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基礎資料  
調查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會議地點：文化資產保護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文章

紀錄：羅美惠

四、出席委員：賴委員福林、林委員思玲

受託廠商：易築設計有限公司 梁佳美小姐

五、審查意見：

編號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執行單位意見回應
1	審查委員一(賴福林委員)	<p>執行團隊具有研究調查熱誠值得肯定，整體執行方向與研究架構方面，提供建議僅供參酌。</p> <p>1、本案為五個舊部落為調查主體，部落之族群屬性，建議先行歸納整理，以確實定位五個舊部落之族群位置。</p> <p>2、有關申遺的相關資料之收集與彙整，應為本案的主體之一，建議團隊先將相關憲章、宣言，文獻中有關遺產之價值與定義及必要確認之要素」整理表列，作為田調之主要依據。</p> <p>3、有關登錄之正當理由，保存維護，保護管理部份，如何建立田調的項次，建議先彙整確認。</p> <p>4、有關原住民部落在歷史上之遷移及現況之認定與說明，建議可先討論與分析，再明確界定現況之定義，例如是否該修復，該如何修復。</p> <p>5、依據行程表預定在7-8月舉行部落說明會，建議先釐清會議內容與共識爭取方向，例如申遺之必要內容與限制。</p>
2	審查委員二(林思玲委員)	<p>1、因為申請世界遺產時，需說明該遺產所具備的普世價值、真實性、完整性、遺產範圍，保存維護經營管理計畫。因此建議本報告增加以下說明：</p> <p>(1)普世性價值：要找全世界同類型的世遺案例來與「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比較。</p> <p>(2)真實性、完整性：要說明目前石板屋保存現況有多少部份是原來的，哪些部份是有整修過（真實性）。</p> <p>現存的部落的物件是否可完整說明本遺產的價值（完整性）。</p> <p>(3)遺產範圍：明確劃設出核心區、緩衝區，並且使用經緯定位。</p> <p>2、本次報告中提到經緯定位的方式，台灣及世遺組織的差異，請於報告中再進一步說明公式換算方式以求正確。</p> <p>3、因申遺文件必須說明遺產所在國家，當地政府</p> <p>1.謹遵委員指示，已修正於修正後期初報告書內文p.17-p.42。</p> <p>2.謹遵委員指示，已整理並建構申遺檢視之標準與內容填表之樣表(請參閱表10, p.86-88)</p> <p>3.謹遵委員指示，此部份從國家層級一直到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的管理維護機制細節，本團隊仍在努力蒐集與彙整相關資料，迨期中報告時一併製表呈現。</p> <p>4.謹遵委員指示辦理，歷史遷移的部份，部份資料已在p.17-42(尤其是p.41圖3 魯凱族&amp;排灣族與卑南族族群移動地圖中做初步的說明)。</p> <p>5.謹遵委員指示辦理。</p> <p>1.謹遵委員指示修正與補充，並已在修正後的期初報告書p.88-91表11進行案例補充，惟，委員期望能與本案五個部落進行申遺異同點之比較分析，此部份因目前團隊五個部落並未全部進行完初步的田野調查工作，恐論述上的不夠確實與精準，擬在期中報告時再加以呈現，目前暫時謹先針對相似的申遺獲准之案例進行蒐集與資料列表。</p> <p>2.謹遵委員指示辦理，委員提醒的部份，目前初步已設計了有關的石板屋群申遺前置作業自評表，表10(p.86-88)，未來進行部落田野實地踏勘研究時可供評估與填寫。</p> <p>3.謹遵委員指示，此部份林委員與賴委員意見相似，皆關注從國家層級一直到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的管理維護機制細節，目前本團隊仍在努力蒐集與彙整相關資料，迨期中報告時一併製表呈現。</p> <p>4.謹遵委員指示辦理，未來在正式舉行部落會議</p>

<p>對遺產的保護措施（法令、制度、人員組織）及經營管理計畫。請於報告書中敍明這些內容。</p> <p>4、因目前已有其他部會經費支援部落進行修復工作，為確保遺產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應提早辦理本案執行工作之一「部落公聽會」，向部落族人說明世遺申請相關資格，增加族人對世遺的正確認識，以確保日後執行修復不會破壞遺產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必要時可邀屏東縣政府「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委員參加。</p>	<p>時，將是前邀集委員共同與會，與布羅直接進行申遺前必要的觀念溝通。</p>
--	---

#### 六、會議結論：

- 1、本次審查修正後通過
- 2、請廠商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函送修正之期初報告書含委員意見對照表 2 份。

##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基礎資料調查計畫案

###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與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9時

二、會議地點：文化資產保護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組員舒婷 代

紀錄：羅美惠

四、出席委員：賴委員福林、林委員思玲

受託廠商：易築設計有限公司 梁佳美小姐

#### 五、審查意見與回應對照表

審查委員意見	廠商答覆與回應
<p><b>委員一：林思玲教授</b></p> <p>1、本報告書搜集很多一手資料，內容豐富。</p> <p>2、調整報告書的順序：「五」(pp15~16)、「參、一、二」(pp61~63)「肆」(pp172~173)等為本研究計畫說明，建議放至「壹、計畫緣起」之中。「壹.一~四」(pp1~2~10~15)等順移至「貳」，以此類推。</p> <p>3、表12(pp103~106)建議用段落文字書寫，表格書寫太小，不易閱讀。</p> <p>4、本案在「遺產物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提名格式」，應將調查範圍內所有石板屋部落統整在一個表格中撰寫，因為「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是一個登錄提案。</p> <p>5、「無形文化遺產」在UNESCO的保護制度中，是另一個不同於「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的體系，建議在本報告書中另章書寫。雖不在「世界遺產」申請的必備資料，但可做為日後豐富本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補充資料。</p> <p>6、「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的登錄範圍是否僅限於本案履約範圍？如何的範圍才能將此「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普世性價值、真實性、完整性以及六個文化遺產登錄標準說清楚。因此本案的「世界遺產」範圍，有可能會超出履約範圍。本項內容應在報告書合適位置(例「提名格式」前或「貳」中說清楚。</p> <p>7、「文化景觀」的登錄類型可能需被考量，因原住民部落的生活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國際間文化景觀的登錄案例亦出現很多原住民聚落被登錄的案例。建議「文化景觀」的登錄說明應包含在提名格式之中，相關格式可參閱「世界遺產中心」網站中案例的申請文件。</p> <p>8、世界遺產登錄的相似案例的比較目的，是為了說明本案的「普世性價值」建議應朝此方向撰寫報告內容，而不是只有案例介紹。(pp103~106)</p> <p>9、若提報格式中有些內容無法在本案履約經費及範圍完成，可以文字說明，以做為日後延續計畫的參考依據。</p>	<p>1.感謝委員肯定。</p> <p>2.謹遵委員指示辦理與調整。</p> <p>3.表12字體已修正，請參照文本p.95-98。</p> <p>4.謹遵委員指示辦理與調整。</p> <p>5.已嘗試另專章書寫，擬在期末報告內置入。</p> <p>6.本文已嘗試在示填表格中梳理各遺產點的普世價值、真實性與完整性，惟，在本案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群中，有許多內容上的詮釋向度是在不同的層次上做比對，有其申遺填表與推薦上的弱點，因此，建議排灣族的四個石板屋聚落群以不同地理位置提出文化景觀之申遺。請委員參考p.125-127表單書寫之內容。</p> <p>7.誠如委員所指出的重點，本案在書裡過不同族群的石板屋特質與申遺的普世價值、完整性、真實性與其他文化遺產登錄標準，發現四個樣本各自有其闕如，如果以文化景觀的方式，將石板屋聚落的建築工法、工匠技術、墓葬方式、雕刻、傳說與文化，導向與自然環境的強烈關聯性，也許在申遺的可能性上會增強許多(參閱報告書p.125第三項 文化比較欄中的論述補充說明內容)。</p> <p>8.謹遵委員指示辦理，目前已進行補正，但不是純粹針對表單修正，而是將列表內容納入到後續各石板屋聚落申遺填表時的文化比較欄列中進行相似情況的比較論述。</p> <p>9.謹遵委員指示辦理，已嘗試梳理，並將相關內容與建議轉化入申遺表單內進行補充說明(例如：p.125-127)。</p>
<p><b>委員二：賴福林教授</b></p> <p>執行團隊調查之內容與成果，相當深入，值得肯定，以下提供參考意見，供後續之調查參酌。</p> <p>1、請將期初審查後之意見回應與調整，整理後補充。</p> <p>2、本案以世界遺產之推動為主，執行團體宜以“基礎資料”之建立與釐清，作為主軸，避免過度發散，資料之架構，例如社會組織文化之演進滾動等，牽涉太廣，建議擇要表列即可。</p> <p>3、現況之資料有些用語建議提出參考用語，例如“老””</p>	<p>1.謹遵委員指示辦理。</p> <p>2.謹遵委員指示修正。</p> <p>3.透過聚落遷移與不同階段落戶形成集村聚落形式的重新定義，應已不致有混淆與認知上的誤解；但是，為呼應其他已經出版的石板屋專書內現有既成的詮釋名詞，暫不評論其是否適切，僅針對本文立場進行必要的定義與書寫。</p> <p>4.已在報告書內進行專有名詞的重新界定與詮釋，並進行書寫上的統一。</p>

<p>舊””新”等，以類用語不加以規範會有混淆情形。</p> <p>4、有關文化遺產之類型，須先確認，例如聚落、原住民等關鍵詞，以利有效界定文化的核心。</p> <p>5、章節之安排建議先將完整的目錄呈現，再以是否完成補充標示，每一部落之基礎資料應具有之要項先確認，再逐項整理。</p> <p>6、建議團隊針對”人造風土遺產憲章”1999 年之內容進行歸納，石板屋群之特色較符合此憲章內容所提列之要項，其應著重之內涵與維護原則與一般古蹟歷史建築有所差異。</p>	<p>5.已重新進行調整各章節之架構。</p> <p>6.謹遵委員指示修正，相關內容請參閱報告書 p.23-25。</p>
---	---

## 六、會議結論：

- 1、本次審查為修正後再審查。
- 2、請廠商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函送修正之期中報告書含委員意見對照表 5 份。

##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基礎資料調查計畫案

###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與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16 時

二、會議地點：演藝廳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文章 紀錄：羅美惠

四、出席委員：賴委員福林、林委員思玲

受託廠商：易築設計有限公司 梁佳美小姐

#### 五、審查意見與回應對照表

審查委員意見	廠商答覆與回應
<p><b>委員一：林思玲教授</b></p> <p>1.於結論中說明以下內容：</p> <p>(1)石板屋有部落及族群的差異性。</p> <p>(2)全屏東預估的石板屋部落數量，建議日後調查研究的範圍。</p> <p>(3)石板可搬動重組的特性，許多舊部落石板屋的石板可能被拆卸到它處重組，可利用口述訪談建立舊部落石板遷移的資料，為後續石板屋修復做準備。</p> <p>2.字體要放大。</p>	<p>1.謹遵委員指示辦理與調整。</p> <p>2.已盡可能調整並放大本報告書較小之字體。</p>
<p><b>委員二：賴福林教授</b></p> <p>1.相關審查意見大致已修正調整完成，同意審查通過。本次審查意見請納入完稿前校稿參考。</p> <p>2.有關核心區緩衝區之觀念，建議以現行之聚落生活核心範圍為主，至於祭祀場域、水源地、獵場、農耕地等領域範圍，應可作為緩衝區之觀念..這也符合原住民領域的觀念。</p> <p>3.各部落之異同乃由於環境、習俗、社會族群生活文化之差異所造成，宜尊重差異性之存在，太制式之歸納與分類是否合適請斟酌。</p> <p>4.風土遺產之精神宜適度闡述，以強調各部落之特色並引導日後所謂自明性之組織與管理維護之正確方式，方不致減損現存之價值。</p> <p>5.法令制度面之不足或不成熟處應適度明確歸納，做出明確之建議，驅使公部門與各部落間針對遺產之價值與管理維護形成共識，制定合宜的法令進行管制與保護。</p>	<p>1.謹遵委員指示辦理。</p> <p>2.謹遵委員指示修正，惟，本案因部落共識會議與集體口述歷史工作的成果中，各部落頭目、耆老的看法與委員的建議略有出入，因此也將族人的想法具體撰文至結論建議內。</p> <p>3.謹遵委員指示辦理相關論述之修正，但為了便於歸納重點，必要的標題仍然有去處的難度，已適度修正。</p> <p>4.謹遵委員指示辦理。</p> <p>5.謹遵委員指示辦理。</p>

#### 六、會議結論：

1、本次審查為修正後再審查。

2、請廠商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函送修正之期中報告書含委員意見對照表 5 份。

## 目 錄

<b>壹、 計畫緣起</b>	<b>1-6</b>
一、 前言	1-2
二、 計畫內容與執行目標	2-3
三、 計畫範圍說明	3-4
四、 本案計畫執行流程圖	5
五、 各項工作執行時程規劃	6
<b>貳、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的申遺具體作為與態度</b>	<b>7-25</b>
一、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目前應有的積極作為與態度	9-13
2-1.1 強化普世價值	10
2-1.2 高標檢視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0
2-1.3 提昇遺產內涵與強化民眾教育暨導覽設施	11
2-1.4 遵循國際規範	11
2-1.5 及早訂定經營策略	11-12
2-1.6 強化整合工作	12
2-1.7 自我提昇跨出第一步	12-13
二、 世界遺產在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	13-17
2-2.1 臺灣世界遺產行動	13-14
2-2.2 世界遺產國際合作機制	14
2-2.3 世界遺產潛力點長程推動模式	14-15
2-2.4 世界遺產工作之願景與展望	15-17
三、 世界遺產公約中評估申遺潛力點顯著普世價值的各項定義與規範	17-23
2-3.1 顯著普世價值的定義與申請時的程序	17
2-3.2 評估顯著普世價值所採用的標準	17-18
2-3.3 真實性(Authenticity) 與(或)完整性(Integrity)	18-23
四、 人造風土遺產憲章與本案申遺標的之關聯性	23-25
<b>參、 排灣族與魯凱族的文化與祭儀</b>	<b>26-94</b>
一、 族群及部落地理位置與傳說	26-34
3-1.1 魯凱族	26-32
3-1.2 排灣族	32-34
二、 族群與部落系統概述	34-50
3-2.1 魯凱族的部落系統類別	34-37
3-2.2 排灣族的部落系統類別	37-50
三、 階序制度與親族關係	50-53
3-3.1 魯凱與排灣二族部落的階序制度	50-52
3-3.2 二戰前後部落頭目的勢力與權限差異	52
3-3.3 魯凱與排灣族的傳統社會制度	53
3-3.4 本案五個部落與鄰近部落間的關係	53
四、 魯凱族與排灣族的生命禮俗與歲時祭儀	53-60
3-4.1 生命禮俗(出生、命名、成長青春、結婚、死亡)	53-57
3-4.2 魯凱與排灣族的歲時祭儀	57-60
五、 石板屋家屋形式	60-70

<b>六、 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現有資源分析與評估</b>	<b>71-93</b>
3-6.1 七佳舊社	71-77
3-6.2 好茶舊社	76-83
3-6.3 望嘉舊社	83-85
3-6.4 古樓舊社	85-89
3-6.5 來義舊社	89-94
<b>肆、 申遺的各項準備工作與分析討論</b>	<b>94-162</b>
一、 國際文獻整理與世界遺產提報格式說明	94-105
二、 各項分析資料概說	96-111
4-2.1 土地計畫分析	96-97
4-2.2 觀光計畫分析	97
4-2.3 申請世遺計畫與成功被提名之相近案例歷史資料分析及價值討論	97-103
4-2.4 產業遺產資源分析	103-104
4-2.5 世遺架構評估與登錄條件分析	104-111
三、 本案申遺標的中的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基本調查資料填表	111-167
四、 觀光發展策略的國際基準與綜合評估	168
<b>伍、 結論與討論</b>	<b>169-177</b>
<b>陸、 參考文獻</b>	<b>177-178</b>
<b>附錄</b>	<b>179-300</b>
附錄 1 世界遺產的識別和申報程序	179-180
附錄 2 望嘉舊社石板屋部落與人頭骨架遺址點 2014 年 12 月探勘之訪談影音 檔文字資料整理	181-186
附錄 3 望嘉舊社石板屋部落與人頭骨架遺址點 2015 年 12 月探勘之訪談影音 檔文字資料整理	187-194
附錄 4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古樓部落	195-226
附錄 5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七佳部落	227-260
附錄 6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望嘉部落	261-274
附錄 7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來義部落	275-284
附錄 8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好茶部落	285-299
附錄 9 共識會議簽到單掃描影像檔	300

##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石板屋部落群分佈圖	3
圖 2 本案計畫範圍石板屋部落群分佈位址與等高線地形圖	4
圖 3 本案計畫流程圖	5
圖 4 望嘉舊社聚落空間配置圖	44
圖 5 望嘉舊社家屋配置圖測繪結果	45
圖 6 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之族群移動地圖	50
圖 7 舊來義村落	61
圖 8 古樓部落石板家屋	61
圖 9 舊來義部落家屋基本配置圖	61

圖 10	小島由道第一類型家屋	64
圖 11	千千岩助太郎北部型家屋	64
圖 12	古樓家屋內部（寢台）	66
圖 13	古樓家屋內部（廚房）	66
圖 14	墓穴圖	66
圖 15	來義頭目家院子前的司令臺	66
圖 16	舊來義頭目家屋前庭	67
圖 17	來義部落住家前庭	67
圖 18	舊古樓頭目家屋前的司令台	68
圖 19	舊古樓頭目家屋前庭配置圖及司令臺圖	68
圖 20	穀倉基座及防鼠圓盤構造	68
圖 21	搭建中的穀倉	68
圖 22	完成的穀倉	68
圖 23	日治時期頭目家屋	70
圖 24	戰後頭目家屋復原想像圖	70
圖 25	老七佳平面配置圖	72
圖 26	老七佳現存石板屋分佈圖暨屋主名單	72
圖 27	七佳部落遷移順序圖	74
圖 28	望嘉舊社聚落空間配置與說明圖	84
圖 29	古樓舊社家戶及墳地分布圖	87
圖 30	古樓舊社石板屋群分布位置與家戶名稱註記圖	88
圖 31	古樓舊社和新家族名稱與族人家屋分佈概況示意圖	89
圖 32	1983 年 6 月農林航測所拍攝的來義地形圖	90
圖 33	1956 年來義舊社的石板屋分佈圖	90
圖 34	來義舊社平面測繪圖	91
圖 35	目前立於來義舊社原來義國小操場制高點小山丘旁的木雕村落家戶分佈圖	91
圖 36	真雅社(A' chi a' san)家屋遺址現況測繪圖	91
圖 37	1957 年來義舊社的石板屋與部落道路狀況	93
圖 38	1957 年來義舊社的石板屋與部落道路狀況	94

## 表目錄

表 1	工作進度與執行時程規畫表	6
表 2	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建議提報資格	14-15
表 3	排灣族群源與分類	37-38
表 4	魯凱族人生命階段	55
表 5	魯凱族人 wasapi 儀式	55-56
表 6	屏東縣政府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檔一覽表(老七佳部落)	71
表 7	七佳部落遷村概況一覽表	75-76
表 8	屏東縣政府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檔一覽表(好茶舊社)	77

表 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檔一覽表(好茶部落石板屋)	78-79
表 10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申請世界遺產必備條件自評檢視表	94-96
表 11	與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相似的世界遺產登錄案例	97-101
表 12	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物遞交前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104-111
表 13	好茶舊社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111-123
表 14	來義舊社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123-137
表 15	舊古樓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137-146
表 16	舊望嘉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146-153
表 17	老七佳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153-165

## 壹、計畫緣起

### 一、前言

「世界遺產」主要是指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名單，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遺蹟、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1972年11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決議之《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其基本觀念是希望將世界遺產地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保護具有傑出普世價值之自然遺產及文化遺產免於損害威脅，並向世界各國呼籲其重要性，進而推動國際合作協力保護世界遺產。

「世界遺產」的登錄工作帶有許多前瞻性的保存維護觀念，為使國人能與國際同步，吸收最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2002年初，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陸續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並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具「世界遺產」潛力之潛力點名單；其後召開評選會議選出11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島與烈嶼、大屯火山群、蘭嶼部落與自然景觀、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部落、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臺鐵舊山線），該年底並邀請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副主席西村幸夫（Yukio Nishimura）、日本ICOMOS副會長杉尾伸太郎（Shinto Sugio）與澳洲建築師布魯斯·沛曼（Bruce R. Pettman）等教授來臺現勘各潛力點，並另增玉山國家公園1處，於2003年正式公布12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2009年2月18日文建會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成立並召開第1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原「金門島與烈嶼」合併馬祖調整為「金馬戰地文化」，另建議增列5處潛力點（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埤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屏東排灣族石板屋部落、澎湖石滬群），經會勘後於同年8月14日第2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至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17處（18點）。

2010年10月15日召開99年度第2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第4次大會），為展現金門及馬祖兩地不同文化屬性、特色，以更能呈現出地方特色並掌握世界遺產普世性價值，決議通過將「金馬戰地文化」修改為「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因此，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18處。

2011年12月9日召開100年度第2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第6次大會），為更能呈現潛力點名稱之適切性以符合世界遺產推動標準，決議通過將「金瓜石部落」更名為「水金九礦業遺址」，「屏東排灣族石板屋部落」更名為「排灣及魯凱石板屋部落」；另「桃園臺地埤塘」增加第2及第4項登錄標準。2012年3月3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決議為兼顧音、義、詞彙來源、歷史性、功能性等，並符合中文及客家文學使用，通過修正桃園臺地「埤」塘為「陂」塘，並界定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廣使用。2013年12月3日召開第10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為增加名稱辨識度，更易為國內、外人士所了解，決議通過修正「排灣及魯凱石板屋部落」為「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部落」。

2014年6月10日第11次大會討論「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一案，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2014年8月4日公布施行。另為完善建立潛力點進、退場機制，依據前開作業要點第五點「本部文化資產局應將潛力點排定推動優先順序」訂定評核標準，文化資產局擬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情況訪視計畫」，於2014年9月10日第12次大會報告訪視機制後，邀請國內世界遺產專家擔任委員，並於10月份起進行潛力點實地訪視。

自從幾年前文化部推動台灣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後，不少地方均已展現出高度興趣，在國內外專家學者的建議之下，2003年台灣一共有12處景點被選為世界遺產潛力點，誠如前文所述；2005年後，這個運動暫緩，12處潛力點並沒有更進一步的作為。2009年，文化部再次重啟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除整體考量馬祖與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外，也新增加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桃園台地陂塘、樂生療養院、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以及吉貝石滬群五處潛力點。2011年新成案的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讓台灣這個蕞爾小島擁有18個極具代表性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有的著重在其文化意涵，有的具有特殊意義，有些強調自然景觀，有些則兼具文化、自然景觀兩種優越的特殊條件。

雖然在政策支持下，目前台灣的政府及民間都非常積極地在推動世界遺產事宜，但是未來要申請成為世界遺產仍然有相當漫長的程序要經過。事實上，任何一個國家的文化或自然遺產想入選為世界遺產，都必須經過一個冗長的準備、申請與審查過程，動輒數年之久。如果台灣想將申請世界遺產之事付諸行動，實須以務實的態度面對整個冗長且繁複程序，尤其是潛力點所處之縣市或單位，更要以世界遺產所要求的態度與標準，長時間來準備各項工作。推動申遺，在世界各地大多以地方政府為主，因此縣市政府應可在各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本案即在此立基點下成案，為申請世界遺產作準備。

## 二、計畫內容與執行目標

### (一)文獻歷史及口述蒐集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規範之申請世界遺產提案書格式，確定各潛力點確切位置座標與緩衝區、評選理由、狀況陳述、管理、影響因素、監測、文獻資料等研究編列：

- 1、文獻史料生活文化史等之調查。
- 2、國際憲章條文彙整納入。
- 3、各部落頭目、長老、貴族、祭師、耆老之口述歷史訪談與資料建立。
- 4、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蒐集，包括原住民祭典、技藝傳承、聖域的場所範圍等。

### (二)相關資料分析評估

1、相關土地計畫分析、觀光計畫分析、申請世遺計畫分析、歷史資料分析與價值、現有資源的評估與分析、產業遺產資源分析，世遺架構評估進行比較研究後，

納入登錄世遺條件分析。

- 2、世遺價值標準的演變、世遺登錄作業原則及世遺提名作業準備。
- 3、觀光發展策略之國際基準、綜合評估。

### (三) 辦理召開各部落會議，至少 1 場次。

#### 三、計畫範圍說明

本案履約標的的五個石板屋聚落，，若以原住民族族群辨别來說，除好茶聚落是魯凱族的聚落外，其餘四個石板屋聚落群(來義、古樓、望嘉、七佳)，均為排灣族的聚落群。而以行政區或地理界域論，來義、古樓、望嘉這三個石板屋聚落群均座落在來義鄉，而七佳則座落在春日鄉。其地理位置分佈概況，請參閱下圖 1 與聚落的等高線地形圖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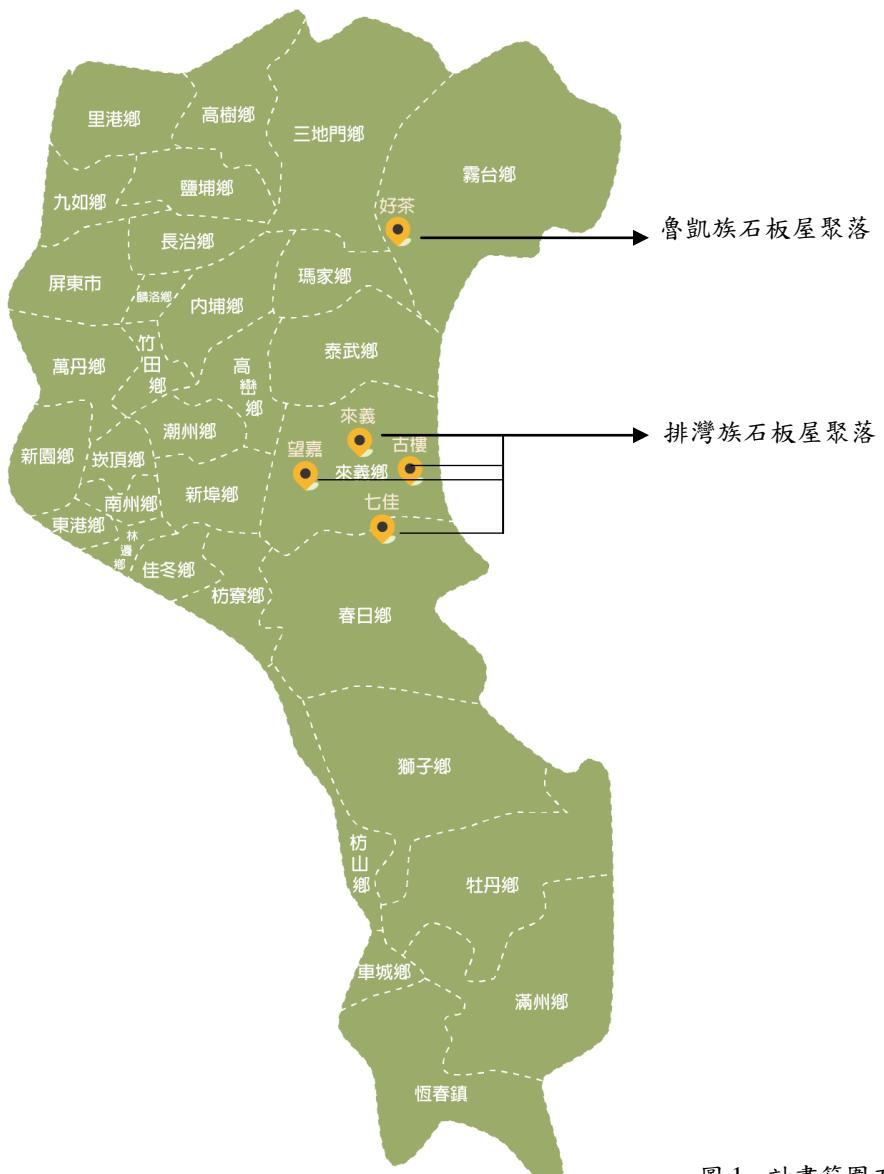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石板屋部落群分佈圖

(此圖為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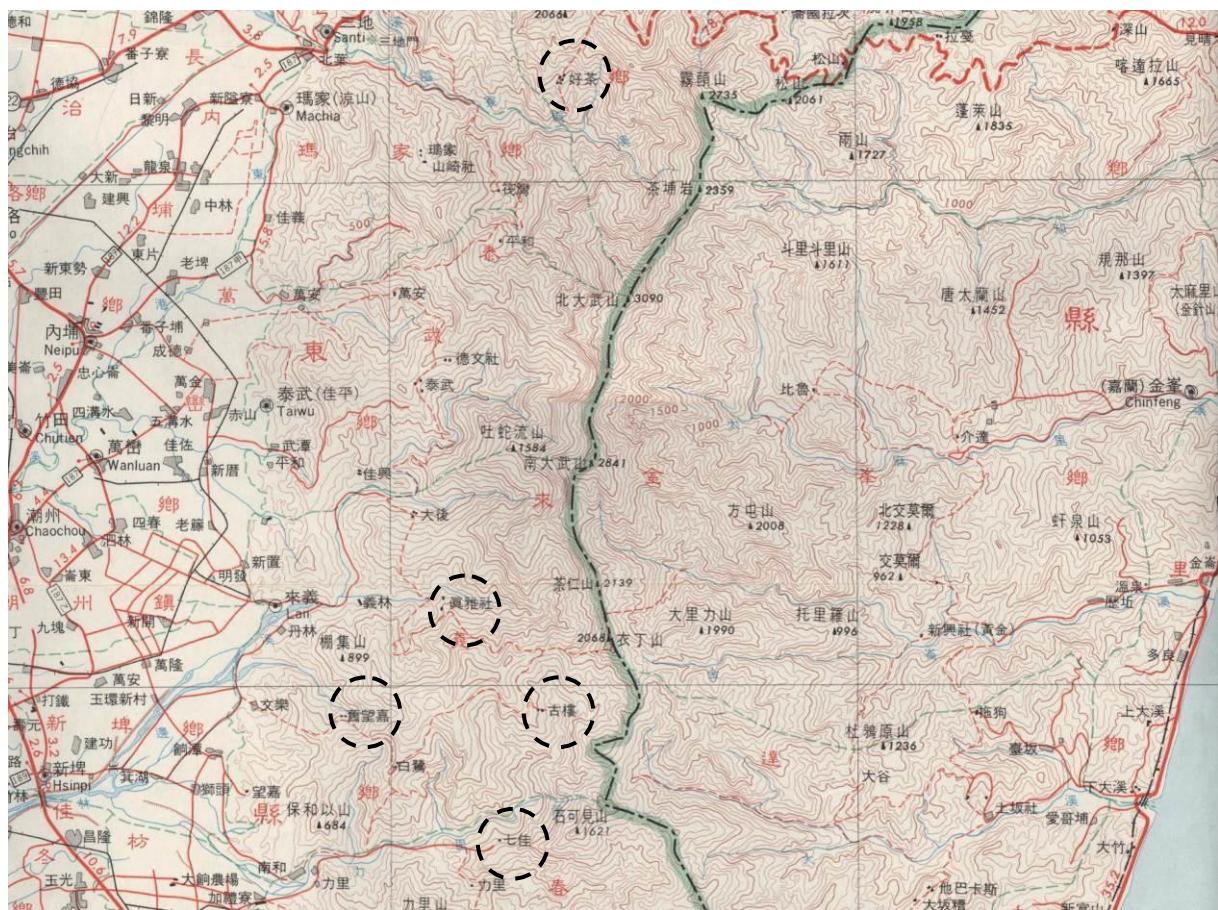


圖 2 本案計畫範圍石板屋部落群分佈位址與等高線地形圖

此圖資料來源：198101，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測繪，比例：十四萬五千分之一

#### 四、本案計畫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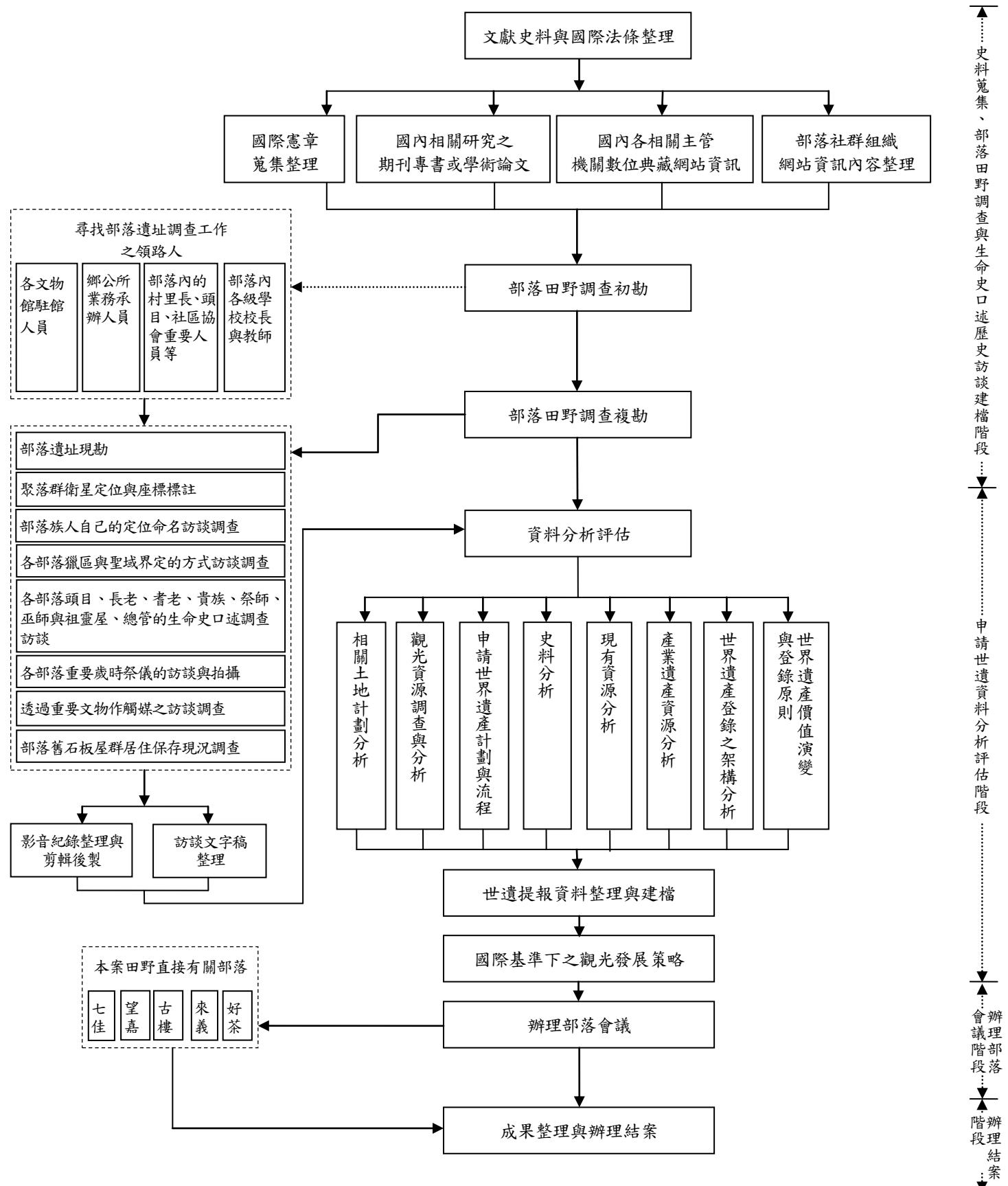


圖 3 本案計畫流程圖

## 五、各項工作執行時程規劃

表 1 工作進度與執行時程規畫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2015 年簽約日起～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2015/04	2015/05	2015/06	2015/07	2015/08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一、	魯凱族與排灣族文化暨石板屋相關研究資料蒐集工作									
1.	文獻史料整理	■								
2.	世界遺產國際公約或憲章宣言資料蒐集與整理	■								
二、	部落田野調查工作									
1.	田野調查初探(領路人的聯繫與拜訪)	■								
2.	部落口述歷史訪談與影音紀錄 1：集體說故事	■								
3.	部落口述歷史訪談與影音紀錄 2：個人生命史	■	■							
4.	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1：平面影像與空拍影像紀錄、手繪石板屋部落群空間與建築分布圖		■							
5.	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2：GPS 定位儀操作、部落聖域與獵區&保留區域調查與定位		■	■						
6.	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3：部落內部區域的命名地理資訊系統調查與定位標註		■	■						
7.	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4：部落石板屋群在申請世遺提名專用表格內容試填與補充必要的田野調查資訊		■	■■■■						
8.	歲時祭儀的影像拍攝記錄(機動性拍攝)	■	■■■■■							
9.	影片文字稿繕打與剪輯後製		■	■■■■■						
三、	資料分析評估									
1.	土地資訊徵集與整理		■							
2.	觀光資源調查與生態旅遊條件與潛力的評估			■■■■■						
3.	世界遺產公約與宣言資料整理與分析	■	■							
4.	各部落石板屋部落群申請世遺的提名專用表格內容整理與建檔	■	■	■■■■■						
5.	產業遺產資源分析			■						
6.	世界遺產登錄之整體架構整理與分析		■■■■■							
7.	世界遺產價值演變與登錄原則		■■■■■							
8.	國際基準之觀光發展策略分析			■■■■■						
四、	辦理部落共識會議									
1.	與石板屋部落群直接有關之部落辦理共識會議				■■■■■					
2.	各部落的共識會議紀錄與問題檢討						■			
3.	成果整理與問題提出						■			
五、	各期報告書提送時間									
1.	第 1 階段：期初報告書提送	■								
2.	第 2 階段：期中報告書提送						■			
3.	第 3 階段：期末報告書提送								■	
4.	後續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必要相關的提送與申報工作									■

## 貳、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的申遺具體作為與態度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sup>1</sup>(World Monuments Fund, WMF)於紐約時間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宣布 2016 年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World Monuments Watch)登錄名單，台灣屏東縣霧台鄉的魯凱族石板屋聚落雀屏中選<sup>2</sup>。

這是繼 2004 年澎湖望安中社村(花宅)之後，我國第二個入選的文化資產，不僅是對該聚落文化價值之高度肯定，對於長期致力於爭取國際社會關注我國文化保存

<sup>1</sup>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 (WORLD MONUMENTS FUND, 簡稱：WMF) 成立於 1965 年，為一全球性的國際非營利組織 NPO，設有獨立董事會，總部設於紐約帝國大廈，在巴黎、倫敦、威尼斯、馬德里、里斯本、秘魯、印度等處設有區域附屬辦公室，並在世界多國聘有專家顧問及基金會代表，主要致力於呼籲保護、修復與教育訓練工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推動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最重要的國際合作夥伴。

在聯合國網頁上載明(<http://ngo-db.unesco.org/r/or/en/1100016222>)WMF 是以基金會的形式與 UNESCO 為官方夥伴關係 (Official Relations)，長期合作機構為聯合國所屬的世界遺產中心(World Heritage Centre，簡稱 WHC)。於此同時，WMF 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的國際遺跡和遺址理事會 ICOMOS 的主要機構成員。

在各國多邊關係上，WMF 與各國政府文化部門、學術研究機構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密切，過去五十年來，WMF 在 100 多個國家，投入推動超過 700 處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教育及推廣工作，著名者包括吳哥窟佛寺神殿、威尼斯水都、古羅馬遺跡、北京紫禁城、復活島巨石像、法國古堡群、東日本大地震文化財保護等。

WMF 所推動的保護專案範圍涵括全球已開發、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並不侷限於需要啟發保存觀念的弱勢國家，且合作對象包括政府與民間，也不侷限於與民間的交流合作，藉由多方合作及國際社會力量，成功保護國際重要文化資產。茲列舉亞洲部分保護專案計畫為例。在京都的 KyoMachiya，WMF 與京都市政府共同簽定保存計畫，隨著京町屋的陸續修復，如今已成為當地政府重要的宣傳政策。此外，印度 Madhya Pradesh 亦透過 WMF 專案基金與當地政府配合款支應，在此一地區正陸續修復近 40 處重要遺產。而在北京故宮乾隆花園計畫，由 WMF 作為國際專業平台，支持修復所需經費，引進了包括大都會博物館、Ghetty Center、波士頓博物館的保護專業人員，以及美國各著名文物保護學院教授，以提供世界先進的修復技術與經驗。

WMF 每兩年向全世界公佈一份的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 (World Monuments Watch)，旨在幫助需要保護和立即援助的重要歷史遺跡。獲得提名並成功登錄者，不僅是對於建築文物重要價值之正面肯定，更可讓提報國獲得顯著之國際效益，包括全球主要媒體的關注報導、相關國際機構的宣傳刊載，以及 WMF 的網站、出版物、展覽、講座、論壇與研討會等介紹推廣。更重要的是，WMF 也提供守護紀念日(Watch Day)的推廣活動經費，並視個案條件提供專業技術、經驗等協助，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個案能爭取到專案修復與管理維護費用。

在經費方面，WMF 每年所獲捐款與相關收益約為 2000 萬美元，主要來自美國的慈善團體、慈善基金會、美國大使文化保護基金、私人企業，以及家族及個人捐款等管道。而在捐款綜合效益方面，以近年 Robert Wilson Challenge Fund 為例，總計 1 億元美金的 15 年期捐款，挹注 WMF 在全世界的文物修復工作，以及多種形式的計畫、指導、管理及資金直接贊助，不僅帶動超過 2 億 3 千萬美元的連帶效益，更成功促進國際社會對文化遺產保存的關注與投入。

<sup>2</sup> WMF 官網上關於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的報導暨網址：<https://www.wmf.org/project/kucapungane>。

該官網上對於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保存的論述，其認定應列名的價值在於其最後一段的論述：

In 1974 the council of the Kucapungane Rukai, one of Taiwan's indigenous Austronesian tribes, decided to move their settlement from their ancient home to a new town, in order to be closer to modern infrastructure. The tribe had lived in Kucapungane for many centuries: a 600-year old Rukai legend tells of a hunting party that tracked a clouded leopard until it stopped near a pond facing the North Dawu Mountain. The leopard refused to leave, so the hunting party built a village close by. After flooding struck their new settlement in 2009, the group was forced to relocate once again, and their numbers have dwindled as young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have moved to cities to seek work. The Kucapungane Rukai number just over 3,000 members, now spread across Pingtung and Taitung counties. In spite of their dispersal into the surrounding region, their cultural memory remains, with many of the elders still holding on to the oral traditions of the tribe.

Since it was abandoned, over 40 years ago, the ancient village has deteriorated, with much of it being reclaimed by vegetation and almost all of the houses succumbing to some degree of collapse. Frequent typhoons continue to cause major damage, which is exacerbated by the site's already vulnerable condition. Nevertheless, the abandoned settlement still remains almost complete in plan, with 163 houses, many built from hand-cut black and grey shale slabs. The construction system is remarkable, with some of the slabs topping five feet in height. The Rukai still see the village as their spiritual homeland and continue to visit the site, with a few families making frequent trips, though they do not have the capacity to repair and preserve the buildings alone.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has designated the site as a national monument, but in the face of these challenges it is going to be ever more difficult to keep it from deteriorating.

***The 2016 World Monuments Watch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the fragile physical remains of Kucapungane as well as the associated intangible Rukai heritage—the stories, the skills, and the beliefs that create and sustain the living heritage of the region.***

議題的政府、民間單位來說，也是一大鼓舞。雖然仍有許多專家學者認為此舉沒有甚麼值得慶賀之處，因為這代表著我們沒有能力去維護自己境內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反倒要由境外非營利事業組織來為我們發聲與爭取溪觀的補助權益暨贊助經費。儘管如此，此項結果對於石板屋的所有權人(舊好茶部落遷出的魯凱族族人)而言，仍舊是相當令人振奮的消息，因為部落裡對於回鄉與重建之路永遠只差那遙不可及的一步，就是道路的整頓與開通這部份，充滿了相當的無奈與等待。

WMF 此次宣佈登錄的文化資產共有 50 處，分布於 36 個國家，年代從史前橫跨到 20 世紀，包括比利時知名地標布魯塞爾司法宮、因應 2020 奧運拆遷的東京築地市場之周邊歷史街區、義大利二次世界大戰集中營、約旦佩特拉古城、葡萄牙里斯本的聖克里斯多福教堂、英國最大民居溫特沃斯木屋(Wentworth Woodhouse)、美國亞利桑那州的聖薩維爾修道院、韓國儒學家所設計的園林建築心遠亭(Simwonjeong)、大辛巴威石造遺跡(Great Zimbabwe)等。WMF 主席 Bonnie Burnham 指出，這份名單「納入了許多不凡的地方，這些地方值得頌揚，因為他們代表了人類文化的精彩時刻，全球的關切將有助於這些文化資產的保存。」

除屏東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外，台灣此次還提報了樂生療養院，兩者皆為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樂生療養院據悉進入最後入圍階段，但是最終決選時並未出現在登錄名單上。

魯凱族的石板屋群主要集中在舊好茶部落，「好茶」原稱 Kucapungane，是魯凱族的發源地，已有 600 年以上的歷史，當地標高約在海拔 1000 公尺，被稱為「雲豹的故鄉」，魯凱族人也自稱「雲豹的傳人」。魯凱族在好茶舊社發展出完整、豐富的部落生活領域，包括依山勢錯落而建的一百多棟聚落建築，以及已逾 20 代的頭目傳承家系之中心住屋，還有石板屋的獨特建築技藝與傳統，深具歷史、文化與藝術保存價值。

我國的十六支原住民族，擁有各自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為亞太南島文化圈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此次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成功登錄國際保護名錄，彰顯出我國文化的多元樣貌，以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國際價值。

WMF 成立至今已五十週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推動世界遺產登錄之前，已在國際間推動文物保護、修復與教育工作，為全球最早投入世界遺產與建築文化保護之國際非營利組織，目前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重要合作夥伴。

WMF 由獨立董事會掌管，總部設於紐約帝國大廈，在巴黎、倫敦、威尼斯、馬德里、里斯本、祕魯、印度等設有分部，在世界多國也聘有專家顧問團。該基金會運作所需之經費多來自為美國企業及民間捐款，其所推動的文物修復保存工作迄今已遍及全球一百多個國家，涵蓋約七百處文化資產，合作對象包括各國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非營利組織。最著名的包括吳哥窟佛寺神殿、水都威尼斯、古羅馬遺跡、北京紫禁城、復活島巨石像、法國古堡群、東日本大地震文化財保護等。

1996 年起，WMF 每兩年公佈一份「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World Monuments Watch)」名單，由國際歷史遺產專家小組進行評選，旨在幫助與聯合各國政府、民

間單位與在地社區，一同發掘需要保護的重要文化遺跡，並建立呼籲保存、專業諮詢、技術與經驗援助等多元合作模式，以提高國際社會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認識和關注。獲得提名並成功登錄者，不僅是對於建築文物重要價值之正面肯定，更可讓提報國獲得顯著之國際效益，包括全球主要媒體的關注報導、相關國際機構的宣傳刊載，以及 WMF 的網站、出版物、展覽、講座、論壇與研討會等介紹推廣。更重要的是，WMF 也提供守護紀念日(Watch Day)的推廣活動經費，並視個案條件提供專業技術、經驗等協助，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個案能爭取到專案修復與管理維護費用。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主席 2015 年來到台灣，文化部不只建議將魯凱族舊好茶部落的石板屋列為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名單，同時還建議有排灣族的其他石板屋建築群；但是，WMF 歷經現場勘查後，只選定魯凱族的舊好茶石板屋部落。理由誠如官網所詮釋與描述的(如後摘錄)：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舊好茶部落海拔 1000 公尺，不算太高，部落內的石板屋建築群建築時間雖不可考，但是其部落形成的時間早已超過六百年歷史，部落內依山錯落而建的石板屋共有 163 棟建築，頭目家屋幾乎是位在部落的中心點，幾年前就被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並登錄文化景觀，整個部落都是國定古蹟。

在 WMF 的官網上我們也可以充分閱讀到相關的認定與詮釋資料，來自於他們對於被選點的口傳故事、技術與族人共同支撐和創造並維持其部落活的遺產信念。由於地處偏遠，因為民國 40 年間國民政府的原住民平地移住政策，族人被迫離開家園遷居到新好茶的河床地側生根落戶，新好茶在 2009 年莫拉克風災時被淹沒，目前族人又再度遷到禮納里永久屋居住，透過部落頭目、耆老們對後輩的口傳記憶，讓魯凱族的文化發源與使命延續。目前山上的舊好茶石板屋部落只剩兩戶人家在其間居住。

受限於國際政治現實，我國難以直接參與聯合國事務或簽署國際公約，也無法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國一般具有提報世界遺產的資格和權利，唯有透過對我國友好、不受聯合國會員身份限制的國際非營利組織，方有可能在文資保存的國際交流合作上有實質的進展和突破。此次適逢 WMF 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廿週年，台灣政府長期致力於珍貴歷史建築文物能夠成功上榜，更顯意義重大。

由上述案例可以協助本案進行幾個面向的重新檢視，包含有普世價值的檢視、文化與文化遺物留存的價值、真實性與完整性、政府官方的積極作為、部落居民的對於文化保存的態度等等。

## 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目前應有的積極作為與態度

引用傅朝卿教授在 2009 年世界遺產雜誌上發表之文章論述，作為本案申請世界遺產基礎資料調查具體實踐的態度與觀念之建立，主要是想強調並凸顯大家對世界遺產潛力點選址與提報觀念上的部份誤解，導致本島在面積相對於世界強國的國土地面積小上數倍的情況下，潛力點的選址與提報數量與世界上其他大國的數量相若，其實有些認知上的錯謬而不自知。目前最需要的不僅是從潛力點提報通過，還

需要更紮實且穩固的基盤資料建置，選址點自身的普世價值、真實性、完整性，以及長時段持續的籌畫與準備，以下幾點是傅教授在該文提醒後輩應注意的申報事宜應有的積極執行策略，依序如下：

### 1.強化普世價值<sup>3</sup>

世界遺產在聯合國的推動下，已實施了 30 幾年，但這樣的制度與觀念在台灣卻是近幾年才逐漸受到官方注意，進而開始宣導並尋求參與的機會。雖然因為政治等諸多因素，台灣短期內仍無法參與，但是不必因此冷漠或灰心，反而應該嘗試採取世界遺產中的「遺產」態度，以文化部核選出的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為基礎，努力發掘這塊土地珍貴的自然與文化特點，仿效其它國家，建立自明性的「台灣遺產 (Taiwan Heritage)」，等將來有機會，再與世界遺產接軌。

1982 年，台灣開始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幾類保護的對象中，由於古蹟是最具體易懂的一類，因此在保存上著力最多。然而因為缺乏文化遺產整體觀念，古蹟保存經常被誤解為古建築修復的同義詞，以致公私部門經常花費鉅款於硬體整修上，忽略生活面與社會文化面的遺產觀念，不少古蹟徒為單點的建築展示場，而非歷史文化的生活場域；另一方面，台灣過去對於任何文化資產的價值，往往缺乏客觀價值的認定，因此在具體作為上，應先反省並強化遺產的觀念，並以世界遺產最基本的「普世性價值」自我檢視，以期發掘出遺產真正的價值。

### 2.高標檢視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首先，各個潛力點應該嘗試以世界遺產分類方式來檢視所轄的遺產。世界文化遺產中，使用最多的觀念為「文化紀念物(Monument)」、「歷史場所(Site)」、「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自然遺產分類雖沒有像文化遺產如此明確細分，卻有獨立的觀點。究竟拿世界遺產的那一類來檢視台灣目前的潛力點，是一件必須認真面對的事。依據這幾年世界遺產發展的趨勢來看，單一點的「文化紀念物」越來越難列名，強調整體性的「歷史場所」、「建築群」與「文化地景」則為主流；台灣這些潛力點中，當然像金馬戰地文化景觀、蘭嶼、卑南史前文化遺址、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屏東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部落、吉貝石滬群，以及桃園台地埤塘等，在觀念上都具有面狀文化資產的本質，其他的潛力點雖然也可能在不同分類中找到定位，但是在更細緻的定義與潛力點範圍的界定上仍存有一些必須克服的問題。同樣的，台灣的幾處潛力點也必須跳脫目前台灣文化資產的審查標準，而以列名世界遺產的 10 項標準來評估<sup>4</sup>。

<sup>3</sup> 文獻內容引用 2009 年傅朝卿教授，世界遺產雜誌，07，世界遺產在台灣——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努力方向。

<sup>4</sup> 根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第 77 條〈D 評估顯著普世價值所採用的標準〉中，清楚載明：當一處遺產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Criteria for inscription of a property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時，委員會視該該遺產具備顯著的普世價值。因此，被提名的遺產應該是：

- (1)是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 (2)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 (3)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
- (4)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顯著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重要的階段。
- (5)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關係，特別在

### 3. 提昇遺產內涵與強化民眾教育暨導覽設施

世界遺產的重要性不僅是歷史上的、也是教育上的，世界遺產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來負責推動，事實上也闡明了教育性的內涵。世界遺產作為認識世界的素材，必須透過某種型式將其內涵傳達給想欲了解它的人，包括當地居民與訪客。目前已列名的每一個世界文化遺產，其實都是世界公民在認識世界歷史與文明時重要的素材，因此透過教育導覽，可以把世界遺產各種面向的知識與資訊，傳達給前來參訪的人，該功能再重要也不過。台灣的潛力景點在此面向上與世界遺產仍有一段差距，設施與內容都過於簡略或流於表相，因此民眾與訪客並不容易真正了解遺產的重要性。如何善用各種教育導覽並強化遺產本身的內涵，包括歷史事實、遺產特色、相關人物、相關事蹟或是相關神話，都尚有努力的空間。也唯有當當地民眾及外來訪客都能了解遺產的重大意義繼而認同時，才算是達到遺產保存的真正目的。比如阿里山鐵道沿線的居民、金馬的居民、淡水的居民、蘭嶼的居民或嘉南大圳的水利單位，是否了解他們自己遺產的內涵與真正價值，進而願意自我提昇到世界遺產的位階，都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 4. 遵循國際規範

台灣在各個領域都不斷強調與世界接軌的企圖心，選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後，我們更要努力遵循國際規範進行自然保育與文化維護。以文化遺產為例，許多人在此關鍵時刻也發現，世界上諸多與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相關的國際規範，對台灣而言仍舊陌生。文化資產保護是全世界共同提倡的文化策略，台灣 1982 年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至今已有 20 幾年，不只是古蹟專家，一般民眾也或多或少具有古蹟保存的觀念，加以整修的古蹟也為數不少，然而若仔細檢視台灣現有的古蹟，並與國際標準相互比較，我們將會發現有些古蹟應屬「不當指定」，有些則是「不當修復」或「過度修復」。2001 年起，台灣的學者專家開始認真研究文化資產的價值論與真實性等較為本質性的課題，擴及實際修護的問題，許多人才驚覺台灣的歷史保存與古蹟維護竟然與國際間存在著如此大的落差。事實上，國際間有許多被各國共同遵守的文化遺產規範，列為各種國際保存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公約、規範、原則或指導方針，對於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之觀念與實務，均有極為明確的指引。世界遺產更明確地要求遺產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台灣必須避免遺產潛力點因過度修復而減損真實性，也要避免過度開發致使完整性遭到破壞。

### 5. 及早訂定經營策略

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

- (6)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友直接或明確的關聯(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 (7)包含最頂級的自然現象，或具有特殊自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區域；
- (8)是地球歷史中重要階段的顯著代表範例，包括生命的紀錄，地貌發育重要且進行中的地質作用，或重要的地形、地文現象。
- (9)對於陸域、淡水、海岸與海洋生態系和動植物族的演化發展而言，足以代表重要且進行中的生態和生物作用。
- (10)就生物多樣性現地保育而言，包含最重要且最有意義的自然棲地，特別是那些在科學或保育上具有顯著全球價值但面臨威脅之物種的棲地。

列名世界遺產，除了必須滿足基本標準，文化遺產又必須符合真實性<sup>5</sup>外，有適切的經營管理機制也是一項必要條件，這在世界遺產執行指導方針中陳述得非常清楚，「至少或同時擁有足夠的法律、契約或傳統上的保護與經營管理機制，以確保被提名之文化資產或文化景觀能保存維護良好。在國家、省或是市之層級上，存在保護的法令；一種已建立，植基於契約或傳統的保護，以及足夠的經營管理與／或計畫管制機制，皆不可或缺，這些都必須清晰地標示於提名表上。對於這些法律、契約或傳統上的保護之具體實踐，以及它們與經營管理的機制之保護，應當是存在的。甚且，為了要保持文化的完整性，特別是那些對大量訪客開放的場所，相關之締約國必須提供適當的行政安排並涵蓋資產的經營管理、保存維護與公共之可及性。」然而，經營管理是台灣在文化遺產上特別脆弱的一環，已選出的 18 處潛力點中，除了兩處為國家公園，本身有較完備的管理單位與管理機制外，其餘各處在經營管理上都還需要強化，因此及早訂定經營管理這些潛力點的策略，乃刻不容緩。

## 6.強化整合工作

根據國外經驗，許多世界遺產都跨越了不同的地方行政單位，因此整合不同層級的單位便至關重要。以 2004 年列名的日本「紀伊山地之靈場與參詣道」為例，因為其跨越了和歌山縣、奈良縣與三重縣，在整個準備過程中，包括由三個縣組成「三縣連絡協議會」，再加上相關省廳組成「世界遺產關係省廳聯絡會議」，並配合市町間及地方非營利事業組織的合作，才順利完成了申報列名的任務。台灣的 17 處潛力點，不少在行政上皆為跨縣市，如玉山國家公園（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與高雄縣）、大屯山火山群（台北市與台北縣）、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蓮縣、南投縣與台中縣）、棲蘭山檜木林（宜蘭縣、新竹縣、桃園縣與台北縣）、苗栗三義舊山線（苗栗縣與台中縣）、阿里山森林鐵路（嘉義市、嘉義縣與南投縣）、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雲嘉南各縣市）；而在工作屬性上又跨部會：文化部、內政部民政司、國家公園（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水利會，以及相對的各地方行政機關。每一個潛力點不同層級、不同屬性的單位必須整合出一個可以溝通的行動編組，定期開會並著手準備事宜，否則力量與資源分散，對推動工作將是一個障礙。

## 7.自我提昇跨出第一步

<sup>5</sup> 這裡的真實性，是根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第 79 條至第 95 條〈E 完整性(integrity)與真實性(Authemticity)〉中所載明之內容，尤其是第 77 條〈D 評估顯著普世價值所採用的標準〉被提名且具有普世價值的遺產第(1)至(4)點(相關內容可參閱前頁註 2)中提的真實性條件。而，在真實性規範中的第 80 至 86 條提到，評斷遺產價值的能力，取決於有關遺產價值的資訊可信度或真實程度。了解並認識與文化遺產原始及延伸特徵、意義有關的訊息，是從各方面評估遺產真實性不可或缺的基礎。

判定文化遺產的價值和相關資訊來源的可信度，也許會隨著不同文化而產生差異，甚至在相同文化也產生差異。基於尊重所有的文化，在考量與評價文化遺產時，必須先從遺產所屬的文化背景出發。

根據文化遺產的類型與其文化背景，若可以透過以下列舉的各種特性，真實且可靠地呈現文化價值(及上述的提名標準)，才能認定遺產符合真實性的條件：

(1)形式與設計；(2)材料與實體；(3)用途與功能；(4)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5)位置與場域；(6)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7)心靈與感受；(8)其他內、外在因子。

簽訂《世界遺產公約》是申請世界遺產的前提之一，台灣在推動此項事務上還有漫長的路要走，如果現在就朝思暮想我們的潛力點能夠榮登世界遺產名錄，其實並不務實。當務之急是被選為潛力點的 18 處景點，要有為列名世界遺產而努力的意願。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各單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提昇經營維護和管理的水準，改善環境與設施，使這 18 處景點都能符合世界遺產的標準。潛力點所在地的社區人民，更可藉由參與以追求進步；其他人則不妨多到這些潛力點走走，學著從更高的視角來欣賞並珍惜眼前的美景。

當然，申請世遺之前，由於每個個案在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的環境承載力與受容力程度會有所不同，目前老七佳部落石板屋群，因過多的遊客不尊重也不愛護部落的原始環境與文化，嚴重影響族人接納一般遊客參觀的意願，而產生反噬與閉鎖的現象，形成相當負面的教材，也提供主管機關針對其他尚未公開之石板屋群，應提早有更多配管制或管理維護相關的措施，同時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或內政部營建署所大力提創的生態旅遊規劃，以部落族人以小眾方式接受預約參訪，以最小的介入方式飽覽珍貴的文化資產潛力點，低度使用這片公有財及對低層級自然環境破壞與影響，也降低對部落祖靈與族人的打擾。

## 二、世界遺產在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sup>6</sup>

雖然臺灣並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sup>7</sup>，文化部遴選符合標準之潛力點，除了善盡保護人類共同遺產的職責，也預先做好向 UNESCO 提出申請的前置準備工作。

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臺灣目前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或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簡稱「非物質遺產公約」)，故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

即便如此，主管國內文化事務之文化部認為仍有必要向學術界、行政界、實務界，乃至廣大之社會大眾，介紹世界遺產概念、作業機制、案例，並於此架構下，遴選符合標準之潛力點，除善盡保護人類共同遺產之職責，亦可預先做好未來向 UNESCO 提出申請之前置準備工作。

### 1.臺灣世界遺產行動

文化部於 2002 年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之保護類型，彙整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之推薦名單，並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西村幸夫、PREC 研究所所長杉尾伸太郎、研究員大野涉、澳洲文化資產建築師 Bruce Robert Pettman 等國際專家來臺進行實地踏勘及討論後，選出玉山國家公園、大屯山火山群、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金門島與烈嶼、淡水紅毛城及其

<sup>6</sup> 此段文字引用劉正輝，2009，世界遺產雜誌 05，世界遺產在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

<sup>7</sup>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的官方網站(有英文與法文二種版本)中，針對可以提出申請的締約國統計資料，節制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已經有 191 個國家通過締約國的入會申請(網址：<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但是台灣目前即使擁有獨立主權，但是在聯合國視點中並不認為是一獨立國家時，我們就無法擁有申請入會成為締約國的資格，所以在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中的各項申請條文與條件中，基本且必要的締約國限制條件，我們就無法符合。

週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部落、臺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蘭嶼部落與自然景觀等 12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賡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研究書目彙編，執行玉山、太魯閣與卑南遺址之主題研究；另舉辦各種教育宣導活動，提升一般民眾對於世界遺產的理解與認識。

## 2.世界遺產國際合作機制

保護世界遺產是全球人類的共同使命，我國目前因不具備向 UNESCO 提出申請之現實條件，過往部份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曾建議以跨國提報方式突破政治上之局限與困境，例如結合語言及種族雷同之臺東蘭嶼及菲律賓巴丹島，或者同樣具備閩南及僑鄉文化特質之金門與中國廈門等，然而，受限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實際狀態下，即便能夠順利提報，亦將面臨領土歸屬等爭議。

較為可行者，是積極參加國際會議，乃至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爭取主辦國際會議，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實務研討，逐步提升臺灣文化資產之國際能見度。此外，亦可協助友邦國家推動世界遺產保護工作，例如文化部曾於 2002 年贊助捷克政府修復克倫洛夫歷史中心 (Historic Centre of Český Krumlov, 1992 年登錄為世界遺產文化遺產) 因洪水而毀損之古堡空橋。

2004 年起，文化部及外交部並共同協助瓜地馬拉政府推動安地瓜古城 (Antigua Guatemala, 1972 年登錄為世界遺產文化遺產) 專案計畫。兩國政府於 2005 年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確認由我國贊助瓜國推動「聖方濟女修道院 (Las Capuchinas) 維護與再利用為文物館) 及「索璜娜女修道院 (Sor Juana de Maldonado) 修復再利用為復活節博物館」等兩項計畫；2006 年，賡續簽署贈款協定，除由外交部支應贊助經費，文化部則首開先例，選派 3 名專業人員前往安地瓜古城進行全程修復紀錄，並藉此瞭解世界遺產保護機制及相關工作執行模式。其中，聖方濟女修道院文物館已於瓜國時間 20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揭幕 (成大駐安地瓜建築研究小組，2008)，其餘工作則在 2009 年底前完成。

## 3.世界遺產潛力點長程推動模式

參考世界遺產公約之預備名單 (Tentative Lists) 制度，2009 年國內已成立了世界遺產委員會，除將世界遺產公約與非物質遺產公約之保護類項，與國內法規與行政機制進行相互對應，另考量世界遺產潛力點必須符合國際水平與標準，除文化景觀因目前缺乏國家層級保護機制外 (文化景觀已經成為越來越受關注之重要保護類型，建議應修訂文資法，新增「重要文化景觀」類項，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分級保護模式)，其餘各類項皆應依據文資法完成國家級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作業，乃至經由國家公園法及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才有資格提報為世界遺產潛力點 (詳表 2)。

表 2 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建議提報資格

世界遺產		目前台灣國內潛力點之提報資格
法規	類型	

世界遺產		目前台灣國內潛力點之提報資格
法規	類型	
世界遺產公約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國定遺址、重要部落、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
	自然遺產	國定自然地景、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
	複合遺產	文化景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
非物質遺產公約	口傳傳統及表現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表演藝術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社會風俗、禮儀、節慶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有關自然及宇宙的知識與實踐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傳統工藝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有關實質性之運作模式，建議以文化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等作為主政部會，積極協助各類型文化資產與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業務範疇之國家級文化資產、文化景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之所有權人與管理單位，鼓勵其主動提報或公開遴選具備國際價值之潛力點，經初步評估及篩選後，結合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企業、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及非物質遺產公約之準則及規範，共同完成申請文件之前置準備與研擬作業，再向主政部會提報，經評核通過後，正式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出申請。

世界遺產委員會除評估個別案例是否符合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另應同步確認是否建構整體保護機制，乃至未來可持續性發展之規劃及準備；如若缺乏後者，勢必無法落實長期性之調查、研究與多元權益關係人之共識整合，更遑論實質保護行動之策劃及推動。

舉例而言，如若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缺乏決心與相關條件配合，物質性之潛力點將可能處於不當使用與管理，乃至閒置、荒廢狀態，或因過度關注，投入不適切之公共資源或建設經費，造成重要資產之價值減損；非物質性之潛力點，亦可能面臨傳統匠師凋零，重要技藝乏人傳承之窘境，許多民俗與節慶活動，亦將受到形式化、商業化及庸俗化之影響與壓力。

當然，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遴選工作，係為保護全體人類共享之有形與無形遺產，除經由審議過程確認遺產價值與相應法規、行政、財務、社群參與等面向之現況條件及準備狀態，審議通過後，世界遺產委員會應肩負長期監督及定期評量之重要職責，要求主政部會針對個別潛力點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建立系統化與長期性之推動機制，如此一來，方能持續累積與提升潛力點之工作效益與執行成果，進而逐步符合世界遺產之管理品質及保護規範。

#### 4.世界遺產工作之願景與展望

除卻 UNESCO 之世界遺產計畫，國際間仍有許多非聯合國體系之非營利組織，亦相當關注自然及文化遺產之保育課題，其中，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之世界歷史遺址基金會 (World Monument Fund，簡稱「WMF」)，自 1996 年起，推動世界

歷史遺址觀察計畫（World Monuments Watch，簡稱「WMW」），每隔 2 年遴選全球 100 處臨危遺址(100 most endangered sites)，截至 2008 年為止，已持續公告 7 次名單，總計有 544 項個案入選。

相較於世界遺產係由 UNESCO 主導推動，只有簽署世界遺產公約或非物質遺產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才能提出申請，WMW 計畫則規定只要是熟悉特定案例之個人，或者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之代表，皆可向 WMF 提名，提名人不需要是被提報個案之法定所有權人，所有權人會在入選為 WMF 名單後，收到来自 WMF 的通知。

澎湖望安中社村（舊名「花宅」）曾於 2003 年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向 WMF 提出申請，並以「TAIWAN, R.O.C-Jungshe Village, Wangan Island」入選為 2004 年之公告名單，顯示其為歡迎我國參加之開放性國際合作平台。

UNESCO 係以遴選符合國際規範及標準之自然與文化遺產為目標，WMW 則強調由「搶救」觀點來思考全球文化遺產之保護現況及發展課題。是故，當花宅入選為 2004 年之 WMW 名單，文化部立即協調當時主管古蹟業務之內政部，輔導澎湖縣政府推動花宅部落保存基礎調查及社區營造先期規劃，另考量社區居民之認同及共識，乃至後續延伸之參與、保護行動，才是部落能否有效保護之重要關鍵，因此，文化部從旁協助花宅鄉親於 2005 年成立全國性之「臺灣花宅部落古曆保存協會」，且繼續支持其於同年暑假舉辦「尋根花宅」系列活動，引發熱烈迴響，並持續扮演部落保存之重要支持及推動力量。

澎湖縣政府為將花宅部落保存提升為法律保護位階，依據 2005 年修訂之文資法，將花宅登錄為縣級「部落」，並於 2007 年 4 月向文化部申請登錄為國家級之「重要部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08 年 1 月 27 日、4 月 28 日，在高雄市及澎湖縣舉辦兩場次重要部落公聽會，並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正式通過該項提案之審查作業，可望於近期成為全國第一處「重要部落」。

回顧這個歷程，雖然 WMF 並未針對花宅部落保存提供實質協助，不過，經由參與 WMW 之遴選活動，直接影響了國內政府部門、專業團體、社區組織，於後續長期投入該項部落保存工作，其所發揮的無形效益，值得作為臺北新莊樂生療養院等爭議案例之參考與借鏡。

今年度的台灣，舊好茶部落的魯凱族石板屋建築群被 WMF 列為 2016 年度首要保護名單之一，其實也提供我們一些課題的努力方向，例如澎湖望安花宅的聚落保存工作，雖被 WMF 列入優先搶救保護的對象名單，為何在該組織每年會在所有選定隔年應列入優先保護的文化資產對象，提撥相關的搶救實質補助經費或宣傳或活動經費，而澎湖望安的花宅聚落卻沒有受到任何源自於該組織來的實質補助或其他相關的後續具體作為，當年其他補助對象之受補助條件與被補助內容為何，此部份公部門主管機關似乎並未具體進行後續的追蹤與在官網上留下任何文字紀錄與論述。

2016 年的舊好茶石板屋部落代表著魯凱族原民文化的發祥地與源頭，有其特殊且不可取代的歷史地位，但是我們的後續可努力方向與持續爭取並追蹤的內容，應

可聚焦並關注在明年度(2016 年)WMF 的實質作為與補助對象、補助內容、比重的資料整理，並建議主管機關應納入後續可持續努力的其他潛力點推薦與保存維護工作之具體方向。

總而言之，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對於當前臺灣社會而言，應該只是手段而非目的。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遴選工作、協助友邦國家保護世界遺產、參與國際組織運作及各項國際計畫等，其核心價值及目標，皆為提升國內自然及文化遺產，乃至非物質遺產之保存維護與傳承發揚，並藉此讓全體國民瞭解與思考自身係從何而來，未來該往何處去，進而能在全球化之巨大洪流中，尋求自我定位，建構安身立命之可能與契機。

### 三、世界遺產公約中評估申遺潛力點顯著普世價值的各項定義與規範

世界遺產公約第一條款清楚定義了文化遺產一詞的意涵。

第一條 依據本公約的目的，以下事物應視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文化紀念物：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建築物、紀念雕像與畫作、考古物的要素或結構、銘刻、洞穴居所、與綜合事物。

建築群：因為其建築風格、同質性、或在景觀上所處的位置，使一建築群（建築物獨立分佈或相連）在歷史上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

歷史場所：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人造物，或結合自然的人造產物、以及考古遺址之區域。

#### 2-3.1 顯著普世價值的定義與申請時的程序

在世界遺產公約中評估各申請對象的顯著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主要是指該申請對象在其文化與(或)自然的特徵是極為特別，足以跨越國界，且當代與未來的全體人類都認同其重要性。因此，對全國國際社會而言，永久保護此類遺產是最為重要的。這是委員會定義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準則。以下則是遞交申請時的各項程序：

(1)締約國受邀提交具顯著普世價值的文化與自然遺產，以登錄世界遺產名錄。

(2)將一遺產登錄世界遺產名錄時，委員會會採用一份「顯著普世價值聲明」。此聲明將成為未來遺產有效保護管理的重要依據。

(3)本公約僅保護登錄名錄的世界顯著遺產，並非設計來保護具有重要價值與意義的全部遺產。亦不可假定具國家或區域重要性的遺產會自動被登錄世界遺產名錄。

(4)向委員會上呈遺產提名時，締約國應說明為了達成遺產保存承諾所採用的方法。這樣的承諾應以適當的政策、法令、科學、技術、行政、財務等手段方法達成，以保護遺產與其顯著的普世價值。

#### 2-3.2 評估顯著普世價值所採用的標準

當一處遺產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 (criteria for inscription of a property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時，委員會視該遺產具備顯著的普世價值。因此，被提名的遺產應具備下列十點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基本要件：

- (I) 是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 (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 (iii) 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
- (iv) 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顯著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重要的階段。
- (v)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
- (vi)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 (vii) 包含最頂級的自然現象，或具有特殊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區域；
- (viii) 是地球歷史中重要階段的顯著代表範例，包括生命的紀錄，地貌發育重要且進行中的地質作用，或重要的地形、地文現象。
- (ix) 對於陸域、淡水、海岸與海洋生態系和動植物族群的演化發展而言，足以代表重要且進行中的生態和生物作用。
- (x) 就生物多樣性現地保育而言，包含最重要且最有意義的自然棲地，特別是那些在科學或保育上具有顯著全球價值但面臨威脅之物種的棲地。

以上各點必須同時符合完整性與(或)原真實性的條件，並且必備適當的保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遺產受到保衛，該遺產才會被視為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

### 2-3.3 真實性(Authenticity) 與(或)完整性(Integrity)

#### 1.真實性(Authenticity)

以顯著普世價值中十項標準的標準(i)至(vi)提名的遺產，必須符合真實性的條件(conditions of authenticity)。奈良文件中的遺產真實性文本論述<sup>8</sup>(the Nara Document

<sup>8</sup> 奈良文件中討論的遺產真實性內容主要如下：

##### 文化多樣性與遺產多樣性

- 1.世界文化與遺產多樣性，是全人類心智富足不可取代的來源。應積極提倡保護與提高世界文化與遺產多樣性，成為人類發展必要的一環。
- 2.文化遺產多樣性存在時間與空間中，並且需要其他文化與其信仰制度全部觀點的尊重。在文化價值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尊重文化多樣性是需要認同所有國家之文化價值的正統性。
- 3.所有文化與社會根源於有形與無形的獨特表達方法與工具，這些獨特的方法與工具造就了他們的遺產，應該受到尊重。
- 4.凸顯 UNESCO 的一個基本原則是重要的，該原則即是每個文化遺產都是全人類所共有的文化遺產。創造文化遺產的文化群體應首先對該遺產負起責任，管理與該遺產有關的事物，隨後才是關心該遺產的人或團體。然而，除了這些責任之外，遵守為了保存維護文化遺產所制訂的國際憲章與公約，以及衍生出的原則與責任，也是必要的考量。對於每一個文化群體而言，使自身的需求與其他群體的需求達到平衡是彼此所期望的，但是為了達到這樣的平衡必須不能損害彼此最基本的文化價值。

##### 價值與真實性

- 1.所有文化遺產保存維護的形式與歷史時期，都是根源於遺產所擁有的價值。我們對於瞭解這些價值的能力，部份是取決我們對價值可信度或真實性的資訊來源所瞭解的程度。有關於文化遺產的起源與其後來特徵的這些資訊來源，認識與瞭解它們是評鑑遺產各方面真實性時不可或缺的基礎。
- 2.以這個方式思考並由威尼斯憲章證實，對於價值而言，真實性似乎是必要的審查要素。瞭解真實性在文化遺產的科學研究中、在保存維護與修復計畫中、以及在世界遺產名錄與其他文化遺產名錄所使用的登錄程序中，都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 3.文化遺產價值以及相關資料來源可信度的評判，有可能會因不同文化而有所差異，甚至在同一種文化下也會有差異。因

on Authenticity)可作為審查真實性這類遺產的實行基準，並簡述如下。

(1)評斷遺產價值的能力，取決於有關遺產價值的資訊可信度或真實程度。瞭解並認識與文化遺產原始及延伸特徵、意義有關的訊息，是從各方面評估遺產真實性不可或缺的基礎。

(2)判定文化遺產的價值和相關資訊來源的可信度，也許會隨著不同文化而產生差異，甚至在相同文化下也會產生差異。基尊重所有的文化，在考量與評價文化遺產時，必須先從遺產所屬的文化背景出發。

(3)根據文化遺產的類型與其文化背景，若可以透過以下列舉的各種特性，真實且可靠地呈現文化價值(即上述的提名標準)，才能認定遺產符合真實性的條件：

- a.形式與設計；
- b.材料與實體；
- c.用途與功能；
- d.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
- e.位置與場域；
- f.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
- g.心靈與感受；
- h.其他內、外在因子。

雖然心靈與感受這類的特性不容易實際進行鑑定，然而它們仍是遺產特性與地方感的重要指標，例如維持社區傳統與文化的延續性。

使用這些資訊來源，可使受審的文化遺產得以從藝術、歷史、社會與科學等特定面向詳盡闡述。「資訊來源」意指所有實體、書寫、口述和象徵性來源，使我們得以認識受審文化遺產的本質、特性、意義與歷史。

---

此，不可能以固定不變的準則為基準來評判遺產價值與真實性。相反地，基於每種文化都需要受到尊重，必須在遺產所屬的文化背景下考量與評判文化遺產。

4.因此，最重要且急迫的事是，在每種文化中，鑑別必須符合於該遺產價值的特性，以及相關資訊來源的可信度與真實性。

5.依據文化遺產的本質、文化背景、以及隨時間演化，真實性評判可與多種資訊來源的價值相連。資訊來源可包含下列方面：外型與設計、原料與材質、使用與功能、傳統與技術、位置與環境、精神與感情，以及其他內在和外在因子。這些資訊來源的使用將容許文化遺產在特殊文化、歷史、社會與科學等方面的精美之作，能被審查。

#### 附件一：後續工作的建議 (Herb Stovel 研擬)

1.尊重文化與遺產多樣性，在試著定義或決定特定紀念物或遺址的真實性時，需刻意盡力避免使用機械化公式或標準化程序。

2.努力以尊重文化與遺產多樣性的態度決定真實性的成果，是需要藉由鼓勵各種文化針對其本質與需要，來發展分析程序與工具的方法才能達成。這些方法有可能有許多相同之處：

- 努力確保真實性評鑑包含了跨領域合作，並且適當使用所有專門技術與知識；
- 努力為紀念物與遺址清楚記錄其真實性的特性，做為未來實施處理和監測工作時的準則；
- 按照變化中的價值與情況，努力更新真實性的評鑑工作。

3.特別重要的是要盡力確保價值受到尊重，而價值的判定則包括了跨領域與社區對於這些價值所達成的共識。

4.為了增進全球尊重每種文化多樣的展現方式與價值，決定真實性的方法必須建立在國際合作上，並促使所有對文化遺產保存維護有興趣的人們與團體進行國際合作。

5.在世界不同區域與文化能夠持續展開對話的前提下，才能增進真實性在保存維護全人類共同遺產上的實際價值。

6.為了達到保衛過去遺跡的具體措施，增進一般大眾對於遺產這主要特點的認知是絕對需要的。這意味著要更加深入瞭解文化遺產物自身所代表的價值，並且尊重這些紀念物與遺址在當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 附件二：定義

保存維護：設計用來瞭解文化遺產、認識其歷史與意義、確保其資料受到保衛、展示、修復與增加的所有努力。(所謂的文化遺產包括世界遺產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紀念物和具文化意義的建築群與遺址)。

資訊來源：所有書面、口頭與圖像的資料來源，讓我們能夠知道文化遺產的本質、詳細內容、意義與歷史。

在準備提名一遺產的過程中，當締約國考量遺產真實性條件時，首先應辨別遺產可應用的全部重要特性。真實性聲明(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應針對列舉的每個重要特性的可信度進行評估。

重建(Reconstruction)考古遺跡或歷史建築、領域，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具備鑑定的合理性。僅在具有完整且詳細的史實並且沒有臆測的基礎下，重建才能被接受。

## 2.完整性(Integrity)

提名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應滿足完整性的條件(conditions of integrity)。

完整性是一種瞭解自然與(或)文化遺產及其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因此，為了審查遺產的完整性，需要評估遺產在下列要點上的涵蓋程度：

- (a)展現顯著普世價值所有要素；
- (b)擁有適當的範圍大小，足以完整地呈現代表遺產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
- (c)遭受開發與(或)忽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依據準則(i)至(vi)所提名的遺產，其自然組織與(或)重要的現象應處良好的狀態，退化作用所造成的衝擊也應受到控制。同時，遺產應包含顯著比例的要素，足以陳述遺產全部的價值。文化景觀、歷史城鎮或其他現存遺產所呈現的關係與動態功能，對遺產獨特風格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應予以維護。

依據標準(vii)至(x)所提名的全部遺產，其生物自然作用與地貌特徵相對而言應完整無缺。然而，我們必須承認沒有一個區域是完全原始的，而且所有自然區域(Natural areas)都是處動態的狀態，而就某種程度來說，人類也參與其中。人類活動包括傳統社會與地方社區，經常發生在自然的區域內。具生態永續性的人類活動也許能符合該區域的顯著普世價值。

此外，對於依據標準(vii)至(x)所提名的遺產，對應於每一條標準的完整性條件已確定如下。

根據標準(vii)所提名的遺產，應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範圍涵蓋保有遺產美質的精華區域。例如，若一遺產的整體景觀價值取決一座瀑布，鄰近流域和下游地區與維持該遺產的美學品質息息相關，當遺產範圍涵蓋這些區域時，才符合完整性的條件。

根據標準(viii)所提名的遺產，應包含全部或大部份與自然關係有關的重要相關、相依要素。例如，「冰河時期」地區若具有雪地、冰河、與冰河侵蝕、冰河堆積與植群拓殖(如冰河擦痕、冰磧石、與植群演育的先驅階段)的實例，才符合完整性的條件；又以火山為例，完整的地磁序列、全部或大部份火山噴發出的岩石種類、與火山噴發類型都應重建。

根據標準(ix)所提名的遺產，應具備足夠的面積範圍並包含必要的要素，以展示遺產具備的長期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重要保育作用。例如，一熱帶雨林區域若要符合完整性的條件，應涵蓋一定海拔高度上的範圍，地形與土壤類型的變化，嵌塊體系統與自然重建的嵌塊體；相同地，例如以珊瑚礁為主的遺產應包括海草、紅樹

林或其他鄰近的生態系，因為它們控制輸入珊瑚礁的營養物與沈積物。

根據標準(x)提名的遺產應是生物多樣性保育上最重要的遺產。只有具備最高生物多樣性與(或)代表性的遺產才有可能符合這項標準。這類遺產應容納多種棲地，以維持該生物地理區域與生態系中最多樣的動、植物特性。例如，若要符合完整性的條件，一處熱帶莽原應呈現共同演化之草食動物與植物的完整集合；島嶼生態系應包含能使地方生物群繼續繁衍的棲地；具多種物種的遺產，其面積應足以涵蓋大部份重要的棲地，務必確保這些物種的新生族群得以存活；對於具有遷移物種的區域，對季節性繁殖與築巢的地點以及遷移路徑，不論其位置為何，都應、適當保護。

以上是本案五個部落石板屋群在申請世界遺產時應注意的各項評估門檻與評估事項。

### 3.保護與管理(Management)

而在保護與管理世界遺產時，應確定顯著普世價值、完整性與(或)真實性條件，在未來仍然維持登錄名錄時的水準或提升。

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所有遺產，必須在立法、控管、制度與(或)傳統上具有長期且足夠的保護與管理，以確保遺產受到護衛。保護必須具備足夠且明確描述的範圍。相同地，締約國應在國家、區域、縣市與(或)傳統等不同層面，為提名遺產提供適當的保護。締約國應在提名書內附上相當的篇幅，清楚解釋如何執行遺產保護工作。為了保護遺產所用的立法、控管與契約措施(Legislative, regulatory and contractual measures)。

在國家與地方層級的立法和控管手段，應確保遺產能夠保存，並保護遺產免於開發與改變對顯著普世價值所造成負面的衝擊。

#### 有效管理的範圍(Boundaries)：

明確描述提名遺產的範圍，是建立有效保護必要的條件。應確定劃定範圍能夠完全展現遺產的顯著普世價值、完整性與正確性。

對依標準(i)至(vi)所提名的遺產而言，劃定遺產範圍時應包含所有區域、明確展現顯著普世價值的遺產屬性、以及就未來研究機會而言，讓我們有機會更進一步瞭解遺產意義的潛力區域。

對依標準(vii)至(x)所提名的遺產而言，劃定的遺產範圍時，應反映使遺產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棲地、物種、作用或現象在空間上的需求。遺產範圍應足以涵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區域與相鄰的區域，藉此保護遺產價值免於人類的入侵，以及在提名區域外使用資源所產生的衝擊。

提名遺產的範圍可能碰巧與現存或預定的保護重疊，例如國家公園或自然保留區、生物圈保留區或歷史保護區域。雖然這些為了保護目的而設立的區域可能具有數個管理分區，但可能只有部份區域符合登錄名錄的準則。

### 4.緩衝區(Buffer zones)

無論什麼情況下，為了徹底保存維護遺產的需要，應該劃設適當的緩衝區。

緩衝區是環繞在提名遺產四周，為了有效保存維護提名遺產的區域。為了給予遺產多一層保護，因應緩衝區的使用與發展備有嚴格的法律與慣例限制。應依個案並透過適當的機制決定緩衝區的組成區域。在提名資料中，應詳述緩衝區的大小範圍、特性與准許用途，同時在地圖上標示遺產與緩衝區的精確範圍。

清楚解釋緩衝區將如何保護遺產。

當緩衝區不設立時，提名書中應說明為何不設立緩衝區。

雖然緩衝區通常不屬於提名遺產的一部份，但當遺產登錄世界遺產名錄後，必須經過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同意才能變更緩衝區。

## 5.管理系統

每個提名遺產都應該具備一套適當的管理計畫或其他文件管理系統，具體說明遺產的顯著普世價值如何透過參與方法被妥善保存。

管理系統的目的是為現在與未來的世代確定提名遺產將受到有效管理。

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提名遺產的類型、特性與需求，以及遺產所屬的文化自然背景。管理系統會因不同的文化觀點、資源取得性與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管理系統可融入傳統工作、現存的都市或區域計畫方法、和其他正式與非正式的規劃控管機制。

瞭解上述的差異後，一套有效的管理系統應具備下列共同要素：

- (a)全體權益關係人對於遺產有了完整的共識；
- (b)有一系列完整的規劃、執行、監測、評鑑與反饋作業；
- (c)夥伴與權益關係人的參與；
- (d)分配到必要的資源；
- (e)能力培養；以及
- (f)一份清楚解釋管理系統如何運作的說明書。

有效管理需要一系列長、短期保護、保存維護與展示提名遺產的完整行動。

此外，因應執行本公約的情況下，世界遺產委員已經建立反應式監測程序(見第IV章)與定期報告程序(見第V章)。

對系列式遺產而言，一套管理系統或確保個別組成物之間具有合作管理的機制是必要的，並且應在提名過程中提供有關文件。

在某些情況下，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在遺產提報世界遺產委員會考慮時已經不適當。締約國此時應指明適當的管理計畫或系統何時可以提出，以及打算如何調整準備與實踐新管理計畫或系統時所需的資源。締約國同時應提供其他文件(例如執行計畫)，說明到新管理計畫確定這段時間內，將如何指引遺產管理。

當提名遺產所具備的品質受到人類活動的威脅，但仍符合提名準則與第78條所界定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條件，列舉改善措施的行動計畫應附入提名書中。如果在提名締約國自己預定的時間內沒有遞交改善方案，根據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委員會會考慮將遺產除名(參見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2011，p.65-73)。

締約國應負責執行有效管理世界遺產物的活動。因此，締約國在管理遺產時應與遺產管理者、管理機構或其他夥伴的行政機構、以及權益相關人密切合作。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危機處理視為一要素，登錄其世界遺產景點管理計畫與訓練策略中。

#### 四、人造風土遺產憲章與本案申遺標的之關聯性

《人造風土遺產憲章》是 1999 年於墨西哥舉行的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第十二屆大會所通過的國際文獻，其內容乃是對於世界之人造風土遺產，亦即我們慣稱的風土建築，再次提出保護的呼籲。事實上，長久以來，世界的文化保存工作常常有偏重大傳統的傾向，對於被歸類為小傳統、較為地域性、小眾族群的風土遺產，往往被列為較次要的保護對象。此憲章的訂定與宣告，無疑的已為各國境內較為小眾的風土遺產保護工作做出相當重要的觀念釐清與釋疑。憲章分基本課題、維護原則與實踐指導方針三大部分，分別就觀念與實務提出說明。在維護原則部份，特別強調風土遺產的保護必須尊重當地的文化價值，而且以整體考量為主，同時也認為保護的不只是有形的建築物，還要有無形的思想。在實務上，則強調了傳統營建系統與一致性的重。

以下是人造風土遺產憲章(Chart on the Built Vernacular Heritage 1999)的決議文<sup>9</sup>完整內容：

##### (一)前言

人造風土遺產在所有人類情感與驕傲中佔有一席重要地位。它已經被接受為社會一項有特色且具吸引力的產品。它看似不正式，然而卻是井然有序。它是實用性的，也同時擁有趣味與美感。它是當代生活的焦點，也同時是社會歷史的記錄。雖然它是人類的傑作，但也是時間的創造物。假如我們不照料構成人類自己存在核心的這些傳統和諧之物，其將是人類遺產之恥。人造風土遺產是重要的，它是社區文化以及與土地關係上的基本表現，也同時是世界文化多樣性的表現。

風土建築是社區居民安置自己的傳統與自然之道。它是一項持續的過程，包括了必要的改變以及對於社會與環境限制回應而不停的調適。這種傳統的續存在經濟、文化及建築同質化力量影響下，面臨全球性的威脅。這些力量如何可以匯集是一個基本的問題，其必須由社區以及政府、規劃師、建築師、維護者與一群跨領域之專家來共同關注。因為文化均質化與全球社會經濟蛻變，全世界的風土構造物都是極端易受傷害，面臨著成為廢墟及內部平衡與整合的嚴重問題。因此，除了《威尼斯憲章》之外，必須要建立關懷與保護我們人造風土遺產之原則。

##### (二)基本課題

1.風土可經由下列各例來辨認：

<sup>9</sup> 傅朝卿導讀・翻譯，2002/11，《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人造風土遺產憲章〉，P.96-102，台南：台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

- (1)社區共有的建築方式、
  - (2)一種回應於環境，可以辨識的地方或地域特色
  - (3)式樣、形式與外觀之一致性或是使用傳統已形成的建築類型
  - (4)非正式傳承之設計與構造之傳統技藝
  - (5)對於機能、社會與環境限制一種有效的回應
  - (6)傳統構造系統與工藝有效的應用
- 2.風土遺產的重視與成功的保護取決於社區之參與及支持，持續的利用與保養
- 3.政府與負責的主管當局必須體認到所有社區維持他們生活傳統的權利，進而藉由所有可行的立法、行政與財政手段來加以保護，並傳承於未來之世代。

### **(三)維護原則**

- 1.人造風土遺產的維護必須經由跨領域的專家來執行，同時體認到不可避免的改變與發展，並且需要尊重社區已經建立的文化自明性。
- 2.風土建築、組群與聚落之當代工作，必須尊重它們的文化價值與傳統特色。
- 3.風土很少是由單一的構造物來呈現，它最好是經由維持與保存每一區域內具代表特色的組群與聚落來加以維護。
- 4.人造風土遺產是構成文化景觀整體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這種關係必須在維護步驟發展時就納入考量。
- 5.風土包含的不只是物質形式以及建築物、構造物與空間之組構，也包括它們被利用與了解的方式，與依附於其上的傳統和無形的思想。

### **(四)實踐指導方針**

- 1.研究與記錄  
一棟風土構造物任何實質工作必須慎重，且必須先執行其形式與結構完整的分析。此文件必須存放於一處公共可及的檔案處。
- 2.擇址、景觀與建築群  
對於風土構造物之干預必須要以尊重並維持其擇址、實質與景觀以及各構造物間關係之整體性的態度來執行。
- 3.傳統營建系統  
與風土相關之傳統營建系統與工藝技巧之連續性是風土表現的基本，並且對於這些構造物之修繕與修復是重要的。這些技巧必須被保留、記錄並在教育與訓練中傳之於新一代的匠師與營造者。
- 4.材料與構件之置換  
合法地回應當代利用需求之改變應該藉由引介維持整個構造表現、外貌、質感以及形式一致性的材料與建材的一致性來達成。
- 5.調適  
調適與風土構造物之再利用應該被以尊重構造物、其特色與形式之整體性之態

度來執行，同時與可以接受的生活標準共容。當繼續使用風土形式沒有中斷時，社區中一種倫理的規範將可作為干預的工具。

#### 6. 改變與斷代修復

經歷時間的改變應該被重視並且了解其作為風土建築的重要特點。將一棟建築所有部份遵循單一的時段，一般來說將不是風土構造物工作的目標。

#### 7. 訓練

為了要維護風土表現之文化價值，各級政府、負責的主管當局以及相關團體與組織必須強調下列事項：

- a) 為維護者依照風土原則之教育計畫；
- b) 協助社區於維持傳統營建系統、材料與工藝技巧之訓練計畫；
- c) 改進公眾，特別是年輕世代對於風土認識之資訊計畫；
- d) 專業與經驗交流之風土建築區域性網路

在台灣，相對於漢人的建築群落風貌，本案中的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申遺案中的調查研究對象，其建築群就誠如憲章中所定義的風土遺產，然而在現有受到法律保護的列級古蹟或文化景觀中，屬於原住民的文化遺產極為少數。原住民文化或是較為弱勢的文化族群，其實都是台灣文化的一部份，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與正確的保護，同時也尊重其文化的續存與持續性的存在與技術上傳統延續與新建材或工法的少部份融合與調整。

本案中的申遺標的，不論在四個排灣族的石板屋聚落，或者是魯凱族的好茶聚落，他們都呈現一個問題與現象，就是隨著時代的變遷，族人在不同的政治氛圍與政策環境下，遷出或返回原鄉的石板屋聚落內修繕、工作、或者是短期的居住。即使建築材料的現代化，部落內傳統石板屋聚落營建或修繕的技術與部落文化和傳說的約制，都成為一種隱性的部落營建倫理規範與一種非約定成俗的道德干預。人造風土遺產憲章本身充滿了真實存在的問題與解決(或者說重新詮釋)期間各種困難的彈性，也提供部落族人在維護現存環境與族群文化中的真實性與完整性上，有更加具體的依循。

## 叁、排灣族與魯凱族的文化與祭儀

### 一、族群及部落地理位置與傳說

#### 3-1.1 魯凱族

從很早的年代起，魯凱族(Rukai)和排灣族 Raval 系統、Butsul 系統一起，被置於一個名稱之下，漢人把他們指稱為「傀儡番」，「蕃語」叫做 Katsarisien 或 Katsarisia、Tsarisien，是「山地人」的意思。因此，外地人也一度直稱為澤利西揚或澤利先，一直到最近才廢除舊稱，改稱為排灣族。(原註："Tsarisien"，陡峻山坡地之意，轉而指稱「住於山地者」，即「蕃人」之意。)<sup>10</sup>

魯凱族非常類似近鄰的排灣族，這是事實。他們處於被排灣族逐日同化的過程中，也是一件事實。然而，部份的所謂「排灣族」和一直被稱為「下三社蕃」者，實屬同一個系統，他們和排灣族稍異，所以我們認定它是一個獨立的存在，把「下三社蕃」和屬同一個系統的那一部份排灣族，合稱為魯凱族(Rukai)。

魯凱族的傳統領域，是位於高雄州屏東郡(高雄縣和屏東縣)境內的山地，包括注入高屏溪的支流—濁口溪、隘寮北溪和隘寮南溪迴繞的山地，以及貫流於東部臺東支廳〔臺東縣卑南鄉〕的大南溪上游山地。由此可知，魯凱族分布於臺灣西部和東部，其間，有中央山脈南段，北起卑南主山，南連霧頭山和大武山的高峰，南北呈一字縱列。

魯凱族領域的北方，和布農族(Bunun)社群的領域接壤；南方和排灣族(Paiwan)相接；東方和布農族及卑南族(Panapanayan，又名彪馬族，漢人所稱的「八社番」)兩族為鄰；西方則除了向荖濃溪下游流域的平地延續外，其領域被排灣族 Raval 和 Butsul 兩系統所包圍。此外，魯凱族的一部份，已經遠遷到臺灣東南部太麻里溪上游居住，結果在當地開拓了魯凱族的新領域。

屏東縣隘寮北溪和南溪流域的上游，除了 Kochapongan 社〔舊好茶社〕和它的小社：Tato-or 社位隘寮南溪的北岸外，其他都在隘寮北溪的南、北兩岸，計有 Budai 社〔霧台〕(又稱 Bulai)、Kabarayan 社〔下霧台〕、Kanamodisan 社〔佳暮〕(原註：又拼成“Kanamorisan”。按“d”音，是介於“d”音和“r”音之間的一個音標。)、Kabadanan 社〔佳暮的西北側，佳暮村〕、Tokubul 社〔德文〕(原註：Rukai 和 Raval 混居的部落)、paiwan 社〔上排灣〕(原註：同上，混居的部落)、Kinjaroan 社〔德文的東南側，德文村〕(原註：同上，混居的部落)、Kurugul 社〔又稱伊拉社、霧台的西邊〕(原註：同上，混居的部落)、Kinuran 社〔去怒，霧台的東邊，去怒村〕、Adel 社〔阿禮，去怒的東邊，阿禮村〕、Tamarakao 社〔隘寮北溪的北岸，大武村〕、Dadel 社〔達迪爾，隘寮北溪北岸，Tamarakao 社的東側，大武村〕、Shiderao 社，以及 Labuan 社〔舊大武〕，包括其小社 Kabariban 社〔Labuan 的東南，

<sup>10</sup> 在明鄭和清代，魯凱族和西排灣群的一部分，被平地人稱為"ka-lé"或"qali"，排灣語"qali"是「朋友」的意思，並非蔑稱。「傀儡」是其譯音字，與字義無關。《臺灣地名研究》作者安倍明義說：「"tsarisi"的意思，是『住在山坡地的山地人』。」相對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南部高山族自稱"Tsarisien"（山地人）。原文寫「改稱為排灣族」云云，指臺北帝國大學移川子之藏教授，在本書裡正式把魯凱族，單獨歸類為單一民族之前，臺灣總督府在更早的時候，依照人類學者森丑之助的「臺蕃族六分法」，將排灣族、魯凱族和卑南族，合稱為一族，叫做「排灣族」。本段初次提及魯凱族時，移川教授首先沿用「六分法」舊稱，然後下文說明獨立成一族的理由。

大武村」，形成一個部落群。<sup>11</sup>

位於濁口溪流域的部落群，叫做「下三社群」，計有 Toruluka 社〔舊茂林〕、Kongadavan 社〔多納〕和 Oponohu 社〔舊萬山〕3 社。此外，臺東廳境內大南溪沿岸，有 Taromak 社（又稱 Taromad）〔大南社〕，其附近還有被視同魯凱系統的 Taramalakao 社，但是這個部落的人，現在已與卑南族混居，幾乎喪失了其固有的語言和習俗。<sup>12</sup>

大武山東麓，太麻里溪上游，有來自西部的魯凱族移居，被同樣來自西部的排灣族 Butsul 系統包圍著。東遷的魯凱族分別在下列部落中，各有二、三戶混居。這些部落是來自 Dadel 社的人混居於其內的 Maldop 社(Marudup) 和 Käloan 社 (Kaparoan)，以及來自 Kochapo<sup>an</sup> 社的人混居於其內的 Vilaulaur 社、Karataran 社 (Kalacaran)' 以及 Toritorits 社。此外，有移居於東部平原的魯凱族，例如 Taramalakao 社內的魯凱族。這些東遷的魯凱族，已經受到周圍異族的影響而「排灣族化」或「卑南族化」，其固有的語言和習俗都已經喪失而不存。<sup>13</sup>

依照日治初期調查的結果，屬於魯凱系統的部落群（包括和排灣族混居的各部落）共有 22 社。這裡已經排除了有數戶混入比魯社、介達社和斗里斗里社，以及有一、二戶混居於西部三地門社內的，不算是獨立的魯凱族部落。魯凱族共有 1,193 戶，人口共有 6,339 人。（原註：以上人口和戶數是昭和 5 年底(1930 年)，調查的成果只有 Taramalakao 社一處的人口，是於次年調查的。）以上的人口，大致上可視為構成魯凱族的"tadaradaran"（「同族」之意）。

魯凱族部落的習俗，很多是因為已經和排灣族融合、同化而顯得酷似排灣族，看不出有何差異，所以，以前被視同排灣族的一部份，但是仔細加以觀察，就可以聽出語言上，和排灣族及其他周邊的各種族，確實有相異之點。在現實社會中，魯凱族寧願以一般通用的排灣語和我們接觸，何況我們日本人很少有人聽懂魯凱語。例如，我們問起：「『舊社』怎什說？」魯凱族卻回答說：「是 "kasi-tsoayan na iranan。」（排灣語）；如果不追問：「用魯凱語怎麼講？」，對方不會自動回答：「是叫做 "sirumanuka Chikul"。」魯凱族聽懂排灣語者很多，但是排灣族中幾乎沒有人懂魯凱語，即使有，也不過是寥寥幾個人而已。

在習俗方面，可以發現兩者的習俗，基本上是不同的。例如，排灣族遵行「五年祭」，每隔五年大家聚在一起，舉行一種祖靈祭，但是魯凱族卻沒有這個習俗。只有 Kochapongan 社〔好茶社〕舉行叫做 Machipurin puchaburi 的祭典（"Machipurin" 即「五年祭」，"puchaburi" 即「過年」之意），但是，這個不是魯凱族固有的祭典，而是數十年前，仿效鄰接他們的排灣族 Butsul 群舉行的。據說，好茶社舉行這個祭

<sup>11</sup> 以上部落群，稱為 Pukai proper，以別於西部濁口溪流域的「下三社群」及位於東部大南溪的大南社。隘寮溪和濁口溪的魯凱族，合稱為西魯凱群；而東部大南社和分散於太麻里溪的魯凱族，則稱為東魯凱群。在太麻里溪沿岸與排灣族混居的魯凱族，源出西部魯凱族部落。大南溪沿岸的大南社相當古老，獨立成一支。

<sup>12</sup> 移川教授慣用 "Taramalakao" 拼法，以代替 "Taramalakao"。語言學者土田滋博士認為應拼寫 "Tamalakaw"。

<sup>13</sup> Maldop 社（麻魯祿布）位於太麻里溪下游北岸，介達社的東邊。移川教授的「系統別分布圖」，標示為魯凱、排灣混居的部落。Käloan 社（舊嘉蘭）位於太麻里溪北岸，Maldop 社之北。Karataran 社（介達），位於太麻里溪中游北岸。Vilaulaur 社（比魯，舊譯密老老），位於太麻里溪上游的北支流一比魯溪西岸。Toritorits 社（斗里斗里），位於比魯社的北邊，斗里斗里溪西岸。除了 Tamalakao 社（大巴六九）位於臺東平原外，以上各部落，都位於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境內。

祀時，社內曾經發生有人猝死，以為是冒瀆了神明的結果，從此以後就不再舉行了。

習俗的變化逐年加劇，古老習俗的樣貌逐漸淡薄，是不爭的事實，但是現實生活中，我們仍能看到舊俗的片鱗。例如，繼嗣制度是社會規範之一。排灣族維持著不分男女，只要是長嗣就能繼承的，長嗣繼承制度；魯凱族則原來就維持著「直系尊屬」，也就是長子繼承制度。

好茶社實行長嗣繼承，參照該社系譜就可以明白。但是，從好茶社分出的霧台社，其系譜顯示「長男繼承」〔即長子繼承〕，甚至 Labuan 社〔舊大武〕和 Dadel 社的情形是，都沒有實行「長女繼承」〔即長嗣繼承〕。從系譜上看，好像是女子繼承的樣子，但是我們無法一下子就斷定那是長嗣繼承。有一種情況是男繼承人死亡，家中女子招贅男子來繼承。又如實行長男繼承，但是應該繼承的人離家出走，讓弟弟繼承；還有一種情況是，實行長男繼承的一家，因為沒有生兒子，讓入贅的男子繼承。西部的 Tamarakao 社頭目家已傳到第五代的 Rishiris〔女子名〕。她的情形是，原來應該由她的哥哥〔即繼承者〕的兒子繼承，卻因為沒有兒子，結果由最小的妹妹 Rishiris 繼承了。以上特例常見魯凱族頭目家。Kinuran 社〔去怒(今天的吉露部落)〕系譜中常發現女子繼承的例子，也許是因為上述的特殊情形造成的。

在葬俗方面，魯凱族和排灣族的習俗不同。兩者都遵行屋內葬，但是魯凱族死者的墓穴淺，讓死者維持仰臥的姿勢，臉朝上或朝南、朝西，依照部落的相對位置而有所不同；有的仰臥屈膝，有的伸直下肢(似乎是伸展葬)。排灣族死者的墓穴很深，讓死者維持蹲踞的姿勢於墓穴內〔即蹲踞葬〕，或從墓穴內的一個側面，伸出一枚板岩，當作死者的座椅。無論是採用蹲踞方式或坐姿方式，可以稱「豎式屈葬法」，和魯凱族遵行「橫式仰臥葬」或「伸展葬」有別。

日治後期與戰後初期，魯凱族已經受到近鄰諸多族的影響，更換了外貌，生活祭儀也越來越像周圍的異族習俗，幾乎會讓我們看錯人。像在其族群西部的德文社(Tokubul)、筏灣社(Su-Paiwan)兩社，以及東部的大巴六九社(Taramalakao)、麻魯祿布社(Maruđup)和嘉蘭社(Kāloan, Ka'aroan)等社內的魯凱族，雖然他們有自己的語言和習俗，幾乎快要淪沒於異族的語言、習俗中，但是還是令人感覺他們和排灣族的「系統所屬」有所不同。

魯凱族比排灣族「更原始」〔古老民族之意〕。耆老所稱的祖先發祥地「卡里阿拉」(Kaliala)，座落中央山脈南南段的山中。Kaliala 附近共有三個湖泊，湖名叫做 Daloaringa〔大鬼湖〕、Tiadigul〔小鬼湖〕Varokovok〔巴羅克博庫湖〕。(原註："Tiadigul"是舊大武社的人所稱；大南社那邊的稱法是"Taïdungul"。一般人把它稱為"Bayu"。按："Bayu"是「湖泊」的意思。)<sup>14</sup>

Kaliala 地域，是神靈的居所，神祕幽玄之境。通過聖域者，必須著白色衣服，

<sup>14</sup> 西德文社和大社的人，把最北的湖泊叫做 Dalparin，舊譯他羅瑪淋池，俗稱大鬼湖。Bayu，譯吾巴油池，俗稱小鬼湖，位於最南邊。至於 Varokovok 湖，魯凱族的口碑傳說只提及湖名，但沒有指出其位置。五萬分之一著地地形圖和美軍航照圖，均未標示大、小鬼湖以外的第3個湖泊。移川教授所附的「系統別分布圖」，把 Varokovok 標示大鬼湖的北邊，石穗頭山東側，鹿野溪南支流的源頭位置。湖泊在傳說的年代曾經存在，可能因為後來鹿野溪向源侵蝕，導致湖水潰瀉，不留痕跡。按中央山脈南南段，從石穗頭山起，至霧頭山為止，呈現老年期地形，寬緩上，甚至山頭，都殘留著溪源小支流縱橫交錯的凹溝痕跡，形成很多湖泊(嚴格地講是高山池沼)，例如大鬼湖四周有2、3個小池，叫做西池、東池、藍湖；大浦山北側有紅湖等。人、小鬼湖之間的原始密林是神祕幽幻之地，叫做 Kaliala。這裡相當於遙拜山至拜燉山一帶，自古以來是魯凱族和排灣族敬畏的共同聖域。聖域是祖靈遊走、逗留之地，曾發生湖神蛇郎君愛戀頭目女兒的淒美故事。

不然會觸怒神明。部份的魯凱族說，頭戴紅色頭巾、胸前配戴琉璃珠首飾，甚至紅色披肩、黑色衣服、白米、煙草等物品，都是禁忌。

魯凱族排斥有色衣服，以為那是有違神意的。戰後初期，仍然可以看到魯凱族婦女穿自製的白色短裙，可見自古以來一般習用白衣白裙，彷彿是古時候還沒有流行配戴琉璃珠的古風，重現於眼前。

魯凱族可能因為一半的人住在內山，交通不便之處，他們在行事規範方面，比排灣族更加嚴謹，婦女的貞操觀念牢固，維持禁忌制度也比較徹底。

魯凱族占居的傳統地域，已經歷了久遠的歲月。這個事實反映以下要引用的，大南社世代傳承的實例：

大南社(Taromak)的傳承中，第八個世代的 Karimadao 和 Vasakara 兩兄弟，當年從祖居地「肯都爾山」(Kindo-or)下來，前往知本溪口 Ana-anaya，把隨身帶下山來的一根竹子插植於土中，就在那個地點，位於臺東支廳的卑南社始祖 Arokromai 誕生了。他們把石頭當做座椅，卻從石頭中生出了一個裸體的美女，成為 Vasakara 的妻子。(大南社所，參照「大南社記事」)原註：Ana-anaya，卑南族把它稱為 Panapanayan，這是卑南族的祖先發祥地，位於知本的南方，今美和村。將竹枝插植於土中，是古時候的人，用以標示「土地先占權」的一個做法。<sup>15</sup>

太陽之子 Sumararai 和他的妻子 Gayagad'感覺居住空間太小，為了子孫繁榮，帶著年幼的兒子 Karimadao 和 vasakara，從肯都爾山下來，遷到 Mateyasan 居住，之後移居於 Koteran、Sakarimarao 等地。最後 Karimadao 和 Vasakara 兩兄弟離開父母，來到 Panapanayan。(引自《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篇第 19 頁，大南社口碑傳說。參照「Labuana 社和 Dadela 社記事」。)

從以上的傳承似乎可以認知：雖然傳說中的世代不同，卑南族出現以前，早已有魯凱族各社存在的事實。雖然如此，卑南社的系譜已經閱歷 18 個世代，可知相當古老。

卑南社系譜顯示 18 個世代，但是，比卑南社更古老的大南社，它的系譜只顯示 17 個世代。這個矛盾現象，可能是大南社方面，遺漏了某些世代祖先的名字所造成的。大南社的系譜中，記述第 8 個世代，亦即距今 9 個世代以前的祖先 Karimadao 和 Vasakara，是相當於舊大武社 (Labuan) 系譜中，該社開基祖的年代，換言之，那是距今 10 多個世代以前的事。由此可以想見大南社計算歷代祖先時，已發生遺漏幾個世代的事實。

西部「下三社群」中的多納社 (Tona, Kongadavan)、芒仔社 (Maga, Toruluka) 和萬斗籠社 (Mantauran, Oponohu)，移居於他們的現居地，已經歷了很長的歲月。從他們「傳說中的死後靈魂去處」、「早期年代即已開始種陸稻」、「曾經居住於平原地帶」等口碑傳承，可以看出他們曾經住在西部平原的跡象，也因此得知，古時候魯凱族的傳統領域廣大。

魯凱族比排灣族保留著更加原始的風貌，而且自古以來選居於接近中央山脈的

<sup>15</sup> 東魯凱群大南社、卑南族，以及阿美族傳說中的祖先發祥地，是位於知本溪出海口南側，今屬於太麻里鄉三和村海岸臺地，暗示著他們的祖先從海外移入臺時，登陸臺灣的地點。今日有紀念碑，供族人祭拜。

山地。與其把魯凱族解釋為「比排灣族更晚移入其地，侵略了先到的排灣族領域而定居下來」，不如說：「魯凱族在更早的年代，就已進入和排灣族接壤的領域定居下來」更加妥當。兩族的領域相接處，有南部最高峰：大武山矗立於雲表之上，從四鄰可以仰望。古文獻記載：山名叫做傀儡山〔閩南語音 Ka-rè〕。魯凱族把大武山叫做 Tagaraus (指大武主山，又叫做北大武山，亦即大武連峰的最高峰頭)，各地的排灣族也把大武山叫做 Tagaraus 或 cagalaus、Chakalaus (南部口音)，又叫做 Kavorogan，也就是 Butsul 系統對大武山南、北峰的總稱。

魯凱族和排灣族，都把大武山視為「神契之山」，非常尊貴。魯凱語"Tagaraus"是「東方，日出之處」的意思，轉為山名。

原註：《蕃族調查報告書》卷 5 之 4「緒言」中，把排灣語 Takalaus、Chakalaus，譯為「天空」。其實，排灣族把天空叫做 karuvruvan，不叫 takalaus 或 chakalaus。西部的 pulci 社〔佳興〕、Kazazaran 社〔萬安〕，和東部的太麻里社、南部的內獅頭社方面，都把居住於大武山上空的神，叫做 Tagaraus 或 Chagalaus。這是因為大武山是最高峰，所以神安坐於山頂，神名和山名皆出之於同一個起源。無論是山名或是神名，都叫做 Tagaraus，可見大武山和神明契合在一起，用"Tagaraus"表達。我們不能不多加以注意此語的古老意涵。Tagaraus 或 Tagaraos (均為北方部落口音) 和 Chagalaus 或 Chakalaus (均為南方部落口音)，事實上是同一個語詞，只是發音不同而已。這個語詞可以視為魯凱語。魯凱語詞中「"oraus" (芒仔社方言)、"karauso" (萬斗籠社方言)的意思，是「東方」、「日出的方向」。山名 Tagaraus，應該是出之於這兩個語根罷。"karauso"的前面冠上詞頭 "ta"，就成為 ta-karauso；"oraus"加上 "ta"，就成為 ta-oraus；或者以"taga"或"take"代替"ta"，(兩者都是屬於同類的詞頭)，那麼就成為 taga-karaup (即 tagaraup)、taga-oraus (即 tagaraus)、take-karallso (即 takara11so)、take-oraus (即 takaraus)。

魯凱語、排語和其他平埔族語，都廣泛地使用的頭（或類似詞頭的語詞）。魯凱口口 "vagas" 是「苦棟」（植物名），加上詞頭"ta"，指苦棟繁茂之地，成為 Tavagas 社的社名。"kubul" 是「茅草」，重複音 "kubkubul" 表示很多茅草；再加上表示位置的"ta"，ta-kubkubul 指「茅草叢生之地」。在排灣語方面，所用的詞頭有 ta、to、tau、tai、tara（以上北方口音）和 cha、chau、chara、chaja（以上南方口音）等，表示意。例如，takovokovoji（茅原）、taravatzal（有溪澗處）、chala-lavia（茅叢處）、tai-zaya（上方）、tairauji（下方）。平埔族語言之一的 Favorlang 語，也用詞頭"ta" 表示地域。布農語的詞頭"take" 也表示地域。平埔族語言之一的新港社語，用"taga" 表示同樣的意思。又，新港社語詞 tagaraos 即「西方」，也就是「日落之處」。在「蕃語」中，有時候同一個語詞表示相反的方向，可能是從族群的移動引起的。無論如何，Tagaraus（大武主山）的稱法，應該是最接近魯凱語系的語詞，原義應該是「東方，日出的地方」罷。尤須要注意的，是「下三社群」以外的魯凱族部落，「東方」用"tarawan" 表示，表現的方式和上述的情形不同，原來只是指方向，轉為指「東方」。

魯凱語中，「北方」和「左邊」是用同一個語詞"taivanan" 表達；而「南方」和「右邊」也是用同一個語詞"tiviri" 表達。Maga 社方面，不管右手臂或左手臂都叫做

tavarakan。卑南族和魯凱族雖然是不同的種族，但是屬於卑南族的呂家望社，用 tarawaran 表達「右邊」。畢竟是用別的方式表達「東方」的結果。如此看來，"ta" 同時表示「右邊」和「左邊」，置於別的語詞前面當詞頭，就表示「位置」和「場所」。排灣語用 "katsudas" (日出之處) 表示「東方」。有的部落 (例如來義社)，用 "katsudas" '也用 "iviri" (右邊) 表示「東方」。<sup>16</sup>

魯凱族和排灣族都把霧頭山叫做 parasdan (或 Paratodan)。這個山名疑為源自魯凱語系。排灣族 Butsul 群用 'Kavorogan" 稱呼大武山南、北連峰。Kavorogan 的原義是「頂上」或「屋頂」。大武主山擁有魯凱語山名，魯凱族從很早的年代起，以此山為東界，分布於西部山地。但是，排灣族勢力的擴張亟盛，他們向北又向南，一邊擴大領域，一邊在新領域建設新的部落群。其中，沿著山麓地帶北進的 Raval 系統，居住北端的年月久遠，阻斷了魯凱族向西部平原聯絡的通路。因為孤立於北，排灣族 Raval 系統和南部的同族 Butsul 系統之間，已經產生若干相異之點，讓 Butsul 系統獨自向南和向東一波接一波移動，結果排灣族佔據了本島南部一帶的山地。

關於魯凱族的名稱，今日魯凱族自稱 Rukai，以別於排灣族的 Raval 和 Butsul。但是，"Rukai" 的原義和由來，迄今仍然不明。周邊的排灣族，把他們稱為 Rukai，也稱為 Taizaya (taizaya：上方、上游、內山之意)。原來，很多族名的起源，是從別族的稱呼所引起，被稱呼者不知不覺間沿用，成為自稱的族名，這樣的例子很多。

Rukai 是 Butsul 語 "rakats" (「勇敢」的意思) 轉訛的 (Labuan 社所傳)。

Rukai 是「侏儒」的意思，雖然不瞭解，還是這樣稱呼 (Paridayan 社所傳)。魯凱語中很多挾帶著 ".....kai" 語音，所以稱作 Rukai 族 (Timor 社所傳)<sup>17</sup>。

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篇 (第 2 頁) 記載：

Rukai 是「東方」的意思。這一群人占居排灣族 Rukai 群的東方，所以把他們稱作 Rukai。

文獻上記載：漢人把南部山區一帶的蕃族，叫做傀儡番。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篇」中寫到：「馬卡道平埔族 (Makatau) 把南部山番，稱為傀儡番 (Kalè)。」住在平原的漢人現在仍然把山地的蕃人，叫做 Kalè，這是輕蔑的稱呼用語。

清代嘉慶 20 年 (1815) 所立的「奉憲封禁古今埔碑」，現在還留在從潮州郡赤山前往 Kazazaran 社 [又稱 Amawan 社] 的途中。「古今」可能是指「傀儡」，亦即 "Karis" 社的土音譯名。但是「傀儡」這個名稱不僅出現於南部，也出現於北部。例如，《淡水廳誌》所載「海上事略篇」，提及：「出金，乃至臺灣山後，其土番傀儡種類。」，可見「傀儡」名稱也適用於淡水廳轄區的土番，不一定只指稱魯凱族。

無論是 Rukai 或是傀儡，可能都是別族所加的名稱，果真如此，難怪臺東廳卑南族呂家望社、卑南社、知本社等，都用 "rukai" 指稱「部落」，卑南語音近似 "rukai"；魯凱族以 "Rukai" 之名為世人所知，大概是透過東部卑南族傳出的，原來是

<sup>16</sup> 以上橫跨 2 頁，分成 3 段的長篇文字，是移川子之藏的考證，全文置於原註欄中。

<sup>17</sup> Labuan 即舊大武社；Paridayan 社即大社；Timor 即三地門社。

指「那邊的部落」(rukai)，轉而專指魯凱族(Rukai)也不無可能。理由是"rukai"和"rukai"兩個語音近似。

已如上述，魯凱族和卑南族彼此間有某種關係。從兩族的口碑傳承，可以窺知其關係密切，而且魯凱族向西部平原的交通和聯繫，由排灣族向北方擴張勢力的結果，與西方的交通被截斷，魯凱族主要轉向東部臺東方面，維持其對外聯繫。

西元 1650 年 5 月，荷據時期的古文書記載臺灣村落群，文中提及：「Rukai 等各社，位於最接近東部平原的 Tarroma (大南社)背後，Pima (卑南社)之南，屬於化外的蕃社。」原文是 "Dorpen achter Tarroma en bezüden Pima gelegen die noch onbeurendicht zyn."，只記載「屬於 Rukai」的 7 社—Laboan 社、Kabrucan 社、Deedel 社、Koëtapongan 社、Barèlü 社、Parcdgan 社和 Terwolal 社。後文將分別闡述各社名稱和由來<sup>18</sup>。

總而言之，"Rukai" 這個名稱，是東部卑南社方面首先傳出的。我們要特別留意，不是從西部傳出來的。荷蘭人古文書對於大南社及 "Rukai" 各社的記載不是很詳細，只記錄卑南社當時共有 163 戶，以卑南社為中心，指出「南方部落群如何……、北部部落群如何……」而已。

降至清代康熙 60 年(1721)，亦即距今 211 年前，西部發生了朱一貴之亂。其殘黨王忠、金宣等人逃亡於卑南地方。因為「養虎有後患之慮」，卑南族大頭目親自率領 72 社壯丁，逮捕了首魁，因功獲得清廷頒贈「卑南王」稱號。因此後山的「平地蕃」〔指卑南族〕與本島西部、南部各社住民，有過密切往來。(參照《南方土俗》雜誌卷 1 號 1 所載〈卑南大王〉，幣原坦作。)<sup>19</sup>

不管是魯凱族或是排灣族的大部落，都有鐵匠店(taradarup)。今日族人依然佩刀持槍以護身，番刀之類也是日常生活中必備的工具，需要換新或修繕時，都要光顧鐵匠店。因為鐵匠都是住在臺東的漢人，據說，兩族的人都到臺東去買刀槍。

### 3-1.2 排灣族

排灣族(paiwan)分布於魯凱族領域以南的幾乎全部山區，在臺灣高砂族中，排灣族和泰雅族、阿美族，並稱為三大種族，排灣族是其中的一個大族。

不用多說，種族的文化，小至一個部族的文化、語言和習俗，並不是一成不變的，通常是因為時空的變遷而有所蛻變。所以，假如一個種族不斷地膨脹，其過程中融和近鄰的異族，甚至加以同化的事實，是無庸置疑的。在膨脹過程中，與異族接觸的地帶，形成難於辨識的灰色地帶，也是理所當然的事。在這種情況下，要試著探索已失去固有特徵的種族源流，或試著做系統分類，都會遭遇到逐漸困難的窘境。

為了更清楚呈現排灣族系統所屬與分脈，本案根據移川子之藏在 1935 年台北帝國大學人種學研究室的專書著作作為主要資料的書寫、論述依據與引用對象

<sup>18</sup> 文獻出處是：Kol. Arch. 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 1651.I.N.N.N. (vervolg) 1070 bis fol. 781-789。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岩生成一從荷蘭帶回此古文書。

<sup>19</sup> 清廷沒有正式封卑南王稱號。

(1935, p.327-333)。

排灣族可以大致分別為兩種。其一是拉瓦爾(Raval)系統，另一是布曹爾(Butsul)系統；前者包括 Raval 群各社，後者包括固有的 Butsul 群和中南部的各社全部。Butsul 群再細分為(1)北排灣(Butsul)、(2)中排灣(Pau-mau-maq)、(3)南排灣(Chaoboobol、Sabudek 及 Parilarilao)，以及(4)東排灣(Paqaroqaro)。

根據 1930 年間台北帝國大學人種學研究室的教授曾經向 Paiwan 社一帶的居民探詢族稱 "Paiwan" 的由來。對方回答說：「社名變為族稱。」Su-Paiwan 社(下排灣)〔筏灣〕的人說：

距今 500 多年前的某一年，兩個 Aomun (紅毛人，即西洋人)來到「舊排灣社(Ka-Paiwan)下方居住，並向族人傳基督教。Aomun 始終把族人稱作 Paiwan，因此，社名 "Paiwan" 自然成為族稱(筏灣社所傳)。

由此可以推測，「排灣」這個族稱，源自叫做 *paiwan* 的社名。所謂 *paiw* 社(大概是指 Ka-Paiwan)，曾出現距今 283 年前的荷蘭古文書，文書上記載：「有一個叫做 *pachiwang* (或 *Pachiwangh*) 的部落」，但是僅有此記錄，很難令人瞭解<sup>20</sup>。

關於「排灣社」社名的起源，當時的頭目吟誦了一則傳說，引用如下：

古時候，霧台社內一個名叫 Tibok 的人，攀到樹梢，高唱情歌。歌詞是這樣的：

"Nusūmal        ibukit        kiniya        varuguran."

(雨下著) (長滿樹林的山) (我和你們) (很想哭)

(意譯)「長滿樹林的山上，雨淅淅瀝瀝地下著，看到此情此景，我和你們不禁要哭出來了。」

依頭目的解釋，"nusūmai" 是"mousumai" 的「約詞」。<sup>2</sup> 歌謠中也常用古語。歌詞中「下雨」，應該是 "sumaib"，或 "saib"，但是用古語 "nusūmai" 來表達。歌詞中以 saib (雨淅瀝瀝地下著)來比喻 saiban (眼淚不停地滴下)，再從 saiban 轉訛為 Paiwan。因為 Tibok 的歌聲嘹亮，遠在大社的一個女子聽到歌聲而感動了，來和 Tibok 會面，由此牽出一段美麗的姻緣。兩人結婚成家，也形成了部落。所以，人們把這個部落叫做 Paiwan 社。

上排灣社(Paiwan)的來歷如上。最早的時候，社名叫做 Tariboan，後來才改稱 Paiwan。(原註： Tariboan 的意思是「有住家的地點」。在魯凱族德文社那邊，似乎是指「佃農的部落」。)

下排灣社(Su-Paiwan)的來歷，據說是「更早的時候住在叫做 Paiwan 的地點，後來遷來本地，形成另一個部落，沿用舊名 "Paiwan"，叫做 Su-Paiwan。」可惜，迄今還沒獲得更加確實的傳說。(原註：Su-Paiwan 這個語詞的詞頭 "su"，加在社名前面表示「位置」。舊排灣社叫做 Ka-Paiwan 或 Kasi-Paiwan。)<sup>21</sup>。

<sup>20</sup> 排灣社，日譯「パイワン社」、「上パイワン社」，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北側。南方另有一社，也叫做排灣社。為了方便辨識，前者稱為「排灣社」或「上排灣社」；後者排灣語叫做 Su-Paiwan，舊譯為「下排灣社」，今名筏灣。按閩南語「筏」，念 "pai"，所以還是叫做 *paiwan*，位於瑪家鄉排灣村筏灣聚落。移川的原文寫「排灣，大概是指下排灣罷」，應該說是指位於下排灣社(亦即筏灣)東側下方的舊社址 "Ka-paiwan"，譯文中已改正過了。西元 1647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駐臺機構記錄的「蕃社戶口表」記載：「屬於 Pagiwan 峽谷以北的 Paghiwangh 社，有 50 戶，177 人」。參照中村孝志論文〈關於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1993。

<sup>21</sup> 所謂「舊排灣社」(Ka-Paiwan)，指位於 Su-Paiwan 社的下方約 400 多公尺處，近溪岸的舊社。換言之，舊排灣社，就是

排灣族系統所屬的研究，以頭目家所傳的家系為核心，嘗試以部落為本位來進行。原因是排灣族和魯凱族一樣，有類似姓氏的家號，但是沒有像漢人擁有姓氏，而且家號不是恆久不變的。分家時會另取新的家號，而本家(或稱宗家)的家號，也因為占卜吉凶的結果，往往有所更改，所以幾乎不可能透過部落的加號來當作研究對象。

## 二、族群與部落系統概述

### 3-2.1 魯凱族的部落系統類別

魯凱族系統所屬的研究，不能像布農族、鄒族、阿美族的研究那樣，以氏族為本位來進行。本族沒有固定的姓或氏族名稱，即使有類似姓氏的家號，也不是恆久不變的。雖然頭目家族的家號，在正常情況下是不變的，但是，有時候因為占卜吉凶的結果而變更家號，亦或者另一種情況，就是每次一旦遇到要分家的時候，也要變更家號。

使用同一家號的家族，不一定有血親關係，所以，以家號為線索來進行系統所屬之研究，會有相當的問題。現在援引「泰雅族篇」所採用的方法，是以頭目家所傳的家系為基礎，嘗試以部落為本位，進行魯凱族的系統類別研究。

首先，按照順序分為「有分脈的部落群」和「無分脈的部落群」，分別編組為第一類和第二類：

#### (一) 第一類(有分脈關係的部落群)

- (1)大南社(Taromak)
- (2)達迪爾社(Dadel)
- (3)塔馬拉高社(Tamarakao)
- (4)舊大武社(Labuan，又稱 Laibuan)
- (5)好茶社(Kochapo<sup>ng</sup>gan)
- (6)阿禮社(Adel)
- (7)霧台社和下霧台 (Budal & Kabarayan)
- (8)德文社(Tokubul)
- (9)上排灣社(Paiwan)
- (10)金斜路灣社(Kinjaroan)
- (11)卡巴達蘭社(Kabadanan)、佳暮社(Kanamodisan) 和西德拉峨社(Shiderao)
- (12)伊拉社(Kuru<sup>ng</sup>gul，Ira)

#### (二) 第二類 ( 無分脈關係的部落群 )

- (1)去怒社(Kinuran)
- (2)下三社群
- (3)芒仔社(Toruluka，Maga) [舊茂林]
- (4)多納社(Kongadavan) [舊譯：墩仔社]

### (5) 萬斗籠社(Oponohu, Mantauran) [舊萬山]

本案中的申遺目標：舊好茶部落石板屋群，其部落系統依據移川子之藏教授的研究分類中，被歸類在有分脈的部落群類別中。

排灣族的 Butsul 和 Raval 兩群，都稱好茶社作 Tchapogan 或 Chapogan，不叫 Kochapo<sup>ng</sup>gan。但是，好茶社族人和其他魯凱族，都把這個部落稱作 Kochapo<sup>ng</sup>gan，不叫 Tchapongan。根據西元 1650 年 5 月的荷蘭古文書，將好茶社記載為 Koetapongan，可能是因為在臺東地方調查所獲得的名稱<sup>22</sup>。

清朝大興人黃叔璥在〈番俗六考〉中記載：「雍正癸卯秋，心武里女土官蘭雷，為客民殺。八歹社、加者膀眼社，率領番數百，暗伏東勢庄，殺死客民三人，割頭顱以去。」文中的「加者膀眼」，就是 Kochapo<sup>ng</sup>gan，而不是 Tchapongan。「雍正癸卯秋」，即我國亨保 8 年，西元 1723 年，距今 210 年前，發生於屏東郡（屏東縣）轄區內的殺人事件。那是日本尚未治臺以前，當然沒有日本官方進入山區調查該部落。

以上為了訂正早期日文文獻的謬誤，移川子之藏提出相關的研究論述辯證。"Kochapo<sup>ng</sup>gan" 是魯凱族本身正確的社名，所謂"sapogan"，是日本官憲誤用異族的稱法。

好茶社（舊好茶）標高 1,056 公尺，東望屹立如屏風的霧頭山，南臨隘寮南溪，位於 Shyadel 山的南腰，朝南可以眺望遠方散列於山腰的排灣族 Butsul 群 piüma (平和)、Kapaiwan (舊排灣)、pailus (白鷺) 等各社。昭和 5 年 (1930 年) 底調查時，好茶社當時共有 119 戶，608 人，在魯凱族中算是大部落。

根據好茶社的傳說，古時候，一個獵人帶著獵犬從 Shiki-parich 出發，走到舊好茶部落處。當時那裡沒有部落。獵人回去了，但是獵犬不肯隨他回去。原來牠是雲豹(rikrau)。後來獵人再度上來，這個獵人泡在附近的小水池中洗澡，因而化成一隻雲豹。

好茶社的祖先 Puraruyan 和他的妻子 Toko，在最早的年代從 Shiki-parich 出發，來到舊好茶現址的上方，地名叫做 Karusgan (Karishigan, 卡勒斯安靈地，古好茶)。這一對始祖原來是「雲豹化成人形的」，所以，該社的人把雲豹尊稱為「靈豹」。意即我們是雲豹所生的，依照慣例禁止獵殺雲豹。

好茶社的頭目家系有兩家—Kazagiran 和 Roroan。部落的始祖 Puraruyan，屬於 Kazagiran 家系，被稱為「本頭目(用今天的話說，稱之為開基或創始頭目)」<sup>23</sup>。Kazagiran 家系的系譜顯示：從 puraruyan 傳至 Rampau(男)、Ruur(男)、Aobin(男)等

<sup>22</sup> 蘭古文書，指移川子之藏教授和岩生成一教授（都是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教授），於昭和初年到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拍成微縮卷帶回臺灣的《殖民地文書》(Koloniaal Archief)，有關臺灣蕃社戶口調查表，1650 年。好茶社的名稱，被列於卑南覓 (Pimaba) 村落表中，於「Tarroma(大南社)後方，尚未歸順的村落」，與 Laboan 社(舊大武社)、Deedel (即 Dadel 社)等同列。荷蘭據臺時代，把臺灣分為 4 區—北部集會區、南部集會區、淡水地方區及卑南覓地方區，製成 6 幅調查表。當時被派到各地的政務官代表，也曾到過臺東(舊名卑南覓)，接見各社頭目及代表。因為中央山脈主脊兩側的內山部落向東部臺東方面出入、交易，同時也因為通婚，關係密切，所以舊大武、好茶等社名、頭目名字、戶數、人口都出現「臺東地區戶口表上」。荷蘭人所標記的部落名稱，相當精確，所以移川教授強調好茶社的魯凱語音，有表示位置的詞頭 "ko"。參照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一系列論文。

<sup>23</sup> 日文在頭銜上加上「本」字，表示「真正的」或「正式的」。根據系譜 183，Roroan 家系當初不是頭目，是後來因為婚姻關係而成為頭目世家。

各世代頭目，其間曾不止一次改變家號，直到 1930 年代的頭目 Pukirigan-Kazagiran，已是第 19 個世代了，若以現在部落的頭目世代來說應該已是第 21 代。Pukirigan 有兩個女兒—Marubrub 和 Urun，屬於第 20 個世代。但是，姊姊 Marubrub 是個啞巴，據說無法繼承為頭目<sup>24</sup>。已如上述，好茶社早於西元 1650 年，就被外界知道其存在，別社都指好茶社為「古老的部落」( siruma nuka chikul)是有根據的。

部落最早的祖先 Puraruyan 的故址 Shiki-parichi，位於「臺東廳太麻里(Tavoari)和知本(Kachichipol)之間」，現在已成廢墟，只剩竹叢和亂石，但是被視為靈地。依照排灣語，"Shiki-parich" 有「突角」、「拐角」之意。臺東廳卑南族的祖先發祥地 Panapanayan，以及魯凱族大南社傳說中的 Ana-anaya，都是指同一個靈地。如前文所述，「Dadel 社的舊址 Matěasan，以及 Labuan 社所傳的 vasakaran、Karimarao 兩兄弟到外地探險的事蹟，都和 Shiki-parichi 有關，也和大南社有關。」

《蕃族調查報告書》卷 5 頁 1 記載：「古時候，祖神 Shiki-parichi 率眾從大南社出發，在一隻靈豹的引導下，越過榕樹繁茂的森林，來到 Karusgan 建社。這是好茶社的肇始。」實際上，Shiki-parich 是地名，不是祖神<sup>25</sup>。

好茶社(舊好茶)附近有 3 處靈地：Karusgan、Tamaonal 以及 Chipo-chipo。這些不外是舊社址，與早期年代的頭目家屋遺址。族人懼怕冒瀆祖靈，所以不敢接近靈地。據傳，靈地尚遺留著古老的小甕<sup>26</sup>。

就好茶社和別社的關係而言，霧台社和阿禮社是從本社分出的。據傳，從很早的年代開始，本社和東部大南社、Babaguran 社，以及南方排灣族的高燕社(padain)，有過長久的婚姻關係。現任的好茶社頭目 Pukirigan-Kazagiran 的妻子，是從高燕社嫁過來的，而且本社頭目家和排灣族白鷺社(pailus)、平和社(Piüma)等各社頭目家，維持著婚姻關係。現任頭目 Pukirigan 的次女 Urun 也於最近(昭和 5 年 12 月(1930 年))，嫁到平和社頭目家。遠在大武山東方的 Su-aru 地方，也就是太麻里溪介達社(Aratar1an，又稱 Karataran、Kalacaran)方面，好茶社也有婚姻關係。(原註：Su-aru 地方的詞頭 "su"，表示「位置」，例如 Su-Budai。「前往遠方的介達社」，叫做 "suma-aru" 是「前往某地」，而 "aru" 是「遠處」的意思。社名叫做 Karataran，用魯凱語發音是 "Karatadan"。"karatadan" 是「庭院」的意思，暗示著好茶社和介達社的關係，猶如主屋與庭院的關係。)介達社頭目 Raorash Girin 的妻子 Rabaus，是好茶社現任頭目 Pukirigan-Kamgiran 的妹妹。據傳，分布於太麻里溪沿岸的介達社、比魯社(密老老社)、斗里斗里社內的部份族人，是幾個世代以前從好茶社移遷過去

<sup>24</sup> 依照系譜，另有長子，名叫 Baro，已入贅於排灣族 Pailus 社(白鷺)頭目家而放棄繼承，而且妹妹 Urun 已嫁到南方 Piüma 社(平和)頭目家。

<sup>25</sup> 本段原文中關 Shiki-parich 的位置說明，以及 Matěasan 舊址和 Shiki-parich 有關係的記載不怎麼明晰，部份似乎是筆誤，都用引用號註明了。靈豹帶人越過「榕樹繁茂的森林」，指霧頭山南鞍的靈地 Baluguan。譯註者曾親往 Baluguan 探查，發現很多老榕樹歪斜虬曲，依然茂盛。同行的魯凱嚮導，以酒肉祭拜靈地的祖神。參照〈雲豹民族的聖地〉，收錄於楊南郡、徐如林，《與子偕行》。大南社所稱的 Ana-anaya、西部魯凱族好茶社所稱的 Shiki-parichi，以及東部卑南族所稱的 Panapanayan，都指位知本溪出海口處南岸臺地上的共同靈地(祖先發祥之地)，今太麻里鄉三和村，南迴公路旁。古時候，靈地一帶有小溪流過竹叢和灌木林，環境清幽，但是曾幾何時，由於南迴公路與南迴鐵路的興建，整個靈地的環境大變，不復舊觀，令人惋惜。

<sup>26</sup> 根據《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輯頁 321 的「系列別分布圖」中，並沒有標出好茶社 3 個靈地的位置。Karusgan (古好茶)位於舊好茶的東邊，其他兩個靈地可能在更東方，推測在中央山脈主脊霧頭山的兩側，亦即通過霧頭山南腰，延伸至東部大南社的舊越嶺道上，換言之，是好茶社傳說中，其始祖從大南社出發，在一隻雲豹引導之下，前往西部尋找新天地的路線上。

的<sup>27</sup>。

好茶社雖然在東部 Su-aru 地方，沒有大塊領地，但是部落卻宣稱：擁有的獵區範圍在中央山脈主脊以東數日里<sup>28</sup>範圍內的地帶，例如臺東廳大武支廳〔臺東縣金峰鄉境內〕比魯社和西部好茶社之間，地名叫做 Karabavogan 一帶，以及斗里斗里社以西約 2、3 日里處，地名叫做 Karikobogan 一帶，也有數處獵區。由此可以推測好茶社的傳統領域，可能超越中央山脈主脊上的霧頭山，延伸至東部相當大的範圍。

關於人死後靈魂的走向，族人所認知的並不盡相同。相傳部份的靈魂留在部落附近，和生前一樣維持著社會生活；其他靈魂則走向南方的大武山永居，每逢祭祀時節，便回到生前的部落。所謂靈魂並非只有一個，而是人人有數個靈魂：左右兩肩各一個(右肩有善靈，左肩有惡靈)；也有人說兩肩、兩眼和頭部各有一個靈魂。換言之，就是魯凱族族人認為人有複數的靈魂。

安葬死者時，讓死者的頭部朝南，暗示著靈魂的去向。魯凱族相信部份的靈魂往南方的大武山，部份則留在部落內或附近。這個觀念是魯凱族和排灣族 Butsul 群接觸後，引起了一種文化交融的變化。

### 3-2.2 排灣族的部落系統

排灣族主要可分為兩個系統，但其組成在布曹爾(Butsul)又因族群內部的特性與種族發源地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

表 3 排灣族群源與分類

排 灣 族	ravar 拉瓦爾系統	屏東縣三地鄉賽嘉、口社、安坡、沙溪、達來、德文、大社、三地、馬兒等村。	
	butsul 布 曹 爾 系 統	paumaumaq 巴武馬群	屏東縣泰武鄉的泰武、萬安、佳平、平和、武潭、佳興等村。屏東縣來義鄉的義林、來義、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等村。
			屏東縣泰武鄉的泰武、萬安、佳平、平和、武潭、佳興等村。屏東縣春日鄉的七佳和力里二村。
		chaobolbol 查布爾群	屏東縣春日鄉的春日、士文、歸崇、古華等村。獅子鄉的竹坑、楓林、丹路、草埔、獅子、和平、南世、內文、內獅等村。
		sabbek 莎貝克群	
		parilarilao 巴利道群	屏東縣恆春鎮。屏東縣滿州鄉的滿州和里德二村。
		skaro 斯卡洛群	屏東縣牡丹鄉的牡丹、東源、四林、高士、石門等村。
		suqaroqaro 巴卡羅群	台東縣達仁鄉的土阪、台阪、新化、安朔、南田、森永等村。台東縣金峰鄉的賓茂、新興、介達、比魯、歷坵、嘉蘭等村
			台東縣卑南鄉的大南村。台東縣太麻里鄉的大王、金崙、多良等村
			台東縣大武鄉的大竹、大鳥、大武、尚武等村

<sup>27</sup> 東部太麻里溪沿岸各社，被分類為東排灣群，但從臺北帝大人員訪查的結果，發現原來這些部落頭目世家和西部好茶社頭目世家聯婚，而且部落內居民中，部份是從好茶社移入的。頭目和他的眷屬，依照傳統習俗，不能和平民結婚，因為婚姻對象有限，所以常常和遠隔之地，甚至和別族，例如排灣族、卑南族的頭目世家聯婚。主要原因是遵行古俗，同時透過聯婚關係，維持頭目家的權勢，並擴充地盤。

<sup>28</sup> 一日里等於 3.927 公里。

## 1.拉瓦爾系統(Raval)

Raval 系統占據排灣族領域中的北端以大社(Parirayan 社)為中心的一群，三面被魯凱族領域所包圍。由於地緣的關係，在婚姻和風俗習慣方面，已經和魯凱族混淆。在語言方面，採用比魯凱語更通行的排灣語，但是帶有魯凱語音，所以本系統系統可視為排灣族的灰色地帶。Raval 系統各社不舉行五年祭(marubuk)，繼嗣制度則採用「直系尊屬」〔長子繼承，和魯凱族一樣〕制度，而且也沒有固有的排灣族信仰(即遠古時代從大武山連峰(Kavorongan)下凡的文化嚮導之神 Sarumuds (Sajimuji)信仰及對 Saumai 的信仰)，但是擁有獨自的祖先發祥地，而且自稱"Raval"，以示與周邊的 Butsul 系統有所區別。

Raval 系統各社包含有：

- (1) 大社( Parirayan )
- (2) 三磨溪社 ( Tovasavasai , Samohai )
- (3) 三磨溪口社 ( Shibarats )
- (4) 紅目仔社 ( Rinripan , Anbaka )
- (5) 口社 ( Sagaran , Kau )

## 2.布曹爾系統(Butsul)

整個排灣族的領域中，除了位最北端的 Raval 系統部落群，其餘的全部領域，可視為 Butsul 系統的部落群。Butsul 系統以口社溪和 Raval 系統接界，而口社溪以南到東港溪，位於山區各排灣族部落群，自古以來被稱為 Butsul，今日族人也自稱 Butsul 或 Butul (魯凱族則把他們稱作 Buchol)。

Butsul 系統以口社溪至東港溪間的這塊傳統領域為中心，逐漸向東南一帶的山地擴張領域，容納從平原地帶混入的外族，由北而南，並由西而東遷移。散落於這個中心領域內的各社，可以視為「原有的 Butsul」，而這些部落歷史上幾乎全部可以追溯到兩個古老的部落：padain 社(高燕)和 Su-Paiwan 社(筏灣)的系統，從各社的系譜也可以看出這個脈絡。

從領域中心往南方遷徙的部落很多，例如 Kulals [泰武社]、Kabiyagan [佳平社] 等。

西部排灣族的布曹爾(Butsul)系統中，以 Padin [高燕] 社為中心(1935 : p.336)，其周邊部落群都有古老的傳說，並且這些傳說也都是從與高燕社發生關聯的年代說起。在排灣族的外圍有外族勢力，指的就是今日我們所知道的平埔族。

古時候，我們的祖先集居於以 Kazagizan 為中心的領域；西邊有 Loupi (老埤) 的外族占據；Makazagizan (Kazagizan) 占據北方；南方的 Kulalao 社(古樓) Chojibukan 頭目家，領有臺東方面的土地；我們把南方土地劃入我們的領域(佳平社所傳)。

傳說中的老埤部落，座落山腳的平地，和赤山、餉潭、萬巒、加匏朗等部落同族，原來就是馬卡道平埔族(Makatao)。老埤的馬卡道族可能因為位於山腳，和山地排灣族有往來互動。

Kabiyagan 社 [佳平] 內有 3 個頭目家族，分別是 Rajiyaban、Taroajabai 和

Kataraban 。

Kataraban 頭目家的住家和土地，都在山腳，近乎平地，據傳是從平地的老埠(?)遷來的。其他兩個頭目家，顯然是從下排灣社〔茂灣〕頭目家分出的。一般人所認知的 Kabiyagan 社，正是南方各社排灣人心目中的 Pau-mau-maq (根源地)。本社把南方以及更南、更遠的部落群，視為 "Pavoavoa" (Vavo 是耕地，意指外面謀生之地)。因此，甚至分布在恆春半島的排灣族都相信：他們死後，靈魂都回歸北方的 Kabiyagan [佳平] 社，也因此埋葬屍體時，依照慣例將頭部朝向北方故址。<sup>9</sup>

排灣族 Butsul 系統的族人相信，古時候從大武山(Kabiyagan)下凡的 Salumuds(Sajimuji)和 Saumai (給排灣族帶來文化的福祿神，Su-Paiwan 社信仰的祖神)，照例從該社出發，向南方巡行，經由佳平社到南方 Parilarilao (又拼音為 Parijarijao)邊境。此外，每隔 5 年 1 次舉行的祖靈祭，叫做 marubuk (五年祭)，也起源 Butsul 系統最北方的 Padain 社〔高燕〕和 Su-Paiwan 社〔筏灣〕，以佳平社為中繼站，由北而南作聯鎖性的傳播，一直傳到南方，由各社相繼舉行祭祀活動 (1935 : p.331)。由於五年祭的舉行，排灣族 Butsul 系統能夠凸顯本身的系統所屬。關於五年祭的起源，耆老說：

古時候，padain 社的祖先中有 7 個兄弟姊妹，其中 1 個男的名字叫做 puraruyan。某一天他對家人說：「我要出門到海邊。萬一沒有能夠回來，請大家每隔 5 年殺豬祭拜我的亡靈。」結果，他沒有回來，大家遵守他的遺言，開始舉行「5 年 1 次的祭祀」，直到今日還在舉行(高燕社所傳)。

以前，佳平社以北的部落，甚至魯凱族的某些部落也採行五年祭習俗，但是這些部落已停止這個習俗，昭和 10 年間的田野資料中，只有佳平社和以南各社，仍在舉行五年祭<sup>29</sup>，其他部落皆已失傳此一祭儀。

已如上述，以 padain 社〔高燕〕和 su-paiwan 社〔筏灣〕為中心，形成了「固有的 Butsul 群」；由此分出來的 Kabiyagan 社〔佳平〕，變成一個核心，與周邊的部落群一起，形成一個所謂 pau-mau-maq [發祥地的小群]；更南方有 Chaoboobol [內文小群]、sabdek [射武力小群]，以及 Parilarilao [恆小群] 等，一連串地域性集團也相繼形成了。

另一方面，曾經有一支小部落群從 Padain 社分離，遷往東部太麻里溪方面，形

<sup>29</sup> 把 marubuk 祭祀形式，做更深入的考察，可知這個祭祀活動和馬卡道平埔族的祭典 "Aurao"，彷彿是出自同一個模式。馬卡道族的 Aurao 也是一種祖靈祭。以老埠庄為例，每年舊曆 10 月 15 日(或 16 日)舉行 Aurao 祭典。赤山、萬金、加匏朗、舊九塊厝、崙仔、萬巒、餉潭、獅仔頭、糞箕湖、大餉營，以及更南邊的枋寮轄區新開、中庄、上巒等村莊的馬卡道族，都是同一個祖先傳下的子孫，所以共同舉行祭典。他們選一個日子，會齊於某一個地點，以酒甕為中心，大家圍坐，手中的竹盃和像排灣族所用的連盃，都斟滿自釀的酒會飲，也跳連手舞來慶祝祭日。Aurao 祭的祭日，據說，萬巒庄赤山是訂在舊曆正月初三。新開和餉潭，曾經於新曆 7 月中舉行，所以各村莊的祭日不同。今年選某一個村為中心舉行，明年就由另一個村接替。餉潭的族老說，就餉潭來說，大概是每隔 3 年就輪到 1 次。赤山的馬卡道族，原來是從茄藤社出發，經由力社才到今日的潮州郡萬巒庄赤山定居，所以祭日會齊的馬卡道族，都是原來從茄藤社、力社分出的各部落住民。北起屏東縣內埔鄉老埠；南連萬巒鄉赤山、萬金、加匏朗、新置；新埠鄉餉潭、糞箕湖；南迄枋寮鄉大餉營、新開等部落，屬於山麓地帶的南北縱線，是馬卡道平埔族最後退居之地。移川教授調查所獲的資料，顯示馬卡道族舉行祖靈祭 Aurao，因為是由各村輪流舉行，有的每隔 3 年輪到 1 次，所以他說，Aurao 很像排灣族的五年祭。但是，雖然同屬祖靈祭，馬卡道族的祭祀內容，不像五年祭。依照已故的李國銘教授的研究，屏東「山腳人」(指馬卡道族)舉行「Ma-olau 祭典」，Ma-o 就是移川教授所謂 Au 祭典。Ma-olau 即「跳番戲」(Olau, aurao)的意思，轉而指馬卡道族祭老祖的祭典，現在又稱為「年尾戲」。祭典內容包括傳統的跳戲和唱曲，近年來有漢人民間信仰的要素混入。排灣族五年祭中舉行刺球活動，馬卡道的 Aurao(或稱 Ma-olau)則沒有(移川子之藏，1935 : 331)。

成了 Vilalau 社(又寫 Vilalaur)、Tokubul 社、Jomol 社、Toritorits 社(又寫 Coricorik)、Pakomori 社等。此外，還有一小群從西部 Kulalao 社〔古樓〕分離，遷往東部。以上向東部遷移的兩部落群，合稱為 Paqaroqaro 群〔東排灣群〕。

排灣族 Butsul 系統不分男女，頸部上都戴著用琉璃珠串連而成的頸飾。戴頸飾( butsul)者非常多，是不是因為這一群排灣人，普遍地戴 butsul 的風俗，才被稱作 Butsul 呢？還是很難確定。Raval 系統的語言和 Butsul 系統相同，依照大社 Raval 人的解釋，"Butsul"指「新近遷來的人」、或「卑微的人」。但是另有一說，引用如下：

古時候舉行祭典時，排灣族各社聚集於 Su-paiwan 社，進行角力競賽。當時，瑪家社和白鷺社的選手被打敗，因而被譏為“buchol”，意思是「弱者」。他們把筏灣、高燕、射鹿、平和等各社，稱為“makaran”，意思是「強者」以示區別。(引自《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篇」第 2 頁)<sup>11</sup>

根據上述，Butsul—詞被解釋為「頸飾」、「新近遷來者」、「卑微者」或「弱者」，其真偽難辨，都有此一說。

布曹爾系統中，共可分為北排灣、中排灣、南排灣、與東排灣群。

- (1) 北排灣(Butsul 系統之一)
- (2) 中排灣(Butsul 系統之二)
- (3) 南排灣(Butsul 系統之三)
- (4) 東排灣群(Paqaroqaro)

### A.北排灣族

根據移川子之藏教授的研究著作調查的分類中，北排灣中包含有幾個部落：高燕、射鹿、筏灣、Tabasan(三地門社之一)、佳義、瑪家、北葉、馬怒魯、三地門、伊拉、平和等社。

### B.中排灣族

在中排灣中包含的族群與部落有：Paumaumaq(發祥地小群，1935：p.342-343)<sup>30</sup>、箕模族(Chimo)、Karuvoan 故址的一小群排灣族、Paumaumaq 群主要頭目家的

<sup>30</sup> 所謂 Paumaumaq 地方，是指屏東縣春日鄉和獅子鄉 Kasuvongan 社〔率芒〕、Chaoboobl 社〔內文〕，以及恆春方面各社，對於 Paumaumaq 的概念，通常是認定 Kabiangan 社〔佳平〕和 Chalaabus 社〔來義〕一帶的部落群，是 Paumaumaq。在臺東廳的大武支廳〔臺東縣金峰鄉〕Kalacaran 社〔介達〕方面，則指屬於 Butsul 系統內的 Makazayazaya 社〔瑪家〕以南，延伸至 pulci 社〔佳興〕、Kabiangan 社〔佳平〕的一群。同屬大武支廳內的 KovaRun 社〔姑仔崙〕方面，則指 Kulalao 社〔古樓〕、Chovtsukadan 社〔七佳〕、Rarukruk 社〔力里〕、Koabal 社〔割肉〕、Bongarid 社〔望嘉〕、pailus 社〔下白鷺社〕等<sup>31</sup>Paumaumaq。同大武支廳內〔仁鄉〕的 Chalangatoan 社〔茶茶牙頓〕方面，則認為 Paumaumaq 是指西部 Koabal 社〔割肉社，舊古華〕及 Kasuvongan 社〔芒社、士文〕以北的區域。東部大竹篙溪北岸的 Paribungai 社〔八里芒〕方面，則認為西部 Kabiangan 社〔佳平〕、pulci 社〔佳興〕的所在地，才是他們心目中的 Paumaumaq，也就是祖先的故址。

Kabiangan 社〔佳平〕、Chalaabus 社〔來義〕、Pulci 社〔佳興〕、Kulals 社〔泰武〕及 Bongarid 社〔望嘉〕等屬於中排灣各社，被南部的排灣族視為「祖先發祥之地」。研究這個緣由，對於調查排灣族的移動，具有重要的意義。以上舉出的部落群，被南部的排灣族稱為“Paumaumaq”，原來，它是「故址」、「發祥地」之意。此語出自“umaq”(「宗家」、「家墓」)。Kabiangan，另寫 Kabiyanan；Chalaabus，另寫 Cala<sup>2</sup>abus。據《高砂族慣習法語彙》，1941，Paumaumaq<sup>32</sup>指「祖先的故址」、「祖先的發祥地」。此語和 Pavoavao(遷徙地、開墾地)對稱。南部的排灣族把大武山西麓，今日屬於屏東縣泰武鄉和來義鄉的部落群，稱祖先的故址(Paumaumaq)。據更南方的部落群頭目世家的口碑傳說，祖先來自北方的 Paumaumaq，祖居地那裡有歷代祖先的舊屋。舊屋已廢，但是屋內葬的關係，祖先的遺骸還埋在那裡。業已南遷的南部排灣族所居之地，是 Pavoavao，亦即遷徙地，向南方拓殖之地。

遷徙。

### a. Paumaumaq(發祥地小群)

關於 Paumaumaq 的位置參看註解 27 即可知道，南部和東部的排灣族各有不同的見解，只是漠然遙指中排灣一帶祖靈居住地。移川子之藏教授主要採用一般所稱的佳平社、來義社、望嘉社一帶視為是 Paumauma 的核心區域來討論。

正如泰雅族以賓斯布干岩為祖居地(故址)的傳說，住在故址一帶的泰雅族所傳的資料很少，反而分離到遠隔之地的族人，留下更多的關於賓斯布干的傳說；排灣族也一樣，在 Paumaumaq 地方一帶的部落，傳下的資料很少，加上最近很多耆老去世，所以要搜尋 Paumaumaq 地方的系譜資料，遇到困難。

Paumaumaq 擁有勢力最大的頭目家族，是 Kulals 社〔另拼寫 Kuwarus 社，泰武〕的 Karajiyen 頭目家，和 Kabiangan 社的 Taroajabai 頭目家。現在兩家互有婚姻關係。Karajiyen 頭目家統領 Kulals 本社和下的 17 社，加上 Taroajabai 頭目家統領的 11 社，加起來共有 28 社，所以 Kulals 社的 Karajiyen 頭目家，一躍而成為這一帶地方的總頭目，勢力大振。總頭目家的祖先，是 Su-Paiwan 社的 Taugado〔另拼寫 To<sup>n</sup>gado〕頭目家，5 個世代以前從 Su-Paiwan 社分出的。現任頭目名字叫做 Kuyu。Taugado 頭目家後來逐漸衰退，而有婚姻關係的 Kulals 社這邊的 Karajiyen 頭目家，則勢力變大了。

以下列舉 Kulals 社〔泰武〕Karajiyen 頭目家族所統領的各社，或維持緊密關係的各社，以及各社頭目和 Kulals 社頭目家的關係。

- Kamauan 社〔萬安〕 Zolobo 頭目家
- Chawagawagas 社 Elobabajis 頭目家(Ku s 社總頭目的祖父輩老家)
- Dobobobos 社 Allobolobo 頭目家(實權在 Elobabajis 頭目家手裏)
- Pariyayan 社〔安坡〕 (只有 4、5 戶，沒有頭目)
- Sulula 社 總頭目 Kuyu 的哥哥 Ziglb 當頭目。
- Kazagizan 社〔佳義〕 總頭目 Kuyu 的父親的堂兄，名字叫 Kui Bababui 者當頭目。
- Piüma 社〔平和〕 頭目名字叫 Galgigli (Karajiyen 頭目家直系)
- Tsarisi 社〔射鹿〕 Taugado 頭目家
- Padain 社〔高燕〕 Taugado 頭目家
- Su-Paiwan 社〔筱灣〕 Taugado 頭目家
- Mashiritsu 社〔北葉〕 Chawagawagas 社的 Elobabajis 頭目家
- Timor 社〔三地門〕 Taugado 頭目家(部份)
- Makazayazaya 社〔瑪家〕(部份)Taugado 頭目家(部份)
- Pulci 社〔佳興〕(部份) Karajiyen 頭目家直接統領
- Kulals 社〔泰武〕 Karajiyen 頭目家直接統領
- Masisi 社(部份) Karajiyen 頭目家直接統領
- Makazayazaya 社〔瑪家〕(部份) Taugado 頭目家(部份)
- Pulci 社〔佳興〕(部份) Karajiyen 頭目家直接統領

· Kulals 社〔泰武〕 Karajijyan 頭目家直接統領

· Masisi 社(部份) Karajijyan 頭目家直接統領

Kulals 社〔泰武〕是總頭目 Kuyu 的妻子，也是 Kabiangan 社〔佳平〕頭目 Teboloajai Taroajabai 的長女，所以依照排灣族的習慣，妻子的娘家統領的各社，也自然地轉移到 Kuyu 的統領之下。根據 kabiangan 社頭目，往年的時候下列部落都在他統領之下，或與 Kabiangan 社維持著緊密關係。

· Toakau 社〔大後，義林〕

· Cala'abus 社〔來義〕 Rovaniau 頭目家與 Kulals 頭目家有姻戚關係。

· Chingasan 社〔真雅〕 來義社的分社

· Chalasiu 社〔丹林〕 Patadal 頭目家出自來義社頭目系統，今已斷絕關係。

· Bongarid 社〔望嘉〕(部份) 與 Zooliyan 頭目家有姻戚關係。

· Putsunlog 社〔文樂〕 Tandodo 頭目家現任頭目，是 Kabiangan 社頭目堂兄。

· Palilus 社〔下白鷺，南和〕和 Zupiliyan、Tamatakan 兩頭目家有姻親關係。

· Tjuvecekadan 社〔七佳〕 在來義社統領之下

· Rarukruk 社〔力里〕 與來義社頭目家有姻戚關係。

· Koabal 社〔割肉，舊古華〕

### b. 箕模族(Chimo, Cimo)

屬於 Paumaumaq〔發祥地部落群〕，與 Kabiangan 社並稱為古老部落者，是 Cala'abus 社〔又稱內社，來義〕。Cala'abus 社內含有 Chimo 和 Paiwan 兩個系統，也就是說，在 Cala'abus 社和其南方排灣族部落群中，現在有一群人自稱 "Chimo"。

擁有 Chimo 族最多的部落，是 Cala'abus 社和 Bongarid 社。就 Cala'abus 社而言，社內的 Chimo 族指出：他們的祖先是來自 Jajurtan 和 Tangde 兩地方。Jajurtan 位於從潮州郡〔屏東縣萬巒鄉〕新置進入山區來義社半途的一個地點，林邊溪南岸，亦即林邊溪的支流內社溪，依旁山稜尾端流下的地點。至 Tangde 則位於內社溪和 Puntei 溪〔庫瓦魯斯溪〕合流點東北方山腰。兩個地方地理位置都比 Cala'abus(來義社)更接近平地處。

Cala'abus 社內自稱 Chimo 族者之中，來自 Jajurtan 故址者，包括 Sadilapan 家(已絕嗣)、Avorongan 家 1 戶、Rovanian 家 2 戶、Cala-ate 家 1 戶，以及 Calas 家 1 戶等。部落內來自 Tangde 故址的 Chimo 族，只有 Gumuj 家 1 戶。從 Jajurtan 故址退回山區的 Chimo 族，先在'Ovol(真雅社)住一段期間後，才移居於 Cala'abus 社，部份的 Chimo 族則移居 Cala'abus 社<sup>31</sup>。

古時候祖先住在 Jajurtan，當時屬於 Sadilapan 家的一個女子(名字叫做 Dumuduman)，創設了 Rovaniau 家。後來，Sadilapan 家和 Rovaniau 家發生爭執雙方都是 Chimo 族，最後移居 Cala'abus 社〔從林邊溪遷入內社〕。住在內社的年代，曾有太陽的蛋降落到「東 Rovaniau 家」(Rovaniau-inaval)的前院，孵化後生出一個女嬰，名字

<sup>31</sup> 引此處原文用「家」表示有家號的頭目或貴族的家系。<sup>31</sup>Ovol，即 Kopoji(又拼寫 Kubuji)遺址，位於新來義(來義社人現居地)背後的平臺高處，久保山北稜，上面寬廣。譯註者曾在來義社頭目高武安(Tjivuluan-Rovaniau)引導之下前往探訪，石板屋遺跡點綴於灌木草叢間。此外，當年族人離開 Jajurtan 故址的原因，是林邊溪氾濫成災，族人退回山區。

也叫做 Dumuduman，成為女頭目。這是大約 10 個世代以前的事。Dumuduman 後來沒有子孫繼承。現在的「東 Rovaniau 家」就是「太陽蛋」的子孫(來義社所傳)。

相傳，Chimo 族的起源地，是距離 Cala'abus 社約 3 日里〔約 12 公里〕處的 Bongarid(望嘉)社，也就是「Bongarid 社駐在所」下方的「禁忌之林」，地名叫做 I-chimo。舊社址遺留著作為舊屋牆壁或主柱的石板，石板表面有 6 吋長的人面浮雕。舊社址附近曾經發現一個陶器，日治期間被保管在「Bongarid(望嘉)社駐在所」內。

本地曾有太陽生下的 3 個蛋，蛋孵化後生出人類。藍色的蛋生出女嬰，名字叫做 Ivi，她長大後成為 Qedaqedai 家的始祖。從兩個紅色的蛋，分別生出女嬰 Co'o 和女嬰 Civaivai，長大後分別成為 Ruvilvil 家始祖和 Gado 家始祖(望嘉社所傳)。

位於丹林社西方，林邊溪南岸。Tangde 則位於雙溪口東北方山腰，亦即從雙溪口(清末曾設有雙溪口營盤)向東北上方上去，有日本神社(內社神社)，其背後山腰處即 Tangde 舊社址。

這 3 個頭目家已綿延傳到現在。此外，本社內有數戶排灣族，其祖先是位於歸化門社附近的 Karuovoan 舊址出身<sup>32</sup>。

Bongarid 社的耆老說：「Chimo 族，只有 Bongarid 社和 Putsunlog 社才有。」對於生活在 cala'abus 社的 Chimo 族，則毫無所悉。前文已提過，calab'abus 社內的 Chimo 族，對 Bongarid 社的 Chimo 族，也毫無所悉。這是很有趣的事。putsunlog 社〔文樂〕的耆老說：「本社沒有 Chimo 族，只有 Bongarid 社和 Cala'abus 社才有 Chimo 族。」

根據我們對 Chimo 族和排灣族的異同進行調查結果，發現 Cala'abus 社耆老認定兩者的習俗有若干差異，但是別的部落人則認為差異不大。

具有 Chimo 族身分的頭目家中，頭目(majangjian)去世後變為百步蛇(vorang)；頭目的血親去世後變為大青蛇；平民身分的部落族人去世後，變為其他蛇類。非 Chimo 族的排灣族，去世以後變為龜殼花(asi-i)。所以，Chimo 族禁殺蛇類。Chimo 族舉行傳統的「六年祭」(祖靈祭)。Chimo 族持有叫做 jirong 的陶甕，但不持有 rurutan 陶甕。(另有人說，Chimo 族也持有 rurutan 陶甕，排灣族則沒有。) Chimo 族有製作石板浮雕的習俗，排灣族則沒有(來義社所傳)。

關於 Chimo 族的分布，Cala'abus 社〔來義〕的耆老都說：「大部份住在 cala'abus 社和 Bongarid 社。」 cala'abus 社的口述者 Ravrav-Gumuji 和 Arutsagal-Rovaniau 兩人說：

餉潭熟番的祖先，是早期年代從 Jajurtan 遷過去的，屬於 Sadilapan 家哥哥的系統，也就是 Chimo 族。鄰近的糞箕湖(Coajavo)、萬龍(Vanan)兩庄的人，也是從餉潭分出的，所以其住民也是 Chimo 族(來義社所傳)<sup>33</sup>。

<sup>32</sup> Karuovoan 是南遷的排灣族滯留過的舊社址，位於浸水營古道上，歸化門社的西北側，後來已成為公墓用地。Karuovoan 是望嘉社、力里社等不同部落群共同的故址。所謂排灣族，在本節敘述到 Chimo 族時，專指「非 Chimo 族」。

<sup>33</sup> 餉潭(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和其西側的糞箕湖(新埤鄉糞箕湖村)，位於林邊溪和力里溪所挾三角洲內。萬龍位於林邊溪北岸，今新埤鄉萬隆村。這一帶是馬卡道平埔族集居之地，東有望嘉、文樂等排灣族部落。南部排灣部落向平原的出入口，便是餉潭、新置、加匏朗(新厝)、赤山、老埤等平埔族村莊。上面一則傳說，謂餉潭的平埔族也是 Chimo 族，非常不尋常(這是 1935 年移川子之藏教授的調查研究成果)；本研究團隊在 2015/08/26 在望嘉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內舉辦的耆老部落共識會議

Cala'abus 社的耆老說：

南排灣內文社 Lobaniau 大頭目家族的祖先，既然是從我們 cala'abus 社的 Rovaniau 頭目家分出的，他們大頭目家的後裔，當然也是 Chimo 族(來義社所傳)。

Rarukruk 社〔力里〕的 Pulaluyan-Kajagilan 說：

Chimo 族主要住在 Bongarid 社內，他們原來是排灣族。因為其祖先曾犯下近親結婚，而且殺傷同胞，被一般的排灣族排斥，現在只聚居於 Pailus 社(5 戶)、Bongarid 社(30 戶)和 Cala'abus 社( 40-50 戶左右)而已。大約 20 年前，Rarukruk 舊社曾有 1 戶 Chimo 族，但是這 1 戶已遷到 Chovtsukadan 社。Rarukruk 社內現在已經沒有 Chimo 族〔力里社所傳〕。

"Chimo"這個族稱已遠播到東海岸地方。大武支廳內的 KovaRun 社〔姑仔崙〕耆老說：「Chimo 族住在 Kabiangan 社、Cala'abus 社及 Bongarid 社內，但是 Chaoboobol 社(內文社) Lobaniau 頭目家不是 Chimo 族。」

以上敘述了 Chimo 族的概要。總而言之、Chimo 族的起源地是：(1)內社溪注入林邊溪地帶的 Jajurtan 和 Tangde，和(2)Bongarid 社下方的 I-Chimo。前者成 Cala'abus 社的 Chimo 族；後者成為 Bongarid 社的 Chimo 族，呈現各自獨立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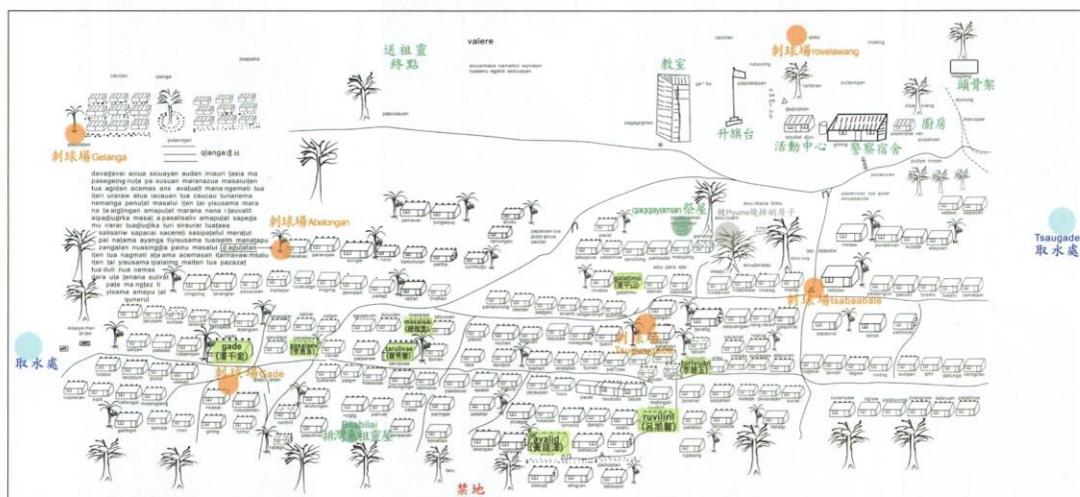


圖 4 望嘉舊社聚落空間配置圖(此圖由顏廷仔等研究團隊 2015/08 描繪自黃鏡澤原圖重新繪製)

資料來源：顏廷仔，2015/08，《屏東縣望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修訂版期中報告書，p.19，圖 5，屏東縣：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中，黃平山頭目也說明他自己是從平地(飼潭村)上來到舊望嘉的。這裡充分顯示，箕模人的組成，應該有混到平埔族或者平地的客家族群等，此議題有待未來再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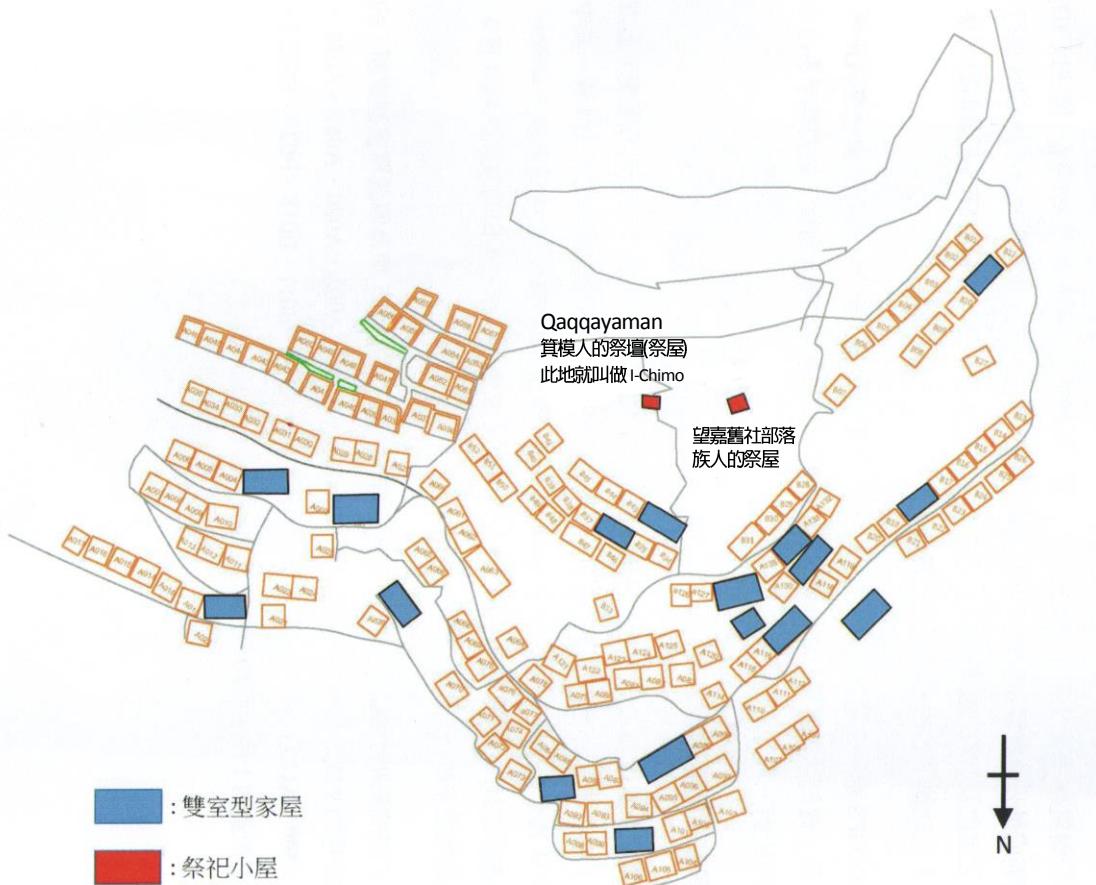


圖 5 望嘉舊社家屋配置圖測繪結果

資料來源：顏廷仔，2015/08，《屏東縣望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修訂版期中報告書，p.16，圖 4，屏東縣：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 c. Karuvoan 故址的一小群排灣族

相對於 Chimo 族，排灣族內另外有一群獨立系統的人，以 Karuvoan<sup>34</sup>〔卡露布安〕為他們祖先的故址。Karuvoan 位於潮州郡歸化門社(kinaliman)的西北側，舊社址現在已荒蕪。Bongarid 社耆老說：「Chimo 族以外的排灣族，都把 Karuvoan 視為他們的故址。」

早期年代居住於 Karuvoan 的排灣族，目前已開枝散葉，分居各地，各自形成分脈。現在仍堅信 Karuvoan 為祖居地者，是 Bongarid 社〔望嘉〕、Rarukruk 社〔力里〕、Tjuvecekadan 社〔七佳〕，以及 Koabal 社〔割肉，舊古華〕各社內的部份居民。Koabal 社頭目 Chonabak-Salyak 說：

始祖最早居住於 Karuvoano。7 個世代以前的祖先 Paloylog-Ramok 在世時，偕同 Rarukruk 社的 Kakotsan、Tajimarao、Jalogan 等人，遷居於 Zatsubatsubakan (地名，位置不明)，之後，遷到 Chababanab (地名，位置不明)，最後才遷居於本地。(割肉社所傳)

在 Rarukruk 社〔力里〕所獲的資訊如下：

<sup>34</sup> Karuvoan 是移川子之藏教授研究論述中的原住民語直譯，在 2013/12，趙秀英、廖秋吉、羅興華合著，《排灣族 tjuvecekadan (老七佳) 部落》，p.24，該處的翻譯與詮釋是將此地拼作 Karuvuan，並具體說出其位置是在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石頭營東南方的山坡上，並認為該地其實是排灣族向南遷徙的中繼站，並非移川子之藏教授所認為的 Karuvuan 故址是一小群排灣族的祖居地。

(a)正如 Koabal 社所提到的，力里社 Kakateyan〔指 Kakotsan〕和 Tajimarao 兩家，都是 Karuvoan 故址出身。

(b)現任頭目的兒子 Zagalan-Tajimarao 說：「古時候，Tajimarao 家的始祖，從 Kabiangan 社分離，遷往 Karuvoan 故址居住，傳到 Chilalok 和 Sauniyau 這一對兄妹在世時，才遷來本社居住。」

(c)Kakateyan 家女頭目 Jujun-Kakateyan 說：「距今 5 個世代以前的祖先 Sauniyau 在世時，住在 Karuvoan 故址。」

祖先住在 Karuvoan 時，分成兩支：Chaloban-Kalbich 家遷往 Bongarid 社；Klulu-Tsorimodok 家遷往 Tjuvecekadanà 居住。(割肉社所傳)

Tsorimodok 家 6 個世代以前的祖先 Simuragan-Tsorimodok 在世時，從 Kabiangan & 往 Karuvoan，之後才遷到本社〔七佳〕。此外，Pchük 家 5 個世代以前的祖先在世，住在 Karuvoan 故址(七佳社所傳)。

Pailus 社〔白鷺〕的 Bangaban-lrurapirap 說：

本社排灣人最早的年代住在 Karuvoan 故址。之後，遷往 Bongarid 社西邊不遠之地，地名叫做 Kalaga。在這裡出現了 3 個太陽的蛋，本社頭目家就是太陽蛋的子孫。他們一度遷回 Karuvoan，然後又遷到 Kalaga，最後遷到 Bongarid 社的位置居住。在那裡本社頭目家和 Chimo 族通婚，雙方的頭目家合而為一。現在，Bongarid 社內屬於 Chimo 族的人，只剩 3 戶而已(白鷺社所傳)。

「pailus 社駐在所」保管的《須知簿》顯示：

據查，大約 200 年前，排灣族的一支從 Karuvoan 故址分離，部份的人經由位於 Bongarid 社東邊約 4 町〔400 多公尺〕處的「Karuvoan 新社」，遷往 Bongarid 社居住；另一分的人則遷來 Pailus 社居住；又，一部份的人經由 Caulangao〔地名〕遷往 Putsunlog 社居住。(按：Putsunlog 社的 Civoroan-Coqajo，則否認祖先之中有人來自 Karuvoan。)

從以上引用的口傳內容，可以推測：Karuvoan 一地，在早期年代是一個很昌盛的古部落。排灣族在早期年代從中排灣群一 Paumaumaq，亦即發祥地的 Kabiangan 社方面出發，一路成群結隊南遷時，其中一支把 Karuvoan 當作中繼站停留，然後各奔前程<sup>35</sup>。

基於以上的理由，Karuvoan 故址已成為 Bongarid(望嘉)、Pailus(白鷺)、Rarukruk(力里)、Tjuvecekadan(七佳)等各社共同的祖居地，一直到現在仍然採取共管的形式。例如，Rarukruk(力里)社和 Tjuvecekadan(七佳)社人，有前往 Karuvoan 狩獵和耕作的權利，前往其地耕作或狩獵時，也有義務知會 Pailus(白鷺)社和 Bongarid(望嘉)社，而且每年一次要送酒，宴請 Pailus(白鷺)社和 Bongarid(望嘉)社人，作為使用 Karuvoan

<sup>35</sup> Karuvoan 位於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石頭營的東南方山坡上，排灣族歸化門社(Kinaliman)的西北角。Karuvoan 背負大樹林山(今人漢山)西延的長稜，俯瞰力里溪和大飼營農場。這個故址，在排灣族移動史上。占很重要的地位。一波又一波南遷的排灣族，曾停留於此，後來，先後離去以後，Karuvoan 故址變成曾居住於此地的望嘉社(Bongarid)、白鷺社(Pailus)、力里社(Raeukruk)、七佳社(Chovtsukadan)以及南方率芒社(Kasuvongan)住民共同的祖居地，維持共管的形式。早期年代聯絡前山和後山(臺灣東部)的東、西方向交通要道—浸水營古道，其西段通過 Karuvoan，西下山腳的馬卡道平埔族和漢族居地。Karuvoan 故址的一部份土地，在日治時代成為力里社的部份排灣族遷居之地，部落名 Kinaliman，即歸化門，戰後名為歸崇。部落的人遷離後，部落成為廢墟，而且其西北角土地，亦即 Karuvoan 故址，已成為公墓。

土地的補償。

#### d.Paumaumaq 群主要頭目家的遷徙<sup>36</sup>

Paumaumaq〔發祥地小群〕的一支，從 Kulalao 社〔古樓〕分離，遷往南方。Kulalao 社內的 Geren 頭目家，是威勢最大的一個。關於 Kulalao 社的來歷，1935 年間的頭目 Kulil 說：

距今 8 個世代以前，祖先從南方出發，沿著海岸經由加祿堂 (Karochongan) 北上，溯力里溪來到 Kurasa 舊址。傳到他兒子 Rumuc 的年代，從 Kurasa 出發前往 Kulalao 狩獵，隨行的犬走進一個大樹洞內，不肯出來。因此，移居於此地，創設冢號為 Geren 的頭目家族。Rumuc 有 5 個子女，其中 Choko(長女)、Chokar(長男) 和 Paramul(次男)遷往 Chaoboobol〔內文社〕，在那裏另外創立 Choron 頭目家(古樓社所傳)。

當時，臺東方面的 Piüma〔卑南族卑南社人〕遠道而來，Kulalao 社的 Geren 頭目家沒有派人出迎，卑南社人向 Kulalao 社另外一個頭目 Lingcal(此頭目家後來改稱為 Culivokan)，打聽不出來迎接的原因。Lingcal 家的人回答說：「Geren 家的人有意殺害你們」，說完就拿出火槍借給卑南社的人。卑南社的人於是放火焚燒 Geren 頭目家的屋宅，並開始襲擊頭目家人。頭目的 3 個子女— Choko、Chokar，和 Paramul 逃到內文社，創設 Choron 頭目家。在內文社創社時，家號仍稱 Geren，等到頭目家大宅落成，住進去以後才改稱 Choron，而把最初蓋的房屋，亦即舊屋，改為祭祀之用的靈屋。留在 Kulalao 社的部落家宅也改建，將舊屋改成供 parisi〔祭祀〕之用的祭壇。

上面引用的口述內容和內文社所傳的，有些不同。內文社的口述者說：

Geren 頭目家始祖，原來住在 Pulci 社〔佳興〕。始祖從 Pulci 社出發，遷往 Kabiangan 社，之後遷到 Kulalao 社，居住了大約 25 年後，經由 Chovtsukadan 社、Rarukrukà，一路南下到內文社，從此定居下來。始祖居住於 pulci 社以前，曾經住在 Korasa(內文社所傳)。

“Korasa”就是 Kulalao(古樓)社人所稱的“Kurasa”舊址。據 Kulalao 社耆老的口述，「Kurasa 舊址位部落南方，從平地溯力里溪的支流七佳溪，可以到位上游的 Choalavo(土名)，Kurasa 在其上方。<sup>37</sup>」

關於 Geren 頭目家的移動路線，以上兩社各有不同的敘述。南方的排灣部落提及：Kabiangan 社是他們的祖居地，向南方移動時，最後多半採行西部海岸線，經由加祿堂南下。那麼，Kulalao 社 Geren 頭目家，相傳最初從南方經由加祿堂，沿海岸線北上，最後溯力里溪的支流七佳溪到 Kurasa，之後創立 Kulalao 社的歷程，是目前綜規各方傳說給予較為合理解釋<sup>38</sup>。

<sup>36</sup> 灣族的遷徙活動，通常由各社有勢力的頭目帶領之下，擇地移居，並創設新部落，在新部落內繼續以頭目家為中心，共同生活。

<sup>37</sup> 古樓社頭目家系譜顯示：「Kurasa 舊址位古樓社的南方約 6 公里的地點。」從老七佳社渡過七佳溪上坡，可以到達位於南久保山山腰的 Kurasa。

<sup>38</sup> 加祿堂位於南方士文溪出海口的南岸，是通往恆春地界必經的村莊。早期年代加祿堂屬排灣族的居地，清代「加祿堂事件」平定以後，有平埔族和漢人遷入，成為平地村莊。

其次，要細考 Kulalao(古樓)社內 Lingcal 頭目家的由來。（原註：家號 Lingcal，後來更改為 Culivokan）。此頭目家創始始祖 Rumuj、Rarigoan 兄弟，從 Pulci 社老家出發，攀登大武山。在山頂兩人分手，Rumuj 來到 Kulalao 社，Rarigoan 則前往東部 Vavikar 社，創立家號叫做 Palauran 的頭目家。Rumuj 是從現任 Culivokan 家頭目 Karutsangal-Culivokan 算起，8 個世代以前的始祖。

Rumuj 來到本地（古樓社）時，看到一株松樹。他在樹上做了記號，留下手杖，就前往 Bongaridi 社，創設 Gado 頭目家。當他回到 Kulalao 社時，那裡已經有 Geren 頭目家的創立，Geren 家在 Kulalao 社上方，地名叫 Yumuq。Rumuj 也在 Yumuq 蓋房子居住。後來，他到 Tjuvecekadan(七佳)社，另外創立了 Cakitavon 頭目家；也到 Rarukruk 社創立 Karangilan 頭目家。最後又回到 Kulalao 社來。他再度出發，從 Rarukruk 社方面轉往 Coalangarau (浸水營古道東段姑仔崙社的上方地點)，因為那邊毒蛇很多，避開那地，轉往 Carilik 社的小社 Valaka，之後登上 Carilik (大里力山)，沿山脈稜線縱走到 Larupaq (衣丁山)。當時 Carilik 社已有人居住，部落人正在種植茅草，用以修葺屋頂。當 Rumuj 登上 Larupaq 山時，看到原先在大武山頂分手的弟弟 Rarigoan。Rarigoan 正在 Vavikar 塔蓋房子居住。於是 Rumuj 下到東部海岸。他前往 Masirsir (原註：masirsir 是河流寬廣之意，可能是指太麻里溪溪口。)，之後又到 Maruđup (此地沒有人居住)。之後，他又來到 Vavikar 社和弟弟相會。當時弟弟正在做 "vunavikavikar" 邊做邊等哥哥回來。因此社名叫做 Vavikar。最後，Rumuj 決心回到位於西部的 Kulalao 社。他從東部踏上歸程時，途經 "Jomol 山的 Coalasoaq"，繞過「大武山」來到 Coarikuv (據說是大里力溪的上游)，在那裡遇見了 Geren 頭目家的人正在狩獵，彼此猜疑對方有惡意，所以雙方都躲避於樹蔭中。樹蔭，排灣語稱 rikuv，所以地名叫做 Coarikuv，成為 Geren 頭目家和 Lingcal(Culivokan) 頭目家雙方獵區的分界線（古樓社 Culivokan 頭目家所傳）<sup>39</sup>。

Lingcal 頭目家傳到第 2 代頭目 Jupuran，Jupuran 在世時，把家號更改為 Culivokan。現在，Kulalao 社 Geren 頭目家的勢力已衰退，部落權力轉到 Culivokan 頭目家了。

#### e. 排灣族的五年祭

很多排灣族部落所舉行的五年祭，關聯到移動與分布。五年祭，排灣語叫做 Maleveeq (或 marubuk)，是每隔 5 年所舉行的祭祀活動。五年祭最初在 Paumaumao 之地（原意為發祥地）舉行，由近而遠，逐漸傳到南方和更南方的各排灣部落輪流舉行，最後傳到本島最南端的 Kuraluts 社舉行之後，沿著原來的傳播路線，反過來由南而北輪流舉行後祭，送祖靈回歸北方。

<sup>39</sup> 以上關於古樓社 Culivokan 頭目家始祖的來歷很奇特。始祖 Rumuj 還沒回到古樓社定居以前，曾經從大武山向東部下去，他迂迴尋訪新天地，包括太麻里溪下游北岸的 Maruđup 社(清代譯音為麻魯祿布社，尚沒有人居住)、金崙溪中游北岸的 Vavikar 社(即奸仔崙社舊社址)，以及大竹篙溪上游北岸 Carilik 社(大里力社)，也登上大里力山，沿稜縱走到中央山脈主脊衣丁山的東側溪源，亦即金崙溪的源流，巧遇了 Geren 頭目家的狩獵隊，訂下兩頭目家獵區的分界線(如何定界則不明)。從本則傳說可以猜知：Culivokan 家比 Geren 家更早進入古樓社位置創社，只是前者一度離開古樓社，前往七佳、望嘉和力里等地，創立頭目家，也向東部展開大活動。傳說中的東部幾個舊地名，無法判明，有待將來的實地研究。至於始祖 Rumuj 的弟弟 Rarigoan，他直接從大武山東下，創設部落 金崙溪 Vavikar，算是點出了排灣族古樓社移居於東部的早期行動記錄。系譜 251 顯示：Rarigoan 是哥哥。

南方的排灣族相信他們祭拜的祖靈，來自大武山(Kavulungan)，所以各社祭司來到各自的祭祀現場(多半是舊社址)，朝向北方迎接祖靈。祖靈降臨後，一連數日舉行祭祀活動。此社做完迎靈祭〔前祭〕後，按順序由下一個部落接辦。在 Paumaumaq 地方，於 9 月左右開始，最後輪到本島南端，約需 6 個月以上。祭祀活動的順序是：從 Paumaumaq 地方的 Kabiangan 社（佳平社）或來義社開始，附近的部落啟動的順序沒有一定，祭祀活動會接力著往南移動來舉行，越南的部落舉行五年祭或六年祭的時間會較為規律，有些部落甚至會同日舉行，或由一些部落共同舉行祭祀活動。

內文社的人說，五年祭(maruvok)從 Kabiangan 社和 Cala<sup>?</sup>abus 社啟動。以 Cala<sup>?</sup>abus 社為主社的 Lobaniau 頭目家，相信祖靈從主社出發，巡行於 Rarukruk 社、Tjuvecekadan 社，以及 Kasuvongan 社後才抵達，所以要等到 Rarukruk 社、Kasuvongan 社、Chiibabao 社（大茅茅社）、Kulalagao 社（龜仔籠藕社）、Koabal 社（割肉社）等部落同日完成迎靈祭後，開始把祖靈接到內文社 Lobaniau 頭目家的祭場。至於 Cholon 頭目家則相信，始祖來自 Kabiangan 社，所以要等到 Cholon 頭目家的宗家，亦即 Kulalao 社 Geren 頭目家完成迎靈祭後，才接著由 Cholon 頭目家舉行。如此安排後，內文社內 Lobaniau 和 Cholon 兩頭目家，同時舉行盛大的祭祀活動，各頭目家所統領的內文群各社部落族人，集合於各自隸屬的頭目家來參加活動。

從 Paumaumaq 群移到內文群的迎靈祭，下次就輪到南方的 Sabdeq 群〔射武力群〕舉行。換言之，內文群完成祭祀活動大約一個月後，由 sabdeq 群首要部落 Iomaq（巴士墨社）接辦。這時候 Sabdeq 群各社都集合於 Iomaq 社舉行迎靈祭。之後，祖靈來到最南方的恆春郡（屏東縣牡丹鄉），首先由 Shimbaujan 社（社丹社）和 Chakachirai 社（頂加芝來社）於同日舉行迎靈祭，然後輪到 Skuskus 社（高士佛社）和 Paliol 社（八瑤社）承接，同日舉行； Sulakes 社（四林格社）和 Terasoaq 社（豬嘆東社）也於同日舉行；最後輪到 Kraluts 社（龜仔角社）舉行迎靈祭。Kraluts 社完成迎靈祭一個月後，首先由 Kraluts 社啓動送靈祭（後祭）。

送靈祭的順序是從本島南端 Kraluts 社開始，反過來由南而北，依序由各社輪流舉行。祖靈最後回歸大武山，結束五年祭。

排灣族把大武山奉為「靈地」（又稱靈山、祖靈永居之地）。舉行五年祭的部落群，都相信死者之靈都回歸大武山。但是，橫死者的靈魂不能返回大武山，只在山的附近消遙，只有自然死者，靈歸大武山。

大武山分為南、北兩峰。北大武山海拔 3,095 公尺。此山附近的排灣族，把它稱為 Tagaraus。另一個山名叫做 Kavulungan，原義是「非常廣大」，泛指南大武山和北大武山連峰。排灣族全域通用 Kavulungan，來指稱「祖靈永居之地」。

從上面敘述過的五年祭可知，五年祭由北而南移動的順序，正呼應排灣族由北而南移動的路線。大約同一個系統的社群，構成一個祭祀範圍，之後由另一個系統的社群來承接祭祀活動，這個事實成為探查整個排灣族移動的重要線索。

根據《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輯之第 321 頁的魯凱族、排灣族、卑南之族群移動地圖可知，三族彼此在部落遷徙路線中，有些時候是有彼此交叉且相互影響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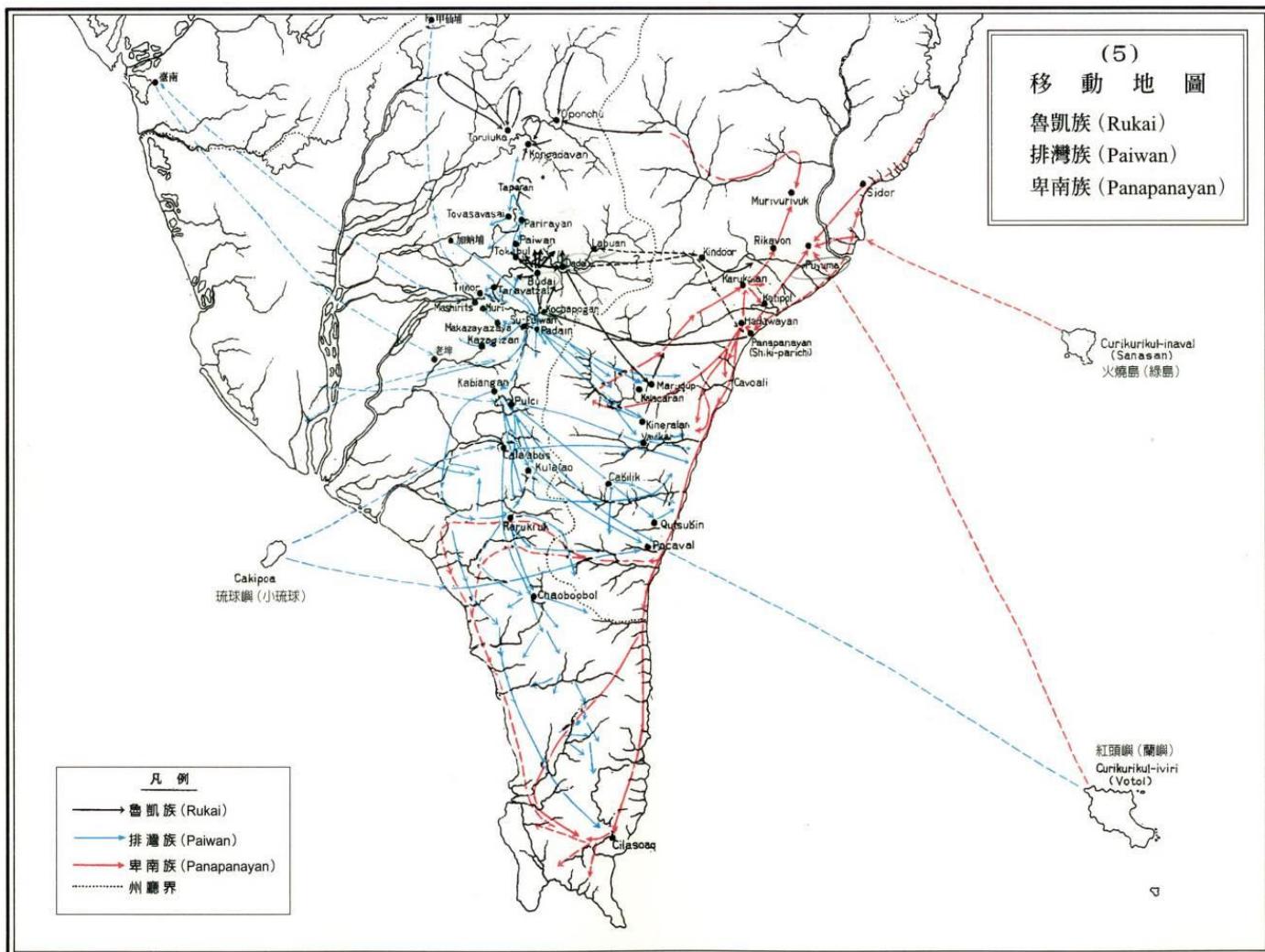


圖 6 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之族群移動地圖

資料來源：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原著，楊南郡譯註，2012，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二冊：資料篇，目錄前之附圖。

### 三、階序制度與親族關係

#### 3-3.1 魯凱與排灣二族部落的階序制度

傳統排灣族社會中，最小的基本生活單位是家屋(umaq)，然後組成親族(marvetjek<sup>40</sup>)，最後結合成部落(qinaljan<sup>41</sup>)。在家庭中長幼順序的安排是自然的階級，部落中年齡階級的分別則是順應與學習的自然法則，部落中維繫和諧發展的重要力量則是下列幾種階級分明的制度：

##### 1.頭目貴族階級(mamazangiljan)

各頭目貴族之家氏、山林溪河管轄範圍、獵場之有無、所屬子民的多寡，都具有特定的權力空間基礎。例如，傳統時代部落獵人回部落時，必須依其所獵取的動物，在進入部落的地方時，發出喔——的呼叫聲(qemauqau)，以示自己是勇士、英雄且滿載而歸，而部落的人亦會傾聽獵人到底是誰？獵人到底發出幾次的吼叫聲，

<sup>40</sup> 具有血親關係的親族。

<sup>41</sup> 由一個頭目或數個頭目聯合管理。

以辨別其所獵取的動物為何？於此同時，獵人亦將所獵獲之獸肉，前大腿與肝臟奉獻給頭目，做為獵場狩獵成果之賦稅 (vatis)。

傳統頭目階級是一種約定俗成的社會階級制度，為與其他階級有所區別或彰顯其階級的特殊性，在房舍的構築、建築的精美與壯麗、服飾華麗精緻、紋刺藝術的創作等等，都是有特定的圖騰或信物作為身分階級的註冊商標。

### 2.士族、祭司、巫師階級(akacan、cinunan、palaqaljai、pulingau)

昔日原始部落是一個對外封閉與敵對的空間，因為在文明未及的原始社會中，為了生存、資源的壟斷，部落與部落的爭戰是非常頻繁的。所以傳統部落中除了積極興築防禦工事之外，頭目貴族還特別精挑細選出戰鬥力強、英勇善戰的 akacan(護衛部落者) 專司部落的巡弋、警戒，並且保護族人出外農耕時的安全。傳統部落對於肉類的需求除有豢養家畜之外，農閒時在頭目率領下，到各頭目獵區狩獵，以捕捉大型動物為主，例如：熊、山豬、山羊、山羌、水鹿等。這些野獸都非常兇猛，必須有勇氣和體力才可制服。往往 cinunan (擅獵者) 終其一生可捕獲山豬數百頭或上千頭，其他則不計其數，因此這些獵人在部落的社會階級中扮演的腳色格外特別與重要的。這種崇高的腳色，不是一種權力展現的腳色，反倒是一種獵人特有的獵物分享的社會網絡關係與系統的建立。

而在祭司與巫師的部份，排灣族的巫師多為女性擔任。有些部落巫師是世襲的，有些部落則是由核心家族(頭目家族)祖靈屋的資深巫師來選定接班的巫師人選，以及核心家族的祭司人選。祭司人選一旦被選定，得由頭目與巫師商議受訓的日期，在由巫師位祭司安排受訓的一系列膽量的訓練、儀式與咒語的內容、祭告祖靈的順序、歲時祭儀應注意的各項細節等等<sup>42</sup>。

排灣族是泛靈崇拜的族群，除固定的部落歲時祭儀如 mavesuang (狩獵祭)、masaut (豐年祭)、maljeveq (五年祭)，平時家族之 papuuqem (成長祭)、pikisasipu (服喪祭)與 pakivataq (問卜) 的祭儀都必須藉由祭司(palaqalijai)、女巫(pulingau) 的執行始可完成，因此其在部落的社會地位階級高於平民之上。

### 3.平民階級(caucau)

平民階級在傳統部落中是依附在特定的頭目或貴族中，各自擁戴自己的頭目與貴族，因此在舊社中各個當家頭目與部落族人大概都是隨著頭目家屋相依而居，由頭目帶領共同成立部落。而一般的族人是部落的主要生產者，維持土地耕作的義務，同時也謹守部落的社會制度、生產模式、祭典儀式等規範。

魯凱族的階層地位已創始神話為基礎，即貴族為最早人類的後裔。創始神話往往和太陽、陶壺或石頭有關，至於經常出現在雕刻、刺繡圖案中的百步蛇，在日本人留下的調查報告中多認為是魯凱族的祖先，有圖騰的意味。然而近年來，魯凱族人多主張百步蛇是朋友，或與某些傳說故事有關，而非祖先。

魯凱族有三大階層，即真正的大貴族頭目、貴族頭目、平民。各階層之中，還有細微的區分，個人階層地位是父母雙邊的親屬地位與所出之家的地位而定，計算

<sup>42</sup> 此部份論述依據本研究團隊自 2014 與 2015 年間在文樂部落、望嘉部落、古樓部落間對核心家族祖靈屋巫師與祭司的訪談內容中整理論述。

方式十分複雜，以名字表現出來。在婚嫁、結拜等建立社會關係的場合中，雙方的地位會決定交換品的內容。

貴族階層有作為地位表徵的象徵權利，內容包括：家屋外庭、司令臺、石柱、大榕樹；特殊的家名與人名；家屋樑柱及山刀、煙斗等用品上刻百步蛇紋；服飾、百合花頭飾、羽毛頭飾、編髮、刺黥等。貴族頭目擁有部落大部份的土地，僅少有部份的公用土地是全部落共有的，這些公用土地包括：道路、集會場、會所、居住地區以外的休息點、泉水、敵首棚、公墓等地方。由於貴族頭目擁有獵場、漁區、農地及建地，因此使用者須向擁有該地的地主繳納貢賦(swalupu)，各地地主收取的貢賦內容及多寡各不相同，有時繳納貢賦的對象不只一家。

使用各類土地前，均應先徵得地主同意，並依約在收成或獵獲時繳納部份做為貢賦。貢賦除供給給貴族頭目家食用之外，也具有社會救濟的功能，意即在部落中若有無人照顧奉養的情形，貴族頭目家具有照顧奉養的義務。若使用建地來興建家屋，則須在家庭成員舉行生命儀式即歲時節情時，送禮給貴族頭目家族以示尊重。雖然在概念上的層次如此，但在實際運作時仍有許多例外，一般而言，土地對魯凱族人十分重要，是不輕易轉讓的，然有時貴族頭目會以免除繳納貢賦、讓渡部份收賦權利甚至土地所有權來賠償過失，或做為獎勵，因此不乏雖為平民之家，卻無需繳納貢賦。<sup>43</sup>

### 3-3.2 二戰前後部落頭目的勢力與權限差異

社會階序的權力文化透過有形與無形的力量呈現在部落人、事、地、物的空間配置與操控，而權力與生活空間文化景觀的關係，形塑出當代人與人、人與社會的生存文化空間，而且據以成為生活規範、行為的準則。

頭目掌管部落內人事地物，是以在土地命名、新的族人誕生命名、家屋命名等，全部皆須以頭目帶領的諮詢團隊來認定其合法性，並且透過植樹立碑、公開宣示等外顯作為，以彰顯其權力空間的領域。

頭目階級都有所屬子民，以做為管理、經營所屬資源，並受頭目階級的任務調派。族土地所有權是頭目擁有，平民欲取得使用權時先徵詢頭目的同意，經過耕耘收成之後必須繳納田賦，通常是一竹籃之農作物。

但是此種管理土地的制度於日治時代就遭到破壞，現在土地已經不屬於頭目所有，平民也不需再向頭目繳納田租(papu ljami)，但是族人至今仍不將土地視為私有，在無暇顧及田產時都會無償的給自己親人使用，而不把土地利用視為交易行為。在土地上的各種資源，理所當然皆為頭目擁有，舉凡林木、草石、動物等，族人需要利用時，一定事先取得頭目首肯，始能動用。

台灣總督府「理蕃」當局將全台「蕃人」分為「北蕃」和「南蕃」，對「北蕃」採取積極的鎮壓政策，但對「南蕃」的排灣族則採取消極的撫育政策。排灣族傳統部落內一直存在的「蕃租」舊慣，於 1925 年便決定廢除婚姻租、獵租、家畜租，改由耕作收中抽取一成繳納給頭目；後於 1927 年「蕃租」改由現金繳納方式時，

<sup>43</sup> 喬宗志撰，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篇，頁 16-17。

同時把「頭目」制改為「社長」制，支領「頭目津貼」，顯示排灣族階序社會制度逐漸邁向崩解的宿命。

由於上下階層的關係明確，且平民對於部落中頭目的絕對服從，使得日本政府擔心此體制會成為潛在危機，因此多以強硬手段希望直接且快速地摧毀此一制度，並進而實際掌握部落的控制權。以信仰及土地所有權為基礎的階層制度，日人以明文限制或直接、間接地否定頭目權力，或是重新建立新的權力中心等，如將部落納入特別行政系統、禁止繳納租稅等，以行政力量來破壞階層制度。在日人的控制下，頭目制度除了名位、象徵和儀式之外以多殘破不堪<sup>44</sup>。

### 3-3.3 魯凱與排灣族的傳統社會制度

權力的強弱代表生活空間的範圍大小，傳統領域的建構也是因為權力空間的建構而具有地域性。國家體制尚未影響排灣族群時，根據部落耆老的描述，部落起源是由頭目率領族人進行狩獵採集的生活，而在所劃定的區域成為生活領域。等到部落規模穩定之後，自然形成以頭目之於部落內的小型社會階級之權力核心，但是權力的流動隨著政治力的介入與時代背景的改變，使部落權力由集中轉變為共同治理，但是，這也相對弱化了頭目在部落內部意識形態上的階級權力(即使頭目從早期就不是以統治者自居，而是部落的意見領袖與統整部落共識的象徵性權力核心)。

根據 2013 年老七佳創始頭目家族的現任頭目趙秀英女士與其夫婿廖秋吉老師、鍾興華副主委的研究著作中可知(2013, p.56-64)，階級制度不單只是以命名作為階級意識的區分，但是在本計畫中，透過各部落的實際田野調查與對頭目和耆老間的訪談，以及屢次在不同機會下魯凱族學者台邦·撒沙勒老師的指正，都可以知道，不論在魯凱族或排灣族，其傳統社會階層或制度上的建立，源自於一種共識會議後的決議集結。通常部落社會的重要事務，主要由當家頭目所召開，部落內的耆老、長老(魯凱族設有長老)、但排灣族未有這樣的名詞與對象、獵人或勇士所組成，一般的族人雖不能參與共識會議的討論，卻可以將自己的想法告訴當家頭目作參考。這樣的傳統社會制度中，尤其以魯凱族而言，從未有所謂的貴族這樣的階層在部落內，僅有當家頭目與小頭目(頭目家的兄弟或親戚)，這與許多學術論文上的發表與歸納差距甚大。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頭目家族(包含其周邊的親戚)與一般的部落族人間的區別，若以排灣族人撒古流老師的著作《祖靈的居所》(2012/06, p.22)來說，隨著部落古老的傳說，只有太陽氏族(頭目家族)與土地氏族(所有的部落族人)的區別，別無其他的名稱。

### 3-3.4 本案五個部落與鄰近部落間的關係

排灣族是以中央山脈為活動舞台，此源自中央山脈之溪流為居住的環帶，本案的古樓、來義、望嘉、七佳舊址的活動空間屬南大武山系，以衣丁山及石可見山為活動範圍。舊古樓位於七佳溪源頭上方衣丁山之山腹，位於南大武山東南部較高的深山裡，舊來義、舊望嘉皆在南大武山西南部半山腰。老七佳部落領地範圍北起古

<sup>44</sup> 郭東雄，2009，台灣 Paiwan 族權力空間之研究，頁 70-84。

樓社界址，南至力里社界，而部落位置記載兩地中間，故取名為 tjuvecekadan，中間之意。<sup>45</sup>

#### 四、魯凱族與排灣族的生命禮俗與歲時祭儀

##### 3-4.1 生命禮俗(出生、命名、成長青春、結婚、死亡)

###### 1.排灣族人的生命禮俗

排灣族祭儀活動因性質、對象不同而有固定舉行的祭儀，如農事祭儀、生命禮儀、治病祭儀、五年祭儀……等其他祭儀。生命禮儀進行於個人之成長階段，從出生、而青少、成婚到死亡皆有相關的祭儀。排灣族人之人格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亦承認懷胎中的胎兒具有其人格。族人一般喜歡子女眾多，若夫婦間無一子女時，期一方得以此為由訴求離婚。因此甚少有墮胎或扼殺嬰兒之舉，即使是私生而仍會加以養育，惟對於雙胞胎，因迷信不可生育兩者，固有棄其一之風習。幼童期間不論男女皆由生母養育，七、八歲左右起，男兒由父專責教育，女兒則由其母。

在嬰兒未達成年前會舉行數回祈禱，祈願其健全成長。因族人最重視長嗣，長嗣出生時，按例父之生家會向母之娘家贈與一定的物品，或由父母之生家贈送產家一定的物品。

排灣族人的葬禮會鄭重安葬死者遺骸，首先整理其服裝，在氣絕時，立刻脫其生前所穿衣褲，為其換上乾淨衣物，再為其梳髮及施頭飾，若該男子為勇士，便以鳥羽之飾插於帽上，但在屍體下葬前便移除。此外，在遺骸之頭、胸、臂、腳等處施以各種裝飾物，又在其胸前配帶檳榔袋，袋內裝有檳榔、荖葉、石灰、小刀、銀元大小螺幣、打火工具及其他旅行必需品，因死者從此地出發，前往遙遠的靈界，需要整備其旅途裝備。

屍體穿上襲衣後，扶起使其成蹲踞狀，再用大塊帆布包裹之。包裹方法有二：一為用番布從前方覆蓋屍體，番布上方兩隅包裹後頭部，下側兩隅包裹臀部；另一方式為先張開番布，使屍體於其上成蹲踞狀，再用其他部片緊縛屍體後，取番布四隅結餘後頭部，來義則是取前面兩隅結綁於後頭部，再取剩下兩隅結於喉前。

襲殮完畢時，死者親戚故舊等圍繞遺骸，對屍體進行 semangutj 接鼻之禮以訣別，然後號啕盡哀。取死者之手，向其指甲行接鼻，若死者為幼兒，其父母、祖父母會報其頭部，並在其額行接鼻。

埋葬乃待近親悉來集後舉行，因此有時是在一、二日後方舉行。若路遙而無法於期間內來到時，迫於無奈只好不帶該人而先行下葬。埋葬時間並無特別禁忌，即使在半夜深更，若已準備齊全下葬亦無妨。掘妥墓穴，將屍體下葬時，由依家屬向該屍行?iqimang 儀式，即以小片祭肉投屍，祈禱死者既已往生，勿帶走耕地美食、山中美味，以及其他幸福；來義會由家中長者向外庭投擲食物並祈禱勿殘留疾病。

<sup>45</sup> 鄧憲卿主編，1998，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76-190。

下葬屍體後，將死者所持物品作為陪葬，即衣物、刀、槍鋒、矢鐵、鍋、鐮刀、碗、菸、檳榔及取火用具。埋葬屍體後，葬者送死者之靈至郊外一定地投饌（祭骨或祭肉），向死者之靈告曰：既已死亡，遠離部落，不再歸來<sup>46</sup>。

## 2. 魯凱族的生命禮俗

以魯凱族的生命儀式來區分，以出生即為人生命的開始，可分為下表所示之階段：

表4 魯凱族人生命階段

生命階段時期	生命階段分期
嬰兒時期	不具人格
兒童時期	自長牙至六、七歲舉行分餅儀式
少年時期	舉行分餅儀式後至十五、六歲
青年時期	十五六歲至結婚
中年時期	婚後四、五十歲
老年時期	四、五十歲後

初生的嬰兒及產婦要舉行 wasapi 的一連串儀式，自出生第二天至第五天舉行，完成後表示已向諸神靈宣告了嬰兒的誕生，同時解除母親因懷孕、生產所需遵守的各種禁忌，以及父母親因配偶懷孕、生產產生的禁忌。自此新生兒的雙親可完全回復正常生活，同時開始加入工作。所有儀式均由父親主持，需在五天內完成，但亦可用「假寐」的方式，代表已是一晝夜，縮短實際日程。

出生第二天，由家人以小米煮成乾飯，用肥豬油塊塗抹新生兒的肚臍眼、脖子、腋下等處，此儀式稱為 tapabulranə。接下來的三天陸續舉行若干儀式為嬰兒祈福，儀式如下表所示：

表5 魯凱族人 wasapi 儀式

儀式名稱	儀式內容
taitakəbanə	由母親用族人自織的麻布將新生兒包起，抱在胸前求神靈賜福，再由家人手捧小米粉末在母親面前祝禱祈福，打開包裹新生兒的白布，儀式便告完成。
kiaoakataru	裁減巴掌大小的乾淨白麻布，由父親為新生兒祝禱，並將白布佩戴在新生兒胸前。此白布象徵新生兒的靈魂，待長牙舉行同樣稱為 kiaoakataru 的儀式後才可取下，期間即使洗澡白布塊也不離身。
yadəbəgə	家人準備小米做成的 apai，覆上布塊摔到新生兒和產婦面前，由家長向神靈祝禱後取下覆在 apai 上的不快，產婦就此脫離只能只吃飯的特別時期，重新回到可吃乾飯的平常時期。
panwataranə	先準備時五片葉片及近一百五十片豬皮丁塊，父母帶新生兒、葉片及豬皮丁到部落西方的野外，將十片葉片及百片豬皮丁放於石頭上，作為獻給神靈的供物，其餘則放於另一石頭上，獻給凶死於村外的亡魂。之後祝禱神靈庇祐新生兒，凶死之亡魂不加害新生兒。完成儀式後，因神靈及亡魂均已知曉新生兒，新生兒及母親不得外出的禁忌隨之解除。

<sup>46</sup>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四冊，頁 157-174。

dausabane	於產後第五天舉行，為 wasapi 最後一個儀式。產婦在家長祝禱後，可開始從事清潔工作，如將生產期間使用的禱蓆丟棄，並開始打理住家環境，且可開始洗澡。新生兒的搖籃亦可掛在屋內開始使用，至此懷孕生產所產生的禁忌完全解除，回歸到日常的生活。
-----------	--

嬰兒長牙後舉行 kia-sipələ，由家長將小米乾飯放在葫蘆做的兩個小圓盤中，捧在手中繞著嬰兒念祝禱文辭，在放一盤於屋頂天窗上獻給太陽神；另一排放放在祖靈柱的幾時尚，獻給其他神靈，這些神靈對嬰兒成長都有很大的影響，這麼做一方面感謝神明，另一方面祈求神明繼續保佑。至兩歲嬰兒開始牙牙學語、學走路，進入魯凱族觀念中真正的人的階段，要舉行 kia-tomas 儀式，但實際上舉行時需是家中豬隻飼養晴晴，或是否能換得豬隻而定，有時甚至會延遲到結婚後。舉行玩 kia-tomas 儀式，意味著要開始學習一個魯凱人應有的德性、知識及技能，同時開始遵守人的所有禁忌，若未能舉行 kia-tomas 而行為有所偏差，族人通常會歸咎於未曾行過 kia-tomas 而使之沒有靈魂，做出不當的事。

其後較為重大的儀式便是與婚姻有關的儀式、活動，婚姻始於 mwapalapalan(交友)，族人任為女子到十五歲便進入適婚年齡，可作為追求的對象，門戶相當的男子便會邀集友伴，在傍晚帶著木柴、檳榔前往女方家中拜訪，女方也會邀請年齡相當的朋友前來陪伴，並準備一些吃食，女方可將南方帶來的禮物分贈親友，已告知南方追求的意願。

雙方即各自的親友分做兩側，用男方帶來的木柴照明，吃著檳榔及點心，以唱歌來表達彼此的心意，有時女方的女性尊親屬會坐在一旁，品評男方並監督男女雙方的行為是否有踰矩之處。因族人對女性婚前的貞操十分重視，若女子在婚前失去貞操，將喪失佩戴象徵貞潔地位的百合花飾之權利，也不能再配戴琉璃珠手鍊，婚禮只能簡單舉辦。

一個男孩可同時追求幾個女孩做朋友，一個女孩也可同時接受數個男孩的追求，忠貞的要求建立於婚後。若雙方合意，便進入 siavaka (婚姻) 階段。對魯凱族來說，婚姻是社會延續的重要機制，亦是社會流動的管道，男女雙方是否相配、是否在禁婚範圍內、雙方階層及社會聲望是否相檔、財富是否相當，皆是論及婚嫁必須考量的因素。

男方在正式前往女家提親前，掀開家族會議討論上述各項因素，認為合適使央人前往提親。提親後，女方便召集親族開會，商量評估男方是否合適，若適當則接著討論聘禮的內容及婚禮進行的方式。雙方親屬往往需多次討論才能決定是否接受，若均同意便進入訂婚的階段。訂婚儀式由男生準備十大捆乾木柴、四壺以上的小米酒、以盆盤盛好的熟食，如小米乾、小米糕、芋頭、樹豆等，送到女方家，女方邀集親友前來分食即告完成。

結婚則是十分盛大的儀式，展現出男女雙方地位及財富，亦表現出雙方重視這樁婚姻的程度。雙方皆可著上叫原本地位高的盛裝，男方在沒人等數名有名望地位者帶領下，帶著聘禮經女方查檢後才可繼續婚禮，此步驟常引起雙方爭執。在女方家前院跳舞之後，新郎在親友陪伴下將新娘及伴娘迎上花轎，新娘由伴娘抱著，新娘親友將他們抬到婚禮舉行的地方，再由新郎將新娘背到行婚禮的位置，在雙方邀

請的有名望者祝福及訓勉下完成節婚的第一個步驟。接著宴客、跳舞，參加的人越多，新人愈有面子，當晚，在女方家中，女方的男女朋友均來對唱直到深夜，男方才離去，即是新娘告別情人和女伴的儀式。

第二天在迎娶至夫家，新娘要帶著嫁妝經男方檢查。聘禮、嫁妝的多寡由雙方家族議定，視雙方的地位而定，地位高者贈出少而收得多，地位低者反之。但若家長要表示對子女的珍視或者表現自己的地位，往往會多加準備。男方的婚禮步驟與女方相仿，當晚男女雙方洞房，確定夫妻名份。第三天由男方將新娘迎娶回家，女方則逃避躲藏，一則表示戀家不願出嫁，另一個目的在於要求更多的聘禮，男方在找到女方後，迎親及伴嫁的隊伍一致男方家中，進行另一場歡宴歌舞之後，婚禮便告結束。

婚禮之後便是成年人，要共同經營建立新家庭，脫離父母的照顧及約束，在公開的場合有發言的機會。至此不再有大規模的生命禮儀來標示個人的生命歷程，直至死亡。

最後一個生命儀式便是葬禮。壽終正寢稱 *yataputsan*，埋葬時死者應著盛裝，老病而死者往往因病況危急，以為大限將至而多次更衣。凶死有三類，第一類為意外死亡，如狩獵、車禍、兇殺等；第二類為嬰兒未長牙便夭折；第三類則是難產而死者。族人採行室內葬，若為壽終正寢，則由同性別的近親為其更衣，採蹲踞葬，上下之均屈置於胸前。之後則是報喪，接受親友致哀之後埋葬於屋內的地下墓穴中，男女分穴，夭折嬰兒另穴埋葬。

意外死者，死者由近親就地埋葬，而同部落的人應在埋葬之前返家。發生死亡的地點成為凶地，族人認為死者會不耐寂寞而找人陪伴，因此同一地點附近很可能會再有死亡。至今在外車禍或其他原因死亡者，運回部落時仍會引起爭議。夭折死亡者則由父母埋葬，只能用特別的樹葉包裹不得有任何陪葬品，否則母親將無法再受孕。難產死亡是為大凶，僅由父母或配偶埋葬。死者衣物及處理者所穿的衣服均要丟棄到很遠的地方，同部落的人均會繞道而行，避免經過喪宅，有時須宣布放棄這個房屋包括屬於這個家屋的財產，然後全家遷離。如室內葬滿時，則為舉家他遷或為新建新屋居住。

魯凱族原即有守喪之習俗，夫妻間的關係最為親近，配偶死亡要守喪一年以上；子女為父母守喪六個月；父母為子女守喪三個月。守喪時著喪服，夾織有複雜圖案的頭巾嶼披肩為喪服，另有喪棒及斗笠。守喪期間不宜參加婚宴或其他生命禮儀，也不應拜訪他人，應保持靜默，以示追悼之意<sup>47</sup>。

### 3-4.2 魯凱與排灣族的歲時祭儀

部落族人認為山田開墾的傳統生活中，無可避免的天候變化與大地萬物的自然力量是未知的，是必須敬畏的。因此，在面對大自然力量時，族人會透過祭儀向無處不在的神靈求得協調與平衡。在排灣族傳統部落生活裡，農耕為極為重要之事，

<sup>47</sup> 喬宗志撰，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篇，頁32-39。

除要根據氣候狀態，更要配合族人人理的調整，來進行集體的勞力活動，為求神明與祖靈的恩賜，部落每年都會舉辦歲時祭儀。

### (1)排灣族的歲時祭儀

排灣族定期舉行的祭儀有五年祭以及以小米生找週期為主的農事祭儀，並以種植小米的週期為主軸，前者為綜合農事、狩獵、家屋及個人命運祈求等做的祭儀，後者相關的祭儀有開墾祭、撒種結束祭、求雨季、小米入倉、小米收穫等。

農事祭儀約起於每年四月中舉行的「播種結束祭」，即是俗稱的求雨祭，在接近中秋時則為舉行「收穫祭」祭儀，及排灣族語中的「過年祭」或「收小米祭」，整個活動再細分為「小米入倉祭」、「選新小米種祭」、「煮食新小米祭」、「重作神子祭」、「出獵祭」、「送財禮」、「送財情」、「小米負重比賽」……等祭儀。

收藏祭(Basakubau)大約在八、九月間舉行。五穀雜糧大部份都已採收完畢也曬成，此時族人會把穀物放入穀倉裡庫存，在預定的日期，各佃戶都預留了糧食到頭目家屋前，由婦女製作糕餅、美食，壯丁則作酒、殺豬。由祭司主祭，全族人都來參加，三至四天裡飲酒、唱歌作樂。

收穫祭(Masarut)在排灣語的意思是「過一個年」，其本意是感謝神靈的眷顧，給神過年之意。並做為一個年度的終止或開始的分界。主要是由祭師主持祭儀，並將收穫的小米入倉，選播種用的小米，吃新米等活動。目前大部份改為康樂性的活動如歌謡比賽、負重比賽、射箭比賽……等表演性的節目。舉行時間在每年七至十一月之間，各村自行決定。

豐年季(Mssalute)是最重要的農事慶典日，通常會在八、九月初時舉行，主要是為了感謝神靈。家家戶戶都要製糕、製酒，歌舞歡樂約一星期左右，所以也俗稱為小米祭或粟祭。大都由巫婆當祭司為主，勇士為副，輪流到各戶及頭目家祭祀。並且在頭目家前廣場舉辦各種活動，如射箭、射擊、角力、歌舞等等餘興節目，勝者一壺酒為賞。

五年祭可為排灣族部落中最重要的祭典，根據日治時期的文獻記載，本計畫部落所屬的排灣族 Paumamauq 群，專門祭祀 sa Ljimlji 及祖先，sa Ljimlji 在各部落之創始傳說為傳授農耕、狩獵等方法之神祖。祭祀分為前祭和後祭，前祭主要工作是製作竹竿、祭球等準備工作，各種祭祖、遮護、迎祖靈、刺球等祭祀工作，後者主要是送祖靈，舉行時間在前祭後翌年小米收穫後。來義、古樓、望嘉、七佳等部落之五年祭，最大的特色是常有同部落裡有兩位頭目以上的頭目家聚集，因此五年祭的舉行有些是多個頭目家形成一個祭團，如來義部落。有些雖然同天舉行但卻分在各個不同的祭場舉行，如古樓、望嘉、七佳。在許功明教授的調查中亦發現，古樓有兩祭團分開舉行的現象，即傳說中大頭目 Girhing 及 Radan 頭目各為一個祭團，且 Radan 頭目不但規模不得超出大頭目 Girhing，且祭祀工作要在他之後始得進行。但是，根據本團隊在望嘉部落之部落共識會議的耆老集體口述箕模人歷史過程中，黃頭目表明自己是箕模人，也說明祭祀的時候，會與排灣族人差(晚)一天舉行，且

祭拜的方向不同，排灣族人會向大武山的方向祭拜，但是筭模人則是向著小琉球的海洋方向祭拜。

在排灣族中的祭儀中，根據許功明教授和胡台麗教授的調查，現金古樓大頭目Girhing 家之祖先 Druluan 和 Rhugilingan 生了 Drumetj、Lemej 和 Dravai 三個男孩，三兄弟長大成人後，離開故鄉 Kurasa 往東部尋找新的土地，來到 Kuljaljau—古樓—的茅草叢生地時，獵犬蹲在樹洞中低吠，不肯移動，三人便決定在此建屋，取名為 Girhing，後來被老大所延用。老三 Dravai 成家後取家名為 Radan，老二 Lemej 建屋後取家名為 Qamulil。有一天，Lemej 在家中燒木屑，正巧被神靈界的 Drengerh 看到，她便點燃小米梗，順著煙來到 Lemej 的家。當女神 Drengerh 發現人間的產物非常少時，便相約三天後見面。果然女神 Drengerh 依約到來，並帶著小米等雜食作物的種子，命 Lemej 放在屋外播種。後來 Lemej 隨著小米梗的煙，來到靈界學習 Maljveq (五年祭)、婚禮、女祭師晉升禮儀等祭儀。學成後，Lemej 和女神 Drengerh 在靈界結婚，生了四個女兒和一個兒子，等小孩長大成人，女神 Drengerh 要 Lemej 將孩子帶回人間，所生子女都成為排灣族各地區男女巫師的鼻祖。

上述兩位皆認為五年祭是創造者 Naqemati 透過神靈界女子 Drengerh，引導人間祖先 Lemej 到神靈界學得祭儀，因此認為前者認為五年祭是 Lemej 與女神 Drengerh 離別前約定人間和靈界定期相會的日子，原意應為「人神盟約之祭」，而非「五年祭」，後者則將傳說、祭儀經語與神靈之歌是為文本，綜合了所有的理解指出五年祭文本清楚地皆是五年祭的目的是與生命、力量、福運源頭的創始者與歷代祖先，在驅除邪穢的同一條路上相會、合而為一，得到他們賜予的獵物等福運。經比對後，日人所記載之 sa Ljimlji 和許功明、胡台麗記載之 Lemej，雖在發音上有些不同，但所指應該為同一人，其成為後來個部落五年祭時主要的祭祀對象。

傳說指出五年祭原本是每三年舉行一次，但因兩兄弟為了個人掌權權益的高低（執祭桿的長短）而發生爭執，彼此以祭桿末梢尖端相互刺殺並當場死亡，從此祭儀中斷了五個三年。後因祖神託夢要求人間恢復祭儀，由於上述事件的發生，既已延誤每三年一期的約定，遂自此更改為五年一期。

古樓的祭司在刺球祭儀的拋球手法略微不同，先將球輕輕上拋五次，第六次才會真正用力拋向空中，代表祭儀正式開始。第一科技球為所謂的「邪球」，代表邪靈，祭司會故意拋偏，避免刺球者刺中，而最後一顆祭球的好壞，需以刺中的部位和情況來定。刺中最後一球者，必須立刻用手折斷祭桿尖端短，送回家中高處掛好，且返家途中需邊走邊大叫以避開邪靈侵擾，對刺中最一顆球的勇士而言，他要承擔未來五年部落大部份的喜事或凶事。

而在排灣族中的另一支重要的族群，即是文獻與口述歷史皆共同驗證其為真之筭模人族群。來義和望嘉部落除了有排灣族人，也是筭模人的主要集中居住地。據傳說，筭模人的祖先來自平地，後因遭遇大洪水，頭目 Ruvaniau 家變帶領庶民分散各地，其中一支便來到來義之舊居 Kuvali。在經過和排灣族人通婚與長期混居後，除了祭祀方式有些不同，其他生活狀態及習俗幾乎完全相同。五年祭時，由筭模人之祭團為主，筭模人會先舉行 qaulaj 之祭祀，當天該族人會到發源地 Ljaljultan

取竹枝七枝，代表七個祖神，回村落後供奉飯食，至第十日始送祖神，芋收穫祭後約於十一月與排灣族人舉行刺球<sup>48</sup>。通常，箕模人的五年祭開始日期依定會安排在排灣族人的五年祭後一日，且排灣族人在五年祭祭儀舉行的期間，或者平時部落生活中，都會避開經過箕模人的居住領域，繞道而行<sup>49</sup>。舉凡在來義或望嘉舊社要辨別何人是箕模人或排灣族人，從五年祭祭的祭儀是可以非常清楚的辨識並分別出來。其他的歲時祭儀就幾乎雷同，禁忌與要遵守的祖訓亦相同。

## (2)魯凱族的歲時祭儀

魯凱族祭典儀式主要有農地砍伐前祭、小米祭、祖靈祝禱祭、豐年祭、黑米祭(本案標的中的好茶部落無此祭)、成年祭、守護神祭等；雲豹、老鷹、百合花為其神聖物件。

魯凱族歲時祭儀，以粟(小米)為中心而展開農耕禮儀，中間摻雜捕魚和狩獵活動。農耕禮儀中，節慶祭典包刮有種祭、除草祭、收穫祭、儲倉祭、魚祭及豐年祭等，以及求雨、求晴、驅蟲、防風等不定時祭儀，每一種祭儀的目的皆在祈求動植物的繁殖與豐收。豐年祭時，無論男女老少都會盛裝熱列赴會，是為魯凱族文化保留較為完整的傳統祭祀。

魯凱族人的豐年祭在每年的八月中旬舉行，是族人最重要的農耕禮儀祭典。主要的意義為每年農作物收成後，各部落的居民所舉行的連串祭祀活動，為感謝一年來神明給予族人帶來豐碩的農作物。如同漢人過新年一樣，此時是一年中最熱鬧的時候，在外工作或求學之族人在此時亦都會回到部落慶祝。位於屏東縣霧台鄉的魯凱族部落，亦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左右舉行豐年祭，有時聯合全鄉之各部落一起慶祝共襄盛舉。

## 五、石板屋家屋形式

整體而言，魯凱族與排灣族家屋形式的共通性特徵多與空間構成或維繫石板屋構造意象的元素有關，此類建築較少出現地方性的變異，為大部份使用石板屋建築的魯凱族與排灣族普遍共享的建築形式，可視為石板屋建築最基礎之構成元素。舊建築特徵的屬性而言，在空間形態方面，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雖有許多個別部落的表現差異，但整體的分群並不明顯。但在構造細節方面，小地理區的地域性差異便容易被突顯出來，然雖其有地域性差異，但若與空間型態的變異合併觀察，本案的五個部落並無明顯的地域性型態邊界產生。換言之，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表現出對空間性的固守，傳達的是其在空間形式實踐上所均循的共通性原則，因此地方性特色的展現便主要集中於工藝技術所能呈現的構造細部或戶外元素上，這些表現多少帶有裝飾性的意味，能標示各自的獨特風貌，帶來形式語彙的歧異度，又不至於影響建築空間作為傳統物質文化表徵的本質，傳遞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空間形式的普世價值<sup>50</sup>。

<sup>48</sup> 朱連惠，2007，排灣族五年祭與文化認同，頁 13-26。

<sup>49</sup> 根據 2015/08/26 在望嘉部落活動中心內的部落共識會議訪談記錄中，黃平山頭目在諸位耆老與羅安山頭目前之口述，其內容均得到在座耆老的認同與附和。

<sup>50</sup> 許勝發，2013，日治時期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型態的地域性特色之研究，頁 141-142。

傳統魯凱族與排灣族之聚落大多屬自然成型之聚落（霧台鄉神山聚落為計畫型），大致沿等高線配置。沿山壁而建，側邊鄰接各家屋，家屋依等高線排成一排，等高線之間自然形成部落道路動線，再輔以階梯作為連結，部落需要擴充時，便往上下等高線發展，因此整個部落時石板屋呈現背山面路的形式，有如梯田一般的景觀。



圖 7 舊來義村落

石板屋如街道似的成排並列，本案五個部落之石板家屋的情況多與此相似，途中樹葉茂密的大樹是種在頭目家前庭的榕樹。照片攝於 1905 年（明治 38 年）5 月。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原著，黃耀東譯，1983，日治時期本省山地同胞生活狀況圖集

傳統家屋以因地制宜為因應，使用地方性之素材石板為主要之建築材料。石板屋建築的石材經簡易加工，鋸成規則片狀的石板，然後堆砌成牆，再依石板的性質、硬度、大小等，分成柱子、牆面、地板、屋頂等材料。建築時不用鋼鐵，不用任何石灰泥，即可建造出堅固的房子，惟其不具抗震之能力，故在地震或年久失修後即無法長久保存完整。日治時期家屋建構同樣以石板為主要之材料，構造方式仍以承重牆結構為主，至日治晚期牆面已有使用石灰或水泥加以粉刷，或以石板豎立以抵擋間係風，但抗震能力仍然不強。

建造家屋時，首先在山腰處開挖整平，再利用石板築砌成矩形之外部架構，構造方式以原始之疊砌方式構成承重牆結構，屋頂則為前長後短之雙坡水斜屋頂，內部為石板舖設而成的地板。因牆面未使用其他材料連結，石板疊砌間會有孔隙存在，故室內會有間隙風出現。一般族人會在屋內燒柴火，除了烹煮食物，主要還有兩個原因：第一，居民在屋內生火，熱氣上升，燒煙及熱氣由屋頂的縫隙釋出，同時，冷空氣由牆體間的縫隙補進，使屋內溫度保持冬暖，因此石板屋又被稱為「會呼吸的房子」；第二，台灣空氣濕熱，易孳生蚊蟲，石板屋經過煙燻後較不易長蟲，木材表面經過煙燻後會碳化，可以有效防止白蟻侵蝕。由於石造結構不能有效抵抗地震力，以致傳統石板屋之損毀皆以傾倒為最多。



圖 8 古樓部落石板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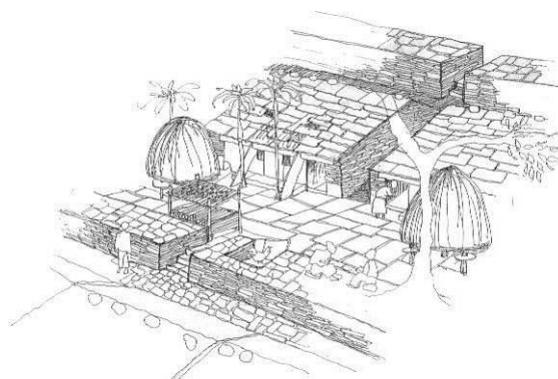


圖 9 舊來義部落家屋基本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 探討排灣族第三冊

明治 34 年(1901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調查臺灣民情風俗，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成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明治 42 年(1909 年)，增設「蕃族科」調查蕃族舊慣，日人對原住民家屋建築進行全面性、系統性的研究，大致起於此時期。調查的時間大約集中在 1910-1940 年間，前期(1909-1920 年)主要由佐山融吉、小島由道、小林保祥、警察本署等政府機關與相關人士進行，後期則是由千千岩助太郎以私人身分獨力完成，輔以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等人的攝影紀錄，可窺探排灣族的傳統家屋形式。

上述的調查研究當中，小島由道依據地域性將排灣族分為三個類型，本案標的部落屬於第一類型，在地理空間分布於士文（率芒）溪以北之建築形式，即屬之；在千千岩助太郎的分類中，則歸類於排灣族北部地方的住家形式。小島由道之《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概述了家屋架構、屋內佈設及前庭與附屬建物；而千千岩助太郎之《台灣高砂族の住家》一書，為其於 1934 年至 1944 年間在臺灣原住民部落的傳統家屋考察紀錄，千千岩助太郎從事田野調查的方法，是以建築學的圖學測繪記錄及寫真為主，同時加入各族住家構件的拼音，若遇到正在興建的住家，便會記下工法步驟及細部大樣，有較詳細的介紹，且標有尺寸。

「高砂」一詞原是日本人早期對臺灣的別稱，1923 年，裕仁皇太子訪臺，在原住民歡迎儀式裡，宣示把臺灣原住民族命名為「高砂族」(僅生番，不含平埔熟番)，從此，官方正式定名臺灣的原住民族總稱為「高砂族」，其下還有若干民族（1935 年總督府定義有九族）。千千岩助太郎的臺灣原住民住家調查，為最早的家庭建築研究，將原住民分成七個族群，進行家屋實際勘查與測繪，以圖片及文字記錄其空間型態、建築方法、生活器具及尺寸，各族選取代表性的住家若干，每一族皆有代表<sup>51</sup>。

戰後，現代文明及建築技術進入原住民生活領域後，傳統原住民家屋的傳統智慧與興建工法幾乎已日漸消失；千千岩助太郎在 1930 年代的詳細調查圖稿寫真，成為復建傳統住家樣本的重要依據。而在團隊的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紀錄中可知，目前各部落的石板屋建築與其他周邊的公共設施(例如擋土牆設施、道路兩側的護坡等等)，透過耆老的口傳與從旁進行技術指導，有些部落已展開具體的修繕工事(例如老七佳的石板屋建築群、舊來義部落)均已透過傳統工法來建築崩塌或損壞的石板街道鋪面與兩側的擋水系統，以及石板屋的屋頂與建築物兩側主要外牆的擋水設施與室內祖靈柱上方的主要大樑抽換工程等。

<sup>51</sup> 臺灣高砂族之住家書介，<http://www.ntu.edu.tw/public/Attachment/311111683816.pdf>。



老七佳部落郭東雄老師母親娘家的石板屋建築側牆



白色的石頭是以前為攀爬至屋頂修繕屋頂防漏工程時的主要踏腳石



老七佳部落石板屋建築群的主要大街右側之擋水牆工程施工與修繕



擋水牆工程之施作與修繕，其主要的結構壁體購過一個一個的中柱石板(照片中的立板)來支撑並區隔每一個區段間的石板擋土牆設施工程，具有結構上的意義，也有隔間的意義。



右上圖是主要大街的擋土壁工程，因為大街的右側與左側隨著山坡地高低差(約有一層樓高)的問題，擋土極為重要，所以立柱的尺寸較大，本張照片為街道旁的族人家屋外之擋土圍牆，因內部地基的土壤不超過1米，擋土牆厚度較薄(約有36cm左右)，中間的結構立柱尺寸較薄。



上圖為舊來義部落的主要大街之石板階梯，此部份的修建工程約在民國100至101年間，經費來源分別是水保局與原民會，根據部落裡的耆老辛初男先生說明，修建工程均以傳統的工法施作，石板則是從早期劉清勇先生家開設的石板裁切工廠撿拾石板廢料，與現地其他房舍拆除後的剩餘石片修築(原本大街及有遺留的石板階梯殘跡)，並以任先民教授在1957年間在來義舊社拍攝的大街照片為依據，進行相關的修繕工事。



本圖為舊來義部落原本祭師舉行祭儀時的祭壇建築與廣場空間，同樣也是約在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修繕完成。本棟建築與右圖照片的辛初男耆老家屋，被學術界質疑的部份，在於其內部祖靈柱上方的大樑結構，是以鋼骨(H 型鋼)作為主要的支承系統，其他則是分別在屋內建築外牆內側進行水泥砂漿的填補工程(防止雨水滲漏)，此舉均已破壞原有部落石板屋建築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舊來義部落辛初男耆老家的石板屋建築外觀

綜合兩者之記載，可知本案部落家屋和其他部落最大不同處在於大量應用石板，尤其是屋頂的部份，在外觀上除了門窗和簷桁為木製外，其餘幾乎皆由石板構成。屋子外型大致為矩形，屋頂呈兩面傾斜，脊梁高度為八尺至一丈，正面屋簷僅四、五尺高，後方屋簷往往與坡坎（後方坡坎為後壁）地面相接。為防止雨水自後牆浸入，在坡坎上設小水溝將雨水導至前庭。屋內空間寬敞，設有居間、寢間、穀倉及豬舍（兼廁所）四個部份，每間家屋均有前庭，全面鋪以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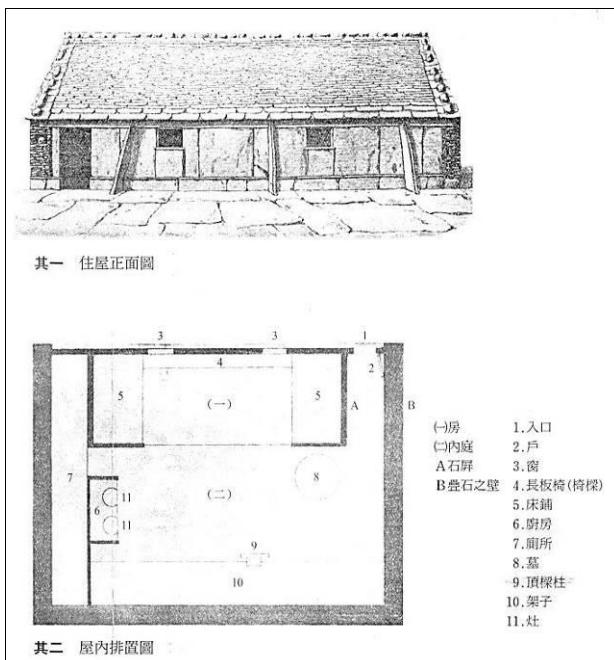


圖 10 小島由道第一類型家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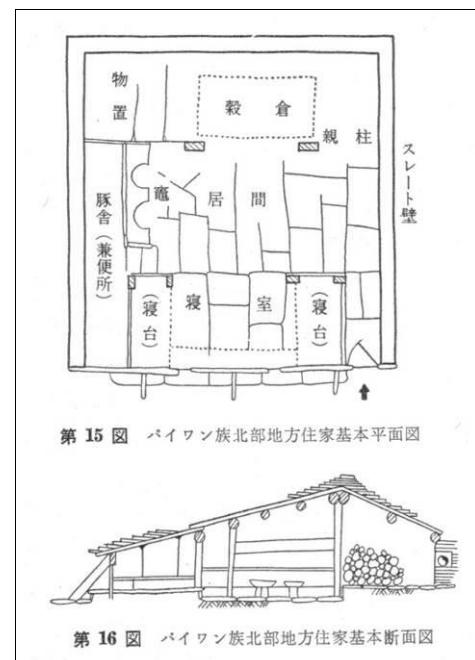


圖 11 千千岩助太郎北部型家屋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

家屋通常建於坡地上，首先在坡地後部向下挖掘，整理出來的矩形空間及為建屋基地，並以其土壤平前庭，使之均衡而平坦，再挖掘後方及靠近後方左右兩側之地，使其成為坡坎，堆疊石頭為牆。背面與兩側皆以頁岩石板疊砌 60-80 公分寬的

承重牆，接著沿左右兩壁各埋立柱子數支，建地裡亦埋立數支柱子，這些柱子不做任何基礎而僅掘地將下端埋入。

柱子埋入後即架設橫樑，屋樑架好後，在前方設立質地的大石板為前壁面，其一側設入口。前壁上再架厚板，即簷桁，自外埋設木柱或石柱以支撐；屋子最高處，約是 2.5-3 公尺，但前簷約只有 1 公尺，需要彎腰才能進入室內。橫樑上鋪厚板為屋頂底板，其上再覆以石板作為屋頂，屋頂為前常厚短之雙坡式，整間家屋之重心大部份在前端。為防止暴風雨造成屋頂鬆動，於屋頂兩側及分水界線放置重石鎮壓。前壁設二或三個窗戶，屋頂設一至兩個小天窗便於採光，然一般屋內仍略顯黑暗。

家屋之室內空間規劃成以下部份：

(一)入口及入口通道：

家屋僅一入口，設於前牆之左右任一側。因屋簷低，故入口亦低矮，其高度僅三尺多，寬兩尺多，需俯首方得出入其門。入口通道意指轉彎的地方，進門後轉進起居室的 L 型空間，與寢間以石屏做區隔，進門後以門檻為界，屋內地板較室外低約 6-7 公分。

(二)起居室：

包含客廳、廚房、餐廳等設施，地面鋪設石板，無入口處之一側設有廚房，廚房之後為廁所，下雨時廚房也會變成工作的場地。居間中央設有地下墓穴，位於祖靈柱前方之空間。

(三)寢間：

寢室，位於屋內之前部，亦用石板來鋪設。床面大約高於起居室 15-20 公分，兩端是寢臺，與起居室之間不設隔間。寢臺在寢間的兩端，寬約 1-1.5 公尺，長約 2-2.4 公尺，靠近入口處的寢臺為男子使用，對面為女子使用，寢臺的窗側有約 30 公分的石座（日人稱腰掛），窗側腰掛常做為婦女從事縫紉刺繡等手藝以及與較親近的親友來訪時的談話場所。

(四)廚房：

設於起居室無入口處之一側，以石塊設竈（灶，煮食的空間），上方有木製或竹製箱型棚架，放置需乾燥之食物及獵具。此外，於其旁側設薪架，放置少量薪柴。

(五)穀倉：

位於家屋後方，在柱子與後牆之間的空間，沿著後牆以木板或石板為成高約六尺、寬五尺、長十餘尺之矩形櫃，穀類之進出須藉由梯子。

(六)豬舍（兼廁所）：

設在廚房後面，以石板牆與之相隔，竈之旁側有小路通廁所，寬約三尺，深度約相當於家屋之側深，自後方向前方逐漸低落，使排泄物自然排至外溝。最早的傳統豬舍與人用的廁所合而為一，廁所經由起居室階梯進入，多為兩階無扶手，踏上高約 90 公分處之踏板，即為解手的場所。踏板下的空間為豬舍，可同時飼養一至兩頭豬，豬在大部份時間都感到外面散步、吃東西，只有晚上睡覺時才會到室內休

息，外壁小開口裝設石板門，常自此放豬至舍外活動。另有族人會在豬舍上方加裝棚架，用以飼養雞鴨，並另外開一個洞讓雞鴨進出。

(七)置物架：

多為竹製或木製。設於起居室者分隔數段，存放壺、籠、行李及其他雜物家具，設於寢臺上的棚架則存放衣飾品、攜帶品、衣箱……等，而刀類則置於祖靈柱或龕臺的架上。

(八)靈龕：

位於後壁石牆中，為一盒狀龕穴，方約一尺，深約七、八寸，是家庭守護神的所在位置。頭目家屋可以有兩三個，多用以儲放陶壺與祭祀用的神聖物品，祭祀時於此奠饌。

(九)龕前淨道：

靈龕前的空間。此為屋內的神聖禁忌空間，以穀倉作為與主屋其他空間的分隔，此處除了靈龕外無其他物品，平時不常使用，非族人的一般人禁止進入。關於此空間的禁忌，有兩種不同程度上的說法，多數族人認為，此處雖較為禁忌，但只要當天不吃米製品、不喝米酒等平地人的食物，隨時可進入；若吃了米製品，當天不可進入，需等睡一覺起來，隔天早上才可再次進入。

(十)墓穴：

為矩形，其幅為三至四尺，身為五、六尺至八、九尺，將屍體成蹲踞狀豎埋於此，底部鋪設石板做為屍體蹲踞用，墓上蓋一塊石板使其與地面均平。下葬後，待時間一久，肢體變形分解，骨片自然掉落底部，有第二位死者時，再度開蓋將其安置於右側之石板石。墓穴在屋內最初只有一處，後因年代久遠而無法再埋屍體，或者埋葬一人後三、四年又出現死者，因而不便打開舊墓時，則需另建第二處。嬰兒之墓設於女用床鋪下方，被敵馘首者則埋在入口通道。

(十一)頭骨架：

於家屋正面左右一方之石壁中，設置盒狀之龕，方七寸至一尺，深七、八寸，收納敵人首級一至數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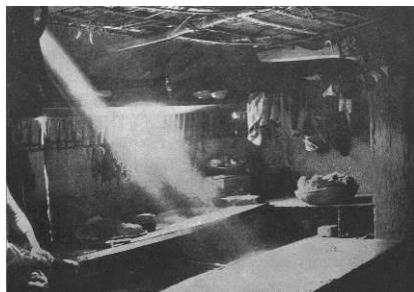


圖 12 古樓家屋內部（寢台）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



圖 13 古樓家屋內部（廚房）

資料來源：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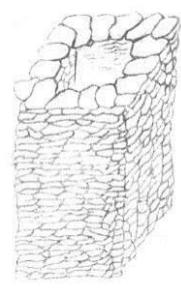


圖 14 墓穴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

前庭為設於柱屋前之矩形廣庭，寬與家屋之寬度同，深度不一，是用來休息和起居的場所，同時也是聚落通路的一部份。一般人家前庭兼具社交功能，友人來訪、婚禮、慶典皆在此接待，編織籃子、刺繡、製作工具也會在此進行，石板與柴薪等物品亦存放於此。若為主要頭目的前庭，則設有司令臺、頭骨架、石柱等設施，

為村民集合的場所。頭目家於前庭以石築高台與住家相對，即司令台，其上種大榕樹，於樹根處豎立石柱。當頭目於部落內召集部屬時，照例須登台大聲呼喊；族人在此集會時，頭目或者老會登台演說。



圖 15 來義頭目家院子前的司令臺

豎立於中央的石板其性質與雕有人像的石板相同，但只是樹立石柱代替之。這種建立簡化石柱的風俗式從此區向南分布到恆春上群一帶。旁邊大樹是榕樹，司令臺的側壁石板上緣有圓形缺手是收藏人頭骨的地方。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原著，黃耀東譯，1983，日治時期本省山地同胞生活狀況圖集



現今與前張老照片同一個家屋前的平台照片



圖 16 舊來義頭目家屋前庭



圖 17 來義部落住家前庭

織布婦女坐於月桃蓆上，左方為頭骨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



圖 18 舊古樓頭目家屋前的司令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

其他附屬建造物簡述如下：

### (一) 室外穀倉：

大小不一，以石柱或木柱四至八支埋地上，約離地三尺處箱入防鼠的石造圓盤狀構造，另以竹或木板圍其四周，再蓋上茅草成為四面斜落或兩面斜落之屋頂。高度自底板算起約四至六尺，其底下一般為休息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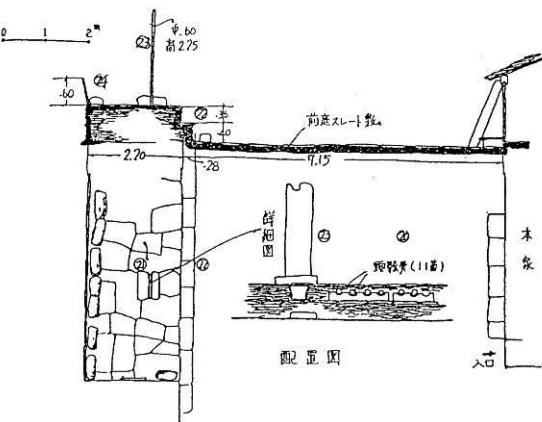


圖 19 舊古樓頭目家屋前庭配置圖及司令臺圖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



圖 20 穀倉基座及防鼠圓盤構造



圖 21 搭建中的穀倉



圖 22 完成的穀倉

資料來源：任先民，2012，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

## (二) 雞寮：

設於家屋前或穀倉旁，大小不一，通常為二、三尺四方，高一尺至一尺半。周圍以竹或樹木圍起，起上蓋以茅草或石板，一側附設七、八寸之四方入口，並裝有石板門。

### (三)豬舍：

一般雖於廁所內養豬，但亦有另在屋外另立小屋養之者。豬柵欄一般均以雜木建造，一端設小屋，以石板或木板為牆，蓋以茅草或石片為頂，側邊留一入口，豬隻於晚間趕入小屋中休息<sup>52</sup>。

傳統家屋形式已如上所述，以石板砌成低矮的家屋，由主屋、前庭及附屬建物等三個基本空間所組成。主屋為家庭中最重要的空間，具有睡眠、飲食、社交、宗教等各種行為之功能，舉凡與生產、飲食、居住、社交、信仰等相關的家庭，均以此為活動的主要場所。附屬建物主要提供機能性的作用，為一彈性而有機的空間。

<sup>52</sup>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頁228-251。

前庭則做為家屋內部與外部部落間的過渡區，許多家屋前庭同時也是部落內的通道，室內、外緩衝之處，並附有社會性。頭目家屋的空間配置與平民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有在家屋的規模上較平民家屋大，並享有雕刻的權利。

一個排灣族的家庭，由家屋（家屋）、家名（氏名）及家系（成員）組成，嚴格來說，並無所謂姓氏的概念。每一家屋均有一個家名，經命名後不得變更，家屋的名稱即為居住者的姓氏，凡初生或居住在某一家宅的人向別人以家名自稱，或在其名後冠以家名。家屋及家名通常由家族長嗣來繼承，家族的延伸會經由分家和結婚，更改自己的家屋名。本家是由長嗣所繼承的家，其後代不管是否為長嗣，皆屬於本家的後代。分家是由宗家或者非長嗣的子女經結婚時，另立家屋所成立的新家庭。

魯凱族的親屬發展之基本構成，亦以其家屋及家名為基礎，其家產繼承是以家屋家名為中心，與排灣族不同之處在於其以男嗣繼承為正統，若無男嗣則由女嗣繼承，是為由男嗣繼承之制度。除了上述之外，如女子出嫁於夫家，男子若娶妻自立分家後，與其所出之本家仍保持宗系關係。因此，此家宅興建或移住他處其家氏仍然不變，除非為絕嗣廢家的情形，否則此家名將綿延不斷。

在千千岩助太郎的測繪調查中，好茶部落唯一紀錄的是頭目家屋，寬 10 公尺，深 8 公尺，前簷高 1.25 公尺，背面簷高 1.85 公尺，屋脊高 2.95 公尺，入口位於右側。從入口進入後，必須經過轉折方能進到中央的大空間，此空間可分為前中後三室，各有其功能。每一部份有多項不同使用功能的重疊性，前室不僅是睡眠的空間，也多半是女性工作或社交的空間，中室以祖靈柱為中心，為吃飯、搗小米、開會、埋葬、祭祀的空間，後室則是石板架高之平台，靠近門的一側為穀倉，另一側為主臥室。祖靈柱之後室屋中神聖之處，女子與小孩不能進入。在日人勢力進入部落後，家屋形式稍有改變，從測繪圖可看出豬舍與廁所已分離，豬舍不再位於屋內以石板隔間，而附於主屋旁。而日人禁止室內葬，改以公墓形式埋葬。戰後家屋形式又有轉變，政府要求增加房屋高度及門窗尺寸，將廁所移至戶外，並附加浴室，建造爐灶並加煙囪。以頭目家屋為例，改建後，屋頂和前簷皆已加高，入口移至左側，豬舍改為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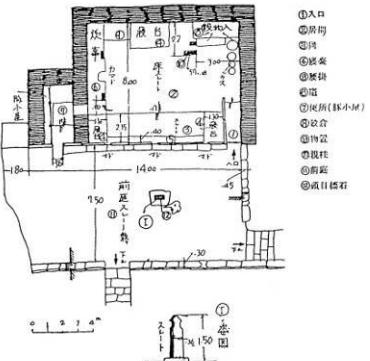


圖 23 日治時期頭目家屋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

圖 24 戰後頭目家屋復原想像圖

資料來源：李永適，1996，雲豹的鄉愁，好茶魯凱人的歸鄉路，插畫：王建國

## 六、排灣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現有資源分析與評估

### 3-6.1 七佳舊社

表 6 屏東縣政府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檔一覽表(老七佳部落)

文化資產類別	部落	級別	部落	種類	原住民部落						
公告日期	2010/08/05	公告文號	屏府文資字第 0990193605 號								
評定基準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										
所屬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主旨	公告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部落登錄為本縣部落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 春日鄉										
地址或位置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段 437、456 地號										
經度	120.689005 (修正：120.712871)	緯度	22.385177 (修正：22.448622)								
代表圖像											
管理人/使用人	<table> <thead> <tr> <th>關係</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人</td> <t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td> </tr> <tr> <td>使用人</td> <td>部落族人，對外以財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部落文化協會為主要接洽之窗口</td> </tr> </tbody> </table>					關係	名稱	管理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使用人	部落族人，對外以財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部落文化協會為主要接洽之窗口
關係	名稱										
管理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使用人	部落族人，對外以財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部落文化協會為主要接洽之窗口										
區域範圍界定(內容與範圍)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段 437 地號即老七佳部落本體建築物及一般性生活空間約 1.413 公頃，以及 456 地號東北角停車場一帶約 0.7 公頃的地點。										
面積	2.1 公頃										
指定/登錄理由	1.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 2.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 3.原住民石板屋建築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暨部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 (1) 地區發展概述

七佳石板屋部落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境北方石可見山以西海拔高約 570 公尺處，目前仍有近 50 幢完整之傳統排灣族北部式石板家屋，為台灣原住民族現存石板屋部落保存最完整的地方。除少數長住之居民外，多數居民早已在 1960 年遷居至新部落，僅於有農事之時才回到七佳石板屋部落，過著傳統生活。

此一石板屋群部落之規模與完整程度在排灣族之現存部落中已屬罕有，其原因乃地處深山地區交通不便，以及居民早已遷離，平地現代之建築形式未有機會入侵。也因其鄰近之農地尚有利用，居民仍持續利用原有石板家屋作為工作基地，因此得以保有完整之石板建築形式，同時也保存了部落之原有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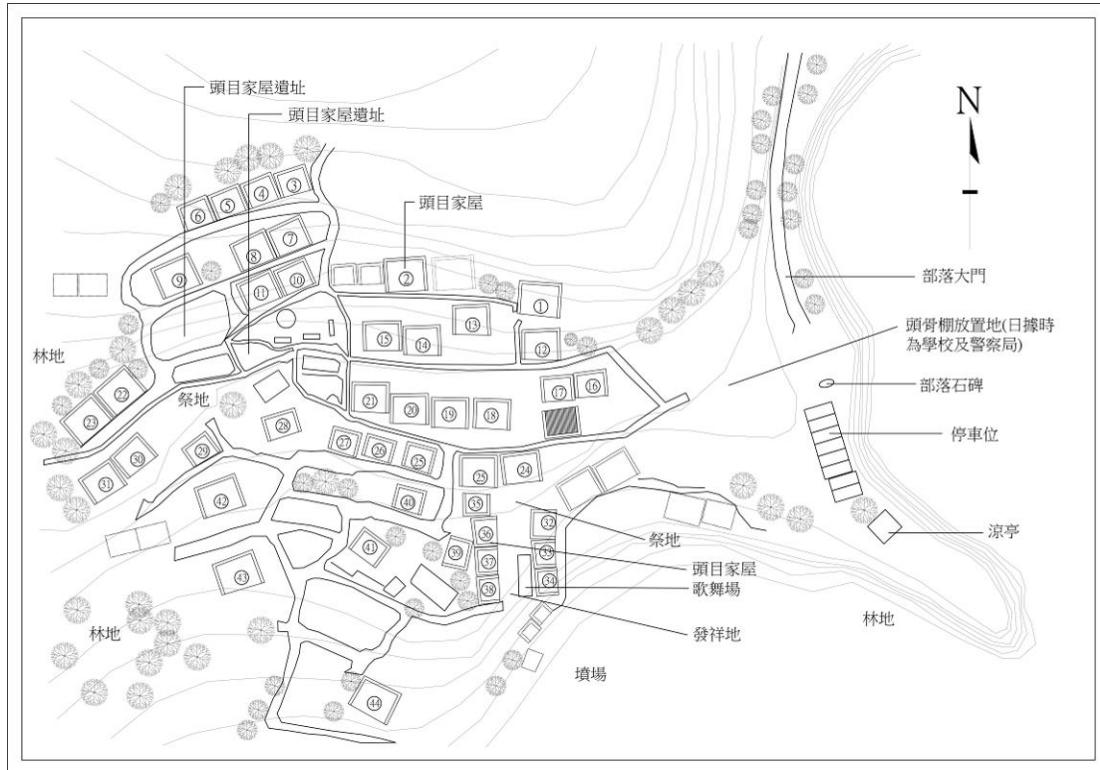


圖 25 老七佳平面配置圖<sup>53</sup>

本圖根據陳嘉晉, 2006, 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 台南: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中已測繪之平面配置圖重新套繪。



圖 26 老七佳現存石板屋分佈圖暨屋主名單

圖面資料來源: 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 2013, 《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p.23。

<sup>53</sup> 此張圖仍有諸多疑點仍待現場重新清點建築物，比對現況後修正實際戶數。因為此張圖為陳嘉晉, 2006, 排灣族群石板屋聚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 台南: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中實地測繪的聚落平面圖; 但是, 在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 2013, 《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p.23 的平面示意圖中, 因為清楚地畫出石板屋在聚落分布的概況, 也將各石板屋建築的屋主姓名標註出來, 與陳嘉進的碩士論文比對之下, 部分建築物數量兜不攏。

雖然居民遷村遠離老七佳部落，但是依舊維持傳統文化運作，例如歲時祭儀 masaljut（收穫祭、豐年祭）、maljeveq（祖靈祭、五年祭）、pusaut（送靈祭）；生命祭儀 papusepi（祈福祭）、seman caucau（命名祭）、semanpulju（除喪祭）等，部落內依舊維持女巫作祭完成儀式的風俗，成為極具本土性和代表排灣族文化傳承重要的地區。

## (2)歷史脈絡與保存價值

七佳石板屋部落是以前 samljuk 家的祖先率領部下，由 tjaljakavus 社來到此地建社為其開端。或說從舊歸崇 karoboan 社分出 samljuk 家的一團來到此地創社。qeutu、tjagalan 等各家，都是從 kuljaljau 移來此地各成立一個部落。本社對於附近的各社，完全屬於孤立狀態。與 pailjus 社雖然並非沒有偶爾互相締結同盟的情形，但對於其他各社則經常互相敵視。然而因為社內之團結力量頗強，故對於 vungalid（望嘉）、pucunug（文樂）、ljakeljek（力里）及 kuavar（古華）等各社，據說未曾戰敗過。

根據部落耆老口述：「七佳石板屋部落（tjuvetskadan）原來是從（izok）平地發源，然後再遷到舊歸崇（kaljeuwuan），當時舊歸崇部落是由許多的排灣族頭目所居住的地方，tjuveckatan 社群當時位居其他社群中間居住因而得名，故tjuvecekatan 是「中間」的意思。從老人們的口述中我們也可以知道，每年所舉行的豐年祭（masaljut），和每五年舉行的祖靈祭（maljevek）都是由舊歸崇所開始發展的。後來，由於七佳地區是大頭目（tjuimojok）所佔領的獵區，因此每到農閒的時期就帶領七佳部落的族民到七佳地區狩獵，當地的野生動物豐富如野豬、山羊、山羌、水鹿、熊等等，因此每次去打獵都能夠滿載而歸，然後回到部落的時候，受到部落的族人景仰與愛戴。

有一天，大頭目召集族人去狩獵，當一行人到了七佳地區一處聚水深潭（panamnam）的時候，突然大頭目的獵犬停止前進，怎麼催促也不為所動，而且那隻獵犬正是大頭目最喜歡的，因此族人就商討對策，後來決定由一人負責看護，其它的族人就繼續打獵。日子一天過一天，獵犬似乎沒有想要移動的樣子，當頭目一行人打獵回來見到如此的情形，就吩咐一人繼續看守，其他就回到部落請巫婆施法問神，經巫婆的轉述神明意思得知獵犬是神明託付，希望族人全數遷移到獵犬倒臥之處。之後頭目也召集族長、貴族、勇士的意見，大家都認為七佳地區獵物豐富，林木繁盛，水源豐沛，是一個遷徙重建部落的好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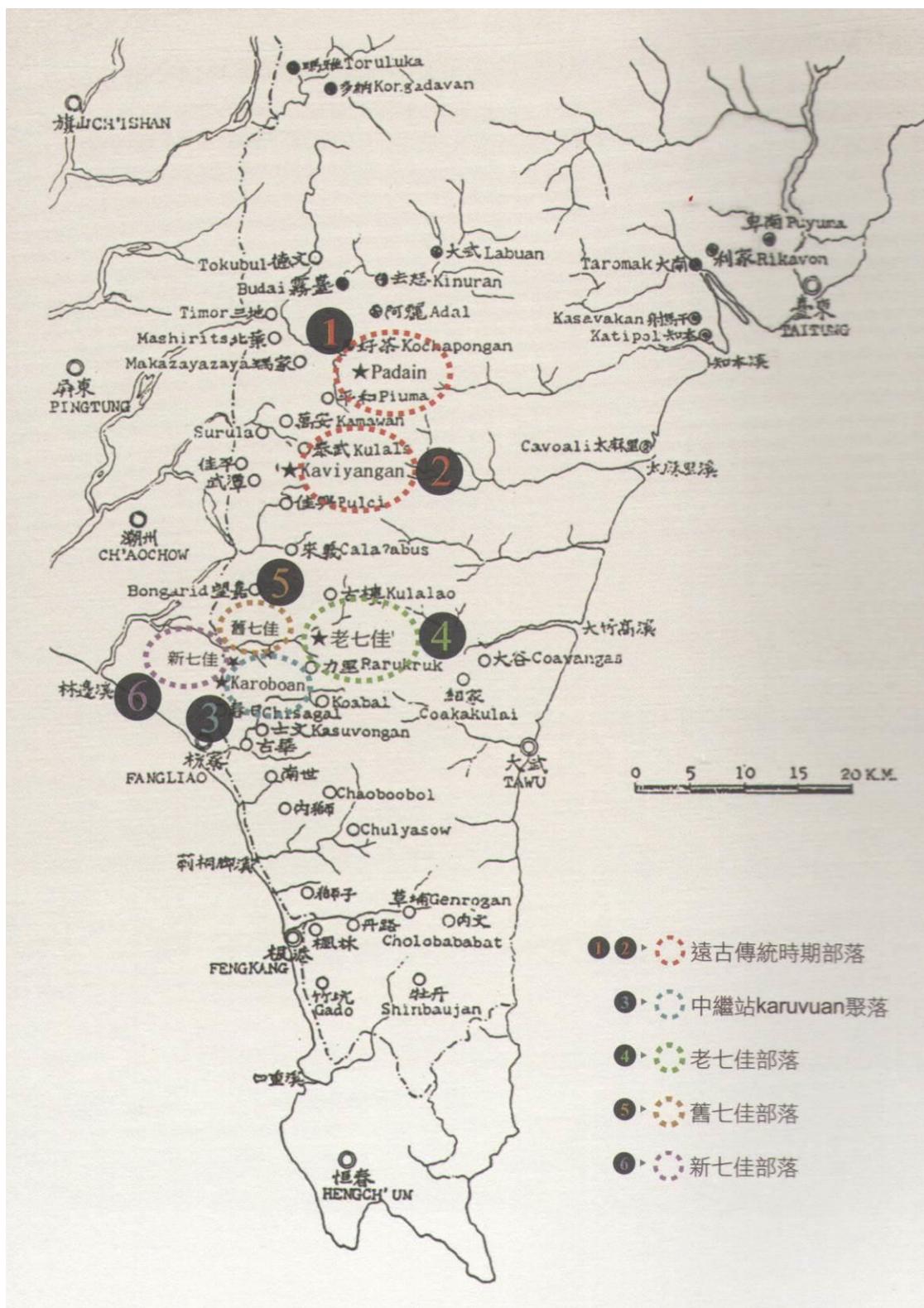


圖 27 七佳部落遷移順序圖(趙秀英等, 2013: p.42)

從文獻資料之整理，及近代口述資料之採集，似可論證七佳部落早在五百多年前，祖先是從北排灣逐漸南下遷徙，最後定居在老七佳。因此五年祭（maleveq）之祭典與排灣族各部落起源地的認定似有密切之關聯性。排灣族 butsul 亞群最大的特色，是每五年舉辦的五年祭，而該慶典又為七佳部落最重要的祭典儀式。按該家

族之遷移史，為起源地八歹因(padain)，舊排灣村(kapaiwanan)再遷徙至舊佳平部落(kaviyangan)，然後到舊歸崇(karoboan)後來又遷至老七佳部落(tjuvetskadan)。」因此，七佳部落的人最早是從北方的 padain 而來，輾轉經過枋寮附近再遷徙至舊歸崇(karuboan)舊社(為早期部落的殖民拓殖中心，歸崇舊社之一)，最後因為打獵七佳部落的祖先們就安居在那裡。

日本學者中村孝志所著之《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中記載自 1647 年起番社戶口表中明確記載老七佳石板屋部落的戶口數(314 人，75 戶)，由此可見早在荷治時期七佳部落就已是穩定存在與發展中的部落。

劉益昌教授對老七佳部落的遷徙歷史指出：「本舊社來源甚為複雜，約 500 年前有 10 戶遷至丹林附近，可能就是後來在力力溪上游的 i-ilalalan 古社，後遷往南岸 Karuboan 舊社，與力里、望嘉舊社的前身居民混居。距今約 250 年前由一村民領導建立 tjuveckadan；稍後有古樓社 3 戶及台東卑南族 10 戶移入。部落中心地帶有來義 ruvaniyau 及古樓 tsiluvegan 頭人(指核心家族)之家屋，兩頭人在本地都有采地」。其中就指出有一族人引導建立了 tjuvetskadan 部落，此領導村民建設的頭人，即是現今 tjudimojok 頭目家族的先祖。

國民政府時代山地平地化政策推行，1961 年遷村到山下舊七佳與力里村比鄰而居，然而耕地都在老部落，族人依舊長期利用石板屋；1961 年莉泰颱風侵襲，舊七佳後山引發土石流，部落不堪居住，又再次遷村至現址新七佳。今日仍舊有多數族人不捨祖先遺留的石板屋部落，所以自力修繕整理老七佳石板屋，以保護先民發展的珍貴文化資產。

表 7 七佳部落遷村概況一覽表

分類 部落	建村年代	遷村理由	遷村情形	社區配置(戶數)	村民反應	政府或 其他機關補助	備註
老七佳	三百多年	獵犬指引	老七佳部落，早期係來自不同地方之家族開疆闢土陸續遷入到老七佳部落的事主要頭目家族 curimudjuq 的祖先 kuljelje，建立了 tjuveckadan(老七佳)部落。	1.老七部落早期的發展地在該部落之左側下方。 2.部落內主要有三條東西貫穿的道路，其他道路依山勢而建，連接 77 戶家屋。	早期部落的生活，與一般的排灣族部落相同，主要以狩獵、捕魚及刀耕火種的農業生，由於部落生活不易，所以為了生存常遷徙。在遷村前，老七部落歷經了三個不同時代背景的統治者： 1.部落傳統時期 2.日本統治時期 3.國民政府時期	部落聚居型態	目前重建舊部落之風盛行，故部份家族已開始重修舊家園，石板屋之風貌逐漸在老七佳部落活絡起來。

舊七佳	民國 52 年	政府推行山地家屋改善計畫	50.6.17 省政府民政廳原則准予移住，為移住地點應選定山地保留地內安全可靠之適宜地點，原計畫內擬建築民房大部份係接近河川地帶，核有不妥。省府要求縣政府如確實需使用該原定之河川地，原定之河川地，則需由縣政府派技術員詳細勘測重定計畫再報省府核定，並強調在未經核定前請鄉公所約束民眾不得擅自遷移。	省府核准移住 82 戶，但確移住戶數為 79 戶。	深居山野，對部落原住民而言已習以為常，惟政府推行山地家屋改善計畫，雖部份民眾反對，但由於山地交通不便，且與外隔絕，所以終究同意遷住舊七佳。	1. 移住每戶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2. 移住經費，總計新台幣 990,554 元。 77 戶家屋。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原住民移住計畫書及進度表。
	民國六十一年	莉泰颱風	價購臺糖公司屏東總廠南州糖廠座落枋寮鄉大嚮營段 935 號內等三筆面積 43.784 公頃土地，價款總計新台幣 458,8428 元。	遷村移住者有 149 戶。(含力里村、歸村併村入約 50 餘戶。另同時辦理遷村的部落尚有春日村 119 戶，古華村 133 戶)	受災患之苦，走投無路，不得不在遷村，以保其性命與家產。	遷建民房補助款： 1. 每戶人口六人以上者，補助 18,000 元 2. 每戶人口三至五人者，補助 15,000 元 3. 每戶人口二人以下者，補助 9,000 元。	國軍部隊協助：供應車輛協助搬運砂石、卵石、細沙等。 屏東縣春日鄉莉泰颱風災害遷建工作計畫及進度表。

本表資料來源：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2013，《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p.42。

### (3) 地區整體特色

- A. 妥善保存 50 間原住民石板房，傳統型式、日治時代形式、國民政府時代形式（遷村前），分布於部落內。
- B. 部落形貌完整，各個空間位置屬性皆有意義，並且族人都非常了解。歷年重大天災並無受損，可見祖先選址的智慧高遠。
- C. 頭目、士族、平民社會階級空間分佈完整；神聖與世俗空間清晰可見，無論自然景觀、人文景觀的保留都極具完備。
- D. 部落建築工法、技術皆有效保存，注重生態平衡，尊重自然法則，傳統的建築技法目前仍繼續採用。
- E. 歷代統治的痕跡依舊保存著，日治時代駐在所旗竿座、石砌駁坎、聯絡道、吊橋遺址等。

tjuveckatan 老七佳石板屋部落完整保留排灣族北部式家屋形貌格局，尤其在歷代統治力量影響下，保留原住民石板家屋的性質，融合外來文化的具體表現，作為台灣保存最完整之石板屋部落誠屬當然。

### (4) 建築特色

原住民石板房傳統型式、日治時代形式、國民政府時期形式（遷村前）；建築工法、技術皆有效保存。注重生態平衡，尊重自然法則，建築技法目前仍繼續採用

傳統石板屋的構築形式。

#### (5)環境特徵

部落形貌完整，歷年重大天災並無受損。各階級空間分佈完整。無論自然景觀、人文景觀的保留都極具完備。

#### (6)重點維護事項

- A.部落內傳統石板屋家屋維護修繕。
- B.部落內巷道復原。
- C.部落中周邊之自然生態環境。
- D.部落內神聖、禁忌空間的整理重建。
- E.傳統，masaljut、maljeveq 祭典儀式原地重現。
- F.家飾藝術之無形文化資產。

(7)部落範圍：約 2.1 公頃。

### 3-6.2 好茶舊社

表 8 屏東縣政府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檔一覽表(好茶舊社)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神話傳說之場所
評定基準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具罕見性		
公告日期	2011/07/28	公告文號	屏府文資字第 1000199078 號
所屬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霧台鄉		
地址或位置	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班地第 28 林班、國有林班地第 29 林班		
經度	120.733055 (修正：120.735986)	緯度	22.698333 (修正：22.698333)
指定/登錄理由	好茶舊社周遭環境資源所包含組建而成的傳統領域，其一草一木乃至地現地貌的呈現，好茶舊社為魯凱族群重要部落、生活、生產等重要傳統領域，也是族群文化有形空間的展現。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代表圖像			
發現日期	2007/11/30		
發現原因	完成之規劃調查報告書		

表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檔一覽表(好茶部落石板屋)

文化資產類別	古蹟	級別	國定古蹟	種類	石板屋
歷史沿革	魯凱族的好茶部落位於霧台鄉溪南隅，南隘寮溪北側。好茶原稱「Kochapongan」，根據移川子之藏的資料，在 1650 年荷蘭的古文書上記載了七個社名，及包括舊好茶的舊稱「Kochapongan」（古茶布安）1，則可證明好茶社於 350 年前已經確實存在。清代文獻如清康熙 59 年（1720）《重修臺灣府志》、清乾隆 29 年（1764）《續修臺灣府志》、清乾隆 29 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清光緒 20 年（1894）《鳳山縣采訪冊》等志書皆記為「家者慈也社」。傳說在 600 多年前，原本居住在台東的魯凱族，始祖 Puraruyan，從台東的 Shikiparichi（位於太麻里的 Tavoari 和今天的知本之間）帶著一隻雲豹來到霧頭山狩獵，到了 Kochapongan 附近的 Karuskang，飲用了瀑布的甘甜山泉水後不願離去，始祖於附近勘查後，認為該地適合居住，便回台東帶領族人越過中央山脈來到這 Kochapongan 的地方居住，該地因此有「雲豹的故鄉」之稱，而這地區的魯凱人也自稱為「雲豹的傳人」，不僅奉雲豹為神獸，並且訂有禁獵雲豹的習俗。發展出石板屋的獨特文化，頭目家系傳承累積至今，至少已有 20 代。該地區標高約在海拔 950 到 1050 公尺之間。舊社於三百多年前，因部落不斷的發展擴大，開始尋覓新地，而移居阿裡霧台等地，另由阿禮、霧台與神山等社之系譜及傳說，也可以得知是由好茶分出建立的部落的。因此，魯凱族在中央山脈西側的發展，好茶舊社扮演重要角色。好茶因與上述這些部落有血緣關係，彼此會相互支援，但與西南方及西北方之達來、馬兒、筏灣等部落，則因領地範圍爭執，而彼此征戰與獵首。				
歷史沿革資料來源	屏東縣十四處古蹟基礎調查及涵蓋範圍研究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登錄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告日期	19 1/05/24	公告文號	台 80 內民字第 921648 號		
主旨	公告魯凱族好茶舊社指定為二級古蹟(依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之 1 規定，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是為國定古蹟)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 霧台鄉				
地址或位置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段				
經度	120.736390839191				
緯度	22.6993515602984				
主管機關	名稱 文化部 聯絡電話 04-22295848*121 聯絡地址 臺中市 南 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管理人/使用人	關係 管理人	名稱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代表圖像					
地籍圖	下載檔案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地區 保存區				

或編定使用類別			
定著土地之範圍	山坡地保育區		
所有權屬	關係	公私有	名稱
	建築所有人	公有	屏東縣霧台鄉
	土地所有人	公有	屏東縣霧台鄉
創建年代	明代以前		
竣工年代	明代以前		

### (1)外觀特徵

在臺閩地區已指定公告的古蹟中，魯凱族好茶舊社是唯一一處被列級的先住民部落，也是保存最為完整的舊社。

### (2)室內特徵

好茶舊社之建築，用料以當地盛產之黑色板岩與林地中的檜木與杉木等等木料為主要之建材。以較柔軟的灰色板岩堆疊為承重牆體，於兩列承重牆體上置原木為樑，樑上鋪設堅硬的黑色頁岩為前簷長後簷短之屋面。屋後則鑿山壁，再以板岩堆疊為後壁兼做擋土牆，前簷下則豎立頁岩為牆體，並豎立頁岩為前簷桁之斜稱，內部地板亦鋪以頁岩。

後期由於受現代用材影響也有使用鋼筋混凝土建屋的案例，因此，部落內的建築形式除了有上述之傳統家屋樣貌之外，尚有以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教堂、學校與警察駐在所，或與當地建築工法結合的半鋼筋混凝土的教堂。

A. 警察局：國民政府時期改建為混凝土的建築，為一棟平面呈長方形的一層樓平屋頂建築，目前門窗均已損毀不見，僅存牆體與屋頂。

B. 學校教室、操場與司令台：學校教室屋頂坍塌，僅餘牆體部份，周圍及教室內也為相思樹等植被所覆蓋，操場目前尚維持空曠草坪的狀況，野生植被尚未入侵，不過，此種狀況也可能在無人管理、土壤逐漸恢復地力後，造成雜草野生植被叢生的狀況。

C. 教堂：教堂共有循禮教會、長老教會與天主堂三座，巡禮教會與天主堂兩座建築之左右兩側山牆仍用板岩以傳統建築構法疊砌為牆體，唯鄰道路之前牆與背牆以鋼筋混凝土建築。三座教堂目前皆處於半傾毀狀態，多數僅留牆體，屋頂則早已坍塌。

D. 部落內超過 150 戶的民宅。此區古蹟基本上包括的範圍應該從完整生活領域的角度來論述，但是在缺乏古蹟歷史與維護的詳細調查資料，要論述卻又有必要倚賴這部份資料，目前暫以人為建蓋物及供居住用的部落部份初勘調查而已，分述如下：部落內約有 150 棟傳統石板屋建築，建屋原則基本上沿等高線而建，屋脊線平行於等高線，正面開口朝向東南方，形式也如上述，以黑色頁岩與檜木、杉木等為

主要建材，較柔軟的灰色板岩堆疊為屋身左右兩側之山形承重牆體，於兩列承重牆體上橫置原木為樑，並以中柱（祖先柱）撐開屋頂主脊，樑上鋪設堅硬黑色頁岩為屋頂，屋面呈現前簷長後簷短、前簷低後簷高的屋坡。屋後則鑿山壁，再以板岩堆疊為後壁兼做擋土牆，前簷下則豎立頁岩為牆體，並與牆體垂直方向豎立頁岩為斜撐，支撐前牆及前簷柱。室內空間共分為前、中、後三室，地坪鋪以大片頁岩，中室地坪低於前、後室，借地坪之高低差變化與柱列界定三室空間。後室以撐開屋脊之主柱與中室分隔，除以板岩堆疊的後牆留設凹櫃，存放先祖流傳的陶壺，設置寢床之外也放置木製穀倉，穀倉為原木桶形或方形。家屋入口位於屋前牆兩側，於中室與入口相對之側，則設廚房及廁所，廁所下方則設有豬圈，日治時執行衛生改善，而必須設立與主屋分離的豬舍，原先與主屋隔開，後期有多數完全與主屋分離。整個部落內宅地，80%以上都處於廢棄狀態，為野生日漸茂盛之植被所侵略佔據。除了少數家戶（約 10 戶左右）偶爾會回老家整理或小住之外，多數的家戶都傾毀淹沒在野生雜草、向日葵與相思樹之間。

由於部落中除了極少數家屋保存尚稱完好之外，其他保存較完整沒有傾毀的家屋雖然狀況尚稱良好，但是，多數卻已經過整建，與初遷村時的狀況差異頗大，空間格局與原來的樣貌都有所改變。由於遷村之後並未隨即進行大規模的研究調查，因此，到底有多大變遷暫時無法準確詳述。

### **(3)使用情況**

民國 66 年(1977)在此居住的魯凱族部落開始向西側的河階臺地遷村，政府為了改善環境，也提供相對的輔導，至 68 年(1979)7 月全部落成，成為今天新好茶村裡的新好茶社區。

### **(4)重點維護事項**

古蹟本體維護。

### **(5)附近景觀**

山坡地。

### **(6)土地使用狀況**

舊社的留存，狀況取決於使用建材的質地，所以用木、竹或藤等建造的泰雅、雅美、賽夏族、阿美族等舊社，坍塌較快，保存較少；而以石板建屋的排灣族、魯凱族舊社則保存較多。

### **(7)構造**

殘存的好茶舊社，順應地形，依山坡錯落而建，約有家屋一百五十棟左右。主要家屋平面多呈矩形，以當地盛產的灰黑色板岩及頁岩為主要建材，俗稱石板屋。

包被建築物側面及背面的厚實牆體，係由石板層層疊砌而成。背牆兼擋土坡，

左右山牆為承重結構，牆上架圓木承接兩坡水屋頂。屋內由居室、臥室、穀倉及豬圈四部份構成。居室與穀倉間設中柱分隔，居室設火塘。屋頂用片石做魚鱗狀疊蓋，間或壓以塊石及長竹，陽坡長於陰坡，與漢人建築有別。正面以大塊石板插地並排成薄牆，矮的石板留下窗洞，不立石板便成門道。檐下的木額枋，常刻圖案。屋外庭院另設附屬空間，構造簡潔，或掘地坑，或用竹、木搭成干欄式茅草房舍，以供儲物。

村落以頭目家屋為中心，長 12 公尺，深 7.5 公尺。村落西南方，仍可見到過去先住民放置人頭骨的石架。

#### (8)材料

鋪地、牆壁、屋頂為石板、柱、樑為木材、灰黑色板岩及頁岩。

#### (9)交通資訊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 (10)歷史概述

魯凱族好茶舊社於西元 1310 年左右建立，好茶莊 (Kochapog" an) 於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年指定為二級古蹟，是唯一被列為二級的先住民部落且保存最為完整。位於霧頭山西側，位置最南端，唯一位於南隘寮溪上游古部落，海拔約 900—1000 公尺。清代曾以「加者膀眼社」稱之，為西魯凱主要的發源地，住民擁有階級制度且自主性極高。建築採用石板的建造方式，充滿傳統魯凱、排灣等族特色；以頭目家屋為中心，長 12 公尺，深 7.5 公尺。因地處深山，交通不便，民國 66 年(1977)政府為改善環境，於西側河階臺地遷村，於民國 69 年遷村至新好茶。

魯凱族的好茶部落位於霧台鄉溪南隅，南隘寮溪北側。好茶原稱 Kochapongan，根據移川子之藏的文獻研究，在 1650 年荷蘭的古文書上記載了七個社名，內容即包括好茶舊社的舊稱：Kochapongan (古茶布安)，由此可證明好茶舊社早在 350 年前就已經存在。清代文獻如清康熙 59 年 (1720) 《重修臺灣府志》、清乾隆 29 年 (1764) 《續修臺灣府志》、清乾隆 29 年 (1764) 《重修鳳山縣志》、清光緒 20 年 (1894) 《鳳山縣採訪冊》等志書皆記為「家者惹也社」。傳說在 600 多年前，原本居住在台東的魯凱族，始祖 Puraruyan，從台東的 Shkiparichi (位於太麻里的 Tavoari 和今天的知本之間) 帶著一隻雲豹來到霧頭山狩獵，到了 Kochapongan 附近的 Karuskang，飲用了瀑布的甘甜山泉水後不願離去，始祖於附近勘查後，認為該地適合居住，便回台東帶領族人越過中央山脈來到這 Kochapongan 的地方居住，該地因此有「雲豹的故鄉」之稱，而這地區的魯凱人也自稱為「雲豹的傳人」，不僅奉雲豹為神獸，並且訂有禁獵雲豹的習俗。發展出石板屋的獨特文化，頭目家系傳承累積至今，至少已有 20 代。該地區標高約在海拔 950 到 1050 公尺之間。舊社於三百多年前，因部落不斷的發展擴大，開始尋覓新地，而移居阿禮、霧台等地，另由阿禮、霧台與神山等社之系譜及傳說，也可得知是從好茶分出建立的部落。因

此，魯凱族在中央山脈西側的發展，好茶舊社扮演重要角色。好茶因與上述這些部落有血緣關係，彼此會相互支援，但與西南方及西北方之達來、馬兒、筏灣等部落，則因領地範圍爭執，而彼此征戰與獵首。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南部一帶仍留存許多舊社，其中以先住民族群繁衍豐富的臺東縣最多，計達二十六處。屏東縣為數亦不少，但因多處深山，至目前尚無一明確數據。臺灣的先住民舊稱「番」，「番」人聚族所居的地方叫「社」，泛稱「番社」。據文獻所載，「番社」大小不一，有數十家為一社，也有百十家為一社。社的居屋，尤其是未經漢化的內山「生番」居處，誠如《臺陽見聞錄》所述，大多建在山凹險隘之地，「以小石片竹為牆基，大木為樑，鑿石為瓦，寢處以鹿皮，屋中置火爐，無冬，無夏，燃槔榶不令絕。」這種「番社」，時日一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立新社以居。」於是便產生了許多不同於漢人部落的舊社。

舊社的留存，狀況取決於使用建材的質地，所以用木、竹或藤等建造的泰雅、雅美、賽夏族、阿美族等舊社，坍塌較快，保存較少；而以石板建屋的排灣族、魯凱族舊社則保存較多。

#### **(11)建築物保存現況**

該部落僅剩二棟石板屋保存尚屬完整，其餘均已損壞，又因位處深山，人煙稀少周圍環境缺乏整理。

#### **(12)建築物面積**

每戶大約 14 坪左右。

#### **(13)歷史足跡**

日本統治末期，好茶舊社約有兩百戶居民，日治時期的理番政策實施下，更改了一些傳統的習俗，原先室內葬即改為戶外實行，也下令禁止砍伐人頭的酷刑。部落內有警察駐在所、學校和教堂。光復後，為便利謀生而開拓與東部及西部平地的交通，進而遷移，規模較大的遷居包括民國 44 年 26 戶遷往瑪家鄉三和村，52 年起 12 戶遷往台東金峰鄉，7 戶遷往三地門鄉阿烏（青葉）村，54 年 24 戶遷往三地門鄉三地村。這當中主要移居地由舊有的東移（台東金峰鄉為主）轉為西遷的型態，成為山地和平地關係有了變化的例證。

#### **(14)旅遊資訊**

由於霧台鄉的地形多屬山坡，高山坡度多在 20 度以上，好茶舊社依山坡錯落而建，目前尚存之石板建築或殘跡仍有 163 棟左右。此地早期家屋設有曬場和舞蹈用的前庭，室內隔出不同生活空間。主要家屋平面多呈矩形，以當地盛產的灰黑色板岩及頁岩為主要建材，牆體由石板疊砌，屋內由居室（居室設火塘）、臥室、穀倉、豬圈構成。居室與穀倉間設中柱分隔，屋頂用魚鱗片石堆疊，細縫間壓以塊石及長竹，陽坡長於陰坡，別於漢人建築；利用矮石板留下窗洞，屋外庭院另設附屬

空間，用竹木搭成千欄式茅草房舍用來儲物。

### 3-6.3 望嘉舊社

望嘉舊社位在海拔八百多公尺，排灣族石板屋遺址依山勢而建，營造當地室外生態教室環境，作為深度旅遊之基礎。部落曾經是人口眾多的大型部落，遷村後仍保留不少石板屋、生活器具，可以一窺過去榮景，早年原住民去世後，都直接安葬在家中客廳的地底下，舊部落等於是墳墓所在，儘管部落族人搬遷，祖靈仍然在舊部落裡徘徊，所以老一輩都會交代到舊部落千萬不要亂說話，以免得罪祖靈。

日治時期日人的駐在所與小學校遺址下方就是望嘉舊部落群、因久未整理部落已被籐蔓覆蓋部落房子也長出高大的樹木。望嘉舊社(Vungalid)是一個組織非常緊密的部落社會、裡面除了核心家族 Darulivak、La-uliyan、Galatimu、Ruviljivilj、Gade<sup>54</sup> 外，通常還有長老、代言人、執行人、祭司。是核心家族且來自於大武山移民，祭祀(祖靈祭)時面向東方祭拜。但是在望嘉舊社中的另一小群箕模人，早期是居住在望嘉舊社名叫 i-chimo 的地方，祭祀時是面相小琉球方向的海面，且祭壇小屋的外牆有人像雕刻的圖騰，亦是部落家族祖靈圖騰、不能繡在衣服上、每次出草或打獵、都會在祖靈前卜卦吉凶、這同時也是慶典時的集會場所。



望嘉舊社的人頭骨架遺址



望嘉舊社日治時期的部落小學校遺址



舊社內的石板屋建築殘跡



舊社內的街道(羊腸小徑)



頭目家屋前的廣場



人頭像的祭壇舊址

在本案調查標的中的來義舊社與望嘉舊社有一個相當有趣的情況，即是這兩個舊社中都擁有為數甚多的箕模(chimo)人與排灣人混居。在李亦園教授 1956 年的調查中，當時望嘉社的 simarukag-ruvilivili 說：「chimo 是指我們原居住在山腳下而與排灣人不同的一種人。」根據李亦園教授調閱 1955 年 12 月望嘉部落的戶籍資料可知，當時望嘉部落共有 128 戶(748 人)，其中，自認為是箕模人的族人共約 350 人以上，近乎占總人口的一半。最初，箕模人與排灣人並非同住於望嘉舊社內；箕模人住在 chimo 這個地方，而排灣族的居住地叫 gelaga<sup>55</sup>，與 chimo 相距不遠。一直

<sup>54</sup> Darulivak、La-uliyan、Galatimu、Ruviljivilj、Gade 這五位核心家族中，前三位是排灣族的核心家庭，後兩位是箕模人的核心家庭。

<sup>55</sup> 根據顏廷仔，2015/08，《屏東縣望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修訂版期中報告書，p.6-7 論述中提到望嘉

到後來，排灣人才與筭模人混合居住<sup>56</sup>。

而在望嘉舊社的遠古傳說中，與來義舊社甚為相似，都是太陽卵生型態的故事。故事主要是說：太古，太陽生下三個蛋，在舊望嘉村附近的 chimo 地方，這三個蛋中兩個是紅的，一個是青的。其後有一條狗來抓這三個蛋，蛋破生出三個人。青蛋生出的一個人名叫 kuli-kuli kivi-kivi，即是排灣人 qedaqedai 家之祖。紅蛋生出的二個人，口裡叫 tciku-tciku rua-rua，即是筭模頭目 ruvilivilili 家和 gade 家之祖先(李亦園，1956：p.59-60)。

座標定位：東經 E：120.651955；北緯 N：22.49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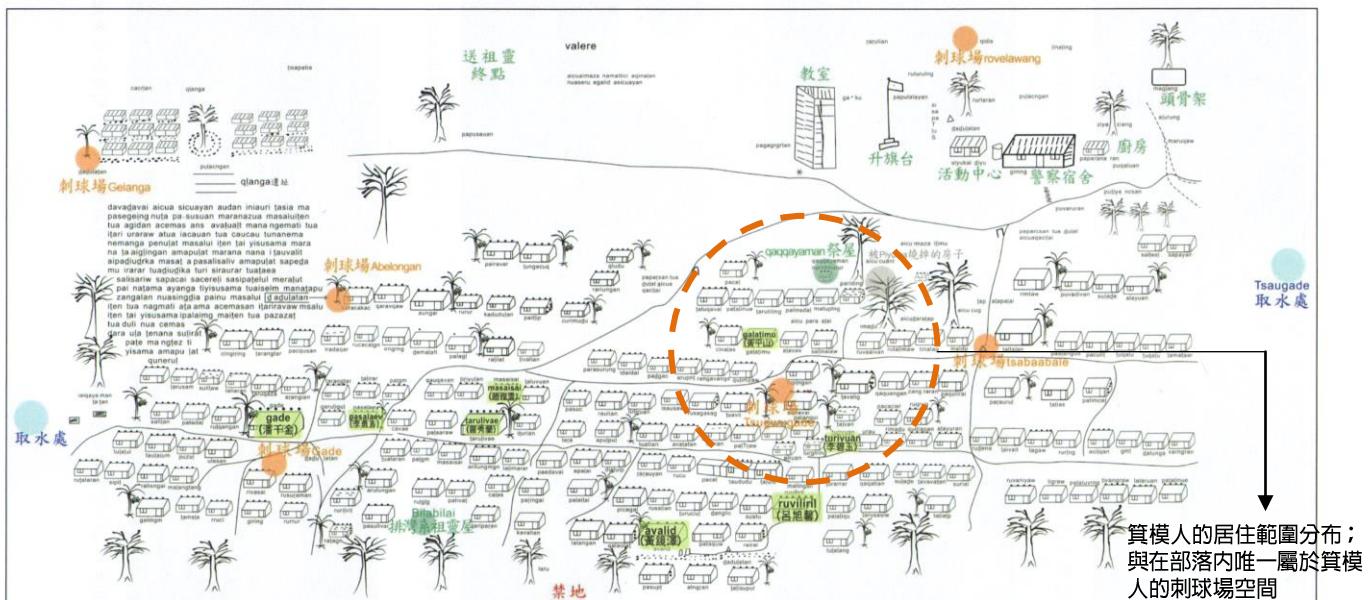


圖 28 望嘉舊社聚落空間配置與說明圖(此圖由顏廷仔等研究團隊 2015/08 依據黃鏡澤原圖重新繪製)

資料來源：顏廷仔，2015/08，《屏東縣望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修訂版期中報告書，p.19，圖 5，屏東縣：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根據顏廷仔，2015/08，《屏東縣望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修訂版期中報告書中的階段性研究成果大致可知，望嘉舊社與好茶、來義、七佳部落的情況有些相似，都是部落的祖先們從祖靈地搬遷落戶到近百間我們所熟悉的部落舊社社址，隨後再受到國民政府時期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山地生活改進政策(1951 年)的推動，陸續搬遷至平地新擇址之位址；但是，遷到平地後初步擇址大都選址在鄰近河床地或山坡地臨近順向坡的位址，只要適逢強烈颱風或連續的大型豪雨等天災，就慘遭滅村的危害，以至於本案的五個石板屋聚落群中，除了古樓舊社遷至平地時，大部份族人是遷移到目前來義鄉古樓村內，才倖免於其間過度的多次風災與震災；但是有一小群古樓舊社的族人搬遷下來時，移居到丹林部落臨近河床邊坡之家戶，則在莫拉克風災時再次飽受幾乎滅村之苦。

而在該團隊的考古與測繪調查研究中，望嘉舊社的耆老指出，除了我們所熟知的舊社現址(glanga)外，還提到另外一個遺址名稱：Ngelanga，這個遺址在不同的學

舊社以前的名字 glanga，其實就是李亦園教授文章中的 gelaga。

<sup>56</sup> 參閱李亦園，1956，《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來義鄉排灣族筭模人的探究〉，p.60。

術論述中陸續被提到，目前尚未被釐清其位址在哪裡？是否真有這個遺址？

目前，在望嘉舊社的調查測繪成果中，大抵已清晰可知，在無完整的石板建築物中，依據房舍基座或斷垣殘跡中可辨識的數量，計有 184 棟，建築類型中有祭祀小屋、望嘉舊社神話與傳說發源地的祭屋(qaqqayaman)、家族祭屋(祖靈屋 masaisai)，共有五間(根據五個核心家族)，扣除 2 間祭祀小屋，其餘 182 棟建築皆為家屋的形式，其中 165 棟為傳統單室型家屋，另有 17 棟為雙室型家屋。

### 3.6.4 古樓舊社

古樓舊社的石板屋外種滿防禦用的仙人掌，位於力里溪（力力溪）上游，七佳溪支流夕十十夕溪右岸，即武威山東南方東南向山腰，海拔約 1150 公尺的急傾斜坡地上，形成 310 戶 1750 人（昭和八年底，1933/12）的集居型部落，在日治時代堪稱全臺最大的原住民村落。二戰後的古樓舊社，根據耆老口述歷史的描述，全村約有二、三千人<sup>57</sup>，直至民國 42 至 47 間，陸續由山上搬遷至山下的古樓村定居。而在耆老蔣義盛先生的古樓舊社家戶空間分佈示意圖手稿中，耆老亦將其根據日記所記錄的部落族人家族名稱，以及各家族中的家戶名稱與戶數進行編號，在耆老所記憶中的家戶戶數共有 240 戶。其中共有十個家族，分別是：kaqunajanan(134 戶)、sapelilj(30 戶)、kurarin(33 戶)、kicasan(8 戶)、puqaiuan(10 戶)、tjairumari(4 戶)、tjuasikaljun(4 戶)、tjuaqaljung(3 戶)、tjeneralj(13 戶)、litjuku(1 戶)。水源地則有六處<sup>58</sup>，其各自名稱：tjumakazaya、tjumakalauz、tjuasangava、puveljoveljan、saleqeseq、ruljigisan。上述的戶的明細請參閱附錄四部份中的古樓部落共識會議文字內容後附表格。

在本團隊的調查研究中，不論是古樓舊社的耆老或者是來義舊社的耆老與獵人論述古樓以往的家戶概況，大抵可知，從 1952 至 1958 年間，有將近六至七年的時間，古樓舊社與來義舊社的部落居民時常往返平地與山地舊社之間，理由是在平時新建之家屋需要石板(頁岩)的材料，但平地苦無材料之來源，通常部落族人會彼此以互助協力的方式，協議好彼此搬遷的時間，族人共同協助需要搬遷的人家，共同搬動山上舊社祖屋的石板下山，進行家屋重建的工作。當然，此一互助協力造屋的舉動，也間接承認舊社建築目前我們所看似的斷垣殘壁，其實是族人在平地重建家園時需要大量的石板建材，回到舊社拆遷所致，而不是自然災害影響的主因。此項有趣的發現，顛覆了許多學術論文在文本論述中描述舊社的現況與成因，歸咎於不可逆的災害(大自然的破壞)，這與事實顯然不符。因為本案的五個舊社現況，除聯外道路因地形險峻，部份山脈與斷崖處僅一人可通行之小徑會有局部的中段或崩塌，但舊社現址的分佈現況除年久失修與雜草叢生外，並無其他外力所造成的損害

<sup>57</sup> 耆老的人口粗估相當有趣，問他們依據甚麼，老人家說當時每個部落都有組織原住民青年服務隊；男女生 16 歲以上，女生結婚前都要參加，當時的古樓舊社的國小操場，每次演練時都有 500 餘人，一組 50 人，共有 10 組。但是下山到來義舊社上國小課程的學生並不多，僅有 10 來個人(根據 20150804 蔣義盛與鄧玉雪女士受訪時口述內容)。

<sup>58</sup> 上述的水源地名稱與數量，均根據蔣耆老的口述歷史與記憶，由古樓社區發展協會幹事謝維鴻小姐協助聽打。但是，本案執行過程中，與原住民森林學苑院長尤振成先生與來義部落資深的獵人謝明德先生及耆老辛初男先生實地勘查現古樓舊社現地的情況，發現目前水源地僅剩二處，與蔣耆老記憶中的地方短少了四處。

或破壞(包括地震與風災)。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群亦同是此情況，唯一該聚落早在二十年前即陸續有族人開始小規模自行修繕家屋的計畫，與政府間歇性的補助計畫協助整理該區，因此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群的保存較為完善，石板拆除他移的情況較少。

座標定位：東經 E：120.724543；北緯 N：22.493234

Ljiwanggrav 是創始家，是 palaingan(管事的人)，底下設有 papatukulan(代言人)、sasekaulan(執行者)、puhngav(靈媒)，並有 demulate(刺球)活動，這些制度在南大武山都是 Ljiwanggrav 所開創的。

老二 Semegiw 是第一位 papatukhlan，他有一位堂兄弟住在 juvecekadan(七佳)，是一個獵人，有一天在出外誤殺了這位老二 Semegiyu，那位獵人就由深山往山下繼續打獵下來，而屍體也從山上一直跟下來，後來獵人走到一處陷阱，就把屍體丟入洞中，並利用泥土石塊掩埋起來，而後繼續往前趕路。走了沒多久，說也奇怪，那屍體不知怎的又跟了土來，一步一步地跟著獵人來到一條名叫 Mamvadiq 的河邊，那獵人就把屍體丟入河中讓水給流走，並自言自語說：「從此應該不會再跟來了」可是屍體卻一直出現在他的眼前。這時屍體對他說：「當你回去唱歌時，要將我的人頭給大家看，說這是我堂兄弟的人頭。」於是獵人就砍下屍體的頭帶回部落，並照著交代的話做了。部落的人從此得到了一個教訓，以後就不再傷害親兄弟，甚至不可以有任何的流血事件發生。

從此以後，每年的 masalute(小米收穫節)祭拜時，部落的人一定會祭拜這位犧牲者，祈求他保佑部落的農作物大豐收，獵人打獵時捕獲更多的動物。Liwamau 家有特殊的神明存在，供奉的屋內會出現如彩虹般的亮光，Lintale 家也崇拜這種神靈。Liwanrau(早期不知有幾代)遷到古樓四代，已經從 Lingtale 轉到 Chuhvekan 家當核心家。Ljiwanggrav 家是 KuUaUau 的創始之家(第一家)，所生產的農作物有：vaqu(小米)，vasa(芋頭)，ljUmai(麴)，djuhs(黎，是釀酒發酵用的植物，亦可烹煮食用)，paqetjav(或 sutjave，花生)，wrasi(地瓜)，puke 樹豆)izang(長豆)kuva，lugui(虎爪豆)，ljalJam 生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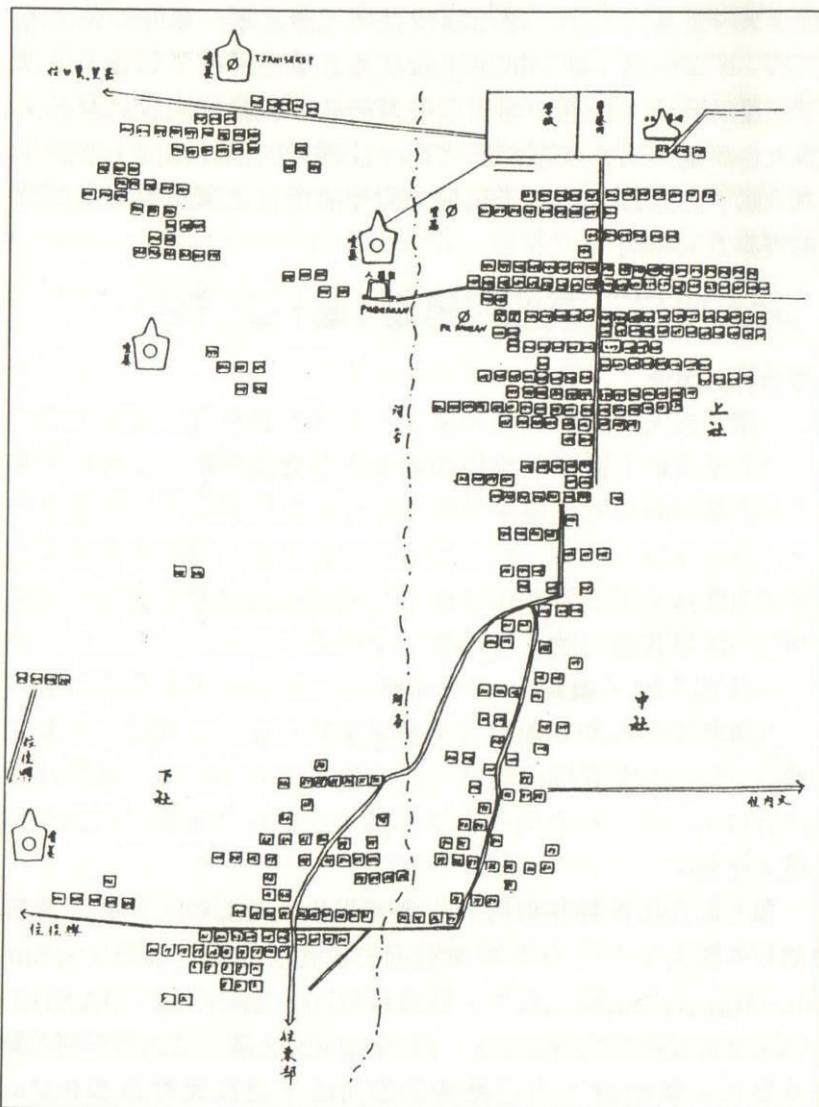


圖 29 古樓舊社家戶及墳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許功明、柯惠譯，1994：134。

補充說明：1.此圖為許功明教授 1994 年以前赴古樓舊社進行田野調查時繪製之初步位置示意圖。

- 1.此圖繪製者老蔣義盛先生所繪製的古樓舊社家戶空間分布圖仍有部份出入，此張圖繪製的是者老手繪稿古樓舊社的右半邊；左半邊的家戶分佈圖在許教授的專書內並未出現



圖 30 古樓舊社石板屋群分布位置與家戶名稱註記圖

資料來源：古樓社區活動中心內展示牆上的原稿裱褙圖，上圖原稿之繪製時間：約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原稿右下方的落款)。

補充說明：

1. 古樓部落當家頭目祖靈屋巫師鄧玉雪女士的夫婿蔣義盛(耆老)先生親筆描繪記憶中的古樓舊社家戶與各類建築位置分布圖。
2. 蔣(耆老)先生有寫日記的習慣，從小因生活簡單沒有其他的奢侈品娛樂，一直保有寫日記的習慣，許多家戶的搬遷記憶與家族的家號(家戶原有的名稱)，耆老說資料全來自於他寫日記時，記錄族人進進出出(指搬進搬出)所得知。
3. 目前因無任何專案計畫測繪此舊部落，尤其，自 2013 年古樓社區辦過全村的回到祖靈地活動後(從來義舊社旁的產業道路徒步至古樓舊社)，原本為活動臨時增闢的崩壁補強措施均已坍塌，目前須由白鷺舊社走陵線進入古樓舊社，但因期間會經過三個斷崖與崩壁，部落族人若腳程加快，可走四至五小時可抵達；但一般民眾若欲進入舊社，則須當地獵人或者老帶路，且路程最快七至八小時。許多關於家戶的位置與公共建築的位置，目前均為示意的成份，無法有精確的比例與地形圖來套繪。



20150605、0716、0804 三次拜訪與口述歷史訪談時，蔣義盛與鄧玉雪夫婦(古樓部落)受訪、尤振成先生(文樂部落)協助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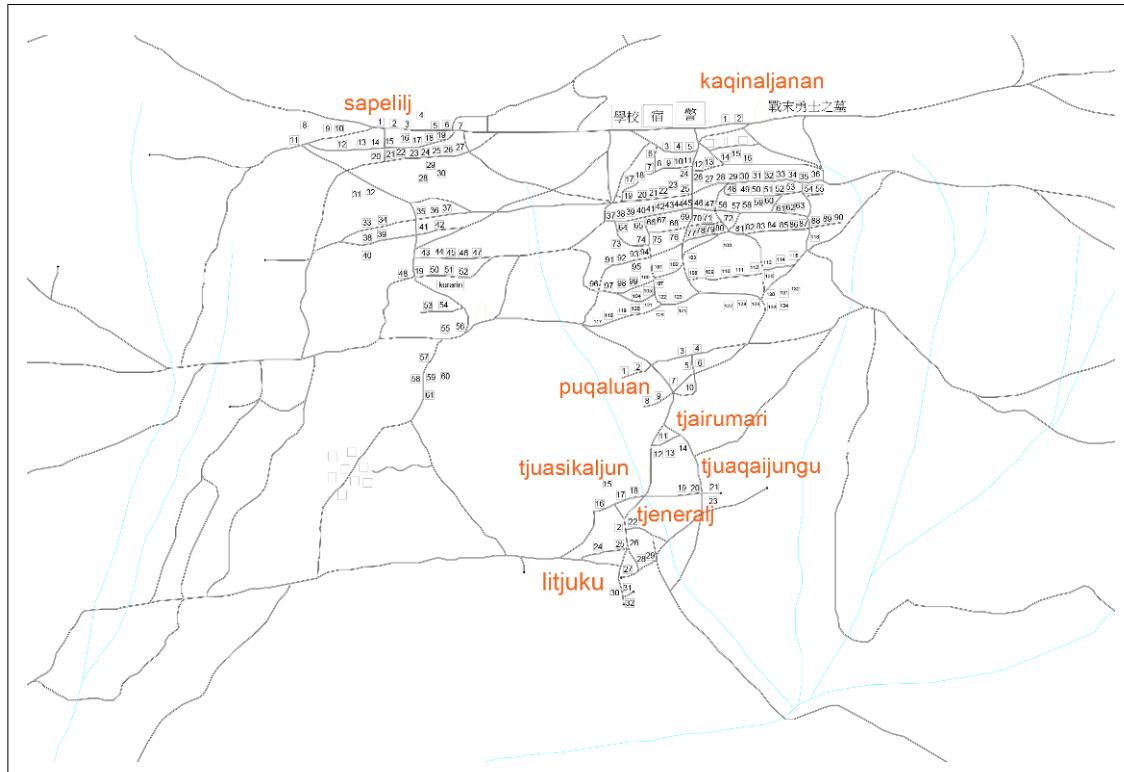


圖 31 古樓舊社核心家族名稱與族人家屋分佈概況示意圖

補充說明：1. 上圖為本團隊依據蔣義盛耆老的手繪稿與地形圖相互比對後重新描繪建檔圖面。

2. 蒋耆老記憶中的核心家族有十個，但是地圖上僅有八個，耆老曾說明仍有二個核心家族的分佈，因為其遷居移出的時間甚早，移往台東土坂部落一帶，所以現存家戶之分佈中將其越過。

### 3-6.5 來義舊社

#### (1) 舊部落簡介

來義舊部落位於來義鄉的久保山上，鄰近來社溪，在民國五十年左右，才遷居到現在住的地方。目前來義鄉從舊部落搬下來後分居到來義村、義林村、丹林村，但細分來說，來義又有（西部落、東部落），義林村有（義林、大後社），丹林村（大丹林、小丹林、復興社區）。但在早期時，義林村、小丹林、復興社區及住在大丹林（來義國小丹林分班）下方的居民，都是屬於來義村（cha la a fus），使用同一種語言與同一種語調。

來義舊社的座標定位：東經 E：120.693857；北緯 N：22.525094

來義目前有兩個村落，一個是位於東邊的內社，另一個則是位於西邊的來義。此東西二部落，都是在民國 42 至 43 年間，由來義舊社遷居至此。本研究的調查標的，指的是來義舊社，但來義舊社其實也是由二個部落所組成。舊社原來的位址在內社溪上游左岸山腰上，海拔約 360 至 600 公尺間，排灣族稱該部落為 chala'abus(這是我們一般認知的來義舊社)，另一個較小的部落則在它的西北方，名叫 A'chi a'san(真雅社)。

根據周書屹 2010 年發表的碩士論文《「多源」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p.17-18，與實地在來義舊社與耆老進行田野訪談可知，來義舊社與真雅社兩個部落，因為地理位置相距甚近(約在

200 至 300 公尺範圍內), 祭儀常一同舉行, 且在來義舊社部落族人的記憶與觀念裡, 認為真雅社是沒有頭目的, 但來義舊社內有三個主要頭目家族(分別是 Ruvanaiu 家、Chalas Caivali(Chalas 左家)、Chalas Cainavan(Chalas 右家)), 因而被認為是本社與分社間的關係, 但是在田野調查與訪談過程又可發現, 其實部落族人的認知可能有誤, 因為真雅社所認定的頭目是 Lidiv, 所以, 未來還需要更深入的了解真雅社過去的歷史與相關之研究文獻, 輔助佐證與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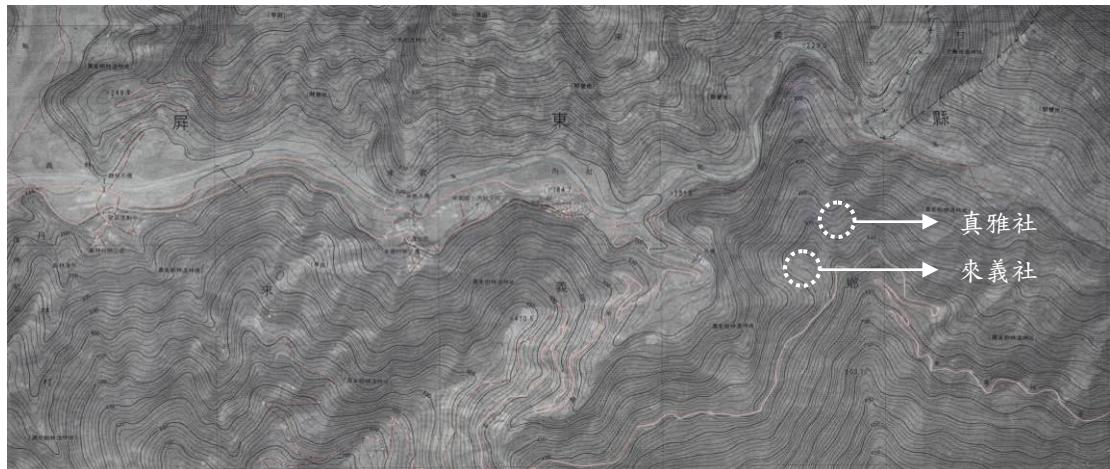


圖 32 1983 年 6 月農林航測所拍攝的來義地形圖(比例：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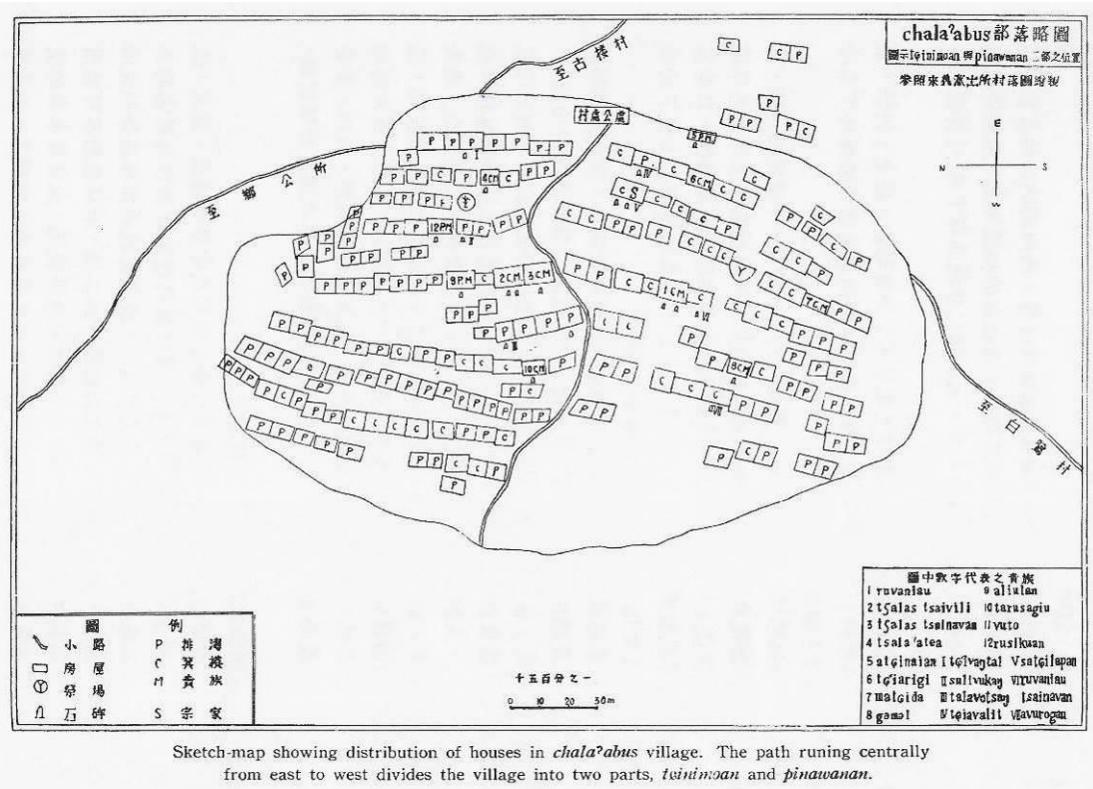


圖 33 1956 年來義舊社的石板屋分佈圖

資料來源：李亦園，1956，《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來義鄉排灣族算模人的探究〉，p.55-83，此圖為該文章最後附錄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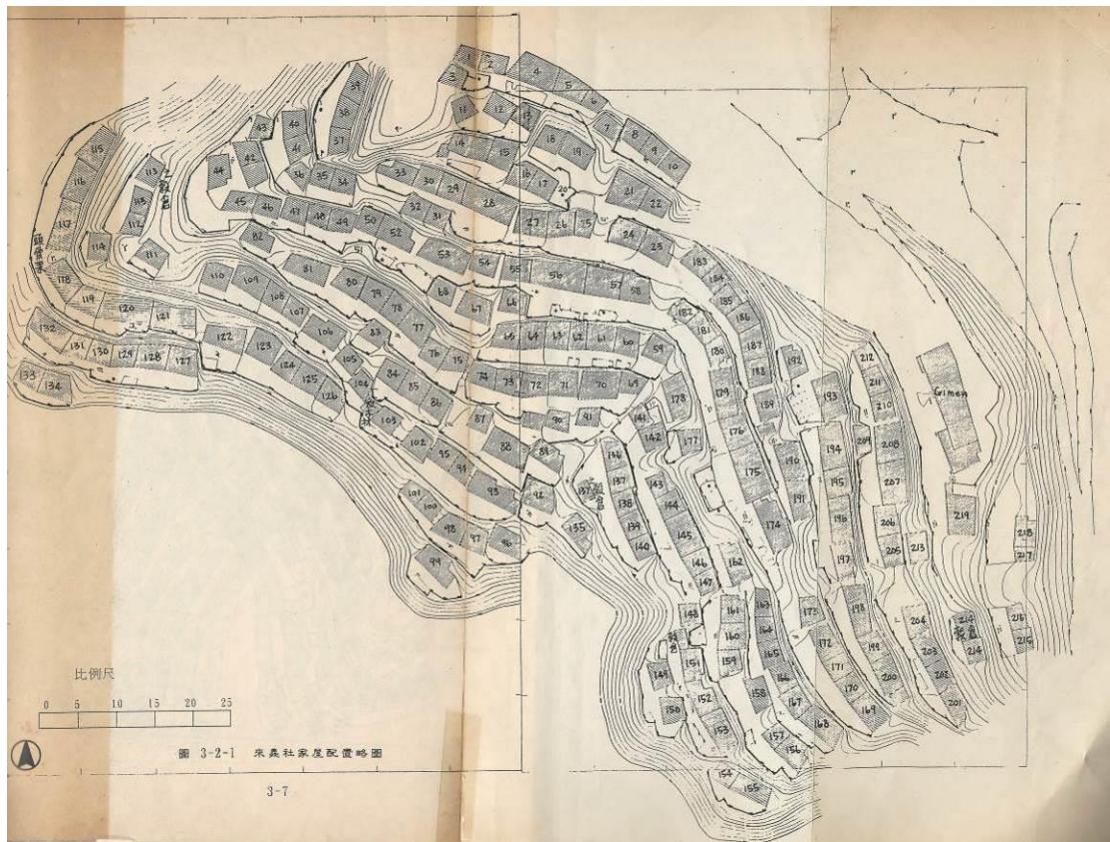


圖 34 來義舊社平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李靜怡，1994，《排灣族舊來義社家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p.3-7，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圖 35 目前立於來義舊社原來義國小操場制高點小山丘旁的木雕村落家戶分布圖

本團隊拍攝，2015/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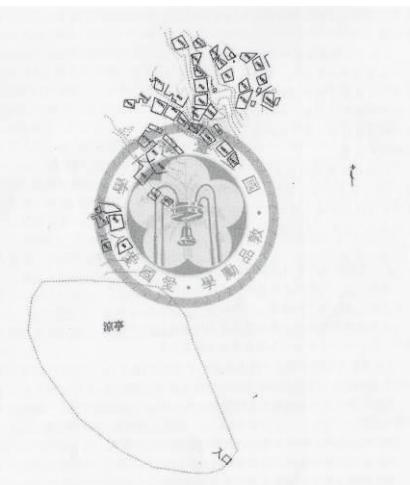


圖 36 真雅社(A'chi a'san)家屋遺址現況測繪圖

資料來源：周書屹，2010/01，《「多源」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p.71，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來義舊社的入口意象



來義舊社內的國小遺址



原本的國小操場



部落右側的日人駐在所與公共澡堂



高武安頭目家屋與面前廣場



原本的主要大街



來義舊社內現有石板屋建築中惟二的完好建築之一：辛初男耆老的家



來義舊社內現有石板屋建築中惟二的完好建築之一：祭壇建築



祭壇建築前的廣場



昭和 19 年興建的勇士之墓：整理前



昭和 19 年興建的勇士之墓：整理後



真雅社遺址的大街與石板屋建築基座

## (2) 舊部落的遷移

依據來義頭目的述說，因洪水的來臨，有對兄妹逃到了一個叫 Pu teh pu teh 的半山頂上，因而倖存下來，當著這對兄妹的後代繁衍了幾個世紀之後，大約在 pu teh pu teh 的後期時，他們所信仰的太陽神第一次改變了六位兄弟的口音，因而六位兄弟帶著自己的家族分散遷徙到各處。只中長子為了要找尋祖先居住的地方，於是就帶著自己的家族往西北遷移，並在不知不覺中來到了 Piu ma 一處叫做 Cha lu mak 的山坡上定居。

另外依據早期的文獻記載，當時在 Piu ma 這個地方，就有一群人居住著，或許就是所謂的排灣族人，此世紀因為來自 Cha la a fus 箕模人的到來，因而形成了一次排灣族的大融合。所以有一個說法是，排灣族是由 Piu ma 開始分散遷移到各處的。

經由融合化的這兩群族人，因部落的人口越來越多，於是住在 Cha lu mak 的族民決定再次的遷移。另外，住在 Piu ma 的族人，各自形成一群群的群落遷往各地居位住，因為連續遷徙了好幾次，所以就無法詳細的傳述了。

而當時住在 Cha lu mak 的族民在遷時，他們的祭司找到一處叫 Pa sa li sue 的沼澤地，但這裡不適合人居住，所以祭司因為年老決定留守在 Pa sa li sue 的地方，而由其族民繼續去尋找適合的居住地，並約定要族民五年後再回來接他，但五年後族民回去接老祭司時，老祭司也死亡了。之後，五年祭的祭儀因而開始。這時族民暫居於一處叫 Cha chi lu tan 的台地。

但是後來又因人口逐漸的增多，又遇上了大龍蝦的大舉入侵，族民無法升火，就在此時太陽神又再度的改變族民的口音，而使得族民又再度的分散到各地，並在各地形成新的部落，不過主流仍然執意尋找祖先居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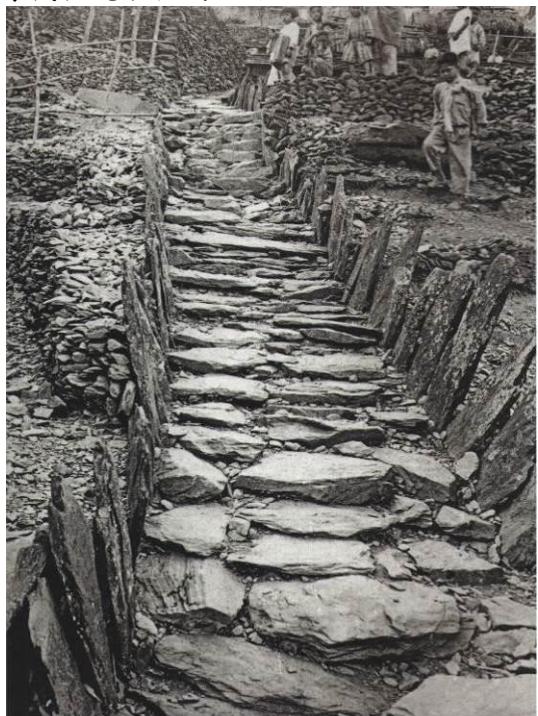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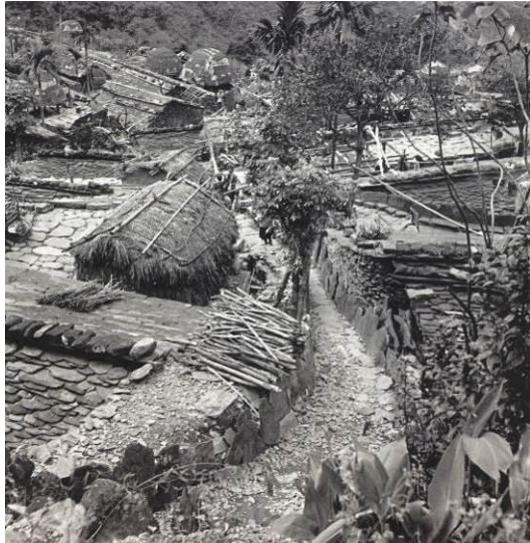


圖 37 1957 年來義舊社的石板屋與部落道路狀況

資料來源：任先民，201209，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p.20-21，照片編號：020013，020057。



來義舊社相同或相似的場景，景物依舊，人事全非；民國 40 至 45 年間，政府的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陸續讓部落族人被迫離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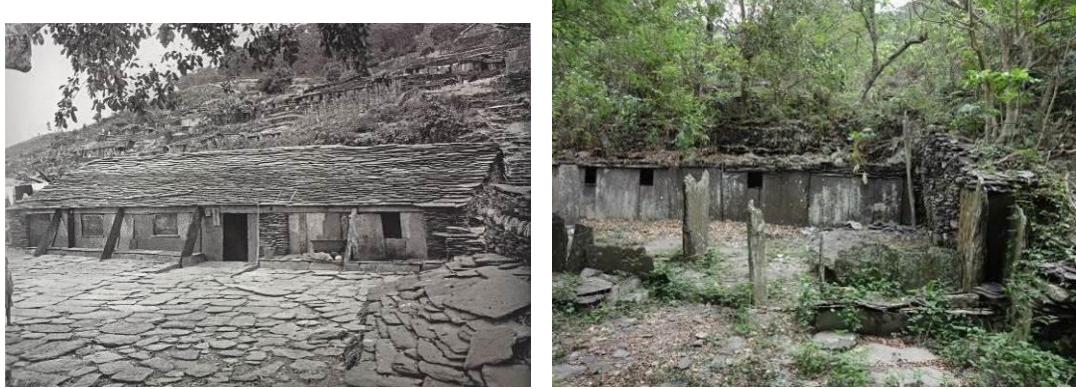


圖 38 1957 年來義舊社的石板屋與部落道路狀況(左圖)；右圖為同一棟建築現今的面貌

資料來源：任先民，201209，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p.66，照片編號：020018。

## 肆、申遺的各項準備工作與討論分析

### 一、國際文獻整理與世界遺產提報格式說明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規範之申請世界遺產提案書格式，與文化部文資局在2011年出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以及文資局所增闢的主題網站《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內容為本案的基礎參考藍本，透過部落田野調查工作，確定各潛力點確切位置座標與緩衝區、評選理由、狀況陳述、管理、影響因素、監測、文獻資料等進行相關田野調查。下表 10 是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在申遺提案之潛力點審查時，會優先關注到提案對象的顯著普世價值、真實性、完整性、維護與管理等四項重要內容，配合五個石板屋群田野調查後，進行初步的自評檢視表填寫，並嘗試歸納各石板屋群現況的發展紀錄，作為本案未來提案前置作業中各項申遺填表資料的依據。

表 10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申請世界遺產必備條件自評檢視表

申遺必備條件檢視	部落名稱	魯凱族					排灣族					補充說明
		舊好茶部落	舊來義部落	舊古樓部落	舊望嘉部落	老七佳部落	舊好茶部落	舊來義部落	舊古樓部落	舊望嘉部落	老七佳部落	
顯著普世價值	(i)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1.以上十點評估顯著普世價值所採用的標準，必須同時符合完整性與(或)原真實性的條件，並且必備適當的保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遺產受到保衛，該遺產才會被視為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 2.(i)~(vi)主要是針對文化遺產部份； (vii)~(x)主要是針對自然遺產部份。
	(ii)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iii)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	V	V		V							
	(iv)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顯著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重要的階段									V		
	(v)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	V	V	V	V							
	(vi)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聯(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	V							V			

	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真實性	1.形式與設計	V		V		V
	2.材料與實體					V
	3.用途與功能	V		V	V	V
	4.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	V				V
	5.位置與場域	V	V	V	V	V
	6.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	V	V	V	V	V
	7.心靈與感受					
完整性	8.其他內、外在因子					
	1.展現顯著普世價值必要的所有要素	V		V	V	
	2.擁有適當的範圍大小，足以完整地呈現代表遺產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	V	V	V	V	V
保護與管理	3.遭受開發與(或)忽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1.保護範圍的明確且具體描述					
	2.各種不同層級的具體保護策略	(1)國家層級	V			
		(2)縣市層級				V
		(3)鄉鎮層級		V	V	
	3.緩衝區的設置		V	V	V	V
				核心區與緩衝區間的界線較難明確分辨	核心區與緩衝區間的界線較難明確分辨	
	4.管理系統建置	(1)全體權益關係人對於遺產有了完整的共識	V			V
		(2)有一系列完整的規劃、執行、監測、評鑑與反饋作業				V
		(3)夥伴與權益關係人的參與				V
		(4)分配到必要的資源				V
		(5)能力培養	V		V	V
		(6)一份清楚解釋管理系統如何運作的說明書。				
	5.永續計畫					

<sup>59</sup> 依據準則(i)至(vi) 所提名的遺產，其自然組織與(或)重要的現象應處良好的狀態，退化作用所造成的衝擊也應受到控制。

同時，遺產應包含顯著比例的要素，足以陳述遺產全部的價值。文化景觀、歷史城鎮或其他現存遺產所呈現的關係與動態功能，對遺產獨特風格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應予以維護。

						生態與文化永續利用。
其他						

#### 4-2.1 土地計畫分析

目前本案標的中的五個石板屋聚落，其土地雖多為國有土地，且為原住民保留地，但受到相關法令的限制甚多，例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範管制。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認定的原住民保留地，主要是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而在第四條更明確定義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權屬，來自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在五個石板屋聚落的部落共識會議中，絕大部份部落族人都認為原住民保留地就是政府保留給原住民同胞國有財產私有化後的土地，所以舉凡在狩獵的行為上，或者土地的墾拓與經營上，族人常因無法接受法令上明文規定的權責區分，而有私自圈地管理或收費的行為。

目前，在部落共識會議中，本案申遺標的的各部落間，目前僅有七佳部落有明確的對外單一聯繫窗口，有自己的部落集體共識與管理公約；但是，在好茶部落，雖有單一對外的聯繫窗口（社區發展協會），但是對於第一代的聚落舊址（好茶舊社），並未有更進一步的部落管理公約或者明確的管理機制或策略，大家只是約定成俗的會找偶爾住在舊社的邱金士先生，接洽上山探勘舊社的方式。

其他三個石板屋部落在土地利用上，目前呈現一種自由興政的局面，來義舊社曾一度被部落族人放養牲畜，但是聚落周邊的土地則有族人利用土地進行農業開墾與耕作，自給自足種植所需的糧食。部落內因日前曾受農委會水保局的專案計畫補助過，舊舍內的環境經過基本的整理與除草，面貌教義完整被呈現。

古樓舊社因其地形與地理位置相當偏遠，且隨著莫拉克風災後地形上嚴重的變化，土石流造成新的崩壁與斷崖，也導致一般人無法隨意進出，必須透過獵人或者老的帶路才能找尋到不存在的回鄉路徑。除了聚落石板屋群集的區位有明確的步行路徑（道路外），未來在緩衝區劃設的範圍內，其實有大部份是沒有通路遺跡的狀況。

望嘉舊社因其緯度較低，從文樂部落後方的產業道路可以比較容易入山，但是土地的利用上呈現荒廢的情況，與古樓舊社相似。僅有箕模人的祭祀小屋仍然被保存的相當完整，其他的族人石板屋家屋則呈現殘跡的情況，無完整的家屋。

未來，如在申遺工作的正是推動上，應召開的不僅是部落共識會議，而是被劃入申遺範圍的幾個石板屋聚落群之部落族人共同的共識會議，尤其在土地利用上，目前仍有少數部落已經展開私有土地管制辦法與收費制度，土地的使用權與所有權

權責不分的情況下，未來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的管理權責，將難以落實。

#### 4-2.2 觀光計畫分析

遺產觀光是近幾年來常被提及與充分探討的議題。一般而言，大家關注的是教育紮根、多元文化的保存面向與呈現方式、深度的永續耕耘。其實，在本案的石板屋聚落群間，同時還存在著很嚴重的環境受容力的現實問題。

環境受容力在一般平地上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尚且還會因環境影響評估的數值與依據，成為開啟遊客入內參訪的依據。但是本案的石板屋聚落群，其整體文化景觀與散落分布的位置相當廣闊，除部落內家屋與祭祀空間、刺球場空間、水源地與獵區的空間分布外，外部空間與街道等設施空間，是與自然環境相融合，隨著地形變化而興建，但也隨著自然環境的改變、外力(政策力介入)影響而改變。因此，一個石板屋聚落在無法確定其地質穩定度與單位環境受容力的情況下而無所管制，未來將有相當的破壞是來自於人為的負載超過土地的受容力。

#### 4-2.3 申請世遺計畫與成功被提名之相近案例歷史資料分析及價值討論

下表 11 主要是針對已經提名獲准申請世界遺產登錄的案例，有部份案例的保存現況與本案現況雷同或相似，其詮釋方式與基本資料大致彙整如下。

表 11 與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部落」相似的世界遺產登錄案例

編號	世界遺產名稱(中/英文)	基本資料	背景描述	相關照片
1	特洛伊考古遺址 Archaeological Site of Troy	國家：土耳其 所在地：夏納卡萊省 方位：北緯 39.98 度 東經 26.21 度 入選年份：1994 年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i、iii、vi	擁有 4,000 年歷史之特洛伊為世上最富盛名之考古遺址之一。1870 年由知名考古學家亨利·希里曼首次發掘。就科學觀點而言，此遺址為安納托利亞與地中海世界之文明第一次接觸的重要見證；此外亦證明荷馬史詩伊利亞德所載，西元前 13 至 12 世紀間，從希臘來的斯巴達與阿該亞戰士圍攻特洛伊之史實，也啟發許多偉大藝術家之創作靈感。	 
2	聖胡安的堡壘和歷史遺址 La Fortaleza and San Juan National Historic Site in Puerto Rico	國家：美國 所在地：聖胡安，波多黎各 方位：北緯 18.46 度 東經 66.11 度 入選年份：1983 年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在西元 15 世紀到 19 世紀期間，一連串防禦性建築在加勒比海上的戰略要地上興建起來以保衛聖胡安及聖胡安灣。這些防禦性結構完整的反映出歐洲軍事建築風格與美	

		vi	國大陸港口相結合範例。	
3	朗索梅多斯國家歷史遺址 L'Anse aux Meadows National Historic Site	國家：加拿大 所在地：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 方位：北緯 51.46 度 東經 55.61 度 入選年份：1978 年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vi	位在紐芬蘭島大北半島頂端，此地所的發現 11 世紀維京人(Viking) 部落是第一批歐洲人存在於北美洲的證據。遺址出土木構的草泥房舍與挪威、格陵蘭和冰島所發現的類似。	 
4	巴拿馬加勒比海岸的防禦工事：波托韋洛・聖洛倫索 Fortifications on the Caribbean Side of Panama: Portobelo-San Lorenzo	國家：巴拿馬 所在地：柯隆省 克里斯多爾 方位：北緯 9.55 度 東經 79.65 度 入選年份：1980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 、 vi	作為 17 世紀和 18 世紀軍事建築的壯觀範例，這些加勒比海岸的巴拿馬城堡成為西班牙王室保護跨大西洋貿易防禦體系的一個部份。	
5	特拉蒙塔那山區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Serra de Tramuntana	國家：西班牙 所在地：西班牙 方位：北緯 39.73 度 東經 2.69 度 入選年份：2011 年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i 、 vi 、 v	特拉蒙塔那山區文化景觀位於西班牙馬約卡(Mallorca)島西北，一座與海岸線平行伸展的險峻山脈之中。經歷數千年，在一個資源稀缺的環境中發展起來的農業，改變了土地的面貌，並圍繞著源自封建時代的農作單位，建立起一個相互連通的水資源管理設備網絡。這一景觀的特徵為農作梯田、彼此連結的水利設施（包括水車），以及乾石建築與農莊。	 
6	阿格里真托考古區 Archaeological Area of Agrigento	國家：義大利 所在地：阿格里真托，西西里省 方位：北緯 37.28 度 東經 13.59 度 入選年份：1997 年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自西元前 6 世紀成為希臘的殖民地以來，阿格里真托便是地中海地區的重要城市之一。它的優越和全盛時期可從至今存留、雄偉的多力克柱式神廟一窺究竟。古城市大部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 、 ii 、 iii 、 iv	份仍完好的被埋在農田或果園之中。考古區選擇性的發掘有助於瞭解之後的希臘和羅馬城市以及早期基督徒的殯葬習俗。	
7	大辛巴威遺址 Great Zimbabwe National Monument	國家：辛巴威 所在地：馬旬戈省 方位：北緯 20.28 度 東經 30.93 度 入選年份：1986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 、 iii 、 vi	據一個古老的傳說，大辛巴威遺址是示巴女王的首府，還是 11 世紀到 15 世紀期間紹納班圖文明唯一的見證。這座城市面積將近 80 公頃，曾經是一個重要的貿易中心，自中世紀以來就聞名於世。	  
8	詹姆士島及其關聯遺址 Kunta Kinteh Island and Related Sites	國家：甘比亞 所在地：上尼塉米、下尼塉米行政區及班珠爾自治區 方位：北緯 13.31 度 東經 16.35 度 入選年份：2003 年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ii 、 vi	位於甘比亞河的詹姆士島及相關遺址見証了 15 至 20 世紀時非歐互動的諸般面向，而甘比亞河則成為進入非洲內陸最早的貿易路線且亦是黑奴買賣之早期要道。詹姆士島及其相關遺址中的村莊和要塞遺跡，點明了黑奴貿易的興廢歷程，留下非洲黑人由此流離至世界各地之痕跡。	 

9	孔索文化景觀 Konso Cultural Landscape	<p>國家：衣索匹亞 所在地：衣索匹亞 方位：北緯 5.29 度 東經 37.39 度 入選年份：2011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i 、 vi</p>	<p>孔索文化景觀占地 55 平方公里，位於乾旱的衣索比亞孔索高原。在這片高地上，除了石牆梯田構成的景觀外，還分布著防禦性的人類部落。孔索文化景觀代表著一個已傳承了 21 個世代、四百多年，卻依然充滿生機的文化傳統；不但適應了乾燥惡劣的自然環境，頑強生存，同時還展現出社群共同的價值觀、社會凝聚力及其所擁有的工程知識。此地還保存許多尊崇人化的木雕，這些木雕相互組合以紀念尊貴的社區成員，或特別的英雄事件。對於逐漸佚失的喪葬傳統而言，這是一種極為特殊的見證。矗立在城鎮中的石碑則共同構成了一種懷念一代代逝去領導人的複雜體系。</p>	    
10	巴薩里、富拉、貝迪克的文化景觀 Bassari Country : Bassari , Fula and Bedik Cultural Landscapes	<p>國家：塞內加爾 所在地：塞內加爾東南部 方位：北緯 12.59 度 東經 12.84 度 入選年份：2012 遺產種類：文化遺產 符合普世價值之判定標準： iii 、 v 、 vi</p>	<p>這項世界遺產位於塞內加爾東南部的三個地理區內：巴薩里撒勒馬塔區 (Bassari&amp;ndash; , Salemata area) 、貝迪克班達法希區 (Bedik&amp;ndash; , Bandafassi area) 以及富拉丁得費洛區 (Fula&amp;ndash; , Dindfello area) ，各有其生物形態學上的特徵。巴薩里、富拉、貝迪克的原住民在 11-19 世紀間在此定居，並發展出獨特的文化和定居的自然環境特徵。巴薩里地景的特色是水稻梯田，村莊、農舍與</p>	 

		<p>考古遺址錯落其間；貝迪克村莊則密佈尖頂茅屋。居民的文化表現源自其農牧背景、社會性、儀式性及靈性的習俗，代表受限於大自然環境及人類壓力的原初回應。此場域是一處保存完好的多元文化景觀，仍然擁有原始而生動的在地文化。</p>	
--	--	--	---

文字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官網(網址：[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

圖片資料來源：<http://tw.yahoo.com> & <http://www.search.ask.com>/

與本案申遺標的較為相近的案例是上表中的案例九Konso Cultural Landscape與案例十Bassari Country: Bassari, Fula and Bedik Cultural Landscapes。這二個案例中，Konso Cultural Landscape這個世界遺產當初在申遺的過程中是沒有提列緩衝區的。理由相當有趣，原因是，衣索匹亞政府認為，該文化景觀區本身是由大量的梯田形成其自然景觀風貌，在全面梯田的景觀範疇間，在2008至2009年間的提名文件中特別針對緩衝帶聲明：孔索文化景觀提出的提名中是不需要附註緩衝區的。這是因為，在提名中主要的特點，像是幹石、梯田是處在核心區以外的鄰近地區。像在提名地的農民一樣，鄰近地區的業主們繼續在他們的梯田裡從事生產並遵循著傳統的保育技術。梯田和有時浮現的步行路徑會在提名地內神聖的森林和池塘裡出現。傳統圍牆城鎮的實際邊界 (Paletas) 和森林分明的標示在專門準備的地圖上。步行路徑圍塑出有圍牆的城鎮，並將其連向養殖場、供水點、其他村莊的外牆與市場，和祭儀場域。外部區域有時會建迪娜槽來做為滅火器、廁所、或少數墓地之用。如果孔索人，藉由在相鄰的斜坡建造梯田，會產生更多的空間讓新一代的成員使用，原先被保留的牆壁都會在這樣的改變中被剷除，來依循他們的傳統拓展其城牆的話，實際的傳統城鎮的界線可能會在未來有所改變。<sup>60</sup>去劃設緩衝區的理由顯得生硬又略嫌薄弱，因此在申遺的申請表中，明確載明其不提列緩衝區的原因。

孔索文化景觀儘管已有 500 年的歷史，但其仍然是一個永續的且仍然可以表現得出這些複雜性的生活和居住的景觀。它是藉由實踐傳統法律，來管理、維持到現在。除此之外，為了確認其在社區中生活的重要性，這個景觀是由南方州、民族和人民的法令來保護。因此，它並不需要劃設一個緩衝區<sup>61</sup>。

<sup>60</sup> 其原文如下：

**Statement on Buffer zone:** A buffer zone is not required for the Konso cultural landscape proposed for nomination. This is because, among the major features found within the area proposed for nomination, dry stone terraces are present and are used in to the adjacent areas beyond the core area. The owners of the adjacent areas continue to keep-up their terraces following the traditional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like the farmers within the nominated area. ***The sacred forests and the ponds within the nominated area are bordered by terrace farms and some times by foot.*** The actual boundaries of the traditional walled towns (Paletas) and the forests are clearly demarcated on specially prepared maps. Foot paths circle the outer walls of the walled towns leading to farms, water points, other villages, markets, and to ritual occasions. The outer area is sometimes used for planting Dina grooves for use as fire extinguisher and as latrine, and occasionally as burial ground. This actual traditional town boundaries may change in the future as the konso people continue to follow their traditional ways of extending their walled towns by making terraces in the adjacent slopes to make more space for the newer generation members and thus more retention walls are in the making.

<sup>61</sup> **Statement on Buffer zone:**

The Konso cultural landscape, in spite of its 500 years of existence is still a living and lived landscape that is sustainable and

但是，為了保護城牆內的市鎮，由社區商議後，地方政府頒布的一項法令。宣布12 Paletas外牆之外的50米面積為緩衝區。卡拉特行政鎮與Dokatu附近集村間的界面，公布執行了同一條法律條文。這提供了這個有圍牆的城鎮足夠的保護<sup>62</sup>。

所以在孔索文化景觀的案例中，已可清楚的知道，緩衝區的劃設從一開始沒有提出，但在地方政府自治上有明確的法令加以規範，得到有效的保存與維護。

而在案例十中位於塞內加爾境內的Bassari Country：Bassari， Fula and Bedik Cultural Landscapes文化景觀區，因為有三個地點，其緩衝區的劃設範圍相當遼闊，以下分別依照聯合國世界遺產組織官網上的原文進行重點摘錄<sup>63</sup>：

#### 1.Bassari – Salémata area

Salémata 區佔據 Salémata 的南 242 平方公里並且由 1634 平方公里寬緩衝區包圍。

#### 2.Bedik – Bandafassi area

Bandafassi 區域佔 181 平方公里，由一個 657 平方公里的緩衝區包圍著。它包含了低山與山谷形成了化石水文網絡。九個 Bedik 村莊位於高地。

#### 3.Fula – Dindéfello area

被提名的文化區（79 平方公里）包含了在叢山的山頂間擁有五個村莊寬的高原，緩衝區包含有另外的 116 平方公里之丘陵地。

上述這三個被提名的地方其各自的邊界和它們的緩衝區，跟這些限制與屏障相吻合。例如：自然的（山脈，河流，waterstreams 等）、人造的（道路，小徑等）、行政的（國家邊界）。

通常，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注意到，由於締約國所提供的圖文檔案是不一致且沒有制度的，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對於明確的去確認邊界的屬性組件，會帶來一些可讀性和一致性的問題。

而在 Bassari - Salémata 區住大約 8856 人，在 Bedik - Bandafassi 居住大約 3177 人，而在 Fula - Dindéfello 有 2,226 人居住。在緩衝區居住的居民總共達 9569 人。

---

still exhibits these complexities. It is managed to the present through practice and by tradition laws. In addition to this, and in recognition of its importance in the lives of the community, the landscape is protected by the Southern Nations, Nationalities, and Peoples decree. It does not thus require a buffer zone.

資料出處: 34COM 8B.11 - Cultural Properties - Konso Cultural Landscape (Ethiopia):40~41。 <http://en.unesco.org> ( accessed 12, 13, 2015 )。

<sup>62</sup>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walled towns, a legislation text is issued by the Regional Government and agreed upon by the community. This legal text states that the 50 meters area outside of the external walls of the 12 Paletas are proclaimed as the Buffer Zone.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modern administrative town of Karat and the market town near Dokatu is addressed by the same legal text. This provides enough protection for the walled towns. (資料出處同上一個註釋)

#### <sup>63</sup>1.Bassari – Salémata area

The Salémata zone occupies 242 km<sup>2</sup> south of Salémata and is surrounded by a 1,634 km<sup>2</sup>-wide buffer zone.

#### 2.Bedik – Bandafassi area

The Bandafassi area comprises 181 km<sup>2</sup>, enclosed by a 657 km<sup>2</sup> buffer zone. It includes low mountains and valleys forming a fossil hydrographic network. Nine Bedik villages are located on the high ground.

#### 3.Fula – Dindéfello area

The nominated cultural area (79 km<sup>2</sup>) comprises a mountainous zone with a wide plateau on the top occupied by five villages and is further buffered by an additional 116 km<sup>2</sup> of hilly land.

法文與英文資料來源：2012, Advisory Body Evaluation, Bassari Country(Senegal)No 1407:68

UNESCO 官方網站([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407.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407.pdf)) ( accessed 12, 13, 2015 )

案例十中的緩衝區劃設依據，其實因其地理範圍的遼闊，遂以自然景觀界域、人造界線、國家行政界域這三個部份來劃設。

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建議締約國應提供適當規模且完整的圖面範圍，其比例至少是1:50000，來識別和映射遺產的組成部份、被提名的財產和表現，特別是關於那些涉及突顯普世價值的屬性來作為保護的基礎活動和監測。

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認為，對於組成成員的提名，屬性的選擇和劃定其邊界跟緩衝區的理由是對的，同時充分詮釋了此屬性的價值。考慮到在該地區文化的過程和壓力，該緩衝區應該更加延伸，以提供一個有效的附加層保護。總之，ICOMOS認為，設立該提名地與緩衝區的邊界是必須的<sup>64</sup>。

上述這兩個案例在緩衝區的分析，提供我們後續對於管理維護機制的想像與具體努力方向。法令的制定對於目前我們所欲提列申遺的石板屋聚落群間，約制力與保護力相當有限，因為並不是五個石板屋聚落群皆已劃定為文化景觀或國定古蹟區，目前各石板屋聚落群的調查研究報告成果，在緩衝區的設定上，其判准依據與立論根據上也相當薄弱，目前大多是以核心區(石板屋群集的聚落範圍以外)外，再往外劃設一至三平方公里不等的範圍。其實，透過上述兩個個案都可以引以為借鏡與參考，法令的制定確實有若干的保護程度，除此之外，部落自行認定的神聖界域範圍過大且過於籠統，較難清楚界定並劃設其範圍，有時獵區也會彼此重疊造成困擾，反倒是循著塞內加爾的文化景觀區劃設經驗作為參考，透過水源地或山脈等自然景觀做為劃設的邊界，或者是進入部落的道路(人徑)或獸徑，亦或者是鄉與鄉、村與村的行政地理界域或者是林班地的畫分隔線，都可以視為是未來具體劃設緩衝區的參考基準。

#### 4.2.4 產業遺產資源分析

目前在五個石板屋聚落群間的產業遺產部份，若以藝術文化層面而言，雕刻技術與編織技術是伴隨著部落維生系統中極為重要的遺產資源。

以魯凱族而言，月桃葉的編織技術成為部落族人常民生活中必要的生活器物製造的具體應用與藝術展現，舉凡是臥榻的床墊、盛裝食物的食籃、外出的提袋與置物袋等等，均可仰賴此一編織技術。而在排灣族部份，編織技術則充分體現在藤與竹器的編制上，舉凡裝食物的儲物籃、裝芋頭的食籃、裝收藏品的衣箱等，同樣也是產業遺產資源的體現。另外，編織技術還應用在服飾與織品上。

<sup>64</sup> ICOMOS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Party provide a complete cartography at the appropriate scale (at least 1:50.000) identifying and mapping heritage components and manifestation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with particular regard to those related to the attributes of its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s a basis for activities and monitoring. ICOMOS considers that the rational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omponent part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nd for conservation delimiting their boundaries and buffer zones is on the whole understandable and adequate to represent the values of the property. The buffer zone is sufficiently extended to provide an effective additional layer of protection, considering the cultural processes and pressures in the area. In conclusion, ICOMOS consider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the nominated property and of its buffer zone are adequate.

資料來源：2012, Advisory Body Evaluation, Bassari Country(Senegal)No 1407:75

UNESCO 官方網站([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407.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407.pdf)) (accessed 12, 13, 2015 )

其他，尚有琉璃珠、陶壺的製作技術，在魯凱族與排灣族的傳統工藝傳承上同樣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早期琉璃珠是陶土燒製的，上面的圖案代表著部落與家輝的名稱，迄今各部落老一輩的族人，仍可透過琉璃珠辨別出族人是出自哪一個部落，哪一個家戶。在 2014 年另一案的口述歷史訪談中，得知琉璃珠也是早期部落沒有貨幣交易時，琉璃珠就代表著部落裡的黃金或珠寶，它是有價的商品，有時一個琉璃珠可以辦一個婚禮(在民國 50 年以前都還這麼值錢)。

而在雕刻技術，則有木雕與石雕藝術，舉凡在禮刀與配刀的刀鞘與刀柄部份、煙管與菸斗、煙霧信號彈的火藥裝填匣、巫師的占卜箱、門檻上的簷桁、窗戶的遮板、祖靈柱的石雕或木雕、紀錄勇士(獵人)功績的家屋大型立牌雕刻等等，同樣不分排灣或魯凱族，皆有此產業遺產的應用。

#### 4.2.5 世遺架構評估與登錄條件分析

根據 2005 年 2 月 2 日以後，欲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物遞交的所有提名，都須使用以下格式填寫基本資料。

表 12 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物遞交前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提名格式		解釋備註
一、	<b>遺產物的確認</b>	<p>這一部份應該讓委員會明確清楚知道遺產物的所在地，以及他在地理上是如何被定義的。在系列性遺產提名的情況下，應插入一表格，顯示組成部份的名稱、區域(如果不同組成物位於不同的區域)、座標、面積與緩衝區。也可以加入其他欄位(參照頁數或圖號等)來區別數個不同的組成部份。</p>
1.	國家(與締約國，如何不同的話)	
2.	州、省或區域	
3.	遺產物名稱	<p>這個名稱是遺產物的正式名稱，將會出現在有關世界遺產的出版物上。名稱應該簡潔。包括空格與標點符號在內不可超過兩百個字元。</p> <p>在系列性遺產提名的情況下(見本作業指南第 137-140 條)，應該提供一個整體名稱。(例如菲律賓的巴洛克式教堂，Baroque Churches of the Philippines)。以上不應該包括系列性遺產提名內組成遺產的名稱，這些名稱將列在第 4 與第 5 點表格中。</p>
4.	地理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p>在這個空格中，應提供提名遺產物大致中心點的經緯度座標(到最接近的秒數)或橫麥卡托投影座標(到最近的 10 公尺)。請不要使用其他座標系統。如果有疑問的話，請洽詢秘書處。</p> <p>在系列性遺產提名的情況下，提供表格說明每個遺產物的名稱、所屬區域(或最接近且適合的城鎮)、與中心點的座標。座標格式範例如下：</p> <p>N 45° 06'05" W 15° 37'56" 或</p>

		UTM Zone 18 Easting : 545670 Northing : 4586750
5.	地圖與規劃，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界線	<p>附在提名書後，並連同比例尺與日期將下面的資料列出：</p> <p>1. 展示提名遺產物的原版地形圖，並以可取得的最大比例地圖呈現整個遺產物。提名遺產物的範圍與緩衝區應清楚標示。不論是在這份原版地形圖上，或是附帶的地圖上，有利於遺產物之特別法律保護的分區界線，也應該加以記錄。為了系列性遺產提名，可能需要準備數份地圖。</p> <p>地圖可從下列網址取得：<a href="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a> 如果無法取得適當比例尺的地圖，可以其他地圖取代。所有的地圖應該能夠讓人從完整的座標系統，利用地圖不同邊上的最少三點進行地理定位。未經修飾的地形圖應該顯示其比例尺、方位、投影法、基準面、遺產物名稱與日期。如果可以的話，地圖應該以捲起來的方式，而非折疊的方式郵寄。如果可以的話，鼓勵將地理資訊以數位格式呈現，並且能夠納入地理資訊系統。在這種情況下，劃定界線的輪廓時（提名遺產物與緩衝），應以向量式的格式資料呈現，並且可能採用最大的比例。請求締約國與秘書處聯繫，取得這方面進一步的資訊。</p> <p>2. 一份能指出該遺產物在締約國境內位置的地圖</p> <p>3. 計畫與特別用來顯示遺產物個別別特色的地圖，將會很有幫助，也可以附在提名書之後。</p> <p>為了容易複製提名書並呈給顧問團與世界遺產委員會，如何可以的話，縮小成 A4 尺寸（或 letter 尺寸）的主要地圖，以及其數位影像檔案，應該包含在提名書的本文中。</p> <p>如果沒有提出緩衝區，提名書中應當說明為什麼不需要緩衝區來適當保存維護提名遺產物。</p>
6.	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_____公頃 緩衝區：_____公頃 總面積：_____公頃	<p>在系列性遺產提名的情況下（見本作業指南第 137-140 條），應插入一份表格，顯示組成部份的名稱、區域（如何組成部份位於不同區域）、座標、面積與緩衝區。</p> <p>系列性遺產提名表應該可以用來顯示個別提名區域與緩衝區的大小。</p>
二、	描述	
1.	描述	<p>這一部份應該以提名遺產物當時的敘述作為起頭。必須提到遺產物所有重要的特色。</p> <p>就文化遺產物而言，這一部份將描述使遺產物具備文化重要性的所有元素。包含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群的描述，以及它們的建築風格、建造日期、材料等。這一部份也應當描述花園、公園...等環境的重要面。舉例，在描述一個石雕藝術，也要提到其周遭的景觀。就一處歷史城鎮而言，不必要描述每一棟個別的建築物，但是重要的公共建築物則應該描述，同時對</p>

		<p>於該區域的規劃或配置、街道的格局...等，也應該加以描述說明。</p> <p>就自然遺產而言，描述說明應當與重要的自然特性、地質、棲地、物種與族群大小、和其他重要生態特性與作用有關。如果可行的話，應該提供物種名單，並凸顯面臨威脅的物種或地方特有種。應該描述開發自然資源的範圍與方法。</p> <p>在文化地景方面，上述所有事情都必須進行描述。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則應該特別注意。</p> <p>應該描述第一部份（遺產物的確認）所確認的全部提名遺產物。在系列性遺產提名（見本作業指南第137-140條）的情況下，應該個別描述每一個組成部份。</p>
2. 歷史與發展		<p>描述該遺產物是如何達到今天的外型與狀態，以及它曾經發生的重要變化，包括最近的保存維護歷史。</p> <p>就紀念物、遺跡、建築物或建築群而言，這裡應包含一些建造階段的描述說明。自從這些遺產物完成之後，如果曾經過重大的變化、破壞或重建，也應該加以描述。</p> <p>就自然遺產而言，描述說明應該涵蓋影響該遺產物演化的重要歷史或史前事件，並描述遺產物跟人類的互動情況。這一部份將包括人類為了打獵、捕魚或農耕，在使用遺產物與自然資源上所做的改變，或是氣候變化、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因素所造成的变化。</p> <p>在文化地景方面，這些資訊也是需要的，這一區域內所有人類活動方面的歷史資訊都需要被涵蓋到。</p>
三、 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		<p>這一部份必須釐清為什麼遺產物被視為具備「顯著普世價值」。</p> <p>撰寫提名書中的這一整個部份時，應該仔細引用本作業指南第75條內所提出的登錄準則。這一部份不應該包括那些有關遺產物或管理的詳細描述資料，其他部份將處理這些資料，而應該專注在說明為什麼這個遺產物是重要的。</p>
1. 預計將遺產物登錄名錄所依據的準則（以及符合這些準則的正當理由）		<p>見本作業指南的第77條。</p> <p>針對引用的每一個準則個別提出辯解。</p> <p>簡要地陳述該遺產物是如何符合這些準則而受到提名（必要時，在這裡提及「描述」與接下來的「比較分析」兩部份，但文字部份不要重複）。</p>
2. 顯著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p>根據上述的使用準則，顯著的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應該清楚陳述為什麼遺產物值得被考慮登錄世界遺產名錄（見本作業指南的第154-157條）。它可能是一種特別建築形式、棲地、或經過設計的城鎮的罕有存遺物。它可能是一種特別好、特別早、或特別貴重的存遺物，證明了一種消失的文化、生活方式或生態系統。它可能是由受威脅之地方性物種、特殊的生</p>

		態系統、顯著的景觀或其他自然現象所組合而成的。
3.	比較分析（包括類似遺產物的保存維護狀態）	<p>遺產物應該與類似的遺產物進行比較，不論這些遺產物是否名列世界遺產名錄。比較結果應列出提名遺產物預期它遺產物相似之處，以及什麼原因讓提名遺產物引人注目。比較分析的目的在於解釋提名遺產物在家與國家兩種情況下的重要性（見第 132 條）。</p>
4.	完整性與真實性	<p>完整性與 / 或真實性的聲明，應證明該遺產物符合本作業指南第 II.D 部份所界定的完整性與 / 或真實性的條件，這些條件在第 II.D 部份中有更詳盡的說明。</p> <p>在文化遺產物方面，這一部份也應該記載是否曾經使用傳統材質與方法進行遺產修復，以遵從奈良文件（1995）的決定（見附錄四）。</p> <p>在自然遺產物方面，這一部份應該記錄任何外來動物或植物物種入侵，以及任何可能危及遺產物完整性的人類活動。</p>
四、	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1.	保存維護現況	<p>這一部份所呈現的資訊，將構成監測提名遺產物未來保存維護狀態的必要底線資料。這一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遺產物的自然狀態，遺產物顯著普世價值所面臨的任何威脅，以及對遺產物所採用的保存維護措施（見第 132 條）。</p> <p>例如，在歷史城鎮或區域內，需要大規模或小範圍修復工作的建築物、紀念物或其他結構，他們最近或即將進行之大規模修復計畫尺度與持續時間是當被指出。</p> <p>就自然遺產物的情況，應該提供物種趨勢或生態系統完整性資料。其重要性在於該提名書在未來將會被用來進行比較，以達到追蹤遺產物狀態變化的目的。</p> <p>用來監測遺產物保存維護狀態的指標與統計基準，請見下第六部份。</p>
2.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這一部份應該提供所有可能影響或威脅遺產物顯著的普世價值之因素的資訊。同時也應該描述在面臨這些問題時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這部份所提到的所有因素並非適用於所有的遺產。凸顯這些因素是為了協助締約國指出和特定遺產物有關的因素。
(1)	發展壓力（例如：侵蝕、土地變更、農業、礦業）	詳細列出影響遺產物的發展壓力類型，例如為了拆除、重建或新建設所造成的壓力；為了新的用途而修改建築物，造成建築物真實性或完整性的傷害；因為過度的農業、林業或放牧活動，或因為遊憩或其他利用的不當管理，造成棲地的改變或破壞；不適當或非永續的自然資源開發；採購所造成的損害；引進外來種可能造成自然生態作用的瓦解，在遺產內或遺產附近產生了新的族群中心，而造成遺產或其周遭環境的損害。

(2)	環境壓力 (例如：污染、氣候變遷、沙漠化)	列舉並簡述會影響建築結構、植物與動物的主要環境惡化來源。
(3)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 (地震、洪水、大火...等)	詳細列舉這些災害，顯示他們對遺產物造成的可預期威脅，以及為了處理這些災害威脅那些緊急計畫措施已經制訂，不論是實體的保護措施或是人員訓練。
(4)	遊客 / 遊憩壓力	描述遺產物的「環境承載力」。 它能夠吸收目前或估算的遊客數目而不會有負面的影響？訪客與遊客管理措施指標也應該提供。因為遊客壓力可能造成的破壞類型包括：磨壞岩石、木材、草地或其他材質的地表；熱或潮濕度的增加；干擾物種的七第；或使傳統文化或生活方式瓦解。
(5)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_____ 緩衝區內 _____ 總人口數 _____ 年份 _____	提供居住在提名遺產與任何緩衝區內最好的居住人口統計數或估算數。指出人口估算或統計是在何年進行。
五、	<b>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b>	這一部份是為了清楚提供法律、管理、契約、規劃、制度與/或傳統等方法的狀況（見本作業指南第 132 條），以及因應世界遺產公約的要求，在適當地方進行遺產物保護與管理的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這一部份是有關於政策方面，法律狀況與保護措施，以及處理日常的行政與管理實例。
1.	所有權	指出主要的土地所有權分類（包括州、省、私人、社區、傳統、慣例與非政府所有權...等）。
2.	保護劃定	列出與遺產物相關的法律、管理、契約、規劃、制度與/或傳統狀況：例如，國家或州立公園；裡使紀念物，根據國家法律或慣例所劃設的保護區；或其他劃定。 提供劃定年份，以及根據上述狀況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如果無法提供英文或法文的文件，則應該提供英文或法文的文件，則應該提供英文或法文的文件，則應該提供英文或法文的摘要，並強調重要的規定
3.	保護劃定	描述五-2 指出的法律、管理、契約、規劃、制度與/或傳統狀況所提供的遺產保護將如何確實執行。
4.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例如：區域或地方計畫，保存維護計畫，旅遊發展計畫）	列出已一致通過的計畫，並附上日期與負責準備的行政機構。相關規定應該在這一部份概述。該計畫附本應以附件包含在提名書中，如七-2 部份所示。 如果這些計畫是非英文或法文撰寫，應提供一份英文或法文的執行摘要，清楚標示重要的規定。
5.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如同本作業指南第 132 條所適，一份是當的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是必要的，應該在提名書中提供。保證有效執行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也是預期中的事。

		<p>一份管理計畫或管理系統的檔案文件應負在提名書之後，並以英文或法文書寫，如同七-2 部份所示。</p> <p>如果管理計畫是以非英文或法文撰寫，該計畫的英文或法文詳細描述應負在提名書後。應提供富在提名書後的計畫名稱、日期與其他管理計畫。</p> <p>應該提供管理計畫與管理系統紀錄文件的詳細分析或解釋。</p>
6.	經費來源與級別	顯示遺產物每年可獲得的經費來源與級別。也可提供預估所需要的經費多寡或可獲得的資源，特別是指出任何經費短缺之處，或任何可能需要協助的地區。
7.	保存維護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的來源	指出專業知識與訓練可從國家機構或與該遺產有關的其他組織取得。
8.	遊客設施與統計	這一部份除了提供數年間任何可取得的遊客統計資料，或遊客數目/旅遊模式的推估外，也描述了遊客在遺產當地可使用的設備，例如：透過步道、導覽、公告或出版物所提供的詮釋/解說；遺產博物館、遊客或解說中心；過夜住宿；餐廳或休息設備；商店；停車場；廁所；研究與救援。
9.	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這一部份關係到本公約第四條與第五5 條，有關將文化與自然遺產展示並傳達給未來世代。鼓勵締約國提供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劃資訊。
10.	工作人員的水準（專業、技術與維護）	指出遺產物內可獲得的技術與訓練。
<b>六、 監測</b>		定期審查與報告的監測工作，是為了提供遺產物保存維護狀況的證據，以便作為遺產物的趨勢指標。
1.	度量保存維護狀況的主要指標	<p>表列被選為度量遺產物整體保存維護狀態的主要指標（見上述四-1 部份）。指出這些指標的檢驗週期以及保存紀錄的地點。這些指標可以代表該遺產物的重要面，並且盡可能與顯著普世價值的聲明密切相關（見上述二-2 部份）。應用數字化的度量指標在可行之處，不可行之處則以可重複的方法進行，例如：在同一地點重複拍攝照片。以下列舉一些好的指標：</p> <p>(1)物種的數目，或在一自然遺產物中關鍵物種的總數；</p> <p>(2)在一歷史城鎮或地區內，需要較多修復之建物比例；</p> <p>(3)主要保存維護計畫估計最有可能在多少年內完成；</p> <p>(4)一特定建築物或一建築物內元件的穩定性或移動程度；</p> <p>(5)一遺產物內任何種類的侵蝕速率已經增加或是降低。</p>
2.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提供負責執行 六-1 監測工作之專業行政機構的名稱與聯絡資訊。
3.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列出先前遺產物保存維護狀態的報告並附上摘要，提

		供已公布之原始資料的摘錄與參考文獻（例如，根據國際協定與計畫，如：拉薩姆公約、人與生物圈計畫，所遞交的報告）。
七、	<b>檔案文件</b>	這一部份的提名書是一個文件資料檢核表，應該提供這些資料才能使提名書完整。
1.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p>締約國應提供足夠數量的近期遺產物影像(印刷品、幻燈片，與電子格式資料、影片與航照圖，如果可行的話)呈現本遺產物一般正常良好的意象。</p> <p>幻燈片應該是 35mm 的格式，而電子影像應該是 jpg 的格式，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如果提供影片的話，建議使用 Beta Sp 的格式以確保影像品質。</p> <p>這些資料應附上影像清單目錄，與下面所列的照片和視聽資料授權表。至少包括一張可用公開網頁上的照片，以展示遺產物。</p> <p>鼓勵締約國以書面的方式，免費授予 UNESCO 非獨家佔有的轉移權，贊成讓這些資料以任何形式，用在與一般大眾溝通、出版、複製與使用上，包括：數位資料、全部或部份的影像、以及允許第三人使用影像資料的權利。</p> <p>非獨家佔有權的轉移不可與智慧財產權(攝影者、影片導演與影像所有權人的權利)相衝突，如果在下列表格中清楚提供攝影者/導演的資訊，UNESCO 在散佈這些影像時，永遠會顯示攝影者/導演的貢獻。從上述權利轉移所獲得的全部可能利潤都將收入世界遺產基金。</p>
2.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遺產物管理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根據上述 五-2，五-4 與 五-5 的指示，附上該文字。
3.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提供簡單明瞭的陳述，指出最近遺產物紀錄或清單的格式與日期。只有仍舊還能取得的紀錄才應該描述。
4.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提供持有清單記錄（如建築物、紀念物、植物或動物種名）之行政機構的姓名與地址。
5.	參考文獻	使用標準文獻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參考文獻。
八、	<b>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b>	這個章節可以讓秘書處提供當前的世界遺產新聞與其他議題給本遺產物。
1.	準備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城市，省／州，國家：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提供本提名書的負責準備人的姓名、地址與其他聯絡資訊。如果無法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聯絡資訊必須包括傳真號碼。
2.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提供專業行政機構、博物館、研究單位、以及負責管理遺產物的地方社區或管理者的名稱。如果提出

		正式報告的機構是一個國家行政機構，請提供其聯絡資訊。
3.	其他地方機關	列出應收到免費世界遺產通訊的所有博物館、遊客中心與官方遊憩辦公室，以及他們的全名、地址、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信箱。
4.	官方網址 <a href="http://">http://</a> 聯絡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請提供提名遺產物的任何現存官方網址。如果官方網址計畫未來設立，請指出聯絡姓名與電子郵件信箱。
九、	締約國代表簽名	本提名書應以正式授權的締約國代表簽名作為結束。

## 二、本案申遺標的中的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基本調查資料填表

以本案中五個石板屋聚落做為申遺標的的基本資料試填中，部份對象在基本調查資料上會有因前期調查尚未展開、或下一階段的現況測繪工作欠缺的情況，會有疏漏與暫時無法填寫的窘境，惟，本研究成果也僅代表階段性努力的紀錄展現，而非定案，試擬填寫本案申遺相關之申請資料。

表 13 好茶舊社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提名格式		解釋備註
一、 遺產物的確認		
1.	國家（與締約國，如何不同的話）	臺灣
2.	州、省或區域	屏東縣霧台鄉
3.	遺產物名稱	屏東好茶舊社石板屋部落
4.	地理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N 22° 41'31" E 120° 42'29"
5.	地圖與規劃，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界線	本的緩衝區界定，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第 103 至 107 條相關規定，還衝區主要是環繞在提名遺產四周，為有效保存維護提名遺產的區域，為了給予遺產多一層保護。好茶舊社因整個石板屋聚落群已被文化部指定為文化景觀與國定古蹟，而在聚落進出口方圓一公里內有小型瀑布、水源地、以及墓葬區(安葬在外意外死亡者之靈魂)等，三公里內尚有狩獵區、漁獵區與神聖界域之空間，建議緩衝區的界線以聚落群現址中的柯光輝頭目家屋為中心點 <sup>65</sup> 向外發散之 4.148 平方公里(0.04148)範圍內，為緩衝區之定界。
6.	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 _____ 公頃 緩衝區： _____ 公頃 總面積： _____ 公頃	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 <u>0.0148</u> 公頃 緩衝區： <u>0.03</u> 公頃 總面積： <u>0.04148</u> 公頃  補充說明：1 平方公里=0.01 公頃

<sup>65</sup> 在 WMF 本次列名好茶舊社為 2016 年的首要觀察與瀕危名單時，其官網上介紹魯凱族好茶舊社的詮釋資料上，是以當家頭目的家屋為部落核心的中心點為主要延續與認定對象。

二、	描述	
1.	描述	<p>好茶原稱 Kochapongan(コツアボガン)，意謂「雲豹的傳人」。魯凱族分為三大社群，其中分佈霧台鄉境內的西魯凱族群，是由東魯凱族分支而來。傳說西魯凱祖先在外族入侵下，由雲豹陪伴，翻越中央山脈，進到今天的舊好茶定居。</p> <p>好茶部落在清代文獻中記為「加者榜眼」或「加婆敢」，荷蘭番社戶口表中則記為 Koetapongan，戰後音譯為「好茶」或譯為「古茶布安」，為西魯凱群人原始部落的主幹，霧臺、阿禮等部落皆由其分出。舊好茶部落位於霧頭山西側，隘寮南溪上游右岸與該溪支流 Dalagalen 溪匯流處北方，井步山（舊名阿緱富士山，魯凱族語 Kaligutsan 與 Paratodan 山的合稱）南方，標高 970 公尺東南向的急傾斜坡地上，距隘寮南溪谷約 2500 公尺，地形東寬西窄，隔溪可遠眺排灣族的上排灣、平和、白鷺等社。1928 年日人勢力正式進入好茶，隸屬高雄縣屏東廳之魁儡番；國民政府遷台後，先屬高雄縣，後改為屏東縣，今為霧台鄉好茶村。1991 年內政部核定好茶舊社為二級古蹟，為原住民文化資產被列為國家古蹟的首例。</p> <p>舊好茶部落順應地形，依山坡錯落而建，約有家屋 150 棟左右。主要家屋平面多呈矩形，為西魯凱族現存較完整的傳統家屋，傳統石板屋後壁緊靠山腹，建屋原則基本上沿等高線而建，屋脊線平行於等高線，正面開口朝向東南方，格局前低後高，戶戶朝向溪谷。</p> <p>舊好茶最早有建物的地方位於部落西南方，有雲豹石碑、最古老家屋、過去先住民放置人頭骨的石架與靈屋(talrisiane)。相傳雲豹帶族人來到舊好茶後，在稱為 Thadadaudawan 的地方停下來，此處立有一根約 160 公分高的大石柱，稱為 Tamanalaul。雲豹石碑象徵著好茶的守護神，一般人平時不能任意逗留，只有祭祀時才前去祈福，且必須遵守禁忌。靈屋家名為 Dalapadhane，是專屬男性祭祀的地方，不遠處蓋有最古老家屋，屬於當家頭目柯光輝先生所有。此地區正下方名為 Su-katsgelan (意為原來的村莊) 的區域是最具落最早發展的地區，柯光輝頭目家屋 (家名 Kadrangilan) 即在此區。部落名為 Su-Tadugulu 的區域是日人於 1932 年將達都古魯 (Tadugulu，意為相思樹，達都古魯部落因其地多相思樹，遂以之為名。) 部落強制遷移而來所形成，是舊好茶最晚發展的區塊。聚記載，日人搬遷時曾命令舊好茶族人前去達都古魯幫忙拆房子、搬石板，換言之，於此處重建的石板屋約在 1930 年代，故相較於舊好茶其他區域，此處石板屋保存狀況較為良好。</p> <p>舊好茶石板屋群落之建材以當地盛產之黑色板岩及頁岩與林地中的檜木與杉木等等木料為主。建造時，先將坡地剷成ㄇ形，以柔軟的灰色板岩堆砌後壁及兩側屋牆，稱為母石，再以堅硬的黑色頁岩立前牆、鋪設屋頂及地板，稱為公石。兩側承重牆體上置原木為樑，並以祖靈柱撐開屋頂主脊，樑上鋪設石片做魚鱗狀疊蓋，間或壓以塊石及長竹，使屋面呈現前簷長後簷短、前簷低後簷高之屋坡。屋後鑿山壁，以石板層層堆疊成後壁兼做擋土牆，前簷下以大塊石板插地並排成薄牆，矮的石板留下窗洞，不立石板便成門道，並與牆體垂直方向豎立頁岩為斜撐，支撐前牆及前簷柱。檐下的木額枋，常刻圖案。傳統石板屋面高約 1.2 公尺，背高 1.8 公尺棟，高 3 公尺，天然石材間的空隙使其具有夏涼冬暖的功能，惟因光線不足，除正面的兩小窗，另需在屋頂開兩個天窗(athau)，除用以引入陽光，也做屋內祭祀(lisi)。</p>

形成屋內的空間要素包括起居室、臥室、穀倉及廁所兼豬舍四部份，並可分為前、中、後三室，地坪鋪以大片頁岩，中室地坪低於前、後室，借地坪之高低差變化與柱列界定三室空間。家屋入口位於屋前牆兩側，於前室設廚房及廁所，廁所下方空間為豬舍。日治時執行衛生改善，而必須設立與主屋分離的豬舍，原先以石板與主屋隔開，後期多與主屋完全分離。起居室設於中室，設有火塘。後室以撐開屋脊之主柱與中室做為分界，設置寢床之外也放置木製穀倉，穀倉為原木桶形或方形。後牆留設凹櫃，存放先祖流傳的陶壺。正面屋外庭院另設附屬空間，構造簡潔，或掘地坑，或用竹、木搭成干欄式茅草房舍，以供儲物。

後期由於受現代用材影響也有使用鋼筋混凝土建屋的案例，故部落內的建築形式除了有上述之傳統家屋樣貌之外，尚有以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教堂、學校（好茶蕃童教育所）與派出所，或與當地建築工法結合的半鋼筋混凝土的教堂。派出所與學校皆建於日治時期，位於部落西北邊。派出所於國民政府時期改建為混凝土的建築，為一棟平面呈長方形的一層樓平屋頂建築，目前門窗均已損毀不見，僅存牆體與屋頂。學校教室屋頂坍塌，僅餘牆體部份，周圍及教室內也為相思樹等植被所覆蓋，操場目前尚維持空曠草坪的狀況。學校後方是舊好茶的水源地，當地人稱為拉喀拉勒(Drakerale)，又名雲山瀑布，泉水從山壁傾瀉而下形成水潭，水潭一旁有吊橋。吊橋對面的山徑是日治時期的古道，往古道走經過的第一個小瀑布，當地人稱為新娘瀑布，是新娘和女伴的沐浴處。

教堂共有循禮教會、長老教會與天主堂三座，循禮教會與天主堂兩座建築之左右兩側山牆仍用板岩以傳統建築構法疊砌為牆體，唯鄰道路之前牆與背牆以鋼筋混凝土建築。三座教堂目前皆處於半傾毀狀態，多數僅留牆體，屋頂則早已坍塌。

魯凱族的傳統社會，具有階級社會組織，社會位階的計算以家為單位，家名本身即蘊含其身分，從所屬的家名本身，可辨識出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傳統魯凱家族採長男繼承制，與採長嗣繼承制的排灣族有所不同，家名和家屋由長子繼承，餘子分出另建家屋，並另取新家名，形成本家與分家的關係。好茶舊社有兩大家族，分別為「卡達吉蘭」和「盧巒」，兩大家族各有一大頭目；「卡達吉蘭」家族的漢人姓氏為「柯」，「盧巒」家族的漢人姓氏為「安」，在早期好茶舊社的石板屋中，以這兩個家族的石板屋最為華麗。

頭目家屋腹地較大，前庭通常有石板鋪設的小型廣場及露台，做為族人遊樂、休憩、集會及發號施令之場所；前庭植有榕樹，頭目過世時，會以石頭將榕樹枝葉壓在部落內的廣長及周圍的各處休息地，做為守喪的標記。家屋內雕有人像的祖靈柱為頭目家屋內的重要標誌，柯頭目家屋內的祖靈柱雕刻出自力大古（漢名蔡旺）先生之手，力大古先生為好茶最後一個以傳統技藝專職雕刻的好茶人；此祖靈柱刻著勇士伯隆(Peleng)，一手舉著百步蛇，一手植敵人頭顱，伯隆頭等刻有雲豹和獵人，述說著部落傳說。家屋正面的簷桁，即石板屋正面最前方的橫樑，

1935年（昭和十年）1月3日，日本學者千千岩助太郎(Chijiwa Suketarou, 1897-1991)到訪好茶舊社時，為盧巒家族石板屋內外華麗的木雕所吸引，因而萌發研究台灣原住民建築的意念。1960年，千千岩助太郎於日本發表《台灣高砂族的住家》，迄今仍為學界研究台灣原住民傳統家屋最寶貴的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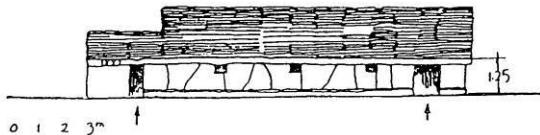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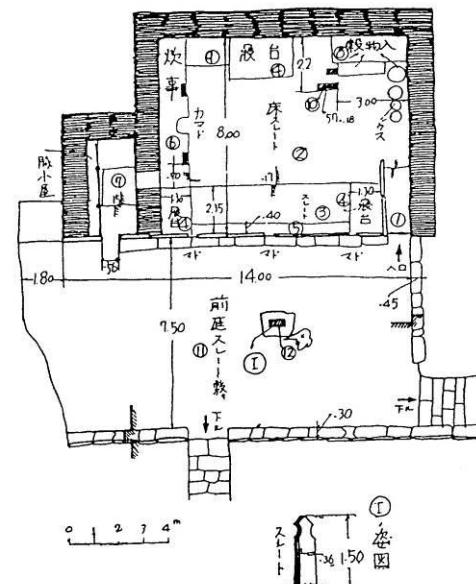
	<p>2. 歷史與發展</p>	<p>部落又因位處深山，人煙稀少周圍環境缺乏整理。整個部落內宅地，百分之八十以上都處於廢棄狀態，為野生日漸茂盛之植被所侵略佔據。除了少數家戶（約 10 戶左右）偶爾會回老家整理或小住之外，多數的家戶都傾毀淹沒在野生雜草、向日葵與相思樹之間，有些相思樹甚至頂開石板鋪面，從家屋裡長出。</p> <p>舊好茶石板屋普遍有損壞之情形，一些保存較完整沒有傾毀的家屋狀況雖尚稱良好，但多數已經過整建，與 1977 年遷村前的狀況有所差異，空間格局與原來的樣貌都有所改變。</p> <p>1987 年，好茶著名的老雕刻家力大古先生回到舊好茶整建石板屋，奧威尼（漢名邱金士）先生也放棄台北優渥的生活，追隨力大古先生回到舊好茶重建家屋，帶動了一陣返回舊好茶重建家屋的風氣。時值原住民文化自覺運動興起，部份族人也開始重建石板屋，如台邦·撒沙勒（漢名趙貴忠）先生等人。1991 年 5 月，舊好茶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與之後興起的「反對瑪家水庫」運動，促使一些族人重新回到舊好茶。部落頭目之一的安貴（盧巒家系）先生，雖因身為幼子並無繼承家屋之權利，但仍與部落老人家著手重建家園。</p> <p>指定古蹟後的十餘年來，舊好茶石板屋群落的修復工作僅舉辦過一次嘗試性的家屋修復與營造訓練（1998 年，二級古蹟魯凱族舊好茶傳統營造修復人才培育研習班），完成了一棟石板屋的修復。爾後在沒有任何資源挹注的情況下，僅有三位好茶居民自力修復了個人的家屋，其餘石板屋大多缺乏維護，在屋樑毀壞後，呈現屋頂傾塌、強身毀壞不一的狀態。部落內部的路徑、階梯以及公共空間等石板構造受王爺葵與喬木生長的影響，造成一些開間、石板鋪設的地面及牆體有所損傷。整理而言，石板屋構造雖有程度不一的破壞，但部落配置與紋理尚在。</p>
<p>三、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p>	<p>1. 預計將遺產物登錄名錄所依據的準則（以及符合這些準則的正當理由）</p>	<p>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於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p> <p>部落景觀與山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完整體現部落早期傳統部落空間、家屋空間及傳統領域，其價值不僅僅是石板屋的傳統工法與技術，同時蘊含了排灣族的歷史文化遺跡與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人與石板屋的合體關係，承載了部落族人個別的也是集體的生命紀錄，是部落社會價值與族群意識之所在，石板屋是族人與祖先共有的家屋，藉此世代傳承族人的文化與價值觀，展現族人在山林中發展的生存智慧。</p> <p>v.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p> <p>部落族人以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生存法則來順應自然環境，利用自然資源維持其傳統文化，代代繁衍子孫。石板建材取自當地的頁岩、板岩及木材，不同形式的石材有其位置及功能，木材從造型到各式的規格，清楚反應結構上的作用和功能性與角色扮演，石板建築的穩定性與耐固性乃工法上各式技巧與環境匯集的知識架構。由於部落在日治時期遷村至平地，且僻處山區交通不便，石板屋部落歷經長期氣候及時空破壞而處於脆弱狀態，加以工法技術隨著老凋零而流失，面臨著嚴峻的挑戰。</p>

		<p>vi.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p> <p>魯凱族與排灣族在喪葬部份的觀念十分相似，當家的長輩依其輩分與世代，從石板屋的祖靈柱前開始排列，最靠近祖靈柱時以前的石板下方左側葬當家的先祖，依不同的世代往入口大門前依序向外入葬。惟，主要大門入口前的地面時板下方不可葬家族成員，通常會留給在外意外死亡或受難產死亡的家庭成員。小米收穫祭與狩獵祭也是魯凱族特殊且重要的祭典。</p>
2. 顯著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p>部落所座落的位置都位於接近山的稜線附近，而不會在山谷靠近水源的地方，這種選擇部落位置的考慮，一方面是居高易於防守，一方面不會因為位居河谷而有水患之虞。由於部落均位於山坡上，所以房屋的建築也是順著山勢沿坡度而一層一層的向下建設來，穿梭在不同高度的道路縱橫地交錯在各家屋之間。在修建部落道路時，部落族人會將之修建成階梯型態，並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以進行水土保持。</p> <p>家屋依山勢而建，在有些地方會出現較高的駁坎情形，在駁坎所施作的擋土牆之施工方法是在較寬廣的基底部位逐漸向上做成階梯狀，使高處之重量壓力不易向前傾而崩垮。在施作擋土牆時是以石板一片一片堆起，由於石板間的滲水性極高，擋土牆之後泥土中的水分會自動滲流出來，不會造成擋土牆的壓力。</p> <p>建構石板屋首先為疊砌牆體，由於石板間沒有任何接合的黏著劑，完全倚靠工法以及石板間的巧妙契合，接著室內地板的鋪設選用一面扁平，一面凹凸不平的石板，以接合隙縫的方式密實鋪設於地，夯實後平整面朝上使之不鬆動，再以鬆土填實石板縫隙。在還沒有現代工具輔助前，族人多以番刀或斧頭將原木慢慢砍修成屋面板，屋面板的鋪設早期也完全沒有使用鐵釘。上方鋪設的石板屋頂從前簷開始鋪設，上方左右搭接，石板重複疊放的部份需超過 15 公分，石板固定大部份是由上方使版的重量來相互扣壓，鋪設中隨時以敲擊的方式填塞小石片微調，使石板間更加緊密。當施作進度進行到要鋪設屋頂上的石板工程時，必須請巫師到現場施作祭儀，告訴祖靈工程進度執行到一個階段，同時祈求祖靈庇佑。</p> <p>建構石板屋時，除石柱外，次大的石板應屬前牆石板，因此施作時需要更多人力來執行。門面是代表家屋最重要的位置，單從家屋門面大小、門楣的雕飾內容，可知道家屋主人的身分及社會地位。前牆不僅是門面，也是支撐最多重力的地方，在家屋前挖下土地將大石板牆插立時，必須先將門楣木料與石板接合處以傳統工法技術挖槽溝，再將木料與前牆石板接觸相扣住，讓門楣與前排前牆石板住緊緊扣牢，使家屋重心穩固的支撐於此石牆。</p> <p>石板屋的營建伴隨著祭儀、傳說、自然環境的採集經驗維護環境的知能社會制度，是部落接續社會存在的基礎，也是部落倫理觀念和維繫人際關係的依據，石板屋群落雖經歷過外力與天災而有毀壞的情形，加以因部落僻遠、交通不便，族人無法到時常維護修繕，但現場能保留傳統部落的氛圍。</p>
3. 比較分析（包括類似遺產物的保存維護狀態）		<p>本案例與前文頁 97-98 頁衣索匹亞的「孔索文化景觀」案例相似，本欄是以該案例作為對照式比較分析內容。</p> <p>孔索文化景觀占地 55 平方公里，位於乾旱的衣索比亞孔索高原。在這片高地上，除了石牆梯田構成的景觀外，還分布著防禦性的人類部</p>

		<p>落。孔索文化景觀代表著一個已傳承了 21 個世代、四百多年，卻依然充滿生機的文化傳統；不但適應了乾燥惡劣的自然環境，頑強生存，同時還展現出社群共同的價值觀、社會凝聚力及其所擁有的工程知識。此地還保存許多尊擬人化的木雕，這些木雕相互組合以紀念尊貴的社區成員，或特別的英雄事件。對於逐漸佚失的喪葬傳統而言，這是一種極為特殊的見證。矗立在城鎮中的石碑則共同構成了一種懷念一代代逝去領導人的複雜體系。</p> <p>孔索文化景觀符合普世價值的判定標準項次為：ii &amp; vi。</p> <p>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於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p> <p>部落景觀與高地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完整體現部落早期傳統部落空間、家屋空間及傳統領域，同時蘊含了當地土著自力造屋的歷史文化遺跡與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p> <p>此部份與好茶舊社的情況十分相似。</p> <p>vi.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p> <p>孔索文化景觀區現地目前仍保有許多尊擬人化的木頭雕刻，這些木雕相互組合以紀念尊貴的社區成員，或特別的英雄事件。對於逐漸佚失的喪葬傳統而言，這是一種極為特殊的見證。矗立在城鎮中的石碑則共同構成了一種懷念一代代逝去領導人的複雜體系。</p> <p>好茶舊社對於亡靈的紀念雖沒有透過石碑構成一種懷念一代代逝去領導人的複雜體系，而是以核心家族的名稱流傳下來，透過核心家庭在室內牆壁內的神龕與祖靈柱的立柱，門楣上的木頭雕刻與戶外平台上的石頭人型雕刻，象徵神聖聖域的結界與族人的活動領域範圍，以及對祖靈的懷念。這與孔索文化景觀區的案例略有不同，但是確保有著相當重要的觀念信仰與文化傳統意涵。</p>
4.	完整性與真實性	<p>族人遷村時曾將舊社家屋的構件搬至新部落，在族人的觀念裡，原本家屋的構件帶至新家屋後重建，當新家屋再度燃起炊煙，舊的家屋構件又重新有了生命，象徵族人的傳承與文化的延續。石板屋雖因此無法呈現原貌，但仍看出其格局，且體現了族人的文化觀。</p> <p>遷村後，石板屋因天災導致程度不一的損毀，平常罕有人至此地，雖為棄置狀態，石板屋之建材、形式與設計，並未有異動。部落的石板屋建築與周遭環境之位置與場域至今仍與遷村前相同，保留了百年來的部落發展紋理。</p> <p>石板屋是傳統魯凱族文化的體現，相關的傳說、祭儀、禁忌、節慶、工藝技術以及族群歷史記憶等非物質文化遺產，使石板屋更具生命，彼此共存共榮。</p>
四、	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1.	保存維護現況	<p>現存建築面貌保存完整或曾有局部修建之家戶約有 6 戶。 家屋半毀的家戶計有 7 戶。 僅存石板屋結構壁體之家戶計有 87 戶。</p>
2.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p>1.自然災害的影響(包含地震、風災、土石鬆動) 2.人為破壞的影響： (1)不同時期政治力接入與政策的擬定</p>

		<p>(2)年久失修造成影響</p> <p>(3)移居山下新好茶部落時需要山上原部落家屋的石板(片)來蓋造新屋(自行拆除山上部落家屋的部份結構牆面或結構體)</p> <p>(4)為小眾經濟改造新的經濟環境(石板屋民宿的蓋造/搭載原有的石板屋根基上增建或修建)</p>
(1)	發展壓力 (例如：侵蝕、土地變更、農業、礦業)	因民國 42 至 45 年間，國民政府的原住民移住政策，期望原住民從深山移往平地居住，享受較好的醫療資源與受教育權力(國民義務教育)暨管理上的便利性，導致原有部落僅剩極少數家戶願意偶爾停留在山上，或者往返於平地之間。
(2)	環境壓力 (例如：污染、氣候變遷、沙漠化)	氣候變遷與土石流、風災，對於舊好茶部落是沒有影響的；反倒是對新好茶部落而言，完全滅村的慘況，訴說了大自然反撲的力量。
(3)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 (地震、洪水、大火...等)	舊好茶部落原址在自然災害的損傷程度近乎是零，人為潛在的破壞才是大宗。
(4)	遊客 / 遊憩壓力	遊客深入部落體驗的遊憩壓力，在目前無設定入山的總量管制機制，與每月或每年該地區大自然能夠消化並平復之生態環境營造策略，對於一個迫切需要保存與維護的石板屋建築群而言，確實有相當的隱憂。
(5)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_____ 緩衝區內 _____ 總人口數 _____ 年份 _____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u>10 人以下</u> 緩衝區內 <u>10 人以下</u> 總人口數 <u>2-6 人間</u> 年份 <u>2009-2015 年間的實際概況</u>
<b>五、</b>	<b>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b>	
1.	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國有財產局(國有地(原住民保留地))；地上物使用權與土地管理權：原住戶所有
2.	保護劃定	<p>1.1991 年由內政部指定為國家級二級古蹟</p> <p>2.文化部(原文建會)2006 年因應古蹟管理與活化，進行「第二級古蹟『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案，並重新指定、登錄與公告程序。</p> <p>3.2013 年依據文資法第 55 條的精神及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配合辦理。</p>
3.	執行保護措施的方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部落第 12 至 36 條、第九章獎勵第 90-93 條、第十章罰則第 94 至 100 條、第十一張附則第 101 條。
4.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 (例如：區域或地方計畫，保存維護計畫，旅遊發展計畫)	<p>1.屏東縣文化處補助，樂山文教基金會執行，1998，凱族好茶舊社部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p> <p>2.屏東縣文化處補助，2007，第二級古蹟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週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p> <p>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3，國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古蹟管理維護計畫。</p> <p>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5，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p>

5.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1.目前在該區並為有自主性且具強制力的管理組織與系統(與老七佳相對比較下)。 2.依據 2013 年高雄大學的調查研究成果可知(p.5-15)，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分區會依據核心區及緩衝區來作分區管制，同時，在核心區內又依據四大因子來進行分級管制(例如：(1)石板家屋/設施/地上物/空間；(2)植栽；(3)水源；(4)道路)，而在緩衝區部份則因劃設範圍是以整個霧台鄉好茶村的行政界域為範圍，將其視土地現況為國家自然保留(護)區，其主要目的為保全核心區之環境而劃設，但是若以霧台鄉好茶村的行政界域為範圍會有部份的問題，例如新好茶雖現階段已全部被土石流給淹沒，河床上與地下仍有好茶部落族人的遺物被掩蓋，但因新好茶的地理界域已不全數在好茶村的行政範圍內，會有跨域的問題，緩衝區的保存劃設舊有相當的問題被浮現。
6.	經費來源與級別	文化部、農業部林務局、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7.	保存維護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的來源	1.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2.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5.原住民族部落學院 6.好茶社區發展協會
8.	遊客設施與統計	1.為保全好茶舊設的樣貌，並未在部落內新增設置遊客設施，僅有局部道路兩側因天雨路滑，會臨時在道路單側設置木樁綑繩童軍繩或麻繩作為臨時性的安全扶手。 2.遊客人數統計，因有隱性遊客數無法估計，因為不定期有學校老師或部落大學學員會帶隊上山探訪部落，也有因部落族人每年五月份相約返回部落整理環境的工作持之有年，常有族人的友人相伴隨行，此部份暫時尚不明確，僅知有明確透過阿禮部落民宿預約者，或者有登山客直接向好茶部落文史工作者邱金士先生預約者，但年遊客數不超過 300 人（此部份是在社區協會的統計數字中）。
9.	有關遺產物展示及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依據文資法第 55 條之精神及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部落族人受到政府各相關部會有計畫的輔導培訓下，透過縣府文化觀光的上位計劃與原住民文化園區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遊程套裝規劃，已階段性完成文化傳承與宣導工作，但在遺產物(石板屋聚落群)展示與宣傳的部份，受限於管理機制的配套尚未健全，且好茶舊社的出入環境便利性差，隨著天候與地形上的變化因素影響，不易抵達，僅能透過政府公部門官方網站的介紹作初步的平面視覺展示及宣傳工作。
10.	工作人員的水準（專業、技術與維護）	尚待努力(針對舊部落目前無此方面的培訓機制與課程；但是在裡納里好茶部落永久屋區內的社區發展協會，已有相當承受的導覽解說員與套裝活動行程與餐點，同時搭配柯光輝頭目的參與與協助，將好茶部落傳統的迎賓禮儀與各項儀式的代表意義透過真實體驗得到良好的傳承)。
<b>六、 監測</b>		
1.	度量保存維護狀況的主要指標	1.建築物的保存數量與每年現況影像紀錄 2.地形標高與衛星定位的紀錄與修正 3.石板屋建築群周邊的外部環境與公共設施現況暨損壞紀錄

		4.周邊群山的相對視點自然景觀紀錄 5.生物多樣性的觀察與紀錄 6.遺址保護區周邊的地形變化與交通往來方式記錄 7.水源地的數量與移動觀察 8.人徑(可供人行之路徑)與獵徑間的重疊區段與非重疊區段 9.陷阱裝置觀察、分佈紀錄 10.各政府部會舉辦的參訪活動或補助計畫內容監測與通報
2.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1.部落族人的部落公約或組織條例是否完備。 2.如未完備，是否有相關的輔導機制。 3.誰來監測？公部門主管機關的監測腳色(是監督？還是統計數據？還是發包給民間團體進行？還是直接委派部落受輔導之種子監測人員？) 4.原住民保留地內的部落舊址，仍有相當多可逆與不可逆因素，建議伴隨上欄的維護指標進行必要的觀測項目調整。
3.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七、	檔案文件	
1.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p>第47圖 立面圖</p>  <p>千千岩助太郎頭目家屋測繪圖</p> <p>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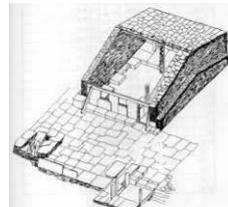
盧巒頭目家想像復原圖

資料來源：大地地理雜誌，1992/02，插畫：王建國。



柯光輝頭目家屋透視圖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基金會。



力大古家屋透視圖

資料來源：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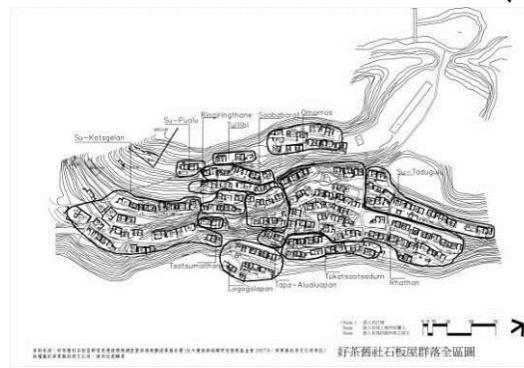
李勇雄家屋透視圖

資料來源：同上。



石板屋掘山壁為背景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



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全區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08，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成果報告書，第三部份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測繪圖說，屏東縣：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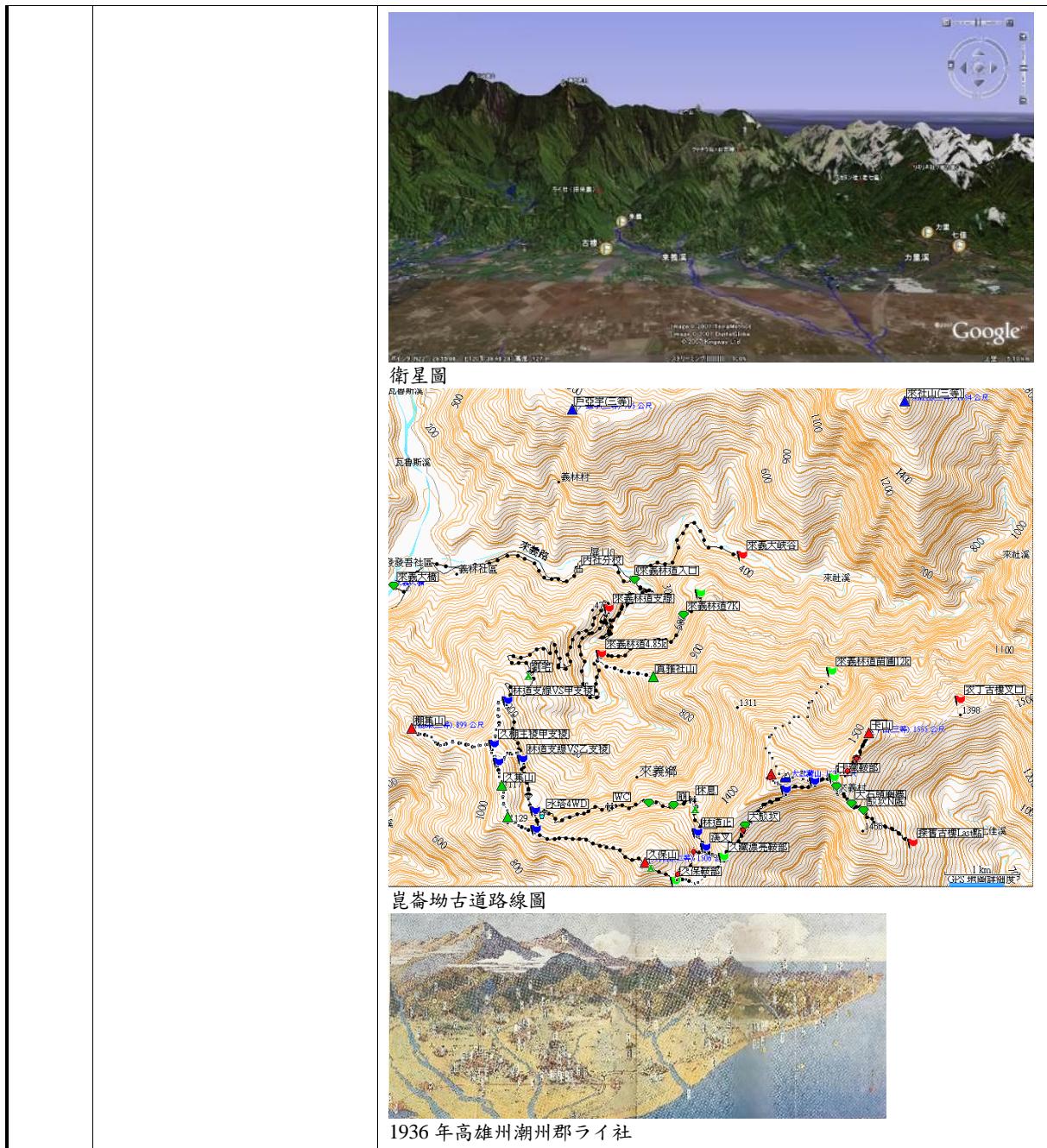
		  <p>已修復之石板屋</p> <p>家屋前庭石柱</p>
2.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遺產物管理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p>根據 2007 年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的調查成果報告書中，提到好茶舊社聚落維護管理與再發展計畫的主要具體策略如下：</p> <p>一、修復技術傳習人力與維護人力的定期支持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修復技術之傳習人力</li> <li>2.好茶舊社聚落風貌維護之定期維護管理人力</li> </ol> <p>二、建立「好茶舊社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組織(目前社區內所有的公共事務均由社區發展協會為單一聯繫窗口)</p> <p>三、推動「好茶舊社石板屋與文化地景保存公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要文化地景及保護區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劃定好茶舊社保護區域範圍，避免過度人為或不符傳統形式之建設</li> <li>(2)保護區的整建維護應由社區組織申請經費自行處理</li> <li>(3)進入保護區宜向當地組織申請許可，並由當地居民帶領導覽</li> </ol> </li> <li>2.石板屋聚落保存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持聚落風貌結構、歷史紋理及各家戶之視野完整權利</li> <li>(2)維持整體聚落規模不得任意擴張</li> <li>(3)石板及相關的材料使用應徵得佳屋主人同意</li> <li>(4)登錄聚落內的大樹為聚落自然文化資產，不得任意砍伐</li> <li>(5)全貌維持、維護聚落自然人文地景，避免人為破壞</li> </ol> </li> <li>3.聚落生活環境維護與產業經營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有地空間由地方組織申請，採有限度開發</li> <li>(2)私有土地的利用應徵得地主同意，不得破壞相關屋舍及遺跡</li> <li>(3)設定遊客人數採取總量管制</li> <li>(4)農業生產應盡可能排除化學藥劑</li> <li>(5)牲口畜養應避免破壞家屋結構及遺跡</li> <li>(6)嚴禁遊客將垃圾留置山上，且管制洗碗精、洗衣精等化學製劑之使用</li> <li>(7)遊客使用聚落資源應負擔費用(水、柴火)</li> <li>(8)農業生產應避免破壞聚落原始林相並禁止大規模開發行為</li> <li>(9)禁止引進外來動植物種</li> </ol> </li> </ol> <p>根據 2012 年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的調查報告可知，保護劃定的概念分別依照三個面向來論述，分別是：保存發展原則、保存管理員則、維護管理原則(p.5-10&amp;5-11)。</p> <p>而在文化景觀審議機制的部份，高雄大學已充分將舊好茶文化景觀區內透過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分類，調整有限度發展的彈性，同時也透過核心區與緩衝區的字眼描述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分屬與落點(p.5-12&amp;5-13)。惟，文中並未具體討論出所謂的核心區明確指涉範疇，或者緩衝區的劃定範圍初步規劃藍圖為何。</p> <p>本案建議保存劃定的核心區可參閱 2007 年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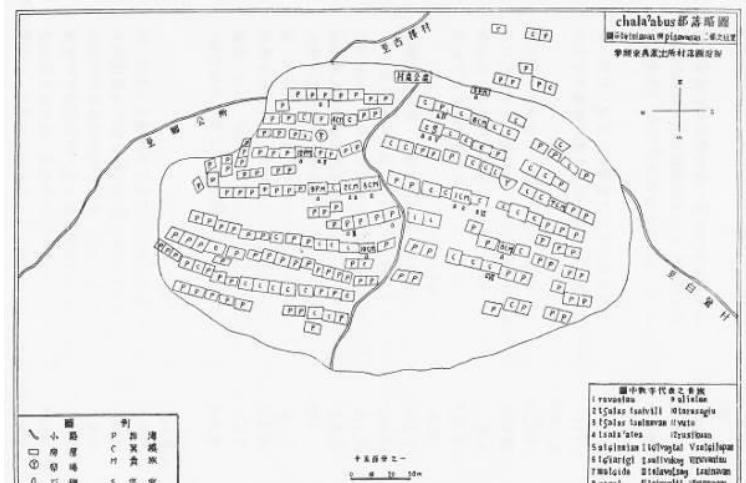
		在期末成果報告書內所提之五大重要分區(p.26-36)，分別包含有部落居住圈(建築群落)與耕地圈域為主，反倒是漁場空間、獵場空間、神聖空間的範疇定義較廣，城鄉基金會是以國家自然保護區作為緩衝區的概念，但是此部份過於冗統，不夠明確，建議在該調查成果報告既有的內容資料上作有效之利用，將一般比較不易取得之漁場與獵場空間、神聖空間、不同時期的好茶部落落址(包含古好茶：鹿鳴安、舊好茶、新好茶)處劃定為緩衝區的範圍內則較為完備。
3.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計畫執行的年限與委託標的上的不同，在 2007 年針對石板屋群落與周邊環境調查所建築的紀錄表格與遺產清單內容，與 2012 年針對文化景觀調查研究成果中的現有石板屋群落內家屋損壞情況分期與修繕工事排定工作，以及公共設施現況調查，成為目前最完整的調查紀錄；此外，不同年份間二個不同的執行團隊均有調查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權屬之重要基本資料。惟，二者均為不同面向的調查成果，但是未經資源統整與表格的重新設計，本案擬在期末報告階段提出建議統整的表格設計欄位與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後續的追蹤紀錄工作。
4.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1.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2.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5.	參考文獻	1.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08，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成果報告書，屏東縣：屏東縣政府。 2.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2013/11，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屏東縣：屏東縣政府。 3.何立德翻譯，許有仁等編輯，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4.古芙仙、林光浩撰文，2013，石板屋的前世與今生：排灣及魯凱石板屋部落(以七佳社(tjuvecekatan)為例)，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 6.遊芳怡，2014，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家屋中柱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7.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8.莊永明，2013，台灣鳥瞰圖：1930 年代台灣地誌繪集，台北：遠流。 9.黃世民，2003，雲豹之鄉—隘寮群魯凱部落田野群，屏東：潮州國中。 10.黃世民，2004，魯凱族隘寮群項目文化變遷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巴清雄，2009，魯凱族石板屋，ppt(鄉土教育教案)，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12.楊珮琦，2010，臺灣魯凱族神石信仰文化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3.許勝發，2006，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群為例，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李永適，1996，雲豹的鄉愁，好茶魯凱人的歸鄉路，大地地理雜誌(NO.95)，頁 36-63。 15.徐正棽主編，2003，台灣南北古道大縱走。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八、	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	

1.	準備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城市，省／州，國家：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未來再與計畫委託單位討論補填
2.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3.	其他地方機關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4.	官方網址 <a href="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a> 聯絡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a href="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a> 官網名稱與聯絡單位：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電子郵件信箱：
九、	締約國代表簽名	

表 14 來義舊社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提名格式		解釋備註
一、	遺產物的確認	
1.	國家（與締約國，如何不同的話）	臺灣
2.	州、省或區域	屏東縣來義鄉
3.	遺產物名稱	屏東來舊社石板屋部落
4.	地理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N 22° 31'30" E 120° 41'38"
5.	地圖與規劃，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界線	<p>舊來義部落等高線地形圖</p>



	<p>真雅社遺跡的分佈位址</p> <p>現存的涼亭空間</p> <p>來意舊社石板屋分佈區域</p>  <p>部落空拍圖</p>  <p>1945 年測繪部落石板屋分佈圖</p>
6.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 (公頃)</p> <p>提名遺產物的面積 :</p> <p>公頃</p> <p>緩衝區 : _____ 公頃</p> <p>總面積 : _____ 公頃</p>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 (公頃)</p> <p>提名遺產物的面積 :</p> <p>0.01 公頃</p> <p>緩衝區 : 0.02 公頃</p> <p>總面積 : 0.03 公頃</p>
二、	描述
1.	<p>描述</p> <p>來義舊部落位於來義鄉的久保山上，鄰近來社溪，在民國五十年左右，才遷居到現在住的地方（來義村、義林村、丹林村）。舊社原來的位址在內社溪上游左岸山腰上，海拔約 360 至 600 公尺間，排灣族稱該部落為 Chala'abus(一般認知的來義舊社)，另一個較小的部落則在它的西北方，名叫 A'chi a'san(真雅社)。</p> <p>舊來義石板家屋屬傳統排灣族北部式，為以板岩、頁岩與木材</p>

建造的不對稱山牆式建築，家屋構造形式十分統一，石板屋的結構乃隸屬承重牆結構系統。主要的結構為承重的外牆與傳遞屋頂荷重至外牆的木製屋架。若是房屋的橫向面太長，為避免大樑變形或斷裂，會在大樑中段下方增立一稱為祖靈柱 (cukes，又稱主柱、中柱或親柱) 之長形石板。其上端中央部份有一約 3/4 圓的缺口，用以承放大樑(avulungan)，其缺口大小視所支撐的大樑之大小而定。祖靈柱下端須插入土內到自身不倒的程度，而不依靠其他支撐物。由於大片石材難尋，因而平民往往因為找不到夠高的石材而改用較短的石板，使得整個屋高較矮。外牆除前牆由大片石板組立外，兩側及後牆皆由小片石板堆疊成 6、70cm 的厚牆，或直接利用開挖的山壁，靠著山壁堆疊石片使成石牆，與兩側牆恰形成具厚度的ㄇ形。前牆部份乃由大片石板(dilep)組立而成，下端埋入土中，室內外兩面由長形石板椅 (日人稱為腰掛) 相夾以穩定之，上端嵌入簷桁 (sasuayan)，藉此固定。兩側牆的前端需與石板等高，後牆高度與兩側牆的高度等高，該高度需視祖靈柱的高度與位置而定。

在邏發尼耀(Rovaniau)族的傳說中，古時祖先住在 Jajurtan，屬於 Sadilapan 家的一個女子 Dumud uman 創設了邏發尼耀家，後來雙方發生爭執，邏發尼耀家最後移居到舊來義社。居住舊來義時，太陽神一直在尋覓一方美地繁衍後代，祂在陶壺中產下兩粒蛋，並用石板遮覆，命令百步蛇前來守護，之後一男一女破殼而出，男孩成了邏發尼耀族的始祖。在舊來義設有一觸名為福拉萬(fulaw)的石堆，即是當時太陽神為兩名嬰兒準備沐浴的銅鍋擺放處，

除主要結構之外，本身並不負重的細部構造較特別者為靈龕(tavi)，為家中守護神所在之處，位於後牆上，為放置陶壺與祭祀用品如豬骨頭等之處。平民家一家一個，頭目家與祭司巫師家可能擁有一至三個。器物部份則有頭目標石(sauliaulai)、陶壺(rui)、穀桶(cadu)、水缸(ciken)、鐵製水盆(ainanic)。

Chala'abus 部落由兩塊相連的扇形坡地構成，坡度在 30 到 45 度之間，部落南北深度約 100 公尺，東西寬度約 220 公尺。家屋皆由板岩(slate)砌疊而成，可做為前牆、壁材、屋頂、地板等。

舊來義的家屋類型自空間上來分，可分為單室型與複室型。在 220 間家屋建築內，大部份為單室型建築，共佔 207 間；而複室型建築共 13 間。就複室建築的所有者身份分析，有 5 間為頭目階級，3 間隸屬於巫師，5 間為一般平民所有。無論為單室型或複室型，皆由主屋與前庭所組成，部份另加上室外穀倉，屋內及前庭部份皆鋪有石板(zata)，屋內的使用上，無明顯的男女、老幼、尊卑等差異位置。

單室型主屋內的主要空間，進門之後，轉進起居室時之 L 型空間為(djalan)，進門後以門檻為界，室內地板較戶外低約 6、7 公分。起居室(asingtan)為屋內之主要空間，在此進行日常活動，同時也是主要的家庭祭祀空間，舉行有關個人及家庭層級的祭祀，如治病、祈求工作順利 (如打獵、打石板、砍木材等) 等。居室為主要的待客空間，故足以彰顯該家地位及財富的物件多陳列於此，如嫁進該家的人所帶來的嫁妝，如大小斧頭、刀等，皆插於上方的樑與屋頂木板之間。另外打獵所得的獸骨，亦會掛於時常可見的牆上。除此之外，前三大頭目家的祖靈柱亦於其上雕刻以顯示其地位。

一般家屋在起居室下方皆設有室內墓穴(ruvan)一至數個，墓為方形，每邊約 90-120 公分，深 150-270 公分，所埋之屍體蹲踞而豎立。炊煮與用餐於起居室旁的 avuavuan 進行，引申為爐灶及其周圍

的空間，兼具廚房及餐廳的功能。寢室(tala)為一較起居室高起約20cm的平台，鋪有石板。短邊兩端又各有寢台(erengan)一張。在寢台與起居室之間，有稱為pucajalapan之石板由地板到屋頂加以屏擋，若寢室與起居室之間無任何隔間，則可相互通視。

寢室除作為睡眠空間使用之外，由於採光較佳，故亦為室內的主要工作場，如婦女的縫紉、編織等工作多於該處進行。寢室不進行祭祀活動，故該處並無禁飲米酒、禁食米食的禁忌，因此成為家中飲食米製品的場所。

salang 包括兩種指涉，一為箱形穀倉，由石板所組立，先放石板，靠近短邊兩端處放木條架高，其上鋪放木板、月桃蓆。另一為在室內自成一室的穀倉，多位於主屋後半部，其門開設於靠近avuavuan處。為主屋後半部的龕前淨道(puzaiazaian)是屋內主要的禁忌空間，以穀倉做為與主屋內其他空間的阻隔，後牆上設有靈龕。廁所兼豬舍(puacangan)需經由起居室階梯(sitaruacan，多為兩階，無扶手，一側靠著稱為pucalalapan的石板，一側靠著爐灶)進入，踏上側邊外牆及其相對的牆上高約90公分處之踏板，即為解手的場所。踏板下的空間為豬舍，可同時飼養一至二條豬。另有儲藏空間(papulamiene)，在主屋內並無一定的位置，一般多在入口的對角處，即穀倉與廁所間豬舍之相鄰處，也有設置於入口旁，靠近寢台的地方。此空間與其它空間並無實質物體的界分，功能為置放雜物。

複室型家屋的空間構成特質，主要是單室型加上另一空間。現為識別此二空間，暫稱單室型空間部份為主屋，而另一空間為附屬屋。主屋與附屬屋之間以石板牆分隔，分隔的石板牆後半部多為小石板疊砌寬約60公分之牆，中間留一空間不砌牆以作為門洞，作為兩空間交通之用。附屬屋的性質大多為儲藏空間，也有空間形式一如主屋部份者。複室型家屋，入口多由附屬屋靠側邊牆之部份進入，少數自中間牆的部份進入。若入口由附屬屋靠側邊牆之部份進入，附屬屋的空間即被進出家屋的動線分隔成前後兩部份，前半部或設有一寢床，或僅為一空間堆放雜物，該處並無空間名稱；後半部稱為放雜物的地方(icilius)，但並無隔間。附屬屋的寢床或無人使用，僅預留以供客人來訪時使用，或為年輕力壯的男子(如未婚的餘嗣)，或為佣人所使用。

第二大頭目家Calas Caivili家之附屬屋則為一特例，別有功能。其入口自中間牆靠主屋部份之處進入，附屬屋為一無隔間之大空間，中間以大片石板圍成一每邊約2公尺，局約2公尺，有蓋的石間。中有一稱為anuau的木頭，上有雕像，為了避免有東西觸及anuau，於其周遭蓋石間，該附屬屋因此成為禁忌空間(Palisian)，以避免意外碰觸禁忌。

主屋外通常會在附近建有附屬建築，提供不同機能所需之場所。一般人家的前庭(aluvelun)兼具社交、生產、儲藏等功能，地板全面有石板鋪設，頭目家的前庭通常會較一般平民者為大。有些人家在主屋旁或前庭部份會建有一圓形室外穀倉(upauv)，與主屋的空間關係並無定制，只要是在自己的地上即可。多數人家在前庭部份會以竹搭建成每邊約6呎，高約2公尺的四腳高臺，四支腳架乃由直徑約15公分的竹竿綁成，用來曬蘆葦以做掃帚，或曬芋頭等作物，稱為taza(re)。田間常可看見許多小亭，屋頂由木板搭建成，四面無牆，屋頂下前四分之三部份為石頭砌的烤芋頭爐灶。有些頭目或英雄的家前庭部份設有頭骨棚(pokoloan)，頭骨架為四片直立石板所組立，上覆一大型石板，成為一石櫃，置放出草所得敵人之頭

		<p>骨。正面的石板上緣，刻有直徑約 5 公分的半圓孔洞，一個孔代表一顆人頭。</p> <p>在舊來義，有兩種情況擁有在石板屋建築上裝飾的權利，一為頭目家屋，二為家屋內成員建有巨大功勞或在戰鬥、經濟等方面有影響力，而被頭目授權給予個人性使用部份紋飾的權利。裝飾的工作一般在建屋過程中，決定何處要放哪塊石板或木頭時便已開始，裝飾出現的位置有屋前簷桁，花紋有蛇紋或整列的人頭紋等、頭目家屋特有的祖靈柱，刻人形像、屋前廣場立石板（頭目標柱）、屋內立板如床柱或壁板等、屋內倉庫、屋內木質構件如橫板，以及大頭目家門前司令台周邊，花紋不定。</p> <p>為防止風害造成屋頂的破壞，居民會在屋頂上放置數塊石頭，利用其重量將屋頂固定，石頭亦象徵人頭，用以阻嚇敵人。舊來義最特別的是 Calas Caivili 和 Calas Cainavan 兩位頭目家，其放置屋頂屋脊上的石板壓石為一特殊的白色石頭，此種石頭連大頭目遷發尼耀也無權使用，但原因不詳。</p>
2. 歷史與發展		<p>除部份可確知之建於日治時代之家屋建築外，其餘大部份家屋建築建於現存者老有記憶之前，但其時間觀與現代曆法的對應不易，無法確認其建造年代，故其復原年代僅能定位於日治時代前，為傳統的建築形式。</p> <p>日治時期開始，受到政治力強力推動的生活改善運動，家屋結構上產生改變，日人 1910 年實施「五年計劃理蕃事業」，修築部份村落至平地的通路及村落內的道路，禁止室內葬</p> <p>1951 年國民政府實施「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家屋改高，門窗放大，廁所間豬舍移至室外，並附加浴室，引入漢人爐灶，靈龕上加煙囪，建材兼有土（土角）、石、磚、水泥等。</p> <p>舊來義社在 1953 年遷村至新來義時，因石板取材不易，多數社民遂將舊社家屋所使用的建材，包括石板與木樑拆下，運至新村建屋。故舊社多數家屋僅餘由硬頁岩小石片所砌疊的側、後牆（因硬頁岩小石片取得容易，由舊社搬至新村反而不效益）。遷村後又為了方便運木材貨車通行而開路，造成數棟家屋的毀損，另遷村後舊社所在亦成了林班地。1990 年有學者進入考察時，已是林木叢生，不復見部落、家屋舊況，其中因人為因素全毀、完全無法認定者 2 間，其餘 218 間仍可看出家屋建築之情況。2006-2009 年期間村長洪嘉明和來義社區發展協會透過原民會「舊部落重點計畫」，成功復建舊來義兩間石板屋，2009 年莫拉克颱風侵台，舊來義未受嚴重破壞，仍可見石板屋遺跡，頭目家屋、立柱、司令台，甚至相傳為太陽神產卵之處皆未損毀。</p> <p>帶有裝飾的構建往往會受到更多的重視，因此常在遷移的過程中隨人群移動，但受到物品大小及重量的限制，小型帶裝飾的構件在相當早期即被移至新家，大型構件則有較高的機會留於原處。新的家屋雖不會再用到大型構件，但之後仍可能被家族成員搬回收藏，也有可能受到自然、外來者收購或盜取等因素影響，造成舊社石板屋只剩殘形。</p> <p>後期的建築有些已有了隔間的概念，而產生一間間封閉、有門的房間作為寢室。這類寢室整個地板面抬高，整間皆可睡臥，等於是通鋪的形式。而這種房間即稱 erengan，與前述的寢同名。</p>
三、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		
1. 預計將遺產物登錄名錄所		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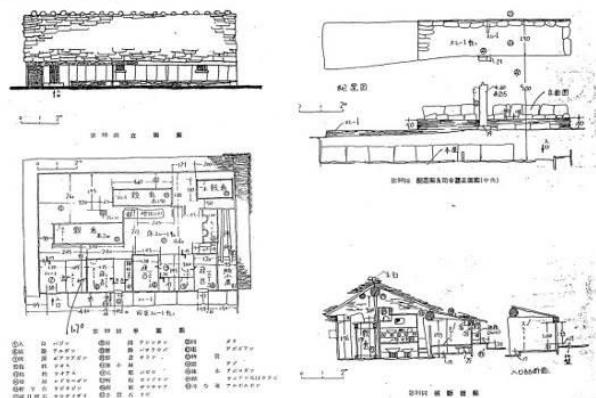
	<p>依據的準則（以及符合這些準則的正當理由）</p>	<p><b>現某一段時期或於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b>          部落景觀與山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完整體現部落早期傳統部落空間、家屋空間及傳統領域，其價值不僅僅是石板屋的傳統工法與技術，同時蘊含了排灣族的歷史文化遺跡與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人與石板屋的合體關係，承載了部落族人個別的也是集體的生命紀錄，是部落社會價值與族群意識之所在，石板屋是族人與祖先共有的家屋，藉此世代傳承族人的文化與價值觀，展現族人在山林中發展的生存智慧。  <b>V.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b>          部落族人以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生存法則來順應自然環境，利用自然資源維持其傳統文化，代代繁衍子孫。石板建材取自當地的頁岩、板岩及木材，不同形式的石材有其位置及功能，木材從造型到各式的規格，清楚反應結構上的作用和功能性與角色扮演，石板建築的穩定性與耐固性乃工法上各式技巧與環境匯集的知識架構。由於部落在日治時期遷村至平地，且僻處山區交通不便，石板屋部落歷經長期氣候及時空破壞而處於脆弱狀態，加以工法技術隨著耆老凋零而流失，面臨著嚴峻的挑戰。</p>
2. 顯著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p>部落所座落的位置都位於接近山的稜線附近，而不會在山谷靠近水源的地方，這種選擇部落位置的考慮，一方面是居高易於防守，一方面不會因為位居河谷而有水患之虞。由於部落均位於山坡上，所以房屋的建築也是順著山勢沿坡度而一層一層的向下建設來，穿梭在不同高度的道路縱橫地交錯在各家屋之間。在修建部落道路時，部落族人會將之修建成階梯型態，並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以進行水土保持。</p> <p>家屋依山勢而建，在有些地方會出現較高的駁坎情形，在駁坎所施作的擋土牆之施工方法是在較寬廣的基底部位逐漸向上做成階層梯狀，使高處之重量壓力不易向前傾而崩垮。在施作擋土牆時是以石板一片一片堆起，由於石板間的滲水性極高，擋土牆之後泥土中的水分會自動滲流出來，不會造成擋土牆的壓力。</p> <p>建構石板屋首先為疊砌牆體，由於石板間沒有任何接合的黏著劑，完全倚靠工法以及石板間的巧妙契合，接著室內地板的鋪設選用一面扁平，一面凹凸不平的石板，以接合隙縫的方式密實鋪設於地，夯實後平整面朝上使之不鬆動，再以鬆土填實石板縫隙。在還沒有現代工具輔助前，族人多以番刀或斧頭將原木慢慢砍修成屋面板，屋面板的鋪設早期也完全沒有使用鐵釘。上方鋪設的石板屋頂從前簷開始鋪設，上方左右搭接，石板重複疊放的部份需超過 15 公分，石板固定大部份是由上方使版的重量來相互扣壓，鋪設中隨時以敲擊的方式填塞小石片微調，使石板間更加緊密。當施作進度進行到要鋪設屋頂上的石板工程時，必須請巫師到現場施作祭儀，告訴祖靈工程進度執行到一個階段，同時祈求祖靈庇佑。</p> <p>建構石板屋時，除石柱外，次大的石板應屬前牆石板，因此施作時需要更多人力來執行。門面是代表家屋最重要的位置，單從家屋門面大小、門楣的雕飾內容，可知道家屋主人的身分及社會地位。前牆不僅是門面，也是支撐最多重力的地方，在家屋前挖下土地將大石板牆插立時，必須先將門楣木料與石板接合處以傳統工法技術挖槽溝，再將木料與前牆石板接觸相扣住，讓門楣與前排前牆石板住緊緊扣牢，使家屋重心穩固的支撐於此石牆。</p> <p>石板屋的營建伴隨著祭儀、傳說、自然環境的採集經驗維護環境的知能社會制度，是部落接續社會存在的基礎，也是部落倫理觀</p>

		念和維繫人際關係的依據，石板屋群落雖經歷過外力與天災而有毀壞的情形，加以因部落僻遠、交通不便，族人無法到時常維護修繕，但現場能保留傳統部落的氛圍。
3.	比較分析（包括類似遺產物的保存維護狀態）	<p><b>巴薩里、富拉、貝迪克的文化景觀</b></p> <p>這項世界遺產位於塞內加爾東南部的三個地理區內：巴薩里撒勒馬塔區(Bassari&amp;ndash;Salemata area)、貝迪克班達法希區(Bedik&amp;ndash;Bandafassi area)以及富拉丁得費洛區(Fula&amp;ndash;Dinefello area)，各有其生物形態學上的特徵。巴薩里、富拉、貝迪克的原住民在 11-19 世紀間在此定居，並發展出獨特的文化和定居的自然環境特徵。巴薩里地景的特色是水稻梯田，村莊、農舍與考古遺址錯落其間；貝迪克村莊則密佈尖頂茅屋。居民的文化表現源自其農牧背景、社會性、儀式性及靈性的習俗，代表受限於大自然環境及人類壓力的原初回應。此場域是一處保存完好的多元文化景觀，仍然擁有原始而生動的在地文化。</p> <p>此案例符合普世價值中的第 <b>iii</b>、<b>v</b>、<b>vi</b>。</p> <p>其中，第三項(<b>iii</b>)的基本要件原文：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p> <p>此案例與從來義舊社開始的四個排灣族石板屋聚落群十分相似，雖然是在不同的地理位置上，但因有許多的生活文化與自然特徵十分相似，且無法單一切割，有其相當的互通性，因此一併提報與受保存維護。建議未來本案之四個排灣族石板屋聚落也可採取相同的提報模式，因本案四個石板屋聚落，並不像魯凱族的好茶舊社，在族群裡該社址視其故事與神話傳說的起源地，但是排灣族所挑選的這四個石板屋聚落群皆不是排灣族傳說與故事的起源地。</p> <p>但是，另有一個重要的提報線索，來自於箕模族人種在排灣族社會中的起源。目前知道箕模人的始祖其實是來自於平地，來到了望嘉舊社，在 i-chimo 地建立的祭壇，有了許多古老的傳說與神話，發源地迄今仍在，部份的箕模人在早期是居住在望嘉舊社的，另一部份的箕模人則來到了來義舊社。也因此，如果特別將箕模人提列出來談其文化與族群的特殊性，本案深掘應有另案來特別針對箕模人的建築形式與文化傳統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驗證並回應前人的研究論述，以及現有的箕模人遺族，否則，目前在望嘉部落仍有核心家族之頭目為肌膜人的後代；但是在來義舊社中，目前已全盤否認有箕模人的存在，這與 1954-1955 年間李亦園教授的研究論文完全兜不攏，有其深究的必要性。</p>
4.	完整性與真實性	<p><b>1.完整性</b></p> <p>在來義舊社中，完整性對於部落舊社現況來說，確實是一相當負分的部份。因為一進入舊社的入口，鐵門一開啟，映入眼簾的就是新建的入口意象，與一塊直立的石頭刻上紅色字體的部落名稱。入內則是面對一片廣大且平整美觀的舊社小學校(後來的來義國小)舊址。舊社石板屋聚落間，不同的家屋因為各部落積極辦理回到祖靈的活動，為了族人能快速找到自己的家屋，並在未來方便識別，均自備油漆噴灌進行各家姓氏的噴漆，有紅漆、黃漆等不同顏色，這是一個可怕的二次破壞。第一次破壞則源自於 1952 至 1958 年間的原住民移住計畫，使深居山林的部落族人被迫搬遷至平地新部落位址時，為重建家屋，採取族人協力造屋的方式共同回到部落舊社，拆除並搬遷自己的家屋石板，以人力搬運加上拖板車的方式運自山下，重建新部落的石板屋建築。導致舊社現況中所看到的殘跡，不是自然界的破壞，而是嚴重的人為破壞。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古樓</p>

		<p>舊社與望嘉舊社。</p> <p>2.真實性</p> <p>所有文化遺產保存維護的形式與歷史時期，都是根源於遺產所擁有的價值。我們對於瞭解這些價值的能力，部份是取決我們對價值可信度或真實性的資訊來源所瞭解的程度。有關於文化遺產的起源與其後來特徵的這些資訊來源，認識與瞭解它們是評鑑遺產各方面真實性時不可或缺的基礎。</p> <p>以來義舊社現存的部落遺址與殘跡中，部落族人中有許多耆老曾參與原住民文化園區所舉辦的石板屋修繕技法相關課程的培訓，也在2011年水保局對該部落舊社補助的經費挹注下，重新回到部落舊址去進行環境清理，倒塌時片的扶持與歸位，依照任先民教授1957年在來義舊社進行長時段田野調查時的珍貴影像紀錄，將部落街道與家屋前的廣場空間，進行復舊與環境整理工作。</p> <p>現階段唯一進行家屋整修工程的有二戶人家，一戶是部落族人的集體祭祀小屋，一是耆老辛初男先生的家屋。此二戶家屋的外觀均以石板屋的標準蓋造方式回復原貌，惟，室內的屋樑上方，採用的部在是早期石板屋內的木頭大樑，而是在隱密處藏有C型鋼作為內在房舍的骨架或局部加固的構件，並非惟工程的全部。石板屋聚落的真實性在來義舊社，其文化遺產的價值與其他排灣族入選的三個部落相似，損壞的理由也正因部落族人受到政治力干預被迫更改居住環境時，自己親手拆遷舊社家屋的建材，若從人造風土遺產憲章的概念而論，部落長時間的文化發展持續性，在不同的史實背景下有其不可逆的變化，其實仍有其不同角度重啟真實性詮釋的必要性。並不是修繕即是罪惡，也不是因為時代變遷就不能使用新時代可以替代的材料，因為我們在老舊的歷史建築下，也可一窺更早期的建築構法與建築材料，與當時建築物遭受外力破壞修復時的痕跡(不論材料上的痕跡、色彩上色技法上的痕跡等等)。</p>
四、	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1.	保存維護現況	<p>誠如前文所述，因為二階段人為破壞的關係，目前建議採取凍結現況的方式，不要加入新的作為，而是先進行現況噴漆部份的復原，以及雜草的清理。進行必要的初步淨山活動，讓部落內的人行步道可以清楚地露出其軌跡，循著軌跡重現部落內各空間遺址的現貌。</p>
2.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p>部落遷村後，因梁柱毀壞而導致屋頂、壁體坍塌，或因植被生長過去茂盛，造成石板屋結構上的破壞，目前仍有需多石板屋尚惟棄置的狀態。未來修復時，若皆欲使用傳統石材、木材，因其數量甚多在實際操作上，尤其窒礙難行之處。</p> <p>族人若採傳統工法修復石板屋，因石板屋的建造十分仰賴石板的疊砌方式，若角度或位置不對，便可能產生未來使用的問題，如屋頂漏水。但傳統疊砌方法較為複雜，往後修繕時亦不容易，將會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p> <p>過去族人過著十分傳統的生活，與現代生活相距甚遠，為解決衛生設備與用水的問題，部落是否能夠因應需求設建水塔、化糞池、廁所及現代家具的設置，以提供較為便利的生活為族人現今思考的方向。現代生活的需求除可能造成石板屋實體建築式上的改變外，亦可能影響或威脅與佳屋相關的文化活動，使其與傳統石板屋意象不相稱。</p>
(1)	發展壓力(例如：侵蝕、土地變更、農業、礦業)	1.地震災害所導致的土石鬆動與土石流，成為來義舊社最大的發展壓力。

		2.1954 至 1963 年的十年間，是舊社人為破壞最為嚴重的年代，因為國民政府「原住民移住平地」政策的規定，舊社族人分批下山移往今日的來義與內社兩村落間落戶，但因遷居山下需要重建石板屋的材料，遂以人力接駁的方式往返舊社與新村落間，家戶間協調各自修築建物的時間，彼此以協力搬運自力造屋的方式修建彼此的新居，舊社內的石板屋是在此一時間點內大量的被破壞(被族人自己拆毀)。
(2)	環境壓力 (例如：污染、氣候變遷、沙漠化)	植物是最主要的環境惡化來源，因植被生命力旺盛，會影響建築結構，尤其是蘚苔、藤蔓類生長快速，需定期清除，防止建築物被覆蓋。
(3)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 (地震、洪水、大火...等)	自然災害並非造成石板屋損毀之主要因素，部落石板屋在遷村後經歷許多自然災害如地震與颱風皆未受嚴重影響。
(4)	遊客 / 遊憩壓力	自然災害並非造成石板屋損毀之主要因素，部落石板屋在遷村後經歷許多自然災害如地震與颱風皆未受嚴重影響。 部落的空間容許量，每日應控制外來遊客於一百人內，部落所能提供的功能和資源有限，無法乘載運作龐大的服務效能，部落裡並無現代水電設施，以水源量為例，並無法負荷大量的遊客需求。 遊客可能造成的破壞類型有因不瞭解當地文化，觸犯禁忌，或者隨意接觸、移動、毀壞，甚至是盜取石板屋之構件及周遭器物。此外，野營的遊客丟棄的垃圾與露天燃燒的餘燼亦對當地產生環境污染，而傳統排灣族的泛靈信仰當中，處處皆有神靈的存在，遊客這般行為對祖靈無非是一種冒犯。
(5)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_____ 緩衝區內 _____ 總人口數 _____ 年份 _____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0 人 緩衝區內 10 人 總人口數 10 人 年份 2015 年
<b>五、 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b>		
1.	所有權	土地被劃入原住民保留地，建物所有權歸原住民族人所有
2.	保護劃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部落第 12 至 36 條、第九章獎勵第 90-93 條、第十章罰則第 94 至 100 條、第十一張附則第 101 條
3.	保護劃定	
4.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 (例如：區域或地方計畫，保存維護計畫，旅遊發展計畫)	2015 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5.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暫無
6.	經費來源與級別	紛亂，目前已知曾經參與補助的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原住民文化園區等。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來義鄉公所。
7.	保存維護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的來源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原住民文化園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8.	遊客設施與統計	針對目前部落的遊客類型可為登山客或單車客規劃與探訪崑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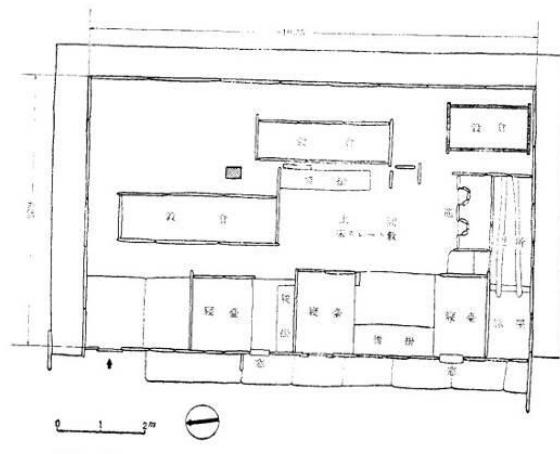
		坳古道，以本部落當作中繼點或終點相關之體驗原始部落旅遊模式，享受與世隔絕悠遊大自然的生活。大多登山客均採自由進出部落舊址，目前部落舊址無人居住，僅以鐵門與鐵絲上鎖，難以阻擋有心進入的民眾。
9.	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依據文資法第 55 條之精神及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部落族人受到政府各相關部會有計畫的輔導培訓下，透過縣府文化觀光的上位計劃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遊程套裝規劃，已階段性完成文化傳承與宣導工作，但在遺產物(石板屋聚落群)展示與宣傳的部份，受限於管理機制的配套尚未健全，且來義舊社的出入環境便利性差，隨著天候與地形上的變化因素影響，不易抵達，僅能透過政府公部門官方網站的介紹作初步的平面視覺展示及宣傳工作。惟，登山客若循崑崙坳古道進入舊社，遊客難以斷絕與控管。
10.	工作人員的水準（專業、技術與維護）	尚待努力(針對舊部落目前無此方面的培訓機制與課程；連同公所的相關課室都應該參與必要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培訓課程，以及必要的導覽解說人力的培訓(主要是針對部落既有的種子人力進行多元培力：狩獵、歲時祭儀、部落文化、工匠技藝、建築材料與技術、生物多樣性、文物發現時的通報系統與第一時間的保存維護處理知識、文物保存的防災課題、領域範圍與命名、社會階層與部落家族名稱等內容來做必要的培訓))。
<b>六、</b>	<b>監測</b>	
1.	度量保存維護狀況的主要指標	1.建築物的保存數量與每年現況影像紀錄 2.地形標高與衛星定位的紀錄與修正 3.石板屋建築群周邊的外部環境與公共設施現況暨損壞紀錄 4.周邊群山的相對視點自然景觀紀錄 5.生物多樣性的觀察與紀錄 6.遺址保護區周邊的地形變化與交通往來方式記錄 7.水源地的數量與移動觀察 8.人徑(可供人行之路徑)與獵徑間的重疊區段與非重疊區段 9.陷阱裝置觀測、分佈紀錄 10.各政府部會舉辦的參訪活動或補助計畫內容監測與通報
2.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1.部落族人的部落公約或組織條例是否完備。 2.如未完備，是否有相關的輔導機制。 3.誰來監測?公部門主管機關的監測腳色(是監督?還是統計數據?還是發包給民間團體進行?還是直接委派部落受輔導之種子監測人員?) 4.原住民保留地內的部落舊址，仍有相當多可逆與不可逆因素，建議伴隨上欄的維護指標進行必要的觀測項目調整。
3.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b>七、</b>	<b>檔案文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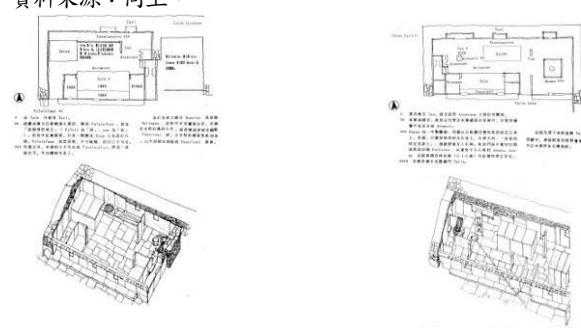
## 千千岩助太郎頭目家屋測繪圖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

## 1.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 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第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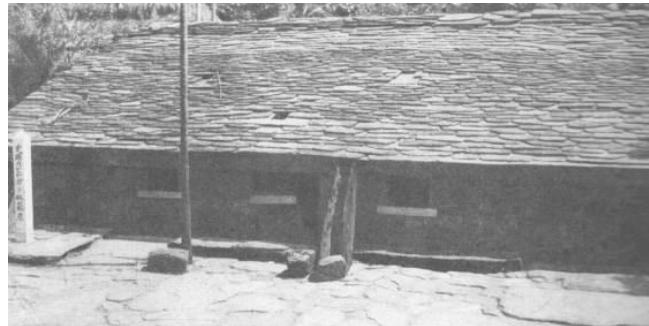
## Calas Cainavan 頭目家 屋復原圖

資料來源：李靜怡，

Caes Caixili 亞日家屋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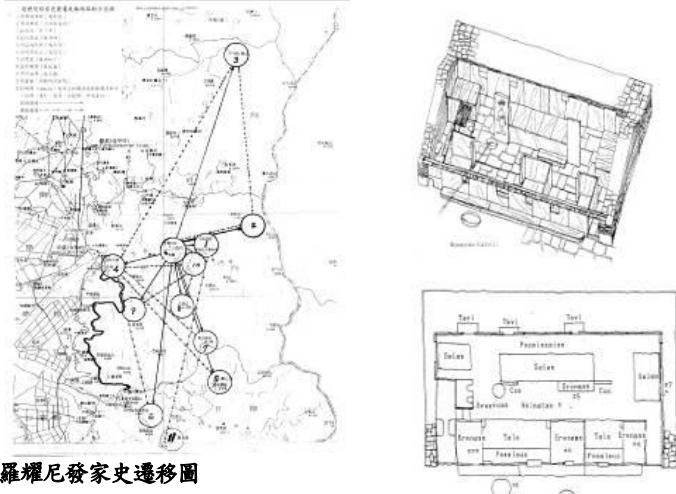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上。

1994，排灣族舊來義社家屋的復原與意義探討。



石板屋正面

資料來源：戴嘉玲編譯，2000，Formosa 原住民寫真&解說集。



羅耀尼發家史遷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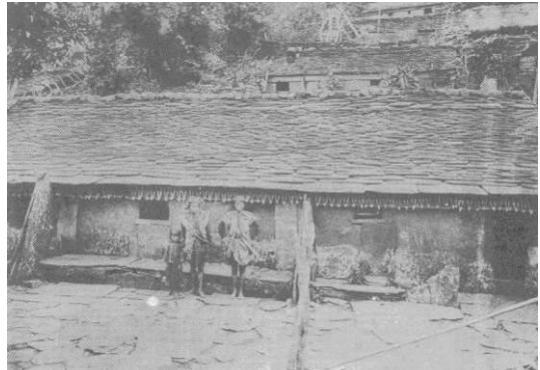
羅耀尼發頭目家復原圖

資料來源：李靜怡，1994，排灣族舊來義社家屋的復原與意義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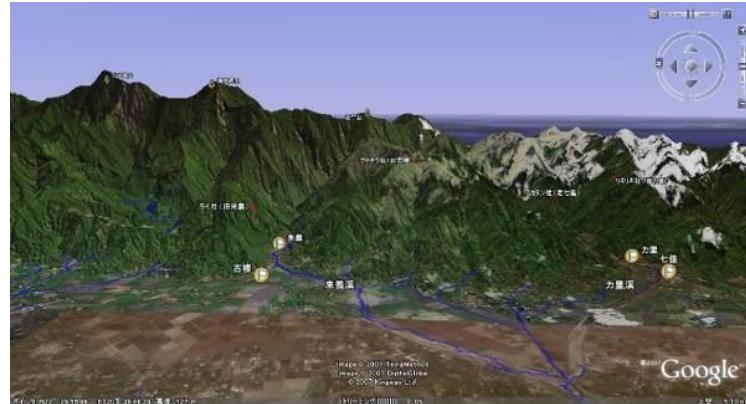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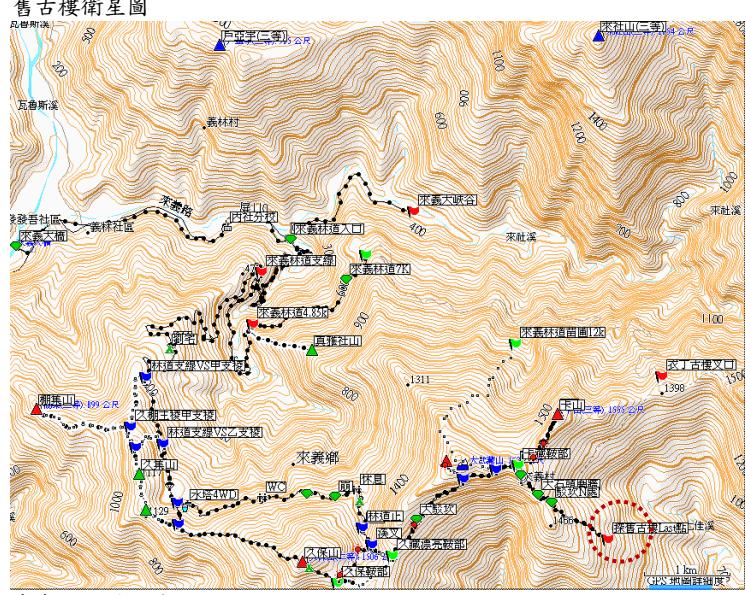
1900 年的舊來義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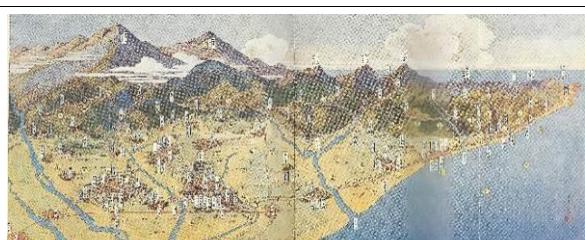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宋文薰等撰，1998，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台灣原住民。

		 <p><b>頭目（左方）及其家屋，屋簷下掛有一排山豬下頸骨</b>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原著，黃耀東譯，1983，日治時期本省山地同胞生活狀況圖集。</p>
2.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遺產物管理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3.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4.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5.	參考文獻	<p>1.何立德翻譯，許有仁等編輯，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 <p>2.任先明，2012，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台東：台灣史前博物館。</p> <p>3.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p> <p>4.遊芳怡，2014，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家屋中柱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 <p>5.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 <p>6.拉夫琅斯.卡拉湧漾，2012，山林的智慧：排灣族古建築智慧解析，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p> <p>7.李靜怡，1994，排灣族舊來義社家屋的復原與意義探討，台中：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 <p>8.森丑之助原著，黃耀東譯，1983，日治時期本省山地同胞生活狀況圖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 <p>9.宋文薰等撰，1998，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台灣原住民。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p> <p>10.戴嘉玲編譯，2000，Formosa 原住民寫真&amp;解說集。臺北市：前衛。</p>
八、	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	
1.	準備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城市，省 / 州，國家：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2.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3.	其他地方機關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4.	官方網址 http:// 聯絡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a href="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a> 官網名稱與聯絡單位：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電子郵件信箱：
九、	締約國代表簽名	

表 15 舊古樓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提名格式		解釋備註
一、遺產物的確認		
1.	國家（與締約國，如何不同的話）	臺灣
2.	州、省或區域	屏東縣來義鄉
3.	遺產物名稱	屏東舊古樓部落石板屋部落
4.	地理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N 22° 29'35" E 120° 3'28"
5.	地圖與規劃，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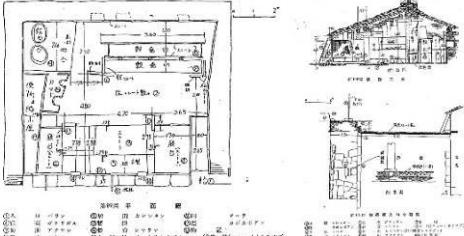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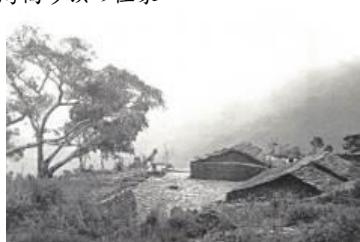
		 <p>1936年高雄州潮州郡クナナウ社</p> <p>古樓部落圖 底圖：蔣義盛先生提供，本計畫重繪</p>
6.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 公頃 緩衝區：<u>      </u>公頃 總面積：<u>      </u>公頃</p>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u>  0.02  </u>公頃 緩衝區：<u>  0.01  </u>公頃 總面積：<u>  0.03  </u>公頃</p>
二、	描述	
1.	描述	<p>古樓部落在居民口傳上，他們的祖先是自臺灣東部往西部定居而建立的部落。在最早的時期可上溯最早的居住地是在 Gulasa（位於舊古樓部落西南方），有對夫婦生了四個孩子，老大早夭，後來有三兄弟長大，離開部落到山上狩獵，在獵狗的指引到達某一處後，獵狗低吼著，數天不肯離去，於是三兄弟便搬到該處建屋創立村落，並以風聲取名 Kulalau，意指風大寒冷，此處即為舊古樓部落所在。所蓋的第一棟房子取名為 Girhing，意為狗吠聲，後來，三兄弟意見不合，決定分家，各自建立房屋居住；但三人仍並排建屋，老二 Lemeji 的家屋取名為 Qamulil，老三 Dravai 取家屋名為 Radan。此三個家名即是古樓傳統上三個主要頭目家系的名稱。爾後遷來一戶貧窮的家庭，Lemeji 同意其在 Girhing 家和 Qamulil 家之間居住，此為古樓第四家頭目家系 Tjiluvekan 家的來源。</p> <p>舊古樓位於七佳溪源頭上方衣丁山之山腹，海拔約 1033 公尺，東鄰衣丁山、勾奈山，西枕卡山，面朝南方溫潤潮濕的山谷，西南季風可沿七佳溪谷直抵部落，冬季東北季風被屏障在兩千公尺的高山之外，東暖夏涼。本地坡度平緩，區位環境佳，1933 年（昭和八年）底形成 310 戶 1750 人的部落，堪稱日治時期全臺最大原住民部落。</p> <p>由於此處溪谷露頭的板岩發育良好，板岩變質等級良好，其石板屋為目前所有的排灣族舊社中質量最佳者。舊古樓現存約有 400 棟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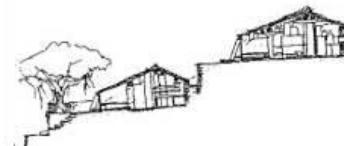
		<p>板屋，屋外種滿防禦用的仙人掌，遷村後石板屋多傾倒殆盡，部份尚有完好的樑柱、窗戶、水甕。就古樓有兩棟完整的石板屋，可看出部落為單體住宅的集合體，平面基本型態為矩形。</p> <p>在長嗣繼承制度下，家屋是家族的起源地，也是人神共構的場域，可大致分為四界：屋頂以上為天界，地板下為地界，內部以祖靈柱劃分神界和人界家屋內的神聖空間以祖靈柱為中心，於此處進行祭祀活動，後室的靈龕是十分重要的的神聖區域。</p> <p>部落地勢最高處為日治時期所設之學校與警察駐在所，兩者之間為宿舍，其下為石板屋群落，因部落範圍大、戶數又多，因此分為上、下與右社。部落各家戶的分佈分為 sapelilj、kurarin、kicasan、kaqinaljanan、puqaluan、tjairumari、tjuasikaljun、tjuaqaljungu、tjeneralj、litjuku 十個區域，kaqinaljanan 為上社，puqaluan、tjairumari、tjuasikaljun、tjuaqaljungu、tjeneralj 及 litjuku 為下社，sapelilj 和 kurarin 為右社，上社位於部落東北方，西側為右社，南側為上社。Tjiluvekan 頭目家屋（現為羅木蘭女士所有）、Radan 頭目家屋（現為陳枝仔女士所有）與祖靈屋皆位於 kaqinaljanan，此區學校與警察駐在所下方，為最多人居住之處，有六個五年祭場，另外在 tjeneral 除有 Radan 頭目家屋外，另有三個五年祭場。日人在禁止族人室內葬後，在部落內設置了三處公墓，分別位於 kaqinaljanan 與 kurarin 之間、litjuk 西南側及 kurarin 南側。</p> <p>東北方的公墓位於警察駐在所旁，遺址上方有一座齊人高的石板墓碑，刻有「戰歿勇士之墓」六字，保存狀況良好。此為當年太平洋戰爭如火如荼進行時，日人召募族人加入「高砂義勇隊」，為使在太平洋戰爭中戰亡的高砂義勇軍能葬於故土，便合葬於此並立碑。</p> <p>部落有一傳說人的由來是由巨蛋誕生的，當時四周長滿榕樹，中間有一池水讓族人可洗澡用，原本沒有房子，太陽神即祈求能有間房子給族人住，天神即以建造了石板屋，讓日後人類居住安定。天神建造房子時，在部落土地上立了兩個柱子，成為族人建造石板屋之樣貌。而太陽神所生的後代，似乎是長生不老的，可以活到一千歲左右，因人的壽命延長居住時間恆常，人們漸漸自認為具有與神明一樣的魔力，自己可以創造人類。人們聽信傳說人類是用石頭製做成的，因此部落中有人為了證明與神有一樣的能力，遂用石頭雕刻成人形，想讓它具有生命，但後來並沒有成功。太陽神為了證明人類不可能有神的魔力，族人所做成的石頭人像不僅不具生命，更讓這座石頭人像佇立在原處不能搬移，讓人們看到這座石頭人像時，以警示後人，而這石頭還保存在舊古樓。</p>
2. 歷史與發展		<p>舊古樓在日治時期經歷過五次集體遷徙，日人為分化其勢力，自 1930 年代起便採鼓勵的態度將其分批遷往他處，最後一批是 1957 年政府安排所有留在舊古樓的人遷至現今的新古樓。遷村後，部落族人會將位於舊古樓的家屋構件、器物搬至新屋，當時的搬遷皆倚賴人工，因此所有物件是一漸漸被帶至新古樓的過程，而較巨大的構件若無法搬遷則留於原處。部落的殘存家屋由於颱風和土石流，遭受不同程度的毀壞，僅頭目羅木蘭女士之家屋保存狀況較為完好。部落族人若返回舊古樓，通常居於羅頭目家屋，因此家屋能夠持續的被整理和修繕，呈現較好的樣貌。</p> <p>部落中現已少有人居住，偶有獵人在此過夜，目前可見多數的家屋屋頂均已塌陷，僅剩部份完好的樑柱、窗戶及陶甕，且佈滿了藤蔓，地上亦被草木藤蔓覆蓋。日治時期所建的學校、警察駐在所及宿舍已</p>

		<p>夷為平地，房舍架構已完全不可見，但清理植被後依稀可看出當時的規模。戰歿勇士之墓碑矗立於一旁，字跡依舊清晰。</p> <p>雖然日人強制執行室外葬，但整體而言，在舊古樓杜絕室內葬的成效並不完全，在石板屋群落裡仍可見室內墓穴。</p> <p>舊古樓石板屋部落尚未進行過修復計畫，故當地石板屋除羅頭目家屋外，多呈現遷村後的頽頹狀態，但從石板的堆砌方式，以及梁柱的位置，仍可辨識出原有之規模與配置，惟周遭佈滿植被，喬木、藤蔓漫生，需經過整理後才能窺其原貌。</p>
三、	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	
1.	預計將遺產物登錄名錄所依據的準則（以及符合這些準則的正當理由）	<p>i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於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p> <p>部落景觀與山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完整體現部落早期傳統部落空間、家屋空間及傳統領域，其價值不僅僅是石板屋的傳統工法與技術，同時蘊含了排灣族的歷史文化遺跡與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人與石板屋的合體關係，承載了部落族人個別的也是集體的生命紀錄，是部落社會價值與族群意識之所在，石板屋是族人與祖先共有的家屋，藉此世代傳承族人的文化與價值觀，展現族人在山林中發展的生存智慧。</p> <p>vi.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p> <p>部落族人以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生存法則來順應自然環境，利用自然資源維持其傳統文化，代代繁衍子孫。石板建材取自當地的頁岩、板岩及木材，不同形式的石材有其位置及功能，木材從造型到各式的規格，清楚反應結構上的作用和功能性與角色扮演，石板建築的穩定性與耐固性乃工法上各式技巧與環境匯集的知識架構。由於部落在日治時期遷村至平地，且僻處山區交通不便，石板屋部落歷經長期氣候及時空破壞而處於脆弱狀態，加以工法技術隨著老凋零而流失，面臨著嚴峻的挑戰。</p>
2.	顯著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p>部落所座落的位置都位於接近山的稜線附近，而不會在山谷靠近水源的地方，這種選擇部落位置的考慮，一方面是居高易於防守，一方面不會因為位居河谷而有水患之虞。由於部落均位於山坡上，所以房屋的建築也是順著山勢沿坡度而一層一層的向下建設來，穿梭在不同高度的道路縱橫地交錯在各家屋之間。在修建部落道路時，部落族人會將之修建成階梯型態，並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以進行水土保持。</p> <p>家屋依山勢而建，在有些地方會出現較高的駁坎情形，在駁坎所施作的擋土牆之施工方法是在較寬廣的基底部位逐漸向上做成階層梯狀，使高處之重量壓力不易向前傾而崩垮。在施作擋土牆時是以石板一片一片堆起，由於石板間的滲水性極高，擋土牆之後泥土中的水分會自動滲流出來，不會造成擋土牆的壓力。</p> <p>建構石板屋首先為疊砌牆體，由於石板間沒有任何接合的黏著劑，完全倚靠工法以及石板間的巧妙契合，接著室內地板的鋪設選用一面扁平，一面凹凸不平的石板，以接合隙縫的方式密實鋪設於地，夯實後平整面朝上使之不鬆動，再以鬆土填實石板縫隙。在還沒有現代工具輔助前，族人多以番刀或斧頭將原木慢慢砍修成屋面板，屋面板的鋪設早期也完全沒有使用鐵釘。上方鋪設的石板屋頂從前簷開始鋪設，上方左右搭接，石板重複疊放的部份需超過 15 公分，石板固定大部份是由上方使版的重量來相互扣壓，鋪設中隨時以敲擊的方式填</p>

		<p>塞小石片微調，使石板間更加緊密。當施作進度進行到要鋪設屋頂上的石板工程時，必須請巫師到現場施作祭儀，告訴祖靈工程進度執行到一個階段，同時祈求祖靈庇佑。</p> <p>建構石板屋時，除石柱外，次大的石板應屬前牆石板，因此施作時需要更多人力來執行。門面是代表家屋最重要的位置，單從家屋門面大小、門楣的雕飾內容，可知道家屋主人的身分及社會地位。前牆不僅是門面，也是支撐最多重力的地方，在家屋前挖下土地將大石板牆插立時，必須先將門楣木料與石板接合處以傳統工法技術挖槽溝，再將木料與前牆石板接觸相扣住，讓門楣與前排前牆石板住緊緊扣牢，使家屋重心穩固的支撐於此石牆。</p> <p>石板屋的營建伴隨著祭儀、傳說、自然環境的採集經驗維護環境的知能社會制度，是部落接續社會存在的基礎，也是部落倫理觀念和維繫人際關係的依據，石板屋群落雖經歷過外力與天災而有毀壞的情形，加以因部落僻遠、交通不便，族人無法到時常維護修繕，但現場能保留傳統部落的氛圍。</p>
3.	比較分析（包括類似遺產物的保存維護狀態）	
4.	完整性與真實性	<p>舊古樓部落之石板屋除螺頭目家屋外，其餘皆未經修復，族人遷村時雖曾將舊古樓家屋的構件搬至新部落，而後更因天災導致家屋程度不一的損毀，但因部落對外交通不便，平常罕有人至此地，雖為棄置狀態，石板屋之建材、形式與設計，呈現排灣族石板屋的傳統式樣。</p> <p>部落的石板屋建築與周遭環境之位置與場域至今仍與遷村前相同，保留了百年來的部落發展紋理。</p> <p>石板屋是傳統排灣族文化的體現，相關的傳說、祭儀、禁忌、節慶、工藝技術以及族群歷史記憶等非物質文化遺產，使石板屋更具生命。</p>
四、	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誠如前文所述，因為二階段人為破壞的關係，目前建議採取凍結現況的方式，不要加入新的作為，而是先進行現況噴漆部份的復原，以及雜草的清理。進行必要的初步淨山活動，讓部落內的人行步道可以清楚地露出其軌跡，循著軌跡重現部落內各空間遺址的現貌。
1.	保存維護現況	<p>部落遷村後，因梁柱毀壞而導致屋頂、壁體坍塌，或因植被生長過去茂盛，造成石板屋結構上的破壞，目前仍有需多石板屋尚惟棄置的狀態。未來修復時，若皆欲使用傳統石材、木材，因其數量甚多在實際操作上，尤其窒礙難行之處。</p> <p>族人若採傳統工法修復石板屋，因石板屋的建造十分仰賴石板的疊砌方式，若角度或位置不對，便可能產生未來使用的問題，如屋頂漏水。但傳統疊砌方法較為複雜，往後修繕時亦不容易，將會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p> <p>過去族人過著十分傳統的生活，與現代生活相距甚遠，為解決衛生設備與用水的問題，部落是否能夠因應需求設建水塔、化糞池、廁所及現代家具的設置，以提供較為便利的生活為族人現今思考的方向。現代生活的需求除可能造成石板屋實體建築式上的改變外，亦可能影響或威脅與佳屋相關的文化活動，使其與傳統石板屋意象不相稱。</p>
2.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p>1.地震災害所導致的土石鬆動與土石流，成為來義舊社最大的發展壓力。</p> <p>2.1954 至 1963 年的十年間，是舊社人為破壞最為嚴重的年代，因為國民政府「原住民移住平地」政策的規定，舊社族人分批下山移往今日的來義與內社兩村落間落戶，但因遷居山下需要重建石板屋的材料，遂以人力接駁的方式往返舊社與新村落間，家戶間協調各自修築建物的時間，彼此以協力搬運自力造屋的方式修建彼此的新居，舊社內的</p>

		石板屋是在此一時間點內大量的被破壞(被族人自己拆毀)。
(1)	發展壓力 (例如：侵蝕、土地變更、農業、礦業)	植物是最主要的環境惡化來源，因植被生命力旺盛，會影響建築結構，尤其是蘚苔、藤蔓類生長快速，需定期清除，防止建築物被覆蓋。
(2)	環境壓力 (例如：污染、氣候變遷、沙漠化)	自然災害並非造成石板屋損毀之主要因素，部落石板屋在遷村後經歷許多自然災害如地震與颱風皆未受嚴重影響。
(3)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 (地震、洪水、大火...等)	自然災害並非造成石板屋損毀之主要因素，部落石板屋在遷村後經歷許多自然災害如地震與颱風皆未受嚴重影響。 部落的空間容許量，每日應控制外來遊客於一百人內，部落所能提供的功能和資源有限，無法乘載運作龐大的服務效能，部落裡並無現代水電設施，以水源量為例，並無法負荷大量的遊客需求。 遊客可能造成的破壞類型有因不瞭解當地文化，觸犯禁忌，或者隨意接觸、移動、毀壞，甚至是盜取石板屋之構件及周遭器物。此外，野營的遊客丟棄的垃圾與露天燃燒的餘燼亦對當地產生環境污染，而傳統排灣族的泛靈信仰當中，處處皆有神靈的存在，遊客這般行為對祖靈無非是一種冒犯。
(4)	遊客 / 遊憩壓力	目前部落遊客類型多為登山客或單車客，多為體驗沿十九世紀清代所築的崑崙拗古道探訪舊社部落的行程，遊客通常請部落族人擔任嚮導，沿途經本部落時，在此稍作休憩、遊覽或夜宿。遊客壓力可能造成的破壞類型主要為對地表材質的破壞與文物盜取。
(5)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_____ 緩衝區內_____ 總人口數_____ 年份_____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0 人 緩衝區內 0 人 總人口數 0 人 年份 2015 年
五、	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	
1.	所有權	
2.	保護劃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部落第 12 至 36 條、第九章獎勵第 90-93 條、第十章罰則第 94 至 100 條、第十一張附則第 101 條
3.	保護劃定	
4.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 (例如：區域或地方計畫，保存維護計畫，旅遊發展計畫)	無
5.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無
6.	經費來源與級別	無
7.	保存維護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的來源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古樓社區發展協會
8.	遊客設施與統計	針對目前部落的遊客類型可為登山客或單車客規劃與探訪崑崙拗古道，以本部落當作中繼點或終點相關之體驗原始部落旅遊模式。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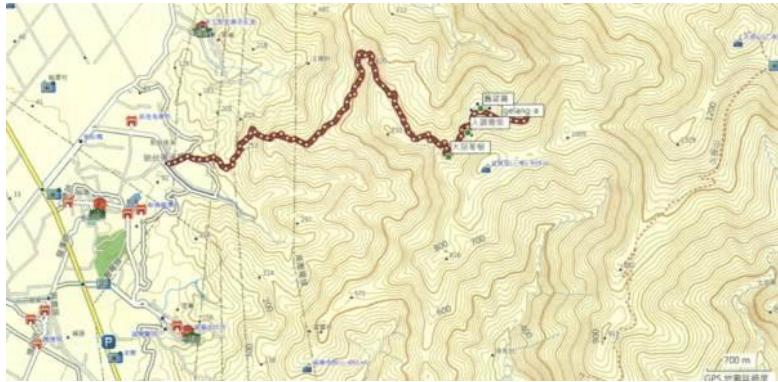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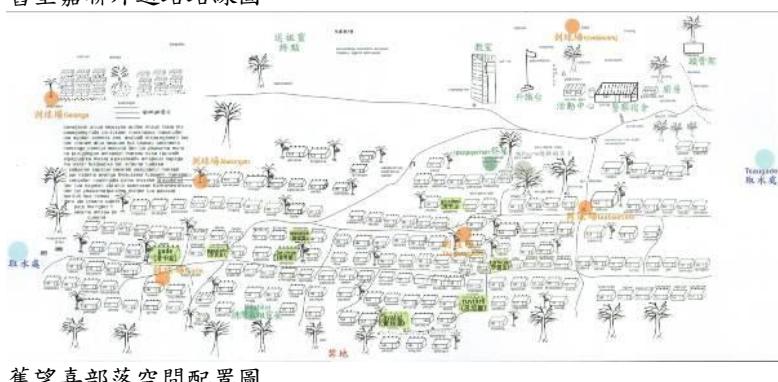
		客在此稍作休憩、遊覽或夜宿，體驗傳統排灣族人的生活方式，部落並無特別為遊客增設的設備。
9.	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現階段因無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成果，所有的展示與宣傳策略與實質計畫尚未形成。
10.	工作人員的水準（專業、技術與維護）	僅仰賴古樓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各項部落族人的文化保存維護工作
六、	監測	
1.	度量保存維護狀況的主要指標	1.建築物的保存數量與每年現況影像紀錄 2.地形標高與衛星定位的紀錄與修正 3.石板屋建築群周邊的外部環境與公共設施現況暨損壞紀錄 4.周邊群山的相對視點自然景觀紀錄 5.生物多樣性的觀察與紀錄 6.遺址保護區周邊的地形變化與交通往來方式記錄 7.水源地的數量與移動觀察 8.人徑(可供人行之路徑)與獵徑間的重疊區段與非重疊區段 9.陷阱裝置觀測、分佈紀錄 10.各政府部會舉辦的參訪活動或補助計畫內容監測與通報
2.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1.部落族人的部落公約或組織條例是否完備。 2.如未完備，是否有相關的輔導機制。 3.誰來監測？公部門主管機關的監測腳色(是監督？還是統計數據？還是發包給民間團體進行？還是直接委派部落受輔導之種子監測人員？) 4.原住民保留地內的部落舊址，仍有相當多可逆與不可逆因素，建議伴隨上欄的維護指標進行必要的觀測項目調整。
3.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七、	檔案文件	
1.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p><b>千千岩助太郎頭目家屋測繪圖</b>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b>羅木欄頭目家屋</b>            資料來源：任先民，2012，屏東縣            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攝於 1958 年。</p> <p><b>頭目家屋前庭</b>            資料來源：同上，攝於 1957 年。</p>

		 <p><b>頭目家屋前庭司令台</b> 資料來源：同上，攝於 1958 年</p>	 <p><b>頭目標時與耆老</b> 資料來源：同上，攝於 1958 年</p>
		 <p><b>小頭目家屋內的祖靈像和傳統陶壺</b> 資料來源：同上，攝於 1958 年</p>	 <p><b>石板屋掘山壁為背示意圖</b> 資料來源：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p>
		 <p><b>國民學校</b> 資料來源：古樓鄉公所</p>	 <p><b>戰歿勇士之墓碑</b></p>
2.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遺產物管理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無	
3.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無	
4.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無	
5.	參考文獻	<p>(1) 何立德翻譯，許有仁等編輯，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 <p>(2) 任先明，2012，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台東：台灣史前博物館。</p> <p>(3)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p> <p>(4) 遊芳怡，2014，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家屋中柱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 <p>(5) 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	

		(6) 拉夫琅斯.卡拉澑漾, 2012, 山林的智慧：排灣族古建築智慧解析, 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7) 羅木蘭 (2009/10/23 訪談資料文字檔)： <a href="http://dore.tacp.gov.tw/dorefile/00/02/h1.pdf">http://dore.tacp.gov.tw/dorefile/00/02/h1.pdf</a> , 檢索日期：2015/8/18。 (8) 陳枝烈, 1999, 排灣族古樓部落的五年祭, 原住民教育季刊, 頁 34-46。
八、	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準備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城市, 省 / 州, 國家：電 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2.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3.	其他地方機關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4.	官方網址 http:// 聯絡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a href="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a> 官網名稱與聯絡單位：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電子郵件信箱：
九、	締約國代表簽名	

表 16 舊望嘉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待補)

提名格式		解釋備註
一、 遺產物的確認		
1.	國家 (與締約國, 如何不同的話)	臺灣
2.	州、省或區域	屏東縣來義鄉
3.	遺產物名稱	屏東舊望嘉部落石板屋部落
4.	地理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N 22° 29'33" E 120° 39'07"
5.	地圖與規劃, 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界線	 1936 年高雄州潮州郡ボガリ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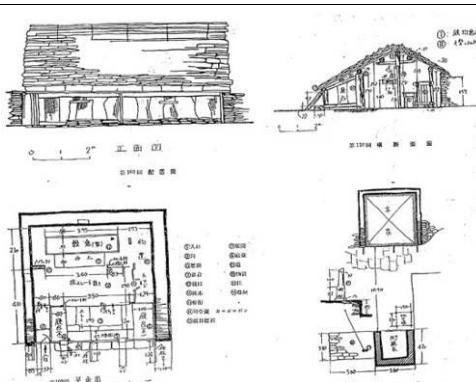
		 <p>舊望嘉聯外道路路線圖</p>  <p>舊望嘉部落空間配置圖</p>
6.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            公頃            緩衝區：<u>      </u>公頃            總面積：<u>      </u>公頃</p>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u>0.15</u>公頃            緩衝區：<u>0.15</u>公頃            總面積：<u>0.3</u>公頃</p>
二、	描述	
1.	描述	<p>相傳太陽神產下三個卵，蛋孵化後生出人類。藍色的蛋生出名為 Ivi 的女嬰，為 Qedaqedai 頭目家始祖，兩個紅色的蛋分別生出女嬰 Coqo 和 Civaivai，長大後成為 Ruviljivilj 頭目家始祖和 Gado 頭目家始祖。</p> <p>舊望嘉口述傳說中，有名叫 Pulaluiian 的男子和的 Tjuku 女子是同胞兄妹，屬於 Galatjimu 頭目家。哥哥為了試探妹妹的貞潔，在一天深夜裡順入臥房偷摸她的側身，正在床上嚼著檳榔，便把檳榔汁吐到男子的短裙角上。第二天 Tjuku 在哥哥身上的衣服發現有檳榔汁的痕跡，她感到十分痛心，決定前往屬於 Ruviljivilj 戀人 Pulaluiian 那裡。他們一同來到 Tjuku 家門外的樹下，Tjuku 告訴 Pulaluiian 搖盪琉璃珠串成的鞦韆，在拉動第五次時，鞦韆的接頭突然斷了，Tjuku 就順著風飄飛而去，成為彩虹。Pulaluiian 回到家後非常感傷，不停的吹笛，他的母親見他只沉迷於吹笛，便趁他外出取水時將笛子投入火爐燒毀。Pulaluiian 回到家後發現笛子不見了，最後在火爐中發現燒成灰的笛子，只剩下笛上課的百步蛇，他於是祈求變成留在灰燼中的那隻百步蛇，話一說完，他就變成了百步蛇。那隻百步蛇在門外蟠曲著，母親要進屋時變身頭攻擊，母親雖然請鄰近男子幫忙驅趕百步蛇，但百步蛇攻擊的力道越來越猛，那位母親最終只好離開那個家。從此那間房屋再也沒人居住，只有那隻百步蛇，當族人經過那間家屋時，必須用樹葉遮護自己。</p> <p>舊望嘉部落標高 675 至 695 公尺，地勢坡緩，視野遼闊，依山建屋，順著山勢層層建設，不同高度的道路縱橫地交錯在部落之間。道路成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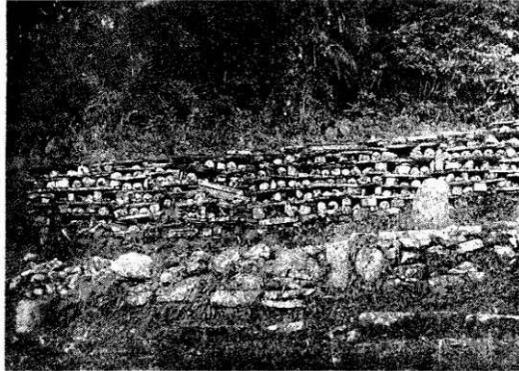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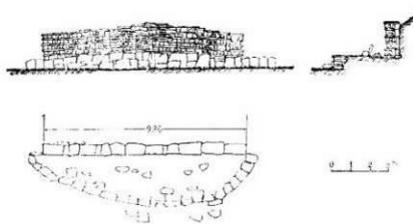
	<p>梯型態，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在汛期期間，可避免雨水滲入，造成走山或土石崩落。部落上方有一條橫向主道，由上而下的縱道有四條，延伸到下方的石板屋群落。建材取自當地的板岩、頁岩及木材，現存的石板屋約有一百棟。在修建部落道路時，部落族人會將之修建成階梯型態，並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以進行水土保持。</p> <p>石板屋建築形制相當低矮，門高度僅約 130 公分，屋頂為二批水式，石板從屋簷向上層層堆疊，為防止風害造成屋頂的破壞，族人會在屋頂上放置竹竿做為壓條，再將石頭壓於上，以其重量固定屋頂。家屋結構以ㄇ字形的承重牆為主系統，樑柱石柱支撐為副系統。傳統家屋由主屋和前庭等兩空間組成，家屋內外地面皆有鋪設石板。主屋空間配置有起居室、臥室、廚房、穀倉、豬舍兼廁所、靈龕及墓穴，屋內以板岩鋪蓋地面。室內格局可分為前中後室，由中室與前室所組成的起居空間在劃分上主要是以地基高度加以區別，石板地寢較高；此區域為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豬舍兼廁所所在，設有寢台與長形石板椅（腰掛），寢台間的中室為起居室與廚房所在，地基較低，以祖靈柱為分界，其後為祭祀與儲藏空間，後壁的靈龕用以儲放陶壺與祭祀用的神聖物品，屬祭祀空間。</p> <p>在部落最上方的平坦處為日治時期所建之教育所、施藥所及警察駐在所，教育所包括 43 坪校舍與 100 坪實習地與升旗台，石板屋群落位於地勢較低處。在教育所與部落之間有一箕模地(chimo)，相傳為望嘉社箕模人的起源地，設有一座小型石板屋祭壇，前有一塊露出地表約 115 公分高，寬約 110 公分，厚約 10 公分的一塊石板，上有人面浮雕。昔日族人視為神域禁地，不得逾越，只有專任祭司才可進入行占卜儀式，當地族人視為禁地。過去要舉行占卜時祭司要先到此祭拜，即 Gado 頭目家族的 Drungdrui，箕模地是祭司占卜來年運勢的地方，陶龕裡的水若是清澈的，代表部落來年全境平安，若是混濁的，代表來年部落災難疾病多，若水中有木屑，表示部落來年會有人死於意外。舊望嘉有為數甚多的箕模人與排灣族人混居，箕模人有特殊的起源傳說，與排灣族完全不同，在今日箕模人已成為排灣族階級社會的一部份。</p> <p>部落近郊西南方約 300 公尺處的古道旁，為昔日部落公共人頭骨架所在，該位置位於通往南方部落的主要出入口處，具有威嚇的作用。此棚架用以安置侵略者的首級，日治時期被列為臺灣原住民部落規模最大的頭骨安置處，在森丑之助 1924 年 4 月 11 日發表在《台灣時報》的〈生蕃行腳〉連載文中提到：「設於蕃社（望嘉社）外的頭骨棚很大，且石板上漲有台顯，可見其具有悠久的歷史。堆疊石板成井字形的眾多方型空隙中，有著四、五百個以上的頭骨，此為排灣族個蕃社頭骨棚中最大型的一個。」其構造以石板疊砌成方形或長方形石牆，上下分成數層，每層格成數個盒狀用以收納首級，有如家屋後牆靈龕的構造形式。自千千岩助太郎 1930 年的測繪圖像資料中，可知此棚架所在位置為一緩坡地，向山壁開挖 11.3 公尺，進深 3.5 公尺之圓弧形平台，內側僅靠垂直開挖面約 0.3 公尺，疊砌成長約 9.8 公尺，高約 1.5 公尺之石牆式頭骨架，圓弧形平台高約 0.5 公尺，最寬處約 3 公尺，昔日可能有些儀式在此進行。日治時明令禁止獵首後，原住民部落裡僅存為數不多的頭骨架，且在千千岩助太郎調查後不久即行撤廢，現今僅存遺址。根據族人口述，日治前陳列的頭骨約有五百個以上，棚架往上疊起約有五層，沒有殺過人的勇士不可靠近。（洗人頭骨去肉的地方）</p> <p>部落北方立有一雕「ボガリ（望嘉社）頭骨塚」字樣的砂岩石板紀念碑，露出基座的高度約 70 公分，厚度 12 公分，頂部寬約 28 公分，靠近基座的寬度約 30 公分。基座以紅磚砌築，外施以洗石子敷面。基</p>
--	---

		<p>座正面有一涵洞，涵洞外側無封口，內部中空無物品，底部有一水泥鋪蓋的石板，四端與基座以切割成凹槽狀的卡榫相接，石板邊緣與底層間有一空隙，據說下方為收納人頭骨的空間。此時碑外觀類似日式墳墓收納骨灰的塔座或慰靈碑的形式，為 1944 年部落族人餐與高砂義勇軍返回部落的黃登山、蘇安恭、林興德先生等人，在日人的要求下所興建。據部落耆老回憶，當時曾出過草的勇士皆曾前來幫忙建造。紀念碑後方有一兩層的人頭骨架，長約 5.5 公尺，高約 60-80 公分，底層為以密集石板堆疊成的石板牆遺構，放有少許人頭骨。</p> <p>部落五年祭刺球場共有七座，首先於 Ruviljivilj 家族的刺球場舉行，刺球儀式結束後其他家族才可陸續進行，是舊望嘉五年祭有別於其他部落的現象。</p>
2.	歷史與發展	<p>日人勢力進入部落後，開始引入新的生活方式，如禁止室內葬、設立公墓、提升家屋前簷高度、設置公廁等。1951 年，受到政府推動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山地生活改進政策」影響，族人遷村至現今的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居於望嘉國小後方、望嘉公墓對面山坡地。部落遷村後，通往舊社的道路仍被持續使用，交通相較其他舊社更為方便，但在進入舊社部落的路徑需以徒步進入，由於山區雨日較多，地上常泥濘難行。部落因久未整理到處被植被覆蓋，樹木從家屋中長出，一些族人在遷村時把石板屋的石板、樑柱帶下山，原家屋遺址僅剩殘餘的門板及石牆。日治時期設立的一些公共設施目前僅剩遺址，難以辨識過去樣貌，如小學校過去為木構造，建材在遷村時亦被搬走，遺址現今蓋有一休憩用之涼亭。目前部落仍保留許多石板屋及生活器具殘跡，狀況尚稱完整，仍可看出石板屋的格局，部落過去約有一百戶之多，從數間露出完整石板堆砌的牆面與屋柱可一窺部落過往榮景。</p> <p>木ガリ頭骨塚紀念碑周遭被大片植被，除後方的頭骨架外，其他僅能約略辨識出幾道擋土牆遺構。頭骨塚紀念碑骨要構造體完整，石碑及基座大致保存良好，頭骨架一側緊鄰邊坡崩塌地，頭骨架邊坡因風災已有崩塌之情形，擋土牆一側均已抵崩塌邊坡，推測已有部份因先前崩塌而摔落至山谷。頭骨架受土石崩塌的侵擾，保存狀況不佳，未來仍有繼續崩塌之虞，處境堪慮。</p>
三、	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	<p>iv.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於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p> <p>部落景觀與山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完整體現部落早期傳統部落空間、家屋空間及傳統領域，其價值不僅僅是石板屋的傳統工法與技術，同時蘊含了排灣族的歷史文化遺跡與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人與石板屋的合體關係，承載了部落族人個別的也是集體的生命紀錄，是部落社會價值與族群意識之所在，石板屋是族人與祖先共有的家屋，藉此世代傳承族人的文化與價值觀，展現族人在山林中發展的生存智慧。</p> <p>vii.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p> <p>部落族人以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生存法則來順應自然環境，利用自然資源維持其傳統文化，代代繁衍子孫。石板建材取自當地的頁岩、板岩及木材，不同形式的石材有其位置及功能，木材從造型到各式的規格，清楚反應結構上的作用和功能性與角色扮演，石板建築的穩定性與耐固性乃工法上各式技巧與環境匯集的知識架構。由於部落在日治時期</p>

		遷村至平地，且僻處山區交通不便，石板屋部落歷經長期氣候及時空破壞而處於脆弱狀態，加以工法技術隨著老凋零而流失，面臨著嚴峻的挑戰。
2.	顯著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p>部落所座落的位置都位於接近山的稜線附近，而不會在山谷靠近水源的地方，這種選擇部落位置的考慮，一方面是居高易於防守，一方面不會因為位居河谷而有水患之虞。由於部落均位於山坡上，所以房屋的建築也是順著山勢沿坡度而一層一層的向下建設來，穿梭在不同高度的道路縱橫地交錯在各家屋之間。在修建部落道路時，部落族人會將之修建成階梯型態，並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以進行水土保持。</p> <p>家屋依山勢而建，在有些地方會出現較高的駁坎情形，在駁坎所施作的擋土牆之施工方法是在較寬廣的基底部位逐漸向上做成階層梯狀，使高處之重量壓力不易向前傾而崩垮。在施作擋土牆時是以石板一片一片堆起，由於石板間的滲水性極高，擋土牆之後泥土中的水分會自動滲流出來，不會造成擋土牆的壓力。</p> <p>建構石板屋首先為疊砌牆體，由於石板間沒有任何接合的黏著劑，完全倚靠工法以及石板間的巧妙契合，接著室內地板的鋪設選用一面扁平，一面凹凸不平的石板，以接合隙縫的方式密實鋪設於地，夯實後平整面朝上使之不鬆動，再以鬆土填實石板縫隙。在還沒有現代工具輔助前，族人多以番刀或斧頭將原木慢慢砍修成屋面板，屋面板的鋪設早期也完全沒有使用鐵釘。上方鋪設的石板屋頂從前簷開始鋪設，上方左右搭接，石板重複疊放的部份需超過 15 公分，石板固定大部份是由上方使版的重量來相互扣壓，鋪設中隨時以敲擊的方式填塞小石片微調，使石板間更加緊密。當施作進度進行到要鋪設屋頂上的石板工程時，必須請巫師到現場施作祭儀，告訴祖靈工程進度執行到一個階段，同時祈求祖靈庇佑。</p> <p>建構石板屋時，除石柱外，次大的石板應屬前牆石板，因此施作時需要更多人力來執行。門面是代表家屋最重要的位置，單從家屋門面大小、門楣的雕飾內容，可知道家屋主人的身分及社會地位。前牆不僅是門面，也是支撐最多重力的地方，在家屋前挖下土地將大石板牆插立時，必須先將門楣木料與石板接合處以傳統工法技術挖槽溝，再將木料與前牆石板接觸相扣住，讓門楣與前排前牆石板住緊緊扣牢，使家屋重心穩固的支撐於此石牆。</p> <p>石板屋的營建伴隨著祭儀、傳說、自然環境的採集經驗維護環境的知能社會制度，是部落接續社會存在的基礎，也是部落倫理觀念和維繫人際關係的依據，石板屋群落雖經歷過外力與天災而有毀壞的情形，加以因部落僻遠、交通不便，族人無法到時常維護修繕，但現場能保留傳統部落的氛圍。</p>
3.	比較分析(包括類似遺產物的保存維護狀態)	
4.	完整性與真實性	<p>舊望嘉部落之石板屋除螺頭目家屋外，其餘皆未經修復，族人遷村時雖曾將舊望嘉家屋的構件搬至新部落，而後更因天災導致家屋程度不一的損毀，平常罕有人至此地，雖為棄置狀態，石板屋之建材、形式與設計，呈現排灣族石板屋的傳統式樣。</p> <p>部落的石板屋建築與周遭環境之位置與場域至今仍與遷村前相同，保留了百年來的部落發展紋理。</p> <p>石板屋是傳統排灣族文化的體現，相關的傳說、祭儀、禁忌、節慶、工藝技術以及族群歷史記憶等非物質文化遺產，使石板屋更具生命，彼此共存共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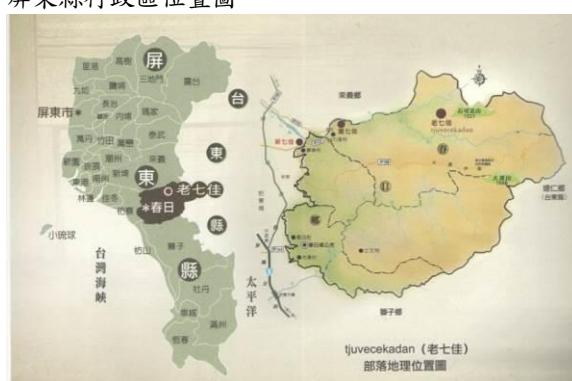
四、	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1.	保存維護現況	部落聯外道路現為產業道路，交通相較其他舊社更為方便，遷村後部落因乏人看管，許多家屋皆有遭受文物盜取的損失狀況，波加利頭骨塚紀念碑後方的人頭骨架亦傳聞已頭骨遭取走之情事，未來須防範此類人為盜取、破壞的行為。在自然環境方面，由於河流向源侵蝕造成地形崩塌，此種地形崩塌破壞為河流上流區域的自然現象，無法有效控制，未來人頭骨架周邊區域皆可能因地形崩塌而全毀。除可對邊坡及基腳進行植栽綠化，減緩土石繼續崩落的機會，另可針對其特質（文化價值、建材、構造）擬定保存順序與工法。而人頭骨架保存的長久之計可採取移地保存，
2.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p>波加利頭骨塚紀念碑之頭骨架對當地族人而言，為充滿恐怖氣氛之地，傳統時期只有勇士及其家族後代才可靠近，一般人不得隨意接近，至今部落老一輩的族人仍認為頭骨架帶有禁忌，族人對其後續的保存方式並無明確共識。紀念碑及頭骨架周早為崩塌地，頭骨架已遭受土石崩塌的侵擾，保存狀況不佳，雖已進行搶救行動，但未來仍有繼續崩塌之虞，處境堪慮。</p> <p>部落聯外交通不便，現代施工機具難以抵達，僅能透過步道抵達，未來無論崩塌防治工程或遷移保存，需要有特殊的施工工法或輔以大量人力才可進行。</p>
(1)	發展壓力（例如：侵蝕、土地變更、農業、礦業）	
(2)	環境壓力（例如：污染、氣候變遷、沙漠化）	部落位於河流上流區域，河流向源侵蝕會造成地形崩塌，此種地形崩塌破壞為其自然現象，無法有效控制，未來周邊區域如人頭骨架可能因地形崩塌而全部消失。
(3)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地震、洪水、大火...等)	
(4)	遊客 / 遊憩壓力	目前部落遊客類型多為登山客或單車客，多為體驗沿十九世紀清代所築的崑崙坳古道探訪舊社部落的行程，遊客通常請部落族人擔任嚮導，沿途經本部落時，在此稍作休憩、遊覽或夜宿。遊客壓力可能造成的破壞類型主要為對地表材質的破壞與文物盜取。
(5)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_____ 緩衝區內_____ 總人口數_____ 年份_____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0 人 緩衝區內 20 人 總人口數 20 人 年份 2015 年
五、	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	
1.	所有權	
2.	保護劃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部落第 12 至 36 條、第九章獎勵第 90-93 條、第十章罰則第 94 至 100 條、第十一張附則第 101 條
3.	保護劃定	
4.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例如：區域或地方計畫，保存維	2012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

	護計畫，旅遊發展計畫)	
5.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6.	經費來源與級別	
7.	保存維護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的來源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望嘉社區發展協會
8.	遊客設施與統計	針對目前部落的遊客類型可為登山客或單車客規劃與探訪崑崙拗古道，以本部落當作中繼點或終點相關之體驗原始部落旅遊模式。遊客在此稍作休憩、遊覽或夜宿，體驗傳統排灣族人的生活方式，部落並無特別為遊客增設的設備，前為日治時期小學校的遺址現地為涼亭，可供遊客休憩使用。
9.	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10.	工作人員的水準(專業、技術與維護)	
<b>六、</b>	<b>監測</b>	
1.	度量保存維護狀況的主要指標	
2.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3.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b>七、</b>	<b>檔案文件</b>	
1.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千千岩助太郎頭目家屋測繪圖</b>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p>

		 <p>人頭骨架正面照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p>  <p>千千岩助太郎人頭骨架測繪圖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p>
2.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遺產物管理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3.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4.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5.	參考文獻	<p>1.何立德翻譯，許有仁等編輯，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 <p>2.遊芳怡，2014，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家屋中柱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 <p>3.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 <p>4.屏東縣政府，2013，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台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p> <p>5.パイワン族秘道—21：森丑之助「生蕃行脚」の世界-9： <a href="http://taiwan-kodou.seesaa.net/article/124294486.html">http://taiwan-kodou.seesaa.net/article/124294486.html</a>，檢索日期：2015/8/18。</p> <p>6.探索老望嘉遺址 述說部落悠悠發展史：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kD0RmMv-P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kD0RmMv-PE</a></p>
八、	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	
1.	準備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城市，省／州，國家：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2.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3.	其他地方機關	
4.	官方網址 <a href="http://">http://</a> 聯絡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九、	締約國代表簽名	

表 17 老七佳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基本調查資料項目統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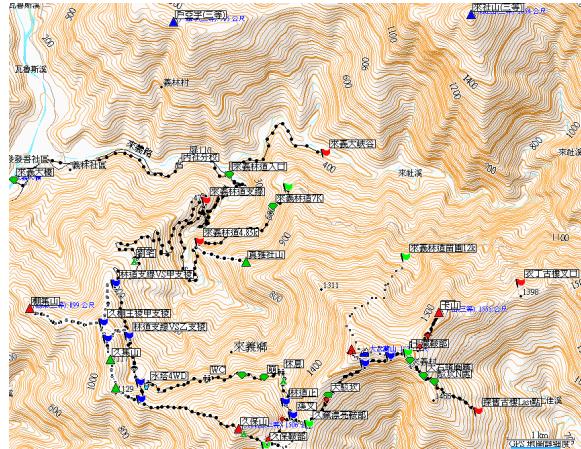
提名格式		解釋備註
一、 遺產物的確認		
1.	國家（與締約國，如何不同的話）	臺灣
2.	州、省或區域	屏東縣春日鄉
3.	遺產物名稱	屏東 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石板屋部落
4.	地理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N 22° 26'55" E 120° 42'46"
5.	地圖與規劃，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界線	<p>屏東縣行政區位置圖</p>  <p>春日鄉行政區位置圖</p> 



## 春日鄉行政區位置圖



衛星圖



## 崑崙坳古道路線圖



1936年高雄州潮州郡チカタン社

	 <p>部落空拍圖</p>  <p>部落鳥瞰圖</p>  <p>1945年測繪部落石板屋分佈圖</p>
6.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u>0.1</u> 公頃          緩衝區：<u>0.2</u> 公頃          總面積：<u>0.03</u> 公頃</p> <p>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公頃）          提名遺產物的面積：<u>0.1</u> 公頃          緩衝區：<u>0.2</u> 公頃          總面積：<u>0.03</u> 公頃</p>
二、	描述
1.	<p>老七佳石板屋部落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境北方石可見山以西海拔高約 570 公尺處，目前仍有近 50 棟完整之傳統排灣族北部式石板家屋，為台灣原住民族現存石板屋部落保存最完整的地方。除少數長住之居民外，多數居民早已在 1960 年遷居至新部落，僅於有農事之時才回到七佳石板屋部落，過著傳統生活。</p> <p>此一石板屋群部落之規模與完整程度在排灣族之現存部落中已屬罕有，其原因乃地處深山地區交通不便，以及居民早已遷離，平地現代之建築形式未有機會入侵。也因其鄰近之農地尚有利用，居民仍持續利用原有石板家屋作為工作基地，因此得以保有完整之石板建築形式，同時也保存了部落之原有型態。</p> <p>老七佳部落位於石可見山之北向坡地，面北形成一個自然的山凹，</p>

	<p>對於強風具有阻擋及減弱的作用，凹地地形的選擇，使家屋依山而建，大多面北。山坡下方為七佳溪流成的山谷，家屋座南朝北，面對七佳溪，有最佳的視野，縱觀全部落及外圍界線，在防禦上十分重要有利。部落入口處有關卡，日治時期為學校及警察局的所在地後來成為存放頭骨棚的地方，以及祭地、歌舞場、大頭目家屋前庭的司令台、烘芋小屋等。</p> <p>形成老七佳部落空間的要素包括道路、家屋及其他附屬設施和豐富的景觀元素。老七佳家屋的配置情形與文獻記載的傳統單室型家屋大致相同，前室(tara)、主室(kasintan)及穀倉(salang)的位置也相當明確，唯表現階級身分的一些象徵性符號，因久無人居，不易從廢墟中完整發現。</p> <p>家屋和前面道路均沿地勢等高線建築，景觀上呈現階梯狀的平行配置狀態，部落中每二到五戶相鄰並列，道路只有一側有家屋相臨，道路寬度多在 75 到 130 公分之間。多數家屋以前庭中介於道路之間，前庭屬於工作、休閒、集會等空間，屬生活空間之延伸。</p> <p>家屋的前庭(kacasavan)常植有檳榔及果樹，為該戶平日曝曬農作物及交流休閒的場所。老七佳部落中的大頭目 Curimudjuq 家有一高約一公尺左右的司令台(kaljuvuljuvung)，台上植有榕樹，周圍繞以直立石板與石凳，為村民集合及演說之用，而一般的家屋在前簷下設有一排石台(rigirigin)，為起居及祭祀用。每年豐年祭時，頭目家的前庭空間會聚集居民唱歌跳舞，而這個前庭空間成為大眾集會的場所。</p> <p>在家屋方面，內側牆體與山壁相倚，左右兩側山壁為承重牆，屋頂採正面坡長背面坡短的形式；家屋之正立面、窗戶及入口面之前庭及道路，皆以石板為主要的建築材料。石板之間並無接合材料，當颱風風勢由下往上吹時，屋頂是最易遭受破壞的部份。根據實測記錄，部落的家屋屋頂正面坡約在 <math>75^\circ</math>，背坡約在 <math>53^\circ</math> 左右。居民將竹竿放置在屋頂上，作為橫壓條，再將石頭壓在竹竿上，利用其重量將屋頂固定以防止風害造成屋頂的破壞。屋頂上的壓石除其機能性外，亦象徵人頭，用以阻嚇敵人，數量不定。</p> <p>家屋室內空間包括入口、起居空間、睡眠空間、飲食空間、宗教空間、衛生空間、社交空間及養畜空間等八個單元。工具及其他物品，比室外地面較低約 10 公分不等的呈階梯狀下凹進入室內，其型態與社會階級地位表徵、防風防災以及防禦性有關。由正室與前室所組成的起居空間在劃分上並無非常明顯構造物，主要是以階差方式加以區別，前室較高，同時前室部份也置有平時飲食、會客以及婦女在家中所從事的編織工作用的石板椅。在性別上的劃分並沒有很嚴格的限制，前室通常為女性之工作空間。起居室包含祖靈柱(cukes)之脊柱有一至三支不等，多為石造，作用在於支撐屋脊脊樑，家屋之祖靈柱通常為主位，由在場中地位最高者坐之，其他人則坐在與前室產生階差的地方，或坐在小板凳上。老七佳的起居空間並不像其他傳統排灣族家屋，在室內的祖靈柱及側壁上飾以雕刻，僅以各式各樣的陶罐及打獵所列得的動物頭骨顯示家屋的尊位與財富。</p> <p>祖靈柱與周圍空間是家屋中最神聖的地方，家屋中相關的祭儀活動皆圍繞以主柱為中心的場域來進行。家屋後壁的靈龕(tavi)是家庭守護神的所在，用以儲放陶壺與祭祀用的神聖物品，頭目家屋可以有二至三個靈龕。</p> <p>傳統睡眠空間包括寢台(qaquerengan)與地寢(kakataqedan)等，小孩小時與父母同睡於寢床，直到青春期 10 歲左右才分床就寢，分寢後，男子睡靠入口處，女子靠廚之內側，父母與幼孩睡在前室；三代同堂時，祖父母睡在正室靠爐灶(qaqavuan)處，或在爐灶旁加放寢台，而其睡姿腳朝前牆，頭朝內。煮食空間位於起居室一側，爐灶由三個石頭堆成，</p>
--	--

	<p>頂上放置炊具、餐具、及烘乾穀物，飲食則靠近灶旁的起居室邊緣，席地圍繞而食。</p> <p>傳統之廁所與豬舍(pudridrian)以一塊石板相鄰，由起居室經階梯進入，蹲在高約 60 公分的踏板上，沐浴則在溪邊或前庭露天而行。廁所與家屋分離為日治時期由日人禁止豬舍與家屋合併後，居民將豬舍遷移至村外集中管理而廁所則無固定位置，大部份選擇部落中隱密之處。</p> <p>老七佳部落的婦女會在前室空間從事一些編織、醃製及儲存食品的工作，當天氣較為晴朗時，則聚集一些鄰居婦女在屋前之前庭屋簷下從事手工藝品的製作，夜間時大部份在家屋中吃飯、飲酒、聊天及唱歌，如有朋友來訪，有時也會在前庭聊天、乘涼。遇有特殊之祭典，有頭目帶領在頭目家之前庭中舉行，為居民的社交空間。養畜空間一般以豬和狗為主，狗隻飼養於前庭或任由其在部落中自由活動。另有附屬屋空間用以儲藏，除室外穀倉外，室內則有穀桶(sagio)、放置雜物及食品的棚架、位於起居室後方之箱形大穀倉、設於起居室正面之 toroal (用以放置陶壺，為頭目專有)。</p> <p>居民在屋頂開天窗(vangau)以解決日照不足的問題，而在屋內的爐灶上燃燒木材及稻草，利用煙燻去除屋內的濕氣及蟲害。天窗數量為一至三個，是室內採光而定，通常會設置在寢台的上方。</p> <p>老七佳居民一本排灣族以家屋、家名為親族發展之基本架構，每一所家屋均有一個家名，家名經命定之後，不得再變更。每一家原則上採長嗣繼承制，無論此家宅重建或移住，除非絕嗣廢家，家名將綿延不止。七佳部落主要的核心家族有 Curimudjuq、Qeludu、Tjagaran 三個家族，Curimudjuq 家族為部落公認的頭目家族之首，其家屋前院豎立祭儀創始者(ljemedj)石碑，標示此家族祖先系帶領族人開創部落領域的領導者，並設有小米祭壇 (育苗祭壇, tyatju guan)、刺球祭場(djadjuuljatan)、司令台與繳納田賦石階(sutatuquljan nupasatja)，刺球祭場為 Curimudjuq 家獨有。執掌部落事務的家族有 Tuarian Papavanau、Tjupaipai 等巫師家屋、Tjaringitan 祭司家屋、Katjian 五年祭送靈者家屋、Kivalan 祈雨祭壇家屋、Vatjeljung 狩獵者祭壇家屋；另有專門技藝的家屋，如製作鐵器的家屋、狩獵家屋(cinunan)、勇士家屋(rarakacan)。</p>
2. 歷史與發展	<p>日本學者中村孝志所著之《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中記載自 1647 年起番社戶口表中已有明確記載老七佳石板屋部落的戶口數 (314 人，75 戶)，可見荷治時期老七佳部落就已是穩定部落。清康熙二十三年 (1758 年)此地屬鳳山縣治理，1920 年改屬高雄三十郡行政區內。1946 年 1 月 8 日高雄縣政府成立，本鄉隸屬潮州區，本村由七卡當 (Covtsukadan)改編命名。1950 年 10 月 1 日屏東縣政府成立，改設於屏東縣潮州區春日鄉。</p> <p>日治時期日人在村口設置學校及警察派駐所，日人統治期間居民漸的接觸現代文明世界。1961 年政府實施「山地人民生活改進辦法」，且因老七佳交通不便，物資供給不易，所以將 70 餘戶村民遷至力里溪南河橋旁的舊七佳部落。</p> <p>在家屋平面組成上依照部落內耆老們的說法在時間軸上分為日治前部落傳統時期、日治時期及日治後至遷村前等三個時間說明，但大體上家屋的特徵都是由主屋、附屬空間及前庭等三個空間所組成。</p> <p>日治前的家屋形式為目前所知老七佳部落最早的形式，依據耆老們的說法家屋主要由主屋及前庭所構成，主屋內部空間可分為前、中、後三個層次。主屋提供生活上各種行為所需要的空間，睡眠、飲食、社交、編織工作等行為在前室及中室完成，廁所與豬舍所形成的空間位於主屋</p>

		<p>內的另一側（通常在入口側的另一側），以一石板與主室分隔，此外在中室中央為室內葬之空間；家屋的入口在正面的兩側，前簷高度約在 75 公分左右。前庭位於家屋前，為平日工作、社交、集會等功能，此外象徵全部落地位（如頭目、貴族）的標誌，也可在此空間中展現。而前庭的形式可分為兩種，一為獨立的前庭空間，即介於道路與家屋之間；其二為道路介於家屋和前庭之間，甚至前庭本身即兼扮道路的角色。</p> <p>日治時期家屋形式為老七佳部落最普遍之樣式，與前期的相異處主要在於家屋中入口的位置（正面左端或右端）、祖靈柱和祭祀空間的位置及靈龕。日本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規定村民豬舍不得與家屋在同一室中，因此將豬舍集中於部落的某處飼養，原先的空間則轉為儲藏空間使用。經由日本政府的嚴令禁止，人死亡後改葬在於部落外的墳場，因此室內葬空間隨即消失。另外前簷高度在日本政府的督導改善下，提高到 130 公分左右，窗戶和門的面積也有顯著的放大。睡眠空間上亦有些微改變，由於同住人口增加，睡眠空間有向後延伸之趨勢，若還是不能滿足需求，前室也作為睡眠空間使用，其他的空間則無其他改變。日人雖然禁止室內葬，但一些家屋內的傳統室內葬墓穴，仍保留至今未移除。</p> <p>1992 年，部落有位民意代表鼓勵族人修建石板屋，完成修復家屋者，每戶可獲得 20 萬的補助，促使族人積極修復自己的家屋，為傳統石板屋修復的重要里程碑。統計當時修復的家屋約有 24 戶，保留傳統樣式有 9 戶，部份保留有 8 戶，完全改變樣式有 7 戶。由於族人回老妻家重建家屋的意願相當高，時任的村長爭取經費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水塔，亦在各家屋前院埋設塑鋼製化糞池，鼓勵家屋自行加蓋廁所，此乃部份家屋中有現代化廁所，而形成與傳統石板屋意象不相稱的樣貌。</p> <p>2012 年展開的「老七佳石板屋緊急修復加固計畫」，由老七佳石板屋部落文化協會為搶救部落傳統建築，經縣府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修復 21 棟家屋。這項計畫是由耆老率領部落青壯年一起投入，時任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長鍾興華先生也派園區石板屋培訓班學員一同參與該計畫。許多損毀、傾塌的石板屋經過傳統工法修復後重現舊有外觀，而已經辨識不出何種型態，家屋主體結構也僅剩餘牆基地部份，雖保留但維持原樣不加以修復。</p>
三、	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	
1.	預計將遺產物登錄名錄所依據的準則（以及符合這些準則的正當理由）	<p><b>V.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於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b></p> <p>部落景觀與山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完整體現部落早期傳統部落空間、家屋空間及傳統領域，其價值不僅僅是石板屋的傳統工法與技術，同時蘊含了排灣族的歷史文化遺跡與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人與石板屋的合體關係，承載了部落族人個別的也是集體的生命紀錄，是部落社會價值與族群意識之所在，石板屋是族人與祖先共有的家屋，藉此世代傳承族人的文化與價值觀，展現族人在山林中發展的生存智慧。</p> <p><b>VI.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b></p> <p>部落族人以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生存法則來順應自然環境，利用自然資源維持其傳統文化，代代繁衍子孫。石板建材取自當地的頁岩、板岩及木材，不同形式的石材有其位置及功能，木材從造型到各式的規格，清楚反應結構上的作用和功能性與角色扮演，石板建築的穩定性與耐固性乃工法上各式技巧與環境匯集的知識架構。由於部落在日治時期</p>

		遷村至平地，且僻處山區交通不便，石板屋部落歷經長期氣候及時空破壞而處於脆弱狀態，加以工法技術隨著老凋零而流失，面臨著嚴峻的挑戰。
2.	顯著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p>部落所座落的位置都位於接近山的稜線附近，而不會在山谷靠近水源的地方，這種選擇部落位置的考慮，一方面是居高易於防守，一方面不會因為位居河谷而有水患之虞。由於部落均位於山坡上，所以房屋的建築也是順著山勢沿坡度而一層一層的向下建設來，穿梭在不同高度的道路縱橫地交錯在各家屋之間。在修建部落道路時，部落族人會將之修建為階梯型態，並兩側做成鱗片狀的防水設施，以進行水土保持。</p> <p>家屋依山勢而建，在有些地方會出現較高的駁坎情形，在駁坎所施作的擋土牆之施工方法是在較寬廣的基底部位逐漸向上做成階層梯狀，使高處之重量壓力不易向前傾而崩塌。在施作擋土牆時是以石板一片一片堆起，由於石板間的滲水性極高，擋土牆之後泥土中的水分會自動滲流出來，不會造成擋土牆的壓力。</p> <p>建構石板屋首先為疊砌牆體，由於石板間沒有任何接合的黏著劑，完全倚靠工法以及石板間的巧妙契合，接著室內地板的鋪設選用一面扁平，一面凹凸不平的石板，以接合隙縫的方式密實鋪設於地，夯實後平整面朝上使之不鬆動，再以鬆土填實石板縫隙。在還沒有現代工具輔助前，族人多以番刀或斧頭將原木慢慢砍修成屋面板，屋面板的鋪設早期也完全沒有使用鐵釘。上方鋪設的石板屋頂從前簷開始鋪設，上方左右搭接，石板重複疊放的部份需超過 15 公分，石板固定大部份是由上方使版的重量來相互扣壓，鋪設中隨時以敲擊的方式填塞小石片微調，使石板間更加緊密。當施作進度進行到要鋪設屋頂上的石板工程時，必須請巫師到現場施作祭儀，告訴祖靈工程進度執行到一個階段，同時祈求祖靈庇佑。</p> <p>建構石板屋時，除石柱外，次大的石板應屬前牆石板，因此施作時需要更多人力來執行。門面是代表家屋最重要的位置，單從家屋門面大小、門楣的雕飾內容，可知道家屋主人的身分及社會地位。前牆不僅是門面，也是支撐最多重力的地方，在家屋前挖下土地將大石板牆插立時，必須先將門楣木料與石板接合處以傳統工法技術挖槽溝，再將木料與前牆石板接觸相扣住，讓門楣與前排前牆石板住緊緊扣牢，使家屋重心穩固的支撐於此石牆。</p> <p>石板屋的營建伴隨著祭儀、傳說、自然環境的採集經驗維護環境的知能社會制度，是部落接續社會存在的基礎，也是部落倫理觀念和維繫人際關係的依據，石板屋群落雖經歷過外力與天災而有毀壞的情形，加以因部落僻遠、交通不便，族人無法到時常維護修繕，但經過近年來的修復，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現存石板屋部落保存最完整的部落。</p>
3.	比較分析（包括類似遺產物的保存維護狀態）	
4.	完整性與真實性	
四、	保存維護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1.	保存維護現況	<p>老七佳現有 21 棟石板屋經過修復，有兩棟石板屋十分完整，呈現傳統排灣族石板屋樣式的原始樣貌。族人修復時多採傳統工法，惟因一些建材取得不易，改以現代建材取代，但在整體構造與格局仍以傳統樣式為依歸，以原貌保留為主，一些屋況較差或頽傾無法修復者，則保留地面上之遺構。</p> <p>部落族人對石板屋的修復及維護態度十分積極，希望藉此保留自身</p>

		傳統文化，過去部落因有遊客進入對石板屋造成破壞，如拓印部落裡的雕像及傳統紋飾，故族人對外觀光之態度採較為嚴謹的管理方式，在發展觀光的同時仍能妥善保有自身文化。部落以往沒有電力，目前已有新建之公共設施，提供部落較為便捷的生活，但卻形成與傳統部落格格不入之景象，因時空之變遷，當族人回到老七佳部落，欲保存的不僅是石板屋建築物本身，更希望祖先的智慧與文化能夠得到傳承，故如何在現在與傳統生活間取得平衡，是未來採取保存維護措施時應思考的方向。
2.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p>部落傳統生活完全仰賴自然資源，修復石板屋時因建材取得不易，必須折衷使用現代建材，如鋼筋混凝土。部落遷村後，因梁柱毀壞而導致屋頂、壁體坍塌，或因植被生長過去茂盛，造成石板屋結構上的破壞，目前雖已修復部份石板屋，但仍有需多石板屋尚惟棄置的狀態，未來修復時，若皆欲使用傳統石材、木材，因其數量甚多，在施行上有困難處。</p> <p>族人雖採傳統工法修復石板屋，然屋頂石板的疊砌方式較為複雜，需自屋簷層層疊起，若角度或位置不對，可能出現屋頂漏水之問題，已修復的石板屋未來若發現漏水問題，若採傳統工法修繕屋頂，將會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p> <p>過去族人過著十分傳統的生活，與現代生活相距甚遠，為解決衛生設備與用水的問題，部落出現水塔、化糞池、廁所等設施，在其他生活需求上，在石板屋內部可見現代家具的設置，與傳統石板屋意象不相稱。</p> <p>現代生活的需求可能造成石板屋實體建築樣式上的改變，其內部格局與精神內涵亦如是，影響或威脅其具有的普世價值。</p>
(1)	發展壓力（例如：侵蝕、土地變更、農業、礦業）	
(2)	環境壓力（例如：污染、氣候變遷、沙漠化）	植物是最主要的環境惡化來源，因植被生命力旺盛，會影響建築結構，尤其是蘚苔、藤蔓類生長快速，需定期清除，防止建築物被覆蓋。另外石板屋修復時廢棄的建材與丟棄的垃圾容器對當地環境亦會產生環境污染。
(3)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地震、洪水、大火...等）	自然災害並非造成石板屋損毀之主要因素，部落石板屋在遷村後經歷許多自然災害如地震與颱風皆未受嚴重影響。
(4)	遊客 / 遊憩壓力	<p>部落的空間容許量，每日應控制外來遊客於一百人內，部落所能提供的功能和資源有限，無法乘載運作龐大的服務效能，部落裡並無現代水電設施，以水源量為例，並無法負荷大量的遊客需求。</p> <p>遊客可能造成的破壞類型有因不瞭解當地文化，觸犯禁忌，或者隨意接觸、移動、毀壞石板屋之構件，如過去曾有遊客為拓印門楣圖像紋飾而在留下碳粉痕跡，且此門楣為大頭目家專有，一般人不得隨意觸碰。此外，野營的遊客丟棄的垃圾與露天燃燒的餘燼亦對當地產生環境污染，而傳統排灣族的泛靈信仰當中，處處皆有神靈的存在，遊客這般行為對祖靈無非是種冒犯。</p> <p>遊客前往老七佳通常由部落車輛接駁，不建議遊客自行駕車入山，且時間上有其限制，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五月旱季交通較為便捷，六月至十月為汛期，山區豪雨不斷，河水暴漲，山路易流失崩塌，落石亦會阻斷農路。部落內的公共空間，如交通路線標示牌、部落揭示板、家屋圖示、部落意象、停車場、集會場及部落走到街有族人定期整理維護。部落為方便遊客使用衛浴設備，開放趙頭目家屋及數間家屋可外界使用。</p>
(5)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_____ 緩衝區內_____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居民數目預估人口數： 提名遺產物內 <u>8-10人</u> 緩衝區內 <u>10人</u> 總人口數 <u>10人</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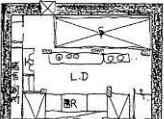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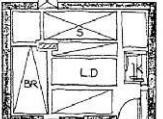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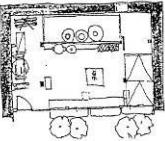
	總人口數_____ 年份_____	年份 2015 年
<b>五、</b>	<b>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b>	
1.	所有權	
2.	保護劃定	
3.	保護劃定	
4.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例如：區域或地方計畫，保存維護計畫，旅遊發展計畫）	2012 老七佳石板屋緊急修復加固計畫 2015 屏東縣春日鄉 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石板屋部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1,700,000 2015 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5.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6.	經費來源與級別	
7.	保存維護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的來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原住民族部落學院 老七佳石板屋部落文化協會
8.	遊客設施與統計	
9.	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10.	工作人員的水準（專業、技術與維護）	
<b>六、</b>	<b>監測</b>	
1.	度量保存維護狀況的主要指標	
2.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3.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b>七、</b>	<b>檔案文件</b>	
1.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p>老七佳日治前家屋示意圖</p> <p>老七佳日治時期家屋示意圖</p>  <p>老七佳日治後至遷村前家屋示意圖</p> <p>     S : 倉庫      LD : 玄關      BR : 餐廳      K : 廉廁   </p>

圖 1 家屋平面變化

資料來源：簡瑞宏，1994，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屏東縣七佳部落為例。



圖 2 Curimudjuq 家族

(大頭目) 系譜圖  
資料來源：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合著，  
2013，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  
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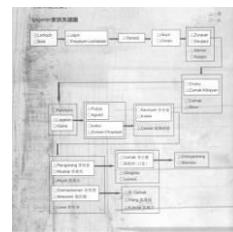


圖 3 Tjagaran 家族系

譜圖  
資料來源：同上

資料來源：陳嘉晉，

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

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

討。



圖 4 Qeludu 家族系譜  
圖

資料來源：同上



圖 5 石板屋掘山壁為  
背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嘉晉，  
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  
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  
討。



圖 7 部落內之家戶分  
布解說牌



圖 8 部落現況



圖 9 家屋立面



圖 10 復原之石板屋



圖 11 佳巴萊家屋



圖 12 佳巴萊家屋入口



圖 13 部落內道路



圖 14 佳屋及道路大致  
依高度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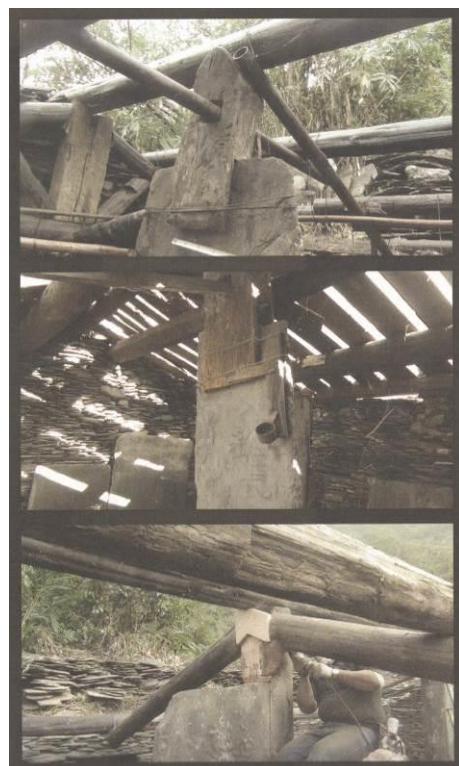


圖 15 祖靈柱與樑之連接示意圖

資料來源：24. 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合著，  
2013，排灣族 tjuvecekadan (老七佳) 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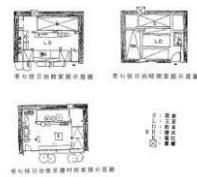


圖 16 日治前至遷村前家屋平面變化

資料來源：簡瑞宏，1995，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  
間構成之研究—以屏東縣七佳部落為例

2.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

	遺產物管理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3.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4.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5.	參考文獻	<p>(1) 何立德翻譯，許有仁等編輯，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 <p>(2) 古芙仙、林光浩撰文，2013，石板屋的前世與今生：排灣及魯凱石板屋部落—以七佳社(tjuvecekatan)為例，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3) 簡瑞宏，1994，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屏東縣七佳部落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 <p>(4) 遊芳怡，2014，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家屋中柱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 <p>(5) 任先民，2012，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台東：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p> <p>(6) 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 <p>(7) 拉夫琅斯·卡拉漾漾，2012，山林的智慧：排灣族古建築智慧解析，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p> <p>(8) 王桂鳳，2006，跨文化原住民族建築空間研究：從瑪喀族歐澤特長屋研究看排灣族建築空間，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p> <p>(9) 蔣斌，1984，重修台灣省通志屏東縣志—卷七同胄志，台北。</p> <p>(10) 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合著，2013，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p> <p>(11)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p> <p>(12)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移川子之藏著(1935)，楊南郡譯著，2012，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輯：本文篇；第二輯：資料篇，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p>
八、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		
1.	準備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城市，省／州，國家：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2.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3.	其他地方機關	
4.	官方網址 <a href="http://">http://</a> 聯絡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九、	締約國代表簽名	
----	---------	--

1、文獻史料生活文化史等之調查：本項工作已出版刊載之期刊文獻或學術研究成績作為主要參考依據。

期初階段已針對相關之文獻史料進行蒐集與比對，目前田野工作初步已針對望嘉舊社與來義舊社進行過實地田野訪查與衛星定位工作，惟，進入望嘉舊社當天天候不佳，沒能進行空拍作業；但來義舊社已有相當清楚的部落空拍影像紀錄，但是因為真雅社目前是沒有道路進入，2015 年 5 月 1 日進入訪查時，是由來義村的謝德明先生和耆老辛初男先生，與文樂部落的獵人尤振成先生三位在前面披荊斬棘，臨時開路(清理並砍斷周邊的雜林與枯枝，同時在地質及不穩定的碎石坡面上以鐮刀挖掘一個腳掌大小的土坑以便提供臨時踏階使用)，所以空拍機拍攝後的內容並不足以能夠判讀真雅社舊址的面貌。

而在真雅社的緩坡處，有一昭和 19 年的勇士之墓，這座以石塊堆疊的墳墓，目前仍有南進政策開始時，三次被派出去南洋打仗戰死異鄉的來義部落勇士，以墓碑提名的人數看來，約有 6 名族人，目前頭骨仍在該墓的西側，以大片石板封住。辛耆老表示，從民國 44 年開始，不論台大人類學系或中研院院士來此調查，都沒有進入到真雅社的勇士之墓區，本次是他從民國 33 年出生迄今，第一次看到有人願意進來一窺究竟與進行衛星定位。



真雅社內部的石板屋群已難辨識其街道與建築物基座的界線



真雅社陡斜的地形與地貌



真雅社大街的石梯殘跡



戰歿勇士之墓在耆老的指引下被找到



荒煙漫草中先記錄其樣貌



辛耆老試圖想把葬有人頭骨的封印大石板打開，說明以前的情況



此面是勇士之墓東面(右側)，上面刻有三次  
出征死亡的部落族人日文名字

此面是勇士之墓西面(左側)，上面載明立碑  
時間是昭和 19 年 12 月

從一片荒廢近六十餘年的勇士之墓，因為  
我們的實地踏查而重新有機會被整理

另外，關於五個石板屋建築群的全區配置圖，目前僅剩古樓(有一張日治時期的路徑與建築物示意標註)與望嘉舊社暫時無相關資料外，其餘部落均有簡易配置圖或精確地測繪圖輔助，但是每一份期刊文獻的測繪圖仍有相當的誤差，待實地田野調查時再做比對與重新放樣，同時進行衛星定位與空拍紀錄。

## 2、國際憲章條文彙整納入。

3、各部落頭目、長老、貴族、祭師、耆老之口述歷史訪談與資料建立：本項工作依照團隊執行經驗操作，大抵可分幾種模式來進行：

(1) 部落口述歷史訪談與影音紀錄 1：集體說故事方式進行交叉口述歷史的部落集體記憶與日常生活描述、歲時祭儀舉辦時間與過程之描述、頭目權力的改變與轉向、傳統部落常民文化的傳承方式、珍貴文物蒐藏在特殊祭儀的使用情況、巫師與祭師的工作延續與指派傳承方式、使用的器物與發生事件的場域等等。

## (2) 部落口述歷史訪談與影音紀錄 2：個人生命史

隨著部落內不同成員的角色，其個人生命史也有相當的差異，以文樂部落為例，一個部落內除了當家頭目、長老、耆老、祭師、巫師、獵人、祖靈屋的總管，但是有的部落不一定會有上述的成員組成，個人生命史隨著其成長歷程而改變，有時還會搭配著歲時祭儀或重要且珍貴的個人蒐藏品(文物)來說明其生命史。

4、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蒐集，包括原住民祭典、技藝傳承、聖域的場所範圍等。

在此標的履約項目的實際執行上，本團隊將有關工作除延續上述第 3 項的二種口述歷史操作模式外，同時將實地田野調查時的工作項目具體分類，依序分階段執行以下幾類工作：

(1) 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1：平面影像與空拍影像紀錄、手繪石板屋部落群空間與建築分布示意圖。

由於本案標的的石板屋群，不是所有的案例狀況環境都像七佳舊社或好茶舊社的石板屋群一般整潔，有些石板屋群早已淹沒在荒煙漫草堆中，若不是部落族人帶路，很難辨識其中的路徑與街巷鄰里關係。因此，本團隊會在第一次石板屋群的田野調查工作上，將手邊已蒐集到的地形圖與等高線位置圖隨身攜帶，並在現場以手繪方式將石板屋部落群的建築物分佈位置初步繪製下來，再輔以下一階段的 GPS

定位，標註部落內各具意義的建築與族人家屋的位置，以及部落周邊的聖域境界與依據的標的物內容(可能是一棵樹，可能是一條河道或灌溉溝渠，可能是一塊直立的石板等)。

(2)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2：GPS 定位儀操作、部落聖域與獵區&保留區域調查與定位。

(3)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3：部落內部界域的命名地理資訊系統調查與定位標註。

此部份根據之前田野調查訪問望嘉與文樂部落，都曾說到原住民族人的衛星定位系統與漢人的 GPS 地理資訊系統不同，族人是透過整個山林間的樹種與自然環境進行命名，所有的族人都知道以何為界，界域的名稱叫做甚麼，但是因為從未有人特別針對此做相關的調查研究，本案擬透過基礎調查資料建構的時候，同時提出此一無形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成果，作為本案的研究貢獻品項。

(4)部落舊址石板屋部落實地踏勘 4：部落石板屋群在申請世遺提名專用表格內容試填與補充必要的田野調查資訊。

#### 四、觀光發展策略的國際基準與綜合評估

從世界觀的角度來看，世界遺產公約是基於保護並保存自然遺產、文化遺產等全人類世界遺產，使其免於遭受損傷破壞之立場，以建立國際合作及協助確立體制為目的，由許多國家所共同簽訂的國際條約，迄 2001 年 8 月 1 日，計有中國、印度、伊朗、澳大利亞、希臘、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埃及、南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巴西、日本等 164 個締約國家。

日本於 1992 年 6 月 19 日於國會通過同意簽署世界遺產合約，6 月 26 日內閣決意提出申請，6 月 30 日提出申請書，9 月 30 日正式生效，成為新的締約加盟國。

世界遺產公約內容由前言及〈1〉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定義〈2〉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國內與保護〈3〉保護世界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國際委員會〈4〉保護世界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基金〈5〉國際協助之條件與形態〈6〉教育活動計畫〈7〉報告〈8〉最後條款等 8 章所構成。

世界遺產之締約國〈State Parties〉，應了解其保護並保存該國境內世界遺產之義務，並盡最大努力為之〈世界遺產公約第 4 條〉。此外，也應了解協助保護其他國家境內世界遺產為全體國際社會之義務〈世界遺產公約第 6 條〉。同時也有責於從事教育、宣傳活動等以加強該國國民對世界遺產的評價與尊重〈同條約第 27 條〉。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世界遺產之基本理念均完全反映於世界遺產公約上，而世界遺產委員會等，為了保護世界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國際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的相關運作，則另外依「世界遺產公約實施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進行。

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部於文化部門設立文化遺產部門〈Cultural Heritage Division〉、於科學部門〈Science Sector〉設立生態科學部門；而在組織外亦有三

個諮詢組織 ICCR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國際中心〉、ICOMOS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另外和其他如 IUCN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COM 〈國際博物館協會〉、NWHO 〈北歐世界遺產總署〉、OWHC 〈世界遺產都市聯盟〉、WCMC 〈世界環境保護監測中心〉等組織之間也有共同合作的伙伴關係。

而觀光發展策略的國際基準應以廣義的範疇來討論，誠如前列已述之觀光計畫分析，討論的環境受容力與土地承載力的基本考量外，世界遺產公約所納入的範疇，以及世界環境保護監測中心所談論到的觀測領域，皆為應納入策略擬定之對象。

但是從在地的發展現實來說，屏東縣的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未來所遇到的問題，會聚焦在幾個重要的、內化的機制建立上。例如：部落共識會議後所產生的部落公約、針對部落舊社遺址的管理機制、具體規範內容、對外的單一被充分賦權的窗口，另外就是針對部落舊社遺址整體大環境的受容力、土地承載力、自然環境與生態復育能力、休養生息的間隔時間、狩獵與漁獵區在獵場與獵徑的具體規範(防止獵人安置捕獸夾或捕漁網影響自然生態與遊客安全)、部落自己的導覽解說人力養成概況、環境維護與營建設施物傳統修補技術(工匠技藝)的準備工作等等，這些都是在發展國際觀光前應自我檢視的各項評估內涵。

## 伍、結論與討論

本案因聚焦在石板屋的屏東縣兩個不同族系，魯凱與排灣族間的差異，因此在本研究的結論中，根據不同部落族人在共識會議、集體口述歷史、部落遺址現勘訪談紀錄中，整理出五個石板屋群間的外觀形式與箇中差異，作為論述的結語。

從團隊在 2014 年調查屏東縣古物類型與分佈時的部落口述歷史，與 2015 年本案的石板屋部落共識會議與集體口述歷史中可知，各部落舊址石板屋建築群的損壞因素與大自然力量的破壞關係甚小，卻與人為破壞的關聯性極大。在不同的部落中的集體口述歷史或共識會議內容記錄中都可以知道，民國 36 至 45 年之間滿長的十年間，對於屏東縣各地在山區內的原住民部落舊址而言，是很大的環境變化轉捩點。因為從日治時期的原住民移住政策、國民政府時期的原住民移住平地政策等等，都導致原住民搬遷的主因。各部落族人搬遷至平地上政府規範的新部落位址落戶生根，新的石板屋家屋的興建需要大量的石材，族人紛紛回到山上的部落舊址去取材，拆除自己老家的石板，以團體互助合作的方式，共同搬運下山，再以集體自力造屋的形式蓋造各自的新石板屋建築。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走訪不同的部落舊址，看到的都僅是斷垣殘壁，僅剩房屋的基座或者與隔壁鄰舍間的隔間分牆、護坡或駁坎，大部分的、好的或貴重的石材早已移下山進行異地重建的工作。而在舊址上，除了七佳與好茶舊社是個例外，因為仍有族人常常往返或居住其內，以至於石板屋在外觀保存與形式上破壞程度較小的原因。但是更為有趣的現象是，若問到剩下的來義部落舊址，為何還會有石板屋進行建築物的蓋造與重建，其材料的來源地與方式就相當有趣，有「傳說」是有人餽贈，有從古樓舊社搬下來的，有拆除無人

的石板屋廢墟邊料重建的等等，理由千奇百怪，總而言之，仍舊是自己拆遷自己的石板屋，為了不同時代不同生活環境上的需要。

以石板屋建築外觀與形式上，由於目前政府各部門補助對象與金額的關係，資料較為完整的石板屋建築群有魯凱族的好茶舊社、排灣族的老七佳舊社、與近期致力推動各項調查研究的望嘉舊社。

但是，在來義舊社的部份，早在 1954 至 1957 年間，從台灣大學李亦園教授到後來的中研院任先民研究員、以及近二十年來舉凡在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台大人類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中，均對來義舊社有相當多文化人類學上的研究。目前較為遺憾的是，在家戶資料的蒐集上完全空白，一直到本案進行時，才訪問到共識會議中的老村長與耆老，一同協助團隊把來義舊社原有家戶的名稱與資料建置完成，這是本案的一個重要成果，但是未來若有可能，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針對家戶資料與來義鄉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比對後，把族人的漢名或日治時期的日文姓名抄錄整理，以利未來更為深入的訪談工作進行與方便人物比對。其實，大家對於來義就社的調查範圍與印象，一直停留在我們所熟悉的、看得到的石板屋聚落群遺址範圍內。惟，有一重要且一直被遺忘的石板屋聚落群，同樣也屬於來義舊社的一部份，它是真雅社，是來義舊社的一部份，只不過散落在部落舊址往北 100 公尺處的陡坡上(從林邊溪走陵線上來義舊社的半路上)，因為通往部落的路徑早已被雜草與樹枝給掩蓋，且部落內的路徑(指巷弄)不像來義舊社的主建築群有石板鋪設的階梯或路面，而是以碎石鋪設的羊腸小徑(道路)，因此本次調查現勘時，是透過一名耆老和二名獵人臨時開路，邊走邊披荊斬棘，在礫石上以鐵鏟挖出人腳可以採大的小型凹洞以利調查人員順利通過，但是通過時往下滑行的時間比走路的時間要多出許多(部份路段坡度超過 45 度以上)，這也就是為何一直被隱沒且從未被啟動調查的原因。

而在古樓舊社的部份，因為交通上的極度不便，目前從來義舊社走來義林道通往古樓舊社的登山古道上，有三處大型崩壁，必須仰賴族人先入山披荊斬棘與打樁、綑綁童軍繩，以利調查人員進入，此種現況，是古樓舊社石板屋聚落群遺址一直被完整保留、時間凍結的主因。當然，另一條可以通往古樓舊社的路徑是從白鷺舊社後方的古道通往古樓，步行時間需花費七至八小時，雖然沒有大型崩壁，但是也有多處小型坍方，必須走山的陵線進入舊社遺址。目前，古樓的調查資料最少，也是未來建議政府部門應加速調查工作展開的重點。

### 1.在石板屋平面和立面形式上

與一般中排灣族的石板屋建築形式相似，但是以面積和規模上來看，其尺度都比來義舊社的石板屋聚落群更為寬敞。但在細節差異上，老七佳部落的傳統石板屋建築左右兩側的山牆部份，通常會在一半的地方有一塊較為突出的較大石頭，與其他石板同樣成為山牆柱建材的一部份，但是它突出的功用，主要是在提供族人上屋頂修繕時方便爬行使用。而在路邊的擋土牆與家戶之間不同高叉的矮坡圍牆上，都有中小型一般石頭或石片堆疊的護坡，厚度大致都有 40 至 45 公分之間，但是從外

觀上觀察，每一段適當的間距中，會有一塊大型的長型石頭或石板，以直立的方式垂直插入地面，作為區間的中柱這樣的護坡形式在期望嘉舊社、來義舊社或者古樓舊社完全沒有看過的情況。

## 2.在材料部份

黑灰板岩和頁岩是好茶舊社的石板屋主要建材，其因是就地取材，配合著當地山脈的地質特色。但是，在中排灣族的其他四個石板屋聚落群就不是這樣，必須從就近的野溪、水源地(瀑布旁)邊檢來的石頭，族人種的樹很大送來當作樑，以物易物，從別村落搬過來的。

根據郭東雄教授發表過的研究論文所述，舉凡堅硬不易脆裂的石板稱之為 oqalai (硬石)，特徵為黝黑重量較重，因表面有光澤，反光效果強，敲擊聲音清脆，質地細密；適合做為祖靈柱、屋頂石板、寢床、正廳地板、前牆隔間板等等<sup>66</sup>。

反之石材較易脆裂，色澤較淺、重量輕、敲擊聲音沉重，撫摸時會有碎屑剝落等，這種石材叫做 vavaian (軟石)，軟石因為質地脆弱，通常是鋪在石板屋中較不常利用的地方為主，例如：灶檯、壘石牆、屋頂石板邊緣等等，或者是當作村道的地上石板。

用來承載石板屋主樑的祖靈柱，是經過千挑萬選而且要選擇堅硬不易破碎的黑頁岩才可以，祖靈柱整體的重量約有二至四噸左右，如此重物必須動員部落之男子合力一吋一吋的將它運回部落中。

除了祖靈柱之外，石板屋的屋頂、寢床、地板、隔間板等石板，面積與重量雖不及祖靈柱，但是以數量而言卻是需要最多，因此在石板的採取上主要是以農閒時去採石場採取相當的石板，待數量足夠便可僱請親戚朋友以輪工的方式將石板運回部落，也會利用農事完成返回部落的機會，一片或數片來一一扛回部落，準備蓋屋之用。此一階段是最耗時耗力的，家族力量大者或許可在一年以內完成，反之，有時花費三、五年皆屬正常。

木質建材的選擇亦是一門學問，屋樑是承載屋頂石板的重要角色，因此在樹材的選擇上得經過精挑細選才行，tjeves (櫟樹)、ljakes (牛樟樹)、cuqu (茄冬樹)、sikaze (烏心石)、hinoki (檜木)、qaingadelj (紅香楠)、qaizavai (香楠) 等等。採集木料的階段較為短暫，通常是石材數量已經足夠建造一棟石板屋之所需時，才準備找尋築屋所需之木料，此一階段約需三個月至六個月左右。

根據耆老的口述，望嘉舊社石板屋之石板建材來源，大多是從舊古樓以人力背負前來進行交換所得，當時因為舊古樓的人生活較為困苦，因此他們會以石板來交易芋頭等糧食與食鹽等生活必需品<sup>67</sup>；也有是因為婚姻嫁娶的聘禮、餽贈，會以石板作為賀禮<sup>68</sup>。

而在來義舊社透過多次田野的集體口述歷史訪談資料發現，位在來義部落上方

<sup>66</sup> 郭東雄，201012，paiwan(排灣)族石板屋建築知識與住居文化，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八期，p.124-125、141。

<sup>67</sup>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2015/08，屏東縣望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

<sup>68</sup> 本團隊於2015/12/19 於舊望嘉部落現地訪談時耆老黃先吉與頭目黃平山先生所述。

通往來義林道附近有一處採石場，是來義部落族人自己的採石場。族人平時會將採集到的各類石材以人力拖行至採石場內，再以鐵橇或斧頭以人力的方式修鑿出可用的大小與數量，依據不同的需求在採石場內分堆，例如要做主柱(石板屋中柱)的、做頭目家屋室內石板座椅的、戶外平台用的石板、屋頂用的石板、立面要用的石板、室內與戶外地面各自要用的石板、圍牆或護坡要用的石板、家戶之間主要隔間分牆要用的石塊或石頭等等。打石板有固定的地方，就在 Chalas 右家的地(地理位置處於來義部落上方)，

在來義部落的集體口述歷史訪談中，耆老們說明早期蓋造石板屋的石材備料情況，揭示找石頭和敲石頭不是每天做，是平時就慢慢準備，等數量差不多後，再找親戚一起搬，可能會花到數個月在準備石板。

扛石板一般大約只需要一天，依石板重量多寡決定扛運的人數，少則數人，多則可達二、三十人(大致以雙數的人力為主)，每人來回跑幾趟即可完成。

石材有公母之分，公岩節理較為密實，多作為屋頂或地板，牆板之用，母岩節理較不明顯，多作為壁體疊砌之用，公岩、母岩的判斷來自岩石外露顯現的自然紋理結構，與岩種無必然之關係；同時，根據在舊社遺址的現地訪談過程中，頭目與耆老均說明早期部落蓋造石板屋的石材選用，大部份會採去就地取材的方式，因為部落舊址旁即有野溪與瀑布等水源地，溪畔有許多的碎石塊與碎石片、或較大顆粒的卵石，這些都成為我們今日在望嘉舊社看到無論是日人的駐在所殘跡與房舍基座的部份，亦或者聚落內各家戶間的主要石牆殘跡中可以看出石頭的取材，與部落周邊幾處水源地附近的石材是相似的，這也顯示舊望嘉部落在石材的選用上是以實用的考量為主，而不會在意板岩或頁岩的種類。至於頭目家屋或祖靈屋內的主柱(中柱)或大型的隔間分牆是以大片的石板直立插入地面，這類大型石片的取材誠如前述的情況，多半是靠族人全村動員，一起選定大型或巨型石片，則時由族人(男人)共同搬運至石板屋蓋造處附近堆放，在一同商議蓋造的形式與構築程序，隨後則進行相關的建築工事。通常一個家族的石板屋建築，在望嘉舊社至少需要蓋造三至五年，興建時間較長。

老七佳部落以北是以石板建材類型為主要建築聚落家屋形式，日本學者千千岩助太郎稱之為「北部式家屋」；以南的部落則大部份以茅草覆頂為主的聚落家屋形式或稱為「龜甲式」。

古樓部落，曾經是很大的聚落，也擁有質地很好的石板，但農地有限、糧食不足，於是七佳與古樓兩地便有糧食與石板的交易，部落裡有很多石板就是從古樓交易而來。而來義舊社因自己本身有採石場，部份石板會從古樓運來，但是大部份仍就地取材(取林邊溪畔的石頭)，或者是自己開鑿塑型。望嘉舊社的部份較少有類似黑色頁岩的石材，除了前述的婚禮聘金或禮物饋贈才會有頁岩類的石板，否則，一般多為大型的石材去敲鑿成堪用的石片。

板岩之所以成為原住民族群最佳的建築材料，除區分的水平分布以外，最為關鍵點是在於其垂直的分布與聚落的相關位置，台灣南部地區接近兩大板塊接觸的位置，板塊推擠劇烈，地殼隆起快速，相對高差大，河流切割作用及表土侵蝕相當劇

烈，屏東平原及高平山麓帶，百萬年來經歷這樣的地質變動過程所形成的沖積平原及各個沖積扇，河川上游的溪流繼續下切至較堅硬的變質泥岩系時，無法繼續下切而在河床形成壯觀的板岩露頭，因而形成此區原住民的優質採石場<sup>69</sup>。

魯凱族的好茶舊社石板屋建築材料最常使用的是黑灰板岩、頁岩及樹木。板岩具有層理，好茶族人將板岩撬開成一片片的石板，比較堅硬的石板叫做「公石板」，用來作為房屋的牆面或屋頂等主要架構；質地比較脆弱的叫做「母石板」，敲成較小的石片後作為堆疊牆面的用途<sup>70</sup>。學者同樣也發現，遺址所用之石板並非直接從河床取得，皆經過人工加工：切砌工整、切面圓潤，可見石匠工之精湛。強垣石板雖大小厚薄不一，但外觀整齊劃一，各個強垣皆是仔細堆砌而成：大石板中間往往有小石板貼於其側，用來加強底部定著力<sup>71</sup>。

好茶部落居民採集石板的地點有三處，分別為：tinivai（由新好茶至好茶舊社途中今稱紅櫟木的休息站）的上方、liyamisan（往 tatkulu 途中）、takichalichalibane（好茶往霧台的古道上，經過一處有種植山蘇的地方，地形類似 tinivai）。建屋需要用到比較粗大的木頭時，則需要到比較沒有開墾的地方去找，例如：獵場（tarualupane）。過去好茶舊社居民主要採集建屋木料的區域以井步山山頭附近的森林、古好茶附近以及往霧頭山附近的森林為主<sup>72</sup>。

根據耆老口述，好茶舊社的魯凱族人有幾種木頭是其常用建材，包括：tiyobus（台灣櫟）、sikadhu（烏心石）、Daralape 等樹種。Tiyobus 的材質堅硬，是非常好的木材，但是生長型態少通直，難以作為石板屋的主樑（bulri），不過可以當屋頂木板的材料；Sikadhu 的材質堅硬細緻，花紋非常好看，可以用來當樑木及祖靈柱的材料；Dalalape 木材通直，是非常好用的樹種。

### 3.在建造方式的部份

材質除了石頭還有木材，它的結構主要用石板作橫式的立面外牆石片，立的石頭是當做主要撐屋簷的部份，屋簷的樑非常的粗，那個最高點的是最主要的主樑，樑有時候是因為石頭不一定等高，取材很困難，主樑是很大的木材當作樑，假如不夠高是用木頭，很硬的木頭來加高，但是木材的部份在中排灣族中本案的幾個研究樣本中，大多取自於烏心石或桃花心木。關於白蟻的問題，在石板屋內很難發生，主要是因為早期部落家戶的廚房與爐灶都在屋內，生火煮飯所冒出的炊煙，燻黑了整個室內，導致石板屋的內部石片顏色較黑，並非所有的石片或石板都是黑色的頁岩，有許多的石板是因為長期受到煙燻而顏色暗沉。

這些石板的架設方式，因為石板大多較短，通常會在石板上方再加墊木頭，用以增高屋頂，目前望嘉舊社內仍可見少量加設木頭之遺跡。

石頭是從很遠的地方，河床、別的部落，但是是慢慢引過來的，用拖的、用枕木、用很多槓桿原理，比如說木材放在地上然後用滾的、用推的，一吋一吋的來去

<sup>69</sup> 陳嘉晉，2006，p.53。

<sup>70</sup> 石慧瑩，200603，臺灣大百科。網址：<http://blog.xuite.net/sallyna660/twblog/150149330>。

<sup>71</sup> 文化資產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sup>72</sup> 屏東縣政府，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週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p.111。

搬，不是這麼簡單，所以蓋房子不是只有自己家，是全村所有的，要好多年的時間。

石板屋的結構是以承重石牆為主系統，以樑柱為副系統。正面是以板岩植立而成，側牆則由頁岩石板疊砌而成。屋頂(qaliu)為雙坡式石板砌成，坡前長坡後短，分別面向前庭及後側山壁，整體屋架由簷桁、樑、椽板、板岩構成。雙坡硬山頂形式，前坡屋頂較後坡屋頂長。屋頂以木質椽板鋪底，在由大而小、由下而上的順序鋪設石板，其間並無任何接著劑或固定器固定。屋脊部份因石板較小容易被風雨吹落移動，以竹條和溪白石加壓固定之<sup>73</sup>。

在石板屋的蓋造工序<sup>74</sup>上，一般的中排灣族石板屋的蓋造程序通則大致為：

- 1.奠基。
- 2.採伐建材。
- 3.平地基。
- 4.砌牆。
- 5.立柱。
- 6.上梁。
- 7.上頂板。
- 8.蓋石板。
- 9.安灶。
- 10.鋪地面石板。
- 11.安石床。
- 12.上門。

來義舊社石板屋蓋造工序<sup>75</sup>：

- 1.找地
- 2.準備建材
- 3.整地
- 4.搬運建材
- 5.疊兩邊側牆與後牆
- 6.上樑
- 7.立石板
- 8.屋頂木板
- 9.屋頂石板
- 10.室內地板
- 11.做門窗
- 12.整理前庭與做平臺
- 13.落成與命名

在老七佳部落的部份，工序較為省略，大致有：開挖、整地、搬石、上樑、蓋

<sup>73</sup> 文化資產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sup>74</sup> 台灣省文獻會，1972。

<sup>75</sup> 周書妃，201001，「多元」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p.84-85，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板、鋪石等<sup>76</sup>。

而在好茶舊社的石板屋蓋造方式，與前述四個中排灣族的部落舊社蓋造方式略有不同，其建造工序分別為：

整地：蓋石板屋前族人先把緩坡鏟成畚箕形，傳統石板屋的基地一般都呈現平面矩形。

打石板：從石塊上敲下的石板形狀並不規則，族人利用鐵鎚和鐵棒將石板邊緣敲打成大小適中的石板。

砌牆：背著山坡建造的家屋，除前牆用大石板豎立外，兩面側壁及後面牆壁都用石片層層疊砌，背牆兼擋土坡，左右山牆則為承重結構，簷下也有兩個斜撐的石板，預防家屋向前傾倒，因為後壁靠在山腹上，所以房屋也不會傾斜，正面以大塊石板插地排成薄牆，短的石板則留下窗洞，不立石板的位置就成為門道，另外在地面和前庭則用石板鋪滿。

好茶舊社石板屋的營造工作，通常是在當找到蓋造屋樑的木頭或石板後，會動員數名居民來一起搬運。有些人負責拉繩子、有些人負責用木棒輔助推動，正因為要建蓋一棟石板屋，由採集石板或木板、搬運建材、正式搭建的過程是如此的辛苦及浩大，因此在以前的社會中，凡是有人要蓋房子，村莊裡面的居民都會互相的來勞動、幫忙，主人蓋屋前即需儲存許多的農穫(小米、芋頭等主食)或物資，在居民來幫忙時，主人會準備農穫或山中捕捉的野味，來宴請參與蓋造石板屋的族人，當然有朝一日當其他居民要蓋房子時，也得義務去幫忙。

#### 4.在建造時間的部份

依據各部落耆老所述，至少都要三至五年。但是有一有趣的情形，就是並不一定同一時間內只蓋造一棟石板屋，有可能還有其他家族需要建造石板屋，部落族人會共同商議石材的大小與數量，然後陸續開始著手進行石材的備料，依照石材的大小，整齊堆放在選定的備料空間上。

但是如果是像來義舊社那種情況，有採石場在旁邊做備料，蓋造時間就會縮短許多，根據耆老的說法，來義舊社的石板屋，蓋造一棟大概僅要數個月至半年時間即可完成，但是也是由族人共同起造，不會是單一戶自己揹負的擔子。

#### 5.未來在申遺工作上仍然有待努力與增補闕如的項目

本案的執行過程中，因為要調查研究的樣本為五個石板屋聚落群，其實它是一個被視為石板屋建築群文化景觀的重要標的。但是，在實地走訪部份部落舊社的遺址過程，與針對世界遺產公約上明確的填表規範中，再在顯示出我們在現階段仍有許多工作是屬於前置作業，但是顯然是資料不足或尚未備齊的部份。

##### (1)GPS衛星定位系統的校正與補足

<sup>76</sup> 郭東雄，201012，台灣 paiwan\* (排灣) 族石板屋建築知識與住居文化，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八期，p.123-125。

例如：目前在各部落舊址中，主管機關文化部所擁有的完整資料是好茶舊社與七佳舊社，但是 GPS 衛星定位系統這個部份，如果以官方目前提供的經緯資訊與數據，在農林航測所購買必要的空照圖籍十，可能購買的是一片烏雲遮蔽的山林，看不到聚落的位置，理由是：定位點可能出錯了，但是未來要重新定位時，是要以哪個點開始定位？是以石板屋聚落開始出現的主要入口處就開始定位，還是在聚落的中心點或類中心點處來進行定位？此部份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可以釐清後統整單一向度的規定。另外，本案在有限的經費與時間內，無法所有的部落舊址都進行實地走訪與定位，尤其在古樓舊社的部份，未來是否應該立即進行定位點的精確補正？但是，問題點又再次浮現，因為古樓舊社可從三個方向進入與出去，一是從台東土坂的方向通往古樓，二是從來義林道的方向通往古樓，三是從白鷺舊社的方向通往古樓，未來的衛星定位點要從哪一點開始定位？

### **(2)地圖的備齊工作**

在申遺的填表工作中，有一規定相當明確，就是必須提供申遺潛力點的精確位置圖，比例是 1：5000。目前在一般的調查研究工作上所蒐尋到的圖面，大多集中在 1：20000 或者 1：25000 的比例上，這是申遺備齊的資料要求中相距甚遠，有待政府公部門或跨部會在地理資訊系統與圖書資訊上的協助與努力。

### **(3)核心區與緩衝區認定上的差異**

本案在審查過程中，與審查委員曾有多次的討論與提問，透過類似成功申遺的國際案例中，其實可以確定的一件事，絕非如目前部份成果調查報告所提列的，關於部落舊址核心區的劃設，僅以石板屋聚落建築群集中區為核心區；也非以核心區範圍往外劃設三公里範圍內作為緩衝區，更不會直接以整個鄉作為緩衝區的劃設方式。若以一個傳統客家聚落來說，有些傳統客家村落，一進聚落的入口處是墳墓區，在往內走才是聚落的建築群；通常客家村莊的外圍四面都會有伯公廟面向村內守護著村莊，但是一個客家聚落的核心區應該是以庄頭內開始有無形文化資產定界的設施物開始判定其為核心區外圍的邊際，還是僅以客家庄內部的伙房建築群落才稱為是客家庄的核心區呢？反觀本案調查的五個部落舊址樣本也有相同的情況出現。

以大家所熟知的七佳舊社而言，核心區的認定是從石板屋聚落群最近的磚石造水塔與大樹開始訂界向內設為核心區？還是從七佳舊社一進村頭的大樹（目前設有鐵門柵欄管制處）的地方地界往內畫設緩衝區？對於客家族群而言，伯公是守護村莊並將無形界域訂定為有形訂界的一種方式、一種信仰與具體之設施物。對於閩南聚落也是這樣，土地公廟與五營、令旗等等，同樣也是一種訂界的方式。在原住民部落中，每到一個部落的外圍，部落族人都知道他們自己部落的訂界是甚麼，有的是一棵大樹，有的是一個或數個大石頭，有的是看山脈或溪流或水源地（瀑布或湧泉），有的是以山的陵線來來訂界，核心區要說明的工作其實很繁雜，本案五個部落各自的訂界方式完全不同，如果是將五個部落視為一個大的文化景觀區，其核心區的範圍訂定與五個部落分離的核心區範圍訂定方式迥然迥異。

另外，在緩衝區部份，其實以好茶舊社為例，早在 1997 年間台灣城鄉發展基金會的調查報告書中，已經非常明確的標示出好茶舊社魯凱族人的聖域、聖山、獵區、漁區、農作區、居住地等範圍，緩衝區的劃設就輕省許多，可以參考該研究報告的成果直接進行地理位置的標註，但是，其他四個中排灣族的部落就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此項工作，因為仍有部份部落的基礎調查研究都尚未進行，緩衝區的界定無法精準的描述其訂界範圍。

#### (4)部份部落基礎調查資料尚未建置

目前已部落內逐戶實地測繪的基礎調查資料建置工作中，本案仍有古樓、來義(包含來義與貞雅社)二個部落尚未進行實地測會與各項更為細緻的基礎調查資料建置，這在申遺工作上，也是有立即補正資料闕如之必要工作。

以上各點是本案在結論與討論中必須提出的幾點建議，供主管機關未來進行後續延續型計畫時參考。

## 陸、參考文獻

- 邱清榮，2004，台灣原住民各族聚落及建築基本資料委託研究案—魯凱族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四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喬宗憲撰，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枝烈，1999，排灣族古樓部落的五年祭，原住民教育季刊，頁 34-46。
- 屏東縣政府，2013，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台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 何立德翻譯，許有仁等編輯，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李靜怡，1994，排灣族舊來義社家屋的復原與意義探討。台中：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古美仙、林光浩，2013，石板屋的前世與今生：排灣及魯凱石板屋部落—以七佳社(tjuvecekatan)為例。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簡瑞宏，1994，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屏東縣七佳部落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巴清雄，2009，魯凱族石板屋，ppt(鄉土教育教案)。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 遊芳怡，2014，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家屋中柱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先民，2012，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台東：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陳嘉晉，2006，排灣族群石板屋部落與地質環境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拉夫琅斯·卡拉潭漾，2012，山林的智慧：排灣族古建築智慧解析。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6. 王桂鳳，2006，跨文化原住民族建築空間研究：從瑪喀族歐澤特長屋研究看排灣族建築空間。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楊珮琦，2010，臺灣魯凱族神石信仰文化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黃世民，2003，雲豹之鄉—隘寮群魯凱部落田野群，屏東：潮州國中。
19. 黃世民，2004，魯凱族隘寮群頭目文化變遷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張倩倩，2002，魯凱族霧台部落家屋外部空間形式之調查與研究。台中：私立逢甲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朱連惠，2007，排灣族五年祭與文化認同。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許勝發，2006，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群為例。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 許勝發，2013，日治時期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型態的地域性特色之研究。建築學報，85，頁 124-144。
24. 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合著，2013，排灣族 tjuvecekadan (老七佳) 部落。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25. 遠藤寬哉，2012，臺灣原住民寫真照片 (1912 年)。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6. 郭東雄，2009，台灣 Paiwan 族權力空間之研究。環境與世界，20，59-91。
27.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一部 (第一篇至第五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會。
28.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
29.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原著，楊南郡譯註，2011，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文本篇。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
30.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原著，楊南郡譯註，2012，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二冊：資料篇。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
31. 鄧憲卿主編，1998，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32. 森丑之助原著，黃耀東譯，1983，日治時期本省山地同胞生活狀況圖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33. 徐正夢主編，2003，台灣南北古道大縱走。臺北市：聯經。
34. 宋文薰等撰，1998，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台灣原住民。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35. 戴嘉玲編譯，2000，Formosa 原住民寫真&解說集。臺北市：前衛。
36. 李永適，1996，雲豹的鄉愁，好茶魯凱人的歸鄉路。大地地理雜誌(NO.95)，頁 36-63。
37. 臺灣高砂族之住家書介，<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311111683816.pdf>。
38. 台湾古道～台湾の原風景を求めて (パイワン族秘道：森丑之助「生蕃行脚」の世界 8-12)：  
<http://taiwan-kodou.seesaa.net/>，檢索日期：2015/8/18。
39. 羅木蘭 (2009/10/23 訪談資料文字檔)：<http://dore.tacp.gov.tw/dorefile//00/02/h1.pdf>。
40. 探索老望嘉遺址 述說部落悠悠發展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kD0RmMv-PE>

## 附錄1：世界遺產的識別和申報程序

當一個國家簽署了《世界遺產公約》時，它就成立締約國，並保證現在和未來保護本土上的文化和自然遺產。

一個國家一旦簽署了《世界遺產公約》，就可以開始為把本國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而進行提名。也許最初對某一遺產地提名的是一組當地人，但最終必須由該國政府將提名呈交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首先，一個國家必須決定可以提名哪些遺產地，這個篩選的過程往往被稱為識別。

《世界遺產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先把它們各自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遺產地列出清單，然後，把經篩選有可能成為世界遺產者作為暫定名單呈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

當一個締約國決定把某地提名為世界遺產時，該國必須填寫特製的提名表格。特別要提及的是，各國必須按照世界遺產委員會制定的標準，說明為什麼某地獨具重要性而要求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而且還要說明該處目前的保護和管理狀況。如能提供該處與其他同類遺產的比較分析情況將會更好。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ICO MOS)和／或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UCN)評審這些提名，並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推薦，世界遺產委員會再做出哪些入選和哪些不入選的決定。

為制定具有代表性的、均衡的《世界遺產名錄》所採取的全球戰略世界遺產委員會努力做到世界遺產地在各地區（如非洲、阿拉伯國家、亞洲和太平洋、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分佈的均衡性。1974年世界遺產委員會決定，尤其要確保《世界遺產名錄》的地區文化和自然多樣性，並通過了“制定具有代表性的、均衡的《世界遺產名錄》全球戰略”。

### 申報程序：

申報國

簽字承認世界遺產條約，成為條約“成員國”，進行本國自然和文化遺產的保護

成員國

制定具有普通和特殊價值的遺產的明細表



提出將文物列入表中的建議

向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遺產中心提出申報文件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遺產中心

審核申報文件

### 將申報文件提交給下列組織：

- 1.文化遺產--文物古跡和自然景觀國際委員會 ICOMOS
- 2.自然遺產--自然景觀世界聯盟 UICN
- 3.綜合性遺產--同時呈遞給以上兩個組織 ICOMOS，UICN

文物古跡和自然景觀國際委員會

向申報單位派遣專家對文物進行評估，保護和管理並準備申請報告

根據世界遺產條約對所申報的文物進行審核

將評估報告附以推薦材料呈遞世界遺產辦公署

世界遺產辦公署

審核文件

向成員國索要補充材料

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進行推薦

世界遺產委員會

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前，向成員國索要補充材料

拒絕將所申報的遺產列入名錄 / 接受申報，列入名錄

**推薦書的格式與內容：**

1.所在地

- a.國家
- b.州、省或地區
- c.產權名稱
- d.地圖及地理座標（經緯度）之正確位置
- e.地圖·平面

2.相關管理單位資料

- a.所有者
- b.法定地位
- c.專責國家機關
- d.協助國家機關與組織

3.證明

- a.歷史
- b.文字說明、影像資料
- c.大眾認知
- d.參考文獻

4.保護·保存情形

- a.診斷
- b.保護·保存史
- c.保護·保存方法
- d.管理計畫

5.登錄世界遺產之適切性

- a.文化遺產或 b.自然遺產
- (a)理由
- (b)評價
- (c)證明

## 附錄 2：望嘉舊社石板屋部落與人頭骨架遺址點 2014 年 12 月探勘之訪談影音檔文字資料整理

### 2014.12.26 去舊望嘉部落與人頭骨架遺址、祭壇遺址踏查 訪談紀錄

訪談人員:梁佳美

拍攝人員:洪時翰

受訪人:尤振成先生(文樂部落獵人)、簡化先生(文樂部落祖靈屋管理人/核心家族羅家在文樂家族的祖靈屋巫師家族後代)

受訪地點:舊望嘉部落、人頭骨架遺址、祭壇遺址

受訪時間:am10:50-pm3:40



#### 步行走在通往舊望嘉部落的古道上沿路的生態觀察與訪談紀錄

00045

尤：到現在還沒有挖到，已經挖了 20 年了還沒挖到，搞不好經過這裡會託夢給你們，

位置會講得比較清楚，我們稱為黃金谷

梁：這個古道

尤：等一下會路過這個地方

梁：好

00046

尤：南...比較南邊的崑崙凹

梁：崑崙凹古道，聽懂

尤：崑崙凹是全國第一個開發的古道，比八通關還早一年，但是很少人走這一條路線，因為很南，你過這些舊遺址到舊古樓的時候你會翻到台東，這條古道，現在就古樓那邊是不好走

梁：所以我們就走這裡

尤：這個一般的古道在走的時候平平的，是小朋友都可以上來，做這些森林浴，這個可以看到整個這個地方...

00047

梁：□□草要撕到這麼細

尤：對呀，還有更細的，在做打...活結，然後再這樣子，活結的時候因為蝦是往後走不會往前

梁：對

尤：我們就這樣子放，然後到他的那個尾巴，尾巴呢

梁：套著

尤：在裡面嘛，用他的...他的尾巴，用他的旁邊，給他套起來，就放...他會...我們給他套他的尾巴，我們在這邊趕它的時候，他會往後，就吊起來，小時候會玩

00048

尤：有時候會生起來，會長根(沿路上有許多老樹有很長的氣根，盤根錯節)，就是在做這個人工環的時候，像很多東西是屬於自己會自然生，自然生的時候，好在是說能夠保持...水土保持，就是人工環保的好處

00050

尤：這段古道曾經有一個故事，是我們部落裡的老人真實發生的故事，他是一位很厲害的人物啦，就是在日本時代，有一個日本人騎馬通過這裡的古道，剛好碰到一個我們部落中這位老人，那個日本人當時說他有學過角力與相撲的技術，想說找人試試他那個...蠻力，就是他的力量，結果他先下馬，然後跟部落裡的老人(當時正值青壯年)比賽角力，就是我們講說那個相撲，就在玩，結果部落裡的老人把那個日本人摔到那個這個(山壁上方的將近6-7公尺遠的坡面上)邊緣上面，那個馬就跳下山崖去，就這樣...  
梁：唉呀

尤：這個故事是真的...因為本人我見過，來的時候我跟他談過，他確實有這樣一個事實

梁：那結果怎麼辦？不得了了

尤：對呀，所以這個變成是一個紀念的點，故事紀念的點

梁：那時候不是整個族人都倒楣了

尤：沒有，那個時候，因為那個日本人知道是自己要求要比賽的，技不如人只好認栽....

00051

尤：那這是有毒的

梁：這個與藤是有毒的

尤：摠，這是毒魚的

梁：毒魚的，就是把他去皮以後丟到水裡

尤：砍一砍，打一打

男：讓中間露出來

尤：對，打一打，打碎的時候就在水裡面給他...

梁：洗一洗

尤：那個泡沫，剛好可以毒，所以你不要以為看他那麼粗，人家說，在山上沒有水喝，就可以砍這個比較粗的藤，你這個砍一砍喝了會頭暈

00052

尤：真正的路是就在那個地方

梁：在上面，所以你剛剛說虎頭蜂窩的地方

尤：可以慢慢走上去

### 站在人頭骨架前的空地上訪談

00053

尤：那有時候呢去山上工作，這以前是開墾地方在附近，主要道路是他們要回家的路就從這邊走，然後就在這邊休息，有時刻意把他們的包包，或者是刀子或者是什麼呢，留下來，故意的，然後回到家裡的時候，就...

梁：東西忘了

尤：什麼東西叫他過來拿，訓練他的膽識，這是很...在教育的意涵裡面很重要，這個

梁：在這個地方

尤：所以老人家經常講這樣一個故事，這裡的那些人頭呢，不是隨隨便便殺的，手無寸鐵的這些人來殺是違法的，來講，必須也是一條漢子，或是叫囂的，或者是領域發



生糾紛跟別的族人，部落的跟部落不會互相殘殺，那互相殘殺的話就是一個禁忌，不可以，那這個地方都幾乎都是敵人...我們講說都是敵人，敵對的人頭，就放在這個地方，那比如說一個人砍了兩個人頭的話，我會做一個框框，就放兩個，那假如說你殺過三個，就是比較大一點的框框放三個人頭，所以每一個人每個人的...那個...殺的多寡是不一樣，所以他的位置就是放自己的部份就放一起，事實上講說砍人頭下來的時候，還要祭拜還要殺豬還要賠命等等這樣，這是儀式，這很隆重的，就像獵過人頭的就變成升級到勇士，這個階級，那勇士的部份像...獵到雄鷹、熊跟雲豹跟獵人頭是相等的，是相等的，不一定是就獵人...獵人頭才是變成勇士，因為雄鷹的部份也是一個很兇勇的一個禽獸，所以我們抓到牠呢是比照這個獵人頭的一個...一個祭儀，來去辦理，所以非常的隆重，要賠命的，要陪豬來去做祭儀一個...一個動作，所以這個地方通常來講我們來這裡，要知道它的含意是什麼，那目前的人頭就最上面那排在放的...這整理過的，整理過的，這是蠻大的，在文獻裡面可以看看望嘉社的，望嘉社的人頭骨架是蠻大的，這個地方是蠻大的

**進入舊望嘉部落的古街道沿路(超級羊腸小徑:最窄寬度有的僅有 40cm 寬)對各戶石板**

**屋遺址現況的訪談紀錄**

00054

尤：這個洞大家看到大家以為是什麼，這個...比如說，因為這個是門，一進來的時候，這個這麼高哦，這邊，這麼高哦

梁：所以

尤：然後我們進去的時候是...

梁：低身...蹲

尤：對...，這個地方是違禁品禁止帶進去的，像譬如說菸啊那一類的，外來的東西都不可以，就放在這個地方，祭拜的時候放在中間，祭拜的那個點，那個柱子呢，你看，雖然有的是矮，比較高比較低，但是因為隨著地形去做那個什麼...做樑的時候設計的，可是不夠高，材料的關係，是把那個什麼...石頭的頂上再加一些石頭...這個木頭，加上去，然後去處理，所以有時候常常是不一樣



00056

尤：(21 秒)這個家裡以前有糧倉，所以他的範圍...它呢，它有做這樣一個...設計，這樣，這邊是架一個所謂的糧倉，所以石板屋前面就是架一個糧倉，在這邊以前家家都會有

梁：有一個糧倉

尤：對，很壯觀，像這個石板...蠻大的是睡床

梁：睡床

尤：睡床...床板，不是石板就直接這樣睡哦，它還有放一些草蓆，草蓆一般來講是用那個月桃，編織的草蓆，就把它鋪上去的，所以老人家呢，睡在這個地方可能會帶來好多的夢，睡在這個地方



00057

尤：有的時候是直的，有的時候是加背的

梁：就是一個對外，一個對內這樣，雙向斜的

尤：對，隨便那個....

梁：柱子

尤：對，那個什麼這邊前樑放在的時候，才有支撐的力量，石片阿，上面都是石片阿，蠻重的，所以他們設計到好多...

梁：小的細節，哦，這邊也有他們的床

尤：對，帶不走，因為以前要帶走蠻難的，家裡都好多那個石柱，還在這個地方

男：好大

梁：但是壞的都差不多了

尤：因為那個隨便拿走了之後剩下柱子

梁：隨便拿走是另外去蓋石板屋了嗎

尤：拿到下面...小心小心...



00058

尤：站在這個地方發號施令，然後跳山地舞呀，什麼的在這個地方開會什麼的，那為什麼會做這個石板當作背牆呢，因為怕說有些敵人從外面遠的地方射他，或者要對他不利，所以他變成要一個柱子當作他的那個保座

梁：為什麼他旁邊要立一個潘千金，然後 164 號

尤：那個是現在的望嘉姓潘的現在在望嘉那個地方，他是那樣去寫那是因為是戶口的關係，事實上這是屬於大家每一個家族裡面，然後到舊遺址就分開來，應該是屬於家族裡面的東西在這個地方，可是那個祖家現在就是這個姓潘的，事實上用這個國語去冠姓的話

梁：都不同姓了，可是其實原住民的...

尤：這樣的話...

梁：很奇怪

尤：對，所以我們不能拿那個姓氏來去考究他們的這個家，因為到民國的時候，同一家通通都姓什麼就姓什麼，事實上他們夫妻算別的家族裡面結合在一起的，可是他們民國的時候就要命名的話呢，反正這家姓什麼就通通姓什麼，所以有時候夫妻是同姓的，不準的，用這樣考究的話是不準的，事實上每一個家屋每一個房子都有他的原住民的名字，家裡的名字都有

梁：所以你剛剛說這家的祖靈屋是在...

尤：旁邊...

梁：左邊，這一個

尤：對，就家裡放在一起...

梁：就放在一起，這是祖靈屋



00059

梁：原住民裡面可不可以遷葬(看到舊望嘉頭目家屋內祖靈柱旁的穴葬點就地發問)

尤：不可以，這是一種不敬

梁：所以老人家在這邊就長眠在這邊

尤：對，那為什麼這些內葬他們為什麼是把祖靈是埋在房子裡面，意涵是兩個，一個是說萬一這個墳墓是在外面的話，萬一有些敵人在過來攻你的時候，全部會一網打盡，那所以說為什麼要埋在房子裡面，第二個原因是說讓他跟我們永遠同在那種感覺，所以為什麼有五年祭，五年祭要祭拜的時候，祖先會在我們...在我們這房子裡面一年的時間，在我們這個房子裡面，所以五年祭五年拜一次，就是這樣，藉由五年呢，把所

以有家當什麼的全部給他拜拜，然後把自己的祖靈一年的時間就放在家裡，然後每一次每一天吃好的東西，獵物...都幫他放到那個什麼供奉在那個祭拜的地方這個樣子，然後第...隔年，就是說第六年的時候，就把我們的祖靈送神，所以有送神祭，所以在我們的歲時記憶裡面，就五年祭跟六年祭，就是五年祭呢是邀請我們的所有的祖靈一起進到自己的房子...部落裡面，然後第六年就送神

梁：把他們送回家

尤：對，這個樣子



#### 來到舊望嘉部落外圍的祭壇遺址

00060

尤：裡面的甕裡面的水，雜質很多的話，表示今年的流年不好，假如說很乾淨的話沒有什麼雜質的話，表示今年的那個...就比較豐收的意思，所以這個叫做我們叫(18秒原語)，就是祭壇在這個地方，事實上他的由來是以前這個地方，在大洪水的時候，這邊有流水潭在這邊，有流水潭在這個地方，那水潭在這裡是我們稱它為有一個叫(37秒原語)，這邊把他們界為他們的發源地，所以意思是說，是發源地的意思

梁：發源地

尤：發源地，所以變成這個地方(49秒原語)，如果用國語去翻，事實上是屬於原住民是發源地的意思，有些人這個Mark搞不清楚，事實上這個新人要立這個當作他們的那個主要的...Mark在這個地方，所以的話在這個地方，有的人說像比如說北排灣...也是他們也是....在這個地方



梁：OK

尤：所以以前的是...我們...後來...以前的人是很少人可以進來這個地方，只有當地人才可以過來，為了要...怎麼講，印證一下他的一年一年的這個運勢，就會派人過來這裡，那個人過來這邊去看，是蠻重要的，你不...慎重的去把這個地方當作聖地的話，就覺得...變成的話...，老人家還在的時候是禁止人家過來這裡，禁止的，後來，30年前吧...2、30年前第一次整理的時候，第一次來這裡的時候，都不敢，就五人小組來去整理，託夢...那是託夢，我在這邊先來拜拜

00061

尤：聽說呢這邊有一個水潭，水潭呢，孵化了兩個蛋，有兩個蛋在這個地方，也有貓、也有狗、也有鳥在這個地方，結果呢那個鳥呢一直在叫，狗一直在汪汪汪的，那個貓剛好就把那個蛋呢就抓，抓一抓一抓就破掉，破掉之後就孵化，一個人，一個人出來剛好是男的就...咯咯，鳥叫就咯咯咯這樣，那另外一個蛋呢，也是相同的方式，然後那個狗也在叫汪汪汪在叫，那個貓一直抓他，抓那個蛋，結果孵出來是一個女的，就(53秒原語)，(54秒原語)是這一個起源之說太陽之子的說法，在這個地方，所以就是被太陽腐化的生的...孩子，就是在這邊起源，所以太陽之子的起源就在這個地方，就談到這個，所以假如說這個頭目就是目前(1分20秒原語)是有，有這個...現在就在文樂，看看可以的話有機會可以去拜訪他們，那個家族，因為他們是屬於女流之輩...女流，都沒有生男的，所以一直傳下去，才沒有辦法去擴充他的勢力，因為都是女孩子，女孩子呢是比較會含蓄，比較不像男孩子去打獵，會認識更多這個領域，最近....到這個百年，大概就生一個，然後就接著現在就生一個男的，他們目前大概是兩代...才開始有男的，之前是沒有，所以他們就一直單傳一直單傳，現在是還好

00062

尤：那個大洪水之後，然後呢北大武底下呢，像那個高院這個地方，是屬於北排的，那些留順下來的，到南大武是屬於我們這邊中排的，過來遷下來之後，還有第二次的洪水，就是魚蝦之說，蝦子...會把人趕走，每一次要祈福他會噴...噴水，不要給他祈福，蝦子很怕火，所以這樣一個說法，所以在我們原住民一個...一個故事裡面，洪水台灣背景大約兩次，這種說法，不曉得對不對我不曉得，進化論裡面假如要考究的話，或許可以找到這樣的答案。

### 附錄3：望嘉舊社石板屋部落與人頭骨架遺址點 2015年12月探勘之訪談影音檔文字資料整理

#### 2015.12.19. 舊望嘉部落與人頭骨架遺址、祭壇遺址踏查 訪談紀錄

訪談人員:梁佳美

拍攝人員:李釗然、丁 銘

主要解說人：黃平山先生(箕模人頭目)、黃先吉先生(耆老)、簡化先生(文樂部落祖靈屋巫師家的後代)、尤振成先生(獵人)

受訪地點:舊望嘉部落、人頭骨架遺址、祭壇遺址

受訪時間:am9:30-pm2:30

其他工作人員：湯雅鈞、陳冠翰



#### 黃平山頭目介紹整個望嘉舊社

00324

黃黃頭目：這個地方整個叫望嘉社，像野芭蕉的名子一樣，從那裡來命名的。在環境介紹的部份，東邊這邊最高的叫久保山，海拔一千五百多，這邊大概是八百左右，這個以前是掛中華民國國旗的，這是以前的升旗台，還保留著。以久保山為主，東邊這個山過去有兩個部落，一個是舊古樓，一個是白鷺，在後山過去對面的山，再來是望嘉、文樂，北邊的話就是來義、跟丹林，所以以久保山為主四周都是舊遺址，這個都有劃分領域，部落都是用陵線或是河床做為一個分界線。



#### 關於箕模人自己的傳說與自己故事的正名

梁老師：上次跟頭目你們在望嘉的活動中心見面，好茶部落被聯合國世界遺產組織的基金會指定為明年度首先要保護的瀕臨危險的文化遺產，這表示台灣政府沒有保護好自己的文化跟遺產，另一方面來講好茶有一個被選中的特點，就是因為它們的故事它部落起源的傳說、還有它目前舊社的位置是在一起的，這是它入選很大的一個原因。可是，現在屏東縣政府在排灣族的部份選了四個石板屋，分別是望嘉、來義、古樓以及老七佳。可是，我在寫研究報告的時候有向縣政府文資保護所報告說，其實排灣族如果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故事能夠支持它，我們的故事跟我們的發源地是在一起的，沒有辦法證明或是連結在一起的話要申請世界遺產是很難的。但是，我發現箕模人不一樣，箕模人在望嘉舊社是它古老傳說的發源地，所有的故事傳說跟這裡的名字、祭壇以及保留下來的東西、還有活在當地的人士有直接關聯性的。它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資產，如果不注意這部份，而一直去談排灣族會有問題，因為中排灣的文化不代表整個排灣族，北排灣的文化也不代表整個排灣族，那排灣族的傳說裡面有中排灣的傳說，傳說與故事發生的點，隨著不同的部落到處都有，這樣未來就不容易申請世界遺產了。所以，此次來想請教頭目有沒有可能認識箕模人這裡的環境跟透過記憶來說明老人家當時小時候當時周邊環境的記憶，說明舊望嘉箕模人跟排灣族人以前的生活情況。在之前望嘉社區活動中心開部落共識會議時(2015.08.26.am10:00-12:00)，黃頭目您曾經有提過五年祭的時候是一個很明顯辨別箕模族與排灣族人差異的特徵。因為，排灣族人是面向東大武山來祭拜祖靈，可是你們會面向小琉球的海邊來祭拜，而且你們會晚排灣族一天，當時你說排灣族不可以隨便經過箕模人的屋子附近跟道路，那是只有五年祭的時候還是平常就不可以？



黃黃頭目：平常就不可以。如果進屋子裡面是可以，但如果在工寮不可以取火(引火瞄到別處去煮東西或生火)。我們是專門生火的，吃飯的話也不能在工寮裡面吃飯，要在外面，如果我去的話也是要把飯拿到外面。



#### 關於望嘉舊社石板屋蓋造時的取材與構法差異

梁老師：審查委員說排灣族的老七佳跟你們蓋房子的方法不一樣，你們跟來義又不一樣，是這樣的嗎？你們是怎麼取材來蓋石板屋的？

尤大哥(翻譯)：每個部落的石材都有差異，在於當地山脈走向與地質、岩層的狀態。

梁老師：頭目家的石板是怎麼來的？

黃黃頭目：我們是自己找的，比較光滑的，像來義那種石板，是親戚給的。



尤大哥(翻譯)：以物易物，整個部落蓋房子不只是自己家的事情，是整個部落的事情。

黃頭目：整個部落都會幫忙

尤大哥(翻譯)：蓋房子從選擇石板或是收集以及領域可以許可採集，都不是單一的，而是整個部落的事情。

#### 箕模人家族勢力的發展與部落的蔓延與擴張

00325、0520-2055

黃耆老(尤翻譯)：現在從箕模人的發源地來講起，望嘉有三個主要的核心家族，箕模族黃家可算是最大的家族，這個核心家族每次祭拜的時候，祭拜的方向跟過程有分三個主要的核心家族。因為時間長，人越來越多，所以他們各家族的領域，人一多的時候他們(整個部落族人的居住地)才往下面擴充，把家族引到那邊，而不是放在這個地方(指隨意挑選一塊地就決定是這裡了)。事實上，整個望嘉部落以前在四周都是箕模族人。以發源地來講，望嘉舊社是以箕模為主，祭儀的重點都是在這個地方做比較多，記得以前箕模族祭拜的時候是以這個祭壇為主，黃家這個家族最大，祭儀時就以這裡為主，以前這個家族他們取火的時候萬萬不可以跟著去取火，取了以後搞不好你的家族會整個燒掉、會有危險，這是禁忌，一般老百姓跟其他家族不可以去取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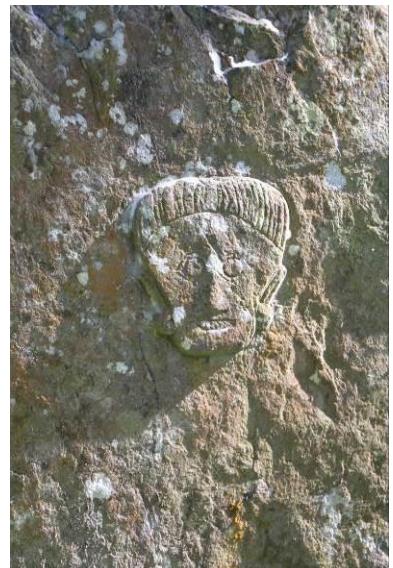
#### 箕模族祭壇的意義、典故與禁忌

這個祭壇裡面放了一個甕，每年巫婆跟祭司舉行祭儀過後，祭司都會來這邊去看甕裡面水的狀況，有時候裡面的水池在豐年祭這一段假如很乾淨沒有雜質在上面水很乾淨的話，表示今年明年會大豐收，假如有雜質水是混濁的話，流年可能會不利，祖靈屋來這裡看有什麼東西，祭司巫婆看完這部份會定位部落整個運勢。

尤大哥(翻譯)：什麼時候有這個東西(祭壇建築物外側壁上的石板與其上之人頭形雕刻)？

耆老：很早，在我有意識之前就有這個東西(黃耆老受訪時(2015.12.19.)的年紀已 87 歲)，這已經是個禁忌的地方，不能隨便進來，誰雕刻的也不清楚，在箕模的祭壇或是祖靈屋通通都有這個標誌。

尤大哥：三十年前我們五個人在整理這個部份，當時我們有拍相片，我去申請整理這地方的時候，影像就有被人家(指學者)拿去用，沒有經過我們允許，這個很重要，這是要被保護的東西。每年豐年祭時給它蓋起來，等要過來看的時候就是已經立好了，再來看裡面(祭壇內裝水的甕)的水質。



梁老師：水質是在人像的後面還是在屋子裡面？

尤大哥(翻譯)：在屋子裡面。裡面有一個甕，但是一般人不會來這裡，這是禁忌，不可以隨便過來，只有巫婆跟祭司才有辦法來這裡。



00326 0250-0310

黃頭目：箕模人多的時候，就搬過來這邊，整個箕模人的核心家族都在部落的中間，以前上面都是有部落的，整個部落石板屋群環繞著頭目的家。

00327 0730-

黃頭目：關於這個祭壇建築，我要從它最古老的傳說與典故來講述。在祭壇的部份，箕模族的祖先為什麼每次在五年祭跟送神祭，他們祭拜的方向都是往西邊，這是有原因的。因為以前他們的祖先盪鞦韆時，家族是單的，都是女性沒有男性的，所以從以前箕模族都是女的當家。為什麼盪鞦韆會當成一個主要故事的來源，因為老人家他們家裡人比較少，有個女孩她有一個弟弟，因為成年了，很擔心弟弟要去打獵，會去好幾天，怕在家裡被別人欺負，因此要去試探家裡的人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當天晚上這個女孩子故意穿有裙襬的裙子，原住民會吃檳榔咀嚼檳榔會有渣是紅色的，當她被欺負的時候刻意把裙襬給欺負她的人咬在嘴裡面作記號，檳榔渣的顏色會染到，第二天全村的男孩子會集合去打獵，等了又等，早上集合在會場，想要看誰通過通道到底是誰欺負我，最後他的弟弟路過，原來是他弟弟欺負她，她的心裡深受打擊，就把所有的家當(琉璃類)，用全部的琉璃珠串起來當作鞦韆，就跟她朋友一起掛在樹上，所以她盪鞦韆的時候，越盪越遠，大概五次的時候，琉璃珠串的鞦韆就斷了，斷了之後，她就一直飄，飄往小琉球的方向；這是我們這裡最古老的傳說。



#### 耆老對望嘉舊社周邊環境的回憶

MVI\_2097

黃耆老：以前小的時候，我的童年是滿山玩。



MVI\_2100

梁老師：來義感覺每一戶好像小很多，這邊感覺不管黃頭目家，或這邊族人的家，居住空間感覺比較大、比較舒服。

黃耆老：我們這邊比較平坦，人口也比較多一點，所以在蓋的時候，大家都會互相，所以在挖的過程當中，都是以家族在規劃，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日本到南洋去做戰的時候，為什麼這邊當作日本的觀光區，因為這邊的房子環境很好，人口多，很多故事，排灣族裡面，這裡算很好的地理環境，離平地又近，不是像其他地方你要爬很遠，這裡是比較低海拔，但是它的空間非常的寬闊與完整，大概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日本的阿兵哥都會常往這邊跑，住在這裡度假，因為是我自己親身經歷過這個，所以記得很清楚。

攝影師：這邊是幾戶？

黃耆老：原先是一百多戶，等一下我們走過去整個都是，後來因為人越來越多，比如說一結婚你要分家，可是主家就有 188 戶。年輕的時候想要去找女朋友，從這邊走到那邊都覺得很累。



**解說頭目家屋前面的大平台(廣場)空間用途之一：選美大會的舉辦**

MVI\_2111

黃頭目(述)/尤(翻譯)：什麼是比較特殊的，那這個故事細節可能要找個時間來去談述這個部份，在這個地方這個廣場是跳山地舞的點，來這邊聚會，那黃頭目坐在這個地方，豐年祭的時候，所謂的祭儀跟節慶分為兩種，祭儀的時候是差不多前一個半月都在執行，節慶呢大概只有三、四天而已，在過節日的時候有些年輕人會在這裡跳舞，參與選美。所謂的選美就是在跳舞的過程當中選一個頭目認為漂亮的。但是，這裡的漂亮不是指長的好看或不好看這個概念，而是因為要從平時在家中的表現與行為來選定。平時她不可以隨便亂講話，由頭目評判覺得這個人很不錯的話，就會拿連杯一起共飲，而被選上的人也不能拒絕。女孩子稍微長大一點的時候都會經常參與所謂傳統的舞會，當然也是要先具有本身的美貌或是家族的美德這個部份。這種概念從以前就是有的，女孩子不會說自己不漂亮，選美主要的用意是挑選一個標竿出來，讓許多年輕人跟他學習，所以不是隨便去指定誰是漂亮的。像現代有一個禁忌是，現代的人在部落裡面要找一個所謂的美女，有一種機制，不一定代表在行為上，在跳山地舞的時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女孩子很乾淨是處女，會很受重視。假如你是一個處女的話你要戴耳環，跳山地舞的時候你要戴耳環，萬一你在私底下跟人家怎樣，在戴的時候，旁邊的人會指指點點，就不再可以戴，這很重要。所以，貞操的概念，在我們傳統的舞會裡面會顯現，不可以隨便，這個是剛才黃耆老補充的，是很重要的一個概念。



頭目家屋前的平台，是舉行選美大會的好地點；頭目會坐在他的寶座上挑選當年度內外皆美的女孩

MVI\_5805

他說因為時間長，人越來越多所以他們各家族的領域，人一多的時候他們才往下面，才把家族引到那邊，而不是放在這個地方，事實上這個部落以前在四周都是。

**黃頭目講說自己家屋的特殊傳奇：祖先變成的化石與會移動的黃金娃娃**

MVI\_5835

在屋簷這個地方，是遠離主樑的話，這表示有比較外面的親戚，發生不測，所以他們也有他們裡面的寶，現在是因為這個不見了，他們要遷村的時候就不見了，不知道是誰拿走，可是他們心裡有數，因為敢動這個東西的人只有一個，所以其他人不敢動啊，這個部落誰敢動這樣的東西，這很難去做預測，只有那個人才敢動，另外剛才有講到說有一個化石(一塊大石頭)，它已經放在那個石板底下，那個化石是他們以前祖先變成的化石，所以他們放在那個地方，這裡講述這個故事，這個化石因為我們經常很多東西在我們部落裡面，或是在別人部落裡面也有這樣一個故事，黃頭目他不想離開或是想要做後喪久一點，這個家族他的故事事實上還有很多東西在這裡，講述是以大東西來講述。



梁老師：想請教黃頭目跟黃耆老你們剛剛講的小的娃娃，小娃娃平常是會在你們屋子裡面，你們先給它穿衣服的嗎？還是說其實看不到，它是在地底下跑的。

黃黃頭目：我們不曉得，都是放在裡面的洞，如果有人要走了，我們是聽它在什麼地方叫，晚上才會叫，白天不會，我們聽兩次了。

梁老師：娃娃一開始是誰做的？

黃黃頭目：我們說了我們不曉得，從出生就有了。

梁老師：化石，老人家捨不得走的化石，是人的形狀還是一塊石頭的形狀？

黃黃頭目：像雞蛋一樣。祖母說不可以亂動，她說，以前有小孩子拿木棍在上面敲，

回來就變瞎子了，所以就讓它保持現狀。

**黃平山頭目與尤振成獵人兩人一同上台北當箕模人專題影片的臨時演員**

MVI\_5836

黃黃頭目：之前搞不清楚是公視在拍什麼東西，反正主題是要拍箕模人的歷史與故事，有邀請我和尤振成一起去台北當臨時演員。當時導演都沒有說要演的內容與腳色是甚麼，到了片場看到劇本才知道，是要演箕模人的墾拓歷史。但是事先都沒有考證，自己瞎編劇本(導演有表達曾經去問來義鄉高家的頭目關於箕模人的歷史)，但是沒有問到真正箕模人起源地(望嘉舊社的箕模人祭壇)之核心家族成員。所以，在做比較的時候，當然我們這裡有版本，望嘉黃家本身的版本，在別的地方所講的東西版本又是什麼，到時候要考究的東西就是這個。

MVI\_5837

黃頭目：結果，我們到台北了，沒有時間跟我們講要演的角色是什麼；後來，才知道要叫我們演箕模人的部份，箕模人怎麼會變成是我們要演，我們本來就是箕模人，為什麼要演，更好笑的是導演不知道他請來的臨時演員就是箕模族發源地的核心家族頭目。編劇把劇本的主要發源地寫在小琉球那邊，這完全不對。發源地就是在望嘉舊社我們現今看到的祭壇位址。後來，我們拍了三天，上映時我們只出現在片頭短暫的二、三幾分鐘內，而且後來也不敢再拍下去，因為劇本與事實不符，我們有跟導演說明望嘉舊社這裡的箕模族歷史。

MVI\_5838

這個地方是競技場，事實上刺球場在這邊有七個點。

MVI\_5840

這個為什麼是七個呢，這個要看部落的地形跟環境來分

MVI\_5850

這個是第二個核心家庭(潘千金頭目)家的，這個是排灣族的。

梁老師：想問黃耆老為什麼他們家屋會長這麼大一棵樹在裡面？

尤大哥(翻譯)：這是後來才長的，因為石板屋拆掉之後帶下山去後，荒廢很久才長出來的。

黃耆老：日本人在我們部落這邊管理時都沒有雜草、沒有落葉，非常的乾淨，而且路都是石板，路很漂亮。所以，未來假如可以的話有可能的話，時間一長都可以把石板路給弄出來，兩個禮拜全村統一打掃，他們當學生的時候，一個月從舊望嘉一直到平台那個地方一路打掃與整理過去。

梁老師：是以前日本人叫你們去掃地嗎？

黃耆老：點頭。

梁老師：有分段嗎？比如說，從這一家到哪一家？哪邊到哪邊有責任區嗎？



**舊社環境的維護**

MVI\_2079 & MVI\_2080

黃黃頭目：目前，全村商議好，每兩個禮拜全村統一打掃一次舊社這邊的環境。有

分段，哪一家到哪一家，哪邊到哪邊所以有責任區

**勇士的家石板屋建築蓋造與結構解說**

MVI\_2088

尤大哥：勇士的家，這是勇士，因為這個石頭疊的還是很完整，蓋的還是很完整，所以把樑的部份拿走，所以這個部份我們請黃耆老(黃先吉)來講述一些怎麼來蓋房子，石板屋怎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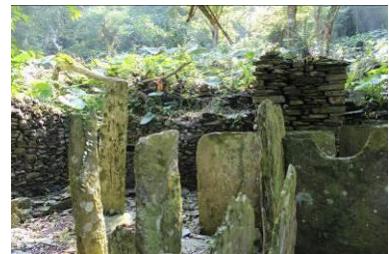
MVI\_5866

尤大哥：把樑的部份拿走，所以這個部份我們請黃耆老來講述一些怎麼來蓋房子，石板屋怎麼處理，這個房子的結構，這個以前房子的結構都是石頭，材質除了石頭還有木材，他的結構用石板橫的，立的石頭是當做主要撐屋簷的部份，屋簷的樑非常的粗，那個最高點的是最主要的主樑，樑有時候是因為石頭不一定等高，取材很困難，主樑是很大的木材當作樑，假如不夠高是用木頭，很硬的木頭來加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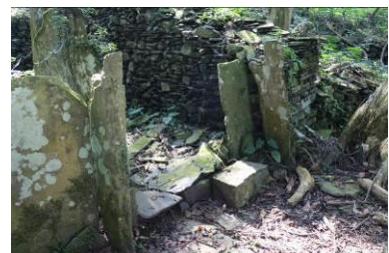
MVI\_5870

黃耆老(尤翻譯)：因為這個石板非常的重，看一下重量，拆下的重量好幾噸好幾十噸，不是只有幾個人扛就可以，要全村動員，女孩子呢釀酒煮年糕，一起來為家族動員，這個石頭是從很遠的地方，河床、別的部落，但是是慢慢引過來的，用拖的、用枕木、用很多槓桿原理，比如說木材放在這然後用滾的、用推的，一吋一吋的來去搬，不是這麼簡單，所以蓋房子不是只有自己家，是全村所有的人都來幫忙、參與，假如你沒有準備穀類、小米、釀酒用(窮困的族人)，如果你沒有這些東西的話，其他很多親戚也會去送補給品與物資，例如：小米、芋頭等。當這個家族辦蓋造新居的活動，全村都要開會討論工作的分配，是很慎重其事的。所以對於部落和諧的部份，我們部落的人是非常重視的，所以，剛剛黃耆老在講我們蓋房子不是這麼的簡單，不只是一個家庭要蓋一件新房子的事這麼單純，因為自己一家人蓋不了房子，需要族人們全體幫忙。



MVI\_5890

尤大哥(翻譯)：我們這邊比較平坦，人口也比較多一點，所以在蓋的時候，大家都會互相，所以在挖(指蓋造石板屋)的過程當中，都是以家族在規劃，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日本到南洋去作戰的時候，為什麼這邊當作日本的觀光區，因為這邊的房子環境很好，人口多，很多故事，排灣族裡面，這裡算很好的地理環境，離平地又近，不是像其他地方你要爬很遠，這裡是比較低海拔，但是它的空間非常的寬闊與完整，耆老說他大概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日本的阿兵哥都會往這邊，所以記的很清楚，他經歷過這個。



攝影師：這邊是幾戶？

後來啦，原先是一百多戶，等一下我們走過去整個都是，後來因為人越來越多，比如說一結婚你要分家，可是主家就是 188 戶。



黃耆老：他年輕的時候想要去找女朋友去看看，這樣走到那邊都很累。

MVI\_5900

黃耆老(尤翻譯)：左邊這個不是讓任何人進去的，因為這個是祭壇之一，反正左邊不可以讓閒置的人到那個地方，這邊才有住家，這個是剛剛在講的，進去的時候左

轉不是有擋到嗎，床板不是直接這樣在睡，還有草蓆，製作草蓆是由月桃葉編織當做，祭拜的東西是放在神龕裡面，每一個主家裡面就是有，房子中間就有蹲葬(曲肢葬)，現在因為樹根影響到它(指石板屋室內地面的石板塌陷問題)，所以陷下去，事實上這是有祖先在這邊，以價值理念來講，我們很珍惜這部份，因為我們祖先埋葬在這地方，所以這整個舊遺址非常的神聖，因為我們祖先埋葬在這地方，非常的神聖。以前為什麼會葬在自己房子裡面，因為這是人道，表示即使過世了靈魂仍然存在，依然跟我們一起生活，這是個人道的概念，這非常重要。但是，後來因為日本人來了之後，覺得這樣不好，所以變成找一個墓園來埋葬。

#### MVI\_5918

是我親自在這個地方生活好幾年所聽到的故事，事實上還有很多的故事是沒有講，如果有人懷疑你們寫的東西的話，要說是由望嘉部落黃先吉(耆老)先生所提供的，他自己要交代(負責)他自己所講的東西，這是非常好的，他說他也曾經到老七佳去做學術的講述，他從以前就很在乎部落的發展，更何況他是當地人。

#### 人頭骨架以前的樣貌描述與活動祭儀

##### MVI\_5946

黃耆老(尤翻譯)：以前他小時候是在這裡長大，大概有兩百多個人頭，他所看到的，人頭都集中放在裡面，一個人一個框框，最多九個，以前日本人從南洋來到這裡的時候，也是經常來這裡觀摩，這裡有放牛過，已破壞殆盡，

以前我們族人有獵人頭的時候，要來這裡放人頭的時候，在這邊會跳勇士舞，所以勇士舞不可以亂跳亂唱，嚴格說起來平時在看的勇士舞是做表演，事實上是不可以隨便跳的。

尤大哥：為什麼一個部落的主要道路會放人頭骨架，第一個是嚇阻敵人，第二個是訓練部落青年做膽識的訓練。這裡以前有放椅子，老人會故意把刀跟菸斗放在原地，回到家說東西掉了，叫年青人來拿。但是，這個遺址因為八八風災(莫拉克風災)之後就垮了，地理環境都改變了，這部份如果政府單位看部落跟行政單位是否可以有溝通，來恢復或是遷移，如果遷移後這價值就不高了，所以說保持原來，放些相片來瀏覽以前，呈現以前的風貌，對於文化方面的保存，對地名對大自然的尊敬，必須有所作為，將部落文化做標定，讓後人了解曾經發生過的事情。

##### MVI\_5950

有人獵人頭的時候，他的過程，就要到黃頭目家做表演(重複一次他剛剛獵人頭的所有過程)他怎麼樣獵這個首級，但是你們放心膽識不夠的話會離開，這個獵人頭不是隨隨便便的獵，他有叫囂過或者是有土地、獵物的糾紛，而不是隨隨便便殺手無寸鐵的人，這就是違法的，部落間的糾紛所發生方式，是有依據的，老人家是依據他們領域的條例來做依據，箕模人以前都是屬於祭祀祖靈屋最大的在管，所以箕模人經常在祭拜人頭。

#### 部落內喝酒時使用單杯與連杯的各種含意

##### MVI\_5952

梁老師：在喝酒這部份，用連杯或單杯，有因人因事的差別。例如像我們辦些活動在祭儀這部份，是用核心家族去做分酒。假如是在蓋房子的事上有功勞，如果有地主種了很大的樹，提供材料工建造房屋的主家去當他們家造屋時使用的主樑，分酒



上圖就是 MVI\_5900 者老提到的石板屋屋內有老樹樹根導致地面石板向下塌陷的問題



上圖就是 MVI\_5900 者老提到的石板屋與其左側的祭祀空間(祭壇空間)



時一定要分到；例如拿斧頭伐木協助做櫈的族人，分酒也要分到；有人過世時的分酒，這事另外的事。比如有下到墳墓裡面去安置的，分酒的方式又不一樣，「分酒」這個舉動會因為事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

而在連杯的部份，是屬於國際禮儀的概念，其他部落頭目跟黃頭目喝酒又不一樣。比如說，黃頭目與另外一個部落的頭目，在祖靈屋前坐在所謂的寶座時，分酒的時候使用單杯，單杯是神跟部落裡地位最高的人才能使用。其他人則是用連杯，這個是有它一定的規定。單杯敬神跟主要的元首，連杯是可以大家一起喝，但是分的時候第一杯要給誰第二杯要給誰，是給那個人(頭目主人)準備要敬誰，兩個杯子是給兩個人喝，讓準備敬酒的頭目自己決定另一杯是要給誰喝，讓他自己決定，這個主要人物(頭目)在場處理好。不管有沒有頭目在場，部落的制度就是按照部落內自己的社會地位來分別第一杯、第二杯、第三杯是誰。喝酒，對我們來講，是一種部落的特有文化，部落的階級制度可以從喝酒文化看到此一部份。



#### 附錄4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古樓部落

來義鄉古樓部落共識會議

會議與訪談時間：20150716 am9:30-11:30

會議與訪談地點：古樓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內

參與人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謝維鴻、柳代表、蔣義盛、鄧玉雪、尤振成

主持暨拍攝：梁佳美 文字整理與擅打：吳詠涵

影片編號：120

柳代表：這個部份，因為現在大家都滿流行去文化部文資局去申請一些相關，不管是對文化的保存，像我們那個文教協會就針對五年祭去做登錄，給他們一個保存。那個時候我們也有想，如果說，因為我們去過舊古樓，我們看到舊古樓那種壯觀，那種祖先留下來的遺產、遺址，真的太可惜。如果說我們沒有好好去經營，去弄的話，真的太可惜了。所以那時候我們也想過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文資局去針對這個部份去做那個...。

梁：調查，先做基礎的資料建置。

柳代表：但是我們的想法也不是說，一定要把\_\_\_\_\_要蓋成原來的樣子，我們不要。就好比你剛剛講的，倒了就倒了嘛，對不對。那如果說，我們能夠蓋出一兩間樣板屋，那樣板我們也不要按照七佳那種方式，你樣板就弄出來，這樣就ok了，那其他的就保留它的原汁原味。

梁：不過我們一般的樣板屋就不會在原來的部落裡面做，就是說讓部落保留他最漂亮的一面。

柳代表：那可能會在外面。

梁：對對對，那可能做法上要討論，所以我在說我們到時候部落共識會議我們就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其實有充份的溝通是件好事，因為充份的溝通大家有了共識，才知道未來要怎麼走，要不然像那天尤大哥帶我去來義公所的時候，那個農業觀光課課長，那個很可愛的女生，她就說妳可不可早點辦，因為他們現在的想法就是現在大家都拼命噴漆，用紅色的漆、黃色的漆在石頭上噴。

柳代表：哦，對。上次我們回古樓的時候，我們為了要標示自己的，我們有噴。當然這個是不對啦，但是我們實在沒辦法，如果我們不噴的話，我們下次上去找不到了，找不到我們家在那裡了。

梁：所以到時候可能到時候要花點時間先把漆弄掉，再重新擦自己的。

柳代表：漆是可以弄掉啦。

尤：可以改變水泥的顏色，和石頭一樣擦一擦。

柳代表：那個漆是可以弄掉的啦。

梁：對對對。

（理事長進入辦公室）

尤：剛剛好理事長到了可以談這個事情。



影片編號：121

梁：去尋找這個舊部落，那當初進去的狀況，你們要不要說一下上一次去以後，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柳代表：我的想法剛剛已經講了。

梁：就是想要申請有更多的可能。

柳代表：對，如果真的是想要把它變成一個真正值得保存下來的文化遺產。

梁：那你們後來下來以後有沒有什麼具體行動，就真的開始向原民會申請還是...。

柳代表：還沒有說有什麼實際的具體行動，但是有關於怎麼去申請那個部份我們有問過文資局，有問過那個文化處，縣府的文化處，怎麼弄、怎麼申請相關的程序上我們有問過。但是實際上我們還沒有做這個部份。

梁：那原民會有沒有這樣的補助、調查研究計畫？

柳代表：原民會目前的副主委鍾興華我也跟他提過，我說副主委，你不要老是弄你們老七佳嘛，你去看看我們舊古樓嘛，我們舊古樓才是真正倒在那邊，我跟你講過；他說好好好，我們找時間看。我也跟他提過這件事情，我是說很想說把整理整理，把那邊變成是值得保存的一個點。

梁：那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那時候有看你們回去的那一集，原民會的那一集，我看了兩三遍，我又有看那個 youtube 上面的影片有訪問，訪問羅木蘭羅頭目，有講到你們上面的狀況。我不知道資料正不正確，他們說上面你們舊古樓那個地方，好像沒有石板屋是完整的，好像只有羅頭目那家是比較完整的。

柳代表：沒有啦，全部都沒了。

梁：沒了嗎？你知道我為什麼講這個話，是因為我是真的在 youtube 的影片看到有學生訪問羅頭目，就在講說好像她家之前石板屋算是狀況最好是因為水保局，他們農林航測的人員好像每年都要上去觀測、紀錄，就住她家的石板屋。

柳代表：應該不是那邊，應該是那個□□那邊，不是羅木蘭她們家。羅木蘭她們家空空了啦，我都有照片啊。

梁：喔喔，因為我不知道所以我要請教。

尤：我知道，因為我小時候住，那個地方因為我常去，像上次我又跟來義的去，早上八點出發，下午四點到。那我們看情形，就當然是因為你們路線已經改變了，整個路線都改變了，有些是因為八八水災之後所發生的改變，這個是很壯觀啦。那我們到舊遺址的時候，舊遺址的部份比較有問題的是靠坍方，東邊這個地方。水源的部份，你要取水的時候要比以前還要下面。

梁：所以你上次說你去找水源地。

尤：對。

柳代表：那現在舊部落整個的狀況跟你上次去看不曉得有沒有一樣？

尤：一樣，還是一樣，沒有改變。那現在就是說，比較完整的房子還在西邊這個地方往文樂，呃，舊望嘉那條路線，（族），那個是最好，到時候我們去，我會帶你去那個地方

梁：所謂的最好是真的看得到房子的樣子嗎？

尤：房子、石板，它雖然有傾斜，但是有斷，就是樑有斷掉，但是那個上面保存的也有

梁：那大概有幾戶？

尤：大概四戶吧？我沒有去算過

柳代表：最起碼我家門楣都還在

尤：你們家裡嘛

柳代表：前半部的石板屋頂嘛，還在，阿後半段的通通垮掉了

梁：後半段垮掉

柳代表：對，但是前面的門楣、橫樑，那通通都還在

梁：還在，你們家還在

尤：中間的是你們家

柳代表：我有照片啦

影片編號：122

尤：我知道那個，因為是經過那裡，那（族語）

老：（族語）

尤：（族語），二十年前，（族語）

老：（族語）

影片編號：123

廖理事長請我們大家一起到電腦前看他們紀念古樓社區回到祖靈地活動的照片（看照片）

梁：哦，真棒！

柳代表：這個頭目家啊

梁：喔，所以根本就沒了嘛



尤：就那個廣場是球場

梁：啊，夫人，蔣夫人

柳代表：這個是我們的巫婆(鄧玉雪)

梁：原住民與稱巫婆(鄧玉雪)的

柳代表：\_\_\_\_ (族語)

梁：\_\_\_\_ (族語)，因為講巫婆(鄧玉雪)好不好聽喔

柳代表：對，講巫師也不好聽

梁：哇，這是在打掃還是在找家？

柳代表：我們在整理

梁：喔

柳代表：這是那個\_\_\_\_ (巫婆(鄧玉雪)) 的家喔

梁：喔，就是每一個家

柳代表：頭目的家，這是

梁：古樓有三位

柳代表：兩個，在這裡

梁：

柳代表：我們拜拜的地方

梁：喔，祖靈屋，祖靈屋

尤：你們有沒有拍照？

柳代表：我的家喔

尤：那個才是壯觀，每次教授來，就是教授群來，

柳代表：這是刺球場

梁：喔，刺球場

柳代表：刺球場的旁邊已經癱掉了

梁：這是哪裡

柳代表：\_\_\_\_那邊

梁：就是祖靈屋那邊，換一個角度拍

柳代表：這個是羅家

梁：喔，他們家的人

梁：這是頭目的家前面那個

柳代表：對

柳代表：這個生薑

梁：

柳代表：不曉得什麼時候的生薑，也沒有死掉，也沒有長芽，也沒有發芽

梁：就保存在那裡

柳代表：挖出來

柳代表：這個比較新，這是鄭家，現在是鄭家

柳代表：這一家的人

梁：這是那個搗，搗小米的，還是搗芋頭，你們是拿來搗小米還是搗芋頭？

柳代表：小米、芋頭都有啦

梁：這是誰家？

柳代表：\_\_\_\_，一樣，\_\_\_\_的家

梁：感覺上狀況好很多耶，比來義好很多耶

柳代表：這個是我們女\_\_\_\_的家，這是我爸爸那邊的家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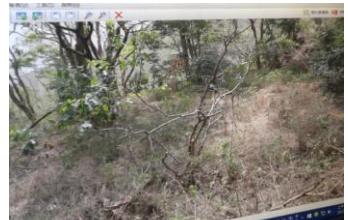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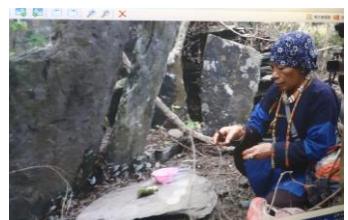
梁：比舊來義跟望嘉好很多

柳代表：這是他們的家

梁：沒有你們家，可以快轉

柳代表：有啦，應該有啦，在修路那個地方

柳代表：這是那個頭顱的地方



梁：就是那個，那個，出草的那個那個

柳代表：像日本，已經通通整理在裡面了

尤：已經整理好了，這個可以到得了

梁：這個到得了

尤：在墳墓下面一點點

梁：好

尤：那個是要去的地方

柳代表：阿這石板屋

梁：對啊，狀況好很多

梁：哇，你們整理得好乾淨喔。那個，尤大哥，現在還是那麼乾淨嗎？

尤：沒有啦

柳代表：有些，我們已經兩年多啦

尤：那個草

梁：喔，他們整理得好乾淨喔，那時候沒跟到

女：那很奇怪耶，為什麼那邊不是長雜草喔？都沒什麼

尤：樹，都是高的樹，會影響到矮的東西

柳代表：樹啦

女：房屋群那邊也沒有什麼雜草

尤：因為那個\_\_\_\_，\_\_\_\_就是說沒有樹啊，學校下面比較多雜草

梁：自己的家，一定很有感覺

柳代表：叫他們每一個人要測量自己家多大多寬

梁：這麼可愛，然後有留下資料嗎？

柳代表：我說你們給我資料，沒有人給我，呵呵，保密了

男 2：這個是劉家的房屋

梁：好大喔，真的好大喔

柳代表：這個不是我們的

男 2：那你們的在哪裡

柳代表：這是小路，你看都是石頭啊

尤：這個壯觀

梁：這個有噴漆，呵呵

柳代表：這麼沒辦法，不噴我們找不到啊

梁：沒有，下次就知道要做個小旗子，每家家戶做個小旗子，木樁給它打下去

尤：用牌子啦，要發牌子，先寫好自己家，然後掛起來，壓克力的啊

柳代表：以前還有廁所耶

梁：以前的茅廁，呵呵呵呵，你們不是建在村頭，是每家自己有一個？

柳代表：不曉得，就那一家我沒有看到

尤：每個人都有茅廁在每個人的房子裡面

梁：以前是在每個人的房子裡面？

柳代表：外面，剛剛那個是在外面

尤：有的在，有的在，一般是在裡面比較多，養豬的地方

梁：就那個小廚房旁邊那個口口那裡

尤：對對，在那個上面，然後在那邊

男 2：這是那個

柳代表：房子裡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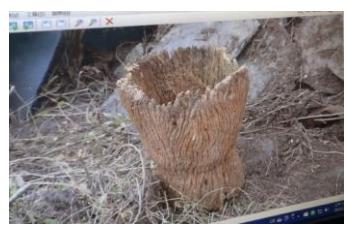
梁：嗯，放那個陶壺對不對？

柳代表：祭拜的

尤：那個中間旁邊也有

梁：這是放陶壺的嗎？還是...？

柳代表：不是，這不是放壺，反正拜拜的都要放那邊啦



尤：容器啊，都可以放

梁：這是什麼？

柳代表：不曉得，好像是一個地界，我搞不懂，呵呵

尤：像那樣

柳代表：（族語）

尤：

梁：那這次上去，蔣伯伯有上去嗎？你身體不行，腳不行喔，那你會不會很想上去？

蔣：想

尤：坐車上去啊

梁：那有沒有拍照給你看？沒關係，蔣伯伯，我這次會帶直升機上去，我帶空拍機，我拍那個影片給你

女：空拍機載他上去

梁：載不動啦，那個是四軸的。沒關係，我拍了影片給你，讓你看你家

男 2：沒有拍到你的家嗎？

柳代表：在那個修路那邊，你要找修路那邊

男 2：這個是上去修路

柳代表：這個我們修路

梁：這也是蔣伯伯的圖嗎？

柳代表：對對對對對，他那時候告訴我們要去修路的人

梁：喔，阿先用他的原稿圖先去藍晒是不是？

柳代表：對對對

男 2：第一批的勇士上去修路的

尤：他們還沒去的時候，我就先過去了

男 2：這些是勇士們啦，修路，你們修一個禮拜嘛

柳代表：對啊，修一個禮拜

梁：修一個禮拜喔？喔，了不起，了不起

柳代表：這修路啊

男 2：路就慢慢這樣

梁：嗯，我知道，我上次去舊來義就是看到他們這樣幫我開路的。因為我去真雅社，我去了已經不見的地方

柳代表：這石棺

梁：石棺

柳代表：對

梁：就是真的葬

柳代表：真的石棺，但是我們不知道是漢人的，還是外國人的，還是什麼

梁：因為原住民不會葬這樣子啊

柳代表：沒有那種直的石棺，沒有人躺著啊

梁：那也是在入口的地方嗎？

柳代表：對啊，我們停車的地方，我們就在那裡拜拜啊

梁：還露在外面

柳代表：對

梁：不知道漢人還是日本人的

柳代表：對，外國人的

男 2：這個緊張耶，走這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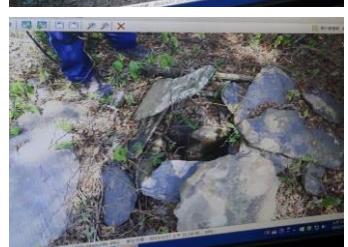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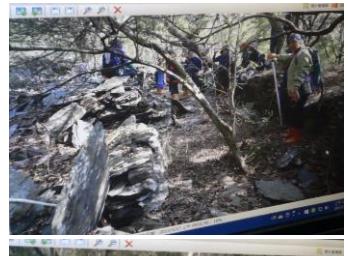
梁：對啊，尤大哥說我們不要走這條，他帶我們從白鷺部落走稜線過去。

柳代表：你走我們這條舊。

梁：就手腳並用。

柳代表：真的手腳並用。

就剛剛那個。



梁：喔，這種路，真是嚇死人了。我看那個，回祖靈地那個，有老人家吃飯是用手抓，然後這樣吃，他說飯是外來的，不是部落自己的，所以是髒東西，所以要用手抓著吃，是這樣嗎？

柳代表：這我們就不曉得。

梁：那我等一下來問蔣伯伯，我看那個老人家拍到祖靈屋，回舊古樓的老人家已經走了，他講的。

柳代表：那時候我們走這條，還沒有繩子。

梁：你們自己綁繩子。

柳代表：我們離開的時候才綁。

梁：這什麼？

柳代表：倒了。

梁：怎麼沒有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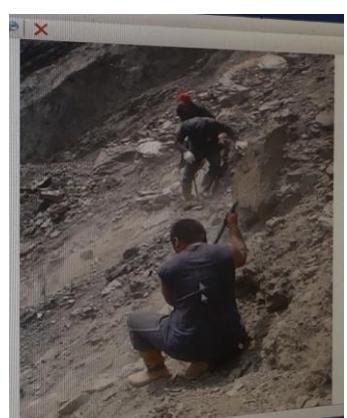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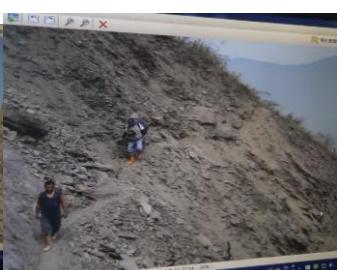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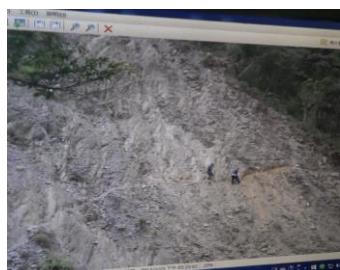
柳代表：有啦，有啦！這個這個這個！這我家。

梁：那很完整嘛。

柳代表：門啊，門都還在啊。然後前半部的那個都還在啊。

梁：所以代表家還很完整耶，後面幾戶也還很好。

柳代表：對對，我們旁邊也是還很好。



影片編號：124

梁：回到祖靈地，就是原民台那個影片過世的那個老人家，他在那個影片裡面，晚上喔，他們繁營的地方有吃飯，吃白米飯。然後吃白米飯的時候他有跟年輕人講，他就用手這樣抓著飯這樣吃，那年輕人就，就是，露出一副，就是很嫌棄的樣子，怎麼飯不用碗吃，怎麼用手抓著吃。老人家就有跟他講說，好像部落裡面就是說，好像白米是外來的東西，不是像部落裡面是吃小米喔、是吃芋頭；那那個小米是外面的東西，所以是不乾淨的。所以以前的老人家是講說那是不乾淨的東西，所以要在外面吃，不可以帶到家裡面去吃，你們

有這樣的說法嗎？

尤：（族語翻譯）

蔣：（族語）

尤：他說他以前確實是有這樣的習俗，白米是外來的，真正的祖家，幾乎都不能，禁止，不能在裡面煮，不可以。

梁：不可以的。

尤：對。那是外來的，通常是在外面煮，在房子外面煮。那事實上說，你看的是那個，人家是用湯匙，事實上以前呢，沒有所謂的鐵的湯匙，是由柳木做的，那假如說你在家裡當然是用湯匙，那假如在外面我們無可厚非也是會做這種動作。那他說他家裡是在部落的最外側，他家是屬於主家的其中之一，那裡面有祭拜的，所以他不便於煮白米，所以他有體驗過這個部份，是他家呢是不煮白米的

梁：喔，所以真的想吃的時候要到外面去

尤：對對

梁：是到房子的外面，還是到別人家去煮？

柳代表：房子的外面

男 2：外面啦

梁：就不要在裡面煮

尤：那以前呢，是，白米是漢人的東西，以前是敵對，所以變成是外來的概念，還有另外一個是敵對的概念是存在的，是敵人的，所以你不能，不能在祖家呢，要在外面煮。

影片編號：125

梁：那個，我想要問說，舊古樓部落的，現在的狀況，不知道老人家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就是說，有沒有什麼期待，對於自己的家，有什麼想法？

尤：族語翻譯

蔣：族語

尤：他上一次，他們辦那個...

梁：回去

尤：回去的時候，他也有跟著去，可是在舊來義，就上面那個地方，他就身體不適，就撤回來。那他的想法，跟著去的想法是，到他的家裡呢，好好的整理，除草啊等等這樣，但是他是，他以後是說生病，就是說，身體不適他就回來，所以他就遺憾沒有到那個現場。可是他的想法，假如說我到那個現場的時候，我就除草、整理好，那他說他，人家遷走的時候，他還是有留在那一段時間，在舊遺址，他另外有蓋過一個，所以他那個時候，以前是做為林務局的一個開墾的地方種植一些樹的部份，那經常有一些工人到他那個地方，他那個蓋的地方，但是他也很懷念。但是他已經人老了，這種年紀啦...

影片編號：126

梁：沒有，就是問說這些路有沒有名字，你們小時候怎麼講？

蔣：族語

柳代表：他是表示，以那個地名啦，我們耕作的地方，那個地名叫什麼，就到那個點，就叫什麼叫什麼，就這樣子而已，沒有什麼真正的一條路，沒有沒有什麼中山北路。

梁：那我代表請教，假如我住在七號這裡，要怎麼說？

柳代表：族語翻譯

梁：以前你們都會怎麼講說我家住在哪裡

柳代表：族語翻譯

蔣：族語

柳代表：沒有，他是直接以小部落的名稱

梁：部落的名稱

柳代表：對，去講

梁：講說那個是誰家



柳代表：對，像假如說我的家在 sapelilj

梁：你的家在哪裡

柳代表：我的家在這裡啊

蔣：族語

梁：你家是十九號

柳代表：對，十九號。對啊，我們就講說，我的家在 sapelilj，但是我不曉得這個這個路要怎麼講啊

梁：你們不會去講路就對了

尤：沒有路的名字

柳代表：沒有路的名字

梁：喔，那蔣伯伯你家住哪裡？

柳代表：也是這邊

梁：那是幾號？

蔣：二十幾號

梁：二十幾號，二十三還是二十四

蔣：右邊右邊，右邊的第三個

梁：二十八號。喔，那你就要講說我家是這個部落，這個這個部落叫什麼名字？

蔣：kaqinaljanan

柳代表：二十七號啦，蔣義盛二十七號啦

蔣：喔，對啊我有寫，我有寫這個（下面住戶名）

梁：喔，好，那像剛剛那個...，那個什麼高砂義勇軍的那個...那個...墓在哪裡？

柳代表：那個在這裡

梁：喔，所以這是入口

柳代表：出口

梁：出去的出口。阿剛剛說的祖靈屋在哪裡

柳代表：這邊。這個中間通通坍掉了

梁：你剛剛說的刺球的地方在哪裡

柳代表：這邊，然後這個坍掉了

梁：那你們那個，就是你剛剛看到的那個石棺，就是你們在祭拜石棺，那個在哪裡？

柳代表：喔，不在這邊，在舊來義，舊來義的上面

梁：所以不在古樓裡面

柳代表：不在古樓裡面，在舊來義

梁：那這幾戶怎麼離部落那麼遠啊？這是另外一個小部落嗎？

尤：這是聚落，對

梁：離它那麼遠

柳代表：族語

蔣：族語

柳代表：這個(tjeneralj)是移民到台東去了，遷徙到台東去了

尤：事實上不是只有一個點，是好幾個

梁：但是這個家族已經不在這裡了？

柳代表：對，這個聚落已經搬走了

梁：那我看很多資料上面說，就是，像來義就很明顯，有箕模人有排灣族，就是有兩種不同族群的，阿你們說

柳代表：都是同一個族群

梁：都是排灣嘛對不對

柳代表：對

梁：不會是箕模

柳代表：沒有沒有沒有

梁：箕模跟排灣差在哪裡

柳代表：不曉得，這我就不清楚，你你

尤：箕模是屬於

梁：蔣伯伯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尤：族語

梁：因為我看很多書都說老人家可以很快指出，就是說箕模是什麼樣子

子：

蔣：

尤：他說不清楚，因為

梁：你們沒有，很單純。那頭目家在哪裡？可以問你們一下，就是直接

尤：旁邊，祭場的旁邊

梁：在這邊嗎？

柳代表：應該是這個方向啦

尤：祖靈屋上面一點點

柳代表：四十一 forty-one

梁：喔，在這裡

尤：祭場的旁邊啦

梁：那你們說還有另一個

Giring

梁：所以頭目都會住在這邊

蔣：羅木蘭

梁：頭目，住的很近耶，喔，所以以前頭目都是住在一起

蔣：族語

尤：主要的是\_\_\_\_那邊，就是

柳代表：頭目是從這邊，所以不是我們真正的本部落的

梁：所以真正的本部落的是羅頭目家的是吧

尤：主要祖靈屋是？？那是因為這個部份往台東以後，剩下的跟...，跟？？結婚，結婚以後還有蓋一個，蓋一個

柳代表：？？

尤：？？是屬於聚會所，兩家的聚會所，真正的是在用那個什麼 Giring 跟？？結合在一起的，結婚了喔才是羅家，現在羅家

梁：所以不能講說羅家是這裡的

尤：真正的古樓系統的是 lingtjalj，就是正統的，所以妳要講的是，這個古樓系統，這個是主要的

柳代表：我們是屬於 lingtjalj 系統的

影片編號：127

梁：像我請教一下，就是尤大哥比較久，就知道他是文樂獵人嘛，那古樓這邊的獵人，就是...，我這樣說好了，我那時候去大武部落，魯凱族那個大武部落，他們獵人喔，好像也是很崇高的地位啦，然後他們主屋前面就會有頭目允許他有一些很漂亮的雕刻啊什麼的，然後他們屋子離頭目住的地方也滿近的，那我想問說古樓這邊看的出來？

尤：族語翻譯

蔣：族語

尤：他說，他說這個古樓系統是沒有所謂的做特別的標記，而是要看那個屋簷

梁：屋簷的雕刻

尤：對，頭目頭目呢

梁：人頭

尤：人頭，那，那個是獵人的是獵物，掛很多的頭骨

柳代表：獸骨

梁：喔，獸骨，所以不一樣，排灣跟魯凱是不一樣。所以古樓的獵人目前像尤大哥這樣的

獵人多不多？

柳代表：現在嗎？

梁：嗯，古樓

柳代表：多啊

梁：我這樣說，那個裝捕獸夾去夾的不算

柳代表：獵人啊

梁：

柳代表：還是有啊，啊只是說，我們那些獵人不像尤老師這樣子，他是，不單是真正的獵人，而且是真正在保護文化的獵人

梁：那古樓有嗎

柳代表：古樓喔？我們就在找這種人

梁：喔，所以是獵人其實是很多，但是要培養就對了

柳代表：對對對，我們也想

尤：打獵的人很多，會抓獵物的人很多，但是在執行這個面，獵人的文化，這個就很少

影片編號：128

梁：蔣伯伯，這個學校，現在學校的地方喔，是日本時代的學校，還是說你們小的時候有在這裡讀書？

蔣：日本時代。

梁：日本時代，日本學校的小學校在那裡。

蔣：對。

梁：喔，那國民政府來時候你就去來義上小學了是不是？

蔣：對，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到來義。

梁：所以你一年級到三年級還在這裡嗎？

蔣：對。

梁：還在這邊讀。

柳代表：我們這邊有舊照片啦。

梁：有舊照片。

柳代表：有那個學校舊照片啦。

梁：這樣。

柳代表：這邊，我們有貼。

梁：那可以翻拍嗎？

柳代表：可以啊，可以啊。

梁：喔，好。所以，所以真的好厲害，你們以前那麼小的小孩怎麼可以到來抑止走四小時是怎麼走的啊！

### 來義鄉古樓部落耆老訪談

會議與訪談時間：20150804 am9:30-11:30

會議與訪談地點：蔣義盛與鄧玉雪夫婦在義林部落旁的工寮內

參與人員：蔣義盛、鄧玉雪、尤振成

主持暨拍攝：梁佳美 文字整理與擅打：張舜源、洪時翰

影片編號：00115

鄧：要去那邊

尤：去拜拜，去拜一下

梁：喔！好

尤：去拜一下，他有祭拜的點喔！

梁：喔！真的啊？！我可以看嗎？

尤：可以啊！

梁：可以啊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巫婆拿酒到外面去祈求祖靈，告知祖靈，我們來的意義是為了讓大家認識我們的文化

蔣：(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18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他說以前有人要拍他們，我說我們都有依據，他擔心以後的子孫會來分財產，我是跟他說有影片作為依據，不用擔心。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因為我就跟他們講，夫妻的財產，就所謂的那個東西啊，就是不一樣，等一下要看的是他老婆的，他說他那邊還有，可是他說混在一起的時候，怕哪一個會先走的時候，搞不好是誰的，會混在一起。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他擔心他走了以後，東西會被拿走，擔心別人看到這東西在這裡，會來說這個本來是我的這樣。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我就跟他們講說，他們的財產可以說，因為有些是可以

配戴的東西、穿著的東西，還有可以分小孩的，他們過世的時候，還可以分誰，或是要留什麼東西當家，可以當作他們將來可以依據的證據啊，這個是你拍的時候，這個是很好啦！我就跟他們講這樣啦

梁：喔！太好了

影片編號：00119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梁老師來這裡要拍這些東西可以作依據，不管是巫婆、祭師都要分好，分清楚。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分清楚古樓系統的東西這樣子。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他在傳述自己製作的地圖，要讓其他人知道點是在哪裡。

是在幹嘛是什麼故事這樣，下次到那邊再看比較大張的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他說他，我剛才跟他講說地主剛剛提到的東西，是說故事心得、人物什麼的也好，他說他在地圖上有標明。

梁：在上次那個地圖？

尤：有寫得很清楚

梁：嗯！好

尤：所以我們要設計，可能我要、你要或者他們要的，那我會討論這個部份，在跟他講怎麼樣的東西，然後再做一個結合可能會比較好。



影片編號：00120

尤：像到世界遺產的概念啊，這應該要這樣作，跟舊望嘉，我覺得這兩個應該是 ok 的，因為沒有什麼被破壞的部份與因素(交通太不便)。來義這個地方，你應該也看到了嘛，還有老七佳，所以變成可以競爭的東西可以拿到世界遺產可能就是舊望嘉跟舊古樓，對，應該是這樣講，他的故事應該有更多的東西，去說明這個，可能才有辦法，包括核心家族是要遷到哪利遷到哪，我跟你講，這個很多故事。



影片編號：00121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我們是在討論他先生的東西，有的在山上有的在這裡，  
以現有的先拍，山上的之後再去拜訪。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在家裡的東西跟山上的東西分開來拍，讓他們了解一下

鄧：(排灣族語)

尤：可以這樣啊！在這邊就給他先拍，都在家裡的回去那邊拍啊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他說在山上都是鍋子跟甕比較多比較大這樣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甕啊家族的都會拿去用

鄧：這樣比較多

尤：對啊！

鄧：(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22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你們弄好了嗎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鐵皮的那間都用好了嗎

蔣：(排灣族語)已經準備好了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他們的東西，很多都是用到台東那邊，被分到台東了，因為他們親戚  
財產因為古老的東西要分，他們有時候過來這裡呢，是要一些紀念的東西



這樣

梁：喔！所以有些到台東去了囉？！

尤：他有的是到台東土坂

梁：土坂，土坂部落

尤：所以剛才提到那些人

鄧：那邊都是，我沒有進去

尤：談到有家族在那裡啦

梁：喔！有親戚，有很多親戚嗎？

尤：對

鄧：一大堆啦

梁：一大堆，哈哈哈，一大堆

鄧：算不完

梁：算不完了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23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他說因為兩個姊妹，孩子好像不怎麼重視這些東西，所以變成送到這邊來，由妹妹來保管這樣

鄧：(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這個財產是屬於他們家族的，他們就姊妹兩個人而已，他們在家裡那邊有一些配戴的東西，可是都在大姐那邊，這裡是屬於他使用的部份，比較多這樣。

梁：喔！還在使用，就是有一些祭儀的時候還是儀典的時候是吧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梁：那伯伯的東西有在這裡嗎？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還沒還沒

梁：不在這裡，在家裡

尤：所以下一次，他在工寮這邊也有，但是這邊是鍋子跟甕啊比較多這樣



影片編號：00124

鄧：(排灣族語)

尤：不一樣了呢！真的呢！

梁：好漂亮好乾淨喔！

尤：對！他故意的

梁：有整理過呢！好乾淨啊！

尤：你要怎麼去看一下，看你要怎麼去

鄧：(排灣族語)

尤：你可以拍照嗎？

梁：可以呀！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那上面，啊有幾個等一下拍到

梁：好，要拍伯伯跟

尤：(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25

梁：好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他在介紹這個大鍋，整個部落親戚朋友一起來協助作什麼的時候，用這個大鍋子來作東西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梁：有沒有什麼要介紹了？一個一個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木槍，(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梁：這是真的可以，沒有這是假的，哈哈哈，假的

鄧：不是假的呢！我青年服務隊的

尤：青年隊，青年服務隊的時候，他年輕的時候在服務隊

梁：大概哪一年的時候？

鄧：我還沒有結婚的

蔣：以前我們一個月兩天呢，在訓練

尤：訓練

蔣：山地青年服務隊

梁：在甚麼時候啊？民國幾年的時候？

蔣：差不多就，差不多到民國 60 年就改了

鄧：四十六年

梁：喔！每個禮拜兩次？！

鄧：對

蔣：對！青年服務隊，山地青年服務隊

梁：喔！山地青年護衛隊？

蔣：服務隊

梁：喔！服務隊，那山地青年服務隊是在哪裡受訓？

鄧：在舊古樓

梁：舊古樓喔！

蔣：每一個鎮都有，我們古樓

梁：在山上喔？

蔣：對，我們古樓有五個分隊呢！一百多個人呢！以前古樓很多人耶

梁：這樣子喔！

蔣：對

鄧：(排灣族語)

梁：喔！原來是這樣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喔！那個時候每一個人帶這個槍呢！

尤：帶木槍

梁：每個人都有？那個是自己作的還是發的？

蔣：自己做的

梁：蛤？

鄧：我們是像阿兵哥一樣的呢

蔣：基本教練，那個時候，我是古樓的分隊長

梁：喔！你當

蔣：古樓的分隊長

梁：喔！分隊長喔！那一隊有多少人？

蔣：一分隊是 30 個人啊！

梁：喔！一分隊 30 個人

蔣：五個分隊

梁：喔！150 個人

蔣：對

梁：他年紀有限制嗎？你們那時候這個？

蔣：國小畢業以後就要當青年服務隊

梁：喔！啊到幾歲？到結婚？

蔣：到女孩子結婚就

梁：可以不用啦？

蔣：好像到四十歲啦

鄧：隨便啦！女孩子到結婚就

尤：就沒有了

梁：那有沒有女孩子喜歡趕快結婚了就不要參加這個，哈哈哈，好好玩喔！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他的爸爸會做那個

梁：爸爸自己編的，喔地瓜籤

蔣：對！他爸爸會

鄧：全部都是我爸爸製的呢

梁：工具都你爸爸自己做的喔？！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爸爸都會做

梁：以前自己做的

蔣：對！以前自己做的

鄧：(排灣族語)，我們去台北做女工啊，(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梁：酒杯

鄧：這就我們給人家，這個是我爸爸做的

梁：那可以請問一下這三個杯子的功用有沒有不一樣嗎？

尤：(排灣族語)

鄧：這個是我們 Bu ling o 要用的，還有(排灣族語)

梁：那最右邊

鄧：Zhe a gan gou，(排灣族語)

梁：那是什麼？

尤：以前的便當啦

梁：喔！便當

尤：那個時候日本人

鄧：這個是我們去幫人家工作的話

梁：就帶這個便當

鄧：不是，晚上我們去很久到幫忙、工作的話，我們就用這個放酒

梁：喔！放酒喔！

鄧：回家

梁：喔！用那個裝酒喔！

鄧：對啊！

梁：那婆婆，這兩個酒杯在什麼時候用？是有客人來還是什麼時候？

鄧：有客人就要用的啊！

梁：有客人的時候用，那有沒有分什麼樣的客人用什麼？

鄧：這個是我們要做 Bi nu jia zen an(排灣族語)

尤：就是幾乎是用花生粉

梁：花生

尤：對！花生粉

梁：OK



鄧：用這個小的

梁：小的杵在那邊搗

鄧：(排灣族語)

梁：湯匙

鄧：(排灣族語)

梁：這是？

尤：他說湯匙

梁：湯匙

鄧：對啊！

梁：一人一個

鄧：對，一人一個

梁：一人一個喔！

蔣：(排灣族語)

鄧：我爸爸會做這個

梁：你爸爸會做

鄧：這個是日本的姐姐去參加表演，他的獎品

梁：喔！他的獎品

鄧：對

梁：喔，瓷器的碗

鄧：日本的瓷碗，這個甚麼東西？

梁：這甚麼東西啊？

鄧：Na ji

梁：這個是陶壺嘛

鄧：Na ji，(排灣族語)

梁：是什麼壺？

鄧：(排灣族語)

尤：那個是要釀酒

梁：釀酒的

尤：釀酒裝酒的，然後真正算主人家的

梁：我看這邊的壺每個都不太一樣，有沒有不同的意義？有沒有意思？像那個壺那麼大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這個壺是老人家，主要是要做甚麼，會有他的

鄧：這個是我們採小米的，男孩子要

尤：挑小米

梁：挑小米

尤：那個串，串小米梗

梁：喔！串小米梗的桿子

鄧：我們吃那個，(排灣族語)

尤：他說要煮小米的時候，要用那種工具

鄧：這個是我爸爸的，用那個 Da ma si ge

尤：他說地瓜要給他弄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給它當做一個麻糬一樣，這是它的工具

梁：這個是什麼？

鄧：這個是我們(排灣族語)

尤：喝酒的墊，墊在底下

梁：喔！鍋子，鍋墊

鄧：這個是

梁：這是什麼？

鄧：(排灣族語)

尤：那個鍋子，大鍋子啊

梁：要拿

尤：對

梁：我們講手套之類的，怕燙到手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這個一般是拿來釀酒的比較多啦！

梁：釀酒比較多，這裡面有沒有特殊的祭壺，或者是？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這種對他來講都是

梁：釀酒？

尤：去喝酒，幾乎都是

梁：喝酒的

尤：他們在裝酒，然後去求婚啦這一類的比較多

梁：OK

鄧：這個是我爸爸，也是會做

梁：籃子

鄧：甚麼都會做

梁：喔！自己編的，這個編的好漂亮喔！這也是你爸爸做的嗎？

鄧：對啊！全部都是爸爸做的，這個是媽媽在用，(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欸！那個是是我大姊的獎品

梁：喔！你說那個臉盆嗎？洗手盆嗎？

蔣：那個時代

梁：喔！這個袋子是吧？

尤：不是，那個上面的盆子

梁：喔！臉盆



尤：是獎品

鄧：像這個一樣

梁：像這些項鍊有沒有意義啊？這些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梁：這是漂亮的嗎？戴漂亮的？

鄧：(排灣族語)

尤：這些都是用挖的在台北挖，然後串起來掛的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那個時候有沒有那個編織的，在收小米，都是他爸爸做的

梁：喔！那個篩子，篩子，哇！好厲害的爸爸

鄧：(排灣族語)

尤：這是爸爸的工具

梁：爸爸的工具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錢的是

鄧：(排灣族語)，他喜歡，我們現在的

尤：以前的聘金，他的姐姐的聘金

梁：姐姐的聘金喔！

尤：對

梁：這是姐姐跟你？是嗎？

鄧：對

梁：年輕的時候

鄧：這個是大姊，這個也是大姊，只有中間是

梁：喔！我知道，然後這是姐姐，這是你對不對？

鄧：不是

梁：這兩個是誰？

鄧：這個是大姊，這個是我，那個是我媽媽

蔣：他媽媽死掉就轉那個

尤：那個是喪服

梁：這個是喪服這樣？

尤：他那個是喪服，所以喪服現在公認，它所有的編織是最精緻的

梁：最漂亮的

尤：對，所以從它的喪服那邊都研究到編織，日本到現在都還在做研究，

我們原住民的編織，排灣族的編織

梁：那這個是什麼？這也是爸爸的工具嗎？

鄧：不是，媽媽

梁：媽媽的？

鄧：媽媽要用這個



尤：它是編織用的

梁：編這些？

尤：對，編布

鄧：這個是棉被

梁：棉被喔！？

尤：這是(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苧麻，這個是苧麻

梁：苧麻

尤：苧麻做的

鄧：(排灣族語)

尤：線，這個是一樣

鄧：(排灣族語)

梁：就這樣織

尤：然後工具在這裡

鄧：工具就是那個

梁：那你會嗎？你那時候媽媽有教你嗎？

鄧：會啊

梁：哇！這麼厲害

尤：所以他娶她啊

梁：那麼厲害

鄧：我可以做那個線，這個也是

尤：他的東西啦

鄧：這個也是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就是

梁：慢慢來慢慢來

尤：這個要做線

鄧：(排灣族語)

尤：這個在做線的時候

蔣：(排灣族語)

尤：好的就這樣上來

蔣：(排灣族語)

尤：纏在一起了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梁：喔！打開了打開了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這樣好了之後

梁：哇婆婆妳有好多特寫鏡頭喔！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是這種的，這個是用那個

尤：背包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這不是啊，用四個

尤：那個背包的，背包

梁：背包喔？

鄧：這個是我媽媽最漂亮的，這個我們最喜歡了

尤：沒有牙齒啊！老人家沒有牙齒

梁：喔！吃檳榔的，我知道，非常的小，非常可愛

鄧：這個、不是我們(排灣族語)

尤：這個媽媽的傢伙啊

梁：嗯！媽媽的工具，婆婆這是什麼？

鄧：用那個(排灣族語)

梁：抽菸的時候嗎？喔！把菸草塞進去

鄧：沒有空氣就用

蔣：那個插啊！

尤：給他一些空氣

梁：喔！好好玩喔

蔣：(排灣族語)

梁：喔！就是菸草的那個東西嘛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看你要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這個要用這個的話

尤：他說要做線的時候，還有那種的去編織

鄧：作這個棉被啊

梁：這個是做甚麼？這個好大的板子

尤：就是拉一次過去，壓緊的，這個都是壓緊的

梁：喔！壓緊的板子

鄧：(排灣族語)

尤：它最主要膨脹，再塞進去，知道了？

梁：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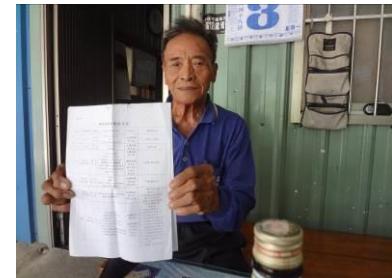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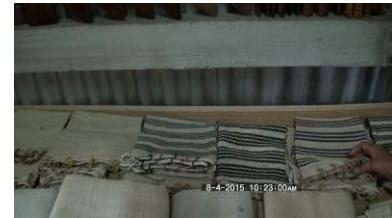
尤：才不會去

鄧：全部都適用這個工具去作棉被

尤：這個難得還有這樣的手工

梁：對啊

尤：這個最原始了



梁：這是婆婆自己做的還是他媽媽做的？  
尤：(排灣族語)  
鄧：媽媽  
梁：媽媽喔！那有沒有你自己的？  
鄧：我沒有，我不會  
蔣：(排灣族語)  
鄧：不是，我也會  
梁：也會，但是沒有放在這裡  
鄧：沒有  
梁：喔！好  
尤：他是忙著生孩子啊！  
尤：這個不簡單呢  
鄧：這個還是媽媽的呢  
尤：這些東西都還  
梁：媽媽織的  
鄧：(排灣族語)  
尤：還保留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是當作紀念，才會留著這些東西  
梁：對，當然  
尤：喔！這個很難得呢  
梁：是啊，還看的到這麼漂亮  
鄧：我媽媽以前就是在用這個的  
尤：這個是媽媽的手藝啊！  
鄧：這個是我爸爸用的  
梁：喔！你爸爸也會？！  
鄧：黏這個！這個！  
梁：喔！黏這個，這個是用瓊麻嘛？  
尤：不是，用那個甚麼繩  
梁：藤嗎？還是？  
鄧：(排灣族語)  
尤：我們講說是那個，名稱我還沒有去背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梁：那這邊有沒有婆婆在祭祀的時候戴的飾品？  
尤：(排灣族語)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都放在家裡，那些東西都在家裡  
梁：喔！不在這邊

影片編號：00126

梁：這裡哪個是小米？哪個是芋頭？

鄧：都可以

尤：這個都是骨董

梁：抓魚的嗎

尤：烤芋頭乾的時候，就放在那裡，開始去皮，給他一個架子放上來，推來推去，皮就刮掉了，白白的

梁：這樣很大欸，這個很大

鄧：這也是爸爸作的內

尤：這個是藤作的所以才會保留到現在

梁：這也是爸爸作的嗎？

鄧：是

梁：舊古樓房子都很小，怎麼放這些東西

鄧：這個是我爸爸去公司挖洞的

尤：木板砍木頭用的

鄧：這是枕頭

尤：他說以前都是這樣

鄧：兩個人一起睡的

梁：好硬喲

梁：為什麼會有那麼多鍋子啊，是當時帶過來的嫁妝嗎？

尤：不是不是，那個是女孩子結婚，當作禮聘用的

梁：所以越多表示越風光嗎

尤：這是有階級制度的，第幾層第幾個，這是有的，

這是很老的以前的東西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他姐姐結婚所以都把東西從舊古樓都集中在這裡



影片編號：00127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他們不知道確實的地點，這幾個是從那邊挖出來的，洗一洗然後製作放在這

鄧：(排灣族語)

尤：他說好幾個古樓的都有挖到

梁：這是什麼東西

尤：這是半成品，還沒上色

尤：他們說工地作工的時候挖到



影片編號：00128

尤：這裡面就是那個什麼大鑽，這個我那邊也很多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29

梁：古樓裡面有幾位巫婆？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她說有五個，古樓目前只有她在掌握祖靈屋，有的老了行動不方便，連聽都沒辦法聽，在平地。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土坂那邊有一個死掉，他要原來的古樓系統的祭拜方式，就要請他(鄧)去施法。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土坂那邊有個巫婆也是她教的，她是師傅。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因為他那邊所有巫婆要怎麼祭拜有文字敘述，所以等到他作專輯就可以套這個。

蔣：我有寫。

尤：這種東西在外面找不到，沒辦法有。



影片編號：00130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她說有問題可以向他們夫妻問，她說台東土坂那裡有一個女孩子，黑黑的，跟她一起當她的助理，我看過，有一次在作南橫那邊作巫婆，是我在主導，我在主持，他也在那裏，我有跟她說有一段時間不可以拍有叫她不要拍，她們還一直偷拍。

梁：是不是她們不知道？

尤：不是，我在那邊講她，我主持人，這個時候你們所有的機器都請關起來，她們有人偷拍，祖靈結果沒有出來啊，還是沒有出來。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因為我主持過這個儀式很多啊！



影片編號：00131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他說次數就是天數

梁：次數就是天數，所以總共九天欸，很久的時間欸。

梁：古樓有沒有像文樂這樣，還有祭師？

尤：有。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尤：古樓這裡不像文樂是單獨擔任巫師一直到死(指終身職)。

這邊呢，五年祭快要祭儀的時候，才會問祖靈確定此次由誰來主祭，由祖靈來推名單，巫婆去問靈珠後，才變成是她(被選定的人選)來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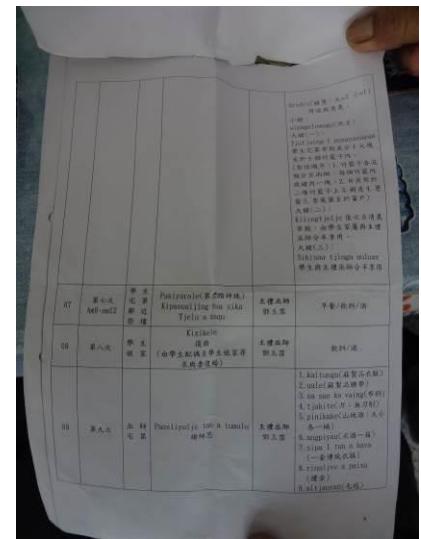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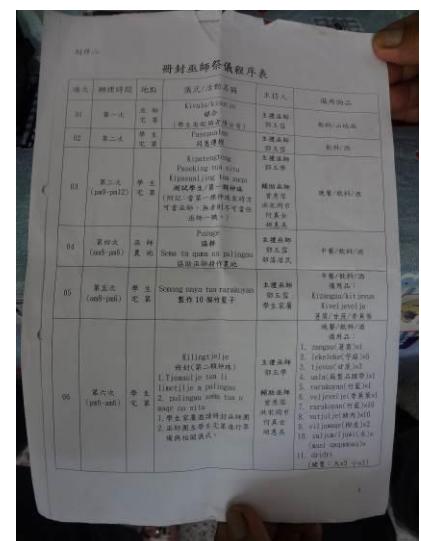
梁：所以每五年挑一次人就對了，不是從頭到尾都一個。

影片編號：00132

鄧：(排灣族語)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33

蔣：(排灣族語)

尤：這個是真正我在講，所以跟他(蔣耆老)不謀而合，他也知道，我在講的也是，所以早上跟柳代表，他就問我古樓要怎樣才能作的好，比較徹底，我就跟他講說從祖靈屋的概念來作起步，你不走祖靈屋系統你要怎麼走？他說那個地圖攤開來了之後他可以提到更多的東西跟說明，還有遷移到台東的這些人，所以我們可以主導這個部份，所以我一直在想要怎麼樣去作民主制，就把這個東西整個用起來。

蔣：(排灣族語)

尤：這個很重要，這是我放在心裡很久的事情，剛好有碰到耆老講到的比較多一點。

影片編號：00134

尤：然後把舊古樓那邊，他們要走的時候那個詛咒，就古樓怎樣怎樣，然後燒他們那邊的地方有兩家，然後你要立頭銜在部落的話，你必須要賠償以前所做過不對的事情，所作的錯誤你一定要請當地的人去請罪，你才有辦法立足，人家答應不答應還不一定，本來這個就是應該要這樣作，所以他們要立竿子，想把竿子命名為台東的竿子的名稱，可是這個行不通，他在古樓這邊呢在上面就離開了，老大就離開了，那祖靈屋的部份，他們留在那邊的人跟林家的人結婚之後稱為一個祖靈屋的家族，所以這個大家族人還是有人名在那個地方，但是老大是在台東，所以你不能自稱在部落裡面提到這個名字，除非你還要請罪，部落還要怎樣的陪罪，你才有辦法立足，假如可以的話，這在我們部落很嚴重內，對於這樣的議題很嚴重。

蔣：(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 舊古樓部落家戶位置圖整理

家戶分佈位置繪製與文字編輯：蔣義盛先生(耆老) 文字編輯：謝維鴻小姐

kaqinajanan					
編號	戶名	家族名	編號	戶名	家族名
1	連宏仁	mavuruvur	2	高世俊	pacekelj
3			4	潘淑惠	rudalcngan
5	孔聖賜	tuljaljuy	6	邱秀生	valjaivay
7	邱芃秝	tjakisuvung	8	柳天壽	saljivlaw
9	盧德峰	rugecruk	10	鄧寶姬	tjupaipay
11	劉麗英	tjakivalit	12	洪生財	pasasauv
13		vasaljaving	14	楊寶珍	vatjesan
15	蔡省三	cepelew	16	劉麗英	Rusuraman(父)
17	蔡秀英	livangrau	18	蔡秀英	tjaruigi
19	葉秀嬌	tjalinaw	20		vatjesan
21	鄞櫻花	tjakumulj	22	何貞女	sipitj
23	許仁女	taavaljan	24	鄭進財	drasi
25	謝壹迎	rusekeseg	26	沈峰	quljangas
27	蔣義盛	tjapaljay	28	施金葉	ruseketjan
29	簡安靜之父	kisumalji	30	穆茂盛	saliljan
31	利寶玉	tjaruljivak	32		tjeker
33	鄒淑芬	kuatip	34	魏忠雄	quljimelaw
35		tjivaliyan	36	蕭文松	rucusuan
37	林再基	parigal	38		djaidjailj
39	許振欽	giring	40		vatjesan
41	羅木蘭	tjiljuvekan	42	陳枝仔	ladan
43	宋偉光	qamulji	44	周素珠	pal juvaqan
45	黃美惠	qaledreng	46	李建國	tjakisuvung
47	蘇錦娣	rutjakucan	48	邱秀生之父	pacacikel
49	鐘麗琴	pat jalink	50		Pulidan
51	邱加傳	djakud jakuce	52	廖義國	gisilj
53	沈秀菊	tjavecckat	54	連正勝	caljas
55	郭安民	tjuvel jevelj	56	尤淑花	lalaungan
57	施金葉	ruvuljen	58	邱秀生	pacacikel
59	卓輝煌	tjalinaw	60	潘家一往南和	ruljarman
61		tualavan	62	往七佳	kaljangiljian
63	曾孝發	kaljayuran	64	黃春雲	giring
65	羅木蘭	lingtjalj	66	范女花	parengan
67	連宏仁	kailjukan	68	魏忠雄之母	kemelj

69	呂瑞芳	tjuvarevar	70	葛茂松	kuriyacan
71	林淑美	tjemalialat	72	往南和	kal jangiljan
73			74	范珠梅	valjilet
75	往南和	ruljekeljek	76	穆茂盛之父	kal jeladan
77	馬德良	patadalj	78	曾秀美	kal jayuran
79	劉阿輝	paljizaw	80	張里香	Puasavan
81	卓淑雲	pakedavay	82	江朝明 南和	Lidiu
83	張淑英	malingalin	84	高木蘭	Valaljivalj
85	李惠英	palawran	86	田美麗	Kiringay
87	田花代	sulinak	88	簡阿識	Tjavecekat
89	戴弦月	kal jaraman	90	洪家—南和	mal jang jang
91	祖靈屋	rusivawan	92	魏振得	Tkulavu
93	魏金珠	rusurvawan	94	蔣福義	Qaquangan
95	魏錦福	tjakulavu	96	謝淑華	Tjavutiling
97	陳恩德	quliqu	98	胡枝梅	Kidaiday
99	涂坤昇	rurakesan	100	蔣梅貞	Tjapaljay
101	周金枝	paculilj	102	詹啟瑞	Pakiteljip
103	詹啟瑞	pakculiljp	104	涂進丁	Sapay
105	南和	ljatjez	106	連家之母	Palimccelj
107	田敬治	turivuan	108	高世俊	Pacekelj
109	鐘民花	kalevuan	110	廖秋仲	Paligur
111	柳碧霞	paraqiljas	112	邱自成	Ljeleman
113	連欽禮	rintaw	114	黃振霖	Tjaljiyalu
115	郭純良	rutalengan	116	許春蘭	Djaljiyalu
117	廖美花	ruveravan	118	南和	Pasuakalj
119	高美花	mavuruvul	120	馬賜美	Qalev
121	杜雪雲	pavaulu	122	柯和田(南和)	Talaiman
123	彭榮信	kavulungan	124	馬天賜	Valjius
125	許春美	kulalj	126	黃淑靜	Kulivu
127			128		
129			130	高朕廷—高淑惠	Rarasiyan
131	謝丁綠(錄?)	lalavuwan	132		
133	李朝宗	pavaval jung	134	莊明玉	Galuljegulj

sapelilj					
編號	戶名	家族名	編號	戶名	家族名
1	涂松嘉	vatjesan	2	廖真光	paudjul
3	錢秀利(南和)	tjumalj	4	陳義禮	kadudulian

5	呂秀琴	karacakac	6	石正一(南和)	karangiyani
7	沈麗華	lutjavat	8	蔡國良	taliu
9	胡春芳	taljiyan	10	陳義禮	kulivu
11	黃樹棉	kicikic	12	沈峰	kavulatan
13	林彩霞	kulalj	14	沈秀梅(山)	kailjukan
15	洪勳平	tjakivalit	16	陳松真	parauran
17	廖順利	parucunuq	18	沈碧霞	tjaugadu
19	柳順慶	tjaugadu	20	高菊花	laulijan
21	利真光	maledep	22	沈秀峰(南和)	kulalj
23	鄞水琴	valjaivay	24	鄞美珍	karengan
25	熊桂美	pat jatjingil	26	王坤雄(南和)	kazangiljan
27	陳清水	rusekt jan	28	蔡國良之父	taliu
29	田能容	qeludu	30	方玉英	palauran

kurarin					
31	廣義國	kiveljeng	32	高榮富(南和)	kisumaji
33	洪嘉裕	vatjeliung	34	周花枝	rudjakucan
35	馬順里	paqariu	36	趙敏娟	kaulesan
37	謝愛戀	kaulesan	38	劉義達	tjuveljelem
39	田能容	qeludu	40	謝明勇	caljas
41	李珍珠	tjamadaljan	42	高慶昌	tjivaliyan
43	犁培勳	saliljan	44	邱志游	pavalaljung
45	卓白倚	paligul	46	呂阿春	garuljigulj
47	董福隆	dauvulj	48	王連春	tjavangtal
49	沈秀梅(正)	vavulengan	50	魏振得	tjaruvusam
52	鍾桂英	zengrul	52	曾清祥	tjaraqatiya
51	林豐坤	kataladjan	63	杜月香	rusuraman

kicasan					
53	許進生	ruviljivilj	54	曾秀英	puzanay
55	宋文彬	palijizan	56	宋文士	tjivuraven
57	莊文雄	tjuljapalas	58	藍清峰	karangiyani
59			60	陳永生	galemegem
61	古梅花	patjvay			

puqluan					
編號	戶名	家族名	編號	戶名	家族名
1	沈朝古	palangulj	2	尤正順	kavangasan

3	林豐坤	katalatjan	4	洪義光(南和)	maljanljan
5	南和	tjeker	6	江滿意(南和)	kavaljay
7	陳碧蓮	kaziyan	8		
9			10	沈清來	taljimalaw

tjairumari					
11	蘇平阿	tjaquljingit	12	蔣雪霞	gurugul
13	宋棉女 (吳開花之表妹)	tjulcng	14	台東	sadiljapan

tjuasikaljun					
15	許阿常	djaidjailj	16	許萬壽	ladan
17	台東	tjavangtal	18	台東	sadiljapan

tjuaqaljun					
19			20	許有三 (柳碧霞之夫)	giring
21	王小平	taljiyalep			

tjeneralj					
22	鄧玉花	patjeqang	23	許振欽	tjagaran
25	簡正雄	tjakulavu	26	田吉良	laulian
27	陳枝仔	ladan	28		qaqatiyan
29	馬文讚	ruljatjen	30	台東	patjeqang
31	陳安守	caljas	32	張秋蓮	rasi

litjuku					
24					

水源地					
水 1	tjumakazaya	水 2	tjumakalauz	水 3	tjuasangava
水 4	puveljoveljan	水 5	saleqeseq	水 6	ruljigisan



## 附錄 5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七佳部落

### 春日鄉七佳部落石板屋協會理事長郭東雄老師訪談

訪談時間：20150725 am9:30-12:30

訪談地點：老七佳部落全境

參與人員：郭東雄老師、尤振成、潘幸敏

拍攝：李釗然 訪談：梁佳美 文字整理與擅打：張舜源

影片編號：00097

郭：晴朗的話可以看到大鵬灣

梁：哇！屏東平原！

郭：所以這邊的展望很好，那之所以祖先會留在這裡就是他的那個位子，易守難攻，在這邊可以看到底下的狀況

梁：老師，我剛剛上來的時候尤大哥有說，好像天氣好的時候還看得到對面的舊古樓的舊社的位子是不是？

郭：這個的話，舊白鷺在那個山凹地上去一點

梁：一個弧度那邊

郭：對對對

梁：喔！但是看不到舊古樓？

郭：看不到，因為都樹林啊，那是舊白鷺

梁：舊白鷺？

郭：舊古樓的話，是這個方位

梁：另外一個方位？

郭：對對對！大概東北

梁：喔！

郭：到部落裡



影片編號：00099

郭：好，我們現在就可以看到整個部落的外圍

郭：帶你們去繞一下

梁：好

郭：所以原則上我們進入部落前，其實是有個古道的，這個是新的開闢的一個路線

梁：觀光路線嗎？

郭：哦！也是

尤：導覽縱線，哈哈哈哈

郭：也是我們部落主要進出的道路，那以前的道路就是那個田的這邊，直接進入頭目的那個小屋，那個龍眼樹過去那三棟，就是頭目的房子

梁：喔！

郭：這邊核心家族

梁：阿核心家族有三個嘛，對不對？就這

郭：就那個中間三棟房子，它其實是兩個大家族

梁：喔



郭：那可以看到這邊的房子都很矮

梁：這邊的石板屋都有護坡是不是？

郭：都會有。

梁：老師我請教你，像我們在做來義舊社石板屋調查訪談的時候，那個古道都好可愛、好窄這樣子，那現在這個寬度是你們以前的寬度嗎？

郭：沒有沒有，後來把它加寬的，其實原本的道路寬度是現在的一半而已。

梁：差不多也是一半。

郭：對，因為以前也沒有這麼寬。

梁：在講那個，那個捕獸夾，陷阱，抓到甚麼？獵人啊？

郭：差一點抓到

尤：獵人的那個捕獸夾

郭：跑掉了

梁：跑掉了，是甚麼？本來是甚麼？山豬？

獵人：山豬

郭：很可惜啊，要不然我們今天就有

梁：有加菜是吧！哈哈哈

尤：可以打牙祭啊！不過你放心，他冰箱多的是啊

郭：(排灣族語)

獵人：(排灣族語)

尤：哇不錯呢，那這個會呼吸的房子呢

李：哈哈哈哈，對啊

尤：冒煙啦

李：冒煙，哈哈哈

尤：對啊

李：會呼吸的房子

尤：這叫生火，部落有冒煙表示，人有在這裡

李：有生命

尤：有生命，有活力

郭：(排灣族語)

獵人：(排灣族語)

梁：你好

尤：很熟

郭：很熟喔？！

尤：獵人啊

郭：你們兩個都是獵人啊

尤：(排灣族語)

獵人：(排灣族語)

梁：謝謝，再見

梁：好可愛喔

尤：有了，拍到這種東西

梁：這麼可愛當然要拍一下，哈哈哈

郭：對啊！所以在我們整個部落裡頭，你可以看到到處都是人工作的護坡，他們平地的護坡是機器加工或鋼筋水泥作的，我們是用扁扁的頁岩或石片來



堆疊。

梁：完全是人工作的。

郭：人工做的，那，也搭配它的一個高度，來做一個層次這樣，所以並不是像我們一般多功能的防洪護坡。

梁：像斜面這樣，老師那這個高度的訂定是按照施工者的身高來定的，還是你們有什麼工法，你們自己？

郭：基本上大概可能尤大哥可能也大概知道喔，大概差不多三尺的高度，這邊有層次

梁：三尺的高度，喔！

郭：因為太高的話其實他也比較不穩定

梁：是不是因為安全上的關係？就像你講的不穩定，會崩下來

郭：那這些東西就怕雨水

梁：就怕雨水

郭：對，雨水來他就(排灣族語)就...

梁：就...滑動

尤：在做這個工法的時候，是讓它的內側，就小石塊去填補的，比如說在製作的時候，不是那個細的土呢，直接放，那樣下雨的時候很容易會流出來，流出來就會失去裡面的...

梁：對對對，就空心了，掏空

尤：所以我們一般來講，在製作在蓋這個的時候，是用小粒小粒的喔，而不是用土，來去做間接的跟他們接觸

郭：對，用碎石去填補空隙

尤：然後變成是說，下雨的時候，水還會滲透出來，但是還不至於說把那個

梁：崩掉，也不會掏空

尤：對，那個土呢，給他掏空，所以人家在講說我們原住民呢，在做這種人工的一個牆的時候，就是會呼吸的牆就是這樣，會呼吸，空氣在裡面

郭：比較自由，更何況他有時候在這個底層，他會做一個，以這樣一個區域做一個單位，所以這邊如果說崩塌，這邊是完整的，只有倒這邊

梁：喔！他的區塊的界定，用這樣的樁條

尤：他們一個就是壓一個，不是說平平的這樣上去這樣裝，他們一個有時候會壓、壓，互相，嗯！他們給他牽制，互相牽制

郭：對互相壓，重力作用，所以這個技術其實也是從疊砌石板屋的側牆，來的一個，這個側牆

梁：喔！疊砌石板屋的側牆，喔！這種觀念

郭：就可以從剖面去知道，他並不是，這樣子兩個內外牆直接接住，他中間還有縫隙

梁：喔！還有空隙？！

郭：對啊！這個都是，但是一樣，跟尤老師所講的，這個空隙呢，裏頭都是放小石頭

梁：小石頭

尤：對！那為什麼不會進水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這個高度跟這一面的高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是平面的，他斜的互相牽制，水互相牽制到外面來，所以才會做這種



梁：那像現在年輕人你們在教他們的時候，他們會不會只是拚好了，沒有抓那個洩水的那個坡度

郭：不會不會，因為我們還是有那個師傅在前面去帶，所以如果這些年輕人，結訓到某一個技術的時候，那個師傅會跟牠說，你就可以進階，還是有老人家會帶

梁：進階，就...哈哈哈

尤：一般來講，總是有他的面，所謂的人面，石頭都有面

梁：有陰跟陽對不對？

尤：對對對，面的意思是說，你要怎麼樣去砌才會好看，那這個有他的一個面，石頭總是有面，不是隨隨便便來去...哪怕是他的尖尖在這裡面，要做這樣的一個搭配啊，對啊！那你假如說在這個石塊，你看就有一個空間在這裡

梁：喔！聽懂

尤：對！有時候我們在製作的時候，很多面的東西都可以互相牽制的

梁：懂

郭：所以這種東西真的要去做這種技術的話，其實如果我們不是做建築或者是關於結構學，這滿，有些名詞滿...

梁：不知道怎麼講

郭：來

梁：好！要不要？哈哈哈

郭：所以其實像我們有一些既有的一些植物我們都把都保留，因為她也是整個，我們說駁坎他很重要的一個，勢力的一個，對，然後他可以穩住整個駁坎、部落，不會有鬆動

梁：所以植物的根也會幫助抓的就對了？

郭：沒錯沒錯沒錯，他也是有勢力

尤：所以假如說這個是水泥的話，這水泥的話，然後這個龍眼他本身的那個根，是硬的，硬碰硬會裂開，那假如是石頭跟那個硬的，他會穿那個空隙，去做滲透，那是不一樣的方式

郭：因為他是共生

梁：共生的？

郭：然後，基本上他的一個樹冠呢，就是一個天然的一種雨水的遮蔽，所以她不會直接滲透到，打到這些駁坎，造成整個雨水去破壞整個駁坎的結構

梁：聽懂，好，謝謝

郭：所以這個就是生態工法

梁：對！對！

郭：所以整個你所看到的整個駁坎，都是用這樣子的方法去固定結構，所以我們剛剛有看到那個塊面，就是一個單位，如果那個單位崩塌了，他只修那部份就可以，不必整個全部都...

梁：就不用全面修！喔！

梁：像老師你們在保護這個部落的文化棟，會不會建議他們就是將來有可能的話，把這個拆掉回復到原本？還是讓它就這樣？

郭：我們，也會回應他們，盡量用傳統的建築，然後當然是石板建築，只有□□□是在有限建材要恢復往日的原貌取材上是有困難的。.....簡陋，我覺得石板屋的重建工作中，建築物的立面外觀可以維持原樣，但是室內的部份，隨著

建築物實際使用上結構體或構件可能有損壞的情況(例如說石板屋內的主樑)，應可允許適度的以現代且可延長使用年限的材料來替換；畢竟這些建築物是老祖先留給我們的財產，我們常回來居住或使用，這是我們的房子。

梁：那像這樣的石板屋被保存下來，屋頂是鐵皮，它就破壞了其原有的真實性，那像這個的話，在未來向世界遺產審查小組申請的時候，就會被扣分，如果是遇到這樣的情況，你們會怎麼克服？

郭：沒有關係，基本上像我們這些現在的建築，它只是裝卸的問題而已。如果真的說要去搭配到真實性，這些東西其實馬上就可以做一個調整，也就是說不像我們那個鋼筋水泥，還需要用的機械來拆除，這個只需要人工。

梁：不好意思，老師，是因為我的案子主要工作要填表格，填表格前我必須要了解，我想要了解部落裡的人，大家的真實想法是甚麼，所以我才會問你，看看你們會怎麼樣看待這樣的事情。

郭：沒錯！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說，能夠看到真實充分的材料能夠足夠，因為像這些石板都是從那邊(只對面往舊白鷺的方向)採回來的。

梁：啊！這麼遠喔？！

郭：對啊！所以你說我們要真實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去那邊拿石頭！

梁：好遠喔！！

郭：那(笑)請問，是不是政府啊！或者是相關單位可不可以處理

梁：給我們造橋鋪路

郭：對啊！

梁：對啊！我剛剛在想說下面那個斷掉的路怎麼…

郭：OK啊！我們很想真實啦，但是就沒有順暢的交通怎麼辦咧？

梁：老師，你講到好問題了。

郭：是啊！那除了這個之外，就法律啊！我們也不可能隨意開採啊！所以問題是也造成我們在維修或保存石板屋這邊，很大的困難，那所以如果政府部門、公部門或者是相關單位，了解我們的問題，這個東西我們當然願意配合

梁：老師，謝謝

郭：所以像這些現在的建材，當然我們是說，文化是滾動的，它不會一成不變啊！有些建材我們何必去拘泥以前，但是我覺得，就像你剛剛講的真實性，OK，好！我們要真實，不好意思，請你們克服我們正面臨的各種基本維生上的困境，就這樣，因為妳也看到嘛！一進來，這個部落是很完整的，而且我們應該也發現，沒有看到電線桿，沒有電力的一個設施，所以這邊算是非常原始，很自然的部落

梁：好！謝謝老師

郭：所以其實像這些，他們也都很想要去把他恢復，但是建材真的沒辦法

梁：的取得

郭：(排灣族語)，那個狗車又來了

楊：我們走起來就有看到啊！他那個車子不知道怎麼進來的啊！

郭：他應該是從九公里吧

楊：那種小車子可以走九公里嗎？

郭：可以

白：對啊！嘿！你好

梁：你好

郭：那個梁老師，還有李老師  
李：李先生  
白：坐啊坐啊！休息啊！  
梁：謝謝謝謝！  
楊：□□那個他的兒子好像也有在啊  
郭：應該是一起的吧！  
梁：那個抓狗的？  
楊：對啊！他們一起來啊  
郭：所以我說守護隊要巡啊  
楊：他有在啊！我看他那個人，李國瑞那個房子他有開啊  
郭：那可能是去那個，(排灣族語)被打壞了那個  
尤：被山豬拱到了  
白：這麼厲害！？  
楊：那個要找  
郭：那個大概幾吋的那個？  
楊：40 耘米  
郭：兩吋的嗎？  
楊：40 厘米還不到兩吋，一吋二十五點四，你跟他講四十耘米，那個我剛才有去看了，那個要買有牙的接頭、還有一個開關、三充兩個，還要把他全部接出來，然後看那水怎樣在去接就好了，就這樣啊！不然沒有辦法了  
郭：這樣明天在去尋那個水源了  
白：對啊！□□說明天會上來啊  
楊：可是□□講說有水呢！他跟我講說有水，是你們那個黑桶被打壞呢！而且我上去看，是大桶被打壞呢！  
白：然後上面水源地那邊的水會下來  
郭：(排灣族語)  
白：(排灣族語)  
楊：我有去看了啦！阿明天□□會上來嗎？  
郭：會啊  
白：他說如果不是晚上就是明天  
楊：四十啦！  
郭：喔！這是你撿的喔？  
楊：不是不是，四十，四十厘米那邊出來，出口要四十，還有有牙的啦，那個可能去下面買就有了  
白：那個什麼七佳那個  
郭：大山就有啦！  
白：這邊啦這樣子  
郭：阿那個什麼，宏都啦！宏都那邊  
尤：宏都那邊就是水電行  
楊：那邊什麼都有  
郭：阿明天你們有活動嗎？  
楊：不知道呢！明天要看  
白：明天是甚麼活動？

尤：喝酒啊！

郭：接水！哈哈哈哈

白：可以啦！明天上來啊！

楊：叫他們那個，要叫那個李國瑞幫忙出一點錢啊！他用水用的最兇啊

郭：那個勇士協會明天要上來修路啊！修他們的路啊

白：他們明天在上來啊

楊：那這樣可以啊

郭：那不然買材料就叫(排灣族語)，要給你買材料，阿弄個收據

楊：我去找李國瑞看他要出多少，不然去找他兒子，他大兒子當警察

郭：哇！他兒子沒在管這個啦！來，梁老師，這是我們部落的楊大哥跟那個

白大姊，是我們這邊算長駐的族人。

梁：不簡單呢！住在這裡

尤：守護這裡的啦

郭：他們這裡就是用太陽能發電，最自然最環保

梁：好先進喔！不過這樣電力夠嗎？

楊：夠啦！

梁：反正不看電視嘛

楊：對啊！只是晚上要點燈而已

郭：照明

梁：喔！簡單照明

郭：而且也沒有發電機的噪音

尤：那個這麼小，我們可以背著到處跑呢！

白：可以啊！可以啊！

梁：啊洗澡哩？熱水夠不夠這樣子？不夠

楊：自己燒

郭：燒！燒柴

梁：燒柴！

郭：你看！這邊都可以接

楊：這個L E D燈啊！直接插就亮了

郭：一插就亮了

楊：一插就亮了

尤：這麼好喔！

郭：阿靈期會一個燈泡，你如果持續開，一個禮拜都不會熄

楊：因為，這個我不敢把他裝明的，會被偷啦！所以我回去就把他拔掉

梁：太好笑了吧！

楊：阿不然的話怕會被偷啊！

郭：這燈晚上就很亮

梁：蛤！還誰偷啊？就只有你們幾個人住而以

楊：會有一些散客來會偷啊！

梁：哎喲！

尤：哇！你看

楊：啊！你要回去的時候拔掉放裡面，阿來的時候裝

郭：他裡面有一個總開關



梁：好好玩喔！

楊：就這樣啦！

郭：而且，我們這邊不需要太多的光亮，我以晚上如果說天氣晴朗，哇！星星！

梁：可以看星星，很多

郭：所以你們啊！有沒有小朋友？

梁：有！兩個

郭：帶小朋友來玩，我們這邊也有提供那個

梁：住宿嗎？

郭：招待這樣子，接待家庭

梁：真的？！

郭：對！像白大姊他們就可以安排

梁：喔！好！

郭：阿晚上來不一樣的一個

尤：阿我們有女朋友的話怎麼辦？

郭：有啦！那個V I P房在下面大約三公里

尤：有嘛

郭：我們聽不到聲音

梁：哈哈哈我們聽不到聲音

尤：有暗廁所

郭：有獵寮，獵寮啦！喂！那我們先上去，在給他繞一下

梁：謝謝，再見

郭：□□的尤大哥啊！

白：哎呀！這個認識啦！

尤：認識啦！他！來這裡只有你不認識我

郭：像這條路呢！以前就是要通到舊古樓

梁：舊古樓！？

郭：就循著這條路一直下去，嘿！

尤：那邊以前有吊橋，結果那個□□□□，結果現在

影片編號：00100

尤：都沒有了，然後，喔！那個坍方啊！已經快要接近到那個什麼吊橋

郭：橋墩，橋座，本來橋座到河床，將近一百米，現在已經在上頭了，所以那個河床上升將近一百米

梁：一百米耶！上升那麼高喔！

尤：(排灣族語)

潘：(排灣族語)

郭：其實像這個，以前也是一戶

梁：一戶人家

郭：對！那這個左右牆這裡那邊也是，然後後牆，那我們這邊，每一戶大概都會有一個石柱，這個叫做□□，那一般我們把他翻譯成祖靈柱，所以每一戶都會有，你看那邊都有

梁：喔！



郭：那這個是後頭，有沒有看到？在後牆有一個小小的神龕，對

梁：神龕

郭：這個我們叫 DADU，那這就是我們在房子裡頭比較神聖的一個地方，神聖空間

梁：老師，那請教一下，這個是祖靈柱的位子，那通常廚房在哪裡？

郭：廚房喔！就在這個左右牆看屋主是安排哪一面

梁：喔！但是祖靈柱絕對不會在廚房旁邊對不對？

郭：不會不會不會

梁：喔！好

郭：不過一般來講都是進門口

梁：進門口？所以有可能是那邊近來就看得到

郭：進門口就會有照，那一般我們傳統的石板屋，他的出入口都會在左右，不會是在中間

梁：喔！好

郭：所以像這一棟其實就是改建過的，他的門口在正前方

梁：喔！所以不應該在正中間的

郭：對！所以這個是改良式的一個

梁：喔！好

郭：剛剛講的那個整體的結構，你看這個就很清楚

梁：一段一段的，獨立的

郭：對對對

梁：就有一個區分，直立的石板

郭：就很清楚，所以當這一個崩塌，他不會影響旁邊那個

尤：這裡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植物啦，就菸草

梁：菸草？！

尤：菸草，那邊就有，舊遺址的時候

梁：就是菸葉的那個菸？！

尤：在舊遺址已經荒廢到好幾十年囉！你開墾的時候就會蹦出來

梁：蛤！？

尤：很奇怪，阿！菸草，然後這菸草在我們這裡治療的過程當中，除了在抽菸除外，還有很多種的功用

梁：麻醉嘛？還是？

尤：都有都有啊！包括我們在喝水啊，蟲會盡到鼻子裡面啊！

郭：水蛭

尤：就可以用這種菸草來煙薰

郭：主要作用是驅蟲

尤：也可以止血，什麼都可以用到。

郭：比較大的是那兩棵

梁：他這兩棵也是菸草

尤：很奇怪呢！那個不會說沒有呢！對不對！以前很久沒有去種的以後然後你就開墾，他就冒出來

郭：(排灣族語)，木薯

梁：木薯！？就是木薯粉的那個木薯嗎？地瓜粉？



尤：阿！對對對

郭：這個南島民族最常種植的植物，就是木薯，要食用它的塊莖，但是你不能生吃，它有很強烈的植物毒，你會中毒

梁：喔！那要怎麼樣吃

郭：把它煮熟就可以

梁：煮熟，喔！

尤：(排灣族語)

郭：(排灣族語)

梁：這是甚麼？

郭：喔！這個，聖誕紅

梁：喔！長這麼高喔

郭：這是桃子

梁：感覺上這個路的寬度就比較對了，就比較像是以前的那種寬度

郭：對啊！你看□□□□□□□□

梁：喔！看得到祖靈柱

郭：這一棟是我出生的地方

梁：蛤！真的

尤：(排灣族語)

郭：(排灣族語)

梁：哈！到老師家了

郭：這是我的娘家，我們要去的是我媽媽的娘家

梁：喔！

李：好小的龍眼喔

尤：野生的

李：純野生的

尤：在外面站幹甚麼，找個地方做

梁：好，哇！老師家，欸老師這是媽媽這邊的是不是？

郭：我媽媽的娘家，對

梁：那他的家廚房上面的鋼梁是新建的嗎？

郭：都不是，都不是

梁：那裏面怎麼會這麼乾淨？

郭：當然是我們常有上來整理啊！然後，我們家！是最邊陲

梁：我有看到那個書上你們家的

郭：最邊邊代表最不重要

尤：勇士家啦！喔！在門口被人家欺負的

郭：所以我們可以說是貧民中的貧民

梁：老師這裡呢？

郭：這裡祖靈家，(排灣族語)，最主要我們是把兩棟房子連起來

梁：喔！所以看起來好大



影片編號：00101

郭：來這邊先開墾，先做給他們看，坐一些功課這樣

梁：欸！老師我忽然想到一件事情，因為我上次尤大哥陪著我去古樓了幾次，

有訪問老人家，那那天我忽然想到一件事情就是，其實因為我本來也不懂，也是聽尤大哥在講我才知道說，因為部落裡面你們對於空間領域的界定，是有很清楚的概念跟命名的，那在領域跟界域這件事情是兩回事嘛對不對？那我想請教老師，像以老七佳來講，你們的領域是怎麼界定，就是整個？

郭：領域的話，大概也是以頭目他們自己家族的範圍來做界定啊！

梁：那你剛剛有講說你們部落裡面當家頭目不只三個主要的

郭：基本上我們老七佳，能夠撐得上頭目的至少有三家

梁：嗯！因為我看書上是寫三家

郭：這三家呢！他們在部落裡就有各自的子民

梁：喔哈哈！子民！哈哈哈

郭：對啊對啊！因為頭目必須領有這些人嘛！然後幫他處理耕地的事情、獵場的事情甚至祭儀這些活動啊！所以透過我們說子民的多寡就形成一個勢力的大小，其實這都是浮動的，所以有時候我們也會看到有一些頭目呢！他雖然在傳統的勢力是認為是比較大的，但是慢慢的也看到其他頭目的勢力也慢慢的起來

尤：人口的多寡，他們會認為

郭：人口多寡

尤：大頭目是因為人很多，所以上不是這樣去界定的，在我們傳統方面來講，是因為說人多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是他們的輩份，很注重的是所謂輩分

郭：先來後到

尤：這個就，還有當地的，當地的這個祖地是誰的，來建構這個部落的，所以不管是大是小，沒有這樣去界定，而是說先後這個概念，是會制度的這個的建構都是這樣的，所以比較尊重的是屬於當地的就是當地的，再說人多人口少，這是在其次，那重點是說你人少，我們還協助他，這才是重點，而不是我活在那邊，我人多，還欺負他，不是這個，所以重點在分酒，分享的概念，這個才是最重要，我們原住民對社會制度的建構，所以第一杯，要給誰喝？獵物或者什麼吃的要給誰？在做這樣的分享的時候，特別特別的關心這一層的制度，因為這是教育下一代，哪一個人是老大，哪一個是老二，哪一個是老三，而不是分大小，喔！你講話比較大聲，還要給你，不是這個，看是甚麼事情，來去分這樣的東西，你要從這個角度去看這個氛圍的話，比較正確，後面一般是這樣

梁：那我比較



影片編號：00102

梁：就是，在部落裡面有沒有哪些地方是你們禁忌的地方或是獵區，或是哪裡，就是妳們以甚麼為界？看得到嗎？現在在這裡

郭：當然以空間尺度去看的時候，在家屋裡頭就有禁地啊！家屋裡頭

梁：嗯！家屋就有！

郭：那如果說部落的話，他部落裡頭也有一些是禁地

梁：例如呢？老師

郭：比如說像那個雀榕，雀榕那個就是禁地

梁：那個是頭目家前面的？

郭：是不是，就是一個空地

梁：嘿！

郭：那那個地方其實在我們部落裡頭，老人家都說那邊，有一些事情不能在那邊做，像那個石牌有沒有？

梁：嘿！

郭：那個也是禁地

梁：喔！

郭：那裏有時候女巫在做儀式的時候一定要去那邊，類似我們說的一個土地公，這樣子的一個行式

梁：所以我們一般不要碰

郭：對！就不要碰，所以很多散客為什麼我們不喜歡他們來，就是他們搞不清楚狀況

李：弄亂掉

郭：對啊！我們不是說怕弄亂啦！是怕傷害到他

李：喔！對啊！你像那好茶的那個，剛剛不是看他們那個湖啊！

梁：喔！對！

影片編號：00103

郭：BALISE，去殺豬然後去祭拜，

梁：就是在耕地的地方

郭：對！比如說像水源地也一樣，就是屬於這個頭目家族的，他們就會辦這個儀式

梁：那不同的頭目家族會有不同的水源地嗎？還是其實會共用一個？

郭：共用

尤：所以變成是說有功於部落的，給他供奉他，封他是什麼什麼什麼，是也有，所以在分酒的時候，都會分到，這個有他的部份，比較享受到，所以有功於部落的這個部份，像我說一個頭目就像一個政府一樣，要土地、要人民啊！要主權啊！都是一樣的，所以說都範圍，搞不好這個水源地就一個地方，可是水源地屬於哪一個頭目的，喔！他大家族在共用的時候，你想想看，我們在分的時候，分享，我們比較注重分享，喔！我們要分享到這個是水源，或是土地啦！或者是什麼，這個是很需要的，所以沒是那些老人家，在做分享的時候，不管有人死掉，也是做分享，有人結婚的，也是做分享，父母親的父母親這樣去分享，頭目有八個系統，頭目喔！平民的有四個，平民的有四個，□□□，□□□，啊頭目，這個八個人家族來去做整合的，所以就不一樣

郭：所以尤老師所講的那個頭目系統，其實就是所謂的，底下的支系，都各司其職，有的是掌管獵區，有的掌管河域，有的掌管耕地，有的掌管部落，那有的掌管一些樹物，這個都有特定的家族在幫頭目來整理，所以當聚會的時候，只有這些人，頭目會去一個一個做清點，然後就以象徵性的酒，來致謝這些人，對！對！那剛剛講的那個頭目先來後到，其實就是一個大家互相尊重，這樣的問題，因為有些開機的頭目呢！基本上為什麼會有些浮動呢？就是有些頭目他做人不是很好，而家道到他那邊中落，但是畢竟是開機的頭目，所以這些其他頭目還是會去尊重他，當然不會說有篡位這樣子，不宜啦！

梁：OK

郭：因為在口碑來講，他就是最早的，對！所以像這個問題其實也就是說他的勢力呢，雖然小了，因為掌管的人數少了，有些人都跑到別的頭目去了嘛，但是他家有什麼事情，大家還是會去幫忙，對，那個名字

影片編號：00104

郭：一個石板，然後讓水能夠順利打出去，才不會直接滲透到裡頭

梁：了解，喔！原來這個是採屋頂，想說為什麼凸一個起來

郭：一個創意

尤：有那個牆的話也是一樣，要爬上去的

郭：對啊！啊基本上我都是從這邊上去，純粹比較近

梁：可是老人家會不會罵？說不可以這樣

郭：不可以隨便上屋頂啦！這就是我們的一個禁忌，所以要整理這個雀榕都要非常謹慎

梁：喔！整理的時候都要很謹慎，我剛剛以為不能來雀榕底下是因為以前□□的時候，不是會掛在雀榕頭目家的...

郭：是不是

梁：我以為是那個原因

郭：這也是頭目的一個家屋，上面的那個門楣

梁：就看的到了，人頭的那個圖騰

尤：人頭還有獵物，這個就是頭目，那獵人的話，□□□□□

郭：類似喔！讓水直接過去，而不會這樣

梁：嗯！聽懂，就像一個搭一個

郭：這樣就不用

梁：讓他自然導水了啦

郭：導水出去

梁：嗯！不要溢流回家

郭：嗯！

梁：懂

郭：像這個頭目的廣場，以前也都是豐年祭跳舞的地方，還有五年祭刺球的地方

梁：真的啊！可是這好小耶！

郭：可見得以前人的那個技術很好啊！

梁：我以為你要說可見以前的人都很嬌小

郭：技術很好！就這邊！刺球的有沒有！而且那個刺球竿喔！大概二、三十公尺喔！

梁：喔！對啊對啊！很高！

尤：十五、十六，到二十公尺

郭：一般來講的鋼骨結構大概就是這樣！像這樣在裡頭

梁：喔！就把他隱藏起來

郭：因為從外觀是看不出來的

梁：看不出來的

郭：大概從這邊這個彎！

梁：嗯！那之前觀光客拍的空拍機是在哪裡放的？

郭：他是在那個我們停車場開始飛，大概就飛到這邊

梁：那是前幾年颱風？

郭：去年的

梁：喔！

郭：那我們今年二月份訂定共同管理公約，把□□□，他這個拆設□□□做一個

規範

梁：收回來

郭：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說透過這樣的管理機制去維護這裡的環境，讓遊客能夠尊重我們，啊你在拍照的時候，至少也要知會協會，然後我們部落的人才會有心理準備啊！

梁：對對對

郭：要不然！以前！散客來

梁：跑到你家

郭：跑到我家然後直接拍我們，那個心理是很不舒服啊！

梁：當然啊！就像你剛剛講的在你家的院子

郭：我們在家吃飯，就有一個鏡頭在那邊拍，那很沒禮貌

梁：對！好壞喔！

郭：啊這是以前因為我們部落還是有一些人也會帶遊客上來嘛

梁：嘿嘿嘿

郭：啊他帶一些攝影團那個...

影片編號：00105

郭：所以七、八月都是雨季啦！所以這些草都長的比較快

梁：好

郭：這一戶也是頭目的家屋，因為是重建，他那個門楣就沒有做處理，就只有重建房子的部份

梁：那他的門楣還在嗎？

郭：不在了不在了

梁：不在了喔！

郭：這一棟是大概 2009 年重建的

梁：喔！

郭：這些也都是本來預備要重建，但後來家族可能也沒有喬好

梁：人手不夠了

郭：除了人手不夠，錢可能也不夠吧！

梁：喔！OK

尤：存款不足

郭：存款不足

李：存款不足

郭：像有些遊客都不懂這個道理，他就隨便亂照，這個都是避邪物

梁：這不能摸的啦！

郭：不可以摸

梁：對啊！

李：跑去摸這個

郭：有些人就覺得那個，欸！怎麼莫名其妙

梁：哈哈哈！摸一下！

郭：像這個都不能摸

尤：那個就避邪用的啦！

梁：老師你們怎麼解釋這個東西？這個要怎麼說？他的意義是什麼？

郭：他意義就是阻擋外面比較邪惡啊！不乾淨的東西

梁：那那個骨頭是豬骨嗎？

郭：對！那是豬的骨頭，就是類似要賄賂那些不乾淨的東西，你要的就拿去，阿那個比較像植物的部份他有刺嘛！也就是象徵因為我有這個刺呢，你就不敢進來

梁：喔！懂，就是去把它擋下來的意思喔

郭：對！剛剛我講的那個擋板就是這個啦！多了這一層！他有多，然後那個排水的效果比較好，所以他整個牆比較厚，所以比較不容易坍塌，但是現在已經沒有屋頂做一個保護喔，有點傾斜，就最傳統的方法，嘿！那石板都還夠

尤：對啊！每次以前解說的重點都在這個地方，因為在其他都有修嘛，啊這個是以前還沒有修，你看都坍方了，你看幾年，二十年了

郭：而且他整個格局，有沒有看到前庭

梁：對啊！好漂亮

郭：兩個平台，然後有一個標石，但是他不是頭目，他是部落的 Agachen，就是勇士，所以頭目特別允許他能夠在前庭平台呢，放著那個標石 Zaolai

梁：標誌？甚麼標誌？就是兩個平台？

尤：它上面那根柱子嘛

梁：喔！有一個石柱

郭：他底下有一個石椅，那石椅你不能亂坐

梁：那好像是是不是打獵

郭：那個都要獵人的屋主才可以坐

梁：屋主？！

郭：你亂坐的話，八字不夠你可能會有問題喔

李：把你屁股打歪

梁：哈哈哈！就像柯頭目講的

郭：這樣子去看整個房子的一個之類的結構，□□□，很完整的一個透視的部份

梁：對

郭：所以像這個祖靈柱跟這個木柱，他的後側呢，就屬於神聖空間

梁：喔！

郭：現在擺這兩個帆布呢，他就是一般的日常生活空間

梁：OK！神聖空間就在這個地方

郭：所謂的一個世俗空間，啊前面那個是前牆嘛，所以全部都是石頭直立的

尤：那個，這兩個頭目家的後面，那個劇場，有沒有？

梁：喔！劇場就在前面

尤：大樹的底下

郭：對！大樹底下有一個同樣的是一個禁忌之地

尤：禁忌！對

梁：喔！就那個大樹下面那邊

郭：所以剛剛我有提示，傳統的石板屋的出入口啊！不是右邊就是左邊，像這一棟，在右邊

梁：對！不應該會在正中間

郭：不會在正中間，所以你看，他出去碰到這個前面的平台，他還要轉個彎到中間那個出入口，那個小小的甬道

梁：喔！甬道

郭：那甬道其實有功能

梁：甚麼樣的功能

郭：那比如說這些外面的敵人攻進來，他也要通過甬道，那我們這些勇士就會在這個

梁：躲在這裡

郭：旁邊啊！來埋伏，然後有時候養一些家畜呢，都在庭院裡頭，他那邊會做個柵欄，那牠跑不出去

梁：喔！呵呵

郭：那平台功能就是防風

梁：防風？！

郭：嗯！我們這邊，有時候東北季風強，那個風呢，就會被平台擋住，就不會灌到我們房子裡

梁：喔！

郭：那我們說冬暖夏涼，冬暖是因為我們裡頭還是燒火，那燒火那個熱氣呢，會蓄積在室內裡頭

梁：裡面

郭：所以會比較比室外還溫暖，啊室外風大，夏涼就是我們那個石板，他們隔熱效果很好，而且空氣流通，所以他那個熱氣啊，很容易就會消散出去，所以室內外的溫差，起碼啦！最少有兩三度

梁：兩三度！喔！

郭：那我們其實房子的耐震，也滿強的，因為他整個都是活動的嘛，用疊砌的嘛

梁：對

郭：並不適一個固著的，所以他在搖擺的時候，他會有一個空間，來去做消耗

李：變成一個韌性結構，對！不是剛性的那樣

郭：所以他很柔軟，啊所以我們沒有聽說過，因為地震然後有死亡的這個說法，因為我們零組件都是組合式的

李：而且有分段的

郭：如果真的說地震很大，他這些東西坍塌下來，是壓不死人的，因為他整個就是開掉了，散了，頂多重傷，但是如果說正在動的時候，我們裡頭也有一個防禦的一個措施，我們裡頭有室內的穀倉

梁：啊有！我在謝大哥家有看到

郭：那個穀倉就是我們的避難所，人躲到裡頭去，那個橫樑擋著下來，那個不會有死亡

李：呵呵呵！穀倉！好聰明的設計喔

梁：對！一個木頭的穀倉嘛

郭：所以這個部份其實，老人家的智慧很高

李：對啊！他都考慮進去了

郭：對啊！因為在搖擺的時候這些材料都會有聲音嘛，甚至石頭會跳舞，這

個時候就開始

李：所以真的還是其實還是越老的部落越安全耶

尤：像這個石頭，這個白白的石頭啊！颱風的時候，比如說幾級幾級這樣，我們原住民沒有去考慮這個，萬一被風吹走的時候，這個圓的石頭就先滾下來，然後要躲，老人家說趕快躲到哪邊這樣子，這些石有，然後美觀也是其中之一，壓增加他的重量也是其中之一，他那個壓！好多房子都放那個東西，白白的

郭：其實美觀，還有一個作用就是欺敵

梁：對！建騙人家說這是人頭！

郭：從對面看，唉呀！這部落太強了，人頭多的都堆到房子上面了

李：而且我們看很多老部落他只有老舊，他沒有天災毀壞

郭：沒錯

李：你看舊好茶也是啊！古樓也是啊！老七佳也是啊！

郭：八八的災害其實我們當時有兩位在這裡，然後是用直升機吊掛出去，啊他們很納悶，為什麼要來救我

李：對啊！他好好的

郭：對啊！我們在這邊住的好好的，東西也很多，那下去之後就生病啦！

李：喔對！他們沒辦法，水土不服，而且會想家啊！

郭：會啊！

李：佳美你看這一間很特別喔！這一間

郭：好！來來來

李：那個刺球

梁：喔！好！先拍一個外面的

郭：這一間就是我們老七佳最早來經營的民宿

李：喔！哈哈哈

郭：那這棟房子你應該也可以看到是用鋼骨結構所做的喔！那這個屋主他是軍人退伍，然後來這邊經營

梁：也是部落的人就對了？

郭：也是，但是退伍之後才回來經營，那就是因為有比較多的時間，他可以去整理，讓這個地方好像很有韻味啦，也可以這麼說

梁：韻味！阿哈哈

郭：那也花了很多工夫去收集跟文化有關的這些材料，所以像這間有沒有看到？堆得很多像石板，石板有洞那個是以前是做穀倉

梁：馬桶？喔不是那個那個

郭：不是馬桶

李：不是馬桶，是防老鼠的

梁：是防老鼠的那個

尤：鼠板

李：所以尤大哥有教過很多次

尤：對啊！講了很多次了餒

梁：直接聯想到馬桶蓋

郭：啊！所以其實如果他能夠全心為部落來努力的話，我們是覺得這才是部落之福，而不是只有個人的一個利益，那當然…

影片編號：00106

梁：整個人不是要歪左邊或歪右邊的，那個很小，好像四十五公分左右寬，很窄

郭：這邊正好都會有居民來整理，然後路會比較寬

李：佳美你能想像這當初人很多時候的那種感覺嗎？很有味道耶！

郭：其實夏天的時候，我們如果車輛都能夠通行，我們這邊都會有好幾個家族都會回來

李：對啊！就很有感覺了！有了生命的感覺

郭：有啊！小朋友都在跑來跑去啊！

李：很快樂的那種感覺

郭：所以我說你們如果假日有帶小朋友來的話，可以跟這邊的小孩子打成一片

李：真的，這種尺度就很讓人容易清靜

梁：對！就是很棒的實驗

李：所以你說老人家他要去都市他哪有辦法，他受不了

郭：對啊！你看這是你看我們以前家屋的高度，其實這算高了喔！像□□□那個更低，所以像我們這樣的高度進去，其實是要彎腰

李：算是勇士級的高度

郭：對啊！所以以前的一個做法為什麼要弄這麼低，其實老人家也都說為什麼要蓋那麼高，他們就不要蓋那麼高，因為大家身材都很矮小

梁：老師，請問一下那裏面，這一排外面的這個石梯，可以坐嗎？

郭：可以！可以坐

尤：這是刻意的

郭：沒有問題

尤：刻意做成這樣像椅子

郭：因為有時候，從田裡面回來的時候，大家也都會在這邊稍微喝喝小酒，變成自然的一個

梁：一個交際的空間

梁：喔！這邊是祭壇的空間

郭：這邊有很多的點

梁：不可以進去碰觸的

李：哇！這好大喔！

郭：不可以去碰觸，這個就是我們老七佳的博愛特區

梁：博愛特區

李：哇！這好大喔！那頭目哩？頭目家？

郭：就是這一間

李：正中間那一間？



郭：嗯對！就是最早來這邊的，所以開機的頭目就在這邊，Jiulingmujiu，啊這個Geludu是從望家過來的，那之所以是開機啊！就是當時我們頭目來到這邊，選定這個地方做為老七佳部落，他的權威的這個長矛呢，就插刺在正中間

尤：(排灣族語)

郭：(排灣族語)

尤：有四個主要的啦！(排灣族語)，四個主要的，那個是一定要的，(排灣族語)，因為巫婆在祭拜的時候在部落能夠做防護網，藉這個外圍

李：結界

尤：結界！所以很多東西你要，四個主要的東西，不能沒有

李：喔！中心一定要有

尤：對

李：然後邊邊的區域也一定要有

尤：對

郭：所以他在做這個祭儀的時候，去分配這個，我們講的這個

尤：土地公

郭：生靈，他要發，發給這些掌握部落的這些神，神靈

李：這個很重要

郭：都有分

尤：跟漢人沒有什麼兩樣，幾千年都是用這種方式，來保護這個部落

郭：都有他的一個規則

尤：每一次要做活動的時候，必須要先做結界、防護網，來保護這個部落

郭：(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梁：謝謝老師

郭：這個平台也是只有頭目還有女巫可以上去

梁：欸！老師請教一下，開機的這個頭位，他家的門楣那個

郭：刻意用這個版子把他封起來，因為有時候這些外來的人，拿著長鏡頭就直接去拍

李：喔！不能拍！

郭：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就是說，透過我們預約，然後我們先跟頭目溝通

李：他允許才可以

郭：他允許我們才可以去

梁：喔！那我們一般在其他部落裡面

李：就不清楚啊！

梁：就不應該直接拍人家頭目家

郭：你要先詢問

李：對！就好像那個珠珠一樣啊！你要用他的東西你要先經過他的同意，然後搞不好他還要去問祖靈可不可以，他也不能同意你

郭：對啊！所以以前就是有太多的散客呢，直接跑到這個門楣，甚至啊！去拓印

影片編號：00107

尤：所以說我們一般來講，你不要看他 Donaluliza 這個部份，你要比如說，這個部落要能夠維持到整個大家庭的一個概念的時候，這三個，三角鼎力，這個概念很重要喔！所以，Geluzi 是很，你看看，屋頂那個什麼房子，有兩個柱子的才可以，啊！煮飯要三個，基本的要有三個，所以你不能隨便是說像比如說我們講人的道理的概念，就會講到這個東西

梁：懂了

尤：所以用這個東西，所以你看，這個這邊都可以放木柴，大鍋的，都可以放木柴喔！而不是這個只有一邊而已，他不一樣

郭：一班的爐灶只有一個口，這個有三個口

尤：這個要煮大鍋的，或者在野外的時候要做這樣，木柴可以放很多，然後很快就煮熟

李：那這個是哪裡都能放嗎？還是只能放在？

尤：可以，都可以，只要你想要煮東西，但是在部落裡面不是這麼隨便

李：對

尤：對，不能隨便，比如說這個前面

郭：不能在家門口啊！

尤：對，前面也可以，那很多禁忌，可是他這個為什麼放在這裡，那或許他們要辦活動的時候要用到，可能房子裡面不好煮，就變成放在外面，這個也有他的想法

郭：這邊比較空曠

尤：所以你不要看這個什麼隨便，可是他的力學的概念，這是有的，三個，就是OK 可以完成到這個組合的概念

梁：好！了解

郭：所以，沒有這麼複雜，煮飯而已

李：功能性的

郭：不過他的學問就像剛剛那個尤老師講的，也是非常深啦！因為大家分享嘛，所以大鍋子，啊！石頭有沒有去做選擇

尤：選擇，選擇是有的，像比如說比較普通的石頭，他會蹦掉，像這樣子，他會比較軟，這個硬！這個時頭是比較硬，是要選，要選擇

郭：不要亂選

李：不要亂選

尤：對！你看這個他煮一煮爆掉

李：煮一煮坍掉啊！

郭：一遇熱就，蹦掉，湯就沒了

梁：湯就沒了！哈哈哈

郭：湯就倒啦！所以那個孩是有學問的

李：有學問的，真的

郭：來！我們走這

梁：好！我們走這邊

郭：走捷徑

梁：好！老師你要準備騎腳踏車下山了是不是？

郭：沒有沒有沒有

梁：我看你的手套都已經拿出來了



郭：我把他晾一下

梁：喔！這樣一出來就是出口了

郭：對，這條路是□□□，來我們走這邊，像這一戶呢！他其實當初在蓋的時候，我們也不好意思去

尤：干涉

郭：干涉人家啦！所以他就用那個鐵皮啊！這樣子一個建材去做，而且做得比較粗糙，主要就是他是從台東過來的，然後他們就用台東那邊的那種習慣，帶進來，所以我們覺得，看看啦！甚麼時候倒下來我們就幫他收拾，好那這邊就是我們協會為了因應有時候假日，有一些團隊上來，這一棟房子是我們的中央廚房

梁：喔！

郭：對！那有我們可以

梁：一起共餐

郭：透過部落的一些住民，來做一些原住民的風味餐，然後來給遊客啦！我們的訪客享用這樣，啊所以我們就透過這個模式呢，來籌措我們以後的基金

梁：經費，重建！喔喔喔！

郭：好！在下去

梁：好

郭：(排灣族語)

尤：(排灣族語)

郭：是繼父嗎？

尤：(排灣族語)

郭：阿那個媽媽是親生媽媽嗎？

尤：(排灣族語)

影片編號：00108

郭：這邊原本也有兩戶

梁：嗯

郭：兩戶，兩棟石板屋，這棟是我爸爸的

尤：很有 Feel 喔！

郭：這邊的視野，其實不錯，但是也付出代價，因為風很大

梁：喔！所以要釘這個木頭的窗戶擋風

郭：風口，那其實也是新建的啦！大概到那個到目前大約□□□□

李：哇！好漂亮喔！

尤：看不到舊古樓看不到了

李：舊部落在哪裡？

尤：舊古樓

李：喔！舊古樓，這邊看得到舊古樓喔？！

尤：本來這個有霧，沒有雲的話就看的到啊！

李：喔！他是在那座山那邊嗎？

李：老師我看那個，高武安頭目，高武安頭目他不是，他是這邊出去，然後他

郭：高武安是舊來義呢？！

梁：對！他在這邊也有房子呢

郭：他講得是哪一個家族？

梁：我也不知道，我就看那個老照片，然後我就覺得他那個輪廓像老師你們的輪廓，感覺上跟他那個很像啊！

郭：像嗎？

梁：(笑)因為他有說他是從這邊出去的

郭：我們不敢說我們跟他像

尤：這個要考究一下

郭：其實有很多的說法，那其實也不一定他說的算，所以像有一個本尊....

影片編號：00109

尤：可以跟不可以再說啦！還可以退換啦

郭：對！如果不可以的話就退回去

梁：蛤！真的啊！還可以退回去？！啊都住兩個月了

郭：因為家是也不會做啊

尤：習慣就好

郭：然後甚麼考驗都沒辦法通過，就要退回啊！只有他們這個家族才有啦

尤：很吵的話，愛哭的話或鬧的話就不行啊！不及格啊！

梁：小心頭！喔！這裡有一個木橋

郭：那我們在去白大姐那邊跟他們聊一下

梁：好！老師我們會不會耽誤你的時間？

郭：不會不會！OK 的 OK 的

### 春日鄉七佳部落共識會議

會議與訪談時間：20150814

會議與訪談地點：七佳社區發展協會&趙秀英頭目家

參與人員：趙秀英頭目、高明煌(獵人&耆老)、湯廖錦秀(頭目家族的當家巫婆)、

馬芳蘭(助理巫婆)、陳瑞珠(耆老)、尤振成、廖秋吉(趙頭目夫婿)

主持：梁佳美 拍攝：張舜源 拍照：吳詠涵 文字整理：吳詠涵

影片編號：239

廖：不斷的去修改，改到第十一版本、第十二版本，因為都是工廠方面跟技術面，我們自己又不是這方面，所以我們還要找高雄大學的陳啟仁老師來\_\_\_\_，部份的\_\_\_\_都是由他提供的。

梁：可是老師我想請教一件事，因為我等一下也是要訪問你們跟耆老，因為現在是這樣，世界遺產在申請的時候要填一個表格，他那個表格有三個基本的條件。第一個，我們要符合普世價值，第二個，要符合真實性，第三個是完整性，這三個是很大很大的門檻。那我現在就講，普世價值一定沒問題，老七佳一定構得上，他是台灣保存最完整的石板屋，而且是修復量最多，這是沒有問題的，他是有一定的\_\_\_\_的。可是，現在問題來了，真實性和完整性這件事就很…，因為你們在

廖：對，對。

梁：他可能用鋼骨。

廖：那個部份，因為不是動員自政府的力量，或是還沒有動員到我們自己知識份子，我們沒有介入的時候，它們老百姓已經陸陸續續從八十五年開始修。

梁：對對對，我看到這一本裡面很有趣，他那時候說當初好像有個鄉民代表，然後說…。

廖：要一戶補助二十萬。

梁：對對對，我有看到這本。

廖：後來因為事情沒有辦好就\_\_\_\_。

梁：結果大家就修得很熱烈，很熱烈的時候就完蛋了，那很多新的東西進去，那現在申請世界遺產…。

廖：現在連簡體字都上去了。

梁：那你知道我意思嗎，就是說，所以申請世界遺產的時候那個罕要性，還有那個真實性，就會被扣分。就是說，它有很多是新的東西，或是加進去的東西，不是以前你們自己的，那這是一個。那第二個是完整性的部份，有些東西是後來在整修過程裡面會有一些的調整，那它也不是原來的它的那個樣貌、它的架構。

廖：後來呢，後來是說我們自己的…，就是說文化部的那些下來的，其實是可以接受啦。因為這是時代的演變喔，政府沒有任何力量，或我們外力沒有任何尋找的情況下，大家還是希望把它保存以前的方法，包括變成一代新的\_\_\_\_，加了一些新的木頭、新的材料。這次我們辦了兩年這個，這個加固計畫，我們都先做比較古的房子，過去翻修都用那個鋼條，用鋼筋做，那以後再修。

梁：那怎麼辦？

廖：因為那些部份要重拆，但是重拆目前我們暫停的東西很難去看錢的部份，



上次拿兩百多萬，我們勉強給他蓋了二十一棟。

梁：好厲害哦！

廖：真的。

梁：那你等於一戶花不到十萬。

廖：我們有兩百…兩百六十…兩百六十萬。那就給他拿去修，一戶大概花個十萬塊左右。因為都是自己部落的人在工作，所以就變成工資我們壓到最低，就一千兩百塊，做了將近一年之久。再加上我們用公益彩卷的經費下去協助，也是資助差不多一百萬，那地方都沒有發工錢，沒有發錢。所以有了公益彩卷的幫忙，我們做得比較快。我們也動用將近二十個人。

梁：就是部落裡面的人嘛。

廖：文化園區的人。

梁：喔，文化園區的人，就是有受過石板屋蓋造技術的這些種子人員。

廖：對對，他們有辦那個石板屋的…。

梁：修復課程。

廖：然後就把這個經驗移到我們的部落去。

梁：那你們，老師你們在看他們修的過程裡面有沒有什麼想法，就是說，到底符不符合你們當初的…，會不會有出入？

廖：大家都認為可以，只是說，有關內部的陳設跟材料，因為政府沒有補助款，不夠用石板再蓋，屋頂啊牆，\_\_\_\_，重新鋪石板。把那些房屋的樣子，或是裡面，就沒有補助。

梁：那房子裡面那個立柱，就是那個祖柱，祖靈柱，還有其他那個就沒有幫他們做整理？

廖：有把它復原，倒有，就原來的立柱還在，除非他的木柱是爛掉的，才有另外再\_\_\_\_，要把它整個架構、結構…。

梁：那你們在修的過程，在幫忙修這些房子，他們那些屋主自己的家族會不會來幫忙？

廖：會來幫忙一點。

梁：一點點，你們沒有強制要求修到你家你就應該要…。

廖：是也應該要派兩個人，但有的會有人站在那邊看，然後反而在指導怎麼、怎麼、怎麼。

梁：乾脆不要來好了，有來搗亂。

廖：有來不幫忙，反而造成施工上的困擾，有這種可能，我的房子那裡要怎麼樣，他在指揮。但是他又沒有材料費，內裝又要自己買，鋪石板底板，要幫他什麼架開。

梁：那他們屋主會出點錢嗎？

廖：那裡面要自己出錢買，買了我們才幫你們做。他就像我們自己的房子，我們自己的房子，我們家全部裡面的材料自費，所以就很完整。

梁：你們家的。

廖：對，我們自己要付。

梁：那其他戶的就不知道了？

廖：如果要靠部落的方式來興建有困難，因為我們自己有自費一百四十多萬先run，這個計畫。

梁：那沒辦法啦！

廖：除非你是說…。

梁：去募款，或是…。

廖：其實我們石板屋在蓋的時候是用我的退休金，先辦完\_\_\_\_，後來再還我，剛好我的退休金可以先弄一百萬到兩百萬。

梁：那你當初這筆經費是跟文資局爭取的還是原民會？

廖：是文資局。

梁：那還要自己自費款先出。

廖：沒有，自費款大家先繳或是墊，先墊部份，不然發不出去怎麼辦。

梁：啊，不簡單。

趙：都要啊，你做什麼做什麼，你第一個工作都要先詢問說我們要動。我們全部在詢問巫師，像頭目家屋也是有很多的禁忌，（族語），連那個樹的根藥檢要怎樣都要拜託。

廖：我們頭目在說要興建、移動任何祭壇祭儀，每個祭壇都要\_\_\_\_。

梁：老師我請教你，因為\_\_\_\_在講一些自家他太太\_\_\_\_，我有問一個問題…。

廖：你說蔣\_\_\_\_的太太？

梁：蔣\_\_\_\_，就是鄧麗雪，那個巫婆嘛。然後大巫婆，我就有請教她。因為我在文樂部落，就是他…，他是怎樣，他們是用挑選人的，就是說，他會問祖靈、問神說要選誰當，在文樂是這樣，所以就是神明指定說他要選哪一個，有幾個候選人，然後來挑選然後作傳承嘛。可是在古樓不是，古樓是好像是你們每次到了重要的節慶跟祭儀，然後才明選的，但是不是終身職。

廖：\_\_\_\_，代表神明的\_\_\_\_。

梁：對，那我想請教像在七佳這裡，在這個活動過程的裡面是？

廖：我們是終身職。

梁：也是終身，也跟文樂一樣。

廖：被選為，被揀選為代言人，那個就是我們民俗祭儀的那個大概發展。\_\_\_\_，可是都沒有講什麼這邊\_\_\_\_，是我們俗稱的代言人，所以他是終身代表，只有他過世我們才會\_\_\_\_。

梁：那他會不會在那種要過世之前找人繼承？

廖：會會會，我們這邊是終身職，古樓那邊是每一年就換一次，他如果不換也可以啊，就是要依照\_\_\_\_。

梁：喔，這樣子。

影片編號：240

趙：那個，大家進到頭目的家屋，因為（族語）祖靈屋喔，這麼多人來拜訪頭目，（族語），所以等一下我先敬我們的班長，（族語）。應該是要用靈杯酒，可是今天沒有帶。（族語）。只有豐年祭的時候才能喝，平常的節慶是不能喝，那早期的老人家喔，因為那個酒喔，剛才翁課長不是有講那個酒喔，那個要釀一個禮拜以上，若是冬天還要釀得更久。那以前那個酒是珍貴，不是隨時都能買得到酒，所以以前都會帶著水壺，就是\_\_\_\_的時候 1:26，有的人還捨不得喝帶回去放在水壺裡面。可是現在垂手可得，隨時都可以買，可是也不能太隨意喝喔，豐年祭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喝，十八歲以上這邊是准予喝的。好，來（乾杯），歡迎大家來到祖靈屋主家裡。喝了以後呢，這個叫智慧水，好，歡迎大家進來。我看了兩三遍，我又有看那個 youtube 上面的影片有訪問，訪問羅木



蘭羅頭目，有講到你們上面的狀況。我不知道資料正不正確，他們說上面你們舊古樓那個地方，好像沒有石板屋是完整的，好像只有羅頭目那家是比較完整的。

柳代表：沒有啦，全部都沒了。

梁：沒了嗎？你知道我為什麼講這個話，是因為我是真的在 youtube 的影片看到有學生訪問羅頭目，就在講說好像她家之前石板屋算是狀況最好是因為水保局，他們農林航測的人員好像每年都要上去觀測、紀錄，就住她家的石板屋。

柳代表：應該不是那邊，應該是那個□□那邊，不是羅木蘭她們家。羅木蘭她們家空空了啦，我都有照片啊。

梁：喔喔，因為我不知道所以我要請教。

尤：我知道，因為我小時候住，那個地方因為我常去，像上次我又跟來義的去，早上八點出發，下午四點到。那我們看情形，就當然是因為你們路線已經改變了，整個路線都改變了，有些是因為八八水災之後所發生的改變，這個是很壯觀啦。那我們到舊遺址的時候，舊遺址的部份比較有問題的是靠坍方，東邊這個地方。水源的部份，你要取水的時候要比以前還要下面。

梁：所以你上次說你去找水源地。

尤：對。

柳代表：那現在舊部落整個的狀況跟你上次去看不曉得有沒有一樣？

尤：一樣，還是一樣，沒有改變。那現在就是說，比較完整的房子還在西邊這個地方往文樂，呃，舊望嘉那條路線，（族），那個是最好，到時候我們去，我會帶你去那個地方

梁：所謂的最好是真的看得到房子的樣子嗎？

尤：房子、石板，它雖然有傾斜，但是有斷，就是樑有斷掉，但是那個上面保存的也有

梁：那大概有幾戶？

尤：大概四戶吧？我沒有去算過

柳代表：最起碼我家門楣都還在

尤：你們家裡嘛

柳代表：前半部的石板屋頂嘛，還在，阿後半段的通通垮掉了

梁：後半段垮掉

柳代表：對，但是前面的門楣、橫樑，那通通都還在

梁：還在，你們家還在

尤：中間的是你們家

柳代表：我有照片啦

影片編號：241

吳：請問剛剛頭目說，獵到一隻老鷹就要補一命，就要再獵一隻山豬？

尤：喔，對，這個問題可能她講錯，或者是沒有詮釋得很完整。真正獵到雄鷹的話，我們要祭拜的時候，一定要殺一隻豬，不是山豬；豬，家豬，來去做賠命，來拜拜用的。所以獵一隻雄鷹的話呢，你就要賠一個山豬的命，不是，豬。

吳：一般的豬？

尤：一般的豬。來去做祭儀，來去做回饋，牠們的生命的價值這樣。假如說，換一個角度思考的話，那個雄鷹你抓到的時候，然後一隻也殺完、祭拜，可是

會經常你的八…，就是你的八字跟命比較差一點，雄鷹的命比較大，比較強勢的時候，搞不好你會一直生病。所以你在生病的過程，搞不好你要另外殺一隻兩隻三隻豬來賠命，來做祭儀，所以我們講說，一隻到五隻。就是抓一隻的話，應該是要抵一隻嘛，但是呢，萬一你的命不好的話，搞不好要殺更多隻豬來做賠命。

吳：那全部都是殺一般的豬就可以了嗎？

尤：對，家豬。家豬一般都有牠的大小來去做區分，一般來講中等，中等的豬比較常用，中等的豬啊。

吳：謝謝尤大哥。



影片編號：242

梁：那個vuvu也是這樣穿藍色的衣服。

尤：對，這個是，我們叫做龍袍，一般來講好像漢人，平埔族的衣服。類似。

梁：喔！是平埔族的衣服喔？

尤：很類似。

梁：不是客家喔？因為客家也有藍色。

尤：因為這個（開襟）是斜的。

梁：斜的。

尤：斜肩啊，扣這裡，就是跟漢人的一樣。

梁：對。

尤：對，所以說就是這個樣子。



影片編號：243

尤：像我這種穿的，已經太多了，頭目要三個，三個而已。像我平民的話只要一個，真的。

梁：在講釦子，衣服的釦子。

尤：對啊，像他那個龍袍的衣服，那個是平常在穿的。中間那個美女是，這個漂亮的美女，那個是創意的衣服對不對？對，那個造型是龍袍的造型。像這種其實可以看的出來…。

旁：他說的龍袍就是龍袍的意思。

尤：對啊，對。

梁：說妳的衣服花紋很漂亮，我問有沒有意義，有沒有特殊的意義。

尤：可是那個都是用電腦繡。

吳：尤大哥，請問勇士跟英雄有分別嗎？

尤：喔！勇士當然是有分別，跟英雄。英雄，是救了些什麼東西跟什麼人，那勇士不是這樣，勇士他本身就是一個…，一個社會的地位嘛，對不對，他賦予他這個社會的使命。我覺得是以前呢，這個房子，這個田裡呀，這個是屬於哪一個頭目的田裡，然後如果有想要去那邊開墾的話呢，勇士要集體行動。所以勇士呢，他呢，有得過些什麼什麼，像比如說獵過些什麼、殺過些什麼，他會先去到那個地方看一看、探查，看看有沒有什麼事，沒有的話，\_\_\_\_跟著去開，然後那些人在四周，站衛兵，看部落有什麼不法之徒啊，所以勇士呢，是這個勇士。那英雄的話是救過一個人，還是兩個人、三個人，這不一樣，不一樣的。

吳：那獵過很多山豬，或是獵物的數量很豐富的人也可以比較有階級？

尤：在地位上來講，因為我們是看他抓到的獵物拿來做分享，所以他很被尊敬。那比如說在分享的時候，大家可以坐在那裡喝酒的時候，有人愛慕你啊，羨慕你啊，拿一兩個杯子：「我敬你，哦，你這個獵人，我敬你，是不是你的福份可以傳給我，分我一點點。」有這樣一個說法。所以會被社會肯定，在地位上\_\_\_\_，平常的事情。

影片編號：246

以來講的話，太陽紋不能隨便亂繡，好在因為他是頭目家族，他有這個權利，這是以前的說法，現在不是這樣。現在的人是有錢，有錢買比較好的衣服，頭目繡好一點的衣服，這個漂亮就去買就，可以穿了，所以服飾沒有被要求的很嚴格。

旁：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比如說我們講的頭目的象徵，羽毛這個，現在很多人都在賣啊。如果買了以後，那當然，其實能夠辨別的人能夠知道是不是頭目家族的人，因為那個賣你的人也不知道是不是頭目家族的人。因為頭目有一定的，比如說剛剛那種白底的那種，或是有一種凹型的，那種\_\_\_\_，那種是在，根本買不到，因為那種有身分的人才能。但是我們不了解，以為全部都是啊

尤：那個羽毛，要看數量，那個條紋的數量。最起碼比較大的頭目來講，頭節有九到十個。

梁：羽毛的那個橫紋。

尤：對，橫紋，對。那假如說，這束寬跟窄，要看他本身的\_\_\_\_，\_\_\_\_，羽毛很寬。所以假如說這個商店能夠很了解，或者是了解這個部落的制度的話，這個人是屬於大的家族，大的祖靈屋的，\_\_\_\_當然是要最好的。但是有些人要買，本身也是跟頭目有一點點關係，他要買最好的，一定會考慮，但是現金你放下去的時候，這個都不用考慮了，耶，這個好。

梁：那尤大哥今天這個在看戰功，報戰功的那些勇士，他們戴的那些帽子，有的人是上面三根豬尾巴，旁邊橫著兩隻豬尾巴，有的人是上面兩隻，旁邊兩隻，這個是？

尤：這個是階級，獵人階級的部份。那事實上，假如說一到十，抓過一隻到十隻，只能放一個尾巴。

梁：所以三隻尾巴在頭上的可能…。

尤：就表示他抓得比較多，還有旁邊這個地方嘛。那事實上是一些老人家呢，是非常的嚴格，假如說你這個人，那家裡的人很會抓，他就做一個圓圓的頭印和山豬皮，那你沒有抓過嘛，你就不能放立起來的。那圓圓的，\_\_\_\_。假如你已經開始抓山豬了，喔，一隻，你抓到的第一隻，尾巴立起來，抓到十隻，然後再增加。那三支的話，像你看到三支雄鷹的立起來，那個是，已經是要上百隻，\_\_\_\_。

這有制度的，不是沒有，結果現在人為了好看，也是一樣擺啊。那像我這種已經上千隻，我不知道怎麼去弄，那乾脆不要戴呀。

吳：那他前面有那個紅紅的是什麼？

尤：喔！你說那個吊的那個嘛？

吳：對對對。

尤：一般來講，那是屬於以前荷蘭人在台灣的時候，被獵到的人頭割毛，頭髮，然後是象徵，象徵。一直到現在，掛在前面的那個牙齒，掛在那裡，象徵他是勇士。所以一般製做些頭飾的話，或是茅、長茅，配備的話一般有勇士的一個象徵的話呢，都會綁那些東西，沒有的話就不放。但我們來講，為了要炫耀，或者為了要好看，都會放上去，可是真正的涵義是，是所謂的勇士才會放。

吳：那那個是用什麼做的？

尤：一般來講像外面有在賣這些東西啊，像假髮，或塑膠，或\_\_\_\_\_4:48，通通都有。要買的話就到那個製做山地衣服的，都有專門的，都有幫人製做的。

影片編號：247

尤：（族語翻譯）

影片編號：248

尤：（族語），高大哥介紹一下他們可以嗎？

高：廖主任這裡介紹啊，頭目就好啊。

尤：頭目坐著，頭目要坐著，阿你就坐著，耆老要介紹。

高：從我要介紹。

尤：對。

高：梁老師，兩位助理，廖主任，兩位巫師，大家午安。我是剛剛從那邊過來，差不多一半天的時間都在那邊，這個（尤）是自己人，這個是文樂的，認識很久了，他看到就叫我來，我就坐一下。我來的目的是看縣政府講得怎麼樣，我們就聽看看，也有兩位巫師在這裡，廖主任也在這裡，頭目啊，也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我是\_\_\_\_\_2:00，我聽你們的意見，看你們縣府的工作怎麼樣，我也沒有什麼很大的意見啦，看你們的意思說到底要怎麼做，來這裡目的是說要怎麼做，要怎麼樣的…，要你們講一講，我們聽一聽看看，好，謝謝。那我首先介紹，第一個介紹我們這邊的大頭目，廖秋吉廖主任，已經退休了喔，也是我們的大頭目，我表妹的先生啦。也是我族裡的出來的啦，我是老二的出來，我的族譜是老二的，他的族裡的族譜是老大老二。我的祖母是嫁到那邊去，所以我是二，第二個。這個是我們巫師，廖…。

廖：湯廖錦秀。

高：他的名字是湯廖錦秀，這是特別的高雄的巫師，馬小姐馬巫師，這兩位是\_\_\_\_\_家族裡面的，那你就不必介紹哦。那我介紹我自己，我是\_\_\_\_\_家族裡的人，我姓高。

廖：我們家族裡的老二。

高：謝謝你們來這邊，來關心我們老七佳的工作，關心老七佳的事情要怎麼做，看是要怎麼樣我都可以接受，大概就是這樣子，我沒有什麼意見。好，謝謝大家，masalu。

廖：這個是我的這邊的舅舅，我們\_\_\_\_\_（族語）4:03 的男祭司，是五年祭那個時候的男祭司

高：是很重要的一個…，一個…。

廖：終身職啦。

梁：那我大概說明一下今天要請教耆老跟廖主任，還有大家的一些想法，就是



現在老七佳不知道現在大家想法是怎麼樣？因為現在屏東縣政府很希望把老七佳推向申請世界遺產，那這是一件好事，這是一件好事，但好事的背後大家又要付一點代價。那所謂的代價就是說，就好像我們的房子被指定為歷史建築，被指定為古蹟，那我們就要有一點點的受約束。那所以能夠申請世界遺產，他會有一些門檻，有一些門檻。那第一門檻，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裡面，他會希望有一個東西叫做…。

高：我告訴你一個、一個很簡單的東西，反應好不好？不然既然像這個老人家的話喔，聽不到國語這個…。

尤：要翻譯是嗎？

高：要簡單翻譯比較恰當一點。

梁：好。

尤：（族語翻譯）

梁：好，那其實世界遺產有…，那我們這樣講，因為要申請世界遺產有兩個，一個是無形文化資產的申請，一個是有形。那老七佳的石板屋是建築的部份，所以是有形的文化資產，那是非常珍貴。那現在就是說，我知道部落在幾十年前其實開始就非常保護自己的房子，所以都有一些的整修，都有一些的整修，那…，這樣子喔。

尤：（族語翻譯）

梁：那現在就是大家都修房子，那修房子的話，因為聯合國他那個世界教科文組織，他會有規定要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第一個條件就是具有普世價值，那普世價值就是你在臺灣是獨一無二的、無可取代的，這個地位是很高的這樣子。

尤：（族語翻譯）

梁：那這個普世價值就是說，因為老七佳在保存上面是很完整，石板屋是很完整，所以這個普世價值是…，是很棒的，就是應該是有。但是呢，第二個就遇到問題，真實性，真實性。那真實性裡面因為我們有修房子，那修房子用的一些材料不是以前族人、部落族人，蓋房子的工法或者是材料，是用新的鋼骨、鋼筋在裡面，那這個真實性就被破壞了。

尤：（族語翻譯）

梁：那我補充一下，像現在老七佳的部落有一戶人家是從台東過來，他們在部落裡面蓋了一個鐵皮的房子；那像這樣的話，一般我們在申請世界遺產，希望整個部落是保存的很好，不要有新蓋的東西進來，甚至是一些鐵皮蓋的倉庫啊，或是房子，因為那就破壞了老七佳的真實性，這樣子。

尤：（族語翻譯）

梁：然後第三個就是完整性，完整性其實老七佳是最具有優勢的，因為他保存的很好，那現在完整性比較不是那麼大的問題，現在問題比較多的是真實性這個部份。那上一次我去老七佳的時候有請郭東雄郭老師，我就問他，我說連你家，他自己的房子裡面也有鋼骨的柱子，橫樑，一隻樑在那裡。我說世界遺產的委員，那個審查委員他們會假扮遊客來臺灣，來部落裡面問你啊、去看，那他就會…，他看到了他也不會說什麼；可是這裡面我就要講說，那有沒有可能將來要申請世界遺產的話，你要怎麼處理？那他跟我講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他說：「沒問題我可以配合，我把它藏起來！」，就是外面用木頭什麼的把它藏起來，然後這個是一種。第二種就是：「沒問題我把它拆掉，重做一支木頭。」

尤：（族語翻譯）

梁：那，那我就說了，那我想這是他的說法，但是目的是他覺得很歡迎，他很歡迎。他覺得老七佳能夠申請世界遺產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他講到說，他歡迎可是我要說，他的歡迎其實是矛盾的，因為我想你們都知道你們現在都比較希望保護老七佳，不要那麼多的觀光客隨便跑進去。那所以，被指定為世界遺產有一個缺點就是說，將來就會不可避免的有源源不絕的國內遊客、國外遊客，就是會想盡辦法要進去，那那個打擾就很多了，就是對部落的打擾、生活上的打擾，還有干擾，是很多的，那這個我就想要聽聽大家的看法，這樣子。

尤：（族語翻譯）

梁：那就是想要聽聽大家的看法，就是希望老七佳將來的路要怎麼往下走，那這是一個事情。第二個事情就是說，像老七佳這樣子守護的工作，現在是社區發展協會，那我不知道以頭目家族來說，就是當家的頭目這個部份，那還有婆婆，就是巫婆，頭目家族的巫婆，那在…，他們現在跟老七佳的關係還有沒有什麼樣的連結？什麼樣的時候會需要婆婆？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尤：（族語翻譯）

巫：（族語）

高：（族語）

廖：（族語）

尤：他說那個，廖老師說他剛才…。

梁：對。

尤：跟各位溝通過…。

梁：對對對。

尤：也講過…。

梁：對對對。

尤：這邊的人很歡迎。

梁：就讓耆老們多說說，我想要聽一聽大家的想法。

尤：（族語翻譯）

廖：（族語轉述）

巫：（族語）

尤：她說她的想法是喔，她也是很期待，可以申請，能夠進入到這樣一個世界遺產，有機會的話。

梁：好，那我現在先說一件事。

影片編號：249

尤：豐年祭送這個獵物來，台東嘉蘭的朋友，這個是最高的敬意。

巫師：（族語）

尤：頭目，（族語）。

趙：（族語）

尤：這個才是真的啊，（族語），可以吧？

獵：可以。

尤：好，我們這個可以到，面向東方，（族語），來，我們執行一下。來，那個更多的杯子讓辛苦的人喝。哇，這個很重要、很重要。來來來，你們不要跑掉，知道你們很辛苦。還有一個，還有一個，好。

趙：進來一下，進來，不要在外面。



獵：東方在這邊嘛？（指門口）

尤：對，東方，你面向東方。

獵：太甜。

趙：太甜了啦？（族語），masalu。

獵：我一定要來，對。

趙：masalu。

尤：要喊啊，你現在要喊。

獵：（喊聲）要幾次？五次喔？

尤：當然啊。

獵：（喊聲）

尤：好，（族語）。捕水鹿，好，masalu。

獵：不好意思，我們從東方來的一群人喔，稍微打擾了那個會議的進行，有頭目大姊，還有我們敬愛的神婆，還有\_\_\_\_（族語）在這邊。我們在這個時候僅能做的是，用這樣的方法表達對這個家的尊重，這個是我們這一群年輕人一直很想要重返一個舊的榮耀，購過新的方式去詮釋，這樣。用最土的方式，然後來這邊，神婆的\_\_\_\_（族語），然後喝過這個酒呼喊這個家的接受，將禮放在這個地方，這個就是\_\_\_\_（族語）4:36。頭目的家，這個是我的心意，masalu。

尤：（族語），回應一下。

趙：那個，（族語）。剛才我當翻譯的時候，因為藍順利拿過一千隻以上的獵物喔，我們叫他\_\_\_\_5:25，凡是一千隻的數目叫做\_\_\_\_（族語）5:30，所以他的數量應該，誠如我們 sakinu 應該是也是獵超過千…，千以上還是萬以上喔，大概也是\_\_\_\_（族語）。他每年每年（族語），一起來，從遙遠的台東嘉蘭來，（族語）？

獵：（族語）

趙：（族語），我們上次有去那邊觀摩喔，現在我們年輕人才剛開始，那我們等一下也可以去看他們。他們現在真的是幼苗，我們也是幼苗，我們都在學習我們的精神，我們真的不好意思叫你們來，因為拿什麼給你們看啊？（族語）6:30我也很希望接觸那個嘉蘭喔，新嘉蘭那個精神，青年會的精神力量來給我們多鼓勵，來給我們小朋友多指導，（族語）6:40，謝謝大家。那我們這邊也有，梁老師也在這邊喔，是…，介紹一下，我還是不太清楚。

獵：有。

頭：有喔，了解喔。那謝謝大家，你看（族語）7:15，也沒有很孤單，也因為今天剛好是這樣的機會喔，真的是有祖靈！那我們今年十月\_\_\_\_（族語）7:27，六年祭喔，\_\_\_\_的祭典。希望我們真的要挽救我們這個很怕會凋零的文化，我也是在努力啦，謝謝你們，masalu，上一次的招待也是非常感謝你們，謝謝！

獵：（喊）

尤：來，喝，最起碼你們要回敬一下。

獵：對對對，回酒、回酒。

尤：回敬一下，回敬一下。

獵：頭目的話很珍貴。

巫師：masalu，masalu，（族語）。

獵：masalu，謝謝。

巫師：masalu，masalu，masalu。

尤：辛苦了喔。

頭：（族語）

尤：這個是行動教學，這個是很好。

頭：行動教學。

獵：我們 16 號的時候再帶（族語），因為那個我們有先跟他們講一聲，\_\_\_\_\_。

影片編號：251

高：（族語）我們的權力是沒有那麼大的範圍啦，這個是尊者有包括頭目，有巫師，像我們這個\_\_\_\_\_，這樣的意見啦。既然有這麼好的，有這麼好的方向的話，我們\_\_\_\_\_當然是很好，這樣，看廖主任啦。

廖：（族語）高：繼續，繼續去維護修理。廖：（族語）

影片編號：252

廖：比較年輕一帶，三四十歲以下的這些年輕人喔，他們也很想\_\_\_\_\_，事實上很困難。那邊容量有限，人的容量有限，那邊的家屋是，一個家屋現在在這裡是好幾\_\_\_\_，不可能全部回去。

梁：擠不回去了。

廖：頂多喔，我是老大我要回去顧那個房子，如果把每一個人都弄上去的話，人居住的空間都不足，大家已經傳到這裡第三代左右，可能一個家裡一個石板屋，事實上你必須容納幾十個人，那是不可能的事。另外一個是，要把…，要把這個…，我們叫做祖靈壇，要把祖靈祭壇遷上去是大學問，還要經過…。

梁：請示。

廖：人的，人的那個投票權，甚至還要問神。

高：\_\_\_\_\_。

廖：遷下來的祖靈屋，我們能不能回去他還要，還要答應

梁：還要請示呢。

廖：因為這個不是…，不是我們…，就像我們\_\_\_\_\_，山上的生活進去馬上，水源地不足、水源不足，那個用電不足、廁所沒有，一大堆生活上的問題，是不可能應付我們。如果是一個晚上還好，就長期來說，就這個祖靈屋搬上去，我們就必須每天上去了。

梁：呵呵呵，我懂我懂。廖：祖靈屋在這裡。梁：我懂我懂。

廖：實際上連我們都不太可能。

梁：我懂。老師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我其實的重點不是要你們長…，我不是在講長期住在山上，而是說有沒有為了儀式，或像例如說，我舉例子好了。像現在小米祭，或是什麼樣的祭典，你們豐收、採收完以後的祭典，有沒有是需要在那個場域辦的，例如說以前在頭目家屋前的那個小廣場裡面，那麼小的空間，可是我聽郭老師說，你們好像一起有四、五十個男生在那邊跳勇士步，還是那個什麼舞，那我想說你們當初擠得下去，現在應該也擠得下去。只是我不知道啦，我不知道，因為我以一個漢人的角度來看，我會問這樣的問題不知道恰不恰當，但是我只是想要理解說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要不然山上那個石板屋會變成說，他就是一個遺跡，就是被…，被遊客當成景…景點這樣子，我不禮貌的講就是這樣的意思。那其實不是啊，那個其實就是你們的房子，就是講不好聽一點，我們每個人可能有兩棟房子，有三棟房子，我可能房子在這

裡，房子在那裡嘛，那其實你們的財產。那只是我想要理解就是說，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想法，就是說，部落文化的傳承除了像現在年輕人培養他認識部落的文化以外，有沒有進階，將來下一個階段，就是說，這些活動就是在我們原來的出生，就是你們老人家的出生地，或是在你們之前的那些地方來做儀式的舉辦？

廖：這個我可以回答，因為我對祭儀的涉獵也滿\_\_\_\_。其實我們排灣族重要的祭儀，任何重要的祭儀，包括我們的\_\_\_\_結晶豐年祭啊、五年祭、小米祭，只要是重要的祭儀最後都有最後一道儀式的\_\_\_\_（族語）5:36，意思就是說我們獻祭祖靈相當的稟告，他們一定會有一些恩賜回饋我們，所以呢，這個儀式完之後我們會上山狩獵。上山狩獵也是儀式，就是\_\_\_\_，這個儀式完成了也可以上山去啦。是用這個，這一個祭儀的觀念來說，是可以的，但是祭儀在這裡完成，然後就把人，部落的年輕人去打獵。

梁：但是不會說其他的祭典都在山上。

廖：我們從祭儀的觀點來說，是這樣可以做。

梁：喔，這樣子。那我想問一下，像婆婆，呃…巫師在石板屋邊一個過程裡面，需要巫師的部份有哪些，就是需要他問祖靈啊，或是需要他出面的地方有什麼東西？

高：全部都要嗎？尤：都是，都是。梁：全部都要嗎？全：都是，對。

梁：沒有，因為表示我為什麼這樣問問題，因為剛剛耆老講說可能還是要用頭目來決定，看是要帶我們往哪裡走。

高：那是頭目先找巫師啊，所以當然是會問啊。

尤：會問，問願不願意。高：也不是巫婆\_\_\_\_。

梁：那這邊的問法是，也是像文樂一樣放一個葫蘆在這裡，然後像這樣問嗎？

高：對，對，用那個什麼。尤：呃…靈珠！

高：還有那個什麼，那個什麼，火焰木的那個肉，融化，一定要化到底，不化就不可以。要融化，融化，才會…。

廖：要抹油。高：要抹到，抹到滑滑的。

梁：喔，你說葫蘆上面要滑溜溜的，然後再放那個神珠。

高：神珠。對，一樣。那不行就不行，你這整天你不行就不行，就是這樣，就巫師跟頭目是一體的，一體的要合力，要去問。

梁：那現在目前在這裡的巫師有多少個？

高：現在四位。梁：四位，七佳是四位。

高：現在有四位，兩個還沒\_\_\_\_6:34。梁：四位。高：\_\_\_\_，正是巫師有四位。

梁：那你們四位都是終身的嗎？還是…？

高：對。梁：終身。

梁：那祖靈屋當家的巫師是婆婆嘛對不對。

高：（族語）

尤：（族語）

梁：那其他三位就是做些什麼事情？

廖：一人當主祭，你可能當陪祭，或者是幫忙製做那個祭品。

巫：（族語）

## 附錄6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望嘉部落

### 來義鄉望嘉部落共識會議

會議與訪談時間：20150826 am10:00-12:30

會議與訪談地點：望嘉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內

參與人員：周榮進(村長)、羅安山(排灣族頭目)、黃平山(箕模族頭目)、鍾必顯(鄉民代表)、黃先吉、李勇吉、黃明香、趙桂葉、尤振成

主持：梁佳美 錄影：丁銘 拍照：吳詠涵 文字整理：吳詠涵&梁佳美

影片編號：022

羅頭目：族語

梁：那除了剛剛黃頭目和羅頭目講的兩個送祖靈的儀式不一樣以外，你們平常還有什麼東西是不一樣，很明顯的？類似什麼文化？

村長：收穫祭



影片編號：023

梁：

尤：族語翻譯



影片編及：257

尤：（族語）先介紹一下，這位，我們是望嘉系統的羅頭目，從右邊這樣喔，這位是我們望嘉，現在留在文樂，但他是望嘉體系的耆老，他的vuvu，媽媽也是\_\_\_\_，也是巫婆。那位也是望嘉系統的，黃平山黃頭目，那個是主席，在那邊啦，目前他在掌控我們目前所有在舊望嘉計畫的進度，\_\_\_\_。好，那這一邊呢，我的左邊是村長嘛，望嘉村的村長，這位是勇士，\_\_\_\_，望嘉以前的勇士。那位是耆老，兩位是耆老，我們部落的耆老，目前在部落裡面算比較資深，然後還保持清醒的，這個是滿重要。這樣的話我就先介紹到這裡，妳的助理兩位。（族語）我們先請梁小姐來說明一下今天來這裡的用意。

梁：大家早安，我是臺南藝術大學的梁佳美老師。我們今年是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要申請世界遺產的那個潛力點，要去做填表的作業，因為舊望嘉的石板屋建築群是非常棒且可以爭取世界遺產的潛力點之一，所以屏東縣政府非常重視舊望嘉的這個地方。那我們想說今天是要來跟大家一起討論，你們對於自己土地的看法，因為你們是主人。我想說，我們透過今天是一個很開放的集體聊天方式，可不可以請大家等一下盡量的發言，就是說說你們的故事跟自己的想法。不要太在意政府的想法，因為自己是主人，那我會希望說你們可不可以多說說自己的想法這樣。尤大哥你需不需要翻譯？

尤：還是我們村長翻譯一下。

村長：族語翻譯。



梁：那我今天第一個問題就是想請教大家，因為我想你們都知道老七佳現在整理的很棒，結果遊客就非常多，那遊客多的時候，遊客是不懂你們的文化，他偷偷跑進去、偷偷跑出來，有時候其實已經侵入到祖靈的那個安息的地方，那可是一般的民眾是不懂的。那所以後來老七佳在今年的年初，他們就有成立一個就是全權授權，就是由石板屋協會的郭東雄理事長(教授)來統一對外作單一



窗口，進行老七佳部落的管理，屬於石板屋建築群的管理，不讓隨便遊客、觀光客隨便的進去，必須採取預約或是怎麼樣的一個想法。我聽聽看就是說，像頭目、還有鍾代表，你們在這邊地方，還有尤先生，你們在這邊經營這麼久，萬一有一天舊望嘉，因為最近政府動作都很多嘛，也一直盡力在做保存、做修復的動作。你們有沒有想過，萬一有一天望嘉做的很棒，然後大家都知道有舊望嘉的石板屋時，很多的遊客都不守規矩，就偷偷跑進去，你們有沒有想過到時候你們要怎麼面對或怎麼管理？因為這很快可能會發生，很快會發生，那怎麼辦這樣，我想要聽聽看。

村長：我們有這樣子的想法，因為這是我們最…最先的想法，就是說，我們望嘉部落是我們唯一的文化資產，我們其他的地方都找不到這個喔。所以我們地方做這個保護喔，是很用心，真的是很盡心盡力。那就有些不懂的一些外人的一些學者，或是說喜歡去那邊走一走的人，我們就很擔心他們上去就破壞這個破壞那個，甚至於搬走什麼東西，我們最怕的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一直把那個路喔，不把它…不把它…。

梁：擴大。

村長：擴大。就是這樣一方便的話什麼人都可以上去，車子也可以上去，我們就怕這樣。所以我們是全力維護舊址的現況，目前是這樣子。我們是希望說，在可能…，因為我們現在那個地方幾乎都還沒有動嘛，就除了除草、整理之外，其他都還沒有動過，所以這是我們最近的想法，我們是竭力維護那個。

梁：那我舉個例子，像兩位頭目都在，還有鍾代表都在，因為像鍾代表您是等於有點政治人物喔。假如萬一，我隨便舉個例子好了，假如有一些…有一些民眾他想透過政治力的方式請你一定要帶他們進去，整團人進去參觀，會遇到有時候難免喔，就是會有一些根本不是做學術研究或者是基於保存，他就是想要去看熱鬧，想要去認識那裡，然後也不是真的對你們文化很想知道，只是想好奇沒去過想要進去的話，那像萬一你們將來會應接不暇，面對道這樣的群眾，你們怎麼處理？就是說，你們有沒有什麼管理的想法，或是初步的想法，因為就我所知，我先多講一點，像在老七佳，老七佳那個時候就是有遊客喔…。我們那時候去拜訪是有預約，我們有背一個直升機，就是高空拍攝的直升機，我們想要替他去紀錄，可是我不曉得我們那個要申請，我不知道，我們只有說我們要去拜訪他們、去看石板屋，那個石板屋協會的理事長，一個郭東雄郭老師，馬上出面就是說：『梁老師，請問你們要做什麼？』我說我們要拍，替部落拍那個空拍，他說：『不可以，我們要經過部落裡一起開會，那要部落的族人大家說可以，你才可以拍照，不然的話不行。』就是說他們已經維護到就是說，不讓隨便的人可以拍下望嘉，假如說將來是以望嘉來講，就是說他不讓隨便的人，就是說我進到部落裡面，我就東拍西拍、東拍西拍這樣的，或是說隨便就跑到頭目的家裡面去，或是村長你以前的老家裏面去這樣子。那他們已經有一些具體的說法，那不知道鍾代表您有沒有什麼想法，就是因為您可能會第一線面對到最多這樣的問題，怎麼辦？

鐘：梁老師你這個問題喔…，那個…。

梁：考倒你了嗎？

鐘：其實馬上就…馬上就有這種情形。

梁：真的喔。

鐘：對，十月份。

梁：你是說縣長還是鄉長？

鐘：對，縣長是九月份嘛，縣長說九月份要在，還有一批那個…屏東縣部落大學的這個各班，要到望嘉舊社去辦這個…成果展，這個是我們比較傷腦筋的一個問題，縣長喔。接著十月份的話，那個簡東明立委，你看也是透過中央，他要全國，由全國的這個鄉鎮長，原住民族的，原住民地區的鄉鎮長，還有鄉裡面有設這個文物館的這些主管，也是比較要…，要到舊社區參訪這樣。所以這個問題，這兩個問題我們一直傷腦筋，到底我們要不要實際的去做呢，還是要拒絕？還是要其他什麼辦法，我們真的是，我們比較頭痛一個問題。那至於其他的你說外來的遊客，或是像那個學術研究單位的話，那如果他們要上去舊社做研究調查或是什麼的話，當然我們會總量管制，但最基本我們必須要有我們在地的人要陪，去解說要去帶隊這樣，最主要就是要維護這個舊社裡面的一切，一切的這個東西。所以在…就是剛剛你梁老師所提的這個問題，就是縣長跟簡東明立法委員，而且他們上去不只是，我想不會是幾個人，那一定是職權的全隊的人馬通通上去。就像老七佳那個，這個遊客其實是盲目的，到上面去，他看到什麼就要什麼，所以這個遊客是最傷腦筋，也是最無法管制的一群。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要努力，這樣。

梁：但是還沒有想法說怎麼去做處理嗎？

鐘：對，我們完全是遵照上面的指示來做啦，目前來講的話是這樣。

梁：沒有，是因為我也是會提這樣的問題，就是說，因為在老七佳他們慘痛的教訓裡面，我用慘痛兩個字是因為他們很心疼他們的東西。那因為，我很簡單的舉例子來說，那時候我們去拜訪的時候，有幾戶的獵人是住在老七佳的石板屋裡面的，他們是住在那裡，當然不是常住，就是偶爾會住在裡面。他們就說：『我的燈泡我要用的時候轉上去，我不用的時候轉下來收起來。』我說為什麼這樣，他說遊客居然無聊到，去逛石板屋還把他們的燈泡拆下來帶走，甚至破壞到這樣的程度，或者是說直接在家前面的那個平臺，我們有些大的家屋，那更不要說頭目的家了，就是他就直接在家的前面的那個平臺上面就綁吊床，就在那裡帶那個小瓦斯爐在那裡煮一點輕食，就在那裡煮東西。所以老七佳那邊，那時候他們協會就一個很棒的方法，我其實也願意提供給主席這邊，還有頭目還有村長這邊做參考。就是他們的做法是，對外一致地宣稱，他們所有的管理辦法都是經過族人的共識會議討論出來的一些條文跟辦法，所以例如說不能在裡面帶東西進去裡面煮，這是絕對沒有了，老七佳不讓我們帶東西進去吃。那如果我們繳了那個費用，我們每進去一次，他不管人數，申請進去一次他就收取一千五，收一千五百塊的費用，那個費用是直接轉給協會，就是讓協會有一些錢可以去做一些淨山的活動，或是做環境整理，那他是那個費用。那我們進去了以後，郭老師當然是盡地主之誼導覽解說完，他有帶我們坐下來就現場他就煮咖啡給我們喝，但是原則上都是他們提供，我們不可以帶任何東西進去，不在裡面吃，不在裡面煮，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是，我很簡單的講，我想兩位頭目都在這裡，你們都知道排灣族是，我記得我看那個找尋祖靈地，那個原民台的節目有講到就是說，像古樓他們很嚴格，就是說老人家他們像白米這種東西是外來的東西，他們不在以前的房子裡面煮；就是說，你要吃白米飯，你就在外面煮、在外面吃，不在自己的家裡面吃，除了小米、芋頭這個是可以在家裡面吃。我很簡單的說，一般的遊客不懂啊，遊客就跑進去啊，就在你家前面生火啊，就在你家前面石板上面吃，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才想說，

馬上主席你們就遇到了大堆人馬、大陣仗的遊客要進去了，那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是你們有沒有趕快討論一些什麼具體的辦法要因應這麼多不知道的遊客，其實對你們來講他們就是遊客，那怎麼辦？那還是說你們有沒有開始組隊做導覽解說人力的培訓，到時候要分隊誰去帶什麼、誰去帶什麼，這樣子。

鐘頭目：這個活動，梁老師，今天早上公所鄉長他在關心早上我們這個座談，他說他等一下會過來，因為鄉長也是非常支持我們這個…上舊社。像這樣的這個今天我們在場的說明會喔，照理講我們鄉公所應該也要，但是我是基於我是在地人，鄉長也是在地人啦，鄉長也是在地人，所以像這個兩項的大型計畫的活動，那當然我們還是要依公所的指示來做，然後我們部落我們還是要提供我們的做法，是不是這樣。

梁：這樣子。那我想，接下來我想請教頭目就是說，剛剛在開車的時候有聽到尤大哥有講到說，你們好像大部份山上的東西都移下來，現在剩下刺球的部份還沒移下來，是真的嗎，還是什麼的？

黃頭目：房子的上面都搬下來，剩下那個什麼，那個牆啦。

梁：剩下牆。那老家的部份就只剩牆垣的部份對不對？那你們是大概，像在座你們的房子，就是在舊社的房子是大概，你們什麼時候離開的？大概民國幾年離開的？

村長：四十九、四十八年的時候

梁：那麼晚啊

羅：舊望嘉喔？

村長：在舊望嘉差不多三十…，差不多四十年左右

梁：因為我想要問你們大概，你們多大年紀的時候下來？

羅：三十八年，三十八年到三十九年

尤：陸陸續續搬的，陸陸續續搬的

黃：差不多三十八年，差不多三十八年左右，一直陸陸續續

梁：那時候你們多大年紀？

村長：兩三歲啊

黃：因為我知道的是…，我最後搬下來的

梁：嗯，你最後搬的

黃：我三歲，三歲還四歲

梁：那時候是…，三歲還四歲…，對不起我不禮貌的問，你民國幾年，你最後搬的時候？

黃：我差不多，我還…我還先搬到這個…望嘉這上面，然後再遷到文樂這樣子

梁：喔，所以你後來是搬到文樂趣了，所以也不住在這邊？

黃：我沒有。住在上面。

羅：三十八年的時候，\_\_\_\_\_。

村長：差不多啦。

黃：我們移到那時候就剛好搬下來

村長：我是生在舊望嘉，大概我兩三歲的時候，大概就陸陸續續搬下來了，不是一次搬下來的，因為我們那個…族人搬的時候，有辦法的人就先，比較沒有辦法的人可能就比較慢下來，沒有這個人力或是比較沒有辦法的喔。不過這個差不多三四年當中才全部搬下來，大概有三年到四年。

黃：陸陸續續的原因是搬的時候我們就互相幫忙。

梁：喔，互相幫忙，所以沒辦法一次都下來。

黃：今天你搬，明天我搬，就是這樣我們一直幫忙，互相幫忙。

羅：他（黃先吉）有說好像民國 36 年。

梁：36 年，那麼早喔。

尤：開始、開始。

羅：36 年開始先搬。

黃先吉：（族語）。

尤：用人工的方式，人工啦，比如說就像剛才講說，今天到你家，下一個到我家。

村長：大概 38 年左右，（族語）。

梁：那尤大哥你可以幫我請教你右邊這幾位老人家，還有對面老人家，以前住在山上的時候有讀書嗎？

尤：族語翻譯。他說讀到四年級。

梁：日本，就山上那個小學，就是你們現在搭那個鐵皮平臺那邊，還是再過去那個？

黃：日本時期，那是學校、派出所、衛生所這樣子。

梁：那你們下來的時候那邊還有樣子嗎？還是都已經沒有了？還有建築物的樣子嗎？你們下來的時候。

黃：我們下來的時候，房子都垮下來了啊。

尤：拆掉、拆掉。

梁：那時候是拆掉的還是垮掉了？

尤：拆掉、拆掉。

羅：拆掉上面的屋板啦

尤：石板、石板，還有樑。

村長：有好的東西帶下來，比方說是石板，好的把它帶下來，壞的就放著留下。那個樑柱喔，有的有雕刻，都有帶下來喔，可以用的東西都有帶下來，沒有用的就留在我們那裡丟掉。

影片編號：258

黃頭目：抬不動都留著

梁：喔，抬不動都留著。那像兩位頭目你在山上的房子一定會有那個雕刻，人頭的雕刻、門楣的那個雕刻

黃頭目：都有啊

羅頭目：那個樑是有帶下來

梁：帶下來現在放在哪裡，架在你們自己家的外面，還是說放在客廳裡面藏起來？

羅頭目：外面

黃頭目：那個是在外的樑啦

尤：不是，（族語）

黃頭目：找不到啦

尤：有的是這樣

羅頭目：有的是…那個是木材做的啦，那個雨一直下一直下會爛掉

尤：還有另外一種，另外一種是因為很粗的樑為了要給它變多，鋸掉然後變成

兩個，所以根本沒有所謂的保存的概念，是沒有的

梁：所以以前是不知道要保存這樣子

尤：對，就是這樣。那後來那個已經破爛的有沒有，就放在那裡、丟在那裡當柴燒啊，那後來人家在找這些東西已經沒有了

梁：那像幾位老人家，他在山上讀過小學到四年級嘛，那之後哩？是五六級就不讀了還是下山來讀？

黃頭目：沒有，\_\_\_\_，中華民國的時候再去讀

鐘：以前四年制

尤：只要讀四年而已

梁：喔，是四年制喔！日本人的教育只有四年制

鐘：教育所是四年制，日本人的那個…蕃童教育所是四年制啦

梁：喔，那國民政府的時候還有沒有再讀四年？

鐘：有啊，國民政府的時候還是有

黃頭目：改成六年制啦

梁：那時候你們是在山上讀還是下來讀？

黃頭目：下來讀

兩位耆老：（族語）

村長：那個時候老人家，大概就是上所謂的民教班

梁：民教班，民教班是什麼

村長：就是讀那個國語啊

梁：是私人開的嗎

村長：像那個老人家喔，我們會不懂國語啊，他們就學日本人啊，然後我們遷下來以後，我們那個政府就有開那個民教班，所以這些老人家身分證上面就有寫識字，其實根本就是不識字，因為他有讀那個班啊

梁：喔，懂、懂。

村長：像我媽媽也是一樣啊，我看他身分證，教育程度寫識字啊，但是叫她講她也不會講，她也看不懂，但是她有上那個民教班，所以就把她寫識字

梁：那我想請教各位，我在之前在古樓的時候，那個巫婆還有蔣先生，他們有跟我講，他們家裡有立一個木頭的槍，就是以前民國四十初年的時候，國民政府都有在原住民部落裡面會成立一個…，那個什麼…，就是要練習刺槍，還是練習什麼…，那個叫…？

黃頭目：日本時代的時候啦

梁：國民政府初期不是也有？

黃頭目：那個青年服務隊

梁：你們有嗎？

黃頭目：有啊，以前是有

梁：就是每一家都有一個槍，男生女生好像都要練習

黃頭目：有啊

村長：每個青年都要有

黃頭目：青年人都要參加

梁：你們有去參加過嗎？那時候你們很小

黃頭目：\_\_\_\_到最近而已

村長：那個只要你國小畢業，十五、六歲就可以加入啊

黃先吉：（族語）

尤：那個名稱叫…

黃頭目：青年服務隊

梁：那我想請教你們，你們那時候怎麼編，是多少人一隊，你們還記得嗎？

黃頭目：那沒有分，全村喔…

鐘：那個是派出所警察編的啦

梁：不是，因為鐘代表我跟您說，因為我們在古樓喔，老人家是說他們有五…，以前在山上有五六百人，他們就分好多隊喔，一隊好像五十個人，然後還有小隊長，然後時間到就要去練那個刺槍還是什麼

鐘：對，各區都有隊，是派出所來編隊的啦，警察編隊的啦

村長：都有都有踢正步啊

梁：練那個要幹麻

村長：就是軍訓一樣啊

鐘：相當於那個啦，軍法自衛隊那種

黃：那是自衛隊啦

鐘：自衛隊啦

梁：阿你們有需要嗎？

鐘：那個是國民政府設什麼我們就做什麼

黃頭目：我們拿那個木槍啦

尤：他說要…，他說主要是要試探我們原住民看有沒有辦法能當兵啦

鐘：軍訓啦，軍訓

梁：軍訓

黃頭目：國民政府把我們這個當成…，就那個軍人的幼稚園啊

鐘：小姐那個是軍訓啦，那個時候國共嘛，國共的時候內戰等於是…等於成立這個部落的自衛隊，像金馬自衛隊，類似這樣的一個組織啦

村長：對，金馬有那個自衛隊啦，一樣的情形啦

梁：對對對，一樣的意思

鐘：一樣的性質啦

村長：就是保護我們這個部落，如果有什麼災情/差遣，就是這些人去做

梁：好，那接下來我們就回到石板屋，山上的石板屋。我想請教各位，就是說我們，我去年底去舊望嘉的時候，我有上去過一次，那我們進去，你們，因為我知道部落裡面對你們的部落裡面的界線都是有名稱的，就是哪裡有一個命名、哪裡有一段命名，然後你們可能以一棵樹為界線命名，或是以一個石頭或是什麼來做命名。那我想要知道說，我們現在進舊望嘉是從哪裡開始算是進去那個部落的村口？是以那個尤大哥你帶我進去那棵大樹，要開始拜祖靈那邊算是口？還是已經走走走，走到那個國小？還是那個祭壇那邊那個算是口？

尤：族語翻譯

（族語討論）

尤：我剛才問，這個是有兩個路線啦，一個是從山上的路線，\_\_概念，一個是從平地這一邊，他有兩個地點，兩個地點屬於望嘉系統整個…整個界線啦。那在舊文樂上面一點點，在轉彎處那個地方，很多水塔的那個地方，那個是屬於從那邊開始進去

梁：喔，所以從那邊就已經算了

尤：對，一開始就進入我們望嘉系統、望嘉領域，領域喔

梁：領域，那個名稱叫什麼？

尤：\_\_\_\_ (dravose 族語)

梁：\_\_\_\_ (dravose 族語)

尤：那從山東邊這邊下來的話呢，\_\_\_\_ (gidish 族語)。就是東邊喔，往東邊的系統，因為那是屬於有分，有分的領域，這個白鷺的領域跟望嘉的界線。所以路，進去的路的那個為界，有一個地名

梁：喔，那大概是在哪裡？

尤：那個在部落地上面啊

梁：是在…就是是不是那個人頭骨架往上走的那邊？

尤：對，那個稜線

村長：就是我們那個學校的上去

梁：我看到很大蜂窩的那個地方嗎？

尤：對對對

村長：還要再上去，在那個山陵線上啦

尤：對，稜線

梁：喔，所以是你剛剛講的那個名稱

尤：對，\_\_\_\_ (gidish 族語)

(族語討論)

梁：那望嘉系統的背後，就是部落最後面他結束的地方有沒有名稱？就是他的後面的那個範圍，就是整個界域。

尤：是有的，全部都有，就是剛才講的好幾個地名，那沒有關係，在那個立體的地形圖裡面我可以看得很清楚，因為我的看是這樣

梁：好，ok。好，那我想請教就是，在座大家都在嘛，你們有沒有聽過人家講，因為在一九…，應該講說民國四十四年，1955 年的時候，台大有一個教授，是一個李亦園教授他有做研究，他來這邊做研究。他說他舊望嘉跟來義那邊都有一個族群叫箕模人 · chimo，箕模人。那他箕模這種人種呢，其實是常常被人家忘記，就是說他是排灣族，可是事實上他是自己有比較…，其實他說你們在地人都看得出來，雖然跟你們混住在一起，可是他們是特殊的一個族群，房子也看起來不太一樣，穀倉也不太一樣，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嗎？我想要請教。

尤：族語翻譯

(族語討論)

梁：有嗎？

村長：是有啦

梁：真的有喔

鐘：原住民啊，這個頭目說他是，這個頭目

黃頭目：就是我啊

梁：真的啊，還真的有喔

鐘：不是，沒有，就是他啊，大家意見

梁：你可不可以多說一點怎麼樣，因為對，因為書上都是說箕模人的長相有點不太一樣，跟排灣族

羅頭目：可能是沒有從大武山下來的就…我們是箕模人。因為望嘉有分兩種啦，一個是從大武山下來，一個是從平地上來的

梁：那頭目你們是從平地上來的是不是？

黃頭目：不是，我們不是從平地上來的，只有我是從平地上來的

羅頭目：所以他們為什麼那個…，為什麼有分兩種那個…，送祖靈的時候有分兩種

梁：對對對

村長：就很明顯

羅頭目：第一種是往東

梁：面東的，大武山

羅頭目：一種是往下

村長：往西，往海邊啦

梁：嗯，往海邊的

羅頭目：所以從大武山下來的就是往東邊，從南邊出來的就是往西邊

梁：所以黃頭目你們家在送祖靈的時候，你們是面海嗎？你們是面海嗎？

黃頭目：（族語）。這個怎麼來的呢，因為我們開始的那個出來的時候，我們在大武山的長老，望向西邊看到的是小琉球有煙

梁：有煙

黃頭目：就跑到小琉球那邊取火到山上，是這樣子的原因啦，而且我們有那個傳下來的這個…他盪鞦韆啦，就往西邊，所以我們拜的時候就往西邊拜，原因是這個

影片編號：259

梁：那除了那個不一樣很明顯的，還有什麼？

村長：收穫祭。

梁：收穫祭也不一樣

村長：其實有一項是不一樣，就是那個\_\_\_\_0:11，就是分開來去拜，其實其他過程都一樣，就是這一項。是隔一天不是同一天，比如說我們排灣的喔，我們全部是今天，然後隔一天明天就是箕模，這是\_\_\_\_0:37的不一樣。他們的祖靈屋也不一樣。

梁：祖靈屋不一樣。

村長：祖靈屋是兩個祖靈屋，一個是\_\_\_\_（族語），一個是那個…，他們（指黃頭目）的那個祖靈屋，箕模的祖靈屋，就是兩個祖靈屋，他們拜拜的時候各聚集的祖靈屋。

梁：所以羅頭目的那個祖靈屋是？

村長：是這個家族的，在這個地方，

梁：所以是兩個完全不一樣，那那我可不可以請教，因為這都是我們……

村長：這都是專屬的\_\_\_\_，這個是他們的、這些人的這個\_\_\_\_。

梁：OK。

村長：這個不同的。

鐘代表：有概念了嗎？

梁：有。然後我問什麼要問這個事情，是因為、因為實在是太棒了，因為我們屏東縣喔要申請世界遺產的這個石板屋有五個，有五個。目前有摹模人的，混在排灣族裡面的喔，就是只有望家跟來義，其他都沒有，像老七佳也不會有。那呃……古樓也沒有。那個好茶更不用說 一定不會有。所以其實真正特別就

在這裡，那我要等一下我還要請教頭目就是說，簷模人住在哪裡？因為因為來義喔，在舊來義裡面，簷模人他們會住在例如說：住在這條道路喔，那簷模人住右邊，排灣族，就是排灣族人住左邊，他們還……他們還沒有混在一起，那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文化，一定要知道自己的文化，這個我們在傳承我們的文化的下一代，或者是給外人的時候，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所以我想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所以我想我問問看說兩位頭目是代表不同的。

鐘代表：來等一下喔，你剛剛聽說喔，在我們這一個部落，你看在這個喔。這個祭儀的部份就很明顯的就有差別，對不對？一個族群是向東的，一個族群是向海的，所以從這個祭儀當中來做判斷的話，在往前推，那一定、是之前一定是有兩個族群的存在，是不是這樣？對。所以說但是簷模族這個沒有辦法在考究了，在這個文獻上面，比較薄弱，不曉得要從哪裡去了解這個族群。

梁：因為中研院的那個資料很多，中研院的有一些老師的研究，當然主席你需要的話我有帶usb我有文章，直接等一下給你，留在你們的電腦都可以，那現在是這樣我想請教，因為因為在座太棒了你們都是很棒的那個資產，我想請教就是說因為書上說；那些研究人員說：你們在穀倉還有一個屋頂的蓋法上面簷模族人跟排灣族人是不一樣的，是真的嗎？有差別嗎？

尤大哥：（族語）。

鐘代表：簷模，他們那個那個老人家可能不懂簷模是什麼、什麼名字，所以就統稱漢人。

尤大哥：（族語）。他說名稱而已、名稱而已。並沒有房子的差異。

梁：台大的文物館，人類學的文物館，沒有因為我記得尤大哥帶我去年去的時候有看到你們，望嘉一進去有一個這樣的一個的祭壇，這個祭壇、這本書上是說，是簷模人的那個祭壇，是這樣子嗎？頭目。

羅頭目：這是地名啦，這個就是就是簷模地名啦。

村長：地名裡面。

羅頭目：地名裡面的一個禁地。

梁：喔……那。

鐘代表：這個沒有辦法考究啦。

梁：不是、不是簷模的新祭壇，只是正好在那個地方。

村長：是部落整個，整個部落主人的祭壇。

梁：一個祭壇，所以他寫錯。

村長：這個是這個是，蓋在簷模的土地上。

梁：所以這個是錯誤的。蓋在那個土地上。

鐘代表：因為那塊地，因為那塊地就有簷模、簷模地名是\_\_\_\_\_。因為那塊地方是簷模這樣。

村長：不能夠隨進去的。這是一個禁地啊，不管在任何一個地方，只要是簷模的一個地方。

鐘代表：土地名字的由來\_\_\_\_\_。

尤大哥：（族語）舊望嘉，因為以前有（這樣的一個說法）這樣的（族語）說法，所以說\_\_\_\_\_為什麼那個房子移到下面去了？本來是在上面嘛，就被燒，對。

耆老：（族語）。

梁：被燒。

鐘代表：被攻擊了。被襲擊了。\_\_\_\_\_。

梁：用火攻就對了。

鐘代表：火攻。

尤大哥：所以可以改變到，現在的對於石版位置，可以改變到這樣的的一個想法，所以問這個老人家。

村長：就是那個耆老的家。

梁：喔。

尤大哥：他說有。才會往下緣。

耆老：（族語）。

尤大哥：我的問題剛才。要澄清，對於之前對於這個舊遺址的位置概念，被燒他們那個家族，那個家族是，起、起因是因為有馬，東邊的\_\_\_\_\_，為了一些恩怨喔，本來要做記號，這個房子要燒的是要做記號，就被人家移走，移走的時候呢，燒的時候燒了好幾次好幾家。

梁：其實很冤妄。

村長：就燒錯了。

羅頭目：本來他們是朋友，對。

尤大哥：所以這個部份，所以在看他們祭壇的部份事實上旁邊還是有房子的，整個下\_\_\_\_\_下面都是有房子。

梁：但現在看到是空的，是因為燒掉了以後遷口。

尤大哥：這個概念要有，要不然的話化大家在看，為什麼會這樣。

梁：以為說祭壇的周圍不可以蓋房子。

尤大哥：事實上那個其實都在學校下面都是有房子的，這個很重要。

村長：（族語）。

羅頭目：（族語）。

尤大哥：（族語）。

（族語討論）。

尤大哥：好先澄清這個東西。

梁：還是沒有回答到建築物。

尤大哥：對。他說沒有改變、他說沒有不一樣。

梁：不是、我是說，看不看得出來，為什麼那個台大的教授，從 1955 年開始做研究就一直說墓模人跟排灣族人的那個穀倉，架高的那個穀倉，的那個穀倉，是不一樣的。

鐘代表：但是現在沒有穀倉啊。

梁：對啊，所以我在想說你們說的出來。

鐘代表：這要找照片。

尤大哥：假如說要有拍到，如果沒拍到。

村長：拍不到這些啦。

鐘代表：因為都沒有這個……

村長：講得那個時期。不知道有沒有生出來的時候，你說你講的那個 1955 年，是什麼時候？

梁：民國 44 年。

村長：那就是有啦，這邊。

（族語討論）。

鐘代表：資料上面也有這樣啦，這樣啦，對只有兩種，\_\_\_\_，所以我們不曉得怎麼看啊。

黃先吉：（族語）。

尤大哥：他們不是……他們可能看錯了說錯了，其實……

耆老：（族語）。

梁：應該是沒有那麼大的差別啦，沒有那麼大差別喔，只有祭祀上面不一樣。

村長：應該說我們這個箕模跟排灣喔，如果是更早的話我們就不知道了，但是因為大家住在一起會聯婚，所以、所以我們也看不出來誰是誰，誰是排灣，但是站在祭典當中還是……很明顯。

梁：就很明顯。

村長：很明顯。

鐘代表：現在來義的\_\_\_\_只是個傳說，沒有實際的，這個望佳還有這個祭典的不同，所以。

梁：所以我就想說黃頭目在這裡最好了，箕模的代表。因為目前沒有問到，我在來義也沒有問到箕模人。

鐘代表：問不到啦。等一下隨身碟好不好。

梁：好、我給你。

（族語討論）

村長：我們也沒有去注意，這這個糧倉的造型。以為是一樣的。

（族語討論）

梁：這是來義，來義在來義那邊的那個，我不知道他指的排灣族跟……對不起。看得到嗎？對他就說看得出來，說兩個不一樣，啊我實在是不知道哪裡不一樣，他說看得出來一個是長這樣喔，啊一個是長這樣。

村長：這個不是不叫（族語）。

尤大哥：我們（族語）的名稱跟那個不一樣。

梁：他說一個是圓圓的，一個是圓圓的。啊有的不是圓圓的，這個。然後他說石板也不太一樣，箕模人的跟排灣族人的也不一樣。

尤大哥：沒有沒有。（族語）糧倉是一樣的，看到另外一個斜度這樣的是涼亭，涼亭，不是糧倉。

梁：喔、好。

（族語討論）

梁：所以這樣知道知道，太好了太好了，這樣子知道了。

（族語討論）

梁：我想問這個是人頭骨架的地方，那……當初就是就是你們老人家知道嗎？他後來有日文人有要求把那個人頭就地掩埋，就是給他挖個洞把他埋下去，啊埋在什麼位置你們知道嗎？

尤大哥：（族語）因為那個老人家在講說，因為我是\_\_\_\_以前是看得都\_\_\_\_，你們就\_\_\_\_嘛，後來日本人要走的時候就是集中在那麼地方，所以放在哪裡？就在那個有墓碑的下面。

梁：的正下面。

尤大哥：對。

梁：墓碑的正下面，那以前，以前因為剛出草的人頭要處理嘛，那處理的位置是在這邊的附近還是在哪裡？

尤大哥：（族語）。

（族語討論）

尤大哥：是根據他的祖母，他也曾經有過這樣的儀式，在舊望嘉那段時間，他說今天比如出草的頭，抓了就殺了之後呢，放在有一個家族的地就在那邊，五次就\_\_\_\_\_的那個什麼平台在那個地方。

梁：大概在哪個位置？

尤大哥：（族語），在中間。

梁：在黃頭目家附近嗎？

（族語討論）

尤大哥：他說有一個叫，那個什麼放這個平平台，他說放在那裏，然後呃、在祭拜那個頭呢丟到石板屋。大概五次，滾下來丟五次，完的之後第二天就埋在這個有一個小溪，的地點，就部落的右邊，那個地方有一個小溪，水源的地方，在旁邊可以埋，有地方可以專門埋，埋那個頭，那個人頭。然後大概一個禮拜左右，大概會腐爛的時候，又拿出來，然後再煮，煮好了的之後，就在那個水塘，現在還有我去過，那個水塘那邊呢，還用那個什麼，小米穗……

村長：一個岩石形圓圓的。

尤大哥：在那邊洗，然後再拿回去到原來的地點，然後隔天以後又到彩之方，那個放在那個祖靈屋，不是、不是叫什麼一個專門放頭骨的地方，人頭骨架，然在那邊也是，在那邊作一些表演啊的動作，然後也是叫那個，這個部份。然後又到那個地點，又回去地點，\_\_\_\_\_。

村長：（族語）。

（族語討論）。



## 附錄7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來義部落

口述訪談與紀錄時間：2015.09.04. am10:00-12:10

訪談地點：來義村(內社)天主堂一樓會議室&謝明德先生家的鐵皮屋

參與受訪之耆老與獵人：謝明德先生&莊錦鳳女士(夫婦)、劉清勇先生、高國光(村長)、

林榮崇(老村長)&莊月里(夫婦)、尤振成先生(翻譯)

主要訪談者：梁佳美

攝影&拍照者：吳詠涵

影片文字聽打與整理：洪時翰

00268

比較大的有三家，高家跟林家



00269

這位是老老老村長，五任共五年半，他從舊遺址那邊一直到這邊都有參與過，



00270

梁老師：這兩年屏東縣政府非常積極在推動石板屋建築群申請世界遺產，來義這邊有四個石板屋群，應該講三個，還有一個是春日鄉的七佳部落，來義這邊主要就是來義、望嘉還有古樓，第四個是位在霧台鄉的好茶部落，好茶是魯凱部落那邊的石板屋，就是這五個石板屋屏東縣政府要申請世界遺產，我們今天的訪談主要是要聽聽老人家的看法，針對石板屋的一些看法，在申請世界遺產的時候，它會希望石板屋申遺要有一定的條件與門檻，符合了才能申請。分別是：



1.普世價值，來義的石板屋在全台灣原住民系統裡面算是保留最完整的，它有獨特性，時代背景，意義，文化的保存都完整，是獨一無二的這就是普世價值。



2.完整性，不一定要像七佳房子都要蓋起來，才叫完整，我上去過舊來義，你們當初離開的時候就是這樣子了，你們去搬石板下來蓋房子，當初離開的時候是那樣子，現在這麼多年後還是這樣子，這就叫完整，當初走的時候是那樣子，現在還是這個樣子。



3.真實性，像七佳就遇到一個問題，他們房子蓋的很漂亮都修復了，他們以為這樣是對的，世界遺產不要他們去修房子(作大幅的更動)，可以修繕，但是不要用鋼筋水泥去修，目前老七佳部落那個石板屋裡面都有裝鋼條、有綁鋼筋在裡面了，裡面的石板疊石板都抹水泥去固定，不是用老人家的方法去修房子，是用新的東西去修，就沒有真實性與完整性了，這種是會被扣分的，在申請世界遺產連門檻都沒有過，來義、望嘉、古樓，越往山裡面保存的越好。

老七佳現在做法就是，他們現在知道做法不對，已經盡量在補救，我們前幾次去辦說明會，他們願意拆掉裡面的鋼筋，如果去申請世界遺產的話，聯合國相關機構的委員會來台灣審查，他們會來打分數，假裝遊客，也會請台灣人當審查委員，來問你知道來義舊社石板屋建築群要申請世界遺產，如果部落的族人回答不知道，就完蛋了，這麼重要的事情部落竟然有人不知道，這樣會表示這個重大的改變並不是透過整個部落達成共識所協議促成的，本案就會大大的被扣分。

00271

梁老師：要申請世界遺產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部落需要開自己的會議，去討論部

落未來的方向，村長在是最好的，也想要請教村長未來有沒有機會向來義村的村民說明這個情形。因為屏東縣政府已經在積極推動，我們這個案子就是要填表格，要寫申請表格，填寫申請表格這些都是其次，重點是部落裡面的人都知道這件事嗎？還是說，有的人完全不知道。我們希望，在部落族人都知道這樣的可能與石板屋的未來動向與保存作法後，大家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也許村長你會說，我不喜歡這樣，這樣我就不能隨意的進出我家了，有的人就會問這樣問題，我覺得這樣很好，像我們那時候在望嘉，有耆老就問到：我們申請世界遺產，我家是不是就不能隨意進出了？其實是不會的，但是會管制，誰來管制？

要你們管自己管，問題就出現了。最近我們跑了幾個部落，現在唯一有組織、並且自主管理的很好的就是老七佳部落，老七佳現在有個石板屋協會，他們在老七佳部落入口(吊橋上去一點點)就設置一個鐵欄杆，他們有修復一些房子，有時候部落的族人就會上去住，輪流上去住，進行管理，有很多遊客會不守規矩，騎腳踏車上去就自己開門跑進去，他馬上就會把你攔下來，詢問你是誰？你有沒有向我們申請？老七佳部落有一個協會，有一個單一窗口，他不要說社區發展協會自己出頭發聲、頭目出來管事、石板屋協會也來插手，村長也要管、鄉民代表又要關說一下等等。這樣，窗口太多太亂，現在就統一窗口單一尤石板屋協會統一對外收費與發言，但是部落內各項收入與決議是在部落自己的共識會議中來共同商議與決定。像我前幾天要進去調查，他們協會就會跟我收 1500 元的入園管理費。收錢的原因是因為，這個錢不是放進自己口袋，這個錢是放在協會，整理環境、部落辦活動、修房子、修馬路。今天，主要就是想來聽聽看在座的幾位老人家，以及村長，看看對於部落以前石板屋的狀況有沒有什麼看法，如果說將來申請世界遺產，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詢問，對什麼事情有懷疑或是擔心。

00272

村長：那個財產還是屬於我們大家的嗎？進入世界遺產對我們來說有什麼好處跟壞處？

梁老師：好處就是讓全世界都認識台灣有一個石板屋文化景觀保存區。

村長：那個是其次，我是說，會不會剝奪我們這邊的權利。

梁老師：其實是相對剝奪。就是說，當你被認定成為世界遺產組織的時候，你可能空間的主權，例如說修理環境的費用是由政府出錢，那政府出錢就會有一些管理，石板屋裡面就不能允許你隨便回家蓋一個廚房，搭個鐵皮在那邊煮東西，做一個民宿，這是不可以的，族人可能會覺得這是我的財產啊，我要進去，我要使用啊！

我想要搭個吊床為什麼不可以，就會有這個問題。產權還是屬於你們的，我必須講，還是會有相對剝奪，如果讓政府出錢補助或修繕，他就會用各種方式要求不同形式的經營管理機制要順勢產生。

村長：進出的問題，要管制就對了。

梁老師：我覺得老七佳很聰明，石板屋協會是一個郭東雄老師。他在高雄師範大學的地理系當教授，他們組成協會後就馬上找部落族人開會討論，討論說我們有什麼管理辦法，是部落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產生出一種公信力。像現在望嘉就遇到一個問題，政治人物想參觀，部落大學也想參訪，一天到晚就帶十幾個人上去，對環境的影響還是有的，石板屋平常只有一個家族如有持續在使用是會保存的很好的。但是，現在突然有一天，部落內的石板階梯每天都有幾十人、上百人在踩踏，總是會有損耗的。



共識會議續攤，在天主堂一樓的會議室內，打開筆電螢幕，播放中研院學者在 1957 年間拍攝的來義舊社老照片，請耆老指認排灣族與筍模族在建築外觀上有無明顯的差別

村長：管制是正常，產權屬於還是大家的是無所謂，我們現在還是有在管制啊。有鑰匙，大門現在還是鎖著的，要進去還是要問我們啊。

梁老師：但是，你們沒有管理辦法對不對？

村民：石板屋是在舊來義要修復？還是要在這裡重新蓋一個石板屋？

梁老師：它（來義舊社）既不修改（不重建），也不要輕易去改動它。如果不要動，你們可不可以接受，用現在狀況來去申請？

村長：但是現在我們有一個叫農村再生的培力計畫，他們都會去編一些經費來整修，但是它不破壞整體，像有的雜草去弄一弄、砍一砍，你們有上去過對吧？那個是在八八之前協會就有申請經費，去整修過重蓋了兩棟完整的石板屋。那個也不算是遺址，裡面也是有出現你講的那種東西（指石板屋內部有鋼骨結構加固）。現在的農村再生培力計畫，可不可以重新用這個來作為觀光，往外發展？如果說變成這樣的話，一定會讓觀光進來，那觀光進來多的話遺址就會漸漸改變，就不算遺址了。

梁老師：算，但是要做下一步的規劃，也就是進行遊客的總量管制，要採取總量管制。

也就是說，村長你剛才有提到，申請世界遺址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壞處。壞處的部份我就這樣講，你知道我們政府有一種房子叫歷史建築、叫古蹟，有一級、二級、三級古蹟，所謂的壞處不是真的壞，但是會造成你的不方便。因為，如果要申請世界遺產你就不可以隨便進出去煮東西，你會說我家很好啊，那是我的廚房為什麼不可以，政府怕萬一燒了，景觀破壞了，重點是管制，你們怎麼自己管理自己的地方，訂定必要的部落公約、石板屋公約之類的規範。

村長：好處就是部落的文化會讓全世界都知道。

梁老師：能見度很高。第二個就是你們不用擔心你們的文化，部落的年輕人都會知道，政府都要幫你們宣傳了，到時候反而是部落的人要動起來，不要輕易的把你的主權丟掉，所謂的主權就是你自己屬於原鄉部落文化傳承的主權，因為將來的導覽解說人力，不應該是由部落大學來培養導覽人力，因為不是所有的原住民都是排灣族人，也不是排灣族人就代表中排灣中的來義部落喔，不是自己部落喔，是由別的部落族人受訓練到你們這裡導覽解說，這樣是不恰當的，一定要趕快開始籌畫推動由自己的部落去講自己的歷史，到這個時候，請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有沒有自己的想法。我上個禮拜在望嘉部落的社區活動中心，我講了一個案例，這個案例在美國的大峽谷區。那裡都是印地安人，那裡是國家公園，是珍貴的世界遺產所在地之一。印地安人很團結，他們爭取自己管理那裡，這是世界遺產沒錯，但是是由印地安人自己管，經營都是由印地安人自己來，這樣就不會說主權輕易的丟出去。在你們的看法，你們可以接受一天多少人上去，或是說一個禮拜只開放一天或二天，有想過這類的問題嗎？像印地安的保護區他們是有規定時間，不是隨時你想去就去。

00273

村長：我們自己如何去討論去保護去管制，那還要一段時間，因為路的問題你必須要先去解決，你沒有路也是要徒步啊。

梁老師：像現在上去的路還通嗎？

村長：通，但是那個是林務局在管的，跟他講他會修復啊，但是一旦下雨的時候就會坍方啊，因為那個地方有些野溪阿。一旦下大雨就是坍方啊，沒有像印地安保護區那個那麼好。路還是要解決，像你說的那個模式，保障自己村莊的經濟，像這個上去一定是小車子、小巴士，絕對不是大巴士。

00274

梁老師：你們部落曾經有為來義舊社的石板屋開過相關會議討論過嗎？

村長：應該有，現在看到的這個是經過我們村莊裡面討論決議後去整修的。是全村去整修，然後開始管制拿鑰匙關門，但是沒有像你說的那麼深入。

劉耆老：八八水災之前就有開始在準備，就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八八之後，路啊，地方啊，就有一點地方的危險，現在就是鄉公所有固定在砍草。

00275

老村長：我們部落是都有自己去砍草，鄉公所也是有。

梁老師：上次尤大哥帶我去鄉公所，我們有遇到農業觀光的課長，我跟課長說，去到舊部落有看到你們有噴漆，這戶姓謝、那戶姓什麼，就是會用噴漆的方式來處理。有沒有辦法把它清掉？建議你們下次再上去時，可以使用木樁來代替噴漆，上面寫上各個家戶的戶名。

老村長：是有打算去石板屋上去刻家的名字。

00277

老村長(林)：鄉公所怕我們後代的人忘記自己的家是在哪裡，所以去噴漆。

梁老師：我想請問老村長，是你帶著大家下來的嗎？民國幾年下來的？

老村長：民國 44 到 46 年間下來的，全部下來是 46 年。

高村長：他的意思是說，不是一個年度就全部下來，花了三年的時間分批慢慢的搬下來。

梁老師：那你們怎麼下來？會甚麼要花到三年左右的時間？

謝(獵人)：因為石板要下來，都是用人工，當時沒有車子。

劉耆老：44 年整理內社這邊，要看住哪裡就有劃分，規劃住在哪裡後，才把山上的石板搬下來。

梁老師：請問搬下來的時候你多大？

劉耆老：小學二年級(8 歲)

老村長：20 多歲

莊婆婆：我是民國 44 至 46 年間下來。

村長：他們在建舊來義的時候採石板的地方更遠。

梁老師：不是從這個溪(林邊溪)拖上去嗎？

村長：是從林邊溪最下面走陵線搬上去的。

梁老師：你們有參與搬石板上去嗎？是怎麼搬上去的？

劉耆老：如果是比較大塊的石板，就以八個人來抬，用繩子用拉的。

村長：跟埃及人一樣啊，拉石塊啊。

梁老師：埃及還蓋斜坡道用滾的。

村長：我們也是用木頭放地上用滾的啊。

梁老師：如果要你們修復石板屋，你們還會使用原本蓋造石板屋的那種傳統技術嗎？

劉耆老：會，有看過才知道阿。我們本家打石板屋的地方就是那個地方。

梁老師：你們用什麼工具打石板？

劉耆老：鐵鎚，打的時候用比較厚才不會破掉

00278

梁老師：上面(指來義舊社)一進到部落有個平地，是以前日本時代小學的地方，很多老照片拍舊來義就說那裡有日本駐在所，駐在所也在國小旁邊嗎？兩個是在一起的嗎？現在的照片都沒有正面拍到來義以前的小學或是日軍的駐在所。我想問你們那時候部落有沒有舉辦老照片徵集的活動？

劉耆老：有，在家裡，門牌號碼跟舊的老照片都有。中研院有調查舊來義，可是都是站在斜坡上拍房子，但是沒有山上日本人在的時候駐在所跟小學的照片。我想請問的是，謝大哥(謝明德)帶我們去爬舊來義部落石板屋建築群的時候，我們從小學校要下到部落，會先下個斜坡到平坦的一片草地上，地上面有個棚子，聽說那裡有日本人以前洗澡的浴池，就在小學校下面、有棚子的地方是嗎？

劉耆老：上面是鄉公所跟學校，下面是警察局。

梁老師：我曾經聽辛大哥(辛初男耆老)講，他說派出所旁邊以前在日本時代叫農業改良場。

村長：他說有，但是那是日本派出所的警察在教我們怎麼種農作物，功能好像不是像我們現在的農良所。

00281

梁老師：你(只在旁邊的耆老劉清勇先生)說你們家有保留地是打石板的地方嗎？

劉耆老：如果有石板教學的學生的話，就可以示範給後代了解這個傳統的建築工法施作情形。

梁老師：部落的年輕人有去過你們家學這個技術嗎？

村長：部落的青年會在那邊跳傳統舞啊！...

00282

劉耆老：給學生講這個童話故事還有以前這個歷史，他們沒有興趣啦！

00283

劉耆老：以前石板屋是沒有螞蟻的，因為晚上煮飯，螞蟻會受不了，滿屋子的煙。現在沒有煮飯了，不可能，現在的裝潢如果沒有在煮飯，很容易生蟲。所以說，蓋這個時候，用這個鋼板來做才不會壞掉。如果用木板的話容易會生蟲。

梁老師：我們在望嘉就問他們說，在座有沒有人是箕模人？

劉耆老：我就是。

梁老師：所以在小米祭的時候，你們跟排灣族舉行祭儀的日期就不一樣嗎？

劉耆老：大家都是在一起的，但是我們那個小米，在我們本家來講，用小米的時候就不能經過我們那邊，等到拜拜(祭儀舉行過了)了以後才可以通過。

梁老師：所以排灣的小米不可以從你們前面經過；排灣族人不可以從箕模族的石板屋前面經過？

劉耆老：任何人用小米都不可以從我們前面經過。

梁老師：從後面可以嗎？

劉耆老：不行。

梁老師：祭祀的方向有沒有不一樣，一般部落其他的排灣族人是對面大武山東邊。

劉耆老：豐年祭舉行祭儀的時候大家都在一起。以前舊社那邊有兩個部落，是排灣族的。但是有一個部落在那邊，這個故事很長如果是我講的話就已經很久，因為那

時候我就到舊來義，那時候舊來義有一個部落，那部落有一個巨人兄弟經常到舊來義那邊謀殺舊部落的人，後面那邊的頭目就去拜訪，要表示和解，這故事是很長。

梁老師：這坡度你們那時候推石板有沒有特別的工法？

劉耆老：日本時代就有，不是我們，是日本叫我們來去那邊作。

00284

老村長：我們以前的部落(指山上的來義舊社)，那個時候我們搬下來了，有一個老鄉長，就放羊、放牛在部落那邊，把那個地方用的亂七八糟啦！知道的時候來不及了，但是不好講，他是鄉長，遷村的時候好的石板都帶下來了。

梁老師：從以前到現在為什麼每次大家要修舊來義都是修舊來義這個地方，貞雅社好像都沒有碰，為什麼，是因為它保留的比較少還是經費不夠？

劉耆老：經費不夠。

00285

老村長：台灣大學在民國 42 至 43 年的來做來義部落調查的時候，我那時候小學。

他們有來訪問我們的祖父、祖母，後來經費不夠後面的部落就沒有作調查。

梁老師：像來義部落保存的這麼完整，箕模人有沒有被規定要住在哪一個區塊？還是大家一起住，都住在一起？

劉耆老：都住在一起。

梁老師：你們小的時候箕模人有幾戶？

劉耆老：不曉得耶。

梁老師：台灣大學教授說箕模人跟排灣族的房子在來義的老照片看起來不一樣。

劉耆老：只有穿的衣服有不同，裙子的高低有不一樣。

梁老師：我們在古樓的時候，巫婆有說你們以前在山上，國民政府有給木槍，要當原住民的青年服務隊，來義也有嗎？

老村長：有四個分隊，一個分隊 30 多個人。

梁老師：男生、女生都要去嗎？

老村長：15 歲以上到 50 歲都要。

梁老師：青年服務隊要作什麼？

老村長：保護我們村莊，所有村莊的工作都要青年服務隊來處理，有緊急狀況像是火警，都是青年服務隊來處理用緊急聲來告知。

梁老師：剛剛聽到村長說，現在來義分兩個地方住，一個是在這，一個是哪裡？

老村長：新來義社區，要招集的話需要時間。

00286

老村長：在貞雅社需要經費一間一間來測量，有一次有去整理，但是沒經費。

00287

真雅社現在狀況不太好，走路都不方便，老人家走路也不好走。

00288

梁老師：以前當家頭目在來義主要有三個核心家庭，他們的房子都在同一條街嗎？聽說有條街就叫頭目街。

村民：高家在 175 號。

梁老師：來義有沒有刺球場？

劉耆老：有。

尤大哥(翻譯)：其實每家(指著三個核心家族)都有，只是當時拍的時候只拍高家(當家頭目)的這樣。

## 來義舊社家戶調查與記錄

口述訪談與紀錄時間：2015.09.04. pm12:40-16:45

主要口述人：劉清勇先生

參與受訪之耆老與獵人：謝明德先生&莊錦鳳女士(夫婦)、劉清勇先生、林榮崇&莊月里(夫婦)、高國光(村長)

依據來義舊社的家戶編號進行逐一名稱口述與拼音現場校正



來義舊社家戶調查資料表

口述與校正：劉清勇 手抄與拼音：吳詠涵 打字：吳詠涵 影音記錄：梁佳美

家戶編號	家戶族戶名稱	家戶編號	家戶族戶名稱	家戶編號	家戶族戶名稱
1		48	savaliyuthe	95	bavelav
2		49	lutsulumen	96	zarulivae
3		50	liindav	97	variylan
4		51	Malunglung	98	yidinining

5		52	sabūlæe	99	zhouvutiyole
6		53	alayolan	100	daluleb
7		54	Buyidik	101	baqulid
8		55	alavashh	102	aqulesan
9		56	zalashh 左	103	ruvirivid
10		57	zalashh 右	104	ralivazan
11		58	batsulivai	105	mezedep
12		59	aludu	106	sabai
13		60	wuwadip	107	azangitan 右
14		61	aludu	108	azangitan 左
15		62	bazaalao	109	salivalav
16		63	daravuzan 右	110	salavid
17		64	daravuzan 左	111	zangazavan
18		65	awuamen̄	112	biyurele
19		66	alavashh	113	rubiliyan
20		67	yizanzan	114	bazatiele
21		68	alayolan 下面	115	bawalid
22		69	balayilush	116	raradeng
23		70	zarusagiv 右	117	zavalige
24		71	zarusagiv 左	118	dulalui
25		72	azarebañ	119	azejip
26		73	balelenan	120	basasaeve
27		74	aranian	121	zawulavu
28		75	lalavuan	122	chouzengelar
29		76	ruvelavane	123	zamala
30		77	yibunuqn	124	zarulivae
31		78	biruwa	125	tsubeliv
32		79	chulue	126	biyuvele
33		80	chuliyi	127	raviyohang
34	Girning	81	salilan	128	mavuruvule
35	Badadale	82	ydinining	129	batsunuà
36	Alutsuwutsu	83	yilagave	130	malugavu
37	Mabaliv	84	baelauole	131	ljelemeñ
38	Yidayidayi	85	zabalai	132	raliyavan
39	Baguoguo	86	lusagasage	133	vaveljeman
40	Baluwalim̄	87	palaqabañ	134	zawugađe
41	alutsubon	88	dulimue	135	chouqalualu
42	Bawulid	89	ravalane	136	chilonglong
43	Duowadiyan̄	90	alabayán	137	bayilaje
44	Mashashia	91	adalazan	138	bavawuvalje
45	Zamatsaan	92	rusawuwan	139	rusawuwan̄
46	lutsulumen̄	93	rusarian	140	zalaqidishh
47	Tsuburliv	94	arudu	141	zalashubulè
142	arenean	189	viyaviyaqe	142	
143	chiabatudan	190	pavulenage	143	
144	valjululjulu	191	rucacalan	144	

145	avulunagn	192	saziljapan 左	145	
146	bulibañ	193	vazesan		
147	yizhouviyian	194	saziljapan 右		
148	ayiluan	195	zavuljavan		
149	batalino	196	zibulangn		
150	cuqalu	197	aljacaren		
151	livulivuan	198	zurimuzuqe		
152	torivuan	199	gade		
153	avalian	200	rugeruge		
154	baliaice	201	rusamazan		
155	atanaglan	202	mavanǵvane		
156	baceele 左	203	vaviyonǵne		
157	baceele 右	204	vacucune		
158	lalegean	205	avuljevulan		
159	batalino	206	cavavatanḡ		
160	gemele	207	caruyigi 右		
161	rataliban	208	caruyigi 左		
162	qaqadian	209	calingicane		
163	chuligiligan	210	cawuqayo		
164	zulalang	211	cayivalide		
165	rarurian	212	civaliyane		
166	chialuvuan	213	carusurame		
167	ayinuan	214	cubelenḡ		
168	tavalan	215			
169	baljiyoleng	216			
170	tavalan	217	maruqasave		
171	maziljate	218	rubeljen̄g		
172	vuluruluqa	219			
173	bagugu	220	acinayan		
174	ruvaniyave 右	221	vudu		
175	ruvaniyave 左	222	sipilje		
176	culalaquzan				
177	barachasave				
178	ladan				
179	serara				
180	rivagayi				
181	zaveteade 右				
182	zaveteade 左				
183	ljavure 左				
184	ljavure 右				
185	choqalju				
186	chuwanan				
187	pabuqebuqe				
188	luvalevaven				

## 附錄8 集體口述歷史與部落共識會議訪談紀錄：好茶部落

### 好茶部落共識會議與柯頭目個人的口述歷史

口述訪談與紀錄時間：2015.08.07. am10:00-12:10

訪談地點：好茶社區發展協會室內的客廳&戶外門廊下、

柯頭目加辦戶外門廊下與客廳

參與訪談會議：柯光輝(頭目)、陳保華(前任村長)、歐伯爵(社區發展協會)、陳松二(耆老&翻譯)、柯連登(現任村長)、巴淑美(社區發展協會)、尤淑美(耆老)

主要訪談者：梁佳美

攝影&拍照者：賴碧霞

影片文字聽打與整理：洪時翰

#### 關於魯凱族石板屋的墓葬方式

00276(02:41)

柯：像我們那個我們魯凱族的這個死人喔，我們是很敬重這個死人的，死了以後我們埋在這個家屋裡面，然後不管是這個先生或太太死掉，留下來的一方可以陪伴她一年時間，所以睡在那個埋起來的上面，可是在老七佳那邊(41:50-41:52)，他們是亂葬，因為我們有蓋房子所以了解，因為他所以這個樣子，就是這個客廳嘛，我們那個祖靈柱，祖靈柱在這裡，然後接承這個家屋的人，他如果死了我就在這裡，如果兒子就葬在他的前面。

梁：喔，一直往外面，一直往外面對嗎？

柯：嘿！就一直這樣下去，阿這個在這邊就是老婆，我老婆死掉會在這裡。

梁：在旁邊？

柯：阿這個就是兒子，子女。

梁：所以，例如說頭目你們家是這樣一系列，那太太就是在右手邊，孩子就在左手邊，那女兒呢，女兒就沒有葬在家裡。

柯：女兒我們魯凱族是嫁出去的。

梁：喔，所以就不葬在家裡面。

柯：對。

梁：那我們有看到那個排灣族有大型的陶甕，當家人過世了，是放在甕裡面像曲肢這樣葬的。

陳：以前那種大水缸的。

梁：那是早期的安葬方式嗎？

柯：那個是日據時代的方式。

陳：那是後來才用那個，因為沒有東西可以用。

柯：我們已經是用竹籃，就是那個裝芋頭地瓜的那個籃子，我們給他裝在那個地方，給他這個樣子，然後再給他埋下去。

梁：喔喔喔！

柯：然後挖很深喔，差不多一個人的深度，然後埋在裡面用石頭蓋起來，阿那個泥土這樣很多泥土然後又過那個石板這樣，不是□□(43:25-43:26)你那個石板這樣開起來就看到骨頭了。

梁：唉呦，怎麼這樣葬阿，這樣很不尊重阿？

柯：魯凱族是很尊重死人的，死了還是會受到尊重。



### 頭目身份與魯凱族社會階層組織的定位

梁: 我們想要請教頭目，我怎麼看書上寫說好茶以前是有兩個頭目，一個大頭目一個小頭目，那是什麼意思？因為我是看書上寫的，我不太懂那是什麼意思？

陳: 我們大頭目是這個柯家的家族

柯: 它是這樣子的，過去本來就是一個王國(指部落以前的社會結構與規模)

陳: 國王的王

柯: 他沒有這個對象，因為□□□(02:02-02:04)然後找一個比較有勢力的，命令他為第二頭目，是這樣子的，然後二頭目就生了孩子□□□□(02:15-02:19)

梁: 喔！是這樣子，所以才會有一個大頭目一個小頭目之類的這樣子

陳: 這個頭目本來就要有一個，可能有兩個，一個是他的...二等頭目的意思。

柯: 在部落裡我們的階級分別是:大頭目、貴族、耆老，然後是平民

梁: 不是獵人或勇士？

柯: 不是，不是。

梁: 你們不是這樣子呀

柯: 獵人的部份就只是佩戴百合花的

梁: 喔！只是佩戴百合花的，其實在你們這不是說..，因為我聽大武他們這樣講，就是說頭目下面是貴族，貴族再下面是獵人或者勇士，最下層才是平民。

柯: 耆老(指好茶部落沒有獵人或者勇士這個階級)

梁: 實際是耆老？

柯: 所謂的耆老就是了解部落所有的文化，甚麼東西都能瞭若指掌，這樣才能夠當耆老，不然的話我們跟別的村子，有什麼問題的時候，就由耆老出面來澄清。

### 關於文物中連杯的使用情況

梁: 喔！那我可不可以請教頭目，您家有沒有那種木頭的連杯

陳: 連杯？有阿！

梁: 為什麼會這樣很冒昧的問你們，是因為書上都這樣說，說以前連杯裡面是通的，說那個除了有喝交杯酒有敬酒給長者以外，還有萬一彼此有嫌隙，那就是好像要化解還是什麼，就叫他們喝連杯，可是因為裡面有通的，是因為怕說你們下毒把我毒死了，我不知道這個傳說是不是這樣子

陳: 不是這個樣子的□□□□□□□□□□□□(04:21-04:29)

柯: 那個連杯，就是你尊重的那些客人，可以跟他一起喝，那表示是對他的一種尊重

梁: 喔！是這樣，所以是尊重那個客人，才跟他一起喝

陳: 對

柯: 對

梁: 所以不是排解...

柯: 我們是接待那些跟我們同等，頭目什麼的，給他喝，尊重他

梁: 那所以不可能會跟地位不同的人喝那個杯對不對？

陳: 也可以也可以

柯: 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

柯: 一般的平民是不大使用的

梁: 所以那都是貴族以上的人，那耆老會不會用？

陳: 有，也有用，就是一些儀式阿，部落的儀式，就是做什麼跟頭目喝，就是耆老..

連杯..

梁:那我想要請教頭目就是說像你家的那個杯子還在嗎?

柯: 我們的都被淹沒了(只在新好茶部落石板屋內的所有柯頭目家的文物真品全被淹沒在土石堆底下；但兩個珍貴的陶壺(公、母壺)事先有帶回潮州老家而幸免於難)，

陳: □□□□□(02:34-02:37)

柯: 我們只有相片了(流淚)

梁: 真的都沒有了喔，是因為那時候地震還是....

陳: 其實是 88 水災的那個莫拉克風災

梁: 就沒有了

柯: 其實一般來講，其實它們做的是(指著外面目前木雕藝品店的藝術創作者)，因為會加強雕刻還是什麼東西，就改變了原來的那個..

梁: 樣子

陳: 對，就有一些不太一樣的..

柯: 那現在那個很會雕刻的人變成他在□□□去雕刻，毫無意義啦(03:10-03:11)

梁: 那可以請教你們就是說，像那個杯子上面的雕刻，像頭目您剛剛講的說，那個以前是有意義的，那所謂的意義是什麼樣的意義，是指你的祖先傳給你的意義還是說那個是有什麼儀式過後才是有意義的？

柯: 豐年祭或者是結婚，這個反正我們原住民在有舉行儀式的時候，就會用到

梁: 就會用那個杯子

柯: 對

柯: 然後頭目有頭目專用的那個單杯或連杯..

梁: 杯子?

柯: □□□□□□(03:48-03:51)一個這樣子的

梁: 單杯!喔!所以單杯是頭目在用的!

陳: 對

#### 關於文物中陶壺的文化保存與意涵

梁: 那您說只剩照片了，好可惜喔，那可以向您請教就是說像 00273 你們家有以往我在部落裡貴族或獵人家的客廳裡有都會看到擺放很多種各式各樣的陶壺，現在看到的這個壺是你們家裏面的壺？還是那種類似觀光客在藝品店購買的那種？

陳: 這個是傳下來的(他指的是他們家自己的)

柯: 我們那個陶壺是，它是夫妻陶，一個公的一個母的。

陳: 夫妻陶壺

梁: 一個公壺一個母壺

柯: 然後他的由來是這樣子的，因為這個頭目的房子是..，所以...平民的祖靈屋，它是一個祖屋，然後一個夫妻陶，然後其他的那個小的就是我們其他這些平民的意思啦，□□□□□(04:57-04:58)守護的意思啦

柯: 像我們那有公的有母的啦

梁: 對對

柯: 可是他們現在講的，這個完全不是，如果你看到我們那個真正的夫妻陶壺你就會知道了，這個母的壺，這個是陶壺對不對，你從這裡看下去，是一個裙子。

梁: 哇!是裙子

柯: 那個都有花紋，那個花紋就是女生的紋路，然後公的，公的他就比較小，比較

小一點，可是比較暗，然後那個圖騰又不一樣了

梁：圖騰不一樣，裡面還有圖騰喔？

柯：沒有沒有，就是外殼，外殼，然後我們的陶壺是怎樣你知道嗎

梁：嗯

柯：如果你這樣看，往裡面喔，你眼睛會壞

梁：喔！所以不禮貌，不可以這樣看

柯：對，那我們抓這個陶壺喔，我們不能這個樣子，我們要這樣，不能這樣子抓

梁：非常不禮貌的

柯：祖靈會不喜歡，這樣子會壞掉，會斷掉

梁：那頭目我想請教您，我曾經在文樂部落那有一個公主家，就是他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姊妹兩個是公主，有二個陶壺是母親給她們的，那個是釀酒或是裝小米的壺，他都這樣子抓耶，那個有沒有關係

柯：真正的那些陶壺不可以這樣子抓

梁：就算是釀酒的也不可以嗎？

柯：因為我們都是在拜嘛，在拜祂，祂對我們來講是有生命的，所謂的生命就是，糧食可以儲存在這裏面。

梁：所以是有生命，不可以這樣抓的

柯：對阿，它有一定的摸這個陶壺的方法，比如說是有水，我們不能用杯子這樣，要這樣(示範動作：用雙手捧著陶壺)。

梁：用倒的，喔！懂了

柯：那個食物，比如我們吃的那個花生，你也不能這樣拿，要這樣。

梁：喔！捧起來用倒的

柯：也不可以這樣(他是指用湯勺伸進去舀東西出來)

梁：喔！也不可以把湯匙伸進去舀，喔！原來是這樣，謝謝你，所以你們家這幾個是假的不是真的？

陳：因為它們現在這個....

梁：因為我想請教說，因為照你說，按你們老人家講說，那個陶壺其實是有數量的對不對，不是..好像不會這麼多..

陳：沒有 那個陶壺祖宗傳下來他們頭目，那個不能沒有辦法再製作那種，只是一個仿冒而已

柯：我們是一代傳一代的東西，不曉得幾百年的一個東西

梁：對！

柯：這樣，像上一次我們到□□□(08:04-08:04)去，我們才看到那個陶壺，然後我有那個相片給那個在研究的人員去看，我們還比那個□□□(08:13-08:04)的陶壺還要悠久

梁：喔 因為我就說我不懂，我怎摸看，怎摸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都不懂，然後像您剛剛講說，不可以頭這樣伸進去看，是您教我的，因為我去大武部落他們也沒這樣講，不過他們那個壺有的是真的，所以他們就很寶貝，就是放在這邊都擦得乾乾淨淨的，但是就是...

柯：所謂的真正的陶壺，我們是不會擺在客廳給人家看，我們平常都是收起來不給人家看.

梁：這樣喔

柯：嗯

梁：那那..對不起那如果按照您這樣說，所以反而放在客廳的，不一定是真的

柯: 我們那個比較珍貴的東西，一般都是藏起來不給人家看，為甚麼不給人家看呢?

梁: 嗯

柯: 問題就在這裡，比如說你是頭目我也是頭目，比如說我來提親時，你家人知道我們有那個陶壺(非常珍貴)，他會要求說.我要那個陶壺我們這個婚姻才能成功，所以我們就藏起來

梁: 喔!藏起來不要給人家知道說我家有這個東西

柯: 對

梁: 喔，那不好意思，我給您看一下就是我之前去文樂部落，我就跟你說這個明明是他們家傳的那個..那個叫什麼....就是排灣族的啦，就是裝穀子，釀酒的壺，他就是抓著這樣...

柯: 哎呀，那個真正古陶壺不可以那樣

梁: 喔!不可以那樣

柯: 因為它有時候因為太久的關係，有時候你這樣摸也許會壞掉，太久的關係，所以在□□□(10:03-10:14)要觸摸的時候，要裝個手套，才能摸，不然你那個手的汗碰到的時候可能會..很不好

梁: 就沁到裡面不好這樣子，喔 那我給您看一下，所以我不懂耶，很抱歉因為我們那時候做研究因為要畫圖嗎，他叫我們拍，看裡面，可是我看不出所以然來，像您剛剛說裡面是裙子的樣子，這個我就不知道了

柯: 你現在這樣子看嗎，你現在看這個紋路，就可以知道等於是女生的裙子

梁: 女生的那個裙子，阿肚子大大的

柯: 對阿，可是這個是平民的

梁: 這是平民的對，這個不是那個...然後這個是文樂部落排灣族他們的那個獵人，獵人把他的那個豬尾巴跟那個牙

柯: 我們講，我們魯凱族講這個太陽

梁: 太陽

柯: 我們是太陽，像太陽照射的這個樣子

### 魯凱族頭飾的意義

梁: 喔 那頭目像你們家這些頭飾是不是也是獵人那時候打獵分給你們的，還是說...我不太懂像這個東西是甚麼

柯: 這個山豬的牙齒喔，那些獵人有時候會送給頭目

梁: 那像那個帽子是您們自己做還是獵人他做好送你

柯: 沒有 他們自己有專門做來賣給人家

梁: 所以是賣的，不是...

柯: 所以那個毫無價值，比如說有時候那個頭飾，我們講兩個就好了，我們結婚的時候那個頭飾會送給你，你擺在家那個才有價值

梁: 對!那可是所以...

柯: 那我們這個頭目，貴族，貴族身分的人喔，他那個結婚的時候也要送給頭目，那些陶壺跟那個頭飾，有時候會給...

梁: 所以像你們家，這兩個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 有的假牙，有的真牙

梁: 唉呦，誰看的出來嘛!

陳: 你們看不出來，我們看的出來。

梁：因為我們今天喔，就是中午的時候，村長你不是叫我們去走走，我們去霧台，然後下來他們正好在辦酒席，結果我看到所有部落的人，大家都盛裝，男人有的頭上都戴那個東西

陳：那個頭飾就是山豬牙跟雄鷹的那個羽毛

#### **雄鷹羽毛作為帽飾的意義**

梁：對對，所以，頭目我請教您喔，我在大武部落看到一個東西，我有拍一張照片，可是因為那天光線有點不好，對不起，您要休息喔(頭目有一點乾眼症，眼睛不太舒服)？

柯：沒關係

梁：不好意思，我很快地問，他們有的人家中的陶壺裡面會插三隻鷹毛，老鷹的毛，那像這個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

柯：這個羽毛來講喔，這個是很少人去了解這個雄鷹羽毛，雄鷹羽毛的故事是這樣的，牠是盤旋在空中的時候，一直盤旋一直盤旋。

陳：飛飛飛歐

柯：他就講，我經過的，凡我看過的都是我的，所以這個地全部都是頭目的東西，這樣才能配戴這個羽毛，是大地主。

梁：所以不可以隨便戴的。

柯：不能隨便戴啦，你沒有這個土地，你沒有這個河川怎麼可以戴呢？

梁：所以像他這個是，那個村長家的

陳：喝這個，那個香草茶

梁：喔，謝謝

柯：這個羽毛是插在頭上，不是...

梁：喔，不是，他們是放(插)在壺裡面的

柯：是不是，現在的人家想得太好了

梁：喔，所以這個就不對了，不可以放在陶壺裡面？

陳：一個專是...根本那個意義也不是什麼..

梁：不是這樣子的

陳：但是，我們那個羽毛是代表什麼意義，這個就要知道了

梁：嗯

陳：他戴這個羽毛是什麼身分，什麼樣的一個.....

梁：因為他們....

柯：普通來講喔，他一個大地主，頭目才能夠戴，因為他...我就講嗎，雄鷹在盤旋的時候，所看過的所經過的都是我的這樣，所以大頭目才能夠配戴這樣的一頂有雄鷹羽毛的帽子。

#### **關於陶壺的外型與保存價值補充說明**

梁：那像排灣族，因為這個，是一個真正的頭目家的東西，這是佳平部落那個頭目，那個張秀珍小姐，她在那個...

陳：哪裡的？

梁：佳平部落，就是泰武鄉公所，她在泰武鄉公所上班，她們家的陶壺，那我現在要問就是說，這個是不是人家講的公壺(拿報告書上建檔的陶壺文物圖片跟柯頭目請教)

柯: 這個應該肚子太大是母的，公的陶壺這邊沒有那麼大

梁: 沒有那麼大，可是我現在就不懂了，因為有的書，書都有錯誤，那現在我想請教頭目就是說像這樣子的人家都說有百步蛇紋為是公的，有那個套環很像女生乳房的....

柯: 那個是後來的喔

梁: 喔，那個是後來的喔?

柯: 百步蛇運用在這個陶壺上是後來才那麼做的，真正原始的那種陶壺上面是沒有百步蛇的。

陳: 對!是沒有百步蛇的，是單純的陶壺。

柯: 它是利用這樣一點一點的...

梁: 喔!對對對

柯: 那個是最古老的。

梁: 最早的?

柯: 最早的，阿這個是後來做的(頭目是指凸起的百步蛇立體浮雕蛇紋)。

陳: 後來才有做這個，增加一些圖騰。

梁: 喔!謝謝你

柯: 後來的人他們認為好看就好，事實上真正的陶壺都是這個樣子的(指素面的)。

梁: 喔!謝謝頭目，謝謝您告訴我的，這樣我看到的書內容都不對了。

陳: 因為我們魯凱族的，這個好茶的，我們魯凱的發言，最有公信力了，因為周邊幾個部落都是從我們好茶這個地方分支出去的(像阿禮、霧台、神山等部落)。

梁: 對阿，那因為我們..那頭目我想..所以您說的那個肚子小小，應該是像這樣，對不起，因為他有點逆光，我又不好意思拍，他說我可以拍，但是我不太好意思拍。

柯: 也沒有什麼完全做這樣上去，他是這樣子的。

梁: 還是有個弧度。

柯: 那個波動，對，他不是這樣，好像半圓形這樣，它是這樣子然後這樣，像我們肩膀一樣。

梁: 喔，有個肩膀這樣，喔，那所以頭目像你們家還有這些老東西嗎?真正老東西(指柯頭目家自己的祖傳陶壺)?

柯: 我們那個真正的陶壺還在。

梁: 真正的還有?

柯: 對，還有。

梁: 請問一下那像我們到部落裡面要看的話，還看得到真的嗎。

柯: 你們看不到啦，現在在我們部落裡面沒有一個真的，都是假的啦。

梁: 都是假的啊?

柯: 嗯，對!

梁: 喔!這樣子喔，那頭目我請教你，因為我們在書上有看到說，因為陶壺是很珍貴的，是爸爸媽媽甚至更早的祖先傳下來的，所以曾經聽過部落的人說，就算是像九二一地震或者是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那個陶壺破掉他們還是會把那個陶壺的碎片撿起來裝著，繼續收藏著，是不是這樣的?

柯: 也有的這樣啦

梁: 也有的這樣?

柯: 我們現在好像也變得完全是那樣的，可是那個時候，因為那個陶壺我們帶到台北去檢定，然後後來我們就一直住在屏東潮州的家，因為我們屏東自己有房子，然

後我們就留在那裏，不帶到山上來，就變成我們八八水災保住了它。

梁: 喔!對喔，是這樣子

柯: 然後我一直想說拿回家拿回家(指著新好茶部落石板屋的家)，

梁: 不要不要，我看狀況不好。

柯: 結果我就沒有拿回家，保住了它，不然就沒有了。

梁: 沒有了。

### 陶壺的禁忌

柯: 嘿!其實我們部落的人，耆老都不敢這樣看，然後我有一段時間就是不相信，然後我認為這個陶壺是我繼承下來的東西，應該不會說對我有什麼不好，然後我就這樣看，唉!突然我的眼睛就模糊掉了，然後我就花了幾萬元治這個眼睛咧，這個眼睛哪一邊一個花三萬、三萬，總共花了六萬塊。

梁: 唉呦

柯: 後來我就不相信老人家講的，我就這樣看，然後我又帶那個耆老，然後他們和好幾個貴族到家裡(到新好茶部落的石板屋)，然後我就叫他們去看，沒有一個人敢碰的。

梁: 嘴!大家都懂的。

柯: 對啊

梁: 所以，您也是把您祖先留下來的東西都放在老家。

柯: 然後，就算是裝東西的陶壺，你有放花生在裡面的時候，你還是要先說話才能去觸摸，跟陶壺說：「對不起，因為我要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我要使用這個東西，不要嚇一跳」，先向它賠不是，然後才去摸，一般來說，你不能就這樣隨便突然去摸，這樣不行。

梁: 嘴!也不能這樣抓著。

柯: 對，你先跟它講一下，然後再用雙手捧著傾斜倒出陶壺裡面承裝的東西(穀類或雜糧)或小米酒之類。

梁: 謝謝你，頭目，因為這樣的話我就知道有可能搞不好我們看了半天的陶壺，有很多都是假的。

柯: 現在來講，沒有一個是真的。

梁: 不容易。

柯: 大部份都是假的，現在有很多仿冒品，太多了。

梁: 對。

柯: 跟真的完全像，可是你那個不一樣，你這樣敲的時候，完全不一樣，你敲的那個聲音，跟這個聲音，就像我們摸那個西瓜，挑選時要先敲打表皮聽聽它的聲音一樣。

梁: 那個聲音跟那個清脆的聲音。

柯: 對對對!

### 琉璃珠的收藏情況

梁: 所以，我想請教您像是琉璃珠這件事情，因為琉璃珠喔，我們看書上講都是很有的意涵，在以前是很珍貴的，是早期你們祖先輩流傳下來的傳家寶，就是很珍貴，數量非常少的，那像現在的琉璃珠這麼多，那個琉璃珠是怎麼回事，我想請教一下。

柯: 很多人那個甚麼，她們會做啊，所以他們一直做做做，賣給人家，大家都有了，

但是事實上跟那個真的是不一樣的，失火的時候，真正的琉璃珠是不怕火的，沒有什麼受損傷，阿那個假的全部都燒黑黑的。

梁：那琉璃珠對於魯凱來講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

柯：琉璃珠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是一種財產..

梁：財產阿？

柯：你沒有這個東西喔，那就..怎摸講，因為這東西都是女生戴的，大部份都是女生戴的，如果你媽媽留給你，然後你繼承你媽媽的財產，就一直這樣傳下來傳下來，那麼這些東西才是珍貴的。

梁：喔！

柯：然後它(指琉璃珠的圖樣)都有分什麼什麼，它們一個一個都有名稱，頭目結婚要用什麼樣的一個琉璃珠，跟平民結婚要用什麼樣的琉璃珠，都有規定的。

梁：那例如頭目你們家，琉璃珠像是由祖先下來的，你有收藏到多少個？

柯：我現在好像還有收藏不少(指莫拉克風災以前)，女孩子跟男孩子的都有。

梁：你們家都有，那數量上大概有多少？

柯：現在沒有多少了，大部份都被淹沒啦。

梁：喔！被淹沒了喔？

柯：嘿阿，其他留下來的就是風災發生前，小孩子講說這個東西很危險呀，在山上，他感覺應該把它們帶到屏東的平地家裡來。

梁：喔

柯：現在這些東西都是這樣.....

梁：喔，這樣子喔，好，那頭目不好意思打擾您這麼久。

柯：沒有，這個沒有什麼關係啦。

#### 關於佩刀、禮刀與獵刀等文物

梁：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在大武部落裡面我看到，就是獵人家都會有很多的彎刀，怎麼貴族家也有彎刀，那個彎刀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像獵人，你說他打獵需要，那一般貴族家或頭目家的彎刀是怎麼一回事？

柯：現在我們有一個彎刀喔，那個就是最早頭目結婚的時候配戴的。

梁：我給您看，我給您看一下，因為不好意思那時候拍的時候，因為我這個還會再重拍啦，因為我們去他們家.....

陳：先喝茶。

梁：謝謝！這是他們的陶壺啦(大家一起在瀏覽我們帶去的古物案報告書裡的彩色照片)。

柯：像這個，後來有。

梁：對，後來的，他們家的壺，他們家中有好多彎刀，就是那個村長的姐姐，那個大武部落那個村長彭小姐的姐姐，她帶我們去獵人家，是獵人家喔，有好多這種彎刀，有長有短，那...

陳：高高啦。

梁：對，這個彎刀，我想向頭目請教一下。

柯：有刀到這裡面。

梁：刀有的好長，有的很短。

柯：我跟你說啦，這個都不一樣，這些東西都是不常用的啦。

梁：不常用，它只是個裝飾嗎？

陳：對對，像這個都是裝飾，就是結婚的時候都必須要有這個東西呀。

梁：結婚的時候還要...是當聘禮還是說....

柯：對，當聘禮用的。聘禮，男孩子一定要有這個東西，你沒有辦法結婚啊，這個婚姻就會沒有啊，所以你還是要必備這個東西，才可以到女孩子。

梁：喔這樣子。

柯：對，那這個東西大部份都是...就是做聘禮用。

梁：喔。

柯：這個好像就是工作用的刀。

梁：工作用的？

柯：就是獵人帶到山上打獵時用的佩刀。

梁：喔，獵人出去打獵

柯：他這個不一樣，這個刀喔...

梁：您看的出來嗎？

柯：阿，這種刀喔，它的硬度不夠，碰到東西會壞，它沒有那麼好，不夠硬，這個東西你可以砍木材，這個砍木材就會壞掉。

梁：阿，所以這個東西是裝飾用的。

柯：對對對，他不能用來砍東西，這會壞掉。

梁：謝謝您！很寶貴的知識，謝謝頭目，謝謝。

#### **拜訪柯頭目前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對好茶部落社會結構與階層的開場介紹**

00290

巴：我們是有社會階級的。

00291

巴：頭目的一個頭銜，但是基本上，頭目其實是一個不好的名詞，就是像流氓，世家還是什麼的，本身都是用那個頭目，那我們在這邊的話其實他的身分、他的地位，就如同我們在日本和英國那些皇室的概念，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是盡量就是可以把他命名為我們的皇室國王這樣一個稱呼，因為他也是我們魯凱族算是最大的一個當家，當家的皇室這樣子，那我們都是這樣承接、傳承下去，對，那我們還沒有請那個皇室.....還沒有請國王跟皇后進來跟我們迎賓...歡迎的時段呢，那我們就爬三個階梯，邀請朋友們就是跟著我們爬三個階梯，因為這要爬進來這三個階梯其實他是有意思的，就是愛情、還有事業跟家庭，就是祝福大家在愛情跟事業有成，跟家庭能夠都一切都事事順心，所以我希望朋友們就是慢慢爬...脫下你們的鞋子之後慢慢爬上來，爬到我們這個主客廳，可以脫下鞋子，然後先爬上第一個階梯，就是求我們的愛情，或是我們的友情，一個交界的能夠比較穩這樣，第一個階梯...。就很自然地走上來就是了。你自己就是要邊走心裡邊想著想要祈求的事....，就是在你爬上那個階梯的同時，自己要求，就是希望妳的愛情的友情，你周邊的一些交接都是，就是比較順利這樣子，然後再爬上我們的第二個，就是事業有成，就是在你的事業你的工作上，能夠就是都一帆風順這樣子，事業有成，然後我們在上第三個階梯就是希望說你的家庭都是一直幸福美滿，就是家裡的所有家人都是健健康康這樣子，那我們這邊呢，我們就...。

巴：那...恩...等一下呢，我就會請我們的國王，因為其實在我們早期的話，我們的國王，其實都是有我們一些附近的平民或者是...其實因為有身分階級的那種位階，那



我們就會都幫他作一些服務，就是比如我會幫他開門，那迎他出來，或者是他...幫他遞茶，他有貴賓來其實都不是他自己在動手，都會有我們周邊的人就是會來幫他做這些服務，這樣子，對，那我們現在就是...嗯...。

巴：那我們現在有請我們的國王，我們請我們的工作人員，請我們的國王跟皇后。

梁：好正式喔。

#### **柯頭目與其夫人穿著正式的服裝接待客人**

柯：（原住民語）。

巴：我們的國王說呢，很謝謝你們來我們此地，貴賓地，然後就是你們帶給我們很多的一些快樂跟一些溫暖這樣。

柯：（原住民語）。

巴：那國王呢，說你們來了，我的貴賓來了，我的朋友來了，那最主要就是第一個，就是來這邊問候我們的國王，就是...很謝謝你們重視我們的文化，然後呢我現在要帶你們去摸我們現在的陶甕，我們魯凱族很重視這一個文化，陶甕裡面其實他都有，你到哪裡都看的到，但是他這個是比較特別的，他這個就是承傳，就是密密相代，這樣子承傳下來，那我們現在就是要進去摸陶甕就是求祝福這樣子，然後等一下呢我們大家進去摸陶甕的時候，就是自己也要求福，就是自己默念，就是要祈福，然後祈福完了之後呢就去我們皇后那邊跟他握手。

梁：喔好。

巴：那我們就進去，然後我們就依序從這個地方，跟國王所摸的陶甕觸摸之後呢，再到我們皇后這邊跟他握手。

柯：（原住民語）

巴：剛剛我們的國王在講，我們會之所以會進去摸那個陶甕的那個主要的意味是，為了，尊敬那個貴賓或者是還有當地的一些就是像國王家屋的一些種種這樣子。

柯：（原住民語）

巴：我們已經觸摸陶壺了，那我們呢你前面看到的這瓶小米酒，那也就是陶甕所釀出來的美酒，所以那我們觸摸完之後，然後我們來品嚐我們的小米酒，加深祝福在你們每個人的事業有成。

梁：是。

柯：（原住民語）。

巴：那個他現在就是要告訴大家，他的頭飾的一種榮耀跟那個代表。

柯：（原住民語）

巴：他說呢，你有沒有看到那個中間那個羽毛。

梁：恩

巴：這個非常貴重在我們魯凱族裡面，這是頭目的一個象徵，我們國王的一個尊榮跟榮耀，那就是代表著說我如同老鷹在天上飛的時候，俯瞰整個大地，那我所看到之處都是我管理的權威，全都歸他這樣子。

柯：（原住民語）

巴：那你看得到它的爪子，那就象徵著我所有部落整個核心跟一些所有的統領那就是由我的權柄在我這裡這樣。

柯：（原住民語）

巴：他現在就是要跟大家解說女孩子的頭冠上面的榮耀。

柯：（原住民語）

巴：那你會看到他用珠繡的那個圖騰所編所繡出來的那個蛇，這個百步蛇呢他是如同我們的祖靈一樣，就是保守、守護。

柯：（原住民語）

巴：那...這個皇室呢他為甚麼會有這個太陽的圖騰，他是象徵他是照耀整個魯凱文化的一個開源地。

柯：（原住民語）

巴：那現在他要講述我們百合花的榮耀。

柯：（原住民語）

巴：女孩子，就是父母親只要產下女兒之後，他們對女兒的一種寶貝跟珍貴的方式，他們就會想要讓他們配戴我們那個百合花，因為這是尊貴跟純潔。

柯：（原住民語）

巴：那這個百合花呢是在全世界裡面，唯一魯凱族用百合花來律法的一個族群。

柯：（原住民語）

巴：以前的在早期我們魯凱族的男士，為了尊重女士，他們基本上都不會隨意冒犯。

柯：（原住民語）。

巴：那就是因為我們是一個用百合花律法的一個族群，所以父母親在保護自己的女兒，就是希望能夠在她們有生之年就以最純潔的那個，把她嫁出去這樣子。

柯：（原住民語）

巴：那我們這邊為了要懲戒那些不純的女人的話，就是你只要越界了男女之間一些關係的話，我們就不適合佩戴百合花這樣。

柯：（原住民語）

巴：她們就是這百合花尊貴到說我們如果人往生了，因為如果我們在這邊往生了，我們一定是大家各地方的親朋好友來奔喪，那如果說這個往生者沒有佩戴百合花，因為我們都會去裝飾用他現在的身分，譬如說她身分該戴些什麼我們就會放在那個地方，讓大家看一下，在最後那一刻讓他們大家瞻仰遺容的時候再看到，那如果說她當時沒有看到這百合花的話，就表示這女生失去了她原本一種純真。

柯：（原住民語）

巴：如果說在像那樣子就是等於是告知大家說，我這個女兒就是一個不潔的女兒的話，做父親的會羞愧到他可能會去尋死，自殺之類的

柯：（原住民語）

巴：那百合花在我們女孩子是這樣的規範，那在我們男孩子這邊也是有他另一種榮耀，就是男孩子要獵五頭公山豬，就是已經長出那個牙獠了，他們獵到五隻，然後還要做分享的動作，給全部落的人，才適合帶一支百合花

柯：（原住民語）

巴：那如果說男孩子他已經配得一朵就是獵完的那種百合花，那可是他在守獵的當時，如果他是用不正當的，去越界別人的獵區，就是拿了別人的東西的話，人家就有權力幫他那朵榮耀摘下來

柯：（原住民語）

巴：所以我們魯凱族在我們的文化裡面，百合花是目前我們最珍貴跟我們玉寶最根本的儀式

柯：（原住民語）

巴：那在這邊國王很謝謝你們願意去聽我講述我們的文化，那講完之後要品嚐我們剛從甕裡面釀出來的小米酒，請大家品嚐這樣，祈求大家都能夠事事順心

### 解釋接待客人喝小米酒的意義

00292

巴：先沾一點，沾一點然後...

柯：（原住民語）

巴：感謝上天

梁：彈嗎

柯：對

巴：感謝上天

柯：然後（原住民語）

巴：然後第二個步驟是往後面彈，就是感謝我們的祖靈

柯：（原住民語）

巴：那我們再下，彈地上的話就是感謝我們的那個敬畏土地。

柯：那我們就這樣，乾。



### 解釋接見賓客款待吃檳榔的意義

柯：（原住民語）

巴：那我們現在就是檳榔儀式，嚼檳榔。

梁：謝謝，沒有吃過哩(右手還是左手)。

巴：沒有吃，我們這邊來遊客來了這邊，凡是祈福大家都吃，連小朋友都吃，不要擔心，等一下你們吃完的時候，我們有漱口的。

柯：（原住民語）

巴：那我們現在先講一下我們檳榔的...在我們魯凱族檳榔的一些那個含意。

柯：（原住民語）

巴：像在早期的話，如果我們要去找女朋友，因為以前找女朋友不是像現在，我們兩個互相喜歡愛慕就好，不是這樣，所以他們以前要追女朋友就可能引領全村的青年朋友，但是手上如果沒有米酒跟檳榔，可能就你就不能繼續追女朋友了這樣。



柯：（原住民語）

巴：那在我們任何的一個活動，就是結婚、或者是大大小小的活動，缺一不可。

柯：（原住民語）

巴：等一下大家就是在嚼檳榔的時候，就是用力咀嚼，咀嚼之後大家，等一下會帶你們過去那邊，我的後方那裡吐，就是吐的時候要用力吐，為什麼，就是要把你整個污穢。

梁：吐掉。

巴：就是算是洗禮，就是把不好的東西吐出去，這樣子，一種洗禮法。

柯：（原住民語）

巴：那個頭，那個檳榔的頭先剝掉。

梁：這個

巴：對，可以用牙齒，這樣咬它就脫殼了。

梁：好，就整個放進嘴巴。

柯：咬...

巴：用力咬，咀嚼完等一下會帶你們到那邊吐。

柯：（原住民語）

巴：一邊咬著，我們就一邊走過來，我帶你們到那邊吐檳榔。

### 關於平民佩戴百合花頭飾的意義

00306

梁：就是乾乾淨淨的女生。

柯：這代表純潔的意思。

梁：所以這個就是代表百合花了，不是說長百合花的形狀這樣。

柯：這代表一個代表性，代表百合花。

梁：哦，所以先戴再戴那個頭飾嗎。

柯：對，因為百合花他有那個時間。

婆：不能亂戴。

柯：我們做一個底再補這樣。

婆：有那個皮帶才可以戴，有那個習俗。

梁：我以為是要像那種一朵花的百合花。

柯：也是插在頭上。

梁：所以您剛剛講到杯子我就...所以看到那個刻的很花俏反而不是以前留下來的。

柯：不是，因為這個現在這個時代，這個杯子，有時候他們都刻那個百步蛇。

梁：對，刻的好漂亮。

柯：完全是不尊重這個祖先，你知道我意思嗎，不要把這個，百步蛇是我們的那個守護神，你幹嘛把守護神弄一個杯子來這樣享用，這是不對的。

梁：哦

柯：是這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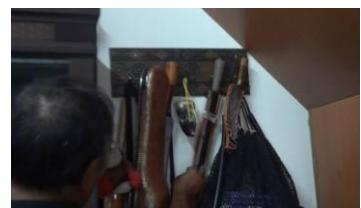
梁：懂了

柯：所以，可是現在的人是亂....。

梁：對呀，因為我們看到的連杯，就是兩個的杯子，或...好漂亮，刻的好漂亮。

柯：就是因為那個宗教信仰來到台灣的時候，就破壞了我們所有的文化，因為我們自己本身就有宗教信仰。梁：對

柯：這些信仰來自西洋教的時候，把所有的古蹟那些珍貴的東西，我們自己信教就亂踢亂破壞這樣，他們現在都後悔了，要找也找不到了。



柯頭目家牆壁上的彎刀



頭目說是田裡割東西或砍木材砍東西的彎刀(下面二張照片)



### 從陶壺損壞與被淹沒的傷痛中轉移注意力：彩繪葫蘆

婆：這個是葫蘆。

梁：葫蘆對不對。

婆：葫蘆他畫的，因為我們沒有陶壺了。

柯：我們的陶壺被淹沒了。

婆：然後這個我種的...對呀，（原住民語）的，然後我們回來這裡又種，他一直生一直生。

梁：一直生一直生，沒有陶壺就畫了。

婆：當那個葫蘆，我們講說我們全部把他煮了把他當葫蘆。梁：好好玩哦，你們。

婆：對呀。梁：好幽默哦。柯：看就好。梁：沒有，很好玩。婆：對呀。

### 討論柯頭目家的彎刀文物收藏

梁：你們家還有那個彎刀，那個是佩刀嗎，這個是裝飾用還是真的？

柯：這個是到田裡工作用的

梁：田裡工作

柯：這個你是到田裡背東西用的，裝東西用的

梁：所以我可以請教頭目嗎，這個...對不起，這個是田裡工作割...

柯：砍木材砍東西的

梁：這個短的呢

柯：短的是那個一般都是插在這個腰

梁：配...腰，那個是獵刀嗎

柯：切肉

梁：切肉，好可愛哦

柯：我們有，我拿給你看

梁：我可以拍一下嗎，好漂亮，綁著

婆：好幾個

梁：喔綁著

婆：好幾個，十多個

柯：我爺爺那個那麼小，那個是這樣

梁：那麼瘦，那不行，那頭目要運動

婆：差不多都十多個，都被流走一半

梁：好漂亮，這個刀鞘也好漂亮

柯：對呀，他的腰很小、他很瘦

婆：以前的人都沒有胖子

梁：這個是拿來裝飾還是可以砍東西？

柯：這個去那個什麼，怎麼講，以前在，這不能砍那個樹什麼東西會斷，他只能，

以前都在砍人頭，我們有一把是砍人頭的，可能是這個。

梁：趕快收起來吧，哇，好漂亮哦

婆：那個繩子是麻繩

柯：針織的麻繩

梁：你小心哦

婆：真正的麻繩

柯：找一個地方放

梁：沒有我想說

柯：放在那邊那個椅子



打猎時切肉用的彎刀



獵人頭的鋼刀



獵人頭的鋼刀



柯頭目說，爺爺體型瘦小，佩刀的腰繩比較短，他(柯頭目)完全扣不起來

## 共識會議簽到單掃描影像檔

##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 二位 部落 部落公聽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2015.08.14  
 會議地點：M110-1-2  
 會議主席：顏玉美  
 會議用語：英語  
 參與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廖秋吉	泰雅鄉利雅村一水裡	073112	翁那加哩
2	高明火鑊	泰雅鄉七佳村自強一號	09200018	高明火鑊
3	湯萬福	泰雅鄉七佳村193號	0792076	巫仁布
4	廖翠蘭	高腰平菴平菴13號	079206	高腰平
5	陳萬福	泰雅鄉七佳村11號	079207	
6	尤裕成	原鄒族東臺灣部落木3號	09027331	
7	顏秀美	泰雅鄉七佳村一水裡	073112	顏秀美
8				
9				
10				
11				
12				
13				

##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 望高 部落 部落公聽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2015.08.26  
 會議地點：望高鄉利澤村中正部落  
 會議主席：  
 參與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周翠蓮	泰雅鄉利澤村利澤	079151	周翠蓮 10284993
2	陳正鴻	泰雅鄉望高村24號	07929407	陳正鴻 10284993
3	羅安山	泰雅鄉利澤村15號	07929188	羅安山 10284993
4	黃平山	泰雅鄉利澤村22號	07929782	黃平山 10284993
5	黃光吉	泰雅村2-3號	0791665	黃光吉 10284993
6	李三鵝	泰雅村13號	07929407	李三鵝 10284993
7	黃耀華	泰雅村19號	07916020	黃耀華
8	趙坤榮	望高村12號	0791616	趙坤榮
9	尤裕成	文那村5-3號	09027331	
10				
11				
12				
13				

##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 石梯 部落 部落公聽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2015.09.04  
 會議地點：  
 會議主席：  
 參與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施國慶	泰雅鄉石梯村1號	079156	施國慶
2	劉清穿	泰雅鄉石梯村4號	07910	劉清穿
3	林崇榮	泰雅村19號	077141	林崇榮
4	謝耀明	泰雅村19號	0791738	謝耀明
5	莊錦鳳	泰雅村17號	0785089	莊錦鳳
6	莊月星	泰雅村2號	0785179	莊月星
7	尤裕成	文那村5-3號	0791616	尤裕成
8				
9				
10				
11				
12				
13				

##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 如茶 部落 部落公聽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2015.09.07  
 會議地點：如茶社區聚落  
 會議主席：  
 主要撰稿人：  
 參與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何光華	金馬里-吉安村1號(新竹)	07915	何光華
2	何重華	金馬里-吉安村1號(新竹)	07915	何重華
3	西西佳魯	金馬里-吉安村1號(新竹)	0791423	西西佳魯
4	謝秋仁	金馬里-吉安村1號(新竹)	0791423	謝秋仁
5	何惠營	079328516	何惠營	
6	巴麻吉	079328516	巴麻吉	
7	尤淑美	鹿耳門-吉安村1號(新竹)	079328516	尤淑美
8				
9				
10				
11				
12				
13				
14				
15				